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9 期



455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 ～ 6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 (65 ～ 126)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 (127 ～ 164)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员会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 (165 ～ 206)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針對「非核家園計畫執行後帶來之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有所顧慮；為了解決短期內之缺電問題造成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電價跟著上漲導致民怨沸騰，政府之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 (207 ～ 296)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中鋼公司董事長及台船公司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员会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一、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二、我國產業缺水問題與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面臨

困境及解決方案。三、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四、台船公司之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297～372）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針對「民眾批評衛生紙漲價，公平會只能約談業者，無權派員搜索，未來如何改善」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7年3月22日為一次會）.....（373～4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25～43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費鴻泰 徐永明 施義芳
王榮璋 郭正亮 蔡易餘 江永昌 劉建國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焜裕 羅致政 李昆澤 江啟臣 李彥秀 黃國昌 呂玉玲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蔣乃辛 鍾孔炤
黃昭順 周陳秀霞 張麗善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副總經理	徐明正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黃伯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經濟部	常務次長	王美花
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	李冠志
外交部	政務次長	吳志中
國際合作暨經濟事務司	司長	李新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副處長	林耀淦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明敏
	總經理	陳坤山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經濟部及外交部就「ODA 計畫及規劃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經濟部王常務次長及外交部吳政務次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施義芳、費鴻泰、徐永明、郭正亮、王榮璋、蔡易餘、陳賴素美、江永昌、劉建國、余宛如、羅致政、高金素梅、江啟臣、羅明才、鍾佳濱、黃國昌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經濟部王常務次長、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利立法院監督，並使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運行機制更加公開透明，銀行應於承貸後 2 個月內在不違反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將有關貸款資料（含金額、國別、擔保情形、評估基礎等），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高金素梅

二、有關臺灣銀行等公股行庫，未來配合行政院「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之貸款案，因涉及新臺幣 1,000 億元之人民存款，相關貸款案件需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高金素梅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 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及重點發展策略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成長

銀行業 106 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526 億元，較 105 年 3,370 億元增加。證券期貨業 106 年稅前盈餘為 552 億元，較 105 年 323 億元增加。保險業 106 年稅前盈餘 1,311 億元，較 105 年 1,192 億元增加。

二、銀行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17%，均高於資本適足性規定所定之 106 年標準。截至 106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7.06 兆元，較 105 年底放款總額 26.16 兆元增加 8,933 億元，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492.92%，授信品質良好，具備相當金融韌性。

截至 106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6.1 兆元，較 105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74 兆元增加 3,670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3.28%，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三、證券市場顯著成長

截至 107 年 1 月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660 家，總市值逾 36 兆元；106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募資總金額為 4,020.19 億元，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31.66 兆元。

臺股於 106 年 5 月站穩萬點後，已持續萬點以上至今，成交量亦較 105 年明顯回升，106 年度臺股日均量為 1,373 億元（集中市場 1,049 億元、櫃買市場 324 億元），較 105 年日均量 987 億元，成長達 39.11%。

四、保險業穩健發展

我國保險業 106 年全年保費收入為 3 兆 5,769 億元，持續成長；資產總額由 105 年底 22.2 兆元，增加至 106 年底之 24.8 兆元。

貳、近期重點工作

一、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

為協助受災居民進行災後重建，本會已採取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在銀行業部分，包括辦理受災戶既有貸款展延，展延期間免收利息，及提供多項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含個人、房屋貸款及企業受災貸款等，受災戶申請各項資料及外界愛心捐款均免收手續費，並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受災專案貸款。

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已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協助受災戶，本會並督導保險業主動提供多項關懷保戶措施，包括免費補發保單、原保單借款減免或緩繳利息、續期保費緩繳、快速主動理賠、到府服務等，亦持續督導保險公司儘速辦理受災戶保險理賠事宜。

二、推動實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完成立法

為鼓勵創新，同時兼顧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並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本會研擬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經 大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二）研訂配套方案及授權子法

為利實驗條例於 107 年第 2 季施行，本會刻研訂相關子法，並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有關部會及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開會討論，已參酌與會意見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法規預告，預告期間為 30 天。

三、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等重大政策，並參酌國際趨勢發展，本會研議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25 項措施，分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

截至 107 年 1 月底，該方案之推動已有具體成果，包含「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之放款餘額達 4 兆 8,515 億元，其中，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482 億元；另截至 107 年 2 月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計有 12 檔掛牌，發行規模約 256 億元，本會並已核准保險

業投資 6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56.8 億元，均協助綠能產業取得相關資金。

四、協助新創產業取得資金

(一)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及提供產業資本性資金

本會放寬認定創投事業為金融相關事業，因此銀行投資單一創投事業之持股比率可達 100%，惟基於風險控管，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3%。另函釋銀行投資 5+2 產業，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不必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以利銀行投資新創產業。

(二)放寬新創或科技事業之上市（櫃）條件

為利短期營運不易獲利之新創或科技事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如其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放寬針對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上市（櫃）條件，以扶植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三)鬆綁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

本會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投信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 5+2 產業。

五、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一)推動行動裝置保險轉型

產險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銷售行動裝置保險，就保單條款約定、費率釐定及消費爭議處理等方面，將更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提高酒後駕車加費金額

本會與交通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會銜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酒後駕車加費之每次加費金額由現行 2,100 元，提高為 3,600 元，且不設上限，以更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

(三)強化金融資安管理

為提升金融業資訊安全，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金融資安中心（F-ISAC），其功能包含通報、情資研判及分析、資安資訊分享、資安諮詢與漏洞評估等，並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聯防體系，以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目的，有效提升金融市場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另將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納為金融監理重點之一，以管控金融市場風險。本會推動下列金融資安政策，並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1. 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專責資安單位及主管，其中銀行資產規模達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獨立專責之資安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人員擔任主管。
2. 落實資安法令遵循，本會並將加強金融機構資安檢查。
3. 持續強化資安監理機制，包含將資安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因素。
4. 要求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與定期演練，並提供備援及替代因應方案。
5. 提升金融機構重視資安之文化，並培訓資安人才。

六、強化防制洗錢工作

(一)完備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法制

本會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分別於同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備查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強化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二)完備保險業防制洗錢法制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保險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備查保險公會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確保業務招攬階段有關客戶風險辨識工作之允當性。

(三)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

本會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小組，已編撰相關檢查手冊並刊登官網供業者使用參考。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金融檢查，並分別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投信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計 7 場內稽座談會，向業者宣導防制洗錢觀念。

本會並依據風險分級情形，持續面談金融機構，以瞭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提出補強措施之建議。

參、重點發展策略

為協助金融產業發展，並鼓勵金融業發揮資金中介功能，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規劃提出「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將依據各金融產業及本會監理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提策略及解決方案，提高金融業競爭力，對國內經濟作出更大貢獻，形成經濟發展正向循環，俾利金融市場永續發展。另就本會未來重點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完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

(一)建置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機制

為加速金融服務業與其他業別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共同提升金融市場之效率及品質，本會將儘速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及完備監理配套措施，俾利「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並加強對業者及民眾宣導，提升對創新實驗機制之認識。

(二)設置「金融科技创新園區」

園區將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媒合輔導與共創實驗空間，並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共同建立金融科技创新生態供應鏈。園區位址選定台北市南海路仰德大樓 13 樓，預計 107 年第 3 季起可供新創公司陸續進駐。

二、促進綠色金融發展

本會將持續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並借重外國銀行離岸風電或綠能產業建設專案融資之能力，將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以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另放寬外國銀行分行對單一客戶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擬由現行 70 億元修正為以 70 億元或分

行淨值 2 倍孰高者；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擬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以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所需融資。

三、重要金融法規修法計畫

為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本會刻研修「銀行法」，研議得增加之監理措施，包括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及推動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等規定，以強化銀行遵循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收積極改善之效。

為有效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推動國內期貨市場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會刻正研修「期貨交易法」，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法源，並引入導正替代處罰機制及適度提高罰鍰上限額度。

另配合經濟部研擬之「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考量現行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尚無罰則，且證券商違反規定處罰鍰之態樣較少，本會將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健全資本市場、保障投資人權益。

至「保險法」部分，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本會已研提修正條文並函報行政院審議。

四、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

(一)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之政策規劃

為持續推動產金分離，本會將透過法令，規範負責人兼職、對單一產業投資比率，及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核等，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過度密切連結，致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經營波動風險影響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亦避免非金融相關事業不當集中資源於個別金融集團，影響產業內公平競爭。

本會亦規劃推動金金分離政策，如企業集團投資金融機構，持股比率如未逾 10%，且不取得董事席位介入經營，屬該集團單純財務投資，本會將無特別限制；惟企業集團如欲取得董事席位介入經營，為避免違反競業禁止及產生利益衝突，該集團得參與經營之金融機構家數擬以一家為原則。至政府為金融機構之大股東者，因其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係代表政府利益，較不易有利益衝突問題，惟相關代表人之選任，仍宜由外部人兼任被投資金融機構之董監事。

(二)建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5 年計畫已於 106 年辦理完成且有一定成效，為持续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將從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面向，再以 3 年（2018-2020）為期，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五、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

為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企業在臺上市櫃，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上市櫃條件，並參酌外界意見，規劃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者，得申請上市櫃，預計 107 年第 1 季完成相關規章修正。

(二)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

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外界建議及企業營運模式，於上櫃掛牌之類別中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經櫃買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章，並配合電腦系統修正，全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上線施行，計有 6 家上櫃公司已調整為「電子商務業」。

六、強化金融交易健全

為提高交易效率，本會刻規劃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已請證交所與證券商公會協商相關配套措施。另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已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另本會刻正研修期貨交易法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法源，並督導期交所研議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控管違約風險。

七、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一)研議設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

本國銀行目前多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但純粹於網路上辦理銀行業務之純網路銀行則尚未開放。隨金融科技發展，其他國家已有設立純網銀之經驗，本會爰已派員赴韓國及日本考察，刻正研議於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充足資本及需有成功業務模式前提下，評估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修正相關子法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經營，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研議修正相關子法，以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彈性及操作效率，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協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三)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需求及促進市場活絡，已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四)提升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

已請銀行公會、金融研訓院持續規劃安排專案融資訓練課程、研討會暨經驗分享，協助國內銀行透過實務交流，提升對相關產業、專案融資運作模式之瞭解。並請銀行公會研議建立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應有助銀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

另持續促請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公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就國外及國內重要個案，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發展出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充實國內專案融資之放款能量，並提升我國專案融資人才之專業能力。

八、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研修「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以提升執行之實質效益。

(二)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投保作業程序

督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以強化該保險證防偽

機制，同時提供各通路及代收保費機構可查詢、投保、代收保費以及要保人查詢電子式保險證之功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九、落實金融業防制洗錢工作

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董事會塑造重視防制洗錢的法遵文化，實施員工訓練計畫，強化內控三道防線之功能；並請相關公會舉辦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以協助金融機構建構有效之防制洗錢系統。

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本會 107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篩選高風險產業或機構強化金檢，以有效展現監理效能，同時對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洗錢防制查核技能。

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 107 年 11 月初對我國進行實地評鑑，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籌備期程，輔導金融機構接受模擬評鑑、參與相關會議與評鑑員溝通，並積極準備評鑑應提交文件等。

肆、結語

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攸關國家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金融創新更是提升金融業競爭力、金融業追求永續經營之核心要素，為鼓勵發展金融創新，並結合科技提供民眾更好更快速的金融服務，「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施行。未來本會將在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秩序之前提下，持續透過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協助發展金融創新，並鼓勵金融業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活絡實體經濟，對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本會業研擬「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使保險法令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於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請 大院審議。懇請 大院與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尚祈 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股市收尾盤的時候，台塑化暴跌 23%，造成的錯帳金額達 6.8 億元，請問主委，這是怎麼一回事？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向證交所所了解的，主要是法國銀行巴黎證券的香港分行在尾盤要賣出台塑化股票的時候，因為證券商下單的系統有 bug，造成客戶重複下單的情況，現在法銀巴黎證券會以申報錯帳的方式來處理，申報的錯帳有 6,485 張，金額大概是 6 億 8,000 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這件事情要怎麼善後？會有懲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先行了解證券商下單系統的問題，進一步了解之後再看看如何處理。

盧委員秀燕：金融的資安測試這幾年在我們財委會不斷地被提及，包括本席在內的委員更是不斷地提出質詢；歷任的金管會主委也一再強調，所有的系統都會輔導資安測試，並且進行金檢或給予資安測試。今天又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表示金管會做這方面的檢查及測試還有很大的漏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這個問題的發生，到底是證券商的電腦程式或內控本身有什麼樣的問題，還是投資人的指令問題，我們會持續去了解、注意，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不管是資安的問題、內控的問題或人為的問題，都是金管會應該監理的職責，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對這個事件應該會立即去了解並查明。

盧委員秀燕：大概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財委會答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應該是 1 個禮拜就可以吧。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再請教主委，今年有個案例，就是美國美林銀行有 3 位員工近日因為舉報該公司擅自挪用客戶的資金，每人都獲得 8,300 萬美元的獎金，檢舉獎金相當於 24 億美元，這個就是美國吹哨者條款的案例。你上任以來，在去年 11 月 28 日也談過吹哨者條款要入辦法，當時你還敲鑼打鼓，強調你是法律專長，所以對吹哨者條款很重視，因此你要把位階提升到辦法，雖然還不到法律層級，這件事現在進行得怎麼樣？如果國內金融業的員工檢舉金融事業有違法或不當的話，可以獲得什麼樣的獎金？最高可以到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先就金控及銀行的部分在內控、內稽的辦法裡面訂定，接下來再擴及修正保險業的內控、內稽部分；另外，證券期貨、服務業的內控、內稽部分也陸續在修正，均會納入內控、內稽的辦法。現在銀行、金控的部分已經在 2 月 5 日預告完畢，我們會儘速修正、發布。

盧委員秀燕：所以都還沒好，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法規的修訂都要有一個預告的程序，只要完成，我們就會發布。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在你們預告的辦法裡面，如果一旦吹哨者檢舉的話，獎金如何計算？國內從事金融服務業的人這麼多，高達幾十萬人，他們要知道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一個獎勵要點，但我們的金額確實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美國那邊的金額不能相比，據我了解，美國 SEC 好像一開始有一個基金，他們是從一個基金裡面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見你們做事「霧煞煞」，一開始就敲鑼打鼓，結果完全沒內容，你應該要告訴我這個獎金是檢舉不法內容的幾倍嘛！如果查有不法，你們可以予以罰款，結果罰款都是政府收去，檢舉的員工卻沒有獎金，那誰要幫你們吹哨？你們自己又抓不到賊。因此，在你們現在公告的辦法裡面，一旦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或不當的話，可以獲得多少倍的獎金？譬如檢舉挪用客戶獎金 1,000 萬元，檢舉人可以得到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還是幾分之幾的獎金？都沒有啊！那你們公告幹嘛？不過是廢紙一張！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一個獎金核發的標準，因為這個獎金是要由本會來編列，以我們現在編列的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經費，現在每一件最多大概就是 40 萬元。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看到金融機構挪用或盜用客戶的存款常常就是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結果檢舉的內部員工最多只能得到 40 萬元獎金，那你們的罰款呢？如果查到銀行盜用或挪用客戶的存款，政府會有罰款收入，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盧委員秀燕：結果你們從中賺很多，只給檢舉員工 40 萬元，你覺得可以達到吹哨者條款的目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如果在預算裡面編列核發獎金的經費的話，就這個部分，我的了解是，獎金的經費就算編在那裡，即使沒有發放也不能去用。不過前提是這筆經費也要編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才可以，可是我們每年的預算現在好像不能增、只能減。

盧委員秀燕：你們公告的檢舉獎金只有 40 萬元，就形同廢紙一張。請問一下，誰可以去反對這個公告？現在你們已經公告，正在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工會的人可不可以反對這個公告？40 萬元的獎金可以吸引誰去檢舉啊？就如同廢紙一張，根本沒有效果，要吹什麼哨呢？我給你們看看網友的講法。有網友留言表示，在台灣檢舉不但沒有獎金，還會被開除，而且檢舉人還沒拿到獎金，個資就外洩了。換句話說，獎金不但沒有誘因，而且他們還不信任金管會，認為金管會有可能洩漏他們的個資。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正在公告的期間，我們可不可以去反對這個公告的內容，因為獎金不夠？既然公告的主要目標是鼓勵吹哨、檢舉，如果不能達到效果，那就是廢紙一張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預告法規期滿要發布的是有關內控、內稽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它違反了，我們可以根據相關的規定予以處罰。至於獎勵的要點，則是另外一個要點。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你們公告的還不是獎金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兩個不同的辦法。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個有關獎金的辦法什麼時候要公告？還沒公告嘛！既然還沒公告，你們就可以提出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獎勵的要點已經存在有一陣子了。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第一，這個檢舉獎金應該與其檢舉的不法、不當內容要有一定的比例；第二，也要與政府的罰款收入有一定的比例。不能有人犯了錯，政府予以罰款、收了很多錢，結果檢舉人不但個資可能外洩，而且獎金還非常低，根本達不到吹哨的目的。主委在去年底 11 月 28 日還敲鑼打鼓、跟記者討論這個問題，把它當作你的主要政績，結果被我一戳破，才發現原來內容如此之貧乏，而且沒有改革成效。就像我剛才所提的，檢舉獎金的多寡應該與檢舉的不當內容有一定的連動比，你贊不贊成？如果查到挪用 5,000 萬元，就給予 2,500 萬元的獎金，可能大家就會考慮提出檢舉，不然的話，現在檢舉獎金最高只有 40 萬元，誰要冒檢舉的風險？為了 40 萬元，可能會被開除，以後可能還可能找不到工作，搞不好會影響 1 年左右的收入，誰要為你冒險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是，要去做吹哨者之前，本身就會有很多內心的煎熬，他

一定是內部人，他會做這件事情的動機不見得跟獎金的高低有關，但是我們首要一定要對吹哨者有嚴格的保護……

盧委員秀燕：當然跟獎金的高低有關啊！你看美林這 3 個人可以得到 24 億元，檢舉一次，他們一輩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而且我們也要讓吹哨者的個資不會受到洩漏。

盧委員秀燕：當然也應該啊！這是兩件事情，你們不能只保護個資，所以不管檢舉獎金多寡，否則誰要幫你們檢舉？如果你們只保護個資，卻沒有相應的獎金，檢舉人還可能丟了工作，誰要幫你們吹哨呢？所以從我們的對答裡面可以發現，金管會在這方面並沒有太大的改革，而且提出改革的時候敲鑼打鼓，內容卻極為貧乏、欠缺效果，這樣實在不符合主委的形象，因為我對你還是有期待的，對不對？你從法律界轉到這個位子，我們原本認為你在吹哨改革、金融改革、反洗錢方面會特別有成效，結果我今天跟你一對答，就發現破功了，好可惜啊！你不懂金融專業沒關係，可是這兩塊應該是你的專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獎金核發的部分，方才我有提及，假設委員認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的獎金要大幅提高，就本會的立場，我們也歡迎這樣的作為，但不希望因為這樣的預算編列而排擠到我們既有業務的預算。

盧委員秀燕：每次一有弊案發生，你們就會有罰鍰、罰款收入，有時候一罰就是 400 萬元，或是罰 1,000 萬元、3,000 萬元，你們收到這麼多罰款，給人家 40 萬……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罰鍰收入是歸到國庫，並不是歸到本會……

盧委員秀燕：只要是合理的支出，我們一定會支持你們，看看你們要不要編這筆預算，我是反對你們收到很多罰款卻不多給人家獎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認為這兩者要有連動而沒有排擠到本會既有的業務預算，因為我們是擔心把預算編在那裡就會排擠到其他預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跟委員好好請益，然後……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們的歲入是不是變動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歲入……

盧委員秀燕：今年無法預期會發生多少案件，若發生案件，你們就會有罰款收入，這個罰款收入本來就是變動的，那我要求你們的支出也跟著變動，怎麼會你們的預算是固定的？不會啊！這部分是經常門，是會變動的，你也可以追加減啊！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覺得你不應該聽不懂我的意思。像法務部也有這種檢舉獎金，這也是變動的，你對預算這麼外行？

主席：請主委好好跟盧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跟盧委員好好請益。

盧委員秀燕：加油，主委！你不懂金融專業，可是這個是你的專長，加油，加油！吳委員秉叡也都比你懂，他也是法律出身，你可以好好跟他討教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方才的話題，我的看法跟前面的委員不一樣，罰鍰收入本來就該歸國庫，絕對不會變成金管會的私有財產，整個國家體系的制度就是這個樣子，如果你認為在吹哨者條款之後，在檢舉之後應該要多給獎金，如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支持的話，你就要說服行政院支持，那是另外要編預算，不能說這個吹哨者的部分跟將來你去處理時所得到的罰鍰做連動，沒有這樣的制度，否則這樣的制度一開還得了，稅捐機關就會拚命去罰稅，因為稅務人員有一些獎金，台電也有獎金，他們去查電表也有獎金，這裡面還特別規定他們自己的人不可以拿，所以這就是國家整體制度。我知道部會首長在立法院備詢都很委屈，因為有時候講實話、說真話可能會得罪人、引起人家不快，但是我覺得必要時還是得講，像我的看法就跟前面的委員不同，這一點先供你參考。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其次，星期一本席曾質詢有關期貨的問題，有人損失 40 億元，到底是誰得利？你說要回去了解，看看可否給我們這個資料，請問可否給我們這個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當日偏離價格至沖銷的損失來看，估算損失大概是 13.4 億元，就是我們認為以偏離一個理論價格來看這個損失，交易相對方是分散在自然人、自營商和外資，自然人的部分大概是 38%，自營商大概是 52%，外資是 10%，也就是說，你說獲利的交易相對方，大概是……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進一步去了解，自營商在十三點多億裡面是獲利 52%，為什麼自營商能夠獲利？有沒有利用平倉的機會，然後用比較快速度的交易，從中間去得到這個利益？這是金管會要去查明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正在說明這個委託的價格，它算不算有一個偏離，因為在選擇權或期貨有一個概念，所有價格如果沒有成交，沒有成交的部分就不能有一個真正的價格，所以我們只能說沒有成交的部分應有的價格其實是一個理論價格，它不是一個真正的成交價格，所以如果我們去跟自營商 argue，他可能會說他成交的價格就是當時的價格。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你，自營商本身有沒有既自營，又有幫客戶下單，然後保證金自己再砍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吳委員秉叡：自營跟這部分是分開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自營是純粹自己買、自己賣，然後從中間賺價，真的厲害，大家在損失的時候，他能夠賺這麼多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了解是沒有，不過，這一點可否請期交所來說明？

主席：請期交所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連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期交所查的結果，就是經紀和自營這部分，基本上他們沒有資訊的流通，到目前為止……

吳委員秉叡：沒有資訊的流通是他們回答你們的嘛！有沒有本身既是經紀，本身又是自營，因為經紀那邊要負責保證金不足 25%時就要砍單，如果是同一家的話，你認為他會不知道嗎？資訊沒有交流就不知道？主委，我跟你對話是因為我覺得你對這方面應該會有點感受，我們法律人本身就是要避免嫌疑，很多事情不要光是站在財團那一方，我相信你有這樣的胸懷，一定有的！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查得更清楚，好不好？現在這些遭受損失的人到處在陳情，如果那麼大的經紀商和自營商是同一家，一方面砍單，另一方面他交易撮合速度又比這些散戶快，這真的很容易啟人疑竇。我知道你不願意在這裡公布哪一家、哪一家，你就是用一個統計數字，打算就這樣交代過去，但是你可不可以研究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公布？如果這跟法律沒有牴觸的話，那就讓大家知道嘛！這個也要讓大家了解，民眾在那裡進出，最後造成他砍單、他大賺，民眾相信他而讓他賺手續費，結果反而賠了大錢，這個應該讓社會大眾了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努力去查核、區分委託價格的正常，就是撮合的價格較高還有委託價格偏離、比較高這兩類，針對委託價格偏離的部分，我們查核之後一定會做積極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另外，今天報紙上有提到金金分離，這裡面有提到將來的法人股東希望主要是派自然人股東，這個報導是真的吧！但是要從資產規模達 1 兆以上的先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就大致說明現在在規劃中的方案，它有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有關能不能有多家的董事席次，這部分我們會排除政府持股所擁有的董事席次。

吳委員秉叡：所以政府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在這個層次上可以。第二個層次，我們會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關於董事的席次，現在我們有一個準則，本來就有一個專業董事的要求，專業董事的部分包含獨董，獨董以外也有專業董事，所以當他要派董事時，他要派出一個符合的專業董事。我們現在會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比如說資產規模達 1 兆以上的銀行或金控，如果還有金控，應該要在金控這個層次上來討論。如果是資產規模達 1 兆以上的話，它的專業董事比例要上升，專業董事就不可以以法人董事的方式來當選。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還是有區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我們會有所考量，假設像台銀、土銀，這是 100%政府持股，它有點像是一個國家控股公司的概念，台銀和土銀的部分要不要考慮排除？也就是說，它好像類似財政部是一個國家控股公司，我們對金控以下的銀行沒有這樣再進一步的要求，所以台銀跟土銀的部分要不要排除在這個要求專業董事資格比例要上升，然後要以自然人董事為主？這部分正在研議。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我了解，但是我提醒你要兩方思考，因為法人股東有其存在的用意，用法人指派的，這就是公司的所有人、股份的人跟公司治理之間是怎樣關係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沒有全然排除法人董事代表，只是將這個比例稍微提升。

吳委員秉叡：因為派自然人如果不能撤換，如果他違反他原來所有人的意思的時候，這是沒辦法更動的，3 年沒辦法更動哦！本席認為這樣講有這樣講的道理，那樣講也有那樣講的道理，應該要

全盤思考，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這部分也就是在思考假設專業董事他做為一個法人代表，他能不能堅持他的專業？另外一面就是剛剛提到的，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當去掉了法人董事，他以自然人董事的身分來當選、專業董事的資格來當選董事的時候，背後的股東會不會沒有辦法節制他？我覺得這方面都要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思考。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的意思是它的本質是要去釐清所有者跟將來要治理時中間的關係。

另外，中國對台 31 項措施有關金融的條文，第十條指出，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我們台股銀行會去跟它這樣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一段話，我們現在並不清楚它的意思，因為現行的情況是，以支付寶為例，假設你在大陸有開戶，在拿到支付寶之後，以大陸人士來講，他可以拿到台灣來網路購物，還可以在實體商店消費，所以它現在講的，所謂開放兩邊的小額支付，進一步的意涵是什麼？我個人從這段話看不太出來。

吳委員秉叡：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是有關微信、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這個內容你應該看過，我只要求一樣東西，這一點從頭講到尾都做不到，就是台灣的金融機構跟中國之間的這些分行，如何想辦法弄出防火巷？那邊出問題不要火燒回來台灣，我從頭到尾一直要求這一點，但是從以前到現在都做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於曝險的金額確實有一定的做法，每個月都有……

吳委員秉叡：總之，對台 31 項措施的這 3 個條文，希望不要被他們搞到像吸星大法一樣，把台灣的元氣都吸走了，拜託你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主委曾在這裡說過，今年政府幫公務員調薪 3%，你有調查過上市櫃公司表達有意願要加薪的大概有一半左右，請問主委，現在大概有多少比例有加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上市櫃公司有一半要加薪，這是我說的？

賴委員士葆：對，你說的。你說，經調查，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有一半的公司要加薪，這是你說的。是金管會說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說的？

賴委員士葆：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請證交所和櫃買去詢問的，金管會在例行記者會上可能有這樣講過，應該不是我……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現在有多少公司有加薪？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否容我請證交所和櫃買用同樣的方法再去做一個調查？

賴委員士葆：好，一個禮拜內，好不好？不是只有報告而已，我希望你能多少 push 一下。昨天媒體登得這麼大，富比士指出，台灣的薪資只比墨西哥多新台幣 350 元，情何以堪？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會是事實嗎？

賴委員士葆：富比士是國際知名的財經雜誌，你不相信也得相信。而我們瞧不起的中國大陸，上海最低工資下個月要漲 5.2%，京滬（北京、上海）平均月領 4.6 萬，我們只有三萬多耶！我們的薪水 16 年沒有漲。主委，我希望一個禮拜內你們的調查不是只有調查多少家有加薪，希望你能 push 他們，看看能不能給我們的勞動力、員工再加薪，可以嗎？你管得到啊！你的工具很多啊！證交所是管上市櫃公司，一千多家而已，只有一半的比例，真的太少了，你們應該不是只有調查而已，而是去要求他們，你有很多工具啊！難道不是嗎？你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你應該替這些上市櫃公司的員工謀點福利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這樣問我，我確實一直在思考我有什麼樣的政策工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鼓勵啊！我們以前就曾提過了，像高薪 100 指數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錯，就是以他有一定薪資的幅度，來做為一個高薪 100 指數，或者在公司治理評鑑部分，把它列為一個項目。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類似這樣的做法，還有沒有其他做法？你的工具很多嘛！今天政府幫公務員加薪 3%，如果企業加薪 5% 以上，我們就給他 A++，分數就把他加上去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一方面要揭露，一方面要提供一些誘因。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內把你的研究結果提出來，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內請告訴我們如何讓上市櫃公司可以加薪，最近不是景氣很好嗎？請問金融業今年賺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業賺了 3,526 億元。

賴委員士葆：加一加可能有五千多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整個金融業當然是超過五千億元。

賴委員士葆：整個上市櫃公司賺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公司的稅前盈餘……

賴委員士葆：應該上兆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超過兩兆多。

賴委員士葆：現金股利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看他們手上有沒有資料，稍後再……

賴委員士葆：好，查到以後再儘快 pass 給主委，我們需要這個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金股利的部分是 1 兆 2,722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一兆二千多萬元的現金股利，這就是證交所到全世界說台股很 juicy 之很重要的原因，亦即本益比低，現金股利發得多，這些聽起來是很好的一面。但從另外一面來看，台灣的企

業爭相恐後要去大陸的 IPO，而不要留在這裡，原因是什麼？因為本益比低，而大陸的本益比幾乎是我們的兩倍，這裡募到 1 元，到大陸可以募到 2 元，這麼簡單的事情，這就是 money talks，對不對？你有沒有想過在你擔任主委的任期內，如何拉一拉台灣股市的本益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觀察認為就大陸的本益比來看，其實上海的本益比沒有比我們高到哪裡，而且我們上櫃部分的本益比也不低。所以一方面要看個股，另外一方面要看上海股市，當然他們大型股的能見度高，相對而言，本益比也會衝得比較高，但他們也有很多流動性不足的部分。個股的本益比不一定到哪裡……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很多人的說法，也就是台股其實委屈了？有沒有？按照台股的經濟表現不應該是今天的價位，你要不要說明台股是否委屈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如果很多人單純與大陸的本益比比較來看，我們的部分當然相對偏低。可是如果與世界各國比較，比如香港是 16.34，我們證交所是 15.66，其實這個差距還好……

賴委員士葆：你的回答還是很保守的！我本來希望套出一句話：我們台股本益比不低，受委屈了，希望大家可以趕快買。

另外，這兩天你一直提到金金分離、產金分離，請問官股銀行如何適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官股銀行部分，如同我剛才跟吳委員報告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剛才提到的台銀、土銀、輸銀除外，百分之百……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財政部的官股銀行可以在不同的銀行代表政府的利益，可以在不同的銀行擔任董事，沒有受到只能在一家銀行擔任董事的限制。第二個層次，有關派任的代表在專業董事部分，除了台銀及土銀之外，我們還是希望專業董事的代表以自然人為主。

賴委員士葆：泛公股銀行呢？像兆豐、第一銀行等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循序漸進，並不是所有財政部的代表都要派自然人，我們只是提高在一定資產規模以上的專業董事比例，也就是調高其比例，所以有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沒有定案？應該還沒有定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有一部分一定要派自然人。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要做好治理，交叉持股更重要！我希望主委多費點心在交叉持股的管理，因為交叉持股才是台灣現在上市櫃公司弊端很重要的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交叉持股一定要避免競業衝突。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廢除委託書，這可以讓市場平靜很多，因為委託書是很多市場爭議的禍端、罪魁禍首。所以要不要廢除委託書？因為怎麼會有委託書這種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在一般上市櫃公司推動廢除委託書，我認為要很縝密地討論，並且要聽各方的意見！我在這邊可以說，就金融業部分，比如以銀行而言，我們要慎重的思考，因為我們本來就有持股 10%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如果有些股東的持股沒有超過 10%或距離 10%還很遙遠，他們可以藉由徵求委託書而超過 10%，就這部分來規避我們對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所以我們需要研議如何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剛才提到的部分都是行政院國發會委託政大教授所做重要的題目，結論有點呼應你的說法，第一，不要有法人董事，統統改為自然人董事。第二，廢除委託書。第三，嚴控交叉持股。以上三點是政大的研究結論。所以某種程度是行政院立場，他們要修大部的公司法。其實銀行業可以先走，金管可以先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是每一步都要走得很慎重，因為我們每一個決策都會影響整個市場。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是告訴你現在行政院要將這部公司法往這個方向大幅修改，而我認為其實金融業可以先走。

最後，有關獨董的權責，獨董算是一般董事嗎？按照過去這陣子的說法，獨董好像要負無限責任，應該沒有人敢做獨董了！你好好思考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方面推動獨董的責任保險，另一方面也推動在銀行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協助獨董避免資訊不足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提醒你，根據過去一整年的折騰，獨董已被汙名化，沒有人敢當獨董，因為擔任獨董要負無限責任。依照原本設計獨董的制度而言，它是類似審核、稽核的概念，在事後稽核，所以比較等於是審計的概念。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設計應該是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要由獨董主導。

賴委員士葆：而不是董事的概念。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這是過去原本的設計，但現在已慢慢被政治化為他們要負起完全的責任。這個東西很可怕，你們要好好研究一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發現到其實你們的業務繁重，不過我在此想指出一件可能攸關整個台灣的事情，需要金融部門研議如何協助完成。去年世界銀行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土地人口曝災是世界首位！他們將風災、地震等各種災害放一起，依照人口密度平均後，台灣土地人口曝災是世界首位！這是一個滿恐怖的數據。世界銀行報告也指出，台灣對抗天災風險能力極低，主要在於台灣財產保險的填補率長期偏低。換句話說，我們面對這麼多的災害，不論是近年經歷過的高雄氣爆、花蓮地震及台南地震等災害，其實台灣主要靠的是來自愛心捐款及政府緊急調度。就這部分而言，主委認為金融產業、保險產業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從保險角度而言，當然希望我們的巨災保險、農損或其他相關保險都能導向保險真正的概念，透過保險填補的方式處理。不過如同委員提到的部份，當很多的巨災或農損發生時，往往靠著人民的愛心及政府的補貼，所以保險市場在我們這樣已經不算很大的經濟體情況下，無法產生適足的保險規模。

余委員宛如：其實我們都知道靠愛心或是靠政府；但是最近在花蓮甚至有捐款人因為不滿意善款的使用要求退款，而引起糾紛。其實善款的流向也會牽涉到如何分配的問題，如果保險業或產險業可以在這個部分扮演積極的角色，我想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能有所改善，因為重點是要你怎麼分散風險。以高雄氣爆案為例，商業火災保險跟住宅火災保險預估損失件數及金額，分別為兩件約 40 萬元，及 9 件約 200 萬元，這個數字跟我們一般大眾的認知，差距非常大。一般人對保險填補率可能意識不強，也沒有積極去投保，據本席調查，會去投保的情況是因為我買房子有房貸，銀行要求你去投保，可是房貸還完之後，大概就不會再有這個部分，在此情況下，主委覺得保險產業這邊還可以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921 地震之後，地震的部份是搭配在火災保險之下，所以現在只要去貸款，大都會被要求要有火災險，另外再搭配地震險。據我了解，現在地震險的比例，大概在 33%，這樣的比例應該還有進一步增強的空間，畢竟台灣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區域，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增強。至於商業的火災險和地震險的部分，就這一次花蓮大地震來看，其比例也相對不高。我們當然也希望推廣這個意識，不過現在推廣這個意識，最大的障礙就說我剛才講的，似乎大家現在會認為，如果是一個巨災型的地震，很多人會有一個滿明顯的預期—會有民眾的善心捐款，重建的話，政府也都會有補助、補貼等等，保險意識在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拉高。

余委員宛如：如果我們拉大區域來看，其實我們附近非常多的國家，包含日本或是往南向的國家，天災問題也都非常多，就巨災保險而言，第一、我們的風險可以透過區域性的分散，也就是再保險區域的分散，或是應用一些新的科技跟技術，既然保發中心有保險相關數據，我們是不可以有更精準的推估，開發更新的產品，積極地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來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同時也可以引領產險業參與開發新南向國家的巨災保險。本席今天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件事情沒有被關注到，世界銀行已點出台灣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是要自絕於全球對巨災風險分散風險體系之外，還是要積極融入？金管會可否一個月內做出討論，然後給本席一份報告？期待你們可以來關心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保發中心是我們在保險方面的智庫，我們請他們彙集相關的……

余委員宛如：包括相關數據、產險業沒有被關注，其成長潛力在哪裡及新科技要怎麼運用等等都要顧到。保發中心的資料，實在讓我看不下去，我覺得該檢討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宛如：在新興科技部分，主委最近的新聞挺多的，我也都很認真在看。在推動網銀這件事情上，我覺得這是對金融產業市場競爭的逐步開放，是一件好事，因為未來銀行的國際化絕對不是設分行在海外就好，要怎麼去數位化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其實本席在上會期也提過，印尼最重要的金融科技的公司現在也用 GO-JEK，一般的民眾可以直接跟摩托車騎士去儲值。數位銀行的想法可能跟網銀不太一樣，本席比較擔心我們的網銀還停留在把銀行的業務搬到網路上而已，為了促進市場競爭，我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一、為什麼網銀要設 100 億資本額的門檻？日本、韓國都沒有，為什麼台灣要設？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現在來看純網銀，我們還是希望它要有一定的資安、洗錢防制、個資保護及法尊等要求。就我現在接觸到相關有興趣的這些業者來看，要求和傳統銀行一樣有 100 億的資本門檻，對他們來講並不是太大的障礙，如果我們將資本額拉低，我們就要考慮是不是全部沒有任何業務的限制，還是要有一定業務的限制？如果要有一定的業務限制，哪些業務要設限制？另外，降低資本門檻會不會影響我們對其他銀行同樣水平的要求？假設不打折的話，這本來就是一個負擔，所以資本額的限制，對有志於從事純網銀者到底是不是一個很大的障礙，這是我們要考量的。但到目前為止，就有興趣的人來看，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障礙。

余委員宛如：第二、主委剛提到，金管會對網銀的開放其實是戰戰兢兢，從資安的保護到防洗錢這些措施，希望網銀要跟銀行合作，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很模糊，本席擔心這樣反而扼殺了創新的可能，可否請主委講清楚你對網銀申請者跟銀行合作的具體想法，到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現有一些金融業者對於跟其他跨業者進行純網路銀行的合作也有高度的興趣，我們現在只是去……

余委員宛如：你是要銀行投資網銀，還是銀行要怎麼取得經營權等等，是不是有更明確的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並沒有要求他一定要跟金融業者合作，我們只是認為這是一個比較能夠成功的營業模式。

余委員宛如：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認為這種比較容易成功的營業模式，若是進入細節討論，包括負責人的專業審查、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等等，都會讓我們比較安心一點。

余委員宛如：了解。另外，金融科技園區預計 9 月份上路，本席在去年 12 月 22 日就跟你們講過，金融科技戰開打之後，你們的預算到底夠不夠找人跟做事？請問金融科技園區今年到底有多少預算？明年又是多少預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一個金融總會的基金，可以用這一個部分來做……

余委員宛如：除了這個金融基金之外，你們大概是 2,000 萬的預算，本席在去年 12 月就提過，香港投了 2 億港元做金融科技園區，或許我們的規模和 size 可能不像他們那麼大，但我還是覺得有必要去檢討我們目前的預算到底多少？是 2,000 萬元、1,800 萬元或 1,500 萬元，現在到底是多少，還有可不可以幫忙台灣的金融科技跟全球作戰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可以分兩塊，一塊是園區本身的租金及水電等費用；另外，在園區內要提供育成、數位沙盒或與國際鏈結等，將由金融總會這筆基金來支應。

余委員宛如：金融總會的基金到底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有 1 億多元。

余委員宛如：你打算今年要用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有提規劃案上來，應該要有 4,000 萬或 5,000 萬元。

余委員宛如：除了金融總會的錢，你還有哪裡的預算可以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明年我們會想辦法自己編，今年是成立以來的第 1 年，由金融總會的基金來支應，當然希望大院能夠……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不要扣掉水電及房租後，你沒有錢做事情，拜託！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不能只減不增，如果這樣就很難編了。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這件事情。

最後，我有聽說也在關注這個問題，就是金融監理沙盒上路，現在你們的草案在預告了，預計將在 5 月上路。我在此提出一點，金管會能有單一窗口來提前做預告及 promote，你更能在 5 月份上路就加以掌握，比如有多少人想要申請，4 月份就開始預告，你們是否可以這樣做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宛如：好，那就拜託主委，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首先要跟主委討教的是股市，現在外資在台灣
的餘額，即存量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手上沒有最新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到月底是 2,100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月底是 2,100 億元，這是 2 月底的數字，現在已經 3 月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美國今天宣布升息 1 碼，如果再大幅升息的話，外資會不會撤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次聯準會升息已經在大家的預期範圍內，現在還看不出股市或債市有任何變動，也看不出外資有撤離的現象，我們還會進一步觀察美國升息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你也沒想到美國在 2 月 5 日會大跌 1,175 點，當然也沒想到 2 月 6 日台灣會大跌 542 點。我在報章雜誌看到，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出質詢，拜託您要有因應未來股市可能產生大幅波動的
措施，你說分 5 個階段及有 11 個措施，是否有這 11 個措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分 5 個階段，因應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有幾個措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幾個措施不是以數字來論。

曾委員銘宗：報章雜誌已經登了，有 5 個階段 11 項措施，包括哪些措施呢？其實我也做過您的位子，針對分 5 個階段及 11 項措施，您可以大約講一下嗎？我也很清楚，最嚴重就是國安基金進場，或許有人會建議調降證交稅等。針對這 11 項，您能不能利用此一場合，向大家報告一下主要是哪幾項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也當過金管會主委，我想這些相關措施，您不見得不熟悉，大致上就是類似禁止放空等因應作為。我想我並不認為適宜在這裡去講……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跟您報告，您提了 11 項，現在我列舉 12 項，這是我昨天當主席時，在主席台有空列舉出來的，從最輕依序為：請上市櫃公司舉辦業績說明會、邀請證券自營商及投信喝咖啡、請董監事增加持股與實施庫藏股、調降融資保證金成數、調增融券保證金成數、平盤以下禁止放空、停止當日沖銷交易、公股銀行護盤、調降漲跌幅、調降證交稅、動用國安基金。您

的 11 項是不是都在這 12 項裡面呢？我沒有故意要增加 1 項，只是昨天當主席有空在上面列舉出這 12 項。有些項目在我任內做過及開放後所增加的，比如以前沒有現股當沖或擴大漲跌幅，就因為我上任開放後，而使因應措施變得更多了，之前並沒有這麼多的項目。主委的 11 項是不是都在這 12 項裡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印象所及，還有一些。

曾委員銘宗：有哪一些，你可不可以講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講了就不一定靈了，不講應該……

曾委員銘宗：靈不靈？以後就知道。你的項目就是那些，也不是今天就要用，而是以後遇到時，你端出來才會用到，這跟靈不靈沒有關係。你說還有多少項，我是高度懷疑，我的理解幾乎就是這些項目，如果有的話，也非常細節了，因此主委的 11 項幾乎大部分都在這裡面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委員也當過金管會主委，我想相關措施都在我們可能有的範圍內。對於邀請證券自營商及投信喝咖啡，喝咖啡可能是您的講法……

曾委員銘宗：對，其實也不用你出來，證期局就自己會去邀請，或是可以透過公會。基本上，您的 11 項措施都在這 12 項裡面，我希望到時候，你看情況必要時就應該趕快推出來，以因應整體市場的動盪。

有關對台 31 項措施中，其中關於金融部分的有 4 項，金管會提出的這 4 項都是非常小的對策，包括 IPO 的效率，即審查時間的縮短等。其次，我想請教的是多元上市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的上市條件，1 年要做多少件呢？你們總要有具體的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有統計，現在的條件是 50、50，另一是 60、30，上櫃部分是用淨值 6 億元，營收是 2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大概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檢視現行還沒有上市櫃公開發行及興櫃的公司，預計大概有 5 家。

曾委員銘宗：對，目標是 5 家，多久要完成？或 1 年要有幾家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將修正的規章發布，另外還會去找那些沒有公開發行但有潛力的公司，並透過多元上市櫃的條件來吸引他們。

曾委員銘宗：1 年會有幾家？你這個是因應措施，不能急就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急就章，這已經討論了好幾個月。

曾委員銘宗：總有一個標準，1 年 3 家，有沒有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第三項，請海外子公司回台掛牌，您認為 1 年要有幾家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海外子公司回來掛牌，過去一直以來 KY 公司都有一些數據，我們至少要維持這些數據。

曾委員銘宗：一年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交易所部分 10 家。

曾委員銘宗：櫃買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5 家。

曾委員銘宗：所以一年是 15 家。你要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要多少年可以完成？你前面沒有訂目標，現在又訂了這個目標，請問這 30 家要多久可以完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誠實報告，給我幾年的時間吧！

曾委員銘宗：你做不到！104 年是 88 家，105 年 90 家，106 年也是 90 家，到現在還是 90 家，這 30 家是做不到的。講實在話，你任內想增加幾家？你寫了 30 家，可是過去兩三年只增加 2 家，數據如果往前看還有減少的，早期是超過 100 家。你列了 30 家，主委，這 30 家是怎麼出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要上下各 20%，上面那 20%有些因為流動性的關係沒有列入，我們要想辦法讓它達到 MSCI 成分股的指標，讓它能夠納入。另外，已經在 MSCI 的企業要符合最低市值，所以也有可能提高，我們要讓它能夠維持。至於下面那 80%，我們要讓它調高上來。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提出這個目標是讓自己有壓力進而達成，我知道這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說你是畫在天空中，104 年 88 家，106 年到現在只有 90 家，也就是增加 2 家，你訂出的目標是要增加 30 家，恐怕等你退出職場的時候還沒有增加 30 家。我不是說你離開金管會主委的職務，而是說你哪一天退休，不再做律師，也不選舉喔！到時候你退出職場，這 30 家還沒有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要努力嘛！

曾委員銘宗：好，今年你想增加幾家？主委，今天我沒有跟你開玩笑。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因應中國大陸的大策略，大陸這些惠台措施還只是剛開始而已，未來會有更多的措施出來。假設我們的因應措施都是不具體的小措施，或是畫大目標卻又做不到，到時候將無法因應台灣相關產業的出走。我昨天向你討教到底 FII 會不會導致整個資本市場被邊緣化，你說不會，現行規定是中國大陸子公司不能回台掛牌，請問我們為什麼不鬆綁規定，讓它們回來啊？我們可以搶它們回來啊。這就是大策略的問題。主委，這 30 家真的做不到啦！請問今年要做到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商要回台上市還是有一些障礙，我們一定會努力排除障礙，擴大上市櫃的家數。至於 MSCI，我個人認為確實是一個很嚴峻的挑戰，5 月、8 月這兩波納入 A 股這 5%，還有未來整個連動性的影響，我覺得是有的。委員也理解，我們要納入 30 家是一個很困難的挑戰，不過我們會藉由這樣一個指標要求證交所好好努力，維持並試圖再增加。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你的講法，應該要給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更大的挑戰。你和證期局都知道，禮拜一我覺得他們來這裡不夠認真，我調了他們的薪水來看，董事長和總經理一年領了七百六十幾萬元，但是他們來立法院不認真，業務和資本市場還在大幅衰退當中，他們一年領七百六十幾萬元實在有愧國人。對於他們的薪水，主委要不要檢討？這是你的幾倍？2 倍還不只，快要 3 倍。以現在資本市場大幅萎縮的情況來看，證交所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櫃買中心的董事長、總

經理不應該領這樣的薪水。主委，回去請好好檢討，不然就等下半年審預算作決議。好，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談當沖的議題，繼續禮拜一有關這部分的討論。請問主委，現在有多少個帳戶在做當沖？這部分占股市成交量的 21%，這裡面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戶數嗎？

王委員榮璋：帳戶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然人的比例約 6 成，145 萬戶。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是什麼樣的對象？是自然人還是法人？是外資、投信，還是券商、自營商，或是一般法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印象所及……

王委員榮璋：自然人有多少？140 幾萬戶當中，自然人占多少？一年的時間下來，你對這些資料應該要掌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 80% 左右。

王委員榮璋：我看到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底為止，從事當沖的交易人裡面，外資占 5.16%，券商、自營商是 3.95%，一般法人占 1.24%，投信沒有，所以當沖交易有 9 成是自然人，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需要作更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然人比例應該有 8、9 成。

王委員榮璋：有 9 成是自然人，請問當沖獲利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次有份資料，現在我手上沒有。

王委員榮璋：請業務相關同仁趕快把資料交給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獲利的戶數是 64%，扣除證交稅和……

王委員榮璋：總的來講，當沖就是有人賺有人賠。如果以總的來講，是賺還是賠？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的來講是賺。

王委員榮璋：總的來講是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有人賺有人賠，加總之後是賺？

顧主任委員立雄：平均每戶的實質獲利金額，降稅前是……

王委員榮璋：主委，那是賺錢的人賺的情況。賠錢人賠的情況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以平均的金額，大概是三千五百多元。

王委員榮璋：做當沖的這一百四十幾萬人裡面，每一個人統統都每天賺三千多，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等於是有一段時間做一個統計。

王委員榮璋：根據證交所的資料，在去年 6 月，平均每日的損益是賠 2,395 萬元；7 月賠 2,128 萬元，8 月賠 2,970 萬元。最高的是去年 12 月，「每天」賠 5,777 萬元。當沖平均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可以請證交所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委員講的當沖賺多少的配套，其實是交易中有做當沖的就做統計，不是純粹就當沖部分的賺賠。

王委員榮璋：當然有的人是不小心當沖了，對不對？不是存心當沖，而是一不小心設定賣出的部分獲利 3%，然後他就要賣出，結果打個盹、上個廁所回來，意外做了當沖。但是，相信這個部分的人數是少的。剛剛主委說有 64% 的人賺錢，反過來說就是 36% 的人賠錢。但是賺賠之間，依據我拿到的資料，總的來講是賠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證交所的統計，是實際以戶數取得實質獲利金額或賠的金額而論，出來的金額還是增加的……

王委員榮璋：當然不會是同一個人每月都是賠，賺的人就統統都賺嘛！有賺有賠，但賺賠之間的情況是如此。以比例上來講，到底誰賺？誰賠？剛剛講的是九成是自然人，自然人也包含大戶和菜籃族，相對而言菜籃族的投資資金沒有那麼高。能不能告訴我，到底這裡面誰賺錢、誰賠錢？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當沖的主要目的在於下單錯誤或避險，才來做這樣的決定……

王委員榮璋：一百四十幾萬人都下單錯誤？

許董事長瑋瑤：我的意思是，今天要做當沖，買了以後……

王委員榮璋：這個很少。當沖本身就有避險的效果，但是為了要減稅，不是為了要避險嘛！

許董事長瑋瑤：就是把它的流動量帶上來……

王委員榮璋：對，就要刺激嘛！

許董事長瑋瑤：對，原來還沒有當沖之前，是有 9% 的當沖，當沖了以後……

王委員榮璋：這些我都知道，能不能就我的問題來回答，好不好？在自然人和法人、外資、大戶、散戶等等的比較分析，是哪些人賺錢？哪些人賠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

王委員榮璋：不是看法，我要的是事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當沖是交易制度的其中一個，它提供投資人套利的部分，也有避險的交易策略運用，所以每一個投資人就要評估……

王委員榮璋：對，我現在就要講套利的這個部分。能不能告訴我賺錢的是哪些人？其實是要賺錢的人多嘛！要避險的人是相對有限的，不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辦法去區分這兩類的……

王委員榮璋：沒有要你區分到底誰是為了要避險，誰是為了要賺錢，但是以結果來論，哪些人賺到

錢，難道沒有這樣的統計跟資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請教，到現在為止……

王委員榮璋：當沖降稅帶動更多的人來做投入，到底誰賺到錢？誰賠到錢？這難道不是政策要再延續，需要考慮和思考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能夠接受當沖交易稅的減半……

王委員榮璋：主委，沒有要說服你接受，我在問你問題，應該要回答我的問題，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沖不是一個政策考量的因素。

王委員榮璋：所以不用考慮，只看投入、看過程，不管結果嗎？到底賠錢的是散戶，賺錢的是大戶，還是大家利益均霑？降稅帶動這樣一個刺激的效果，要不要繼續刺激下去？難道不用要考慮這個政策結果造成什麼樣的情況？只看到股市交易活絡、量成長，這樣就算達到了？這也是一個過程嘛！那它的結果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沖的政策這一塊，應該不是去考量實際從事當沖過程中的獲利或虧損，應該是在評估……

王委員榮璋：主委，剛剛講做當沖的目的有避險、投機，以目前實務或經驗來看，是投機來得大，還是避險來得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看起來，更應該考量到這樣的制度是否有追漲殺跌的不利效果。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都會請證交所做一些監視，如果沒有這樣助漲助跌、追漲殺跌的情況的話，那它整個提供……

王委員榮璋：主委，現在股市是看多，一片欣欣向榮，但如果看空的時候呢？它不會助跌嗎？當沖鼓勵的效用全部都是正向的嗎？到時候要如何處理？一口氣延長 3 年，甚至於金管會要求的是 7 年，在看空的時候，不會跌更深嗎？

許董事長瑋瑤：報告委員，依照實證的結果，當沖的價格都不會在最高點或最低點，所以依據資料就可以反映出來，就不是它會有助漲助跌的關係，第二個，從去年的……

王委員榮璋：我本來的問題裡面還要問你們，什麼樣的股票是當沖客的最愛？以它波動的情況來講，是大的嘛！

許董事長瑋瑤：我相信委員是很關心我們的稅會不會損失……

王委員榮璋：不只，這是原因之一。還有，這當中到底分配的效果是什麼？

許董事長瑋瑤：因為 80%至 90%都是自然人，如果當天的當沖會造成太大的損失，他應該去評估，不一定當天就要把它交易出去。所以沒有辦法去統計當天雙方買賣的……本來應該是零和的遊戲，但是當天統計出來的賣方跟買方……

王委員榮璋：當然，是沒有要求，他可以自己選擇當天就不要賣，然後就不是當沖嘛！但就達到當沖標準的成交結果，你們不能告訴我，是你們不知道，還是不能講？主委，我的時間到了，希望你們針對我的問題準備好資料，之後會繼續問。你們資料準備好的時候，就送來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當沖增加流動性是在增進股市價格發現的功能，這是真正當沖存在的意義。

王委員榮璋：但是它沒有其他的效益和效果嗎？沒有造成其他的後果嗎？你要告訴我的是，統統都是正向的嗎？我直接告訴你，我反對當沖延長，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原因和結果，所以我花很多質詢的時間一一跟你討論，就是希望能夠論證這些問題。我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你們把我問的問題相關的資料準備好。主席，可否請金管會在明天下班以前交給我？

主席（曾委員銘宗）：好，請金管會把相關資料在明天下班前送給王召集委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建議你也可以排專案報告。

下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費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我問財政部許部長，有關主委要推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部長有沒有跟主委討論過？主委這些方向有沒有和財政部好好談？因為有關公股和泛公股這部分對財政部的影響非常大。許部長昨天很委屈，說：「沒有，主委都沒來談。」我說：「那你有沒有什麼因應？」他也不願意講。今天看了新聞，剛才也聽了你的詢答，我覺得許部長根本不用理你嘛！你自己退回去啦！「金金分離」公股不適用，許部長根本就不需要理金管會要做什麼改革嘛！因為只要遇到公股就全喊停嘛！之前你還講：「公股相關代表仍宜由外部人……」，我本來想問你外部人是指什麼，結果你今天已經講台銀和土銀不適用。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沒有不適用。

徐委員永明：我意思是說財政部根本不用理你要改什麼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沒有不適用。我再清楚地說一遍。

徐委員永明：那你要不要講清楚？即時新聞出來了，你都講公股銀行不適用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再說明一下，就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金金分離」的部分是說，他不能兼任多家的董事，政府作為金融機構的股東，指派董事到各個金控或銀行，不受僅能指派一家的限制，但他指派的人，另外一家銀行的限制……

徐委員永明：台銀如果要派去華南，未來由外部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說台銀不能派自己的經理人去擔任華銀的董事。

徐委員永明：台銀和土銀要派，一定要派外部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部分沒有例外，現在是講兼任兩家董事的部分，在政府作為持股的時候，這不受限制，這是第一個層次。但是他派的代表，仍然不能夠派另一家銀行的內部人來兼任。

徐委員永明：所以要外部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其實外部人要跟後面的自然人董事搭配在一起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來講自然人董事。

徐委員永明：我看到「外部人」時就在想，那大學裡面那些教財經法律的教授會高興得不得了，以

後都要來當董事。你們怎麼去確保外部人是專業的？是獨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準則就有專業董事的資格，規範在銀行法授權所定的相關……

徐委員永明：你希望提高比例嘛！對不對？你希望由自然人來擔任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徐委員永明：什麼叫比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 5 席……

徐委員永明：公股、泛公股和一般的，會不會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 5 席的董事裡面要有幾席是屬於專業董事，涵蓋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等具有專業資格的董事。就這個部分，要派符合一定比例的專業董事。

徐委員永明：那請主委講清楚，這個比例怎麼訂？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例會在準則裡面訂。

徐委員永明：那公股、泛公股和一般的銀行之間有差別嗎？還是一致？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金控底下還有銀行，如果有金控和銀行的，就規範金控，不規範銀行，所以金控……

徐委員永明：你不用跟我講金控和銀行，我只是問你全公的、泛公的和一般的，比例有差別嗎？還是一致？還是你要讓人家覺得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是泛公股，都還是在規範範圍內。

徐委員永明：比例呢？不是全部換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有銀行一體適用這個比例。

徐委員永明：比例是一體適用。財政部表示：「向金管會爭取，將公股銀行的法人董事問題例外處理」。會「例外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泛公股的部分，沒有。

徐委員永明：那公股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純國營的有兩家，台銀和土銀嘛！這是 100%比照金控的概念，財政部是類似一個國家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底下 100%的台銀和土銀都屬於財政部擁有的。

徐委員永明：真的是例外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就等同是金控底下的銀行來處理，對於金控底下的銀行就沒有類似這樣的一個……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是金管會主委，財政部下面的單位其實是你監理的對象。但我今天所理解的是，財政部根本不用扁你的改革方向，因為他們覺得你會自動轉彎。「金金分離」最終的目的是什麼？就是不要有利益衝突，結果卻在這邊講說：不會啦！公股銀行都不會有利益衝突。因為我們都是公股的。你覺得台銀和華南銀行沒有利益衝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第一個層次，就是要派不是台銀的人到華銀，這個原則沒有改變，不因為是公股而改變。這個問題有點細膩，就必須分開。

徐委員永明：對，可是還是那個問題。如果派了所謂外部人或是法人代表，問題還是沒解決啊！他要是自然人，他是個外部人才有專業的問題，以後才有科責的問題嘛！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銀行業 106 年比 105 年多賺多少？106 年是賺 3,500 億元，105 年是 3,300 億元，多賺一百五十幾億元。但一個慶富案賠了多少？17 萬吧？銀行從業人員辛辛苦苦工作了一年，比去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從業人口。

徐委員永明：從業人口。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的部分十六萬多。

徐委員永明：去年比前年多賺了一百五十幾億元，辛辛苦苦地，結果慶富案後全部都沒了。當時就因為這樣，才覺得要改革，所以不只有「金金分離」的問題，還要往自然人這方面走，才可以科責、要他們負起責任嘛！今天如果這些公股、泛公股銀行都例外處理，會達到改革的效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已經講了，泛公股在自然人董事這部分是一體適用，沒有例外，我再講一遍。

徐委員永明：就只有公股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行只有兩家 100% 的台銀和土銀，比照財政部，類似金控的概念，亦即財政部作為一個國家控股公司，底下有兩家銀行，這兩家銀行就是比照其他金控底下的銀行，我們也做同樣的處理，這種處理模式並沒有違背我們現在對於金金分離的要求，包括他們在派任董事的時候也要考慮到利益衝突、競業禁止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是希望主委的改革能堅持下去，不要說遇到財政部就轉彎，難怪財政部覺得不需要跟你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沒有任何的轉彎。

徐委員永明：今天有滿多財團法人的主管列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李董事長有沒有來？此外還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呂淑玲總經理、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張麗真總經理。主委知道這 4 位董事長或總經理有什麼共通的特性嗎？他們全部都當過金管會的局長、組長，退休後才過來擔任這些職務。今天我不是要質詢他們，只是想問，主委到金管會做改革，這些重要的財團法人其實有些都還是在執行類似的事情，是不是真的只能用金管會退休的官員、有沒有公開遴選的機制？而且這些董事長、總經理薪水也滿高的，有 300 多萬、200 多萬元，基本上都在 300 多萬元左右，比主委的薪水還高！這部分未來可不可以做一些改革、公開遴選，一定要金管會的退休官員來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大家都有在提，我們認為有一些其實是屬於類似智庫的單位，現在我們就是劃一條線，一個是受我們監理的，一個是屬於智庫性質的。屬於智庫性質的是幫忙從事一些周邊業務，或者提供給我們資訊、研究發展……

徐委員永明：一定要退休的官員來做嗎？會讓人覺得這個是肥……我不喜歡用這個詞，我相信他們的專業能力很強，搞不好都值得這個薪水，可是在過程裡面，如果都限定是金管會的官員的話，我當然知道有一些改革、有些財團法人現在不是了，未來可不可以有一套公開遴選的機制

跟標準？當然退休官員也可以來競爭，可是就外部看來，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就是你安排好的，局長下來當董事長、組長下來可以當總經理，這不是退輔會啊！主委可以承諾未來訂一套公開遴選的辦法跟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是如我剛剛講的，現在的方向是我們要區隔，一個是屬於我們的智庫性質的單位，另外一個是……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覺得一定要放在金管會，就放在金管會成為正式的建置就好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是依法律設置的單位，比如……

徐委員永明：一定要金管會的，你們就規定得很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消費評議中心就是依照……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總經理得是之前在金管會擔任過官員、當到局長或組長的，你敢不敢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說我們這些智庫的單位一定是……

徐委員永明：並一定要嘛！所以你還是可以有一個公開遴選的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認為如果不涉及到一些必須要利益迴避的事項，那……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利益迴避的問題啊！這是你有沒有公開遴選的問題，對不對？總不能說這是相關業務，所以他做完組長以後就來當總經理，你如果覺得這真的有需要，就把它訂得很清楚嘛！你覺得這樣子沒有法律的問題嗎？我的意思是說主委要做改革，你來這邊，很多人說你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可是你來就是要做改革，包括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等大方向，大家從慶富案都學到教訓，同樣的，你不能光改革別人，自身也要改革啦！那邊有利益衝突，而我這邊就沒有利益衝突、我這邊都是因專業需要，這樣要怎麼說服別人！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徐永明委員點名的那 4 位，我的看法倒跟他不太一樣，在金管能當到組長以上的都是專業人士，憑良心講都是人才，當然這些單位也可以從外界找人，但如果因為他來自於金管會，日後你們就不用他，我覺得這樣好像也矯枉過正。我的意思是，我在財委會待了 14 年，對剛才那 4 位我都非常肯定，某些人說好像你們都是用自己的退休官員，我覺得人才就是人才，不是人才而酬庸的話我反對，但如果是人才，也不要因為有人這樣講而你們就不用，好不好？

我想請教一下，陳前總統的女婿叫趙建銘，他牽涉到台開內線交易的案子，你曾經當過他的辯護律師，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你對證交法涉及內線交易的相關條文應該非常清楚，我不問你認為趙建銘應不應該有罪，你當過他的律師，這樣好像不太道德。我要請教，在你幫他辯護的過程裡面，當然你對證交法裡面內線交易的相關條文就非常地清楚，你認為我們現在內線交易的條文有沒有修改的必要？首先，金管會一定要讓金融市場相信，舉例而言，像證券市場、資本市場，大家相

信的話才會去那邊買賣、交易，如果說賺錢的方法是靠 inside information 的話，沒有人會相信這個資本市場，對不對？我在財委會有幾次要修改證交法有關內線交易的條文，好像是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嘛！有人要去修改、有人想要把它放寬，立法院好多人試圖想要把它放寬，實不相瞞我擋了很多年。我的論點很簡單，如果說靠 inside information 就可以賺到錢，就一定有人虧到錢，那麼還會有誰相信這個資本市場！我覺得要從嚴。你覺得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的條文有必要再做嚴格的規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市場一定要防止資訊不對稱而造成……

費委員鴻泰：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投資人的坑殺。有內線交易的情形，世界各國皆然，就我了解，我們現行的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是仿習自美國 Rule 10b-5 的規範，但因為美國是英美法系的國家，所以他們沒有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請教，凡是當過證期局局長的，前幾年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有多少委員想要幫人家護航這一條，說實在的我當初在院會也好，在協商時也好，我不惜跟人家翻臉吵架，因為這一條如果守不住，沒有人會去相信證券市場。按照你的經驗，你不可能告訴我說你不懂這一條，因為你當過趙建銘的辯護律師、就為了這個案子！你一定會從中發現裡面有些漏洞，如何去補這個漏洞？現在你是金管會主委，我在國會殿堂上問你這個問題，這是很嚴肅的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簡單回答，那個構成要件的明確性是很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那如果我要提出來把它修得嚴一點，有別的委員反對，你會支持我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是要怎麼修法，我想我們都會尊重大院的意見，那我的看法……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會支持我的提案嗎？我按照你律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就是，我們要依循其他國家類似的規範，然後定出一個構成要件比較明確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在逃避，算了，我也不問你。我告訴你，金管會主委的道德水準要非常、非常地高，金管會以及幾個局長，如果你們的道德水準不高，誰會去相信這個資本市場！

我再請教一下，今天也有委員問到，你們要做 pure 網路銀行，預計開放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兩家。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怎麼去遴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訂出一些細則性的規範。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沒有人主動來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來做一些探詢、拜會，但是還沒有很成熟的……

費委員鴻泰：有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接觸到的部分，有來拜會表達、探詢的應該是有兩家。

費委員鴻泰：哪兩家，可以在這邊跟我們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就不宜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一家跟 Line 有關係的？有還是沒有？我們都知道，我只是故意要讓它從你

的嘴巴裡講出來啦！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 Line 有沒有來拜會……

費委員鴻泰：跟他們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來拜會。

費委員鴻泰：有嘛！還有一家銀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是國外的。

費委員鴻泰：哪一家？我問到這個是很嚴肅的喔！我們希望發展這一方面的東西，但是不能有圖利的問題，對不對？回想以前王建一先生當財政部長的時候，很多人要想要去申請銀行的執照，每個人的關係都大到不得了、在背後都找了好多的人喔！所以王建一有不得已的作法，那個方法好不好我們姑且先不討論，十幾家全部都開放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沒有感受到有任何所謂的壓力，因為他們都是探詢我們政策上面……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剛才問你說你要如何去遴選、標準為何，我是覺得要公開透明，人家會來問是合理的，對不對？你們預計他們的資本額需要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是要以 100 億元，跟一般銀行一樣。

費委員鴻泰：那其他國家呢？我舉例好了，在日本跟韓國，他們的資本額是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日本一開始並不是開放全部營業……

費委員鴻泰：全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全照，所以其資本額隨著開放業務的寬窄……

費委員鴻泰：以日本為例，全照的資本額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記的沒錯，就我的印象，他們一開始……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不好？就我的了解，你們也在蒐集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麻煩把資格透明化，好不好？要公布。歡迎全世界的大家都來拜訪你們，這沒有關係，但是我建議就拜訪的人要隨時公布。主委，這是為你好，也是為了銀行局好，否則的話，到時候如果在國會殿堂被人家質疑你們有沒有圖利誰、圖利誰……

接下來我就要問你一個案子、是不是要圖利某一家銀行？今天也有人在問什麼金金分離，就銀行的董事，你們現在想要用自然人取代法人代表，這個事情你想清楚了嗎？我直接講，有一家銀行、台新銀行就一直想要去併彰銀，所以他們在董事的人數上不斷地做手腳、算得很精，這個時候你們用自然人去取代法人代表，我在這邊具體懷疑你們是不是為了 2020 年想要去護航台新銀行？我跟你講，行政院、立法院有很多人幫台新在做這件事情，我講得很清楚，你就不要讓我把人名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沒有任何這樣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行政院有一批人在幫台新的忙，實不相瞞財委會有兩個人在擋——我跟曾銘宗在擋，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跟你講，你不要很樂觀、好像自己都很專業似地要拿自然人取代法人，應從投資人的角度來看，不要做橡皮圖章，我在這邊懷疑這是不是在幫台新護航？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跟台新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主委，就這個事情你的話不要講得那麼滿。另外，台新銀行最近要改選了，把董事長從 9 席變成 7 席，銀行局局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這是為了什麼？你們的看法是什麼、你們同不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董事的席次是依照章程裡面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知道 1 至 7 席以上都可以，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是，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請問你，改選前夕為什麼要從 9 席變成 7 席，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注意到其有沒有阻礙到公司治理，還是希望董事的來源多元化，獨董至少是 3 席，現在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需要你講，獨董變成 3 席的規定是當初在財委會我當召委時有幾位委員共同參與的，包括蔡英文，我比你清楚，當時是本人要求的。但是你現在用一個名目、為降低阻撓而不要有太多席，我嚴正提出質疑這是不是要幫台新護航？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7 席扣掉 3 席的獨董，另外 4 席就董事來源的多元性，以及其是否有害於公司治理，這是我們所關切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用很多事情去包裝，你們學法律的人大都喜歡拿很多東西來包裝，我跟你講，我會盯著彰銀的這個事情。台新的董事由 9 席變成 7 席，你要跟社會大眾講你們同不同意啦！要保護大部分的投資人，當然對於銀行存戶，包括投資那家銀行的投資人，你們也都要保護他們，這是你們的責任，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和主委討論一下票據法，媒體報導 3 月初行政院對票據法的修法突然踩煞車，後來更傳出近期將不會再推動票據法的修法，請問主委這個消息屬實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送到行政院之後，因為還有一些疑慮，所以暫時就不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金管會對於票據法的修法也已經打退堂鼓了，還是金管會認為票據法沒有修法的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是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協調，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大致上有一些疑慮，第一個，所謂本票裁定，本來就是取得本票裁定就可以強制執行

，不須經過訴訟。

陳賴委員素美：都是以簡易庭判決，也就是說，只是形式審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概念上其實是非訟事件。透過本票裁定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但有監察委員認為這樣就可能透過簽發一般所講的玩具本票……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種玩具本票在一般文具店都能買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而現在的修法方向因為涉及本票執票人可能是金融機構等，他們聲請本票裁定仍有其業務上的必要性，所以修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是針對本票裁定對銀行的必要性，修法程序就整個停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修法結論就是銀行持有本票，仍然可以聲請本票裁定，但非銀行、非金融業執票人則不可透過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而是必須透過訴訟才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對，因為透過訴訟解決債權與債務有很多管道，包含支付命令等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但送到行政院之後，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院會質疑，為什麼有些執票人可以聲請本票裁定，有一些執票人就不可以聲請本票裁定？

陳賴委員素美：是因為質疑有雙重標準，所以整個喊停？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違反平等原則。

陳賴委員素美：我今天主要想與你討論的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針對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這項制度在訂定當時有其立意，現在卻面臨一些狀況。主委之前也是法務工作者，對於本票淪為不法集團或人士的詐騙方式，或者暴力討債成為這些人的手段，被害人多不勝數，但我也認為不應因噎廢食，也就是不該終結本票的追索權，但現行本票制度的確有很多問題，儘管有其便利性，針對修法的討論難道就因為剛剛談到的那種意見就止步嗎？難道金管會沒看到對廣大民眾造成的困擾？此外，您過去在擔任執業律師時，是否也在實務上面臨一些這類問題？我相信，你應該也有所感觸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修法方向是全面廢除本票裁定，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可能全面廢除，但也可能部分廢除，不代表全面，難道修法就完全沒有重新討論的空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金管會的立場，就是提出部分執票人還是可以、其他執票人不行的修法方向，但提到行政院討論時，就面臨一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問題沒辦法克服嗎，主委？在實務經驗上，假設針對一張 10 多億元的本票，聲請人拿到裁定以後，不須確定證明，馬上就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如果有人抱持惡意，馬上就可以讓一間公司倒閉或一個人破產，因為所有財產資金都可能被查封，而且一接到裁定，馬上要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這是因票據涉訟。但我剛才也提到，這些都是以簡易庭判斷，只是形式審查，就算提確認之訴，但財團被破壞或強制執行的風險依舊存在，這也是很不公平的地方，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應該還會再開會討論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由於可能馬上還要起訴，甚至馬上通知各主要財產所在地的法院，結果還是有被執行的風險，請問主委，面對民眾這樣的風險，難道主管機關真的不須對修法重新進行思考與判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全面都可以聲請本票裁定，另外，如果修法方向是全面廢除聲請本票裁定，很多……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金管會的立場是，如果金管會認為用這種方式可以克服這個問題，你也會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法方向是，金融業還是可以聲請本票裁定，金融業以外則不行；但問題在於，金融業以外不能聲請是否違反立法上獨獨優惠某一行業，讓其他也有需要的行業無法聲請本票裁定，以至於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

陳賴委員素美：我告訴你，為了這一點平等原則，已經造成很多的不平等了。我這邊有一項資料，根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造成的現況，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的案件頻傳，而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之案件超過 1,000 件，嫌疑犯超過 2,000 人，這還只是有被揭露的。如果加上黑數，也就是未被揭露者，可以想像，實際情況可能比我們看到的數據更加惡化，主委，您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屬於行為上的不法，要透過對於不法行為的追訴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對，要處理這些事情，問題是這些都屬於末段了，損害在前面的階段就已經發生。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6 日函復監察院，內容提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立法背景係鑑於空頭支票之氾濫多因簽發遠期支票、到期調度不及所致，故藉由立法加強本票之索償性，使本票執票人得利用便捷之非訟程序達到求償之目的，鼓勵本票之流通。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涉及兩項要素，其一是空頭支票之氾濫，請教主委，在票據法實施之後，空頭支票氾濫情況是減少了、一樣多，還是更多？有因此減少嗎？好像也沒有，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支票本是支付工具，但簽發遠期支票就成為一種信用工具，所以才會構成空頭支票問題。相對來講，支票是支付工具，本票就是信用工具。

陳賴委員素美：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是否因為票據法之實施，減低了空頭支票的氾濫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支票部分還是本票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問空頭支票的氾濫是否因為票據法這條法令減輕嗎？我的看法是沒什麼減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支票以前是有刑責……

陳賴委員素美：第二個，我要請教，本票執票人之求償是否因此更為便利？我跟你講，本票執票人求償雖然比較便利，卻造成更大的不便、問題及各項威脅，所以，這樣的便利有繼續存在的需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執票人可以利用比較便捷的非訟程序達到求償目的。如果全盤廢除，就要思考替代性的方案。

陳賴委員素美：有替代性的方案還很多，據我所知，各式各樣的債權債務關係，包括本票、支票、借據、各項契約與支付命令等等，都有很多取代方式，並非只有本票裁定這一樣，對不對？

再者，我剛才已經問到了，票據法的本意是保護善意執票人，但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卻沒有體現出這一點，而是不分善惡、全部加以保護，主委，你怎麼看待此事？在現況上，無論是在法務上或實務上，抗告都是沒有用的，法院裁定都不通知，發票人收到裁定以後才知道，就算主張偽造，法官也不會駁回其抗告，因為不審查實體、也不開庭。你過去從事法務工作，你覺得現行法律在實務上，無辜民眾有得到該得到的行政救濟嗎？何況這個救濟是在末段才出現，也已經來不及了，對不對？司法院對此也表示，如果廢除，回歸一般制度，用支付命令或調解也可以。我想修法要一步到位可能有其困難度，但漸進式是可以斟酌的，我呼籲金管會必須要正視人民所面對的現況，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案已經送進行政院，而根據草案，金管會的立場就是金融相關事業作為執票人，仍然可以聲請本票裁定，現在是司法院與法務部認為這項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的疑慮，所以，可能還要就這個部分詢問司法院與法務部，如果委員認為應該修法，他們的態度……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可不可以建議兩點修法方向？我建議未來在聲請本票裁定時，應提出一定之證明文件，例如足以證明本票發生原因，讓法院有足夠之判斷能力、或者提出本票裁定之一方一定要承擔某部分法律上刑責，也可以是未來的修法方向，您是否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屬於非訟事件法規範，由司法院主政，也與支付命令一樣，需要釋明，要修法可能要詢問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金管會的業務報告，本席想就政府推動的綠能融資與最近的修法議題與顧主委討論一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離岸風電提出專案融資與保險，從這個圖可以看到，離岸風力專案必須符合可保、可融資、可執行的條件，缺一不可，如果沒辦法保險，就無法去做。就傳統融資而言，貸款人的資產或還款能力是主要考量條件，這類貸款屬於中短期，當然，財務槓桿也比較低，或是自有資金占比會比較高，所以，在抵押擔保或追索權方面，銀行的融資風險會比較低。但離岸風電是專案貸款，屬於獨立融資計畫，效益或還款來源都來自未來收入的現金流量，加上它屬於中長期貸款，通常採用的是有限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所以，銀行端在融資前，必須針對技術、風險或財務等進行全面性的評估，意願也普遍不那麼高。去年，兆豐、一銀、合庫、華南 4 家銀行都曾在委員會一致表示，由於綠能離岸風電屬於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所以不會承作，請問顧主任委員，你會不會因此認為未來在推動上會有相當的困難？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克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一部分是就我現在看到的，國外離岸風電廠商到台灣之後，已經陸續找到很多銀行跟他們合作，所以，就我看到的是朝比較積極肯定的方向進行。

另一方面，我們督促銀行公會，針對離岸風電所涉及之專案融資建立原則性的規範，讓國內銀行有可遵循的指導原則，透過這樣的指導原則，加上我們對於人才的培育，引導國內銀行累積實戰經驗，現在看來，我也認為正朝積極的方向前進，包括與外商銀行合作、建立培訓管道

。隨著離岸風電的建置規模愈來愈大，有了這樣的專案融資經驗，日後銀行應該都會有興趣承作。

施委員義芳：主委剛才提到的規範，現在開始進行了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公會已經在進行，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專案融資這部分。

施委員義芳：大概經過多久會完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銀行公會什麼時候會完成規範這一點……

施委員義芳：現在已經箭在弦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建置，三方合約部分已經有了，至於指導原則等其他部分，我也希望他們近期之內就能擬出來。

施委員義芳：2025 年有非核家園的目標，離岸風電其實是政府推動的關鍵，賴院長也正在積極聽取各部會報告離岸、綠能發展情況與進度，未來 5 年要投入 5,000 億元左右建置大約 5.5Gigawatt。目前整個離岸風電廠商都是外商，國內專業人才相當欠缺，所以吳政委大概是在本週一提到第三方驗證在地化，我想這是透過引進國外專業機構，希望第三方驗證能在國內落實，但是對於銀行端無追索權或缺乏專業知識等問題，金管會除了這些規範以外，有無人才培訓等其他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現在就是請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邀集所有國內外專家，一方面從事個案分享，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專家針對適合我國的專案融資模式進行探討，這樣的課程都在規劃、安排中。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效法經濟部，引進國外機構培育人才？

顧主任委員立雄：研討歸研討，還需要實戰經驗，而這些實戰經驗，就我現在看來，外商銀行分行也可以做。我們現在已經放寬他們的授信能量，也准許他們發行新台幣債券做為資金來源。如果他們吃不下這麼多，也會從國外帶進有專案融資經驗的人才，與國內銀行從事聯貸，在聯貸過程中，國內銀行也可以學到這部分的經驗，這應該是偏向實戰型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也藉這個時間向主委反映一下。去年金融研訓院針對綠能領域辦了一些課程，但每堂課要收費 1 萬元，公務人員或銀行端同仁要上課，除了免費上課比較容易以外，都要上簽呈、寫公文之類的。但這些基本知識或專業知識是銀行同仁所必要的，這樣的收費實在太不親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這類研習為期 2 個整天、12 個小時，參加人數 42 人，該院也告訴我，成本是 37 萬元，所以他們對每個人收費 1 萬元，跟他們的成本相去不遠。

施委員義芳：但這是在培育人才，公家機關應該好好思考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研訓院要自給自足。

施委員義芳：就算要自給自足，公部門也應該迅速處理，不該上一堂課還要上簽公文之類的。

本席也想跟你談一下離岸風電的保險資訊。保險最主要的目的是在規避風險，所以理賠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專業鑑定。未來風電設施都在海上施工，必須針對海事工程之安全性作全面的評估與調查，所以才有海事保證鑑定師，他會就海事相關工程或運輸安全加以檢

視，並且簽核裝載、電纜等證明文件，也確保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的利益。而我要請教主委的是，綠能有穩定的報酬，所以資金的籌募比較容易，但在保險端，由於綠能在專業度上有點複雜，對於國內廠商來說是比較陌生的，投入的意願自然也比較低，所以，國際廠商介入的機會就很高。只要不懂就不會想做或不想碰。針對這種保險瓶頸，主委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保險的瓶頸嗎？

施委員義芳：對，因為廠商不懂，畢竟沒有專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講的沒有錯，點出了國內產險業目前的實況，國內產險業現在大多集中在承作車險，而對於離岸風電這樣的產業保險確實要有……。不過我看到的是，離岸風電時有一些保證的機制，例如丹麥就有一些股權介入，也就是由國家成立公司以為保證，相對地風險會低一點。如果涉及施工風險等，就透過第三方驗證機制加以驗證，如果能建構第三方驗證機制，也許對於保險……

施委員義芳：所以對保險業者的培訓……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保險金額過高，台灣保險產業吃不下，當然就要轉向再保。

施委員義芳：不過在專業度上還是要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跟委員講，其實最後都要透過實戰。我們現在正在推，推動之後就有案例；有案例、有需求，就有商機，有商機才有實戰，否則，大家光是嘴巴上說要進行專案融資，但沒有案例有什麼用？

施委員義芳：不過，還是要學習，學習以後再去實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案子，就可以學習。

施委員義芳：另外，國內過去 2 次比較重大的地震期間，政府發動消防局等救災團隊前往救災，不過本席有個問題，連續 2 次災害發生期間，政府都動員很多專業技師到現場，但他們一直無法承保短期救災險，必須去投保平安險，但除了平安險或意外險的部分……。政府機關是沒有問題，他們可以根據災害防救法投保，但是這些自動自發前往現場、納入救災的人是沒有保險的。

請問吳局長，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產險種類當然非常多，業者也很有意願開發新險種，如果實務上有這個需求，我們都會向保險公會來……。

施委員義芳：不是「如果實務上」，而是真的有這個需求。

吳局長桂茂：我們會請公會研議，並且請公司開發。

施委員義芳：要多久時間？

吳局長桂茂：我們會請公會趕快研議，也會盡速向委員說明。

施委員義芳：我給你 2 個禮拜時間，好不好？請你來我的辦公室談這個問題，因為這屬於專業救災人員保險的問題。主委，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施委員義芳：2 個禮拜，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在 2 個禮拜之內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同意金融業不能光說不練，要有實戰，那本席現在就與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實戰一下。金管會剛通過「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我可以理解你們大致上的修改邏輯，第一個就是希望專職，對不對？也就是希望人員不要兼任，比如說，辦法中規定要有專責單位主管，這個我們當然同意。除了專職以外，另一個重點就是專業。我可以預期，未來大型的，也就是兆元以上的金控或銀行一定會設置財務長、法遵長與資安長，對不對？可是，在專業上，目前有比較明確定位的，法律方面大概很明確，財務專業也很明確，但你認為資安專業有明確的內涵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坦承，在討論過程中，這點確實無法訂出很明確的內容。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要與你實戰一下，你知不知道敝國目前有很多大型銀行的資安單位主管其實是由財務主管兼任？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什麼主管由財務主管兼任？

郭委員正亮：財務主管兼管資訊處，或是儘管未來即將有獨立的資安部門，業者卻便宜行事，由財務主管兼管，沒有聘用真正的資訊專業人士擔任資安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這個辦法通過之後，業者的資安專責人員以財務人員來兼任嗎？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我已接獲檢舉，你回去之後可以了解一下。

在你心目中，資安長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呢？我考你一下，他應該通過 CISCO 哪一級認證？這點你回答不出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回答不出來。

郭委員正亮：那我請問一下，台灣有多少人通過 CISSP 認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多項證照，我在相關公文上都曾看到，但還真的無法每一個都念出來。

郭委員正亮：那你認不認為大型銀行的資安長應具有 CISSP 認證？在台灣，通過 CISSP 認證的不到 200 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沒有制定相關標準。

郭委員正亮：沒訂標準，怎麼證明某人專業？因為這個人至少必須是網路資訊專家，這個道理很容易吧！可是，怎樣的人才叫專業呢？以財務來說，我們知道包含會計領域，也有許多金融證照，我想金控銀行在這個部分都駕輕就熟；法遵方面，你自己是學法律的，可是在資安上，我跟你講，很多金控與銀行都便宜行事，可能證券也是，對於這點你恐怕必須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舉個例子跟委員溝通一下，比如我們現在要求設立法遵單位，但事實上並沒有設定法遵單位人員到底要不要具有律師或會計師資格，所以是一樣的，這個標準我們也沒訂。事實上，我在很多場合也碰到有人問這個問題，就是如何界定人員是否符合專業。同樣地，在資安方面，我也面臨這樣的問題，而我只能說，我們現在先訂出規範，同時先從銀行開始，而我們現在也進一步針對證券業做要求，對保險業也會要求，先讓金融業自主決定誰是適合管理資安的人才。但我們當然也要進一步檢查其行為面與監理面，從檢查中審視業者的資安水平到什麼程度，這當然也包括業者對於資安專責人員要以什麼標準審視。

郭委員正亮：你這樣做，就代表要先讓業者走一下，但你認為在其他國家，大型銀行與金控有可能由非資訊專業人員擔任資安長嗎？有可能由非資訊、電腦系畢業的人或未通過高級證照的人擔任資安長嗎？你為什麼不以外國的規範、外國的經驗要求台灣，還要讓我們的銀行與金控自己先走走看、試試看？我跟你講，實際的狀況很可能是業者用財務、法務人員直接就兼任了，你可能要了解一下實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了解一下實況。至於相關證照，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看到的相關證照有好多個，到底要以什麼樣的標準，坦白說……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要與行政院資安小組聯繫。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才跟委員講，必須先走一下，我再來做。

郭委員正亮：不能走一下，一旦出事，你就完了！你要了解這點，否則行政院的資安小組辦公室何必要求人員都是資訊電腦科系畢業的，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自我要求呢？這點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我問你第二個問題。你們還提到為了讓內部檢舉人制度規範更周延而修法，這點我很同意。可是，台灣就是跟國外不一樣，你的報告中也寫到，檢舉內容要保密、檢舉人的工作權要保護，對於這個邏輯，我們當然都可以理解，但台灣可能做得到檢舉人保密嗎？我看很困難吧！台灣選舉時，如果有人利用窩裡反條款檢舉某人賄選，檢舉人就準備搬家了。那你認為，在金控與銀行做了檢舉人、也就是我們說的內部吹哨人之後，他們可能保密嗎？你做得到嗎？

我們先講另外一個狀況，假設他們無法保密，我發明了一個名詞，叫做「吹哨人的僵局」，某人一旦變成內部檢舉人、也就是吹哨之後，你們金管會就會要求公司對其工作權加以保障，可是他跟公司之間已經產生內部矛盾，實際上很難共事，長官也不信任他了，他繼續在那裏上班會相當痛苦，所以最後他一定會向公司表達，要不然談個離職條件好了，結果雙方因為離職金談不攏就一直這樣僵持不下，全公司都已經知道他就是吹哨人，而且因為他在公司裡面是有一定程度的主管，在他下面還有一個團隊，所以，這群人在公司上班可以說是度日如年，當然，公司也不願交辦他任何新的業務，畢竟公司已不再信任他了，面對這樣的僵局，你們該如何處理？坦白說，目前台灣各銀行中就有一家銀行是處於這種狀態，那一群人也不知道每天上班到底要幹什麼，最後只能每個月坐領乾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在擔任律師的時候，就有承辦過類似吹哨者舉發的案件，所以，我在內部都會提到，不管吹哨者的動機如何，他的處境永遠是艱難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才會講當吹哨者做了那件事之後，主管機關就要做善後處理，如果吹哨者跟公司談不攏離職金的部分，他就得永遠待在那邊，然後資方不知道對他怎麼辦，大家也不知道該對他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吹哨者的處境艱難，不是國內才如此，國外也是如此，任何國家都是這樣的狀況，我們能做的只能就法規上、政策上要求該機關、機構或公司必須善待吹哨者，至於如何構成善待，涉及吹哨者若想離職……

郭委員正亮：其實，顧主委現在也只是看到一個面，對你們要求資方必須科以責任，我是同意的，可是還有另外一個面，就是他一旦得到吹哨者的認定，從此就可以在公司打混，資方對他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他隨時都可以再跟金管會說：資方沒有善待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正因為他當時就是扮演吹哨者的角色，這個價值既已被認定，就表示他揭弊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對，這表示他揭弊的價值已經獲得確認，接下來他便可以終身打混過日子，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們不能做這樣的解讀，從監管的立場來看，我們只能要求不能對吹哨者因為他的揭弊行為而對他有任何不公平待遇，至於委員所說則是牽涉到本質的問題，一旦他揭弊之後就跟公司處於不佳的狀態，對此本質的問題，在民間公司我想不出辦法，到金管會任職後仍是一樣，我實在想不出對這樣本質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郭委員正亮：還可能發生另外一種狀況，就是因為他不會被解職，所以就結合市場派不斷攻擊公司派，而公司派也對他無可奈何，這等於是讓他逐漸變成公司很多人心目中的內奸。儘管如此，公司還是無法處理；此對整個公司的治理已造成嚴重矛盾，你們總該做個終局解決，不是嗎？

目前台灣已經有這樣的個案，因為他曾經是一位吹哨者，為要肯定他的勇氣，你們要求公司必須善待他，可是又因為一些問題懸而未決僵在那裡，變成他每天還是要到公司上班，卻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幹什麼，或許會有很多市場派去找他，造成公司裡外整天都在鬥爭，面對這樣的狀況，請顧主委要想清楚後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雙方能有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比如他想要離職，這也不失為一個好的解決辦法。

郭委員正亮：但他跟公司在對離職金的條件就是談不攏，所以，現在就繼續這樣耗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郭委員質詢時提到對吹哨者善後處理的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問題是，我看到顧主委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其中第 17 頁有講到要研議設立「純網路銀行」的可行性，的確，在設立網路銀行之前我們必須先採取一些預防的措施，在此提出兩項背景資料，盼供顧主委參考；其實，我相信顧主委一定也接收到這方面訊息。

最近有兩則比較夯的時事議題，一是臉書讓第三方的 app 濫用 5,000 萬用戶的個資，到現在臉書創辦人及執行長都還沒有出面，未來將會產生什麼樣的動盪，我們不得而知。另外一則是發生在台灣的事情，就是中華郵政有一位業務員從 98 年起違法招攬並挪用侵占保費，包含郵局內

部的控制與稽核均未能發現，以上這兩則時事都跟個資有關，事實上，對個資的保護，全世界民主國家都將其視為最重要的隱私保護，不過，卻都在民主進步國家中發生如此嚴重的事情，這會不會讓「阿共仔」都覺得啼笑皆非，在此我要請教顧主委，你有沒有接過相關的推銷電話，比如請主委辦一張信用卡，或是投保什麼險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到現在還沒有接過這樣的電話。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後就沒有接過這樣的電話，還是你在任職金管會主委之前曾經有接過這樣的推銷電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倒是沒有接過拉保險的電話，比較常的經驗是到銀行辦事時，他們的通路就會來跟我推銷一些商品。

劉委員建國：銀行通路跟你推銷完後，對接受與否，他們會不會再跟你通電話做確認，或是再請你申辦其他事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通常不太敢這樣騷擾我，但在我當律師的時候，只要我到銀行辦事時，他們的通路或理財專員就會馬上出來跟我推銷。

劉委員建國：主委實在很坦誠，顯見主委跟一般市井小民還是有一段距離，我從當代表、議員一直到現在當立法委員為止，陸續還是會接到很多家銀行來電詢問我要不要辦什麼卡，或是購買什麼基金等等，可以說這二十年來都未曾改變過，可見主委功力實在高深莫測，一般人聽到你的大名幾乎都不敢有所逾越，特別是可能會牽涉到法律層面或是有可能面對主委反撲等種種情況下，才不敢打電話跟你推銷。

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個資被企業合理地使用，而非任意分享或是販賣給第三方，但主委也知道，目前個資外洩的事件層出不窮，連美國這個國家甚至連 FB 都會發生這種事情，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過 GDPR 這個名詞？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就是歐盟在 5 月即將實施的指令。

劉委員建國：它規定的範圍很清楚，只要公司會接觸到歐盟的公民，其個資就適用 GDPR 的規範，該規範分成兩個區塊，一是個人生活或生物特徵資料，如電話、地址、車牌、健康資料及指紋等等，還包括 Cookie、IP 位置、行動裝置 ID、色情網站活動等紀錄，違反 GDPR 規範者罰款最高 2,000 萬歐元，或罰年度全球總營業額 4%的金額，這些規範相信主委都知道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台灣的金融機構是否也會接觸到歐洲的公民，或是引用到他們的個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但有金融機構會蒐集歐洲公民的個資，也有銀行業在歐盟所在的區域設置據點，這些將來都要受到 GDPR 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台灣的金融界是否都已準備好因應 GDPR 的挑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此之前我就已經請銀行公會應針對 GDPR 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探討，並採取因應的措施。

劉委員建國：這些因應的措施是否已具體化形成法律的草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未來 GDPR 所影響的大致上分成兩個層面，其中比較重要的是有關跨境傳輸的限制，即規範我們必須跨境傳輸到一個他們認為比較能有效保護個資的地方，台灣是否被他們認為符合這項條件，或是可以作為他們跨境傳輸的一個單位，對這部分，就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還算是滿重要的。

另外，相對於他們在蒐集個資應先告知、運用時必須經過同意，甚至還有一項「被遺忘權」，即要求撤回其個資的儲存，諸如此類具體個資的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有相對應的規範，不過，仍有必要再做進一步加強。

劉委員建國：誠如主委剛才所說，你已經委託銀行公會就 GDPR 規範對金融界可能產生的影響，研擬一些因應的作為，就他們所研擬結果能否送給委員會作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他們整個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這份報告一個禮拜內可以送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禮拜好了。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兩個禮拜送來。我們都知道，金融機構本來就擁有相當龐大的個資，現在國外有一個新的趨勢，就是將其信託，也就是所謂的 data trust，請問主委是否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謂的資料信託，就是將銀行的資料交給第三方服務機構，是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託的個資交由第三方服務機構之後，對第三方服務機構也必須有一規範。

劉委員建國：當銀行將個資給第三者做各項信託服務時，第三者就必須符合 GDPR 的相關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當然，重點是第三方服務機構在取得這些資料時，必須先取得個資擁有者的同意；當所有銀行的帳戶都交給第三方服務機構時，他們所提供通常都是整合性的服務，然而這些資料的匯整都必須經過個資擁有者的同意。

劉委員建國：請問主委，國內金融界對於個資會不會朝資料信託的方向發展？如果能朝這個方向發展，相信就不會有類似中華郵政的事情發生，且個資外洩的情形也會降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中華郵政案件處分的情形，並沒有牽涉到個資被侵害的問題，而是比較類似製造假報表並預收一些款項，有點像違法招攬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但是在資料的信託過程中，第三方服務機構會不會查覺到有不肖者在作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是，當第三方服務機構利用 app 跟銀行進行借接時，對這樣以 app 借接的方式，其資訊安全的水平是我們非常關切的，未來若要開放第三方服務機構時，我們對這部分當然也要有很高標準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當這部分資訊安全的水平提升之後，相對的，我們對整個個資的保護也相對提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目前我們對銀行也運用一些 app 提供服務，對這部分我們已經請銀行公會做了安控基準的要求，所以，同樣的要求也會適用於第三方服務機構。

劉委員建國：針對未來你們對第三方服務機構所做的要求，跟你們對銀行所做的安控作為上，兩者之間有沒有做過差異的比較？如果有，是否請提供給我們委員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我們目前對各銀行運用 app 程式的一些規範與要求嗎？

劉委員建國：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把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劉委員建國：就是你們對未來可能交給第三方服務機構做的資料信託，跟你們委請銀行公會對各銀行運用 app 程式所做的安控要求，兩者之間究竟有何差異，請你們做個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劉委員建國：本席為什麼會談到這件事情，主要是看到你們在業務報告的第 17 頁中有提到要開放「純網路銀行」的方向，並聆聽主委對多位委員質詢所做的答復，本席感到很納悶的是，目前銀行有實體店面，也有網路銀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銀行確實會透過網路辦理若干業務。

劉委員建國：這樣一來，何謂「純網路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指沒有實體店面的銀行。

劉委員建國：照主委所說，有實體店面的銀行可以有網路的系統；至於「純網路銀行」則不能兼有實體店面，是嗎？如果是，我對這中間的公平性實在覺得有點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按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如屬「純網路銀行」就只能做純網路業務，當然，它還是會設有總部，這部分還是個實體，只是它沒有實體的分行罷了。

劉委員建國：但就我剛才所表達實體的意含，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比如有實體的銀行，它可以去做網路的銀行業務，至於「純網路銀行」則不得有實體的營業據點，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要開放的主要是針對原來已經很擁擠的 38 家銀行，我們當然要限制它是一種不同的創新經營型態，如果它可以有實體的分行，等於我們又要開放一家實體銀行的牌照，這跟鼓勵金融創新的意旨顯然不符。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問題，對主委的答復，本席可以接受。第二個問題是，針對有意攜手國內金融業合設「純網路銀行」，請問金管會是否容許他們直接使用在色情軟體資訊來發展網淫？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牽涉到一個觀念上的問題，不論是一個色情通訊軟體或是某一個電商，當它要把所擁有的個資轉換到金融服務上，其仍須符合個資法的保障。

劉委員建國：其實，網路銀行會牽涉到更嚴謹的資安風險控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它很容易被攻擊。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在這裡提醒主委要加強對第三方服務機構資料信託的管控，並請金管會就這部分與目前對各銀行運用 app 程式提供服務的安控有何差異作一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都是我們現正在推的網路服務，也不止是純網路銀行業務上所要面臨的嚴苛挑戰。

劉委員建國：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從去年出缺到現在，請問主委，你們準備何時派任新的董事長？剛才委員提到財政部有些事情要跟金管會合作，但事實上，財政部有些事情並不需要問金管會，對不對？現在金管會在中央存保公司持有 51% 的股權，央行則占 49% 的股權，你們的股權比他們多，居然還要問他們的意見，這不大對吧！請主委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不然，可能會有一些後續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董事長的人選，我們會儘快決定。

劉委員建國：針對證交所的部分，在我還沒有來到這個委員會之前就聽聞所裡面員工經常因為錯單上新聞，昨天又因此上了新聞版面，而且被報導的時間還滿久的，讓我覺得很驚訝，看起來大家對這件事好像都很不關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早上已經有委員問到這件事情，對這部分我們要求應儘速查明券商的原因究竟為何，因為這部分跟證交所比較沒有直接關聯，所以，我們要求證交所儘速查明他們的電腦程式是不是有問題，或是因為重複下單，還是有其他的原因，俟證交所查明後再跟我們會報。

劉委員建國：從昨天出事開始，新聞報導到現在也已經一整天了，今天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當委員問起這件事，居然連發生什麼狀況都不曉得，怎麼到現在還沒辦法了解真正的答案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我們已經承諾會在一個禮拜以內查明。

劉委員建國：需要再一個禮拜的時間嗎？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昨天股市在一點半結束後，我們就已經查明事實的真相，不是證交所出問題，而是對方下單出現錯誤所導致，經我們了解他們總共輸入錯筆的張數將近有一萬張，因此，我們已進一步要求法銀巴黎券商必須提出完整的報告，俾讓我們再做進一步查核。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所要表達的意思是，這件錯單事件的發生跟證交所完全沒有關係，是嗎？

許董事長瑋瑤：對，我們已經做了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樣也不需要如顧主委所說一個禮拜內調查清楚，對嗎？

許董事長瑋瑤：為了後續的改善，券商必須提出整件事情的報告，所以，會後我們會再跟委員好好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了改善並防範類似狀況不再發生，我們現在要求證交所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就一個禮拜內提出完整報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金管會銀行局曾在 101 年遠赴瑞士參加巴塞爾金融穩定學院所舉辦的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監理的研討會？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派人參加，考察費也發了，最後報告的精華重點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現在我們要研議所謂 D-SIBs，即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的審認標準，然後考慮要不要做增加資本的具體要求。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來由是什麼嗎？為什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當年會提出要求定義系統重要性銀行，然後進行差異化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有區分所謂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可能是以資本

適足性的要求來界定，以防止可能的金融系統性風險。

江委員永昌：一開始是因為 2007 年美國次貸及雷曼兄弟事件，他們發現如果銀行規模過大，有可能讓全球都受到衝擊，甚至到時候連國家都要出手。或許台灣的銀行整體規模達不到 G-SIBs 程度，但至少對於國內，像昨天講的 ODA，大家談到最後不是說如果這些政策性要求改走由商業銀行去授信貸款，到時候不是變成存款戶遭殃嗎？最後還是國家的力量要去承擔，即使我們沒有 G-SIBs 規模，但至少在我們國內的 D-SIBs 也要有定義啊！請問主委，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有什麼進度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到金管會後以後，這部分已經開過兩次會，討論一些相關的指標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以美國為例，他們訂的 D-SIBs 標準，合併資產必須超過 500 億美元，才會被認為是 D-SIBs，但是我們的資產規模相對就比較小，所以我們到底應該怎麼訂，當然就是根據幾個指標，包括規模大小、可替代性、複雜性，還有相互關鍵性等，就是這幾個原則。我們大概就是針對一些指標討論，至於這個討論影響程度如何，我必須坦誠講，我們還沒有最後的定案，但是已經有一些相關數值出來。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主委的矛盾，你用美國的標準內容去比較，資產逾 500 億美元，就是 D-SIBs 的標準，可是你怎麼不去參考英國、日本跟新加坡呢？他們不是訂資產規模多少，或許他們也有這個指標計算，但是像日本、新加坡，他們都沒有公布最低門檻值，但是他們大概也都是用規模大小、重要性、複雜性及互相關聯性來考量，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幾個指標。現在我就請教主委，國內參考美國指標，那到底我們要不要建立？

2017 年 9 月 26 日金管會對媒體表示，正在討論相關篩選標準，然後會在年底公布，結果跳票，去年年底並沒有公布指標。今年 1 月 31 日金管會又說因為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大銀行中有一半又是官股銀行，所以銀行局認為這個部分要從長計議。主委是不是覺得規模小，就不要訂標準？還是覺得要訂？這兩個不一致啊！你再說說你的看法，我真的聽不懂耶！到底是要訂？還是不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聽取意見後，現在的政策思考是這樣：第一，目前看起來本國銀行的平均資本適足率已經較最低國際標準超過 4 個百分點以上，現在適足率平均大概達 4.17%，已經超過最低資本要求大概 4 個百分點，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 D-SIBs 的最重要目的是要提高最低資本要求，那現在訂定這個標準是不是有急迫性？我必須坦白講，我還要再思考。第二，現在的趨勢，以美國為例，他們對 D-SIBs 及 G-SIBs 的認定，採取了資產規模越來越大的方向走，也就是縮減了被他認定是 G-SIBs 和 D-SIBs 的範圍，像最近我的了解，好像是匯豐銀行已經被解除了 G-SIBs，所以從現在的趨勢看起來，我們必須要問一個問題，即訂定 D-SIBs 的目的，到底有沒有一個政策上的真正目標？這一點必須讓我再去思考。

江委員永昌：假如你訂出這個標準，那麼指標一出來，金管會就會依照這些指標要求銀行，可能對於銀行的內稽、內控，或是資本適足率，會有更高的門檻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

江委員永昌：再看國內的例子，可能主委認為國內銀行現在的條件都很好，即使公布了，他們也都

遠遠超過標準，再加上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對於有沒有公布標準，也沒有任何一個懲罰或手段，所以講到這裡，我想切到下一個議題，就是我要請問主委，你曾經在這裡講過，等我們金融科技創新與實驗條例通過之後，對於 A 級金融機構，你會給他更多空間，讓他去做創新，現在我就從這個 D-SIBs 來談你的分級，這裡面涉及的是加強監管，但另外一面是要放寬空間，那我就回過頭來請問你，放寬創新的空間，給他們有更寬廣的途徑、路徑可以走的時候，你那邊的相關辦法訂出來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是兩個……

江委員永昌：對！我把兩個扣在一起來請教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兩個要不要扣在一起的問題，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好，就是這兩個要不要扣在一起的問題。在我來看，國內其實每一家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都沒有到達壟斷性地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設的 A 段班要不要跟 D-SIBs 綁在一起？還是說我們的 A 段班，其實是在於我們做的其他一些差異化管理下，所呈現的 A 段班跟 B 段班？這兩件事情是不是要扣在一起，確實是一個好問題。

江委員永昌：好問題你要回答啊！A 段班已經過一段時間了，你的機制是什麼？你要從什麼相關的法規去做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不跟 D-SIBs 綁在一起，那就要討論我們對 A 段班、B 段班的區隔，比如說資安部份，我們區分 A 段、B 段；法遵部分，我剛剛也已經講了，一兆以上跟一兆以下，這就是 A 段班、B 段班的概念。其實都是類似的概念，「一兆以上」也是一個資產規模的概念，所以用這個方式針對國內所謂兆元以上和兆元以下來區分 A 段班和 B 段班，這是目前在進行的。至於 D-SIBs 的指定，舉例，如果訂出來的標準，大家的資本適足率都符合，而且不需要增加，那人家會說訂這個 D-SIBs 要做什麼？但如果訂出來是要他們增加資本，那我們要給銀行多少時間增加資本？而我訂出來要讓他增加資本的標準，到底對整個系統性風險的防堵，有沒有幫助？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

江委員永昌：主委，我需要你更具體的內容，而不是只是剛剛這樣的答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趕快再整理、研究，然後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另外，去年年底我曾經問過你有關南山人壽的事，他們大舉裁撤了所謂的保戶關懷服務員，事實上這是保險公司跟保戶簽約時，保戶勾選了到保戶家收費的契約內容，當時你說沒有關係，他們把這個人員裁撤後，萬一有發生糾紛，會向你回報。請問金管會到現在有收到任何糾紛的陳情及相關事件的訊息嗎？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請保險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局目前是沒有收到申訴案件，不過有在持續了解這家公司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你還在持續了解？我告訴你，當時這家保險公司要保書上的繳費方式是大家雙方議約

去簽名，我是不知道保險法有沒有規定不可以派收費員去收費，如果沒有就是大家約定嘛！當這個契約要變動的時候，請問可以像他這樣就寄一張通知書說，我們現在要改成寄繳費通知單給你，然後你要自行去劃撥或者去可收費的金融機構或超商繳費，可以這樣子改變嗎？而且還限定期間，限定如果保戶在今年 1 月底前不回復的話，以後收費方式就從原來保單內容勾選派人收費變成直接遵照保險公司新的規定，契約可以這樣改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樣變更收費的方式，我們會要求這家保險公司針對這個改變的結果、客戶的反應以及整體狀況，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給我們。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家保險公司的網站上還寫，如果契約要改變，必須要保戶親自簽名。但是現在就發生情況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更重視的是消費者端的反應是如何。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要告訴你消費端的部分，有位保戶表示，現在收費員沒有去他家收費，他收到那張單子變成要叫他自己去繳費，結果他並不知情，所以他沒有在今年 1 月底前跟保險公司表達不行，也沒有跟保險公司提出異議，結果他沒有自己去繳款，現在他的保險契約被停效了！幸好這個保險理賠不是發生在現在，萬一這張保單停效，他又剛好發生保險理賠的狀況，請問這些事情誰來負責？你是要等到有這樣的理賠糾紛出來後，才要保險公司向金管會回報說有問題嗎？你要等到那時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天委員質詢後，我會主動要求這家保險公司針對如何在他們變更收費方式的情況下去保障保戶權益的部分，主動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保戶是消費者，但我覺得你們在幫忙和保護他們的部分做得並不夠，我手上有個確實的明證在這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積極、主動去了解。

江委員永昌：上次也是這樣回答，但是看起來並沒有效果。你說要主動、積極了解，但保險公司根本就沒有回報你他們已經發生這些事啦！然後這次你的回答又是這句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主動去請他們……

主席：請主委事後好好跟將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也有委員跟你聊到網銀的事情，根據現在的訊息，我們知道包括 Line 公司想要成立純粹的網路銀行，以及目前實體上有間王道銀行比較特別，它是以網路為主，它只有一家實體分行，這是現在的狀況。不過我要講的是另外一種層次，就是它的對應面，我們知道科技是日新月異，而且現在網路已漸漸取代實體銀行，所以現在很多銀行都一直在裁撤。舉例來說，渣打銀行今年在桃園一口氣就裁撤了 3 家分行，其中有整併的狀況，既然裁撤 3 家分行，相對應的內部員工就必須面臨被資遣或是被整併到其他分行去工作。請問主委，當我們面對網路銀行的崛起以及科技的日新月異，傳統領域的競爭力當然是相對減少的，我們要如何確保這些銀行員工還可以繼續保有其工作機會，而不是一旦分行

被裁撤，他們就只能面臨被資遣的窘境？更遑論當銀行職員在面對像銀行這麼大的財團時，其實他們能對抗或談判的力道是很小的。請問主委對於這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當我們在面對分行裁撤時，有幾個關照的重點：第一，它鄰近的分行能否在可接受的區域範圍內提供客戶的服務。第二，員工的安置與轉型。當然最好的方式就是銀行能夠設法讓員工轉型，據統計，去年整個銀行的從業人員是 16.38 萬人，其員工比前一年還增加一千八百多人，也就是說……

蔡委員易餘：所以實際上還有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增加，但如同委員所講，這就有可能會涉及到因為臨櫃的數量減少……

蔡委員易餘：因為臨櫃的功能性被網路取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有的銀行是把分行裁撤，有的是將它轉型為數位分行，因此就會涉及到員工也要轉型的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他能夠好好的轉型。

蔡委員易餘：就主委或局長所掌握的情形，像渣打銀行裁撤 3 家分行，他們是有讓那些員工去轉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在同意的當下都有要求他們提供完整安置和轉型計畫。因為當時渣打銀行在併新竹銀行時，它的分行家數確實是滿多的，至今它還是所有外銀中分行數最多的，而且大多分布在某些區域，幾乎都在桃竹苗，所以它可能需要做一些轉型，不過它有承諾，它很重視台灣這一塊區域的營業，這是無庸置疑的，只是為了因應這樣時代的來臨，它必須做轉型。至於員工的安置和員工的轉型也是我們金管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要求他們要確保這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定要做好。

蔡委員易餘：好，這是第一個員工的部分。第二個，我希望顧主委在面對這些分行要裁撤時，有時候還是要站在區域性的考量上，像是老人較多的嘉義這種較鄉下的地方，事實上銀行分行還是有服務不會用網路者的功能，雖然是少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會面臨一個挑戰，我們都說要「普惠金融」，就是要照顧到每一個人，但是數位銀行的來臨到底是更能夠幫助到每一個人，還是礙於城鄉數位落差的關係，會因分行的裁撤而造成一種服務的落差。

蔡委員易餘：現在銀行大可能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不過郵局的反應就很大了，郵局是想要將它四處的據點拿掉，我覺得未來這樣的狀況會更加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我們要面臨的一個挑戰，我曾看過相關資料，去年一整年全美就裁撤了 1,700 家分行，所以在面對這個時代趨勢的同時，我們也要去考慮到普惠金融和數位落差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這部分要麻煩主委未來要更用心。

其次，關於現在保險業的資金運用，據我們的觀察，保險業從 2013 年到 2017 年的國外投資比例是逐年攀升，2013 年是 15.54%，2014 年到了 19.88%，最後 2017 年時已達到 23.43%，請問

國外投資比例攀升的主因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歸一句，國外投資環境中有些部分是國內投資環境吸納不了的，比如說，我們的債券規模就這麼大，保險業如果不投到國外或國際版的債券，因為他現在可運用的資金是 22 兆多……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整個國內投資環境不足以吸納他們這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環境不足以完全吸納這些保險業資金的運用，所以某種程度上他要有部分跑去國外投資。另外一個原因是利差的關係，因為他在吸收保單時有一定的成本，因此他必須要有更好的固定收益商品，這些商品可能就要到國外去尋找。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幾年差距了 8%，可說是逐年攀升，且看起來攀升的比例很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如委員所言，保險業在國外投資加國際版債券部分的比例平均已達到 64.96%，所以我們要密切關注這種國外投資產生的匯兌風險。我們在今年已經提高外匯保證準備金的提撥，也會關注他們國外在匯兌損失上應該要做的避險工作，此外，我們也希望這些比率比較高的保險公司要做壓力測試，我們針對一些情境來做壓力測試，如果他們連這些壓力測試沒有辦法過關，我們就會要求他們進行改善。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最後，政府去年通過資通安全的法案，現在也是要求每個業者必須設立獨立的資安部門。請問現行銀行要怎麼落實資安？因為就我們所知，連 Facebook 這麼大的公司都爆發個資洩的事件，而且他們未來可能要面對天價的求償，而我們的銀行端到底要如何面對駭客的入侵？我們可以做到怎麼樣的資安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那天有去參加一場很大型的資安活動，我的感受是資安是無止盡的。

蔡委員易餘：對，即使我們設備再怎麼提升，駭客能力還是有可能會變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很多專門做資安的人都會解釋，我們要建構一個怎麼樣的防禦網等等，但看起來也沒有一個有把握能百分百的防堵，所以從政策上我們只能盡量去導引要有一個資安的意識和資安的專責單位，也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內控……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怎麼要求他們落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把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相關行業納入內控內稽辦法中，並要求一定規模以上，譬如說，銀行端就以兆元做為一個單位，兆元以上的要有一定規模，兆元以下的也要有專責人員，有一定差異的要求；同樣的，保險也是如此。另外，對於資訊、期貨業，我們也差不多訂一個標準，就我了解，可能會分成四級，比如說 400 億元以上的是一級，中間一直到 40 億元以下的是一級，以這樣的規模做差異化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希望主委務必要落實，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綜觀最近的經濟情況，電快要漲價了，萬物飆漲，企業做得很辛苦，請問董事長覺得聯徵中心處理的數字有沒有什麼變化或異動？

主席：請聯徵中心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查詢量方面並沒有變動，當事人查詢或是企業查詢方面都還滿正常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徵信中心過去有記錄的話，聯徵中心是多久會將舊資料全部刪除？還是一輩子都會綁在那邊？

郭董事長建中：如果當事人有請求的話，我們會依照他的請求刪除他的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能會保留 7 年左右，因為有一個時期他可以來查。如果以企業戶的受信來講，那就要看他的受信期限，受信期限如果是 20 年、30 年，我們大概就會留那麼久。

羅委員明才：在這個資料庫中，有被列管的、徵信資料有跳出來的大概有幾筆？個人有多少，企業有多少？

郭董事長建中：請問委員所指的被列管是什麼意思？

羅委員明才：就是可能他的信用有問題，有跳出來的。一般如果沒有特殊情況，你們那邊應該都沒有資料吧？

郭董事長建中：這方面我可能無法回答你，因為那必須要從銀行會員端去查，才可以知道他有沒有異常，而聯徵中心並沒有那個機制可以偵測到那個資料是否有異常。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國內的部分，你們現在是全部有資料總歸戶？

主席：多少筆有啊，怎麼會沒有！

郭董事長建中：多少筆有，受信資料有，但是異常的沒有辦法跳出來。

主席：其中哪些是信用有問題的，這些資料當然有，怎麼會沒有？

郭董事長建中：當然有，但是我們聯徵中心不可能知道，是只有當……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有多少公司員工？

郭董事長建中：154 人。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未來編制是會擴充還是減少？因為現在很多資訊、電子網路、AI 人工智慧等各方面導致員額都被縮減嘛？

郭董事長建中：對。

羅委員明才：你對未來的 5 年和 10 年有什麼規劃？

郭董事長建中：因為我們有上一份報告到金管會銀行局去，在未來 5 年，我們可能會面對政府的相關資料會愈來愈多，同樣的，我們也會有一些新增的產品、服務會提供給當事人、企業或會員，因此我估計我們大概會再稍微增加一些人，我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人還要再增加？

郭董事長建中：我的目標大概是到 170 人，多 10 個。

羅委員明才：你們怎麼跟世界潮流反其道而行？你們一年的營收是多少？

郭董事長建中：去年是 9.8 億元。

羅委員明才：是營業額還是營收？

郭董事長建中：是整個營收。

羅委員明才：扣掉成本剩下多少？

郭董事長建中：去年是 2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年終獎金應該不少？

郭董事長建中：去年公司的年終獎金平均是 4.5 個月。

羅委員明才：不錯喔！這個公司是簡單的、是政府保障的，你們年終發 4.5 個月不是羨煞很多人嗎？你們做的事大概就是起承轉合，每天都做差不多的工作，算是肥缺啦！

郭董事長建中：報告委員，聯徵中心大概要服務 428 個會員、5,000 多個據點，而現在員工才 154 人，人力是……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問的是，全台灣如果有徵信的問題，是不是你們那邊會總歸戶？是不是你們那邊沒問題就表示他的受信都沒問題？

郭董事長建中：對的。

羅委員明才：再請教主委，金管會現在周邊的主管單位大概有幾個？像財團法人 OTC、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等，還有以前談的證券四合一，你現在還有沒有規劃要辦？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證券四合一目前沒有規劃。

羅委員明才：證券交易所去年大概賺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是不是請證交所董事長來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請證券、OTC 等都回答一下。本來四合一，我看你們獲利的情況，你們那個位置大家應該很喜歡去吧？請簡單報告大概獲利多少？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稅後大概 28 億元。

羅委員明才：EPS 大概多少？

許董事長瑋瑤：4.1。

羅委員明才：也滿高的。期交所呢？期交所應該不錯吧？

主席：請期交所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連煜：主席、各位委員。期交所大概 22 億元，EPS 是 7.02。

羅委員明才：我有聽錯嗎？你再講一次期交所的 EPS 是多少？

劉董事長連煜：因為我們股本比較小，所以是 7.02，我們實收資本額只有 3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很會賺喔！賺得不少。另外，OTC 呢？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獲利大概 4 億元。

羅委員明才：EPS 多少？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是財團法人。

羅委員明才：倒算的話，大概獲利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是財團法人。

主席：也可以算啊！

羅委員明才：倒算回來，大概多少？公司跟股本比起來的話，有沒有 5 塊？

陳董事長永誠：都撥到基金裡面，我們也沒有股本。

主席：多少可以講啊！

羅委員明才：你倒回來，算算基金多少？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現在基金是 50 億，獲利 4 億元。

羅委員明才：喔！那你們的表現不是很好。另外，集保呢？

主席：請集保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主席、各位委員。21 億元。

羅委員明才：賺多少？

林董事長修銘：5.8 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主委，講這個金額是要讓你知道，如果稍微整頓，四合一上市，一股大概可以有多少錢，我想起碼 100 元以上。你們常常喊沒錢，國家很窮，有沒有思考過整頓一下，讓他的效益更高，讓他的服務目標更精準，也許表現會更好！主委，這以前討論過，在你任內，你會不會想做一點比較不一樣的改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思考一下。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用力思考，因為現在已進入 AI 人工智慧，有的表現很好，有 7 塊多，我當然希望每個單位都可以是 7 塊多！我希望台灣的能見度、國際化程度可以更高，既然是做交易，就要讓它更活絡一點，讓它效益更提高，讓台灣可以走向國際化。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OTC 是財團法人型態，其他 3 家是公司型態，這個還要再思考……

羅委員明才：英國、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都是上市的，你思考一下啦！剛剛有人賺 7 塊多，有人賺 1 塊多，領的年終獎金是不一樣？還是都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有些是有規範，有些沒有被規範，另外，他們還要依照各自考核，所以每個都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說，努力半天，你要讓他們的目標管理出來，不然有人到了肥缺，每天朝九晚五，領固定薪水，那就沒有辦法創新，沒有辦法提升。講到這裡，本席要告訴主委，對於員工來講，有些錢是很重要的，三千、五千、一萬、二萬，對他們個人收入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譬如 FII，鴻海小股東現在都在看 FII 這塊大餅，它 3 月底即將在大陸 A 股上市，請問，這些小股東可不可以去參與屬於他們的抽籤權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國內證券商依附委託的方式購買中國大陸 A 股股票，目前只接受專業投資人的委託，不可以受專業投資人以外的委託，所以，以國內證券商來講，不適合去招攬這樣的業務。至於個別的股東，如何到大陸去進行取得 A 股的資格，如果不是經由承銷商招攬，這部分他們要自己想辦法。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知道鴻海的股東有多少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很多吧！

羅委員明才：多少？幾十萬？還是近百萬？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其 1 兆多的資本額來看，在國內交易市場上，股民應該相當多吧！

羅委員明才：股民有幾十萬人，在此，我要替這些小股民發聲，主委你知道嗎？抽到一張 FII 股票，在大陸 A 股上市，可以現賺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看他承銷的……

羅委員明才：預估 3 月底上市掛牌，它的市值大概 6,800 多億人民幣，只要抽中一張，就可以賺幾萬元，主委，你要不要替這些小股東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主管機關的立場，不宜在這部分表達意見，因為我剛剛已經提到……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講過啊！對這些上班族來說，可以中幾萬元，對他的影響是很大的，你不可以忽視他的權利啊！有的人長期投資鴻海，可能投資 10 年、15 年，等半天，就是等這次機會，主委，你不要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嗎？這樣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覺得我們還是照顧好這裡的資本市場。

羅委員明才：很多小股東一直來拜託，認為這是他們合法應有的權益，一張股票賺幾萬元，他手上如果可以抽 10 張，那就是二、三十萬囉！主委，這些都是長期投資台灣上市公司的愛台灣股民，他們長期持有股票，這是難得機會耶！這個機會你這樣把它抹殺掉嗎？這是他口袋裡的錢，抽到一張就是幾萬塊，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監管這裡的資本市場，你現在講的是 FII……

羅委員明才：你繼續監管沒關係啊！但這是屬於他們的權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行制度，就是我們監管的證券商，如果他們要招攬有關這個部分，就要注意到現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羅委員明才：主委，那怎麼辦呢？你應該面對啊！好，我再問你，陳菊市長你認識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他說現在兩岸最大要改變的事，就是要溝通，要去談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我們也希望在既有的金融平台上，大家來協談。

羅委員明才：郭樹清你認不認識？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看到名字，昨天剛發布成為……

羅委員明才：他不是昨天才存在啊！他在金融業已經二、三十年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銀監會跟保監會……

羅委員明才：你們之間的管道到底暢不暢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我已經講過很多次，就是現行在首長這個層級方面的會晤，沒有進展。

羅委員明才：你們和他們的溝通，現在還停留在已讀不回？還是平常有暢通的溝通管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工作層級上的監理平台，雙方還是有在進行交流。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人員那麼多，認識郭樹清，有見過面的請舉手。你看有二、三個吧！那是不是可以跟他們談一下，鴻海的股東可以去抽即將在 A 股上市的 FII 股票？這是他們應該有的權利！趕快做一點事，好不好？幾十萬的股民在這邊嗷嗷待哺，對你來講，可能只是幾萬塊，可是對這些小股東來講，這是他們很大的權利，拜託主委幫忙，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開始，我就一直在追一件事情，即永豐金證協助中國資本介入台灣炒大同股票一事，主委應該還記得您 9 月上任的時候，我也親手交給您一份資料，告訴您在第一波裁罰完的時候，中國那邊的商人任國龍透過其他的家人介入大同股票的炒作，也還沒有完全撤退。就這件事，其實我很高興看到金管會鍥而不捨地繼續下去追查，也正因為如此，所以金管會在 12 月時再度針對有關他們透過其他的人頭戶炒作大同股票的事裁罰了 60 萬元。當然，我們了解這 60 萬元的罰鍰金額在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下，是非常久以前的規定，大概不會有太大嚇阻的效果，因此我們也提出推動修法草案，我希望相關修法草案能夠早一點通過，對於擾亂臺灣資本市場秩序的行為，能夠產生比較實際遏阻的作用。

我今天比較實際的問題是第一、目前金管會針對整件事情的調查，是終結了還是現在進行式？第二、他們違法投資大同的中資是否已經全部都撤退了，還是尚未出清完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是令他要處分……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現在我的問題是他處分完了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手上沒有最後的……

黃委員國昌：請其他比較熟悉業務的局長幫主委回答，沒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有一些處置完畢，有一些還沒，我們最後還要做確認，我請局長直接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請業務熟的局長直接代替主委回答，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波任先生的部分已經全部處分完畢，後來第二波我們又查到他有利用他人名義的部分，有兩個帳戶，有一個帳戶已經全部出清，另外還有一個帳戶大概出清一半，我們現在還在追蹤，因為有六個月的期限，還沒有到期。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任國龍為什麼會跑來臺灣炒作大同的股票？他是實際的投資人嗎？還是金管會有沒有進一步追查任國龍背後還有誰？任國龍事實上也只是另外一個人頭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以任國龍作為陸資的背景以及跟他相關的公司，以此來認定，還有他相關的關係人，包括剛提到他的女兒等等，認定他為陸資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我不曉得這樣說對不對，所以目前為止以金管會的調查或認知，任國龍背後並無其他實際的出資者存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查的對象應該就是有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陸資，所以我們是以任國龍還有他所掌控的公司，及他一定的親屬關係來認定是不是陸資。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應該可以同意，事實上我們在追查這一類金融案件的時候，都會希望找到最後實際的行為人或實際的出資人，您剛才講表面上找到他已經違法了，並以他為中心，去找他的家人包括任梓菱或其他人的戶頭是否有做，這我瞭解，但是我剛才只是想要先請教你們是否

就調查到這個層次，還是任國龍背後有誰，你們有沒有進一步追查？不過從主委剛剛的回答，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只先處理到任國龍這個層次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最近不管是香港的永豐金證還是在台灣的永豐金證的基層員工議論紛紛，他們自己的總經理葉黃杞跟市場派的人一起炒作大同股票，針對這件事情，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調查去瞭解目前的情況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請證期局跟您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我們一直有把他列入追蹤調查，目前就是還要針對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必須做最後確認。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調查有在持續進行？

王局長詠心：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大家知道金管會好像有在調查這件事，但是否有調查到底的決心，我從很多基層員工這邊聽到這樣的聲音。第二、按照目前金管會的調查，他跟另外一個中國台商叫做鄭文逸，兩者之間有無私下接觸？可以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有沒有私下接觸可能不是我們可以直接調查出來的，鄭文逸應該是公司的客戶。

黃委員國昌：沒錯，是他公司的客戶。局長，我先跟您交換一個觀念，看您能否接受。對於自己委託自己公司在炒作一檔股票的客戶，適不適合做私下接觸？這是第一個問題，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如果雙方有私下接觸的話，馬上就會牽扯到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他是否跟他一起在做 Front running？馬上進入內線交易的問題，這就是我為什麼問金管會對於他們有無私下接觸這件事有沒有進行調查，當然，以金管會目前的行政調查權，調不調查的出來或是要交給檢調的部分還可以再討論，我只想瞭解，以目前金管會調查的進度跟方向，是否有包括這部分？

王局長詠心：有關是否私下接觸，可能不是我們可以調查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有約談過葉黃杞嗎？

王局長詠心：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有約談過鄭文逸嗎？

王局長詠心：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計畫要進行進一步的調查，還是你們現在只能看一些 paper work？

王局長詠心：我們先從交易端的資料作比對，另一步我們會去約談公司相關人員。

黃委員國昌：你說一個證券商的總經理跟著一個大戶在炒一檔股票，然後狠很賺了一筆，我當然不是說證券商的總經理不能賺錢，如果是基於他自己獨立的研究，神準知道這檔股票的進出高低點因此而獲利無妨，但是現在大家質疑的是是否真的是這樣？就這個部分，我相信應該是屬於金管會執掌範圍，必須進一步予以調查，局長能否跟我們說明一下，金管會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有調查的結果向社會大眾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給我們兩個月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雖然不在財委會，這兩個月我還是會常常來，我會一直協助金管會讓這個案子往前推進。

再來，請教保險安定基金的林董事長，第一件事是要先恭喜你們，我為什麼怎麼說？你們在今年 1 月拿到一個勝訴判決，您知道嗎？

主席：請安定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彬：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勝訴判決是你們代表幸福人壽去告鄧文聰等一千人，除了告鄧文聰以外，還有之前在幸福人壽擔任經理、副總等經理人，你們跟他提告的訴訟標的是否為當初金管會對於幸福人壽違反內稽內控裁罰的金額，你們認為這些董事跟經理人因為違反職務要付損害賠償責任，該筆罰鍰必須要他們出，所以你們提起這個訴訟？

林董事長國彬：是的。

黃委員國昌：目前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是勝訴嘛？

林董事長國彬：是。

黃委員國昌：請教顧主委，上個會期我們兩者間有一個重大不同的法律見解，我認為當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人違法，導致公司受損害，包括行政機關處以罰鍰時，公司有法律上的權利跟他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都有相關規定，你認為這不應該是損害賠償的範圍。現在你轄下的保險安定基金其實就做得滿好的，他們認為這種錢不應該是全體股東買單，所以他們才會針對這個罰鍰耗費勞力、時間、費用去提起訴訟，最後也得到勝訴的結果，而這個結果金管會是否可以納入參考，對未來在求償的範圍內，能夠變更您之前的法律見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相關的要件，您也知道民事求償有一定的要件，所以我們不宜任何的個案上表示主管機關的……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我沒有要你表示個案意見，我剛跟你講的是很抽象的法律問題，我只是用你轄下的保險安定基金所提起的具體訴訟以及高等法院所表示的法律見解跟您交換。

顧主任委員立雄：簡單講，如果就通案抽象的講法來說，確實要有違反法令，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執行職務範圍之內構成損害，這個損害跟他的行為之間有因果關係。

黃委員國昌：沒錯，非常好。所以即使是行政罰鍰的話，違反法令、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因果關係而損害還是屬於可以求償的範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上次講的就是因果關係……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反正判決都是公開的，所有法律人有興趣都可以好好去看。請問林董事長，現在你們針對幸福人壽導致全民買單好幾百億這件事，目前求償的進度中實際受償的金額有多少？

林董事長國彬：在渣打銀行的部分，一開始接管沒多久渣打銀行就已經歸還了……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因為這整件事一開始爆發時，大家質疑一定會求償無門，最後一定又是大家買單，那時的金管會當然不是顧主委，這是很早已前的事情了，當時金管會發了一個義正嚴詞的聲明，表示絕對不會有求償無門的狀況，我們一定會貫徹到底，結果我上你們的網站看最

新公布更新到今年二月的資料，實際受償的金額是 0.0068 億元，是多少錢？68 萬元嗎？

林董事長國彬：渣打銀行歸還的，我們沒有放在這裡，因為那不是以訴訟取得的。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部分呢？

林董事長國彬：另外我們跟 EFG 銀行之間有一個仲裁案，但是這個仲裁案依照雙方以及仲裁法的規定，是必須要保密，我們只能說我們取得一個完全勝訴的仲裁判斷是美金一億九千三百多萬元，但是這個仲裁還沒有送達完畢，後續程序還在執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拜託董事長一件事，您剛講的那些內容都非常好，針對這件事情，在你們提供給社會大眾求償的書面資料當中是否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這是第一件事，董事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董事長國彬：有一些是雙方跟法律約定保密的，我不能揭露，可以揭露的我一定會揭露。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就你剛才所講的那些內容，有一些是秘密的你就在上面寫是秘密，但是董事長，您應該可以同意幸福人壽造成大家填補上百億元的這件事，最後國家在所有人不斷努力之下，我們到底拿回多少錢，社會大眾是有權利知道的吧？

林董事長國彬：是。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您針對整個求償的金額有個完整說明？這件事情才不會一直懸在那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求償結果應該可以公布。

黃委員國昌：那針對持續進行的部分，你們現在有一些在繫屬當中的訴訟把它列出來，這非常好，但是我的意思是，整個社會到底為這類事情付出多少代價？該負責任的人我們是否有究責到底的部分一定要盯清楚，因為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相同遺憾的事情不要再發生，這件事情怎麼處理對於未來的案子都有重要的意義。

主席站起來了，李董事長不好意思，讓您在旁邊等那麼久，要請教您的部分下次有機會在求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一大早辛苦了，我一看到你且聽到你的名字我就安心，顧主委就是要來顧投資人的權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吳委員焜裕：聽到你的名字我就安心了。當然，要顧投資人的利益，有一些問題我要請教顧主委及相關官員。一兩年前台塑投資在越南的鋼鐵廠因為環境污染被越南政府罰了五億美金，過去我們也發生過地溝油事件導致某家食品公司一直虧損，這樣是否會影響到投資人的利益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影響到臺灣股票市場上投資人的利益嗎？

吳委員焜裕：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公司的經營如果有產生任何失誤當然都會影響公司在股價或獲利上的表現。

吳委員焜裕：尤其像六、七年前，國際上有一家很有名的石油公司叫殼牌，在墨西哥灣造成德州外

海很大的油污染事件，可能賠了好幾十億元的英鎊，導致公司快破產。在金管會及證交所這邊有沒有什麼機制來保護企業因為嚴重違反環保、勞動、人權或食安的事件造成虧損而損失的利益，有這樣的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就是希望一方面建立指標，提供一些誘因獎勵讓這些上市櫃公司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當然就包括了對環境等部分。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社會企業責任是我們的曾銘宗召委以前擔任主委時推動的，現在我知道金管會和證交所要推臺灣永續指標，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台灣的企業應該往這方面走，才能保障投資人的權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參考丹麥的主權基金，它其實會把這些嚴重違反勞保、環保、勞動人權、食安的廠商企業作負面表列而不投資這些企業，請教主委和董事長，你們對這樣的做法有沒有什麼看法或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環境，尤其對於永續發展應該是很多資本市場上現在已經在重視的，所以有一些商品，包括綠色債或是一些建構指標，我們也是導引往這個方向，另外我們也會放入到這些推動的治理評鑑項目。

吳委員焜裕：我們朝這方面走是非常好的，自從本席就任以來就一直再推動這件事，首先我們先請勞退基金開始，在他們委託投資人去做投資的時候，能不能篩選這些所謂的邪惡企業，請他們不要投資？當時局長告訴我們台灣沒有適當的指標作為他們選擇投資對象的參考，所以我是支持金管會還有證交所推動臺灣永續指數。我建議未來是不是能夠有負面表列的方式，鼓勵我們的勞退、勞保、公務人員退撫及郵政四大基金不要投資這些邪惡企業？即用負面表列方式，讓他們能夠做適當的選擇，不要投資這些邪惡企業，有沒有這個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的四大基金有些是委外操作，這應該要由四大基金的主管機關，在委外操作或在他們委託進行投資時，應該有一個約定。但是這個指標要如何界定可能也要注意……

吳委員焜裕：現在已經在做台灣永續指數了啊！已經在做啦！3 月 30 已經要發表了，這是在立法院第 1 會期就職後就開始推動的，所以他也邀請我跟主委一起啟動台灣永續指數，已經要推動了。所以如果主委及許董事長都同意這樣做，其實我們有想要修法，希望四大基金不要投資邪惡企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以我們編製台灣永續指數，希望四大基金只投資永續指數裡的企業成份股？

吳委員焜裕：對。其實現在勞退基金已經撥了 400 億元，要針對永續指數的這些企業進行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四大基金的操作不是我們所管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發布編製的台灣永續指數當然可以作為一個進行投資的對象。

吳委員焜裕：主委贊成這樣的做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應該沒有反對的理由。

吳委員焜裕：好，那我們就來推動修法。當然這是四大基金主管的權責，是它在與受委託投資人簽約的時候要註明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四大基金在委託投資公司去做投資的時候，能夠選擇像

台灣永續指數，還有優良的企業做投資，避免投資這種所謂邪惡企業，這方面我們來推動，也感謝主委及董事長的支持。

但最重要就是這個指數能夠反映出企業真正有在做永續相關的工作，所以現在不只要做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指數，我們建議真的要去評鑑，以確保這些指數及報告書能夠反映企業真的在做的工作。我們有很多的學生從小都很會寫作文，報告書有時候寫得很好看，但是實際做的可能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麻煩金管會、證交所推動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以及永續指標的評鑑，我想這一點可能非常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聽過一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可是我覺得總體來講，還是應該由專業人士……

吳委員焜裕：但是支持成立這樣的單位來做評鑑，也應該邀請專業人士實地評鑑才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於相關的評鑑也有要求，譬如要做專業人士的問卷、實地查核等等。

吳委員焜裕：這個很重要，當然我們也希望更專業的人士來參與。

另外，請教銀行局邱局長，有沒有聽過「赤道原則」？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

吳委員焜裕：有聽過就好。請問台灣現在國內有哪幾家銀行簽署及實施赤道原則？

邱局長淑貞：目前有 3 家，玉山、富邦和國泰世華銀行。

吳委員焜裕：這樣聽起來，好像公股行庫都沒有簽署。

邱局長淑貞：除了簽署赤道原則之外，其實在銀行公會的授信規範裡面，也有規定銀行在授信時，除了大型的計畫融資之外，也要考量到環境的因素，因此在授信上也是有。

吳委員焜裕：是否會鼓勵公股行庫積極簽署及落實赤道原則呢？有沒有什麼困難？困難可不可以克服？

邱局長淑貞：各銀行都有在考量……

吳委員焜裕：只針對公股行庫，我沒有說私人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來努力，也會了解簽署或不簽署對他們來講，他們 concern 的、或他們有什麼困難、以及他們所考量的點在哪裡，我再來了解。

吳委員焜裕：就是盡量不要放款或融資給這些嚴重違反環保、勞工、人權、食安等企業而已，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此請教兩個主題，醫療機構綜合意外責任保險及保險金抵扣醫藥費服務。主委，辛苦了！我回到財委會跟大家見面，首先要替全國民眾感謝金管會在過去這段時間鼎力支持及指導，在這一年多裡，協助產險公會、醫師公會全聯會促使醫師醫療責任保險更加完善，花了很多的心思指導，讓我們邁入新的里程碑，讓醫師能

夠安心救人，藉以保障民眾權利、提升醫病和諧關係。醫療糾紛裡對於 ABC 三塊的處理都很重要，A：醫療刑責合理化，已在上會期處理；B：調解機制，這個部分目前也在做；C：補償機制，就是要有一個很好的醫療責任險體制。這個部分由於金管會給予很多幫忙，我們現在已經有 8 家公司，用非常透明、一定的保險金額，而且合乎我們來解決醫療糾紛，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再來，我們看圖片中左邊 B 小姐這個案例，案例中最重要是怪醫院延誤急救時機等等，醫療機構本身也有風險，對於醫療機構如何分散風險，主委是專家，可不可以給醫界一些建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醫生如何分散風險？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不是已經修正了醫療法？

邱委員泰源：那是針對醫師本身，那醫療機構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若以國外來講，就是藉由保險的機制來分散。

邱委員泰源：主委果然是專業。可是根據保發中心的資料，全國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2016 年保費收入案件為 3,236 件，投保率為 14.46%，主委，你覺得這樣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比例與國外比起來，當然是非常低。

邱委員泰源：主要的還是醫院，診所有 2 萬多家，比例看起來的確比較低。感謝保險局幫我們把醫責險弄得很好，醫責險弄得好有一個好處，就是等做得不錯的時候，國家會看看是不是用國家的力量，請衛福部去思考，用國家的力量來處理醫責險這一塊，那是下一步，但是這一步走得好的話，下一步就會比較好。在投保率這個部分，主委又是專家，你覺得投保率不高的原因是什麼？是這個產品有改善的空間嗎？還是有那位同仁可以幫忙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指醫生為什麼不願意投保嗎？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投保率為什麼只有這麼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因為過去醫師看起來比較沒有風險意識，另一方面，我覺得我們現在過度仰賴刑責，而不是仰賴民事求償的機制，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覺得保險對他來講，能夠承擔以及分散風險的部分都不夠，因為真的有問題先被告的都是刑事，就是刑事責任是他更 care 的，好像不足以分散他這個風險，也許就造成他的保險意識不夠，以上是我的感覺。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的進入要點。過去醫責險，謝謝你們很多幫忙，未來醫療機構綜合意外責任保險也請我們相關的單位關心，上次我一年多前質詢醫責險，也是十幾%、二十幾%，但我相信這個出來可以改變，醫責險加上醫療機構綜合保險雙劍合璧，我相信應該能讓醫師在治療病人時更無後顧之憂，請金管會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醫師公會能夠多推廣……

邱委員泰源：請金管會保險局繼續幫忙。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有一個保險是保險金直接買單到住院，就是出院的時候醫藥費全部都保險公司付掉了。第一個優點是便民，第二個，我們也希望民眾在用藥及病床上有更好的選擇，可以加價用到比較好的床位，在很多自費藥品的選擇

上比較有福利，透過商業保險機制，壯大自費市場也是一種產業成長的機制，主委，你認同這個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擔心個資的部分，如果保險公司直接跟醫院搭配，直接扣除醫療費用，這個部分也要經過保戶對於個資運用的同意。

邱委員泰源：當然，從保險的立場、從全民福利的立場，你覺得這個推廣方向應該是不錯的方向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涉及到保險公司會掌握病人的醫療隱私。

邱委員泰源：過去我們覺得全民健保第一個是給付不足，主委還是在座的前輩知不知道，台灣現在的健保制度是你做 1 元才付給醫療機構 0.92 元，少的 0.8 元就是醫療院所自行吸收，這中間的差距一年差不多 455 億元，而這 455 億元醫療費用的減少所影響的是，新藥、新科技都沒辦法進來健保市場，結果台灣人用自己的智慧所發明的新醫材都是別國人在用，我們自己用不到好的藥、用不到好的醫材！所以不要小看！健保制度有點缺陷，讓醫師自行吸收就好，沒有這麼簡單！這對於國人的健康真的是創傷，因此如何用保險的機制來充實，我想是更有意義。如果透過保險，讓自費的部分或使用比較好的醫材能夠補充，是更為重要的事情。

再來，請保險局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民眾看病會不會反而被保單框住了，保單裡限制只能在哪一家醫院，比如某個財團限制只能看某家醫院，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壟斷、獨厚的情況？還有台灣希望實施分級醫療制度，但是現在只有給付醫院，診所有沒有 cover 到？也請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我所提出的這幾點請相關單位注意一下。也許今天沒時間，請你們去了解，在 2 個月後給我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局長快速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住院醫療的保單示範條款，被保險人依照這個保險契約，可以選擇所規定的公、私立醫院，所以並沒有框住或壟斷的問題。第二個，就我們了解，現在健康險和醫療險的保障範圍，應該不僅限於醫院的看診項目，也涵蓋到診所的看診項目，保障範圍當然是看保險契約的規定而定，實務上也有看到，部分基層醫療院所的門診手術也有涵蓋在裡面，所以並沒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剩最後幾秒鐘，我們所有的政策就是要促使台灣的人民更健康，用更有效的方式來解決困難，我們要合乎政策，做好分級醫療制度，讓民眾多利用社區醫療、基層醫療，保險要能 cover 這塊的給付，不然好像是鼓勵大家到大醫院看病，不到基層醫院看病，這個部分保單是否能夠處理？另外，台灣要實行家庭醫師制度，有沒有辦法在保單裡設計，像外溢型保單等等，如果你有家庭醫師，可以給付高一點，我相信保險局在這個部分有力量來幫忙推行一個好的政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大概就是希望我們運用一些的保單設計，有利於分級醫療或是有利家庭醫生的建置，利用這樣的保單提供一定誘因就對了？

邱委員泰源：對，這個很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請保險局來研議一下。

邱委員泰源：我會再繼續追蹤，或是你們研議之後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再拜託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過各相關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葉宜津 李昆澤 徐榛蔚 陳素月 蕭美琴
陳雪生 李鴻鈞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趙正宇 呂玉玲 邱志偉 黃偉哲 馬文君
黃國書 李彥秀 孔文吉 施義芳 吳焜裕 鍾孔炤 周陳秀霞 周春米
羅明才 Kolas Yotaka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副 局	長	陳淑慧
	國際組	組	長	鄭瑛惠
	旅宿組	組	長	陳瓊華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蕭登科

航港局	副 局 長	劉志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蓮英
國庫署	組 長	馬小惠
國有財產署	專 門 委 員	胡曉嵐
北區國稅局	副 局 長	翁培祐
花蓮分局	分 局 長	黃慧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 處 長	呂登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 長	黃光熙
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 處 長	蘇文玲
	科 長	謝國鐘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經 理	吳桂霞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 總 經 理	洪素珍
	經 理	高淑惠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 事 長	賴坤成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林俊憲、陳雪生、李昆澤、陳素月、徐榛蔚、葉宜津、蕭美琴、李鴻鈞、鄭天財、劉權豪、邱志偉、黃國書、施義芳、周春米及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趙正宇、陳明文、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歷史上花蓮與日本的淵源相當深，這可以從花蓮各個鄉鎮遺留下的建築便可窺見，像是光復的糖廠、林田山的林場、吉安의 布教所（慶修院）、鳳林與豐田的菸樓等。當時日本看見了花蓮

的開發潛力，發起了一波移民活動，也吸引商社移民的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的移民村。花蓮不僅有美麗風景，亦有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能吸引日本旅客至花蓮旅遊。然而，近年日本旅客至花蓮旅遊的人數大幅減少，爰此，要求觀光局加強整合日本歷史文化相關旅遊資訊並辦理踩線行程讓日本遊客重新認識花蓮，增加到花蓮旅遊意願，達到花蓮觀光產業產源多元化的目的，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二、0206 花蓮地震嚴重影響花蓮觀光產業，但其實這次地震災區主要集中在花蓮市斷層帶周邊，其他鄉鎮幾乎都沒受到太大影響。為能多方鼓勵民眾至花蓮觀光旅遊，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人事行政總處比照先前高雄氣爆、台東風災，持國民旅遊卡到花蓮消費時，放寬使用限制，鼓勵公務員持國旅卡到花蓮消費，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三、政府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影響，推出許多觀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鼓勵民眾前往花蓮旅遊，以協助振興花蓮當地觀光。有鑑於政府提出的相關措施及民眾的協助，好不容易讓到花蓮觀光的人潮有逐漸起色的現象，但因為蘇花改尚未全線通車，加上目前鐵路仍是旅客來花蓮的主要交通選擇。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比照春節加開列車運輸滿足專列申請之可行性，或是增加西部嘉義台中彰化往花蓮列車平日團體票比例之可行性，評估結果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四、據觀光局統計，106 年韓國來台旅遊人數已達百萬，但是據韓國業者表示韓國團至花蓮旅遊的模式，大部分皆為只來花蓮觀光但不住宿的樣態，這樣不僅會排擠花蓮民眾買臺鐵車票的機會，亦對花蓮的觀光收益貢獻有限，無法真正達到振興花蓮觀光之目的。爰此，要求交通部積極洽談韓國業者改變旅遊型態，改變為在花蓮過夜的旅遊模式，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五、0206 花蓮大地震重創花蓮觀光產業，原本農曆春節前後、正是花蓮地區外出工作者返鄉、外國旅客來觀光的高峰期，但經統計顯示，107 年春節期間花蓮旅宿退訂高達八成，讓花蓮旅遊相關業者損失慘重，急需相關紓困措施。為了協助花蓮受災企業取得銀行重建資金，經濟部向花東基金申請 20 億元保證專款，可提供 200 億元貸款總額度。爰此，建請觀光局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政策方案，加強銀行對旅遊業者之貸款意願，協助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六、有關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 C/D 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招商案，擬加收市區預售中心權利金 1.5%乙節，尚有適法性疑慮，爰要求依促參法檢討招標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陳歐珀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鴻鈞 施義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宜：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天議程，報告如下：

壹、前言

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立法精神，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並以「以寬頻社會驅動數位轉換，帶動數位經濟的典範轉移與穩健發展」為施政目標，致力完善優質數位環境，以支持政府施政、產業發展、及社會生活新境界。

本會積極規劃前瞻性寬頻建設計畫，以普及化、升級高速網路為目標帶動新興服務成長，使架構在基礎通訊路網上的網際網路與各種應用服務能蓬勃發展。至 106 年 12 月固定網路寬頻家戶普及率約為 66.1%，而有線電視數位化占比已達 99.46%（106 年第 4 季）；在行動網路方面，我國成長快速，至 106 年 12 月 4G 服務用戶數已達 2,259 萬，4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9.61%。

目前本會正積極規劃 5G 頻譜，也持續關注國際間行動網路發展趨勢，致力構建資源合理使用、促進市場參進，使 IP 化網路基磐建設能夠更有使用效率與彈性，並適當採取輕觸管制鼓勵創新，帶動產業、政府與社會整體的數位轉換動能。以下本會謹就本會期重要業務及施政計畫提出報告。

貳、建構寬頻基礎環境，驅動數位經濟發展

一、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強化優質 4G 服務

本會積極辦理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加速 4G 基地臺佈建，提供民眾優質的 4G 服務品質。為辦理此次釋照，行政院前於 106 月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 1800MHz 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及 2100MHz 頻段（1920-1980MHz、2110-2170MHz）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本會為落實開放前述頻段的政策，並依據上述一覽表，積極進行動寬頻釋照規劃，陸續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將 3G 服務平順轉移及鼓勵偏鄉建設納入考量，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競價，至 9 月 1 日截止受理申請。

本會後續經過 1 個半月之審查，於 10 月 18 日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日期，並於 10 月 31 日開始正式進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經過 4 天 38 回合之數量階段程序，決定各競標者之得標頻寬。

本會復於 11 月 15 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位置競價，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標的，並於同日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得標金共新臺幣 282 億 6,500 萬元，完成第三代行動

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期將帶動我國數位建設與促進偏鄉地區寬頻網路均衡發展，奠定我國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便捷行動數位生活

本會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辦理運輸場所公共場域 4G 行動通信服務品質的改善、行動寬頻網路布建的推動、電磁波教育宣導的舉辦及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的推動等方案，以加速 4G 網路基礎建設，增進民眾對 4G 網路效益的認知，以利建構行動寬頻友善環境，讓民眾皆能隨時隨地使用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一)高鐵及臺鐵沿線及車站為我國重要行動通信服務場所，為讓所有民眾搭乘時能享受優質且順暢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本會積極與行政院、交通部、高鐵局、臺鐵局、鐵改局等公務機關通力合作改善鐵道運輸場所 4G 行動通信服務品質。至 106 年底止，高鐵全線 12 處隧道區段的訊號改善及優化，並持續針對臺鐵北迴線沿線 22 座隧道，進行訊號改善。此外，桃園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的部分都已場勘完畢，今年 6 月底之前就可以把相關的通訊做得更為完善。

(二)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本會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積極並持續邀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構）、電信產業協會參加，就架設基地臺法規鬆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有建物及土地供架設基地臺的管考獎勵辦法、基地臺站點協調與出租收費等事項進行討論。自 102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已召開 64 次會議，公有建物或土地新增釋出設置基地臺或由既有基地臺 3G 升級 4G 站點已達 516 處。

(三)為促進觀光旅遊之品質，及強化災變事故提供緊急通信之必要，本會協調電信業者及相關機關，於國家公園區域等山區增設行動通信基地臺，加強通訊信號的涵蓋，保障遊客安全。至 107 年 1 月底，本會已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召開提高行動電話通訊涵蓋率協調會議達 33 次，完成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等 20 站的新設行動通訊基地臺。

(四)為推廣電磁波正確知識，使國民瞭解政府對基地臺安全的相關管制規範，本會 106 年度已辦理 169 場公務與地方電磁波知識說明及溝通座談會，宣導人次達 10,383 人。此外，為加強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本會持續督導業者進行基地臺共構及美化，至 106 年 12 月底，3G 基地臺共站比例合計達 61.9%，4G 基地臺共站比例達 66.5%。

(五)為協助加速 4G 基地臺基礎建設，本會除加快基地臺架設許可審核速度，並由專人管控申請案件的審查及核發進度，確實掌握 4G 建設時程，落實本會協助加速 4G 基地臺基礎建設政策。至 107 年 1 月止，本會共發出 5 家業者電臺執照 4 萬 7,354 臺，另尚有基地臺架設許可 3,042 臺，合計基地臺建設總數 5 萬 0,396 臺。

三、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開闢智慧家庭新平台

推動有線電視的數位化，不僅可讓民眾享有更多樣寬頻匯流服務及高畫質節目內容，也能透過頻寬的有效運用，使有線電視形成第二條高速寬頻網路，進一步帶動我國智慧家庭與整合娛樂、物聯網與各式生活應用服務的發展。

至 106 年 12 月底，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整體系統頭端和傳輸網路數位化比例已達

100%，家戶端滲透率達 99.46%，相較於 101 年第 4 季數位化普及率 23.32%，已大幅增加 76.14%，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105 年 9 月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引導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升級，搭配 2 臺機上盒供訂戶免費借用，調整數位切換條件及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二)協請地方政府審酌各地有線電視業者數位化程度，納入費率審議考量，期能結合本會數位化政策及地方政府鼎力支持，督促業者加速推動數位化工作。

(三)持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供誘因，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數位化建置費。

(四)藉由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擴大宣導，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

綜上，這就是要讓看電視不再只是看電視，而是如何去用電視。另外，有關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的成效，截至 106 年 12 月，除極少數偏遠及離島地區，全國已有 56 家業者達成 100% 全數位化，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的既有跨區及新進業者，其在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亦以全數位化的技術，提供結合有線電視數位化後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包括醫院、學校、長照等等，推出各式數位視訊內容、雲端應用及物聯網等創新應用服務，將可推動我國智慧家庭的發展。未來，本會將持續運用既有行政措施促進產業加速數位化進程，例如：於費率審議、換照、評鑑等重大審議案時，具體要求業者進行數位化投資，並督促產業提升有線電視纜線的價值，讓消費者享有更多樣寬頻匯流服務及高畫質節目內容。

四、完備物聯網資源規劃，迎接萬物聯網時代

為促進國內物聯網發展，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本會基於技術中立、業務開放原則及促進消費者選擇，推動能夠符合未來需求頻譜政策，並與國際接軌，以完備物聯網應用發展所需的電信號碼供用及頻段規劃。

有關電信號碼之供用部分，物聯網是 5G 之主要應用，於 5G 之巨量機器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商轉到位前已先行熱身，鑒於物聯網的服務與市場屬於全新且應用型態尚在發展，為鼓勵產業發展，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起陸續核配 040 字首物聯網專用門號共計 900 萬門供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行動業者使用。

有關完備物聯網應用發展所需的頻段規劃及整備，區分為電信級與非電信級物聯網競合發展所涉商用頻譜的整備，在非電信級物聯網所使用的免執照頻段部分，除原已開放 2.4GHz 及 5GHz 等頻段外，更於 106 年 2 月再新增 920-925MHz 供低功率物聯網使用，讓使用 LoRa 及 SigFox 技術的經營者能儘早投入非電信級物聯網的服務；另在 800MHz 頻段，已規劃部分頻率（839~851MHz）供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試驗使用。

至於電信級物聯網頻率部分，規劃使用行動業者透過競標取得的 700MHz、900MHz、1800MHz、2100MHz、2600MHz 頻段，具有較高的服務品質（QoS），考量物聯網的廣域網路需求及電波涵蓋特性，仍會以 1GHz 以下頻譜為主，但未來 5G 時代的高頻部分亦可能藉由先進技術提供輔助支援。

未來本會將持續密切掌握物聯網最新發展動態，為 5G/IoT 技術與應用發展提供足夠的頻譜資源，並適時提出相關興利政策方案及目前已持續檢討之相應法規修正案，以迎接萬物聯網時代的來臨。

五、持續強化電信業者資通安全機制、推動相關資通安全檢測，優化網路環境

通訊傳播攸關人民生活基本需求，亦是產業發展重要基礎，更是國家安全的關鍵環節，近年來通訊傳播環境的資通安全議題引發各界重視，且世界各國無不加強關注此議題，本會為建立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量，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完備資安法規環境，建構安全網路環境，提供可靠通傳服務。

為查核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管理及資通安全，降低固定通信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透過實施行政檢查措施，以積極之作為督導經營者確實辦理機房安全措施，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16 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有效提昇固定通信業務之資通安全防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並函請手機製造商及相關電信事業，鼓勵積極自主送測，以確保智慧型手機出廠時符合基本資安規範。復為符合民間自主推動之原則，本會已責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負責推動。

TTC 為擴大民間參與，邀請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簡稱資安學會）協助推動手機資安檢測業務，並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起提供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服務。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TTC 及資安學會業依本會指導，於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專區網頁公布經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審定合格之手機，其資安級別及相關資訊；並於 106 年 10 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證明標章，以作為民眾選用手機之參考，同時達到督促業者重視手機資安之目的。

截至 107 年 1 月底，已有 2 家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為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實驗室，1 家實驗室刻正向 TAF 申請中；另有 1 款智慧型手機通過中級檢測。

另外，也非常謝謝交通委員會，去年預算審查時也給了我們一些空間，未來我們也會有一項專案報告，就是針對整體資安（IoT）匯流之後的狀況進行報告。換言之，政府去年已宣示資安及國安的政策，所以我們有去爭取相關的經費，畢竟在資安旗艦計畫中，NCC 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這裡面就包括資安防護計畫、固網、衛星等資安監測防護，協同業者針對 DDoS 要如何防範等等。總之，謝謝交通委員會的支持，因為過往 NCC 並沒有把這塊列為重點業務。

六、規劃無線廣播電臺釋照，引進廣播產業新動能

本會基於廣播產業之現況考量，及朝向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立法意旨的政策思考，依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以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團體與均衡多元文化發展等項原則，就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的政策目標、如何協助廣播市場結構改善以及釋照方法等，於 105 年 11 月本會委員會議通過釋照規劃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

議，並經 106 年 2 月行政院邀集文化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後，決議原則同意本會修正方案。

本會依上開行政院核定之「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並已修正完成「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施行；且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之審議，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2 月 9 日公告開放受理申請；後續將據以辦理各項審查、抽籤、競價等程序，以完成釋照作業。

本次釋照除考量廣播特性、頻率分配力求普遍均衡、聽眾權益，以及部分地區仍有之近用需求，而依產業現況調整釋照張數及保留既有產業升級空間外，為引導產業因應數位發展，特別亦規劃請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思考數位新媒體應用事宜；另本會後續也將就我國廣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之發展形貌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協助之途徑研析評估，以引導廣播產業運用數位科技所帶來的優勢，從整體事業之經營思維、營運模式進行調整，改善經營體質，並提供聽眾高價值內容為核心的服務，活絡廣播市場。

另外，本會前於 105 年 4 月將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成立全國性廣播電臺規劃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邀集本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以原則同意規劃之方式由原民會及客委會分別設立全區性的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客家廣播電臺，並收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兩網的頻率保留予該二會申請使用。

本會隨即於 105 年 11 月審議通過客委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籌設全區性廣播電臺的頻率指配申請案，並於 105 年 12 月分別核配中廣寶島網、音樂網現用頻率予客委會、原文會所設立的全區性廣播電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於籌設許可區域使用，且分別於 106 年 6 月、8 月發給客委會、原文會廣播執照，其中講客廣播電臺與原住民廣播電臺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8 月 9 日開播。

七、促進國際交流，強化各國治理合作

（一）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本會郭委員文忠率團赴泰國曼谷出席太平洋電信協會舉辦「頻譜未來（Spectrum Futures）」2017 年會，並擔任「5G from a Developed Market Perspective：What We Plan to DO」座談會與談人，探討頻率共享、免執照頻段、毫米波、5G 頻譜及 5G 發展之因應規劃等議題進行交流，會後並與越南、印尼之電信監理機關進行交流。另郭委員於 9 月 19 日拜會泰國國家傳播及電信委員會（NBTC），雙方就有線電視市場發展、頻譜中長期規劃、2G 終止等議題進行交換意見。

（二）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本會組團赴加拿大多倫多出席「倫敦行動計畫（LAP：London Action Plan）」國際會議，會中就訊息濫發防制及網路安全防護之機制與趨勢議題進行討論，會後並與日本總務省（MIC）及數據通訊協會（JADAC）就垃圾郵件防制的最新訊息及未來進一步的作法與規劃進行交流。

（三）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5 日詹主任委員婷怡率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 2017 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舉辦之「管制者論壇及第 48 屆年會」，並在管制者論壇上，以「富饒世代下的媒

體多樣性」為題發表演說，說明我國影視媒體產業在數位經濟下的挑戰與機遇；另在年會開幕式中，則以「迎向數位化的優先要務與政策」為題發表演說，分享我國已啟動數為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本會致力於提升寬頻連結與基礎建設，促進數位服務及資訊社會健全發展。另於 10 月 10 日與比利時郵政與電信管理局進行雙邊會談，就兩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及媒體與電信服務管制如何因應匯流趨勢等議題廣泛交流。

(四)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本會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出席「歐洲網路資訊中心（RIPE）第 75 次會議」，會中就 IPv6 轉換情況、IP 地址政策、域名系統（DNS）及網路互連之發展及管理議題進行討論。

(五)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7 日本會派員赴美國紐約出席「物聯網資訊安全高峰會（IoT Security Summit）」，議題包括物聯網互通性及資安標準、物聯網基礎設施保護、消費性及工業物聯網防護、5G 物聯網應用及運用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保護務連網服務等，並聚焦於物聯網安全技術及隱私討論保護討論。

(六)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本會組團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第 60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政府諮詢委員會（GAC）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賦權社群、GAC 秘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

(七)106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本會派員赴新加坡參加「網際網路工程工作小組（IETF）第 100 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物聯網軟體更新、安全議題、網路管理、IPv6 運作、IP 網路基礎設施之安全運作能力等。

(八)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本會派員赴德國柏林參加「隱私與個資保護高峰會」，為因應歐盟即將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更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影響層面包括各國監理機關，會中就 GDPR 內容及實施前的準備、加速對資料的保護、以及個資保護官員角色的轉變與組織變革等議題進行討論。

(九)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受邀並率團赴日本東京，拜會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JIPDEC）、軟銀（SoftBank）集團及 NTT 武藏野研究中心，就日本推廣個資保護機制、5G 通訊技術與 New Radio（NR）發展、物聯網、AR/VR 及 AI 創新應用等議題進行交流。

(十)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本會派員出席於美國聖他克拉拉舉行之「北美物聯網技術博覽會」，會中討論議題包括物聯網發展及物聯網創新與科技等兩大議題，以掌握產業發展之最新趨勢。

(十一)106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本會郭委員文忠率團赴美國華盛頓出席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電信及媒體論壇」，討論議題包括縮減數位落差、物聯網、隱私與安全、匯流經營模式，以及國際通傳政策的影響等，會後並與各國代表、產業界人士說明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本會所推動促進寬頻普及政策作法，以及近期頻譜釋照情形等議題廣泛交流，有助於提升我

國的國際能見度。

(十二)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本會組團赴泰國曼谷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54) 會議」，發表我國電信市場與法規政策近況、災害管理架構及災防告警系統、執行符合性評鑑暨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 (MRA) 專案現況、後市場稽查及電子化標籤以及因應 MRA 夥伴的法規變更等經驗。

(十三)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本會派員出席「Capacity Asia 2017」會議，會中討論內容包括行動通訊發展所帶來的影音內容、國際市場趨勢、亞太地區海纜佈建、雲端資料的處理、數位時代消費者信任等議題。

參、提升多元文化發展、強化網路治理能力

一、鼓勵廣電產業自律多元發展，健全傳播環境

本會透過評鑑、換照及辦理相關研討會，並精進傳播申訴機制，強化媒體自律，以及推動無線電視及廣播產業整備計畫，使無線電視及廣播產業尋得新的發展利基，提升產業自我治理效能，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辦理廣電製播規範研討會，輔導產業發展，強化媒體自律

1. 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

為讓業者熟悉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產、官、學及公民團體間對話交流機會，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電視業者、產業公協會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探討媒體製播涉及性別議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內容呈現，並檢視具體個案，與電視從業人員進行面對面討論，共同督促各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媒體自律，善盡社會責任。根據 106 年研討會問卷調查發現，有 96.24%的媒體人員認為研討會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有益於促進媒體自律。107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

2. 106 年廣播內容暨製播規範研討會

本會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間，在花蓮、臺中、高雄及臺北召開「106 年廣播內容暨製播規範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探討廣播節目如何呈現性別平等、兒少、身障等多元文化議題，以及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造成廣播產業面臨載具不斷推陳出新、聽眾流失，廣播產業應如何調整等主題。本研討會邀請各區廣播業者、節目製作業者及公協會代表參與，期藉由產官學界互動及經驗分享，為廣播產業創造新的發展契機。根據 106 年研討會問卷調查發現，有 91.64%之廣播業者認為研討會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有益於促進媒體自律。107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

(二)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傳播內容申訴網

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並對公眾負責之政策規管環境，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媒體業者應即時處理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答覆之相關規定。本會業依法律授權針對受理民眾申訴流程進行革新，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電視申訴案件轉予業者處理，將參考使用者回饋意見優化系統，期本會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透過該平臺，頻道業者及本會可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民眾可查詢業者或本會回覆的內容，並

有再申訴的機制，此係為增加媒體業者有先行處理、即時改進的自律空間，並加強民眾與業者、民眾與本會及本會與業者的互動性，以落實「三律共管」（co-regulation）思維。

（三）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推動無線電視及廣播產業整備計畫

針對我國目前無線廣電事業面臨廣告營收逐年下降、收視（聽）占比下滑等諸多困境，本會從法規面、產業結構面及政府輔導獎勵措施等面向，研議政策方向並徵詢各界意見，作為無線電視產業資源共享、擴大協作，以使無線電視及廣播產業在數位匯流趨勢下，尋得新的發展利基。

為扶助廣播事業發展，本會研議將朝鬆綁法規及規劃開放釋照方向推展，期以提供廣播事業整合及經營彈性，活絡廣播市場。針對無線電視發展議題，本會於 106 年間辦理無線電視整備計畫共 5 次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暨無線電視經營者共同研商，107 年並就國外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辦理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將作為本會相關法規研修的依據。

二、促進本國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維護視聽眾權益

（一）增加本國自製節目播出平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創造就業機會

為提升本國自製戲劇節目製播誘因，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其中除規範無線電視頻道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外，並規定其新播率應至少達到 40%；至於衛星頻道，則針對有助於提振影視產業及創造文化價值之節目類型，包括戲劇、綜藝、電影（包含紀錄片）及兒童四類型節目，規定其本國節目比率在指定播送時段至少應達 25%，且同時要求其新播比率，本會依法每半年查核一次。

經本會查核 106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多數電視頻道符合規定，其中無線電視事業查核結果，計有 2 頻道予以警告，境內衛星頻道查核結果，計有 2 個頻道予以警告，13 個頻道分別核處罰鍰 20 萬元。另本會刻正查核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 106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

本會除擴大本國自製節目播出平臺，挹注相關活水外，考量文化部執掌影視音內容製作的獎補助、輔導及行銷推廣業務，並負有維護本國文化之責，因此仍須搭配該部獎勵輔助措施、人才培育及推廣行銷等工作，以共同提升本國節目製播質量，本會已與文化部建立溝通平臺，透過監理與獎勵並進的作法，以有效振興本國影視產業發展。

（二）核發講客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廣播執照，保障少數族群的媒體近用權

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客家及原住民族相對傳播資源獲配不足，國家應基於普遍均衡原則，核配適當頻率供兩族群為言語及文化的保護以實現社會正義。講客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相關籌設規劃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客委會及原文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向本會申請籌設許可，經完成分期建置後，本會於 6 月 22 日核發講客廣播電臺執照，於 8 月 4 日核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執照；該兩電臺已分別於 6 月 23 日、8 月 9 日正式播音，實踐設置全區性客家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的政策，以服務客家及原住民族群。

（三）推動身障者通訊傳播近用權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權，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核定「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

環境行動方案」並發函各部會積極辦理，本會刻正彙整各部會 106 年度執行情形，同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無線電視學會、無線電視業者、相關部會（衛福部、文化部及勞動部）及口述影像團體，召開口述影像製播溝通協調會議，協助無線電視業者提供口述影像服務，目前無線電視業者將於 107 年配合辦理。

（四）協助兒童媒體近用，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

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的電視節目，本會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每半年公布適齡兒童電視節目名單。106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已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下半年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的節目名單，計有 24 家電視臺 83 個兒童節目獲得適齡標章。

（五）補助廣電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本會於 106 年 2 月公告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作業，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106 年度增訂申請者位於偏遠地區、東部、離島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及為鼓勵更多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遠距媒體識讀學習，擴大識讀成效，新增「數位教材推廣費」補助。106 年度計補助 12 件，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3 萬 1,805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6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53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50 人次，及格率達 95%。

（六）完備我國影視內容分級制度，建構友善收視環境

在保障言論自由及尊重創作自由前提下，為維護視聽眾及多元權益，並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本會於 105 年 12 月公布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並自 106 年 6 月施行。

為讓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民眾等更瞭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新修正內容，本會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業者教育訓練，於 9 月及 12 月辦理 2 場民眾宣導活動，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並強化業者及民眾媒體素養能力。

（七）挹注產業活水，訂定電視及廣播的置入贊助管理辦法並視執行成效適時調整

本會於 105 年 11 月公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讓目前影視產業環境能挹注更多活水，有利廣電事業實務運作及資源運用。另為配合本會訂定的本國自製節目相關辦法，使本國自製節目能有更多活水挹注，以提升節目品質，本會亦於「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中規範，電視事業於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播送的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並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以期能夠導引相關資金投入本國節目產製。

為瞭解相關法規施行成效，本會刻正函請電視業者提供置入贊助相關資金挹注之資料，本會亦將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公協會及業者檢討現有規定。

三、透過評鑑、換照機制，提升業者治理效能

(一)藉由評鑑、換照機制，檢視業者表現作為

廣電事業的營運情形，除財務狀況的表現，其製作節目的品質，是否能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亦為廣電事業經營應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會於廣電事業的定期評鑑及換照時，就廣電事業的人事結構、經營計畫、節目規劃、財務結構、設備概況、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的執行情形等皆列為審查項目，並針對前列各項目綜合評斷後提出建議，以供廣電事業改善的參考，必要時可考量將前述廣電事業財務狀況表現不佳、未能依營運計畫製播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節目等問題列為限期改善事項，使廣電事業能維持節目品質，並適度調整相關成本費用支出，或增加傳播管道維持營業收入，以健全廣電事業之經營體質。

本會透過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播電視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藉此積極督促業者提升營運績效，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件 21 件、換照案件 44 件，及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16 件。

(二)制（修）定法規，強化內控機制

為推動媒體建立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本會已檢討現行媒體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運作，前於 105 年 6 月發布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要求所有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的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均應制定編採製播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新聞編採守則，並設立內部自律組織（倫理委員會），納入外部學者專家，並得調查製播內容違反倫理及自律規範的情事，自律組織成員並擁有違規事件審議權與提案權。頻道事業除應將觀眾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外，並應將每次內部自律組織的決議紀錄、觀眾申訴辦法、各項倫理規範等，於網站對外界公開。

於 105 年 7 月訂定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評鑑機制綜合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等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等事項，其中將「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的執行情形」列為最重要之評鑑審查項目之一，倘若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為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的執行情形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本會將令其限期改正；改正情形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的重點審查項目。藉由評鑑制度的改良，強調內控機制的運作良窳與評鑑合格與否息息相關，促使頻道事業重視內部自律控管，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另外，本會於 106 年 7 月修正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業者於提出換照申請時，應檢具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書，就市場定位與頻道規劃、內部控管機制、財務狀況與收費標準、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等事項提出報告，並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以敦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提升節目製播品質，維護視聽眾權益。

本會並自 106 年 10 月起，依據監理實務檢討修正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辦法，以合理性及合義務性的原則，簡化申設、換照及評鑑相關作業及程序性規定，鬆綁優化法規以便民興利。

四、持續凝聚跨部會跨產業影音 OTT 共識，帶動新媒體生態多元內容發展

隨著科技進步和寬頻提升，帶來各種創新服務的契機。我國與先進民主國家體制相同，對於網際網路秉持自由、民主、開放、自律等原則，促進保障數位人權、維護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及建立自律基礎為重點。

網路世界乃實體社會之延伸，面臨數位化的新時代來臨，應先行援引實體社會既有法令或制度介接。OTT 並非指涉一種特定的服務，而是提供服務及傳輸的模式，屬於後匯流時代層級化架構中的上層應用層，當中包含所有可能的政府施政行為、產業生態系統及個人社會行為等。

影音 OTT 是媒體市場中的破壞式創新力量，也是後匯流時代中帶動國家整體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動能，但服務與內容提供之傳輸方式並未利用國家稀少資源，而是透過無服務品質（QoS）保證的開放網路提供；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民主先進如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等國家，為鼓勵產業發展、尊重使用者選擇權，也考量影音 OTT 與傳統廣電媒體在本質上的差異，我國未以執照制度監管 OTT，係積極朝向鼓勵業者自律、協助引導產製更優質多元本國內容、保障正版業者與消費者權益的方式努力，至於其內容是否符合實體社會法規的規範，諸如以著作權法規範侵害著作權行為、以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法令去保護兒少接觸網路，依照民刑法去處理侮辱、造謠或傷害罪嫌則是以各該法令分別適用管理，如有違法則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處，而本會所擬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也規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公告其服務條款，包含隱私權保護作法、聯繫方式、通報檢舉與相關回復管道、揭示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兒少保護等違法行為。

影音 OTT 之創新服務也帶來新的挑戰，外界關切 OTT 發展議題範圍廣泛，例如與傳統視訊業者的競爭與合作關係、消費者保護、智財保護、租稅、自製內容不足、人才流失等諸多議題，涉及文化部、經濟部、經濟部智慧局、財政部、勞動部、各地方政府消保單位與本會等機關權責，各機關應依其主管法令、權責與所保護的法益，因應匯流時代趨勢變化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措施，並賦權給網路社群發聲機會，形塑各機關組織相互協調，與公私協力的網路治理模式，使整體政府執行效能提升發揮。

本會近期優先與文化部等跨部會協調合作，以及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方式，作為 OTT 治理模式，期能進一步凝聚未來發展與治理共識：

（一）辦理數位經濟下新媒體發展趨勢論壇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與 24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辦理「數位經濟下的新媒體發展趨勢論壇」，邀請業界代表、學者專家與相關政府機關擔任引言人與講者，分享新媒體產業發展最新的動態與相關議題的看法與經驗，釐清急需面對的問題與解決方向，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二）建立「臺灣 OTT 交流平臺」

為透過網路治理機制凝聚各界對國內影音 OTT 發展，協助新媒體業者發展，與文化部共同成立「臺灣 OTT 交流平臺」，邀請業者與相關機關共同討論相關議題，自 106 年迄今已召開 5 次會議，目前主要討論線上影音著作權保護議題，由經濟部智慧局、文化部與本會提出相應政策與措施，並聽取業者意見。

（三）辦理「國內影音 OTT 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之初探」委託研究

影音 OTT 平臺作為一種新興的媒體形式，國內相關經營模式不斷在演化中，尤其對於影音點擊率、觸達群眾的衡量與調查，更直接影響到外界對平臺「績效表現」的印象，本會預計於 107 年透過本研究蒐集整理國內較具代表性的影音 OTT 的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分析我國相關產業政策對國內影音 OTT 商業模式建構的利弊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擬定建議與當前可行的 OTT 收視聽衡量機制建構或調整方式。

五、促進利害關係人協力合作，營造友善網路環境

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營造友善的網路環境，本會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6 年辦理成果摘要如下：

(一)定期提供國內外免費過濾軟體及國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包括固網及行動通信業者）過濾服務的資訊，推廣民眾選擇使用。

(二)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106 年截至 12 月底，已至 37 所各級學校辦理宣導，累計宣導人數共計 8,097 人次。

(三)iWIN 106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9,865 件，其中 9,368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iWIN 接獲民眾申訴後，依照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移除等，平均可在 4 至 5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

(四)為擴大公民參與、廣納社會多元觀點，並鼓勵多方利害關係人透過對話，iWIN 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自 106 年迄今已召開 3 次會議，首次會議於 7 月 19 日舉行，計邀請 30 餘名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產業界出席，說明會議之宗旨及任務，並就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適用問題、爭議案件之處理模式與判斷標準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第 2 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於 10 月 19 日舉行，就「直播業者自律推動、兒少私密照外流」等議題進行討論。第 3 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則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針對「106 年度 iWIN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近期爭議案件」等議題進行討論。

(五)106 年 11 月 3 日督導 iWIN 與 Facebook 合辦「亞太網路安全高峰會」，同日亦安排 Facebook 全球網路安全總監 Antigone Davis、香港及台灣公共政策總監陳澍拜會本會，討論兒少網路安全及網路社會健全環境議題。

(六)106 年分別於台北資訊月、花蓮文創園區、高雄台鋁市集及台中草悟廣場辦理宣導。現場藉活動與遊戲，搭配文宣行銷推廣網路安全觀念，累計參與體驗人數達 48,568 人次。

六、接軌國際趨勢，聚焦網路治理新興議題

網路世界乃實體社會之延伸，面臨數位化的新時代來臨，先行援引實體社會既有法令或制度介接。然面對跨域服務的挑戰時，國際間認同之網際網路治理，以透過政府建立公眾諮詢和參與機制，落實開放政府的理念，建構網際網路的基本規範，強化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的平等關係，確保服務資訊能夠充分揭露，消費者有權進行救濟並與國際接軌，具有鼓勵產業創新之效益，本會將持續觀察新興媒體之發展趨勢，以助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衡平。

(一)辦理「跨境網路內容治理政策」委託研究

近年連網載具日益普及，上網人口節節攀升，「網路治理」議題在國際間也愈發受到重視。

惟因網路具有跨國界、匿名及快速散布等特性，資訊來源管理不易，許多有害網路內容紛紛出現。在尊重意見自由前提下，如何為網路使用者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是政府應當思考的課題。本會於 106 年委託台經院辦理「跨境網路內容治理政策」委託研究，從跨境網路治理觀點蒐集整理歐盟、美國、英國、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 6 個區域／國家之網路內容治理政策及做法，包含智慧財產權、網路影音內容治理及兒少上網保護等議題探討。此外，為蒐集國內各界意見，亦召開三場焦點座談，再綜整比較國內外跨境網路內容治理政策，提出具體建議。

(二)本會定期派員參與 ICANN 及 APNIC 等國際網際網路治理平臺會議，以瞭解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及網路位址 (IP Address) 的新技術、新管理制度，並就網路安全、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查詢系統 (Whois) 的個資保護、新頂級域名開放、IPv6 推動等網際網路衍生議題交換各國因應方式及國際間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意見，運用所得資訊檢視國內網域名稱管理制度，推動我國 IPv6 基礎網路建設，累積我國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治理平臺的能量。

(三)本會派員參加 2017 年於泰國曼谷召開的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與出席人士探討亞太地區各項重要的網路治理議題，包含網路犯罪的監管與法律；網路治理對社會、文化、經濟的衝擊；消除數位落差；被遺忘權，以及涉及兒少保護、隱私權、網路騷擾、網路平等使用權等數位人權問題議題的討論。此行所帶回諸如科技法律訂定、數位人權保障、數位經濟發展等豐碩資料，將有助於未來相關政策與法令擬定。

(四)本會積極派員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國際會議，討論網際網路號碼指配職能 (IANA) 移轉後 GAC 的角色定位、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 (New gTLDs) 開放工作、GAC 如何參與賦權組織、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累積我國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治理平臺的能量。

(五)本會於 106 年 3 月與 4 月間邀請大型網路平臺業者、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國內第三方查核機制開發者等召開 2 場分享諮詢會議，促成平臺業者、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國內第三方查核機制開發者建立起溝通合作平臺。台灣並列為 FB 全球首發提示機制 12 國之一。例如：2017 年資訊月活動，本會協同衛福部等部會共同督導成立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參展，展現政府支持兒少網路安全、推動電視節目分級的決心，以建構一個安全的網路社會及健康傳播環境。

(六)106 年 6 月 Facebook 於香港辦理之媒體素養工作坊，並邀請台灣 NGO 團體與會參與。另一方面，面對網際網路的議題，NCC 持續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強化兒少不宜內容申訴機制，並透過促進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式加強平臺業者自律與爭議案件處理共識。

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改隸，強化域名、網址之政策與管理業務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核示由本會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之主管機關。本會隨即依指示積極辦理該中心之章程變更及第 7 屆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該中心之章程變更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獲第 6 屆董事會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法院登記；第 7 屆董事、監察人遴選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獲第 6 屆董事會通過，第 7 屆董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議，選出卓政宏董事擔任第 7 屆董事長、黃勝雄博士擔任執行長。

該中心 106 年除日常之「.tw」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業務外，配合本會將其納入 A 級資安責任等級財團法人，除了進行網段切割、佈署相關資安設備等強化措施外，另執行 A 級應辦事項，包括每年定期內稽、BCP 演練、社交工程演練、情境式演練、通報演練、APT 防護、SOC 監控、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健檢、資安課程訓練、維持國際資安專業證照等。

該中心 106 年已協助本會「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中心」計畫建置 DNS 監控子系統建置，內容包含：頂級域名、次級域名之 DNS 及各主要 ISP 之 Cache DNS 之主動即時服務監控以供本會隨時掌握國內 DNS 之現況，成果已於「106 年府會資安週」公開展示。107 年該中心新領導團隊也將在推廣 IPv6 普及、提升網域相關國際事務參與效能、DNS 資安防護能量、我國各相關組織機構網路治理能量等方面，率領該中心與本會協力促進臺灣通訊網路發展並帶動數位轉換及數位經濟。

肆、致力平衡城鄉差距、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提升偏鄉寬頻應用服務環境

本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已超過 96%；惟因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日益增加，為加速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本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政府 8 億，民間 8 億），藉由政府補助部分建設費用並搭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本會 106 年共計受理 60 件業者提出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包括 20 件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20 件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村里主要聚落、10 件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 10 件建置偏鄉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提升偏鄉離島有線電視數位化，整備完善數位建設基礎

（一）本會運用既有行政措施，結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政策誘因，透過補助業者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建置費等方式，提高業者自主將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意願，促成偏鄉離島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的發展。

（二）本會 106 年與 8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簽訂行政契約，建置偏鄉、花東地區、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數位有線電視網路，核定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6,503 萬 6,000 元，並有效提升花東地區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由 105 年底 46.61% 提升至 106 年 75.23% 以上，金門地區完成數位化 60% 以上，馬祖地區可完成數位化 20% 以上。

三、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本會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可促成我國無障礙網路空間的形成，期能建立身障者友善近用的網站環境，促進身障者的網頁近用，以期建構數位包容的社會。

有關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本會辦理如下事項：

（一）本會已於 102 年底建置「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103 年 7 月正式啟動受理無障礙網頁檢測服務，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及諮詢工作，並於 104 年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參與抽測，且

於 105 年更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抽測比例並進行實地訪查，並於 106 年進行公部門網站之無障礙化程度清查，以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二)本會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參酌全球資訊網協會(W3C)發布的「網頁內容可及性規範 2.0 版(WCAG 2.0)」，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符合國際網站可及性規範發展及本國檢測、稽核實務需要的無障礙網頁開發指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增訂「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以推動數位包容社會。

(三)本會亦持續擴大推動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同時加強推廣「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提供網站開發與維護人員可依循的無障礙網站設計準則，並持續針對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廠商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及設計課程，也製作 12 小時數位課程並拍攝宣導影片，置於網站上供網站設計者開發參考使用。

伍、維護國民通傳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

一、檢討電信批發價格管制機制，活絡市場機能

檢討電信批發價格(調降中間批發價格)，有助於降低市場參進的門檻，活絡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並有助於推動我國數位經濟的發展。

有關檢討電信批發價格管制機制，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參考先進國家朝向中間批發價格管制的模式，以及我國產業發展的實務現況，本會於 106 年 3 月委員會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案，係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本次針對市場主導者的固網零售 xDSL 電路月租費進行調降，調降幅度為 3.19%減物價指數，並考量高速寬頻網路投資佈建誘因；其他含市內、長途數據電路、國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 5 項批發服務，調降幅度為 5.1749%減物價指數，期望中間批發價格的調降帶動電信服務競爭並降低參進的門檻。調整係數管制期間為 3 年，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於 106 年 4 月核定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資費，調降其電路月租費及中間批發價格等資費項目，將帶動電信市場競爭，並兼顧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讓消費者能夠以較以往優惠的價格獲得更高速的上網服務。

(三)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本會於 106 年 11 月份公告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將行動接續費由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每分鐘 0.571 元之合理區間，期望透過降低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提供各電信業者推出更優惠資費的機會，並引導產業持續投資新技術，以更有效率、更低成本的網路來提供創新服務，嘉惠廣大的通信消費者。

(四)此外，市場主導者之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除依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調降，本會亦要求市場主導者配合每年亞太地區互連費率檢討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費率，將有助於促進匯流發展、增加頻寬效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提昇寬頻上網服務品質，促進匯流服務便利生活

本會督導業者加強建設基地臺、擴大訊號涵蓋範圍，及每月公布固定通信寬頻網路裝機統計速率等，以提升我國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提升固網寬頻上網服務水準，本會持續督導業者公布每月固定通信寬頻網路裝機統計速率，並責成業者每年定期辦理廣告速率達成率服務品質項目自評作業。

(二)督導行動寬頻業者落實依事業計畫書規劃，建設網路系統及基地臺，並鼓勵業者導入先進技術，解決未來大量頻寬傳輸速率的應用需求，並要求業者就取得的頻譜，發揮最大效率，及加強基地臺的建設，擴大基地臺的涵蓋範圍，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寬頻上網服務品質。

(三)督導行動寬頻業者落實依事業計畫書規劃，建設網路系統及基地臺，並鼓勵業者導入先進技術，解決未來大量頻寬傳輸速率的應用需求，並要求業者就取得的頻譜，發揮最大效率，及加強基地臺的建設，擴大基地臺的涵蓋範圍，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寬頻上網服務品質。

三、關注消費者心聲，維護使用通訊服務權益

(一)公布電信業者消費爭議、督促業者改進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定期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會議，並按月公布電信業者消費爭議數量、申訴類別，統計 106 年 8 月至 12 月通信申訴案件數總計共 3,782 件，依其電信項目進行分析，以行動通訊類申訴案件居多（共 3,243 件、占 85.75%），本會針對消費者申訴最多的業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要求提出改善措施。另外，本會每月定期公告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156&is_history=0）期以資訊公開透明方式，促進通訊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並加強消費者保護。

(二)2G 行動電話業務終止後力求平順移轉、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因應行動通信技術的演進，為有效利用稀有且有限的頻率資源，極大化國家整體利益，我國行動電話（2G）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屆期終止；為保障 2G 用戶能平順移轉、相關服務能延續提供，本會於 105 年 9 月委員會議通過「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該方案揭櫫平順移轉的政策目標，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優惠資費方案、契約移轉簡便作業、終端設備警語提醒、媒體強力宣導、保證金退還、偏鄉及弱勢族群接近宣導及透過公部門、機關協力等措施，2G 用戶數已由 105 年 10 月 31 日的 47 萬 2,315 戶下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的 7 萬 6,796 戶，整體用戶數下降 83.7%。

2. 為保障未及移轉用戶的權益，本會請各業者提供各項措施，包括引導客服善後處理機制、2G 業務免付費客服專線、網路平順切換、號碼保留 6 個月緩衝機制等續行處理措施，2G 業務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正式退出我國行動通信舞臺，相關用戶可依其意願移轉，持續享有電信服務，同時也有效降低業者網路營運成本及節能減碳，我國也邁向行動寬頻服務新紀元。

3. 為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屆期終止，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 3G 業務終止前逐步落實，在「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

換言之，我們會陸續針對需要檢視的法規以及需要要求消費者的部分來著手，同時我們也跟行政院消保處及消基會有著非常密切的連絡，總之，我們會非常關注 3G 業務的終止是否能夠平順的移轉。其實 3G 到 4G 的部分還好，因為 2G 到 3G 是語音到數據，可以 3G 到 4G 則是採異質網路的方式，所以相關網路的使用，甚至相關法律的修正，事實上是可以協助業者及消費者在這個部分不會有權益受損的情況發生。

四、執行電波監測，提昇頻率使用效率

由於頻譜資源的稀有性，有必要掌握其實際使用情形，以進行頻譜有效管理並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提升無線電通信品質，排除非法電波干擾，因此本會規劃並進行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的建置，強化電波監測，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能維持電波秩序，排除非法電波干擾，維護合法申請者的權益，本會參照國際電波監測最新作法及技術發展趨勢，並根據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實際發展的需要，積極規劃並進行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的建置工作，本系統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該系統完成建置後，可強化現有電波監測能量，執行我國地區頻率範圍 200kHz 至 26.5GHz 無線電頻率的監測任務，確實掌握頻率使用狀況，保障合法通信的品質，適時處理電波干擾問題，提供無干擾頻譜資源，以期協助建構更友善的數位創新、研發環境。

(二)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的建置，除維護我國空中電波秩序外，亦能研究與監測頻率佔用率與利用率，以利本會找出未被充分利用的無線電頻率，本會同時可深入研究適合我國的動態頻譜共享機制，提升我國無線電頻率的使用效率，活化頻譜資源。

五、完善防救災通訊及災防告警系統，提升抗災救援效率

如何強化防救災通訊能力及災防告警系統，協助民眾迅速防災、避災、離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本會重視的施政重心之一。

有關強化防救災通訊能力方面，本會辦理如下：

(一)近年來，隨著尼伯特等颱風先後侵襲臺灣，導致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受到嚴重損害，且經統計調查，103 年至 105 年災害期間，電力中斷係電信業者基地臺無法通訊之主要原因，其次則為傳輸中斷。有鑑於此，為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項下「加速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之「完備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建置」，本會首先針對基地臺電力中斷的問題，推動「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計畫」，並向科技部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9,82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

(二)此計畫係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並參考地方政府防救災計畫所列之主要疏散收容地點、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重要地點，以優先擇定鄰近之既有站點為原則，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及相關基礎設施。截至 107 年 1 月，本會業受理電信業者所提 79 案建置計畫（含建置完成 33 案、已核定 28 案、審核中 18 案），已核定之補助經費計 7,502 萬 5,676 元。

(三)另為完整規劃我國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建置，本會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令制定

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此計畫主要先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並參考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通盤檢討我國行動通訊之脆弱點。針對上開分析結果，本會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優先考量，並衡酌地方需求後，評估及擇定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就既有站臺強化其抗災及備援能力，並採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建置區域，期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為 96%。

(四)另考量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此計畫亦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面臨災害時，得針對突發性、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期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為 1.5 倍。截至 106 年 12 月，本會業受理電信業者所提 6 臺定點式及 10 臺機動式之建置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審查。

關於災防告警系統方面，本會配合辦理如下：

(一)災防告警系統已建置完成，於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土石流警戒、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萬安 40 號演習、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和地震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機關發送之告警訊息皆能推播給示警區域內之 4G 用戶手機。

(二)106 年 921 國家防災日進行災防告警訊息演練測試時，因部分地區 4G 用戶無法收到地震測試訊息，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會業已針對該測試結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提出精進作為。本會依該精進作為督請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全區性災防告警訊息發送測試作業，測試結果該公司皆成功發送測試訊息，並完成缺失改善；本會亦督導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3 分，利用測試頻道進行全區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 5 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全區正常傳送測試訊息。

(三)有關民眾宣導部分，本會官網業已設置災防告警服務宣導專區，提供 Q&A、宣導影片、可接收完整災防告警訊息之手機型號，及 OTA 如何更新下載等資訊，並將操作範例影片上載於 YouTube 網站。另本會於 105~106 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辦理宣導共計公務機關宣導 73 場次、各縣市對民眾宣導 276 場次，並將於 107 年持續辦理。

六、積極防範電話詐騙，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一)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提升防制功效

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平臺等跨部會工作平臺，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

(二)研析詐騙手法並督導業者配合執行防制對策

邀集警政單位研訂對策、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採行防制措施，包含：電信小額付費功能預設關閉、民眾臨櫃辦理服務開通、交易須經雙向簡訊認證、使用者自行設定專屬「安全碼」、電信業者網頁宣導詐騙態樣及防範措施、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電信服務費用帳單分立等措施，終於有效遏止手機惡意簡訊的電信小額付費詐騙危害擴大。

(三)防制小額付費詐騙的執行成效

電信業者配合刑事警察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106 年共發送 6,073 萬餘次。依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手機簡訊惡意連結小額詐騙發生案件已從 103 年 6 月最高的 468 件逐月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發生件數為 7 件，相關措施確已達到防制的成效。

七、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競爭秩序，兼顧產業發展與收視戶權益

本會為兼顧有線電視收視戶的權益及有線電視產業的發展，並維護產業競爭秩序，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跨部會溝通平臺，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的收視選擇權益，本會持續要求各頻道代理商、頻道商與申請跨區經營的業者洽談頻道授權時，考量企業永續發展及消費者實質受惠，並應注意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積極進行洽談、建立互惠機制，必要時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向本會申請爭議調處，儘速達成授權協議，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

本會受理爭議案件的調處申請後，將斟酌相關事證，依公平合理原則審酌爭議事件，盡力居中協調雙方當事人，以促成雙方就爭議解決方案達成共識。本會期望藉由建立調處溝通平臺，以平和且有效率化解紛爭，有利傳播產業市場的健全發展。

(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調整

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發揮經濟規模與效率，增加消費者選擇，改善自我國有線電視經營區自 83 年公告分為 51 個經營區以來，過去多呈現獨、雙占的經營結構，本會於 102 年 5 月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亦規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並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受理申請。

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5 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目前於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地區，已有新進或跨區業者參進市場，提供消費者全數位化及多元服務的選擇，將有利於建構數位創新的寬頻基礎環境。

(三)公告「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

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公告「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除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不得對公告範圍內的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MOD）等平臺業者給予頻道授權差別待遇外，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亦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為之。無論是參進市場競爭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是 MOD 經營者，在公告後，即應受到與其他平臺公平競爭的保障。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納入協商機制

為保障收視戶收視頻道節目品質、尊重既有的收視習慣，以及創造和諧的頻道上下架秩序政策目標，本會審議頻道變更時，將要求系統經營者應與頻道供應事業就節目授權先行協商，期降低節目授權的紛爭，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競爭的秩序。

八、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及維護基本收視權益

為因應有線電視發展的挑戰與契機，在保障消費者基本收視權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及導引製播優質內容之政策目標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及第 44 條規定，研議建立有線電視價格嶄新機制與營運模式，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8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期能有助於調整長久以來有線電視成批收視僵化產業型態，促使生態鏈融入創新思維，讓消費者得以享有基本收視與多元選擇的機會，系統經營者也能找回失去的收視族群，頻道內容亦能提升製播能量，爭取訂戶青睞，形成產業正向循環，讓數位紅利全民共享。

該規劃草案要求系統經營者至少提報 2 組基本頻道讓訂戶選擇，其中 1 組為僅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至少 13 個，費用上限 200 元），並搭配付費套餐或單頻單買頻道讓訂戶加購。另外，為提升內容製播能量，原則尊重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事業協商，提供多組付費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之服務，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或單頻單買價格；以及促進系統經營者提出保障基本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組合及在節目授權成本上有利於挹注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內容，並列為核定審核收視費用之重要考量。

為期周延，近期將陸續辦理公開意見諮詢並於 1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本會政策推動之參據，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相關法規。

九、督促通傳產業保障消費者個資隱私，引導產業轉型朝數位經濟發展

數位經濟政策近年來為各國政府重要施政重點，在推動數位經濟的同時，隱私與個資保護絕對是其中非常重要議題，而所謂的資料運用也必須在適法適足性具備的前題下才有進一步研議的可能性，本會將就個資保護與資料運用高度關注監理之通訊傳播產業之法遵落實，並持續觀測國際立法與合作之趨勢發展。

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為督促監理之通訊傳播事業保護消費者個資隱私，除會內成立「個資保護及資料運用工作小組」就相關議題召開 5 次會議持續研析之外，也進行盤點通訊傳播事業遵循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調查，依調查結果，據以瞭解通傳產業在個資與隱私保護與風險控管機制等配套，是否符合法遵之要求，以及研議未來如有資料運用之可能性，應採取何種適法及適足性之要求與措施。

至於國際間就個資保護需要高度關注的發展為美國在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也為了在加強隱私權保護的前提下，促進區域內資料跨境自由流通，以促進由網路、雲端、AI 所構築的新經濟時代，提出「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a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的倡議。

我國於去年底在 APEC 表達加入 CBPRs 之意願，由經濟部擔任主政機關，法務部擔任主要協辦單位，偕同包括本會在內之其他相關部會等共計 15 個部會共同列為 CBPRs 的隱私執法機關（PEAs），對業者而言，通過 CBPRs 認證以獲取認可並強化客戶信心，雖有助於推展跨國業務，但如何符合產業需求，在個資國際保護的平衡要求下，加速產業對於個資的保護與適法利用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將是產業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與此同時，歐盟於 2016 年通過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將於今（2018）年 5 月 25 日生效實施，該法規對於涉及歐盟成員國民個資跨境傳輸，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第三國須已達到「適當之保護水平」，始得傳輸之。適當保護水平之適足性評估，包括「企業自我約束」、「標準契約條款」、「行為準則」及「認證機制」，這項發展也亟需國內相關產業因應。

為提前檢視監理事業於 CBPR 或 GDPR 規範措施法遵之能量，以便進而適時提供協助及引藉相關配套措施，未來通傳會在修訂相關主管法規或通傳事業隱私保護規範時，除希望將電子商務與資料跨境流通的需求與風險納入考量，並應密切注意與國內外相關法規的調合及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以因應無疆界的網際網路應用發展。

陸、建構匯流法制環境，鼓勵產業創新競爭

一、推動電信管理法草案

自民國 85 年電信法修訂以來，電信法已歷經二十餘年未有重大修正，為了回應現今技術進步帶來創新匯流服務與數位轉型的產業趨勢，活化我國電信產業發展，解決迫切問題，讓電信產業從高度管制走向鼓勵參進。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電信管理法」草案，該法草案將改變現行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的思維，改採層級化管制架構，以「許可」與「登記」制為主，放寬電信事業於基礎建設層與營運層面的限制，希望能引導產業升級轉型。

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隨著 5G 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蓬勃發展，萬物聯網已成未來發展趨勢，對無線電頻率需求與日俱增，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仍必須妥為管理，以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復考量通訊傳播基本法所揭示之技術中立、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並致力與國際接軌，該法草案特改變過去頻率釋出方式，賦與主管機關依頻率之特性及使用目的，得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釋出頻率，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授權使用頻率等，以促進頻率之使用效率，以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該法草案經 106 年 4 月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3576 次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草案報請大院審查中。

二、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該法草案是思考網際網路的無國界特性，於匯流法制中建構以多方利益關係人參與進行相互溝通與協調、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網際網路治理」模式，透過引入公眾諮詢及參與機制，落實開放政府的概念，使全民能於完善法制環境下，共享科技匯流帶來的豐碩果實。

另外，目前我國正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趨勢，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尤其濫發垃圾郵件等相關規定符合 CPTPP 精神，有助於我國全力推動加入 CPTPP。

該法草案經 106 年 4 月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3576 次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草案報請大院審查中。

三、推動研議廣電三法修正草案

我國目前規範廣電媒體之法律，主要依照媒體之屬性，按其傳輸方式為地面無線、衛星及有線線纜，分別立法管理。但前揭法律制定時期不一，管制密度亦有差別。近年來，由於科技創新產生通訊、傳播匯流，不同傳輸技術已可提供相同之內容服務，造成現行管理模式受到衝擊，在世界先進國家紛紛檢討修正其通傳媒體管制架構，以符合匯流趨勢發展之同時，本會於匯流法制環境架構之革新，除「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兩法草案研擬推動外，亦已就 104 年廣電三法於立法院三讀過程中朝野未形成共識而未及修正之部分，重啟工作小組積極再研議。

目前研擬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架構以及整體傳播政策綠皮書（Green Paper）將正視數位經濟之崛起，因應匯流典範移轉的趨勢發展，進行目前廣電三法管理規範之整併思考之研議。除將研議導入層級化管理思維與調和內容管理機制，以增加產業經營彈性與管理效率、推動內容產業創新發展外，亦將透過「提升內容多元價值」、「合理鬆綁現行管制」、「黨政軍條款只修不廢」、「促進公平競爭」等法制革新策略，協助廣電產業更能因應未來產業及環境之變化。

目前本會已就此修法架構召開 21 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重要議題研析，並同時就廣電產業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如：政府政黨退出媒體、多元付費方案及必載等項），本會亦規畫短期修法作業，著手研擬修正相關現行法規，續將儘速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以諮詢各界意見。

四、研析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制

本會於 105 年 8 月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積極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的趨勢，並參採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的相關建議，重新進行研擬適合我國的媒體壟斷防制專法，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8 次晨報及 4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3 月辦理兩場內部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本法草案經 106 年 7 月 5 日第 75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 60 日之公開意見徵詢程序，期間亦於 7 月 31 日辦理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研各界參與；另外，本會亦積極參加產學各界所舉辦之各類研討會，聆聽各界想法。

公開意見徵詢程序結束，本會共收集超過百餘則之意見，目前已就各界提供之意見進行彙整研析，截至 107 年 1 月底已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後續將持續進行內部溝通及草案相關調整。

柒、結語

為因應後匯流時代帶來的各式社會與經濟變化，本會就各項數位化環境相關政策積極推動如前；此外，通訊傳播產業與市場需有對應的上位法規架構，本會調適政府新的規管方向，包括

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兼顧廣電媒體未來發展，並將網路治理精神帶入數位經濟；目前本會已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與「電信管理法」兩項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完成函請大院審議。未來，本會將全力與大院朝野各黨團說明，爭取支持，並持續與產官學各界對話，期盼早日完成立法，以建構符合國際潮流與產業發展的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本會各項執掌工作亦必本於審慎務實精神持續精進。

主席：謝謝詹主委非常周延的準備，我看你剛才都沒有看稿，對業務非常嫻熟，剛才你提到偏鄉離島的問題，我覺得很好，但是還有一些邊邊角角、山上、海邊，還有國軍部隊駐守的軍事區，請幫我注意一下，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

一、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凱擘申請換台，移動頻道，NCC 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後針對凱擘申請頻道變更，我們已經在兩週前的委員會作成決議……

鄭委員寶清：決議是同意他更換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他最後申請的頻道，我們有同意。其實它最主要就是在同一個綜合台，事實上他是播放比較多的體育頻道，但因為其屬性還是綜合台，所以我們還是把它納入原來綜合台的區塊裡面。

鄭委員寶清：3G 今年會確定退場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為是執照到期，不是我們要他退，他原來 3G 的業務執照就是到今年底，到期就一定必須終止。

鄭委員寶清：就是年底要換 4G，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所有相關服務的態樣會變成 4G，可是他用的頻段、技術，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有允許他網路的存在，所以事實上應該說他其實比較不適合用 3G 服務終止，而應該是使用 3G 執照到期，這樣的說法可能比較精準一點。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問題是你有可能在今年之內全部更換成 4G 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看主委說得信誓旦旦，但是 2G 退場就處理了三年多，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 2G 到 3G 的變化比較大是因為 2G 是傳語音，3G 是數據，而 3G 到 4G 其實也是數據，只是速率快一點、頻寬寬一點。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你們的統計資料，每一季最多只有 120 人退場，其他甚至只有幾十萬、十幾萬、二十幾萬人，這有可能在年底全部完成嗎？因為 3G 到 4G 有很多牽涉到費率的問題，如果移轉之後還要花很多錢，人家就不願意，所以有很多人都屬於電話族群，不要什麼數據傳播，只是用來講電話，所以你們現在如果換成這樣的話，他們願意來參加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 update 幾個資訊，第一個到今年二月底為止，大概是 543 萬戶……

鄭委員寶清：所以到四月底是七百多萬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到今年二月底是 543 萬 4,682 戶，另外我們現在的方案，到今年已經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中止用戶權益保障小組，我們規劃由業者自主將他的 3G 系統導入 4G 業務作為網路的使用，所以在這邊我們也要求業者所提供的資費方案必須要優於原來的方案，他至少一定要跟現在的方案一樣要能夠選擇，所以對消費者的權益來說是不會有什麼……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以前 2G 配獎時用很多衛生紙，衛生紙漲價可能跟這個有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業者本身行銷的手法。

鄭委員寶清：有很多業者送衛生紙，要求把 2G 轉換，總共花了 10 萬袋的衛生紙，主委知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知道，還好跟最近衛生紙漲價隔了半年以上的時間。

鄭委員寶清：我想，不要這次升級又要再靠衛生紙。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次其實不會造成這麼大的衝擊，為何？因為評斷並無改變。

鄭委員寶清：講到評斷，現在有很多媒體擔心七休一問題，譬如記者跟著小英總統出國訪問，一次就要兩個禮拜，所以就遇上七休一的問題。依規定，七休一的鬆綁行業需要主管單位同意，請問 NCC 管哪一方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廣電媒體……

鄭委員寶清：平面報紙誰管？文化部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我們與文化部、經濟部有……

鄭委員寶清：經濟部管的是網路媒體，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網路媒體屬於資訊服務業。

鄭委員寶清：但很多公司並非只從事單一項目，如東森在電視播新聞的同時，也同時進行網路傳播，請問他們該找誰鬆綁七休一？

詹主任委員婷怡：凡與廣電有關者，一定與我們有關。我 update 一下我們目前的作法，針對勞基法修正通過後的例外部分，我們與文化部有討論過這問題。基本上，既然是例外，就應該從嚴解釋，且必須尊重勞工權益。以勞動部 2 月 2 日所公布的例外情況來看，並未包括平面媒體及廣電媒體。之後我們收到衛星工會來函，表示因工作型態特殊，故提到如何如何等問題。對此我們非常慎重，並於上禮拜召開會議，討論廣電媒體是否適用勞基法的例外型態？我們邀集了勞動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

鄭委員寶清：經濟部？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還包括工會在內，討論勞動權益問題。會中大家的意見很多元化，尤其衛星工會來函提到很多不確定狀況，但既然是例外，就要非常嚴格地檢視。所以這問題我們會繼續討論，也一定會從關注勞工權益……

鄭委員寶清：換句話說，NCC 負起協調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來看，NCC 負責廣電，而我們也會把相關資訊提供給文化部及經濟部，大家一起來討論。

鄭委員寶清：NCC 確實應該要有這種肩膀，否則一件事限制這個又限制那個，實在很奇怪！有時候一家公司可能什麼都有，有報紙、有雜誌、有電視台，還有網路，請問業者該找誰解釋？最後就變成主管機關互推責任！也因此，我認為 NCC 要負起更大的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容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事業經營的型態本就非常多，所以個資和隱私保護也是一個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廣電媒體是否洩漏 user 的個資，但不同的目的事業會有不同的主管方向，如同時從事網路購物……

鄭委員寶清：但民眾看待政府機關不會分散來看，他認為政府就是一個，只要你們負責就好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一定會協調，不會造成多頭馬車的情況出現。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 NCC 能承擔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即將從 4G 時代跨入 5G，但 4G 發生了很多嚴重的流標事件，在即將走向 5G 的時刻，請問頻率使用費的政策是否需要改革？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頻率使用費我們一直有在精進與處理，也會多多與業者溝通。

鄭委員寶清：2G 只收頻率使用費，而 3G、4G 則需要投標取得，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標的費用越高，經營的困難度也會提高。既然 2G 只收頻率使用費，那麼 5G 除了投標金額以外，也收頻率使用費嗎？有這種改革方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預算法規定，針對希有資源應採拍賣或相關方式為之，這是一個大前提。但委員所提也是我們所關注的，即拍賣價金是否合理？頻率使用費是否能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做彈性的差別處理？

鄭委員寶清：所以除了標金以外，理當有其他的評價方式，而非僅以金額作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 2G 除了特許費外，還有其他的費用。至於這次 4G 的 option 裡，針對偏鄉人口的涵蓋率，其頻率使用費就有不同級數的差別。至於標金，我們也透過二階段釋照方式來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標金。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美國、英國、德國除收取頻譜管理費用外，尚有其他行政及維修費用，不像我們是用標的。因為一旦頻譜釋出得少造成搶標，那麼標金就會標得很高。做生意總是將本求利，既然花很多錢標到，怎麼可能任其虧損？這是不可能的事！在 5G 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我想 NCC 必須用更多的智慧去思考，看如何才能讓費用與價金合理，這樣才能真正讓產業得到發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問題相當重要，不過因為預算法規定必須以拍賣為之，所以我們只能在拍賣制度上做合理的規劃……

鄭委員寶清：可以限制最高量……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釋照方式我們會有合理規劃。

鄭委員寶清：希望主委加油。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消費者權益的把關，NCC 負有重要責任，102 年時由於本席提案之故，NCC 成立了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該中心成立後，102 年處理了 7,633 件消費爭議，其後每年都處理了八、九千件，106 年甚至突破萬件，代表行動通訊的消費爭議非常多，比例非常高！在行動通訊爭議中，比例最高的是通訊連線品質，民眾認為這點所涉及的權益與爭議很多。102 年時消費爭議約占 32%，也就是在電信服務消費處理中心所處理的案件中，有 32%都和通訊的連線品質有關。在 106 年更從 32%上升至 46.95%，接近 47%民眾對於這樣的通訊連線品質是非常不滿的，有關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NCC 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方面當然我們在委員的督導跟督促之下有爭議處理中心，事實上我們跟消基會也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因為以申訴量來說，不管原因是怎麼樣，NCC 在這方面確實是重點單位。我們就這個部分再去歸納分析之後，確實是在通訊連線的品質方面，那我們做的部分就是，只要有消費者的爭議，我們就立即要處理。其次，因為這中間也牽涉到 3G 跟 4G，4G 開台之後，它的電波涵蓋率是不是能夠到那個……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也公布了量測，業者知道這個結果對他們來講，不管在行銷或各方面，他們的品質都有……所以他們在促進基地台的布建以及涵蓋率上面都有加把勁。更重要的是，從今年開始我們也會把中斷率加入量測的項目。

李委員昆澤：麻煩主委，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每年都要處理超過 1 萬件以上的行動通訊相關爭議案件，人力的部分必須要再補充。有很多的消費者有提到處理的速度可能緩慢了一點，因為每年的案子超過上萬件，人力不足，當然同仁的工作負擔會比較重，這個請主委注意一下。

另外，105 年的時候我們也要求針對行動上網的速率必須要站在具公信力的立場，由 NCC 來做量測，並且向社會大眾公布。106 年相關的報告裡面只公布了上半年的量測結果，下半年為什麼不公布？有做但是沒有公布，請主委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我記得去年我們公布之前也有一段時間，其實有一、兩年的時間，那時候大概還沒有公布，因為 4G 開始在建置，初期的建置怕說那個公布會有一些 bias，去年我們決定在 7 月公布，那時候是預計是以 1 年的時間再來公布一次，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因為去年下半年才做 4G 第 3 波的釋照，同時我們也透過政策導引業者要到偏鄉多做一些建設，其電波涵蓋率要完足，去年下半年對於業者，包括高鐵、臺鐵這些我們都持續在推動。我們相信在這樣一個變動比較大，同時業者加緊在提升涵蓋率以覆蓋更廣的情況之下，今年再做 1 年的量測，相對來講比較客觀、完整……

李委員昆澤：一年還是要做兩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還是會做，但我們是一年公布一次，同時在這個過程當中……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就不太贊同，我認為有做量測你就應該要公布。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昆澤：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讓大家知道整體的上網速率，針對各家進行比較。因為由政府、NCC 來做是具有公信力的，讓消費者能夠依據這樣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數據說明來選擇能夠保障自己權利的方案，就是 NCC 的責任，為什麼兩次要變成一次，這個我不太能接受。有做量測就要公布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會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因為去年到現在大概也有些國際評比機構公布一些量測結果，我們是希望我們的量測方法也要精進，所以會要求做網際網路端的測速量測，這個是新增的，另外還有通訊中斷率的量測，也是新增的。這樣的話可以更完整的讓消費者了解……

李委員昆澤：本來你們一年做兩次，現在說一年只要公布一次，就消費者看來，NCC 的聲望跟公信力是不是也打了折扣？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為這種量測只會愈做愈多，民眾相信的程度也才會更高，怎麼會愈做愈少，而公開的宣布只有一次呢？這個請 NCC 確實再檢討一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委員會會再討論，但是我們的量測方法只會愈來愈精進，同時參考國際的作法，至於什麼樣的時間公布，由委員會來討論。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堅持一年至少要兩次。

另外，107 年度「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訊中斷率量測」，這個部分我是要肯定 NCC，因為增加了國道以及鐵道運輸系統相關的中斷率量測，包含臺鐵、高鐵、捷運等等。我要請問一下，在移動測量裡面，我們可以看到 4G 上傳速率最低的地方依序是中和新蘆線、臺 61 線、高鐵全線；而 4G 下載速率最低的地方依序是高鐵全線、臺 65 線、臺 88 線。這一些行動上網速度比較慢的地方，NCC 要有專案、相關的措施來改善啦！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剛提到的，當我們做了更完善的量測時，確實還是會有一些盲點，包括我剛剛在業務簡報裡頭有提到，比如就高速公路來講，以桃園機場到臺北為例，這中間其實是會有一些盲點的，所以針對臺鐵訊號的改善，還有像高鐵沿線訊號的改善，經過全面量測之後的盲點，我們特別針對這部分都已經履勘完畢，會再做加強。

李委員昆澤：已經量測出來這一些地方的上傳跟下載速率比較偏低，我希望 NCC 能夠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政策措施，要求相關業者做改善，請主委去努力，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辦法，而且有時程。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請教主委有關資安的問題，未來的裝置跟晶片安全是資安的重要議題，臺灣是晶片製造的重鎮，也是世界資安的一個重要中心。網路資訊的安全非常重要，攸關數位國家跟創新經濟未來發展的基礎，現在對資安的攻擊，不管是在電子信箱、社群網路、金融服務，或者是其他相關惡意程式的攻擊，還是假借他人身分來取得相關資訊，這都是重要的議題。有關資安的部分，我們有 3 個重要的單位在處理，一個是國安會資安辦公室；一個是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另外就是 NCC，而 NCC 成立兩個單位，一個是資通安全防護中心，還有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台。請教一下主委，資通安全防護中心裡面有一個即時動態牆，是掌握全部網路的資安狀況，這個部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我剛剛談到的，很感謝交通委員會在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給予特別的支持，因為這並不在我們原來公務相關的工作當中，前年是 1 億元，而去年我們大概編了 2 億元的預算，就是在做這個東西。其實資安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本的網路環境應該要配備的，資通安全防護中心跟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台就是在 monitor 包括固網、行網、海纜、衛星、DNS 以及有線電視此一整體網路安全無虞的通暢環境，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建置於濟南路的一個辦公室，但今年底之前就會移到北區處，就是小南門那裡。去年做資安工作重點成果報告的時候也有對外邀請一些……我們會再安排請委員到那邊去看。

李委員昆澤：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電視牆的話就可以看得到什麼地方的網路受到什麼攻擊，比如金融機構，金管會所主管的銀行收到的 DDoS 的攻擊，這個時候電信業者 ISP 就能夠怎樣去協防，所以平常這個分析管理的平台就同時要能夠協同業者做防護的計畫，這些就是這個計畫本身希望能把基礎環境完備的重點工作。這個是資安旗艦計畫，在資安處那邊會統籌。

李委員昆澤：好。召委，我借 59 秒。我再請問一下，因為 NCC 相關的組織沒有擴編，這也是外加的一個業務，然後預算也沒有增加，NCC 在相關人力沒有增加的狀況下，對於資安的部分，我們希望 NCC 要承擔起更大的責任。我現在有幾個具體的建議，請主委能夠具體的掌握，我們對於資安防護的具體建議，包括盤點跟修訂通傳業務有關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落實電信機房資安的稽核、落實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演練、整體通傳網路運作訊息掌握的自動化，此外，資安通報應該要自動化，還有物聯網安全標準導入及檢測，這些有關網路資安防護的提升，我們希望 NCC 能夠掌握更多的狀況，來保障相關的網路資訊安全，這對國家未來成為數位國家，以及整體經濟的發展，透過數位傳播系統的資安建置，能夠讓國家經濟更為提升，這個請主委多費一點心。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花 30 秒很快講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給你一分鐘。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幾點工作就是我們非常關注的重點，這裡面有些是有階段性的，我們現在就可以做，譬如通傳業務資通安全法規，在我們的固網管理規則、行動通訊網路管理規則相關跟資安有關的部分，我們都已經修了，所以現在我們針對機房的資安稽核等等這些工作，我們有定期在做，但在母法的電信管理法裡面，這個就相當重要。然後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演練，還有運作訊息的掌握，就是剛剛講的電視牆還有防護演練，這部分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有一兩億元的預算，我們是由通傳會基礎處羅處長主導，但是我們是委由 TTC 跟我們一起來工作，所以 TTC 也扮演關鍵的角色。

至於通報應變自動化，這就會牽涉到協防，包括跟 CERT、跟 SOC、跟其他部會怎麼去協同合作，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是由行政院資安處來做 coordinating，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是每個禮拜都

有資安的例會。然後物聯網安全的標準也是在那個計畫中，裡面有一個 IoT 物聯網的資安檢測，會在 TTC 裡面設置一個資安檢測中心，那個部分其實是要培養民間有資安檢測的能量，所以我們會培養 4 到 5 個資安檢測服務的提供者，但是我們是跟國際的標準介接。這個部分我們跟經濟部必須要分工，因為經濟部也有管非常多資訊跟設備，而我們跟經濟部工業局都是同步工作的，分工已經非常清楚，相關的標準也會儘量的一致化，跟國際的標準介接。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委，也謝謝召委。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去年 12 月 27 日通過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的草案，我先直接這樣問，請問這個所謂的多元付費，也就是分組付費的意思，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時間有限，我的問題很多，多元付費的問題也很多，我就請你直接回答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我們委員會這邊可以討論的收費標準，還有如果要把原來多元付費的這些概念，包括頻道自主都要一起能夠放進去的話，也牽涉到廣電三法。我們會在今年想辦法把法規完備，希望可以在明年開始推動實施。

葉委員宜津：好，今年把法規完備，明年開始實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希望，預期。

葉委員宜津：主委，廣電三法在 2015 年 12 月就通過了，而且那時候是說 6 個月內研定付費相關辦法送立法院審查，已經 delay 很久了。好啦！沒關係！總算要開始了，今年把法規完備，明年開始實施，所以我們就要來好好討論了，第一、宣導怎麼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還在跟頻道業者、系統業者、地方政府及消費者團體討論，等這個方案明確確定的時候，我們的辦法會公告，然後同時我們會跟消保的團體討論要如何合作，此外因為費率的審議會牽涉到地方政府，所以到時候我們會有完整的宣導機制。

葉委員宜津：有宣導？有完整的宣導機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時候我們會透過剛剛講的……

葉委員宜津：到時候是什麼時候？你明年要實施了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現在還沒有收費辦法，現在還在凝聚各方的共識當中。

葉委員宜津：你不是預計明年要實施嗎？我一開始就問你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應該現在就要開始宣導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其實外界都已經知道明年應該會有相關付費辦法的改變，等到這個辦法明確之後，我們所有的管道都會開始宣導。

葉委員宜津：那我告訴主委宣導的重點在哪裡，我們還是永遠都要站在消費者這一端來要求，這是

一個全新的改變，所以要有鑑賞期，因為不論你再怎麼宣導，消費者可能一時沒有辦法真的做好他的選擇，所以是不是可以有鑑賞期？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是消保法裡面的相關規定？

葉委員宜津：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到時候應該可以參採。

葉委員宜津：請記下來，這是一個重點。第二、消費者能不能更換他的選擇？這就是我剛講的讓鑑賞期長一點，要不然他可能他選了分組付費或者多元付費，後來他覺得不滿意或是他希望有所調整的時候，要怎麼樣才能保障他的權益，這也是消費者權益，請考量看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會規範在他的營業規章，或者是跟消費者的合約中。

葉委員宜津：因為其實我們做過統計，現在年輕人比較少看所謂的系統台了，所以大部分我們看到的報告，都是 40 歲以上、年齡比較大的人。高齡的收視習慣跟他們的要求、跟他們的選擇、跟他們想要嘗試的，都是你們特別要考量的，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譬如吃到飽的這一包，可能我們還是會希望業者要有這個東西，他不能沒有這個，因為有的時候像是單頻單選，可能對老年人來講就會太複雜。

葉委員宜津：對於你們多元要分成幾元，我沒有很大意見，只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與他的收視習慣有關。區塊化頻道還是會在這個方向上，這與他的選台習慣有關。

葉委員宜津：是，沒錯，就是要考量。再來，我們除了站在消費者立場以外，台語有句話叫做「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我看到其他舊資料顯示，我們現在選擇系統頻道的一共有幾戶？我如果沒有聽錯，你說有 543 萬戶，對不對？我們更保守一點來看，只用 450 萬戶來計算就好，其實我相信會有很大一部分的用戶，他們會想要用多元付費中最便宜的方案。你們規定最低的方案費率是 200 元，現在一律吃到飽的方案是 500、600 元。以現有 450 萬戶來算，我們只要算其中十分之一的用戶會購買 200 元的 A 案費率，那麼系統業者一年減少收取的費用達到 15 億多元。主委，我擔心他們減少收費收入之後，會影響到品質內容。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關注給消費者多元選擇的同時，我們很希望相關的費用能夠挹注品質和內容，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

葉委員宜津：他的收入減少了，你想他們會改善品質和內容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目前已經提供的多元付費方案有 188 及 200 元，但是可以看得出來，消費者選擇這塊的非常少，因為 200 元的套餐只有必載的頻道，如果他要更多的東西，事實上，為什麼還要保留……

葉委員宜津：主委的意思是我的評估錯誤嗎？我們不談 543 萬戶，我覺得 450 萬戶中會有十分之一的用戶選擇。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個情況當然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剛剛前面有講，我們一定要預先防範這個狀況。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是要問你怎麼防範？有什麼風險評估嗎？有什麼因應做法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只能跟系統業者多所溝通，再來，這裡面牽涉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能夠再加入什麼樣的活水、能夠挹注頻道業者的內容產製。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其實我全程參與這個過程，我當初可以說服系統業者也願意接受這樣，因為他們一直看到的就會減少收入這一塊，而我一直遊說的就是他們可以把天花板打開的那一塊，他們可以引進更好的頻道，除了現有的吃到飽以外，將來有新的、更好的頻道進來，它可以打開本來你們設定的天花板，可以往上多收一點錢，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也許也有很多人為了要提高收視及視聽品質，願意多付一點錢彌補下面這一塊的不足，或因為選擇最低收費所減少的損失，這個地方也要多鼓勵他們。

但是問題來了，我又開始擔心了，為什麼？因為就市場機制而言，頻道業者本來想像的是可以引進更多、更好的頻道，可以打開天花板，結果，我發現頻道業者竟然開始放棄頻道代理，這表示他們不看好，怎麼辦？最大的凱擘、富邦統統明白地跟系統頻道業者說，我放棄當頻道商。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委員講到重點，剛剛這幾個問題確實是連環的，所以沒有辦法用單一政策達到整體產業健全，我們並不反對業者做頻道代理，只是它有沒有利用市場地位去濫用頻道代理的身分，所以目前還是有一些業者在做頻道代理的業務，因為有時候談判的成本，透過頻道代理是可以降低的，而且可以有一些頻道組合。

葉委員宜津：主委，NCC 會介入這個談判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如果是商業機制的談判，我們不會介入，但是針對上、下架和排頻，我們需要訂定最基本的遊戲規則，這個部分還是必需有一個遊戲規則，但在這個遊戲規則之上，如果牽涉到授權、金額及商業談判的條件等，NCC 就不應該介入，我們會透過調處或是相關的機制來……

葉委員宜津：這件事就像你說的是環環相扣，你前面講你不擔心，你覺得選擇最低收費 200 元的很少，可是頻道業者不這樣以為，富邦的頻道代理商一年 20 億元的市場，它卻說它要放棄！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應該也有評估過，不過我相當同意委員最後講到這句話，就是配套的方案，所以我剛剛在簡報中也提到，委員也可以看到，第一個，先打開跨平台，之後針對分組付費、頻道的移頻、上下架等等相關規定，這幾個因素都要一併通盤考量，不是用單一的分組付費可以達成這樣的結果，我們一定要好好控管時程。

葉委員宜津：我今天要多用一點點時間跟你討論的是，我更擔心「劣幣驅逐良幣」，如果這樣下去，優質的頻道會不會反而被洗出市場？NCC 有沒有做過評估？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移頻動作，我們會擔心可能會牽涉到內容的產製，再加上頻道的位置，所以在審查相關……

葉委員宜津：這就完全背離了多元付費的精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為在多元付費方案的 4 個政策目標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提升優質內容產製的能量，所以我們一定會關注這個議題，包括頻道放在什麼地方？有沒有自製的比例？如何挹注活水讓它能夠做更多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主委，頻道商能不能自組套餐？能不能自己訂價？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我們現在公告徵詢的方案中有這個規劃，但這個部分牽涉到廣電法的修正，剛剛跟委員提到的配套中，收費辦法的部分，如果母法沒有授權，我們能做的收費辦法還不能放到主組頻道這一段，但是在廣電法修法之後……

葉委員宜津：這在 MOD 就有，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管制的整套法規不一樣，所以我們會參採這樣子的意見來做收費辦法以及母法……

葉委員宜津：你有準備要這樣做的意思？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我們接受各界公告的意見中有這樣的想法。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請問要怎麼拆帳？要比照 MOD 以 2：8 的比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會牽涉到是不是有一個具有相當公信力的 rating 機制，我們在研議用什麼標準來判斷，確實它到最後會是一個關鍵。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今天所問的問題，你從頭到尾沒有一個有明確的答案，沒有關係！我還是把問題提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因為很多東西……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全部都是環環相扣的，委員提點的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都沒有實質回答，但是沒有關係，我知道還需要一點時間，可是我是告訴，我已經把問題都提出來了，不要到時候又沒有準備好來因應。

最後，照你剛剛所說的，假設明年要開始實施，在去年時，3 年一次的頻道上架系統授權金才剛剛談判完成，如果明年就要實施，那舊約怎麼辦？還有 2 年，你又要談判新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明年這個部分能夠順利往前推動，它其實是讓系統和頻道業者有更多元的選擇，它不是強制性的，也就是既有合約可以去換約，或是在既有的規定下進行 2 年後再去做多元組合，因為只要符合最低的 200 元和最高的，讓消費者可以多元選擇，甚至頻道自主等，在合理條件下把 price cap 打破。這樣的情形，其實不是強制他們一定要按照這樣的規定，而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我相信一方面是具有商業多元性，每個業者有推出不同方案的可能性，同時又有一個最基本的遊戲規則可以遵循。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些問題都要非常小心因應，這是一個重大改變，我們要讓它朝好的方向走，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你都要事先想好因應方式，好好與消費者和業者溝通。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另一個部分是我們可以看到當廣告費越來越低時，其實頻道的收入來源不一定來自於與系統業者的拆帳，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如果做了更多、更好的優質內容，也可以從授權或其他置入等等有收入，這些辦法也都有一起在考慮。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們拭目以待。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宜津委員。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的 2 月 6 日在花蓮經歷了一個大地震，之後還有很多餘震，這時候我們的手機地震速報系統，當然對有些人而言，手機不斷地發出各式各樣警告，尤其在餘震期間，我們走到哪裡去，群眾都會聽到大家的手機開始嗶嗶作響，所以它當然有扮演到一個警告的功能。但是，我發現有些人收到的時間比較快、有些人比較慢，甚至地震已經過了 30 秒或是 1 分鐘後，訊息才會出現，也有人完全沒有收到，完全沒有收到的人就會認為國家是不是放棄我了？所以沒有傳送警告。

當然，手機業者、NCC、地震中心和氣象局等，大家在這當中各自都有角色和分工，今天就針對 NCC 的部分，因為當氣象局發出訊息之後，NCC 還需要幾秒的時間做轉檔再重新發送，以地震來說，因為目前全世界的科技都無法做出非常早的預測，所以可能就只有那短短十幾秒或二十幾秒的時間，如果 NCC 的流程中又拖了幾秒鐘，它是自動化的設定，等它再發出去，可能是一些人的逃命時間，或是到達一個安全地方可能也就需要那幾秒的時間，如果我們可以加快警告訊息到民眾手機上的時程，也許因為那幾秒鐘，我們就可能救了一條寶貴的生命。所以，要如何加快資訊轉檔的轉換時程，尤其是在 NCC 的這個流程中，我被告知目前大概需要 5 秒的時間，我不知道既然是自動化的，為什麼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談到的內容，其實相當清楚整個上下游之間的關係，當然撇開測試的速度或其他，有人有收到、有人沒收到，這情形還有另一個原因，也就是它是速報的種類？還是告警的種類？依照現在氣象局的分類，有些是事先會發送，有些是事後 5 分鐘才會報告，因為震級可能不到速報的程度。另外，還有依照發送的區域會不一樣，譬如花蓮的地震，可能就是發送宜、花地區，其他西部地區可能沒有收到，那麼應該如何讓消費者更清楚這個部分，我會再與氣象局就它的分類來進行。

委員提到的是後端到這個平臺，也就是我們與科技部建置的 NCDR，從平臺再介接到業者，目前為止，我看的數據確實也是平均大約 5 秒，但是也有 2、3 秒，它會牽涉到設備問題，這部分倒是沒有再轉檔的問題，其實是一到平臺後就自動送出去的時間，這個時間有時候要到 5 秒，是不是能夠拉進到平均 2、3 秒，我們會就機器設備等等再來看看，但是，目前為止客觀上的數據，從 4G 系統算出去，確實有的會需要到 5 秒。

蕭委員美琴：我想現在是科技時代，我們網路的很多訊息其實都是同步在發生的，如果是在設備上、技術上做調整或是設備更新，我不相信臺灣沒有這樣的技術能力和技術規格，人命關天，希望能加快相關系統的改善和建置。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來看看這部分，另外，委員剛剛還有提到可能同一個區域有人沒收到，這情形有幾個可能性，我們從系統建置以來，就一直與業者在做測試，去年 921 時是大規模測試，結果很遺憾的就剛好有電力業者發現了問題，馬上改善之後，我們從去年到現在，其實都有要求業者每個月做一次測試，那是以不打擾消費者為原則，消費者端是關閉的，目前客觀上看來，系統發出去的部分應該都是 OK 的，那麼為什麼還有人沒有收到？可能是手機端的設定，也

有這個可能性……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手機端的設定，我看你們有與電信業者在營業處所做一些宣導，是不是可以針對天然災害比較頻繁的地區再進一步加強？因為你們在營業處所的宣導是被動式的，人來了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所以，也許可以透過一些地方媒體廣告或是地方系統台來進一步宣傳，如果有疑問可以協助解決。尤其是我們偏鄉地區很多長輩，還有獨居長輩、銀髮族等等，他們對於手機等現代科技的調整和運用不是那麼熟悉，看看有什麼資源管道可以協助，讓大家都能順利調整手機設定，取得救命相關的訊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也有在思考，如果已經做到這樣還有人沒收到，那麼我們要如何改善這一塊？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協同電信協會和五大電信業者在他們的門市做這件事之外，我們的處長剛剛跟我說，今年也會在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裡再做宣導。

蕭委員美琴：宣導的部分是針對已經有手機的人，是不是也可以與電信業者合作，以後在購買新機時就把它預設在裡面，因為現在很多商業軟體，其實都會自動預設在我們手機裡，這個是人命關天的，也希望未來手機業者在預售手機的過程中，就可以把它設為預設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應該是可以參考……

蕭委員美琴：可以讓長輩們不需要再去手動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剛好在上週有討論到行動通訊品質，我們委員會要訂一個作業規則，我們的委員也有提到，在這裡也去要求 PWS 的正確率或送達率。在整個行動通訊品質裡，我們也透過這樣來做要求。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在做這些測試時，有從用戶端做 feedback 嗎？也就是用戶端自己知道時間的落差？有收到或沒收到？與別人的差距如何嗎？你們有什麼技術是可以多少有點 feedback 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的 feedback 都是在系統上看得到的，比如送端確實有送出去，同時也有觸達，比較多大概是在這方面，我想後續……

蕭委員美琴：所以針對這 5 秒的時間差，你們是從系統端觀察到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蕭委員美琴：那麼我覺得臺灣的科技這麼進步，應該可以有改善空間，也希望我們能更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你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而我也曾經質詢過，就是行動載具的行動通訊品質問題。我知道你們在高鐵的部分已經改善了好幾個地方，但是我們不希望在台鐵的部分是二等公民，而是希望國家能有同步的基礎建設和改善，尤其北迴線沿線都是比較偏僻的山區，我們更希望有安全和穩定的通訊軟體。前幾年有一次我搭台鐵，遇到暴雨淹水導致火車無法前進，像那樣在荒郊野外或山區沒有任何通訊的地方，萬一有什麼意外要怎麼對外聯繫？事實上，這種情況會造成乘客的恐慌，所以我們希望能以高鐵的規格加速台鐵一些隧道或偏遠地區通訊系統的服務及緊急時刻需要對外聯繫系統的訊號穩定度，如果涉及國家公園需要做基地台的建置，因為涉及人民的基本安全問題與國家基礎建設，則國家公園應配合辦理，至少在北迴線軌道系統比較

偏遠的地區，尤其是西部地區前後沒有鄉鎮的山區路段，更應該加速其建置期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從去年開始有定期做觀測，包括宜蘭縣在內，北迴線就是指宜蘭到花蓮。另外還有台東，甚至包括南迴，因為南迴還牽涉到鐵路電氣化，所以它有另外的議題在處理，但就北迴線宜蘭到花蓮段來說，我們現在在全部履勘，同時我們也列出了全部的時間點，今年 6 月前 18 個隧道就會完成訊號涵蓋，10 月以前剩下的 4 個隧道也會完成訊號涵蓋，像這些都有列出工作時程。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 22 個隧道在今年 10 月底前會完成涵概率。

詹主任委員婷怡：按照目前的規劃，我們每兩個星期會開一次會，需要協調的單位包括交通部、台鐵局等等，且會議是由我們的副主委主持。

蕭委員美琴：你是不是可以將時程、工作分配表等細節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北迴線上除了隧道之外還有一些地處偏遠收訊不良或收不到訊號的地區，希望也能一併考量。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用到其他公務機關用地或國家公園的地方，可能還需要委員幫忙協調。總之，我會將工作時程等資料提供委員。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顏委員寬恒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網路中立性、公平一致性，即 net neutrality 在中文上如何翻譯比較好？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網路中立性是直接翻譯過來的，一般是說網路流量管理的政策。

林委員俊憲：意思就是說電信業者不應該對用戶端——不管是個人、公司行號、企業或網路業者，不能因為不同的價錢而提供不同的網路流速，即不能因為用戶端負擔得起、繳的錢比較多就享受比較快的網路速度，所以目前很多國家都禁止這種做法，這叫做網路中立性。美國現在好像在討論要取消這個規定，歐巴馬政府明文規定了網路中立性，不能因為價錢不同而對用戶端提供不同的網路流量或速度，但去年 12 月，美國 FCC 以 3 票對 2 票通過廢止網路中立性，台灣電信業者也立刻公開呼籲 NCC 取消這個規定，主委的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個議題牽涉到網路流量管理政策，全世界各國都很重視這個問題，但把它直接拿出來用一個獨立的立法來規定絕對的中立性，目前就是美國在做這件事情，即當初他們有這樣的動作，但所謂的中立性其實是由絕對到相對，有各種不同網路流量的管理措施，也因此當美國提出要廢除這個規定時就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雖然 FCC 做了這個決定，但美國各州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對台灣來講，在電信法中本來就有相對的網路中立規定。

林委員俊憲：台灣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們的精神是傾向於網路中立性，歐盟各國也是一樣，如果因為價錢不同就提供不同的網路速度，這樣會產生幾個問題，比如臉書、Google 等網路業者那麼有錢，再高的價錢他們都付得起，但一些新創公司恐怕就會面對不利的競爭環境，所以基本上很多國家在網路的流速上是維持中立性的精神。美國 FCC 在去年有了廢除這個規定的動作，台灣業者也立刻跟進，請問 NCC 是不是有遇到類似的遊說？台灣大哥大就公開喊出台灣也應該廢除。我大概瞭解一下後發現，新的法律中也沒有明文規定，只是精神上傾向如此，你們有沒有考慮直接寫得更清楚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在這一塊我們還是依照現在參採的精神，特別是對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的提案，我們會有一些管制措施，所以到目前為止，台灣在網路中立性精神的參採上，這樣的規定是足夠的。雖然電信業者有提出這個看法，但自我們的草案公布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對這個有什麼意見，再來就看委員會審查時他們會不會有一些遊說的動作，至少對我們來說，電信法的精神和電信管理法草案就是以這樣的方式推動。

林委員俊憲：如照主委所說的，NCC 的態度應該很清楚的是持續的維持這樣的精神，不應該受到美國廢除的影響，也不會因為電信業者給予壓力而受到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搭配資訊揭露，歐盟也是採取這樣的方式，也就是說所有的網路的條件與管理政策必須資訊充分揭露，這是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出發，除了參採網路中立性的精神外，資訊揭露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這些都有入法。

林委員俊憲：現在很多電信業者也經營自己的 OTT 網站，一旦沒有了中立性的精神，這些電信業者一定會提供自己的網站有更快的速度和流量，這樣會形成不公平的競爭。

另外就是很多民眾發生的消費糾紛，就是電信的小額付費，比如以手機 APP 在手機上做消費，這筆消費可以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等方式，也就是說有的網路消費款項可以附在電話費帳單中，但按照目前的規定應該是要分開吧？事實上，現在這種付款方式產生了很多消費糾紛，有民眾陳情說一些未成年者因為沒有信用卡，他們在網路上購物時就直接請電信業者 charge 在帳單上，按照規定，電話費和其他消費是要分開的，但目前並沒有這樣做以致產生很多消費糾紛，所以請主委注意這種狀況，主委瞭解這種狀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透過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來做是一種數據的方式，我們從 103 年開始就要求電信業者對電信服務和非電信服務的帳單予以分列，業者必須這樣做，因為 NCC 已經有這樣要求了。

林委員俊憲：最近已經產生幾十件的消費糾紛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為什麼會產生爭議可能是在於付費的預設功能。

林委員俊憲：那是電信業者的理由，比如當初申請手機號碼綁定契約時就說明了不能開放這樣的功能，也就是電話費帳單中只有電話通信費不能有其他購物帳單附在其中，但有些電信業者會推說是你們自己把這個功能打開了，所以究竟是電信業者或使用者打開了這個功能，根本無法查證。

詹主任委員婷怡：最近一次與行政院消保處的會議中，我們也有……

林委員俊憲：未來的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會有這方面的規定，我希望你們寫清楚帳單要分列，而且不能因為小額消費的錢沒有付而予以斷訊，這是不可以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通話是基本的功能，所以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目前的法律沒有這樣規定以保護消費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要求業者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只是要求而已，既然未來要制定電信管理法，這部分就要寫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有清楚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希望主委特別關注這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肯定 NCC，我在去年質詢時要求 NCC 公布電信業者的上網服務品質，以往 NCC 都予以拒絕，其實每年大概都有編列一千萬元左右在做這樣的測試，但以前的測試結果一直都不公布，我們不知道哪一家電信業者提供的上網速度是真實的、是最快的、最好的。每家電信業者在台灣各區域的網速都不一樣，有的是在北部比較強，有的是在南部比較強，而做得到網速測定的只有 NCC，你們都是委託 TTC 辦理，每年經費大約有一千萬元，你們甚至可以詳盡的做到每個鄉鎮、區、里的測試，這只有 NCC 才做得到。據了解，主委上任後有公布這部分的資料，但去年只公布了一次，不知道下一次什麼時候公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預計今年 6 月會再度公布，且我們今年會更精進，因為這牽涉到量測的方法，我相信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有些國際評比機構……

林委員俊憲：這牽涉到量測方法和量測設備，現在業者說提供的手機是上網速度最好的，但台灣的消費者根本不會使用這種手機，也就是 2CA、3CA 這種比較專業的手機，台灣業者百分之六十使用的是市面上的手機，都是非 CA 的手機，如果業者提供的手機硬體不是一般市面上民眾使用的手機，那麼測出來的數據就會失真，即和消費者的體驗是不一樣的。

今年你們可能還要加測主要網站的開啟時間、雲端下載的速率，另外還有手機在高速公路和鐵道運輸系統中的中斷率，也就是在高速或鐵路上使用的上網品質。NCC 有考慮到這幾個新的測試點，這方面做得不錯，但我希望你們最好一年能公布兩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會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林委員俊憲：你們編列的 1,000 萬元也是納稅人的錢，不能把報告做出來就放在抽屜中，我們也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去年剛好遇到 4G 第三波釋照，業者也在加速布建，且我們對高鐵、台鐵各個不同的環境也都有加速的要求。

林委員俊憲：你的意思是業者在改善中，所以等業者改善完成再測一次，然後再公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還是會定期公布，包括增設新的量測方法。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們固定在上、下年度各公布一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等一下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預定在今年 6 月底前可以有效改善台鐵東部幹線、機場捷運沿線、往返機場捷運、國道之間的區間通話品質及網路的涵蓋率，這是一件好事。我們每天搭高鐵往返台中、台北，我們實際上的感受是收訊不良，網路訊號常常都是斷線的，基本上我們無時無刻不在使用通訊軟體，包括在場的各位委員也是一樣，全體國人一定也都有這樣的感受。目前鐵道運輸工具在網路 4G 的服務品質上，還有一些地形、地貌、施工不易的路段，確實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主委在報告中提到 106 年 6 月開始進行改善，到目前為止改善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議題確實是我們去年的重點工作，委員剛才也談到好幾個和交通運輸有關的場域，每個部分的狀況都不一樣。本會現在是每兩個星期定期檢視一次，且所有工作時程都有列出來，現在我很快將不同場域的狀況向委員 update：第一個是高鐵的部分，高鐵是使用 iTaiwan Wi-Fi，去年 7 月是到嘉義以北，去年 12 月則是到達全線，即高鐵在 Wi-Fi 上網的部分都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當然整體上可能還會有一些盲點，這部分我們再另外加強，但到 12 月底之前，高鐵全線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另外台鐵的部分就牽涉到宜蘭線、台東縣、南迴線、北迴線，每個階段都不一樣，以北迴線為例，第一個階段是在今年 6 月之前隧道和通訊不良的地方會完成布建，在 10 月之前剩下 4 個隧道的進度也會往前，包括會勘等工作時程都已經排出來了。

此外，針對桃園機場到台北的區段，包括高速公路、桃捷的部分在農曆年前也會勘完畢，在 6 月之前會予以改善。至於快速道路，今年的 4G 量測除了剛才我對林委員質詢的回應外，包括中斷率等等，總之，我們對快速道路的部分也會加強。

我們依照各個不同的交通運輸工具場域的客觀現實狀況都有相對應的配套，同時針對整體之外的一些盲點也會加強，如果有牽涉到交通場域之外基地台場地的要求，可能就要拜託委員幫我們協調，總之，目前基本上就是這樣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雖然主委手上的資料是這樣，但使用者實際的感受是比較清楚的，我們每天都在跑行程，經過什麼路段訊號、網路會中斷，我們都很清楚，比如我正在講電話，但到了一定的路段，我可能會跟對方講等一下會斷訊，請對方重撥一次，即我們是未卜先知，知道等一下會斷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趕快向委員瞭解一下，依委員的經驗，有哪些區域是收訊不良的。

顏委員寬恒：你們有提出改善計畫，也有和各地方及相關機關協調，這樣很好，立意良善，但也要瞭解實際的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剛才委員提到的資訊非常重要，請委員一定要提供我們做參考。

顏委員寬恒：比如高鐵列車長一定知道哪個路段訊號不好，服務人員或許比較忙，比較不瞭解；很多官員也是每天都搭高鐵，有很多人都搭乘台鐵，而且也有很多人在各地巡視，應該很容易找出收訊不良的地方。

另外，大陸拋出惠台政策，其中有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影、電視的製作可以

不受數量控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也不做數量的限制，此外還放寬了兩岸合作拍攝電影、電視劇，主創人員的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等限制全部放寬，主委可否以很短的時間清楚的告訴我們，這對台灣的影視產業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簡短的就我們所職掌的部分向委員說明。整體影視產業如果是和內容本身有關，那麼很大一部分是歸文化部主管，通路的部分尤其是電視頻道的部分則是 NCC 主管的事項，不管世界各國有什麼樣的政策，重點是我們自己的產業環境夠不夠好，我們自己的產業夠不夠堅強。事實上，前年我們到 NCC 之後，針對自製節目的比例和通路都有加強，研究如何讓我們的影視內容能有更好的露出的機會，對 NCC 職掌的部分，我們有相關規定的修正及通過，目前已經實施一年了，我們現在也在持續的檢討。整體而言，相關的政策重點還是在我們自己的產業夠不夠堅強，而我們也會和文化部密切合作。

顏委員寬恒：3 月 16 日行政院提出了一個反制的辦法，就是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的四項措施，即政府推動雙軌制，在國發基金原有的 40 億文創基金外，另外又加了 60 億元，以 100 億元的規模扮演點火的功能，希望能夠讓在地產業興盛。我要請教，這樣的做法到底是一道四神湯或是一帖還魂湯？它到底是吃巧的還是吃補的？如果是吃巧的就像吃四神湯或點心一樣，吃了只是稍微解一下燃眉之急，實際上沒有什麼效果。如果是還魂湯，吃了能夠氣定神足，讓整個產業重啟動能、注入活水，這樣做就有效嗎？100 億元的資金就有辦法這樣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才委員提到的整體政策都是文化部主管，事實上文化部有做整體的關照，剛才提到的 60 億元到 100 億元是屬於國發基金投資的部分，此外，文化部還有輔導金的發放、人才的培育等等，都有整體的配套措施。

從 NCC 的角度來看，我們提高了電視節目自製比例後，我們發現其實是有這方面的需求，只要有更多內容可以製作出來，包括給予資金的挹注讓他們能夠做更多的內容，其實我們這邊的需求是很急迫的，像電影台需要有電影的節目，電視公司需要有電視節目，在這個比例上面就可以符合我們的規定和要求，所以我相信文化部針對內容產製的規劃有相當的注意，因為我們這邊的通路打開了也有做基本的要求了。

顏委員寬恒：這是看得到吃不到。如果做得好，可以有文化輸出的功能，從過去韓劇的大長今到現在大陸劇的軍師聯盟，很多人在追劇，到處都很風靡，除了軍師聯盟，大陸劇甄環傳不知重播了幾次還在重播。在這樣外來劇大舉入侵的情況下，本國的影視戲劇到底有多少可以輸出？我們自己國內捧不捧場？有多少輸出到國外？像嘉義縣張花冠縣長自己都角色扮演，你就知道她追劇追得多認真。

詹主任委員婷怡：影視產業上游內容的製作到下游的通路真的要是整體的配套，台灣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沒有什麼退路，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我們的產製環境更好。其實台灣有很好的能量，但相對來說我們沒有好好的讓我們的內容產製有露出的機會，我們有很好的產製人但卻到別的地方去了。當我們規定電視節目的自製比例以及電影如何更活絡、有更多資金可以挹注之後，就有去年的通靈少女和很多電視節目的案例出現，所以除了政府再繼續加碼投資外，國際平台和

頻道也會和台灣內容的製作者合作，同時，我們也會針對節目的自製比例做滾動式的檢討。我相信這東西需要時間，過去長期以來我們沒有特別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必須往前去做台灣的內容和文化，這樣我們才會有自己的話語權，這是我們一定要繼續往前努力的。

顏委員寬恒：沒錯，市場會決定存廢，如果有好的元素和戲劇，就一定會有人願意接受，但不只是這樣，政府到底有沒有擔任幫助的角色？現在最大的市場在大陸，文化相同性最高的也是大陸，為什麼大陸劇可以進軍台灣？我剛才舉的兩部戲劇只是一個例子，台灣人都知道這兩部戲，為什麼大陸那麼多人不知道台灣的戲劇？台灣市場有兩千多萬人口，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七十倍，為什麼台灣的戲劇不能過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牽涉到一些談判，他們對於內容有很多管制措施，文化部會有通盤的考量，不過，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我們一定會協助做這些工作。

顏委員寬恒：我們一定要做實質面的討論，這樣才能幫助我們的產業，講一些場面話都沒什麼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陳委員明文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信業者 3G 業務特許執照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中止，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目前國內 4 家電信業者的 3G 用戶數量很大，到目前為止沒有轉換的還有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 2 月底為止還有 543 萬戶。

陳委員明文：我手邊的資料是到 1 月份，圖表很清楚的顯示，一個月大概是 34 萬戶，如果照這樣推算到 12 月 31 日，大概每個月需要 50 萬戶轉換才來得及在 12 月 31 日關台，但現在轉換的速度不夠快，一月份和二月份轉換的速度大概都是三十幾萬戶，像現在這種情況要怎麼辦？到時是不是還會強制關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牽涉到 3G 中止服務後提供 4G 的服務是什麼樣的狀態，我稍微說明一下。3G 業務終止之後，手機還是可以以 4G 的異質網路提供的正常訊號，因為它頻段沒有改變，現在內部的一些規定就是把消費者的換約動作……

陳委員明文：不會影響 3G 用戶的權益就對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則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 12 月 31 日要將 3G 強制關台，基本上 3G 用戶的權益不會受影響，但你們還是要持續的輔導他們趕快轉換 4G。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這會牽涉到業者會不會趁此機會多收錢等等問題，所以我們會要求 4G 服務方案對整體消費者來說要優於 3G。

陳委員明文：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致力平衡城鄉差距，建構數位包容的社會」，同時在報告中特別強調，總共有 60 件業者提出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這個計畫的內容是否有規劃嘉

義偏遠地區及山區的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先跟委員說明這個計畫的屬性，細節的部分稍後請處長說明。

處理偏鄉寬頻的計畫是通傳法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所以 NCC 過去處理與偏鄉有關的問題是用電信普及服務管理基金，業者必須逐年分攤偏鄉不經濟的費用，然後要做相關的建置。去年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我們也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也就是說在普及服務管理基金外再有一些政府經費的挹注讓建置更為加速，比方說，單以普及服務基金來做可能要 8 年才能做到某個程度，有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的挹注就可以加速，可能兩年或三年就可以達到同樣的程度，我們現在就是這樣推動、執行。針對嘉義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要瞭解一下類似嘉義阿里山的偏遠地區在這次計畫中有沒有規劃進去？阿里山是有名的國際觀光景點，很多國際觀光客都會去，但到了阿里山，不管是行動寬頻或網路都會被斷線，這對觀光品質而言是非常不好的，我們也希望阿里山的部分要加強。阿里山的原住民部落屬於偏鄉地區，所以在這次的六十幾件中是否有被納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整體計畫有要求每個村里都要達到 100M，無論如何不可能偏廢哪些地方，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不了解就對了，這是你寫出來的業務報告，我要瞭解的是這個計畫內容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計畫。

詹主任委員婷怡：要建置什麼地區是由業者提出申請，然後我們給與補助，我們不會偏廢任何地方，而且我們會特別針對觀光或重點區域請業者加速進行。

陳委員明文：總是有個計畫出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在會後將此一計畫的內容以書面送給我？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們幾位委員特別關心的是電信業者最被詬病的交通運輸沿線訊號品質最差的問題，那應該不只是有盲點而已而是訊號都不穩定與涵蓋不足的問題。主委提到不管是高速公路、高鐵或台鐵，你們都有一個改善計畫，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改善完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高鐵、臺鐵和高速公路的狀況不太一樣，高鐵全線應該是到去年 12 月底，但現在還剩下一些盲點，我們會再去蒐集資料。

陳委員明文：在高鐵上使用電話是品質最差的，不只是盲點而已，訊號都不穩定，反觀日本新幹線全線通話和上網的品質都很穩定，台灣高鐵卻是經常斷訊，我沒有特別注意是哪一個路段，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主委是說 3 個月就可以改善完成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講的是高鐵的 Wi-Fi，另外我說 3 個月是指高速公路從機場到台北市區的區段。

陳委員明文：高鐵呢？我們使用比較頻繁的是高鐵沿線。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我的理解，我們每兩個星期檢測一次，Wi-Fi 上網的部分差不多已改善完成。

陳委員明文：下一次我會提出是哪一個路段訊號不良給主委做參考，畢竟我們每天都在搭乘。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必等到下一次，我們馬上向委員請教，委員的經驗是怎麼樣，我們隨時改善。

陳委員明文：每天都覺得不穩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哪幾個路段？

陳委員明文：你們實際去瞭解一下，不需要我提，我覺得好像都不太穩定。

最後一點，黨政軍條款有其時空背景，非常奇怪的是被黨政軍人士購買股票的媒體要被處分，惡意購買媒體股票的黨政軍人士卻沒事，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黨政軍條款確實有其必要性，通傳會組織法中也規定 NCC 必須謹守黨政軍的規定，但立法技術上用這種方式是否可以達成原來的目的呢？去年換照的處分因為處罰的對象不是購買人而是被購買者，這幾個被處分的頻道去訴願之後，處罰都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給撤銷了，所以即使我們要遵守黨政軍的精神，但還要考量立法技術上要如何加強。

陳委員明文：他們以行政訴訟的方式讓處罰撤銷，這表示你們當初的處罰是不對的，這個立法精神和執行單位的處罰是相違背的，我特別在此提出黨政軍條款的目的絕對不是這樣處理的，黨政軍條款的目的是要避免黨政軍實質的控制媒體，這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對於一般公司的認定應該是防止實質的掌握多數董監事或者是擔任總經理等等，這才是黨政軍條款的目的，現在卻是認定購買一張股票就會影響權益，實在非常不公平，你應該很清楚這一點，但是你們要拖到什麼時候才解決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會期最重要的電信管理法和數位通訊傳播法正在委員會審查，同一時間我們就在討論廣電三法中包括黨政軍在內的條文，甚至還有一些更要優先處理的，這些我們馬上就會……

陳委員明文：今年你們只提出電信管理法和數位通訊傳播法嗎？這兩個是優先法案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會加速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主動提出黨政軍條款的修正才不會被扭曲、濫用，當時的黨政軍條款有其立法的時空背景及目的，然現在時代又不一樣了，在網際網路時代來臨之際，類似以這樣的方式來規範是否合理，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速來做處理，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內部都有進行相關草案的研議，應該在很快的時間內就會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好的。謝謝。

主席：休息後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老年人習慣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各類節目，不像年輕網路原生族群大部分會以手機或電腦透過 OTT 服務收看，老年人對於有線電視的依賴性高，收視習慣不易改變，而我國老年人口已於 82 年超過 7%，已經邁入「高齡社會」，到今年 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更已佔

總人口數的 13.99%，即將跨過 14%「高齡社會」的門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預計到民國 115 年老年人口比例更會高達到 20%的「超高齡社會」指標。

為保障老年人口在「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實施後的收視習慣與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系統業者在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中，提出符合老年人收視習慣的組合，其費率並應低於現有的收費費率。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案由：國內影視內容業者仰賴收視費來穩定營運，但是國內影視產業之收視費多數由系統業者收取，內容業者只能收取些許的版權費及廣告費作為收入來源，然而近年廣告流向網路的比例大幅提高，三年來每年皆以 30%的比例流向網路市場，更加深內容業者的經營困境，造成國內影視產業產值萎縮，工作條件無法提升，導致國內人才外流。鑑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改善影視內容產業流通過程之產業結構，建立一個有利於影視內容業者製作優質作品的市場，制訂影視保護政策，保障國內影視內容業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明文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為了提供民眾一個穩定的通信系統，東部偏遠地區的鐵路及公路的通信系統急需改善。爰此，要求 NCC 加速建置東部交通建設一個穩定的通信系統。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明文 鄭寶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的話，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灣的媒體界有一個大新聞，就是進軍台灣 17 年的壹週刊即將停止發行紙本，這項消息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素月：回想一下 2001 年 5 月壹週刊進軍台灣，然後 2003 年發行蘋果日報，而壹週刊、蘋果日報發行之後對台灣電子媒體帶來很大的衝擊，主委可知他們帶來什麼影響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包括素材選擇的方式、報導的手法以及委員方才提到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的確，他們掀起狗仔的風潮，主導台灣很多的新聞議題，然後對台灣媒體生態也造成很大的衝擊，可是現在壹週刊將要停止紙本的發行，主委知道未來它要朝哪個方向發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這也是目前全世界各國，不管是傳統的廣電媒體或是新的資訊服務業者，他們其實也都在看，就是在整體匯流環境之後，一種訊息提供的新型態及商業模式，從報導上來看，屆時可能就是會透過網路的通道來做各種不同訊息的提供。

陳委員素月：網路的訊息真的是非常即時又非常快速，且影響也會非常的大，過去出版法廢止之後，對於平面媒體就無法可管，只能要求業者自律，但是廣播、電視、有線電視系統等等，政府可以透過廣電三法、兒少法等法律，對於脫序的報導進行事後的處罰，我們可以看到 2009 年壹傳媒推出「動新聞」，即用動畫的方式描述犯罪的現場，還有性侵的社會事件等等，當時引起社會譁然，之所以造成社會的反彈，就是因為「動新聞」不僅在電視上可以播出，而且也在網路上播出，對於不適宜兒少觀賞的網路內容，NCC 有什麼具體的管制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針對各種不同通路的內容，比方說以廣電執照來看，這部分還是由 NCC 來做處理。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共通點，即還是會以那個內容本身侵害的法益是什麼來做處理，比方說，如果是侵害到兒少保護的法益，則這個法益本身的主管機關，其相關的法規怎麼去適用，然後不同的部會該怎麼去合作等等，基本上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換言之，跟兒少、霸凌等等有關的，兒少法中就有相關的規定，如果這是在電視上呈現，則我們就會做一定的處理，但如果是在網路上，我們現在就是協助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還有警政署等單位，有一個所謂 iWIN 的防護機制。也就是說，在網路上流通的各種行為，不管是經濟行為或是社會行為，還是必須看各該適用的法律所保護的法益，然後相關部會必須一起來合作。

陳委員素月：這樣會不會造成多頭馬車？依主委這樣的說法，過去「動新聞」的報導，應該就是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去約束，可是如果閃避掉法律的規定，比方說沒有接受揭露被害人的身分，則 NCC 也罰不到他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相關法益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所執掌的範圍之內，即這個東西可能牽涉到性侵害防治、兒少的保護或者說網路的侵權行為等等，本來就不可能由單一的主管機關去管理所有網路上的行為，所以一定是各部會積極的就其職掌的法律範圍內來做一個處理。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有股市名嘴在電視節目上說了一些話，而這個東西影響到金融秩序，這時主管機關其實也是在金管會，在金管會做成一定處分之後，我們 NCC 就會在換照評鑑時，依此針對這個節目做出一些處分，也就是說，頻道本身不會有什麼違反金融相關法規或是賣這個化粧品有什麼不實廣告等等，這些都還是必須由主管部會來做處理，然後通路的部分或許之後我們在換照評鑑時也會做出一些處分，所以所有網路上的訊息，其實還是要看其違反的是什麼樣的法律，然後保護的是什麼樣的法益，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夠有一個既維持流通又保護言論自由、又將各項法益所職掌法規具體落實的網路環境。

陳委員素月：隨著網路的蓬勃發展，我們看到影音頻道或是直播視訊軟體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所以許多光怪陸離的影音內容屢見不鮮，加上未來壹週刊要轉往網路發展，所以過去壹傳媒從壹週刊、蘋果日報到動新聞所引發的一個社會爭議，如果未來在網路上重新出現，則這個現象真

的很令人憂心，而我們也看到 NCC 報告中，網路治理也是未來你們很重視的部分，可是依照主委方才的回覆，我覺得好像也沒有一個很具體或是可以去落實的方法。

接著我們來看一段影片，最近有一位網紅直播主，他的名字叫「呱吉」，主委認識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陳委員素月：他最近有一則網路直播，訪問的對象就是網路聲量很高的柯市長，關於這段報導，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過？現在我請各位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素月：這段影片是從晚間 9 點直播到晚上的 10 點半，當時在線上觀看的就多達 1 萬 4,000 多人，不曉得主委看過之後的感想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直播是一種傳遞言論的型態……

陳委員素月：傳播的速度很快，幾乎是在第一時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網路直播在資訊服務業管理的部分，我們有跟經濟部工業局討論過這個議題，包括現在滿多從事線上直播的業者，大概都是資訊服務業，針對相關的內容，如果有侵害到兒少，或是像現在很紅的「館長」，其實他的言論也相當受到歡迎，我現在不是指他，而是 overall 來說，與網路言論有關的如果牽涉到兒少，則衛福的團體、衛福部主管機關還有我們及 iWIN，其實都相當程度，甚至隨時都會在網路上觀看這些事情，無論如何，就是先看它侵害的法益是什麼，然後主管機關必須一起出面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青少年觀看網路的比例是愈來愈重，可見網路的影響真的是無遠弗屆，方才我們看到柯市長接受直播訪問，其實之後他也有接受媒體的訪問，但對於直播訪問時飆粗話一事完全不以為意，而且還說他平常講得更多，如此造成的影響，其實是很不好的，對於在網路上影響兒少的直播視訊或是影音頻道，NCC 到底能有什麼作為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有沒有影響到兒少還是以兒少相關保護的法益為主，如果大家覺得在網路上兒少的保護……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讓人覺得觀感不好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觀感不好跟有沒有違反法律可能還是有一些些的距離，的確，隨著時代的演進，那些觀感不好的會不會有一天大家認為其實應該用法律來約束，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來討論，看看衛福部就兒少保護的觀點會有什麼看法，換言之，畢竟我們並不是兒少保護的專家，但問題是這個環境讓兒少保護受到相當程度的侵害，所以我們可以找衛福部一起討論，針對網路上相關言論對兒少的侵害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加強的措施，我想這倒是可以來做討論的。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也正在積極推動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可是在這個部分，NCC 應該去考量如何在未來的法令中要有所約束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報告，這兩部法律最重要的就是不會去管上面談到的言論，這兩部法律就是方才林俊憲委員講到的，我們要維持一個通訊暢通跟網路中立性的環境，這是 NCC 最重要的職掌，至於它上面是什麼樣的行為、什麼樣的經濟模式或是什麼樣的東西，這就必須靠侵害到哪一種法益的主管機關來處理，而 NCC 最重要的任務是要維持通訊的品質還有網路中立性的

概念、精神及資安，大概就是如此，即我們要讓這個環境是暢通的，但在這個環境下有人認為有一些言論是不適合的，或許在當下覺得某一個個案有需要來做處理，可是就長遠來看，對於一個國家的言論自由跟通訊傳播的環境，其實反而有相當程度負面的影響，所以針對這一塊，雖然其他行政機關對網路的環境不是那麼熟悉，則我們仍然可以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要怎麼處理，但哪些東西是屬於什麼樣的侵害、侵害到各該主管機關掌管的法益，這確實還是需要主管機關去做解釋，至於怎麼樣可以讓環境更好，我們會協同行政機關一起來努力，基本上，全世界各國也都是這樣在做的。

陳委員素月：雖然現在是言論自由時代，但是我覺得網路負有教育的影響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部分相當重要，但不應在主管通訊傳播跟網路中立性、讓它暢通的環境裡去放這些應該要被保護的法益或是法律所規定的東西，那可能會讓整個制度及我們與國際的接軌，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可是委員提到的問題確實很重要，所以我們才說網路治理各部會都應一起來。

陳委員素月：另外，在今天的報告中，主委對於提升國內電視產業自製率一事也是非常的重視，可是在今年春節的時候，原本過年的時候會有很多賀歲的節目，今年卻變少了，甚至不見了，像華視甚至是用多啦 A 夢來陪伴大家渡過除夕夜，對於這樣的狀況，不曉得主委是否有注意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如果確實他們是有這樣的決定，從站在鼓勵台灣應該要有一定自製及新播比例的立場來說，這樣的狀況確實是令人遺憾的，但是因為這牽涉到節目怎麼排播，可能涉及電視臺本身的決策，當然我們會加強自製及新播節目的比例，而且也會去看這樣的情況整體來說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雖然有的個案表面上看起來是沒有違反的，但仍有類似的狀況發生，這時我們就會透過一些方式來督促，儘量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

陳委員素月：NCC 希望提升節目自製率一事已經談了很久，然我們卻看到國內電視台基於成本的考量，改買中國、日本或是韓國的戲劇在台灣播放，關於這個部分，未來 NCC 在換照的時候，是不是有辦法透過一些方式來要求無線電視台或是衛星電視台盡到他們應盡的義務跟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不是只有喊喊而已，而是有直接做成處分的，至少我們去年查核 106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時，無線電視台就有兩個頻道被我們提出警告，因為他們沒有達到一定的要求，所以我們不是只有喊喊而已，而是直接做成處分。另外就是境內衛星頻道查核結果，也是給了兩個頻道警告、13 個頻道罰款，就比例來說，大部分的業者都有達到要求，可是該處分的我們還是有處分，而 106 年下半年度查核的結果也已經出來了，我們會看看他們是否有做具體的改善，至於這項辦法有沒有修訂的必要，我們也都會一起來考慮。也就是說，扶植國內內容產業也不是只有文化部，因為通路如果沒有配合的話，砸再多的錢其實相對來說仍是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知道身為影視產業一份子應該要做的職掌跟工作。總之，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素月：主委辛苦了，NCC 的業務確實非常的龐雜，除了行動通訊之外，還有網路、國內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等等，所以在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推動的過程中，也希望主委多多用心，然後多多參酌各方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是否有每天看電視新聞的習慣？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上網看的比例比較高，然後如果有連結個別的……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網路新聞或是其他的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都有看。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有線或是無線的電視台，幾乎都有新聞台，則主委是否聽過三器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邱委員志偉：是哪三器？

詹主任委員婷怡：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還有……

邱委員志偉：警察的密錄器。關於這部分，之前我也曾質詢過警政署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基本上，偵查所需的資料是不得公開的，但從每節的新聞來看，你會發現某些時段高達 8 成都是三器新聞，三器新聞對於國民知識的增長或是資訊的取得有沒有任何幫助呢？對此，我個人是頗為憂心，如果每天都是三器新聞輪播 24 小時，我會覺得好像我國的治安是敗壞的，因為每天都是發生車禍、搶案或是槍案，所以針對這部分 NCC 可以有什麼作為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也注意到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這牽扯到整體的環境，包括閱聽人的素質、媒體的素養等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我們的素質不夠？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說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消費者絕對沒有選擇提供資訊的權利或是能力，都只能被動接受，可是像 NHK、BBC 等其他國家的新聞頻道，縱使有三器新聞，比例仍是非常的低，三器新聞牽涉到公權力、執法不公開，甚至是偵查不公開，這部分是警政署要負的責任，但是你做為一個媒體環境的塑造者、引導者或是維護者，你應該有積極的作為才對，換言之，你知道有這個問題，但不能說因為消費者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他們才提供，換個角度來說，如果他們很容易取得這些新聞畫面，比方說警政機關提供了新聞畫面，則他們就不用積極去跑新聞了，所以這部分的成本是非常廉價的，但是對於閱聽人、收視的民眾，到底是正面影響比較大還是負面影響比較大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方才我的意思並不是委員提的那個意思，現在委員比較 focus 在治安等相關的訊息，但偵查不公開跟電視節目選擇編排則另外一個議題了。

邱委員志偉：違反了偵查不公開，那就是警政署的責任，但是很多行車紀錄器的影像也是交通隊在處理過程中取得的畫面，甚至救護車、救護人員前去急救等畫面，也都變成新聞的一部分，所以很多跟公權力行使是相關的，你也是公部門，對於這種資訊的提供違反了個資或是破壞了媒體環境，你們也應該有所作為才對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來說，NCC 的任務是要讓傳播環境維持通暢，如果是新聞節目甚至是戲劇節目的選擇跟編排，這個東西其實我們不應該介入。

邱委員志偉：戲劇節目的部分是很主觀的，這部分我也質詢過，且之後很多家長都在我的臉書留言，表示我質詢的事情很重要，希望能夠繼續鞭策警政署或是 NCC，讓他們採取積極的作為，以改變目前新聞的取材方式或者新聞的播報方向，不要每天都是播那些三器新聞，請問這對知識的增長或是資訊的取得有幫助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樣講，NCC 還是必須遵守一個前提，就是新聞播報跟新聞節目內容的選擇跟編排，我們應該是不可以介入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大原則，但基本上你還是可以跟這些新聞頻道業者去溝通、協調、討論，畢竟除了法之外，還有情和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談的這個部分，至少去年在有線電視業者還有頻道業者的相關研討會跟溝通會議中，我們有特別把三器新聞還有腥羶色等等，跟大家都做了滿多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會提案，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同時也請會同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以討論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應該做一些調整，的確，基於新聞自由他們要如何編排，這是業者他們的權利，但我們希望新聞環境能夠更優質化，讓我們可以藉由看新聞獲得資訊或是知識。

再來，上會期本席跟召委曾有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中華電信「不得直接、間接或委託之方式經營頻道」、「不干預頻道營運商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等規定，以符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 MOD 開放平臺之本質。不得有循私或圖利特定頻道業者之行為。基本上，這是臨時提案，仍具有拘束性，然中華電信回文表示「有關貴委員關心之事項，說明如下：本公司民營化後已非國營事業，經營行為不受國會監督，只受董事會監督，立法院職權並未涉及對民營事業之監督，本公司謹遵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他們居然說公司經營行為不受立法院監督，只受董事會的監督，中華電信何德何能，竟變得如此之大啊！對此，請主委評論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函……

邱委員志偉：待會我可以提供給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中華電信在經營業務上要遵守的法律很多，至少我們這邊所主管的，包括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還有依照……

邱委員志偉：它是否受國會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看一下國營事業相關的辦法，才知道它是否需要到立法院來備詢，而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對 NCC 來講，與我們相關的規範他們都必須要遵守，而現在這些規定中有些就是可以落實方才委員關心的議題，包括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還有我們要求它訂定的營業規章，當然他們一直希望 MOD 的業務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可能要再花一些時間來做討論，我現在談的是它對自己角色定位的混淆，即中華電信表示它只受董事會監督，國會對它的所作所為無所置喙，也就是沒有辦法對它有任何的舉措、在政策上有任何的監督，有這種道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要看政府對於國營事業整體通盤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其實在經濟委員會或是財政委員會，有很多轉投資，甚至已經是上市公司等等，都會來列席，像中鋼也有來列席啊！總是要有一個慣例及通則，結果他們就發了一個函，表示並非歸國會監督，不需要對國會負責……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會建議中華電信……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去了解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我去了解它，而是它要去了解整個國營事業相關的監督管理辦法。

邱委員志偉：但很多事項是歸你們所主管，本席建議你們去找他們談一談，否則他們是有藐視國會的嫌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來做一個了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受國會監督不是屬實的，本席會發出一項譴責聲明，表示中華電信嚴重藐視國會的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就其相關業務跟 NCC 職掌法規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嚴格的遵守各種相關的法規。另外，因為這是交通部代表政府持有它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是誰任命的？董事長是投票產生的，還是由民股產生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交通部是它的股東。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當然是交通部決定的，結果董事長可以說中華電信不受國會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的部分就依方才提的來做處理，另外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整個國營事業整體一致的做法，然後建議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的股東，看看他們應給中華電信什麼樣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們能找中華電信聊一下，這種狂妄的言論，我想立法院應對中華電信的藐視國會，提出嚴厲的譴責。

詹主任委員婷怡：與我們相關的規定，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要具體遵守。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接續邱志偉委員的發言，的確，中華電信真的很糟糕，不光是這件事，還有其他很多的事情，據今日報載，你們要組改嗎？變成你們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從目的事業來講，我們現在已經是主管機關，應該這麼說，從監督電信事業的立場來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用再改，就是我們 NCC 了。然後電信法相關的固定業務管理規則、未來的電信管理法，還有資費等等，通通都必須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定的辦法，以前、現在都一樣、都不會改變。

陳委員雪生：以前我對他們的印象還滿不錯的，但是現在我覺得他們只會批評別人，不會檢討自己，其實有很業者是受害的，而且據說中華電信的客戶起碼跑掉二、三十萬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方才邱委員提到的，雖然它不是法律定義上的國營事業，但是它有百分之三十幾

的股份是政府持有的，且目前是由交通部代政府來擔任這個部分的股東，所以透過董事會要怎麼去討論，可能要看……

陳委員雪生：他們編列硬體建設的預算，照理就要進行基地台的投資，但他們不去投資，反而任其荒蕪，然後再把這些預算拿去當收益、當盈餘，有這樣的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去年公布行動量測之後……

陳委員雪生：下次安排中華電信相關議程時，我再來好好問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中華電信應該會加速相關的建設。

陳委員雪生：哪有在加速啊？事實上並不是這麼一回事，不過有機會的話，你們應該要監督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其很多業務都跟通傳會有關，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來加強相關的監督。

陳委員雪生：我們早上聊了很多，像陳明文縣長就提到 WiFi 的問題，所以不管是高鐵或是捷運，我建議你們派人整條線從北到南、從南到北進行量測，的確，我們常常碰到一個狀況，就是打電話時若剛好進了山洞就會發生斷訊的情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只是 WiFi，聽起來還有 4G 通訊的品質，這些我們會一起來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請你們一併檢討，而且確實有這麼一回事，而不是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雪生：早上主委提到了偏鄉、離島，我覺得很好，但我們還是有一些路段的通訊品質不良，比方馬祖芹壁村等地方，在那裡就是收到就是中國聯通、中國移動的訊號，本席是住在很偏遠的四維村，但我常常連到中國移動的訊號，常常讓我不曉得電話費要怎麼繳，像我在馬祖打電話到臺灣，居然還以國際電話費率計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變成國際漫遊。

陳委員雪生：對，請主委多注意此事，並予以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偏鄉電信通訊涵蓋率的問題，我們會再……

陳委員雪生：不過，NCC 主委對金門與馬祖地區民眾所做的努力有目共睹，無論如何，你都建立起公司的制度，現也有進行輔導。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雪生：我認為這點做得非常好，但是，目前數位電視都尚未建置完成，我們可以看到，現今全台灣本島及金門、澎湖等外島居民均可收看國會頻道系統，但直到現在，馬祖居民仍無法收看國會頻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要向委員 updata……

陳委員雪生：本席對此提出質詢，為何全台灣本島及金門、澎湖等外島的居民都可以收看國會頻道系統，但馬祖居民卻看不到我在質詢的過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去（106）年我們就要求業者先從播送系統先轉型為有線電視系統取得受補助的身份，所幸現在他們都已經取得這樣的身份，所以我們自去年起至今（107）年，業者得受補助的身份改變之後，即可獲得有線電視基金補助，這些部分我們都會來加強。

陳委員雪生：是的。請同仁注意此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此外，早上有人提及電視節目多元選擇的問題，尤其針對老人的部分。雖然我不算老，但也不年輕，每每我打開電視頻道，卻看不到幾台節目。坦白說，臺灣自製節目沒什麼好看，畢竟製作費實在很少，所以本席請 NCC 應注意節目整體結構與成本的問題。倘若節目製作的成本不夠，譬如製作一集節目的成本只有三、五十萬元，試問要如何製作出優良的節目？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反觀，現今電視頻道都在播送日劇、韓劇及大陸劇，我們都可以看到大陸劇的場面非常壯觀，觀眾當然會想收看，因此，本席建議 NCC 在這方面應該建立配套機制，否則未來電視台都不再製作電視節目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講到了重點，其實這裡面好多議題都連在一起。當然，我們可以透過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讓消費者可以有多重選擇，其中還牽涉到這些費用有沒有可能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也要補助頻道業者？

此外，我們還有觀察到一個現象，如果大家都繼續擠在一起分配那些廣告，事實上，現今廣告量不斷地下降，這時候要不要另行開拓一些財源，讓數位內容的業者可以有多一點的可能性？比如說，其他可能投資的挹注或置入等等，我們都會做通盤考量。就算有這樣的多元付費機制而要改變遊戲規則，但如果大家都在擠那個廣告的 *potion*，整體廣告量在有線電視上是會萎縮的，大家等於還擠在哪裡分配逐年下降的廣告量，所以這其中具有許多複雜的因素。

陳委員雪生：上次本席詢問有關廣告的問題，到底播送廣告有沒有時間的限制？往往我們趁著播送廣告時間如廁，結果等我們上完廁所回來，節目還在播送廣告，播送廣告時間未免也太久了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我們針對廣告時間都有加以限制，通常以六分之一來計算。

陳委員雪生：我看到大陸節目都有告知觀眾，此段廣告播送時間為五或六分鐘。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以節目的六分之一計算……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臺灣播送廣告的情況，我只知道大陸都會讓觀眾告知播送廣告的時間，螢幕上還設有讀秒機，如此可讓觀眾預估廣告還剩下多久時間，節目就會繼續播送。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有規範的……

陳委員雪生：如果我想看廣告，就會繼續待在電視機前；反之，如果我不想看廣告就會閃開，通常我們在廣告時段都會轉台，結果電視轉來轉去都在播送廣告，這段廣告時間真的很長。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針對廣告時數都有加以規範，而且有些節目也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派專人注意節目廣告的時數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花滿多的人力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對每家電台都進行監視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們有這麼做，那就很好，但如果廣告超過秒數，你們有沒有處罰的機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對業者開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廣告諮詢委員會有很多這樣的案子……

陳委員雪生：你們如何對廣告業者開罰？你們要對外公布，否則大家都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此一問題，請電台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都有將資訊放在網站上，以去（106）年廣告超秒屬於我們所規定的第二種類型，最高類型是廣告與節目的部分，接下來則是超秒的部分，總計處罰金額為 35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公布哪幾家電視台的廣告有超秒的情況，你們公布這些資料沒關係吧？

黃處長金益：對，我們都有公布在網站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都是公開資訊，我們可以把連結資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目前有關建置馬祖有線電視的情況如何？你們能否請陳處長簡單回覆本席？

詹主任委員婷怡：去年要達到 20%，還是多少？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不清楚相關細節，所以請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在馬祖有線電視建置方面，馬祖祥通有線播送系統數位化的部分，在本月底之前很快就會針對頭端機房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好，陳處長的回答是在這個月底之前。

陳處長國龍：對。另外，有關鋪設數位機上盒的部分，他們承諾會做好 20%的機上盒，其中有一家會有比較多台……

陳委員雪生：這是有 2 台或 3 台？

陳處長國龍：這必須視看民眾的需求而定。

陳委員雪生：這些經費均由祥通公司吸收。對不對？

陳處長國龍：對。以上是目前馬祖地區祥通有線電視建設的情況。

陳委員雪生：智慧城市與你們有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智慧城市的基礎建設與我們有關。因為要發展智慧城市或智慧家庭，它一定需要寬頻的布置，比如說，上禮拜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一則新聞，即是有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會與長期照護、醫院相互合作，如何說明這件與智慧城市有無關聯？我認為凡是與建置寬頻環境有關部分，一定會與我們有關。

陳委員雪生：現今工業局好像要與中華電信業者合作，若他們在這方面有需要幫忙之處，請 NCC 給予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這點沒有問題。包括我們在 3 月 24 日有舉辦智慧城市的展覽，其中包括本會與廣電業者有許多新的應用服務，屆時我們都會展覽會場中進行展示。

陳委員雪生：好的。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非常關心原住民地區通訊網路方面的基礎建設，當初 NCC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加速提升偏鄉寬頻應用服務的環境。請教詹主委，現在你們有一些經費來推動相關計畫，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目前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寬頻網路設有行動寬頻網站的普及率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在前瞻建設計畫中有關整體數位國家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4 年內各村、里網路速度都要達到 100M，至於相關細節的部分，再請處長做補充說明。

以原鄉來說，就我印象比較深刻的部分，比如說桃園市復興區有百分之七、八十是泰雅族的居民，針對這部分我們就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復興區也只是我們全國原住民 55 個鄉鎮市區中的一區……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只是舉例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要請問主委，現在你們有沒有把復興區的模式普及應用到其他的原住民鄉鎮，目前有多少鄉鎮已經申請相關計畫？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稍後我會請處長補充說明。我們的做法是，當我們規劃前瞻建設計畫之後，我與本委員會同仁一起拜會各縣市政府，我們要瞭解各縣市政府在這部分有哪些積極的想法？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協同電信業者在普及各村里……

孔委員文吉：據我的瞭解，現在只有規劃復興區的部分，還沒有其他鄉鎮也有像復興區的相關規劃？譬如建置超高頻網路、提升網路流速方面的服務？還有沒有其他鄉鎮也有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筆經費？現在你們就是算不出來，全國原住民鄉鎮地區行動偏鄉寬頻網路的涵蓋率是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相關村里的資料，因為這部分前瞻建設計畫也牽涉到業者要提出申請，抑或是我們如何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我們確實知道各縣市政府都有提出計畫，我們也會請他們加強針對原住民地區，能否更積極落實寬頻網路的建設？

孔委員文吉：對，這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職責所在。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天復興區開幕我也有到場，但問題在於，除了桃園市復興區之外，其他的鄉鎮市區有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會牽涉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我要向委員報告原因，假設這其中會有一些不同之處，因為它會牽涉很多基地台的選址，所以必須與當地的原民局或社會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其實在原鄉地區包括原民會，我們都與他們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有合作，這其中應該都有符合相關要件，所以各縣市應該多提出申請……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在前瞻建設計畫中只有設置文化健康站，請 NCC 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近我前往原住民的鄉鎮會勘，我們最常遇到就是行動基地台的問題，譬如南澳鄉武塔村希望將行動基地台設在鹿皮段的地號上，這部分我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予以協助。另外，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奎輝里通訊不良，希望能夠新建基地台。請問通傳會可以做哪些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向委員說明接下來本會針對此事的做法。第一個，就通盤而言，我們還是會繼續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如果個案只要有任何的需要，我會請同仁研究如何與業者協調，並瞭解有哪些適當的經費可以挹注，我想我們就通案與個案都可以來看……

孔委員文吉：這兩個案子，通傳會都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請同仁與委員聯繫，然後看看……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是我碰到的兩個個案，一個在南澳鄉，另一個是在復興區。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有可能到時候會需要協調基地台的選址，屆時還要拜託委員幫忙。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目前原住民電視台的數位頻道的進度如何？現在原住民電視數位頻道是否仍設置在第 16 台，有沒有辦法轉成數位頻道？請問 NCC 有給予哪些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此一問題，請本處黃處長回應。

主席：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住民電視台是透過公共電視本身的協助進行播放，至於無線電視的部分，在原民會也有希望能夠給配一個無線頻率提供他們使用。目前從法律上的規範來看，第一個是原民會要針對現今情況做整體的規劃，還有滿重要的是，有關黨政軍的部分必須要適當的處理，最後……

孔委員文吉：換言之，原住民電視台的數位頻道，等於還是在規劃階段。

黃處長金益：對，可以這麼講。

孔委員文吉：現在問題是，你說原民台要提出什麼計畫？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個問題由我做回應。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個是說頻段要在什麼地方？這部分可能要由 NCC 準備好，但是，整體上要經營一家電視台，就需要有營運計畫、需要有經費的來源等等，這就要包括像之前原、客廣播電台，其實也是原民會與客委會就其為經營的主體，還是它營運的內容，這部分可能會期待原民會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想法，至於頻段或頻道設在什麼地方，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的，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地與原民會協調合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方才我在前面已經傾聽幾個委員的質詢內容，綜合來看，前面有委員提及我們在電視新聞上面所看到的報導，無論是所謂的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所拍攝的畫面等，這些都是廉價新聞，包括也有提到在新年跨年期間結果看到黃金時段播映「多啦 A 夢」卡通影片。主委的回答是，只要業者不違背播放內容，其實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就 NCC 的立場是無權干預業者播放這些影片，這些都是方才主委的回答。但我們要從另

一個角度而言，你必須要看到的是，第一、它整個是採用 package 的方式，這是百姓一次支付觀看所有頻道的費用，因為這其中沒有淘汰機制，業者就不會被淘汰。因此，業者在整個過程中當然就不需要改善節目品質，也不需要努力改善播放節目的品質，畢竟這些都是整體附帶在裡面的，這個淘汰機制就產生不出來。也就是說，我們的媒體在整個播放過程中，包括當然媒體要具有競爭力的話，就必須要砸錢，唯有砸下錢，並花到一定程度的金額，才能夠製作品質優良的好節目，但是，以現今媒體環境而言，無論是新聞節目、電視或電影，現今的媒體環境幾乎比以前還要落後！我們必須好好地檢討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這也正是 NCC 必須看到問題的癥結。憑良心講，即使你們實施分組付費的方式，這些問題還是存在，那麼我們應該回歸到其本質上的問題，我們究竟要如何做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前面談到的是，我們在消極面可以做什麼？當然，這不是只有消極面，其實政府對於節目與影視產業，我們還要與其他的部會一起合作，但是，我剛剛是就 NCC 對於新聞節目製播的部分，我們大概能夠做的部分就是這樣，但不代表這樣做就已經足夠。誠如委員所言，整體產業環境要好，其實這其中要有許多配套的措施，而且這些配套措施也沒有辦法遽然就……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打開電視頻道，可以分為有線電視，還有所謂的中華電信 MOD……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型態上是稱之為 IPTV，即是中華電信的 MOD……

李委員鴻鈞：這些就是網路新聞。現在還有所謂 APPLE 機上盒，此外，還有那個所謂小米機上盒，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傳輸平台而言，大概就是有線電視的平台，還有 IPTV 的平台，即是 MOD，另外還有所謂影音類的 OTT。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指 OTT。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至於它要使用機上盒加以連結，這屬於技術上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對，這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換言之，即使不需要機上盒，也可以使用 OTT 轉接直接上網，這顯示未來電視平台的多元性，也不需要再墨守成規。我也講真的，像現今年輕人只要稍微有點電訊常識，我根本就不需要收看這些有線電視，這也是事實啊！對不對？我要使用 OTT 或透過上網，而且現在我們的 4G 要轉換成 5G，未來這些電視平台會更為廣泛，畢竟未來 5G 的上網速度會比現在增快將近 9 倍之多。就整體來講，這是我們所謂的電視革命、媒體革命，也可以算是一個新的旅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想委員有談到重點，也就是說，現在跨平台的選擇，甚至跨境、跨域的傳輸確實是有多一點的選擇，這也是為何過去我們在推動有線電視市場結構的改變相對困難，可是最近一、二年，我相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也體認到這樣的狀況，未來的競爭不會只是在單一平台上競爭，未來的競爭會在於誰能提供更好的內容和服務。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點出這個也是要讓主委了解，如果再這樣下去，有線電視被淘汰不是不可能，講真的，我花 500 元看這些有的沒有的內容，還不如透過 OTT 看，可以看得更多，而且要挑什

麼電影或要看什麼節目，都非常自由。

這又回到之前談的反媒體壟斷法及黨政軍條款，今天我們看到反媒體壟斷法和黨政軍條款都已經跟不上現今媒體的發展，憑良心講，大家不要讓媒體窩在這個地方，對於這個部分，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談論好幾屆！事實上，媒體有媒體自己的競爭力，沒有真正的大財團主導的話，資金也無法挹注，這是事實，但是我們怕它被壟斷，又怕有黨政軍條款的情事，結果讓我們的媒體綁在這個地方將近 10 年。如今媒體不斷發展，不只有傳統平台，還包括網路平台、影視影音平台，媒體的生態也在改變，但是我們的法令還在以前的階段，這是 NCC 必須好好檢視、檢討，且必須好好面對的問題。

我們知道，其中有些涉及政治問題，可是當政治已經將台灣媒體發展的空間和視野全部綁住時，難怪台灣進步不了！這也是事實。現在很多人在講，人家國外、中國大陸可以做那麼好，為何台灣一直發展不出來？因為有些地方被法令綁住，有些地方則被系統業者綁住，譬如我們預計 5G 大概再二年會上路，到時就不是傳統媒體的世界，但是現在我們既有的系統業者還在這個地方你爭我搶，結果受害者都是全國百姓。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確實相當重要，所以現在我們的作法是如此，因為 NCC 也必須負起整個產業環境的責任，所以我們先處理委員會能處理的部分，包括讓跨平台的競爭更公平、讓多元付費的方案多一點選擇、扶植內容產業等等，當然我們沒有其他的輔導工具，只能從規定處理，譬如要求自製節目等等，可是這些還無法真正達到目的，所以我們還要和文化部合作。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黨政軍議題，這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謹守這個規定的精神……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只是現在這個規定有沒有達到目的，又……

李委員鴻鈞：這在 10 年前的媒體環境、20 年前的媒體環境是需要的，現在這卻是讓媒體綁在這個地方，而且要的話，趕快讓它通過，不管黨政軍條款的門檻要訂 4%、5%或 6%，都趕快讓它通過，如果這個部分不趕快通過，讓我們的媒體永遠綁在這個地方……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草案，包括之前交通委員會的一些方案，還有外界的意見；另外，壟斷也是必須關注的議題，因為跨境傳輸反而有更多新型態的壟斷可能產生，所以我們就這一塊也會與時俱進……

李委員鴻鈞：我們還是要講，何謂壟斷？以報紙媒體而言……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還是涉及到市場的定義……

李委員鴻鈞：最近我們看到「壹週刊」經營不下去了！這讓我們想到以前蘋果新聞剛來台的時候，現在他們的閱報率與之前相比簡直是大幅下降；反觀現在隨便一則網路新聞一登載，就是上萬、十萬、二十萬、三十萬的點閱率，可見整個媒體生態已經改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還是跟委員說明，關於壟斷和黨政軍條款，我們會通盤考量，而未來的壟斷型態可能不是在結構，可能是在誰擁有 data、誰擁有什麼等等，還有很多新議題……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都是值得關注的。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是 NCC 要幫助台灣的媒體往前走。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李委員鴻鈞：而不是讓我們的媒體綁在這裡，往後退。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我們同意這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重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鴻鈞：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陳賴委員素美、李委員彥秀、張委員宏陸、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孫綾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陳歐珀、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詹主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去年底針對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也就是分組付費進行討論，初步提出將解除行之多年 600 元費率上限，同時也要求業者必須提出單頻單買、多元付費頻道套餐等，提供消費者更多自主選擇。據悉，對於分組付費何時上路，各界仍有不同意見，NCC 僅表示還是要先「凝聚共識」。而 NCC 擬於今年一月底舉辦公聽會，請問公聽會結論為何？貴會有關分組付費之作業進度，目前進行到哪？是否會在明年法制化完成，就如期上路？另外，針對 NCC 擬解除行之多年 600 元費率上限，也就是有些民眾擔心以後吃到飽方案會變相漲價？對此，NCC 會有甚麼因應措施，而能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二、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將帶來新的一波離革命，甚至外界形容「5G 關鍵到你不可想像，會整個顛覆你的生活、影音娛樂、人機交互、社交方式整個改變！」，主委您一直在強調要為台灣打造成一個更便利創新的 5G 匯流環境，讓國人儘早體驗各項新興服務，請問 NCC 目前有規劃 5G 何時釋照嗎？辦理情形如何？有電信業者指出，「如果全球 2018 年是 5G 元年，那到底執照台灣是 2019 年發、還是 2020 年發？怎麼個發法、頻譜又是在哪個段落？現在各國都有自己對於大小、區段的看法，而台灣政府的想法又是什麼？業者要有所遵循才能佈局。現在我們都只能看別人、可是我們看不到自己。」針對業者對於政策不明的疑慮，NCC 未來會如何因應？

三、另外，據報載 3G 年底終止後，有部分手機例如 Nokia3310 不能用，去年上市後曾在台造成一陣復古旋風的購機潮，屆時手機能打電話嗎？手機可以上網嗎？NCC 是否有準備好相關的消費者保護措施？而不致影響民眾權益！請主委簡單說明。

四、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將帶來新的一波科技革命，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與智慧城市等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發展。目前業界皆在布局所謂的物聯網，這對將來應用於智慧城市計畫非常重要，但外界常質疑台灣有物卻沒有聯也沒有網？身為電信監理主管機關，主委如何看待此事？在您今天報告中提到目前送交立法院要審查的電信管理法，是否能跟得上時代的數位脈動，也請主委做簡單重點式的說明。

五、再來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另提到已送交立法院待審的重要法案「數位通訊傳播法」，有關網際網路治理議題，主委強調網路治理精神是協力共管，請教主委要如何協力共管？對於消費者保單個資未來會如何處理？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花東地區對外聯絡主要鐵路運輸無論是北迴線或南迴線，都因沿線偏僻經過山區及隧道等無法接收通信訊號，造成沿途旅客之不便。過去本席及許多立委在交通委員會向 NCC 反映，也向交通部建議，要求儘速改善台鐵東部及南迴沿線之通訊品質，這不僅是提昇服務品質而已，更是能在抗災防災中，提高應變能力。去年底在 NCC 主導下推動行動寬頻訊號涵蓋台鐵東部幹線協調會，當時會中指出北迴沿線有 22 處隧道區段需進行改善，而南迴部分電信業者先針對 19 處平台站點會勘，其中 5 處訊號不良需改善，同時將與鐵工局配合研擬南迴全線訊號改善計畫，配合電氣化工程，分階段完成沿線訊號之改善。

在 NCC 主導協調，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的配合下，以及業者用心經營東部訊號的改善，陸續解決電纜佈設、電力系統、夜間施工等問題，使得目前台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改善已按照期程陸續辦理中，部分區段為配合鐵改局電氣化施工，將於今年中下旬以後方能陸續完成。

過去本席一再強調東部的居民跟本島其他縣市都繳一樣的通訊費用，因此通訊服務品質不應地處偏遠而被打折扣，過去行動寬頻速率調查，東部曾名列後段班，經本席一再要求以及 NCC 的努力，近年來東部的行動寬頻速率都維持在平均以上，顯然 NCC 有將照顧偏鄉納入業務的重點。過去無論是在 NCC 頻譜釋照或是釋照完成將要審驗事業計畫書時，本席都一再要求 NCC 必須將偏鄉的建設納入優先辦理的範疇，以維護基本的數位人權，減少數位落差也是 NCC 應有的設立宗旨。因此我們期待 NCC 未來能像解決台鐵沿線通訊品質一樣，督促業者做好偏遠山區的通訊品質改善，讓每一個地方的民眾都能享有一樣的通訊服務品質，成為數位之島，數位傳播的科技大國。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工程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工程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澤成上任後即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建立公平合理有效率的採購環境、強化公共建設之全生命週期管控、落實循環經濟等，協助解決工程問題，並減少爭議，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

在工程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市縣政府積極合作下，共同完成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發揮使用效益，在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方面，106 年度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4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約新臺幣（以下同）3,469.91 億元，高於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10%，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254.69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具體貢獻。

對於進度落後之工程計畫，工程會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追趕進度，協助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以加速公共建設預算執行。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重點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

1. 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提升採購效率，106 年迄今計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並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6 項法規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2. 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本會已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

經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為(1)修正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以更符合比例原則；(2)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3)修正規範不足之規定。

(二)採行適合的決標方式

1. 採購法已有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機制，各機關可因案制宜選擇適合的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者，應視個案特性妥適訂定廠商資格，以利篩選有能力、有經驗之廠商得標。特殊或巨額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可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例如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除訂定上開資格條件外，尚可就廠商過去履約紀錄、人為災害事故等予以評分，剔除紀錄不佳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2. 本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履歷制度，揭露投標廠商過去 5 年內曾經參與公共工程的紀錄，供機關查詢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公共工程績效，可作為前述評分參考。

3. 扶植國內產業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本會要求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時，訂定有利國內廠商參與之條件，並鼓勵廠商生產維修在地化，同時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以利帶動相關產業供應鏈，創造就業機會。

(三)加強履約管理

1. 機關辦理採購，無論採用何種方式決標，均應於決標後依照契約約定，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並按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以確保採購品質。工程採購應落實執行監造作業，如有監造不實情形，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置。

2. 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契約要求，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明確劃分工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履約權責，確實執行施工管理及監造作業。

(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電子化、公開化及透明化，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招、決標資料。106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18 萬 4,928 件，決標金額逾 1 兆 3,109 億元。

2. 推動電子領標，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全天 24 小時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可減少機關人工作業，節省機關製作書面文件費用及廠商往返機關時間、人力。106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49%，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95 萬餘次。

3. 推動電子投標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明允許廠商電子投標，106 年度有 21.06%之標案允許電子投標，惟僅有 1.2%之案件有廠商電子投標，顯示廠商仍習慣以傳統方式投標。為提升廠商採用電子投標之便利性、信心與意願，本會除更進一步與相關主管機關推動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使取得電子文件更為簡便及正確，並加強辦理訓練，使廠商了解電子投標之方便性及公正性。

(2)目前已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優先推動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從機關招標、廠商領標及投標，到雙方簽約各階段作業全面電子化。106 年全國各機關計辦理 2,358 件，總件數達成率為 21.66%，已逾本會訂定之 9%目標值；107 年目標值為 15%，後續亦

將逐步擴大適用至工程類。

4.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以電子化取代傳統紙本訂購流程，簡化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106 年電子訂購數逾 17 萬筆，下訂總金額逾 233 億餘元。

(五)設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化解履約爭議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俾加速有效化解履約爭議，提升採購效率。

(六)加速處理採購爭議

1. 106 年度本會收辦申訴、調解案計 856 件，結案（含 106 年度前所收案件）計 883 件；與 105 年同期收案數 915 件相較，爭議案件有下降之趨勢。

2. 為提升採購效率，除列管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落實回饋機制及簡化調解審議流程外，另亦透過於契約範本增訂爭議雙方自組爭議處理小組、機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及本會成立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即時解決爭議，以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七)提供專業諮詢及鑑定

106 年度就政府採購事項，提供司法監察機關專業意見，包括監察院（含審計單位）39 件、檢察署 92 件、法院 38 件及調查局 31 件。106 年度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計 40 件，完成 47 件（含以前年度）。

(八)採購稽核業務

106 年度辦理稽核監督計 278 件；受理關於採購之檢舉及陳情案件計 790 件，並定期就後續機關辦理情形予以追蹤管控。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研修品質管理規定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提高獎勵措施、增加廠商追求最高品質榮譽誘因；106 年 9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強化品質管理人員培訓之嚴謹度；10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廠商查核爭議申復管道。

(二)精進施工查核制度

1. 106 年度全國各機關整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55.53%，較 105 年度提升 2.5%；查核成績列丙等比率為 0.34%，則較 105 年度減少 0.17%，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2. 針對不同工程類型加強現場材料抽驗，106 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之材料抽驗比率為 48.97%，不合格率為 0.42%，較 105 年度之不合格率 1.07%減少 0.65%，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3. 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針對「道路」、「建築」、「水利」及「異常狀況之廠

商」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三)辦理多元品管教育訓練

1. 針對地方機關及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基層承辦工程人員，每年辦理公共工程履約品管教育訓練，約調訓 200 人；建置 E 化線上學習課程，供工程人員上網學習，提升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與地方政府合辦 17 場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約 1,620 人。

2.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強化機關與廠商工程從業人員履約能力及實務技巧，每年參訓約 8,000 人。

3.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土木工程相關職系新進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106 年度培訓 324 人。

(四)降低工程施工空氣污染

本會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及環保署之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除將修訂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利使用低污染機具車輛外，並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邀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開會，推動營建工程及道路揚塵減量措施，請各工程機關確實辦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且由源頭管理，核實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經費與契約之訂定，加強辦理工程督導、查核及相關考核等。同時請環保署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之整合性參考作業標準，並請道路主管機關將道路清潔程度、抑制揚塵等列為道路管理績效考評重點。

三、督導公共工程進度

(一)主動發現問題，隨時協助解決

1. 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審議時確定設計合理性，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開工前結合開工要件檢核各項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及開工後運用工程管理手段，如預算執行、進度管控、防止不當延遲付款、管控停工終解約、廠商履約計分等措施，透過每日檢視、每週提報異常清單、隨時督促改善。

2. 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即進入執行階段，為於源頭把關，以提高可執行性，避免後續執行之延宕，本會近期已強化相關審議事項，要求主辦機關應於計畫階段即妥予考量，包括：前置作業是否完備、工程技術可掌握性、工程內容有無超量設計、工項單價是否合理、施工排程是否妥當及用地取得之難易度等。

3. 以「走動式管理」辦理訪查，不定期安排正副首長進行實地訪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深入瞭解問題，適時協助各部會排除困難。

(二)訂定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1. 為了由源頭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情形，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施政效能，本會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函送各機關，將工程標案預算 2 億元以上納入管制。

2. 營造業者反映部分機關有拖延工程驗收及付款作業，致損害廠商權益情形，建議政府重視以避免增加企業營運風險與資金成本，本會爰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協助解決上開問題，促使政府預算有效執行，以有助刺激景氣並減少民怨。

3. 為避免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造成之計畫期程展延、成本增加，並影響預期效益，本會訂

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未執行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停工、終解約案件召開檢討，督促各機關加速公共工程執行。

4. 為督促施工廠商之進度與品質符合契約要求，並誘導其主動重視良好商譽，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於量化與全面化之原則下針對全國公共工程廠商履約過程計算分數，藉以區分廠商相對優劣。截至 106 年底，已累計 74,439 筆標案計分資料，並歸納出 11,482 家廠商之計分成績，提供機關採購選商參考，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將過去履約績效納為評選項目；採最低標者，得據以評估低價搶標廠商之履約能力。

(三)列管重大建設計畫

1. 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本會加強列管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列管計畫計 281 項，可支用預算約 4,347.61 億元。

2. 針對重大政策目標採取分類專案管控方式，包括水資源 20 項、電力能源 22 項、五加二產業涉及公共建設之計畫 4 項、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166 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9 項，協助提供產業營運所需之資源，並將管控目的明確化、系統化。

(四)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問題

1. 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及掌握前項列管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情形，協同各部會共同提前發現問題、預為研提預警解決方案，並按季將整體推動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院會。

2. 有關各項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依屬性由督導會報項下內政部、經濟部所成立之用地、管線 2 個專案小組協處，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則由督導會報平台及本會協調解決，使計畫順利推動。

(五)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以利工程執行

1. 本會已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整合工程流廢標資訊，依招標機關填報流廢標原因及改善措施，歸納分析各類型工程流廢標原因，並就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流廢標 3 次以上之個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助排除障礙，107 年迄 3 月 15 日已召開 16 場會議，協處 32 件流廢標工程。

2. 重大案件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計畫執行、經費編列、採購策略及工程技術等層面協助，並進行經驗分享，以預防類案發生流廢標情形，使經費儘速投入市場經濟活動。

四、督導公共工程安全

(一)精進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業務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不足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並由本會統籌各部會辦理審議。為精進本項業務，研修「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優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相關作為如下：

1. 簡化提報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

(1)地方政府得於災後一個月內分批彙整提報；藉由資訊系統優化，下拉式表單提升提報效率與強化資料正確性。

(2)縮短中央核定時程，爭取工程執行時效，採「復建經費審議」與「撥補金額覈算」分開處理，縮短核定時程由 2 個月至 1 個月。

2. 核實認定復建範圍，確保整體設施安全：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以確保公共設施整體之安全性。

3. 檢討完工期限規定，兼顧規劃設計品質：

為確保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復建工程未達一千萬元且規劃設計未採開口契約辦理者，完工期限合理延長。

(二)設計階段即應考量工安因素合理編列工程預算

要求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瞭解各工序環節，列舉該工程之工安危險因子、辦理作業環境危害辨識，相關規定將納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規範。另 106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機關核實編列工程預算。

(三)強化工地安全管理

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工地管理，於 106 年 4 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檢查，落實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另於 106 年 6 月修正「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內容，以配合落實檢查作業。「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已詳細載明訂約廠商應遵循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事項。

(四)工安獎勵措施

針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之廠商，已研擬減少估驗計價保留款之獎勵措施，將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予以規範。

(五)公布職災資料

職災事件除列入「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之計分指標外，為使資訊公開透明，讓各機關及民眾瞭解與共同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情形，本會亦協請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公布資料，建置資料庫及進階查詢機制，達到民眾便捷與友善之查詢功能，另本會全球資訊網亦建立「公共工程廠商職業災害公告資訊專區」連結勞動部網站提供查詢。

(六)公共工程維護管理

公共工程使用期間，必須定期檢查，並維護管理，以維安全，本會將督促各機關注意辦理。

五、其他相關業務

(一)落實循環經濟

1.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循環經濟是國際熱門議題，以減少資源浪費，亦為行政院推動「五加二」產業之一，本會秉「環保及產出單位確保再生粒料品質及流向、工程單位適材適所適量使用」之分工原則，於 106 年 7 月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

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盤點並媒合中央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煉鋼爐碴。

2. 陸續解決使用再生粒料疑難

焚化再生粒料係焚化爐底渣經過破碎、風選、磁選、安定等適當處理後之粒料，可適當取代天然粒料運用於管線開挖回填及道路基底層，以減少砂石開採；另煉鋼爐碴經鋼鐵業者依其事業計畫或廢棄物清理計畫自行去化後，剩餘者若粒徑及性質符合工程需求者，亦可作為道路瀝青鋪面粒料使用。

推動小組自成立以來，除媒合並追蹤各部會貫徹使用再生粒料外，另持續釐清並協助解決執行疑難，俾利各工程機關於確保工程品質的前提下，妥適運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

(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截至 106 年度第 4 季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428 件(原建設經費約 579.54 億元)，已達活化標準 328 件(原建設經費約 311.29 億元)，繼續推動活化者 100 件(原建設經費約 268.25 億元)。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本會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實際處理方式如下：

1. 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行政院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透過「防杜新增」之源頭管理方式，杜絕閒置公共設施之產生。

2. 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

(1)本會每季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各機關結合長照、托嬰、青創、觀光等多元轉型再利用，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2)本會每年定期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績效，如活化績效未符理想，將轉請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減少該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款，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

(3)為挹注地方政府活化經費，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並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 3 億元，期透過正面獎勵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讓閒置公共設施有更多重生的可能。

(三)協助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1. 團隊合作爭取海外工程

本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工程業者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及召開策略聯盟會議，針對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五大類別，籌組工程輸出團隊，105 及 106 年度於全球得標分別為 242、253 億元，其中新南向區域之得標金額分別為 239 及 252 億元，達成新南向區域每年得標 200 億元的目標。

2. 配合推動政府開發協助模式

配合經濟部以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臺灣政

府開發援助貸款採購指南」，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我國工程業者推介政府開發協助貸款案之相關作法說明會」，宣導 ODA 機制，積極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商機。

(四)全力協助 0206 花蓮震災復建

1. 核實審議復建經費：本會於 0206 花蓮地震災害發生後，除協調大型機具進駐災區，供花蓮縣政府調度執行傾倒建物拆除工作外，立即於 107 年 2 月 7 日發函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迄 107 年 3 月 7 日縣府提報復建需求計 74 件，金額 19 億 2,695 萬 7 千元，本會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刻正現勘審查中，訂於 3 月 23 日召開專案會議後，本從優、從簡、從寬、從速原則，核定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

2. 107 年 2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因應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107 年 2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請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3.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 0206 花蓮震災石材災損品作為公共工程原料再利用協調平台」會議，盤點宜花東地區可能協助 0206 花蓮震災破損石材去化之在建工程暨新興建設計畫，以及協調處理方式。會議結論以在建工程尚有級配使用需求者為優先，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至於新興工程計畫則請各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預估 107 年及 108 年期間可將災損之石材去化完畢。目前已積極盤點可去化之個案及協調處理去化作業。

4. 107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 0206 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去化方式」會議，參考上述石材災損品之跨機關合作模式，研商在建工程、新興建設計畫、填海造陸（台北港）等去化方式及期程。

參、結語

公共工程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爰提升工程效率與品質，建立創新制度，營造公平公開之競爭環境，一直是工程會努力的目標。未來，工程會仍將積極做好工程產業界及政府相關部會間之橋梁，秉持專業謙卑服務導向的態度，強化管控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持續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安全，為國家建設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任委員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應該是第一次來立法院備詢，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寶清：雖然工程會的預算並不是你編列的，審查預算時你也不在場，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你幾個問題，桃園綠線捷運的機電標卡住了，市政府表示該案將送工程會釋疑，請問工程會釋疑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在市政府來詢問或公文函釋時，都會在第一時間馬上加以答復。

鄭委員寶清：大概多久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概在 3 天內都會答復。

鄭委員寶清：3 天之內答復，這表示工程會還是很有效率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鄭委員寶清：請問你們答復的內容是什麼？不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本上，工程的招標還是要依照其招標須知來辦理，如果他們對於招標須知及實際的作業有認知上的不了解，我們還是會重複說明，請他們依照招標須知規定來審慎辦理。

鄭委員寶清：本席希望工程會在這方面能夠多予輔導，讓工程能夠盡快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

鄭委員寶清：另外，請問機場第三航廈會不會如期完工？因為我發現你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督導事項，而這項工程應該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嘛！會不會如期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三期航廈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對，原本預計是 2020 年要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想交通部應該有他們既定的時程，我們會來……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不過你們要去控管啊，所以我現在是問你會不會如期完工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不會如期完工，必須要在過程當中去做控管，遭遇到的問題要先解決……

鄭委員寶清：本席問你，會不會如期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現在來講，應該是會如期。

鄭委員寶清：會如期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是過程當中遭遇問題時的解決非常重要，我們會來協助他們。

鄭委員寶清：可是現在大家都是空口說白話，只是強調會如實如期完工，結果到最後卻做不到，主委，你知道現在的工程問題很嚴重嗎？第三航廈進度落後 50%，原本是要花掉 36 億元，到現在才花 19 億元，支用的比例大概只有 52%，本席認為工程會現在就必須介入了，因為他們的進度已經嚴重落後了。過去碰到進度落後的問題，工程單位只會說「對不起，我們的進度落後了」，結果就跟桃園機場捷運一樣，不停的道歉，不停的說對不起，前後道歉了 5、6 次，還是沒辦法通車。如果民進黨政府還是跟過去政府一樣，不停的針對無法如期完工而道歉，我想絕對無法贏得百姓的信賴。主委，本席希望你把多數的時間放在機場航廈的監督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絕對遵照辦理。

鄭委員寶清：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交通部雖然一再強調會如實如期完工，但我覺得他們是在說謊，到時候還不是要向國人道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希望這種情形不會發生。

鄭委員寶清：所以本席才會請你們趕去做督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你現在是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又兼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鄭委員寶清：昨天行政院長表示，省政府編列的預算將會歸零，你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鄭委員寶清：沒有問題，一定可以歸零？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院長事先有經過協調，其實在我個人來……

鄭委員寶清：所以明年就不編列省政府的預算了？我擔心又編了幾億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歸在行政院底下的業務預算，不單獨編列預算。

鄭委員寶清：簡單說就是省政府不再編列預算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能夠確實做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

鄭委員寶清：政府現在不准陸資來參與國安的採購，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涉及到國安問題，本來就可以禁止。

鄭委員寶清：就是不准它來採購嘛！包含能源、水資源、通信傳播、緊急救援系統等都不准嘛！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比較難處理，因為我們的機電管理、行車系統、銀行業務、證券戶、重要的通信系統都反對中國的資金來投資，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資金部分是另外一個管道，我們是針對標案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不同意他們來參加採購？

吳主任委員澤成：採購部分，機關可以依照他們的要求……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現在要如何審查，以森林鐵路為例，我們的標案出了很大的問題，你知道森林鐵路的車廂是由誰得標嗎？表示現在連我們的監督與審查都有問題了，是由秦陽機械得標，請問這家公司原本是做什麼的？從未做過車廂，它是跟下游廠商標車廂的內部裝潢，所以在它得標以後，它只好從中國引進車廂，主委，你覺得這樣做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能不能從中國引進車廂，應該要在標案裡面明確做規範。

鄭委員寶清：你們不是禁止他們投標嗎？所以他們就另外找一個人頭來投標，一樣用中國的東西進來，照理講，我們應該是禁止採購這些東西的，不是嗎？可是實際上根本無法管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個是禁止其進來投標採購，一個是產品的來源，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其實一樣啊，投標後再使用中國的產品，不是一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應該要……

鄭委員寶清：他們只是請臺灣的廠商掛名，實際上，臺灣廠商根本做不出來，從頭到尾沒有做過車廂，就可以參與投標，你不覺得這樣做很奇怪嗎？不讓國內有能力製造的公司投標，反而是讓不會做、沒有做過的廠商得標，然後再從中國引進車廂，你們根本無法管控啊！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其實用中國的車廂也沒關係，但問題是實際使用時卻一直出軌、一直發生問題，這才是問題所在啊，買回來的東西根本無法使用，但這樣的廠商還是可以投標。一家完全沒有製造車廂經驗的工廠居然可以得標，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國內有能力製造車廂的廠商你們反而不讓他們投標，卻交給完全沒有能力、完全沒有做過的廠商去做，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主委，我覺得你的責任重大，政府工程一再出現問題，關鍵就在這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車廂常出軌的現象，我們已經進行相關的瞭解了，也知道原因出在哪裡，會設法加以導正。

鄭委員寶清：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國內現在有 38 項軌道建設，主委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如何建立一個軌道資源系統？我們有這個能力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由交通部、經濟部及工程會共同組成會報，針對相關的標準化、規模化、在地化進行研擬、對應。

鄭委員寶清：交通會委員會有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必須讓廠商能夠參與，院長也信誓旦旦表示要讓廠商參與，你們在 106 年 9 月 19 日開過會，請問有結果嗎？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成立會報在處理……

鄭委員寶清：有進度嗎？不是成立會報就夠了！從去年 9 月 19 日到今天，有進度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鄭委員寶清：什麼進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將三個部會對於怎麼樣讓這些軌道建設的系統標準化、規格化、在地化，正研擬相關的規範當中。

鄭委員寶清：現在最麻煩的就是我們制定的標準不夠確實，如果中國的資金不能夠來投標，不能參加招標，請問我們的標準在哪裡？都沒有訂嘛！就像中國滴滴車一樣，主委知道嗎？他們也是由一名臺灣人出面去登記一家公司，然後再改成港資，結果政府發現這樣做不行，不同意它更改，問題是不改它還是照常營運啊，對不對？你們說限制中國資金來投標交通事業，統統沒辦法阻擋，你覺得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在招標須知規範裡面做明確的規定。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明確規定的作法就是無效嘛！因為無論你們如何規定，甚至講了又講，結果還是一樣啊，他們會透過臺灣人的名義去申請公司的設立，更離譜的是完全沒有製造經驗的廠商也可以得標，等到得標後再引進中國製造的車廂，主委，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臺灣如果再這樣搞下去，我們的經濟絕對沒有希望，為什麼不能夠讓國內的廠商參與呢？這樣如何養成呢？像軌道建設到現在也是一樣啊，我們希望讓臺灣的資金參加投標，結果政府根本不去培養

他們，當然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主委，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你坐上這個位子以後，真的能夠對臺灣有所貢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來注意。

鄭委員寶清：加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臺灣的公共工程，本席過去一直很重視職安方面的狀況，公共工程是國家重要的工程，但是在過去所發生的重大職災案例中，我們國家的公共工程卻是成為職災的溫床，106 年度總共發生 38 件重大職安事件，造成 38 人死亡，10 個人受傷，這個比例是非常的高。一再的督促，卻一再的發生重大職安事件，38 個人的死亡造成 38 個家庭失去了經濟的支柱，也造成他們家庭一生難以抹滅的傷痛，在這個部分我要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職安的狀況在過去有做什麼具體的措施？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職安的部分，為了要強化職安的安全，我們相關的做法，剛剛在工作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會強化工地安全的管理，另外更重要的是，剛剛我已經說明，在設計的時候就必須把這些應該辦理的事項具體在預算裡面詳列，不要一切都用一式來代表，這樣在落實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

李委員昆澤：過去交通委員會也有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要重視職災件數這麼多、傷亡這麼多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勞工安全保障是責無旁貸的。

我們把 105 年跟 106 年做一個比較，106 年度有發生重大職災的事業單位當中，在 105 年有 24 家查無勞檢紀錄，這可能是沒有抽檢到，或是在 105 年並沒有相關工程的施作；14 家有勞檢紀錄，在這 14 家裡面，竟然查出 240 次違反職安法的紀錄，平均每個事業單位有 17 次的違反職安法，違反職安法的狀況這麼嚴重，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拿出魄力督促相關單位。

106 年發生重大職災的事業單位，有 14 家在 105 年度有 240 次違反職安法的紀錄外，我要提醒主委兩個數據，那就是 106 年度跟 107 年度（107 年度是到 3 月 19 日為止），我們政府的公共工程整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次數，106 年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的次數高達 17,218 件，107 年 1 月至 3 月 19 日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的次數達到 2,525 次，這個數字真是觸目驚心啊！我們國家的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在 106 年度就高達 1 萬多次，職安法是對勞工基本安全最基本的保障，這部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在相關法令跟契約都有規定，但是會有這樣頻率的事件發生，我們覺得真的非常嚴重，關於這部分將來我們會要求在工地對於勞安人員的檢查，包括工地主任要確認有沒有落實執行，將來這也會列入抽查項目，要求檢查有沒有落實，同時也對於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加以公布，列入年度考核。

李委員昆澤：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提出具體的措施，我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有的同仁去想一想，106 年度有 38 個人因為公共工程的重大職災失去了生命，這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要捐負起的責任。

違反職安法有兩大熱點，一個是職安法第六條，另一個是職安法第二十三條，我提出這兩大熱點是因為工程會還是有人力不足的狀況，我們先針對違反職安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兩大熱點加強督促，並跟其他相關單位連結，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辦理。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和勞動部的相關連結，一發現有違反勞工保障的公共工程就必須將相關會議紀錄送到勞檢單位，這個有沒有問題？請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問題，我們會加以辦理。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是關於地震頻繁的問題，臺灣處於太平洋的地震帶，地震非常頻繁，所以很多建築物的耐震補強的確是臺灣目前一個重大議題。

我們政府，尤其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針對這些建築物的耐震補強有一個明確的查核計畫。當然，相關耐震補強主要計畫的提出跟責任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我們是針對各事業單位提出計畫之後，有相關缺失或是一些狀況時有審議查核的責任。

對於耐震補強，花蓮發生大地震之後，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公共工程或者是全國建築物的耐震補強有提出相關的做法或計畫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對於耐震的部分，其實公共工程每一年都有檢查公共橋梁或相關設施有沒有損壞情形，尤其在地震之後更會做普查，看有沒有損壞的狀況。在設計施工方面，我們一樣會審查基本設計，一直到設計施工當中，都應該按照規定的地震係數設計。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針對災後的耐震補強有相關計畫在處理，但是非屬災後的耐震補強，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沒有一個全盤的計畫。現在是只針對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有進行相關的查核，但是查核件數非常低，去年公共工程件數高達 39,363 件，但是查核件數只有 3,578 件，查核比例僅有 9.09%而已，這就表示我們對非屬災後的公共工程耐震補強只有檢查這麼多而已，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交通部的列管系統對於全國橋梁工程有一個每一年的檢查機制，若發現有比較需要去改善的部分會加以改善。

李委員昆澤：我具體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針對公共工程以及橋梁等相關重要建築物要有一個全國耐震補強查核計畫？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跟交通部連結。

李委員昆澤：希望在三個月之內能提出一個明確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李委員昆澤：我也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力有限，所以對於查核公共安全耐震補強的人力會不足，但是我認為第一應該加強相關作為、加強相關查核，第二就是做為一個統籌機關，去督導其他查核小組進行公共工程耐震補強的查核。就像主委剛剛所說的，和交通部或公路總局等相關單

位加強督促他們成立查核小組，並進行審議的監督，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按照這樣來辦。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李委員。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關心花蓮災情後的重建，當然行政院工程會第一時間就介入幫忙協助，這次因為災民的捐款有點爭議，但是花蓮講的也沒錯，如果今天災後不重建的話，它的整個觀光產業也好，加上失業率又攀升的話，它還是沒辦法復甦，所以我覺得站在行政院的角度，你們應該多方面去看待這件事情，我拜託行政院工程會對花蓮這一方面也能夠多所協助，好不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做什麼樣的幫助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公共工程的災後重建，我在第一時間就陪同院長到現場；我們同仁也一樣，一到現場馬上就跟地方與部會做勘查，該恢復就恢復、該復健就復健，減少來往的里程。

陳委員雪生：在過去一個會期，我曾經就勞資爭議對行政院工程會提出問題，有很多監造設計的業者去標政府的案子，但很多是不肖廠商，他們藉標到之名在刁難，這部分有沒有人反映過？你們這樣的案件有多少件？有沒有一個統計？對於這些案件有沒有查處或是懲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有關這方面的案件，目前沒有具體的個案提出來，但是在個別的場合，我確實有聽到這種情形。

陳委員雪生：他們有的敢怒不敢言，很多是國營事業，像台電、中油、港務公司，這些廠商跟我講的不是沒有道理。我不是去關說，也不是去幫助人家，而是人家確實有這樣的問題，你知道他們投訴無門嗎？我也不認識他們，他們跑來講一些問題，確實也有這些問題，所以對於這些不肖廠商，你們如果接到檢舉信函或情資，應該要主動去查核、瞭解他們是不是在刁難，是變相要錢還是什麼，你們要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而且應該要有個統計資料，一件都沒有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一方面的……

陳委員雪生：按照比例，應該是有一個配比，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沒有這方面正式陳述的案件，但是這種情況……

陳委員雪生：照你這樣講，這些監造設計廠商都非常優良、優質囉？不會一件都沒有吧？社會上各種年齡層、各種行業結構一定會有藏污納垢的，所以我拜託行政院工程會在這部分多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雪生：另外，行政部門很多官員對採購法都是一知半解，他如果知道的話也很好，就怕他不懂，你去教他老半天，他還是不懂，然後又怕違法，因此每個行政官員都把依法行政掛在嘴巴上。當然是依法行政，我也當過公務員，都是依法行政，但是下面這些基層公務員不敢去承擔

責任，所以把公文全部堆到縣長身上去，你也代理過縣長，現在縣長敢批公文嗎？我聽說有的行政首長都是批：「一、依法行政。二、按規定辦理。」這什麼意思？這也都在推嘛！下面推上面、上面推下面，現在台灣縣長是危險職務，我看下台以後沒有被告的縣長很少，從科員到科長，統統被調查局約談是不是縣長指示，八卦站有一大堆新聞，包括我們第四權新聞記者也在裡面參與調查等等，這樣弄的話，誰敢當縣長？主委也代理過縣長，你有沒有被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陳委員雪生：代理期間沒有被告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陳委員雪生：那你還算不錯的，不過在宜蘭有些人跟我講，你代理期間確實不錯，很有經驗，有人跟我聊過這個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你們要加強採購法的訓練，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跟陳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除了會加強教育訓練之外，我們也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當機關對這方面有問題、有不瞭解的地方，可以隨時來問我們。

陳委員雪生：不是啊！也有些人是來混的，你知道一個單位裡面，懂得採購法的人不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陳委員雪生：像你們主任秘書搞得很清楚，聽他解釋以後，我們怎麼可能去為難公務員！但是有些公務員不懂，他不是去刁難人家，他不懂這問題很大。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接著我要提到陸資，剛才鄭寶清委員提到國安，像國安的採購就有問題。剛才講到鐵路或是公路，現在行政院工程會是不是對大陸所有來的東西都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行政院沒有這樣一律性的要求，是機關採購的時候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不要一味的去反中，去反中做什麼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所以我們沒有……

陳委員雪生：像美國的太空梭都有中國的零件在裡面，包括飛彈、很多精密導彈等都有中國的東西，難道只要有一個零件在裡面，這個飛彈就不能發射囉？可以這麼講嗎？不是嘛！不要一個車廂或是裡面一個零件發生事情，也沒有說只要大陸來的東西就不好，如果這樣，大陸的鐵路已經是全世界最長的鐵路，它每天都要發生車禍、都要死人囉？這樣的事也不可能，我是覺得對於一件事情的看法，不要以國家或是以一個地區去論述。

今天前瞻也是一樣，軌道工程能不能給國內廠商？我們對於本土產業當然要優先維護，不然有人說我們的車廂有白手套，因為我們要跟日本買啊！老共更厲害，他把日本的車廂買去全部拆解；響尾蛇飛彈他自己沒辦法拆解，還找中共、俄國的軍事專家把響尾蛇飛彈拆解，好讓我們的戰機無法有攻擊能力，這個我們也不得不佩服人家，因此在這個部分，我認為不需要在法令規定一定要去反中，對於兩岸的和平也沒有幫助。

最後請教的問題是金門的跨海大橋，我為什麼再三質詢這個問題？因為它的功能、技術對我

們馬祖未來南北竿跨海大橋是有關聯性的，我也知道行政院工程會在 106 年 3 月、4 月、5 月及 8 月都有到金門大橋現場去瞭解，去年查核施工進度是落後 5.3%，今年初我聽說有提前一點點，現在的進度為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金門大橋的部分，目前施工還算順利，但現在碰到有關預付款要取得保證才能領的問題，這個部分還在……

陳委員雪生：預付款是財務結構的問題，我想政府對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有義務跟責任，因為已經標了好幾次，如果技術沒問題，等一下資金有問題，這個問題又來了。我聽說很多銀行都不想借錢給他，因為風險蠻高的，我們在這個期程上能不能協助他一下？當然如果你們去協助他，等一下又會發生你們去協助廠商，是不是跟他有勾結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做大事的人要有一點承擔責任，既然工程已經順利施工，這個方面請幫忙一下。

另外，大陸港珠澳大橋已經完工，真的是一流的，通車的狀況如何我不清楚，但我希望未來我們在國安採購部分能注意。現在很多台灣的採購，零件及整個車廂有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外來的，機艦也是如此，以台馬之星為例，我們只是做了一個殼，裡面的東西都是德國、西班牙的，簡直是拼裝的。昨天我和航港局局長談到此事，希望能注意這個問題。說什麼國艦國造、潛艦國造，你們不要害死海軍了，船到海下去，人要爬出來耶！這是相當重要的。本席和楊鎮浯委員都是來自離島的委員，有關金門大橋的工程，我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提供協助讓工程順利施工、順利完成，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陳委員雪生：接續的南北竿跨海大橋案，行政院可能會有個決定，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主委接任這個職位多久了？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年 11 月底接任的。

陳委員素月：大概有 3 個月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快 4 個月。

陳委員素月：今天你是第一次到委員會備詢，吳主委是從基層公務人員出身，具有專業公共工程的背景，歷練也很豐富。主委在業務報告提到，你上任之後積極地推動相關措施，看得出來你接任這個工作非常地積極。工程會的工作是統籌公共工程的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施政重點主要有 4 大項：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的安全，這些都非常地重要。

如果依照行政院組織再造的原則來規劃，工程會的業務將一分為三，分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及財政部三單位，請問目前組織再造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肯定我們的工作，有關組織再造的部分，在 99 年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

就沒有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機關，相關業務劃分到國發會、財政部和其他部會，現在在立法當中，還沒有確定。據我個人的看法，民國 80 年時，國家體制裡面早先沒有這個機關，是用任務編組成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統籌協調各機關的工程問題和進度。後來在 84 年才完成立法，正式成立這個機關，現在又沒有了，我個人覺得不太適當。

陳委員素月：你是認為未來把它分成三個部分不太適當，這和我的看法一樣。我覺得工程會的業務非常重要，具有統籌的重要功能，如果把業務分散，造成管理機關的增加，反而會讓效率降低，影響政府每年約 4,000 億到 5,000 億公共工程計畫的執行和推動。本席希望未來仍然能維持這樣一個單位，相信你應該也會以主委的立場去表達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適當的時機我會表達，但現在已經立法通過，我們尊重立法的機制。不過在相關的會議上，我們還是會表達工程會的重要性。

陳委員素月：好。今天的報告裡面，主委在「健全政府採購制度」裡提到「扶植國內產業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本會要求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時，訂定有利國內廠商參與之條件，並鼓勵廠商生產維修在地化，同時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以利帶動相關產業供應鏈，創造就業機會。」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很重要的一個考量，就是帶動國內經濟產業的發展。請問你設定這樣一個方向之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為這個想法很好，可是實施時可能會有一些落差。我們都知道前瞻基礎建設之中最重要的就是軌道建設，占最大一部分，可是軌道建設屬於機電工程，是技術要求相當高的工程，過去軌道建設的得標廠商幾乎都是國外廠商，如德國、日本。以業主單位來說，當然希望是有能力的優良廠商或具備工程技術的廠商來得標，他們才會比較放心。可是這樣和扶植國內產業就會有落差，我們如何去跨出這一步？過去很多國內產業沒有實際承做的經驗，現在政府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有一些工程標案開始公告，可是國內廠商想要跨出第一步取得標案確實很難，請問主委如何考量？

吳主任委員澤成：陳委員觀察非常地透澈，以現在國內軌道工程來看，都是由各地方政府招標，各自由顧問公司訂定不同的系統和規格，變成不統一甚至非常複雜的系統。這樣不但無法讓國內廠商扶植起來，未來的維護管理更是嚴重，任何一個零件恐怕都要到原廠。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這麼多的軌道建設，應該及時把系統、規格、標準統一起來，這樣才有機會讓本國的廠商互相連結，未來的維護管理也才會單一化，非常有效率。這部分行政院已經要求交通部、經濟部 and 工程會，從採購的策略到規格的訂定到標準化，統一地整理，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的依循。

陳委員素月：現在前瞻基礎建設已經陸續在推動，甚至有的已上網招標，你剛才提到 3 個部會的研擬統籌，時程上來得及嗎？會不會緩不濟急？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因為現在正在進行的是規劃、設計的工作，規格化、標準化應該同時並進，讓它可以納進去。

陳委員素月：過去本席也接觸過廠商反映，他們在生產相關的設備上具有很高的水準，符合國際的標準，可是他們在實作經驗上可能就欠缺這一項，他們當時有表示，在工程標案內容上，如果可以讓他們提供一個操作的模式，類似建立一個實驗成績的話，即使是花錢，若能呈現他們設

備的成果，他們也願意，可是我們在很多的標案中，似乎並沒有這樣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一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國內廠商的經驗畢竟沒有辦法跟國外廠商齊頭，一般而言都會先做分包廠商等等，這部分我們現在也要求各機關在招標、訂定資格的時候，分包廠商的資格可以併計進去，而且不必跟主標廠商有從屬關係，如此讓國內廠商更有機會來加入。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多方去考量國內的產業，事實上臺灣很多產業是很有競爭力的，他們的產品也都非常有水準。

另外，再請教主委有關延遲付款的問題，工程會過去調處很多案件，延遲付款的案件也是占了很大的部分。目前工程會也有成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的通報系統，我們也知道資金的周轉對廠商是非常的重要，目前在成立這一個通報系統之後，工程會的績效大概是如何？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延遲付款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一個通報系統，凡超過五個月沒有驗收、沒有付款等等，我們都會專案列管、追蹤、協調解決。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政府單位延遲付款應該是比較講不過去，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延遲付款？當然可能也是有很多因素在，但我們希望工程會在調處這一些有爭議的案件之後，可能也應該要去做有系統的整理，日後對於相關的業主單位才可以有一個要求，畢竟這個資金的周轉對廠商而言非常的重要。當然，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是不良廠商，業主單位可能因為廠商一些工程上的問題而影響到款項的撥付，當然這也是業主單位必須去掌控或督促的手段之一，但這也是一刀兩刃、互為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工程會也能夠做通盤的檢討。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前幾天的媒體有一則報導，特別提到工程會在 3 月 5 日曾經發函給全國各級關、縣市政府，要求嚴格審查中國資金參與政府採購案。前幾天媒體的報導也把工程會這個公函解釋為是回應反制中國的對台 31 項政策，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發出更正函，要求媒體更正，這個函不是對中國對台措施的回應……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我也同意您的說法，也就是說目前我們不是不歡迎中資來臺灣，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資金來臺灣從事投資，但目前政府的法令就明文規定，所謂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就明列涉及國家安全者，我們的政府機關本來就可以在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中資廠商來參與投資。世界上其他國家好像都有類似的規定與做法，美國與歐洲也是世界民主國家，他們也是多次拒絕中資的併購或投資，是不是？本席認為我們臺灣過去對這個部分做得不好，因為欠缺橫向聯繫，就是說招標單位發包時要如何知道參與的廠商是不是中資？誰會知道？應該是經濟部投審會知道。現在我們的採購法正在修法，針對這樣的斷鏈、資訊沒有辦法貫穿的問題，未來工程會有沒有任何的要求與做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向林委員報告，有關投審會通過案件的系統，我們目前已經跟它對接起來，是可以查得到。

林委員俊憲：好，我再請教主委，有一個可以讓招標單位查詢的系統，名稱大概是「陸資投資事業名錄」或「陸資資訊服務業務名冊」，就是說讓政府部門要招標的單位可以上這個系統查詢，問題是目前這個系統並不是在固定的網址公告，它會更新，但並沒有辦法即時更新、即時查詢。針對這部分，我認為你們要跟投審會做一定的協調，這部分的名冊包括哪些公司已經列管，應該要讓招標單位隨時可以查得到。目前你要查的話，它沒有辦法在一個固定的網址讓你查詢，這一點希望工程會再特別留意一下。

目前我們的政府採購法裡面，對於中資的限制也沒有違反 WTO 的 GPA 原則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林委員俊憲：WTO 的架構之下，政府採購協定是彼此互惠，你不能任意的設定所謂貿易的壁壘，但是中資不在裡面。過去也多次發生中資來參與投標，我們不應該讓他們進來參與有國家安全疑慮的標案。過去有沒有發生過？你知道嗎？是有發生過的，通常都是事後才知道，但處理上就很麻煩，案子都已經被它標走了，也只能讓它去承作，不然還能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新的採購法修法時應該要注意到這一點，把過去招標單位資訊的斷點銜接起來，讓招標單位也不再有理由與藉口，同時，投審會的這部分，我也會去要求他們，因為像投審會的系統，也只能查到在臺灣有設點、參與過投資、有營業的公司，其他的就查不到，如果是一家海外公司，在臺灣沒有登記、設立，它直接參與投資的話，就你所瞭解，投審會那邊查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可能……

林委員俊憲：他也查不到。所以，沒有在臺灣投資、設點紀錄的廠商，如果要參與我們具有國安疑慮的採購業務，其實我們應該要去要求，投審會要負起責任，必要的時候應該要透過我駐外單位或國安單位來做進一步的協助審查。我希望未來的採購法修正能夠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既然法律有明文規定禁止中資參與有國家安全疑慮的標案，那就應該要執行。為什麼法律要特別規定？當然是因為兩岸之間的特殊關係嘛！

另外，有國民黨的委員曾經質詢賴清德院長有關政府開發協助（ODA）的事情，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林委員俊憲：目前 ODA 約有 1,000 億元，國民黨的委員直接把此事曲解為政府編了 1,000 億元的預算作為外交援助，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林委員俊憲：好，那請你再說明一下 ODA 為何？這 1,000 億元要如何運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 1,000 億元是貸款的性質，不是我們編預算去補助，兩者是不一樣的。貸款有貸款的規定，會按照對方的需來做貸款和執行的工作。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像這種事情，工程會應該在第一時間協助澄清。就如主委所言，這 1,000 億元是銀行的融資額度。要向銀行借錢，要先經過銀行的審查，政府只有補貼一點點利息。ODA

是由對方政府提出擔保，讓銀行協助本國企業在外國從事投資，目前世界上很多國家（包括中國）都在大力進行，日本和韓國都做得比臺灣更積極、金額更多。ODA 搭配上南向政策，依據目前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去年海外 ODA 的得標金額為 253 億元，新南向的區域就占了 252 億元，是不是？這個金額你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 ODA 幾乎都在東南亞執行，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ODA 的開發輔導是在新南向這一邊，海外的拓點則是全面性的。

林委員俊憲：今年呢？今年金額預估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今年的目標也是 200 億元。

林委員俊憲：也是 200 億元，其實我覺得這樣都還太過保守。韓國過去 10 年，每年的金額平均為 20 億美元，超過台幣 600 億元，相較之下，臺灣協助本國企業在海外投資的力道真的還要再加強。

另外，有委員關心軌道發展的問題，剛才聽了主委的答詢，我想再釐清一下。過去臺灣那麼長時間的軌道採購，金額可能高達上兆元，包括捷運、高鐵等，可是過去政府的軌道採購做得非常不好！我們採購所花的錢並沒有把技術導入到我們國家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一個問題，依照 WTO 政府採購協議（GPA）的精神，未來政府採購能否搭配工業合作？假設現在臺灣軌道採購案的得標者是國外廠商，能否要求他們把技術移轉給臺灣？依照 WTO 的精神，我們不能再做這樣的要求，你要了解這一點。如此一來，我們本土的技術要怎麼發展？我們的軌道採購超過 1 兆元，但是我們卻未取得核心技術，甚至連關鍵零組件都無法製造，只能做一些周邊的零件。現在前瞻建設中的軌道建設預估要花多少錢？好幾千億元哦！大概 4,000 億元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這 4,000 億元的軌道預算再投下去，有沒有辦法提高臺灣的軌道技術，讓臺灣擁有關鍵零組件的製造能力？這次前瞻建設計畫應該要把這一點列入考量，工程會有沒有相關的做法？

時間到了，請主委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讓我知道工程會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在宜蘭時就曾向媒體陳述，一項工程要如期如實完成，除了發包機制之外，還要靠設計、監造、施工三方面共同配合。採購要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都有相關規定，也能以異質採購最低標來篩選廠商，所以你說問題不在法，而是在人。人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包括政風處、評審委員等，所以主委認為人還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又回到工程會服務，你認為採購法有沒有什麼該改革之處？請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採購法修正草案已送至大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各界反映處罰缺乏比例原則……

陳委員明文：不！我要問的是，你認為關鍵在於人和法，在你回任以後，對於採購法的法規面或是人的部分，你認為有沒有什麼要改革的？處罰的事情我了解，不過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認為有沒有應該要改革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看法還是一樣，能否很熟悉地去使用法令是很重要的，所以不在法本身。

陳委員明文：不在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那我要問你，現在工程會到底是比較鼓勵機關採購用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這在法令當中已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什麼情況適用最有利標、什麼情況適用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都有明文規定。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我也知道最有利標和最低標都有明文規定。但是我記得在 2006 年 3 月蘇院長的時候，你時任工程會主委，你們有特別提到，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是依照採購法的立法精神。

陳委員明文：沒錯，你有這個指示嘛！也因為如此，後來大家採購時就儘量不用最有利標，改採最低標，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樣的做法也不一定是正確的。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我要問你，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你認為什麼是原則、什麼是例外？你回任以後，對於採購方式的態度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答案還是一樣，應該要依照個案的性質、它適用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在 2006 年不是對個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是全面性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最低標是原則、最有利標是例外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不過現在好像有一個風潮，就是鼓勵儘量採用最有利標，但我不了解你回任之後的態度是什麼。我記得上一任主委好像有這樣的指示，你現在的想法是否也是如此？是要繼續推動最有利標，還是堅持你 2006 年的想法：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我只是要問你，你對於目前的採購方式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還是要依照個案的性質採用適當的決標方式。另外，我要提醒的是後面的履約管理、監造更為重要。

陳委員明文：最低標的採購品質就一定差嗎？最有利標就一定會有弊端嗎？其實不然，履約過程、採購的官員以及評審委員等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整體上，應以最優良的廠商為原則、不優

良的廠商為例外，我覺得未來你應該要建立優良廠商的名冊，淘汰不好的廠商，讓他沒有機會參與公共工程最有利標的採購，我覺得應該從這方面著手。

至於人的部分，依據 WTO 政府採購協議的規範，目前的做法都大同小異。我要講的是人的問題，包括採購人員與評審委員的專業。我當過縣長，我很清楚縣政府對採購法很熟的人只有 1、2 個而已，沒有一個官員是採購專業背景出身的。現在很多學校的總務人員或老師兼任的行政人員遇到採購都很緊張；而縣政府內懂採購法的可能也只有 1 至 2 人而已，其他都不知道。沒有人是什麼採購系畢業，一進來就是專門要辦採購的，都沒有！所以我覺得對於採購人員的培養、訓練應該要加強。事實上，目前的方式是政府採購人員都必須接受 70 小時的訓練，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這樣的法條訓練就真的能夠評選出好的廠商嗎？你認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找到好的廠商屬於決標的機制，採購人員對程序、法令的熟悉本來就應該要加以訓練。特別向陳委員報告，我們有要求立法的同仁做出一本採購法的使用手冊，讓採購人員可以使用。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發現地方政府的採購人員、採購官員對採購法的了解普遍不足，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再培訓。

另一個問題是評選委員。目前評選委員是怎麼遴選出來的？是學者專家自己向你們工程會報名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是由機關推薦、登錄到我們的系統中。

陳委員明文：不，我的意思是專家學者登錄的專長項目都是他們自己報的，對不對？專長項目都是他們自己填寫的，沒有錯吧？所以工程會並未實質審查這些學者專家是否真正具有專長，對不對？沒有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信任專家的推薦。

陳委員明文：對，你們開放地方政府登錄這些評審委員，但是專長項目都是他們自己填寫的，所以你們並不知道他們是否真的具備這些專長。有很多評審委員為了提高出線率，曾經自己填寫了十幾項專長耶！這一點，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吧？主委，你們應該都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有可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規定限兩個項目。

陳委員明文：他們有的人填十幾個哦！填了十幾個項目！這是比較離譜的狀況，這樣的學者專家真的具有評選能力嗎？我是存疑啦！所以我希望你們能真的去審查這些評選委員的專長、背景，了解他們有無資格擔任評選委員，這一點我覺得工程會應該要檢討，不要像現在這樣讓他們自己來報名。說實在話，對於未來他們能否評選出真正優良的廠商，我是存疑的。

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我覺得你們也應該要注意一下，就是評選委員會被不良廠商滲透的問題。目前這個問題好像無法在制度面上規範，關於這部分，工程會有何想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當然要設法禁止，最近我已經要求同仁針對評選委員建立一個審查、過濾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對你回任工程會主委有高度的期待，我們希望每件工程都能夠如期如實完成。要如期如實完成，法規和機制當然是重點，但人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政府編列多少預算，我們當然就盡量在預算內支出，不過如果能取得好的工程品質，其實錢也不是重點啦！所以現在政府大概都鼓勵採最有利標，但是要採最有利標，人的問題你們就要去規範。

最後講一個個案，就是嘉義縣政府馬稠後二期，馬稠後的土地面積約有三百多公頃，縣政府希望以價購方式取得，但是台糖說只租不售，還沒有真正同意縣政府購地。然而，只租不售並非縣政府想要取得土地的方式，所以目前土地的部分還沒有談妥，而開發的細部設計也還在營建署審議，尚未定案。在這樣的情況下，縣政府可以發包、遴選開發商嗎？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施工的嗎？

陳委員明文：都還沒啦！還沒取得土地，開發細部計畫也還沒通過，縣政府就發包、遴選開發商。第一次遴選時，因為土地尚未取得，所以開發商就不繳履約保證，毀標。之後條件都沒有改變，土地也未正式取得，縣政府又發包第二次，這樣的發包程序完備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陳委員，這個個案是不是讓我們去了解一下，再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是內行人，我講這樣你應該聽得懂，這個個案我希望你去了解一下，這樣可以發包嗎？你去了解之後再以書面答復，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美琴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花蓮 0206 地震之後，主委曾多次到花蓮去關心，非常謝謝！在重建的過程中有兩個重要的工作與工程會有關。一個是重大公共建設的修復，目前地方有提報一些待修復的公共設施、公共建設，你們後續履勘或者瞭解整個經費需求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的指教，有關公共工程復建的部分，縣政府已經報過來，總共有 74 件、19 億元費用，我們已經完成勘察程序，23 日我就會親自主持會議審定復建計畫。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相關公共設施的復建需求，在經費的處理上面你們打算財源要從哪裡來支出？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災後復建工程是依照災防的規定，鄉公所跟縣政府如果還有編列災害準備金就優先支付，不夠的話就由中央的預算來支應。

蕭委員美琴：好。目前縣政府提報預估 19 億元工程費用，你們會再做二次估價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勘察時會評估跟審核價格。

蕭委員美琴：所以最後經費需求究竟是多少要等到 23 日開會後才會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蕭委員美琴：還是你們現在已經有初步的估價結論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23 日比較能夠確定，目前是一個初步的數字而已。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希望這個過程都能夠加速，尤其是公共設施裡面包含很多學校，這些學校雖然初步教育部也有相關的專家去會勘，初步看起來是安全，但是可能還有一些後續需要做細部改善的地方；另外，地方關心的是涉及的橋梁建設，這些也涉及用路人的安全，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加速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

蕭委員美琴：除了受損的公共設施復建之外，另外一個跟工程會有關的重要工作，就是這一次石材業的損失，也就是破損石材的後續處置方式。過去其實也都有一些去化的管道，可是一下子這麼大量地增加破損的碎片跟石材，有些未必是這麼細，可能本來是一大塊的，因為中間有一條裂痕，其實那片就沒有辦法用於原來所指定的建材用途。而因為一下子這個量大為增加，所以地方協調出兩個暫時囤置的空間，但這不是長久之計，我們也希望能夠減少相關業者的損失，而減少損失的方式之一就是讓這些破損的石材能夠有再利用的管道。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破損石材的去化，我比較不想用去化來形容，比較想用資源化的角度來看，因為事實上它的內含物沒有改變，它只是多了一條裂痕或者是破碎了而已，但是這些大部分都從國外進口，可能外界有很多誤會，以為花蓮的石材加工是開採有關，事實上大部分的大塊原石都是從國外進口，在花蓮做切片跟加工，現在就是要讓這些切片的石材做後續的級配跟資源化的運用。目前臺灣各地也都有一些公共工程在進行當中，我看你們有初步盤點一些跟東部地區有關的公共工程，包括鐵路雙軌化、現在的蘇花改工程，而且除了這些工程之外，還有一些接下來要進行的部分，像台 9 線全線拓寬，其他縣市可能也有，我們要如何加速破碎石材的資源化，以減少這些花蓮產業的損失，讓我們整體的經濟環境能夠快速回到一個正常的狀況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蕭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在蕭委員的督促之下我們已經開過會，不外乎把這些物品有效利用，不要這樣就拋棄掉，而在公共工程方面的利用上，大概不外乎做填方或者是做級配料，比較完整的部分，甚至於可以拿來做蕭委員曾經跟我提過的人行步道鋪面等等，我們已經有召開過會議，現在大概是業者跟使用端這邊還有一點價格上看法的不同，我們正在協調當中。

蕭委員美琴：畢竟很多是國外進口的石材，價格也不一，一片從幾萬元到幾十萬元都有，難免在價格上會有一些不同的認知，但是如果符合公共工程的基本需求，也在一個合理範圍之內，我想這個不只是在做建設而已，同時也是在恢復花蓮整體產業環境的正常性，因為畢竟相關從業人口也不少，我們希望這個工作也能夠同時加速進行。

至於是用在哪一些公共建設上面，你們目前盤點出來的工程，好像沒有提到台 9 線拓寬或者是現在交通部所描述的安全景觀大道，這些並沒有列在你們目前盤點的在建公共工程當中；此外，還有一些未來性的計畫，是不是也能夠一併來考慮？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納進來一併協調辦理。

蕭委員美琴：其他縣市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一併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蕭委員美琴：目前還有一個對地方受損產業比較大的負擔，那就是破損石材的運輸費用，因為這些石材的量體都很大而且重量很重，現在運到暫時囤積的地方會有相關運費的累積。之前國發會在召開相關會議的過程當中有提到要由中央政府協助處理，目前的處理狀況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專案小組平台再跟陳主委做協商。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速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我們談到現在的一些公共工程，臺灣常常會在現在內政部討論的老舊建物改建、都更等等的整個論述當中，把三、四十年或四、五十年的建物當成是老舊建物，可是這樣的標準在全世界來講，其實是很難理解的。我們放眼看全世界，很多建物工程尤其是公共建設、公共設施，都是以百年建物的規格在設計，不管是歐美國家、日本、我們鄰近的國家都有數百年的建物，現在依然完好，甚至成為國際級的地標；但是我們在臺灣的建物は感覺上卻無法長久，這可能跟當初設計的規格也有關。我們現在有做了什麼樣的調整，可以一方面讓我們國家的資源更有效地運用，而不是三、四十年就要改建一次？讓我們能更完整因應臺灣的特殊環境氣候及地理，包括把一些天然災害的因素考量進來，尤其是未來的公共建物未設計規格有沒有更長遠的規劃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特別跟蕭委員報告，我們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對於建築技術規則的耐震係數有調整，針對這個部分而言，以前的建築耐震係數要稍微比較低，不是現在那麼高，所以對於那個部分應該去做檢核，而這個部分又分成兩塊，一塊是公共設施部分，其實政府部門都已經有評估過了，也再進一步地處理，該補強的就補強、該改建的就改建；另外是私有的部分，其實我同意剛剛蕭委員的講法，不一定說這樣就是不安全，它經過評估出結果之後，也許一半以上都是安全的，有不安全的地方就再加以改建或是都更的作業，這樣才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統統不安全，這個觀念是不太好的。

蕭委員美琴：在這次地震之後我有幫花蓮一些國防部之前所蓋的眷村社區大樓進行協調，因為在這次地震之後房子有一些嚴重的裂痕，讓住戶有一些擔憂，雖然結構技師認為沒有安全疑慮，但是因為這些裂痕所造成的恐慌，其實也讓住戶希望能夠快速恢復。我舉出這個個案當做例子，其實是要說明國防部當初在發包這些眷村建設的時候，保固期只有 5 年，而 5 年在全世界的規格來講，其實是一個非常短的歷史，如果對我們的建物只期待 5 年之內不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標準真的是太低了！無論是法國的一些皇宮，甚至更古老的義大利等國家的許多古蹟，真的是數百年的建物，譬如一些博物館之類的，到現在都還在使用！這些當初也都有一些前瞻的建物規格以及整個設計理念在，我還是期待我們未來在各項公共建物的規格設計及發包上，不只是一要抵抗臺灣的一些天災，我們更希望它的保固性跟持久性更能夠符合我們國家長期基礎建設的需求，還有人民居住生活的基本保障。

所以我希望，未來不管是公共建設的保固期或是發包係數標準的要求，也能夠參考國際的標

準，我不希望 50 年後我們現在蓋的東西都被稱為「老舊不堪使用」，我們也該有我們自己國家的百年建設、百年計畫。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依照委員建議來辦理。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蕭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10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案共計 1,404 件，其中發包後再進行變更設計的高達 300 件，占全部比例的 21%，也就是五件中就有一件變更設計，比例實過高，顯示公共工程在設計的階段品質就出了很大的問題，而其中較嚴重者，發包後增加工程經費逾 20% 的有 48 件，申請展延工期超過 365 天的有 32 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這二類案件逐案檢討原因，做成案例讓各行政機關能夠清楚了解設計缺失態樣，降低設計錯誤情形發生，並將案例態樣調查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10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辦申訴、調解案計 856 件，結案（含 106 年度前所收案件）計 883 件；與 105 年度同期收案數 915 件相較，爭議案件雖有下降之趨勢，然每個爭議案件處理的時間過久，影響採購效率甚鉅，即使透過列管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落實回饋機制及簡化調解審議流程、契約範本增訂爭議雙方自組爭議處理小組、機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及工程會成立的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爭議，仍有不足，此因行政機關採購人員多由土木類科人員擔任，缺乏法律專長，碰到問題只能請示或要求工程會解決，無法即時解決提升效率，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規範政府採購單位應配置法律專長人員，從源頭管理，降低公共工程糾紛。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最後倒數第 2 行提到的「應配置『法律專長人員』」不能修正為「應配置『具採購專業人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鑑於採購單位常常出現法律層面上的問題，所

謂的「法律專長人員」也很籠統，我沒有要求一定要是法律系畢業，但至少是要有相當的資歷，譬如說一段時間是在法務部門服務，或者一段時間負責相關業務，我沒有很硬性的提出所謂專長的規範，你如果說是採購專門人員，採購單位的人員當然是採購專門人員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接受葉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就這樣，那就不用修改了。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是不是還有補充意見？沒有的話，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就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好，南迴鐵路從臺東到潮州的電氣化工程，目前正在積極進行當中，其中土建及機電工程包括 C712A、C711 及 C712B 都已經發包、正在進行當中。但是現在要面對一個問題，因為南迴鐵路白天還是要跑，只能利用夜間施工，因此施工的困難度比較高。另外，長期以來鐵工局一再反映承包廠商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就是工人很不好找。雖然這個工程的主責單位是鐵工局，但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因應的措施，能夠協助鐵工局還有承包的廠商？針對缺工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部分我已經召開過 1 次會議，找勞動部和相關部門與會，因為這個電氣化工程是在東部……

劉委員權豪：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另外一個是工程的特殊性，勞動部計算能不能引進外勞的那個公式發現，好像有一些跟個案的性質不太相符，這個部分我已經要求勞動部應該檢視、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涉及比較原則性的部分，他們就要提到諮詢小組去討論，我已經要求應該趕快研議協助他們。

劉委員權豪：主委，缺工是一個事實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權豪：得標廠商和鐵工局都發現這樣的問題，包括工程會也發現這樣的問題。對於缺工這件事情，我們最優先考量的當然還是希望本國的勞工、本國的工作人員能夠來從事這項工作。現在工人不好找可能有幾項原因，第一個，因為是在東部地區，就在臺東與潮州之間，可能有些勞動者需要移動，對他來講生活上可能不一定方便，這是第一個。第二，是否要再檢討工程與地區的特殊性？在本國勞動者的所得部分，是否有辦法再做一個考慮？不然目前就是找不到工人。找不到的原因有兩種，一個是錢再多都沒人；另一個是如果勞動條件能夠提升，是有可能吸引到本國勞工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劉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在工資方面……

劉委員權豪：對，勞動條件當然就是工資。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在發包的時候就訂明工資多少錢，而且不在總價的發包打折範圍之內，是可以這樣做的。

劉委員權豪：但是現在的工程是用總數標的，除非很特殊，否則不會去細分總工資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指定項目說這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但都已經標完了，要如何指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標完就比較難一點，在還沒有招標之前，是可以這樣做的。

劉委員權豪：第一是亡羊補牢的方式，其他還沒有標出去的案子，當然可以做這樣的考慮。第二、現在缺工的情況真的是出問題。本來預訂 109 年 12 月要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通車，實際上還真的面對一個問題，原本招標的過程就出現了一些問題，因為工程施作上難度較大，這些工作人員真的辛苦了，目前只能利用夜間來施工，在五點半以後施工，天快亮時又要儘速恢復原狀，人還要撤走。因為南迴鐵路現在白天還是在跑，工程的難度本來就高了。第二、現在有時間壓力，109 年 12 月要能完工，現在卻遇到這個問題。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掌範圍與角色，對於缺工的問題要如何協助？當然是要跨部會，因為這跟勞動部也有關係，所以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勞動部如何來共同解決？否則這個問題放著也不是辦法。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政府要在 109 年 12 月完工的政策到底可不可以執行完畢，民眾會產生一個疑問。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本身的責任就是在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這些疑難的問題，這個案子會專案列管，針對問題協調相關部會以協助解決。如果有廠商該做的，他應該要做；如果是相關部會可以幫忙的，我們也應該要幫忙。

劉委員權豪：當然廠商應該要做的，絕對要求他做。比方說該給的勞動條件、薪資等等，就嚴格去執行。主委剛才說有開過一次勞動政策協商小組會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權豪：那是否要更積極？當時的會議結論目前進度如何？一定要對結論做追蹤。要麻煩你督促這件事情，缺工的問題要趕快解決，讓南迴鐵路電氣化能夠順利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會繼續追蹤、協助。

劉委員權豪：第二點，本席長期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討論業務或質詢時都會一再要求，經過組織再造之後，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功能而言，會分到不同的部門去，因為你長期以來對工程界了解非常深入，我覺得台灣就是很缺乏譬道路的品質，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出一些典範讓民眾看到。很多人出國，特別是去日本的時候，會覺得為什麼他們的柏油路鋪起來都比我們的還要平整？接縫等很多細節都要求到了。我們政府其實每年花很多錢在鋪柏油路，無論是新鋪的或刨土之後再重新鋪的，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一樣在鋪柏油路，我們鋪出來的就沒有日本的平整和乾淨？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不是執行的單位，除了大工程上需要去要求外，在這些小事情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每一年挑幾件工程確實督導，讓它展現出成績？下次如果想要知道路要怎麼鋪，就可以在某一一個縣市或城鎮找到非常好的示範道路。

吳主任委員澤成：道路的平整與穩定牽涉到很多因素，你看到的是一個 AC 的面層。

劉委員權豪：和它的路基也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澤成：路基的穩不穩定。

劉委員權豪：對，路基如果不穩定就會濕。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層、底層及面層的配比、厚度等等與路的承載都有相關性，我們會針對提出好的案例與各機關研商。坦白講，現在各機關的工程人員一直減少，大部分都是委外。

劉委員權豪：現在中央政府機關真正自己在做設計的，大概只有水保局，公路局大概也很少了，只有水利署水保局做比較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這就會產生一些落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劉委員權豪：所以本席要求從小地方做起、把它做好，我們的工程品質才能一步一步往前。我們要求公共工程的採購品質很久了，當然是有進步，但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大家比較有機會和先進國家做比較的時候，就發現怎麼政府一樣花那麼多納稅人的錢，當然期待品質要做好。主委，你剛才說你們要做這些事情，有沒有一個期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這本來就是經常性要做的工作，對於再加強做法的部分，其實很簡單，光是道路 AC 坑洞的填補，做法不一樣，品質就不一樣。有的做法是直接把它……

劉委員權豪：蓋起來，用平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把它弄成一個不規則型，但我們要求必須切割得方方正正再填補，這就不一樣了，這是在施工技術上必須要去克服的。

劉委員權豪：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設下一個這樣的範例，要求各單位來執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在去年 9 月 27 日召開「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其中點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支出執行率只有 80%，每年有 50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沒有辦法如期執行完畢。院長說會要求工程會檢討，同時要求國發會與工程會合作以提高執行率。他的用詞是使整體公共建設支出經費順利執行完畢，「完畢」是 100%。對於院長這樣的指示，是否有辦法做到？是要每一個工程的進度都要執行到 100%嗎？你們檢討的結果怎麼樣？要怎麼跟國發會合作？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這樣的目標要達成是非常地艱鉅，必須要多方面的配合。目前配合國發會，必須拉到前面計畫的審議、設計到施工階段都要兼顧。如果前面已經埋下一個不可能的數據，後面再怎麼努力都不可能，必須全面從源頭……

葉委員宜津：你講的我都聽得懂，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更精準提出問題。你要怎麼跟國發會合作？要怎麼跟國發會分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計畫的審議是在國發會，我們也有參與協助，計畫的審議必須考慮到後面執行的需要。

葉委員宜津：對，既是國發會審議，你怎麼參與？

吳主任委員澤成：國發會會組成一個小組審查，經審定、編列預算之後，執行就到工程會這邊，我們就會列管追蹤。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就更清楚問你，100%的達成率幾乎不可能。其實我覺得品質比執行率還重要，你同意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

葉委員宜津：公共工程品質比執行率重要，但通常公共工程品質的管制永遠都只有在施工的部分。

所謂的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第一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二級，施工品質保證系統；第三級，施工品質查核機制；統統都是施工的問題，統統都只管施工、營造。你剛剛有點到一個問題，常常在一開始的時候工程設計、規劃就有問題，可是目前所有機制都是營造、營造、營造，只監督營造，除了剛剛說的三級以外還要求全民督工，結果都只監督營造，不監督設計。

設計會有什麼問題呢？我們慢慢來看。設計是一開始的，營造商如果沒有照設計規範、設計圖去做就是違約，會有事哦！還要被告哦！可是這些設計有問題的時候，施工單位只能照著設計做，但出了問題還是要負責。然而設計會有什麼問題？大家很清楚，有的硬要綁一個規格，這有弊端我們都知道；有的基礎調查不實，譬如說沒有認真做地質探勘，挖下去以後發現跟設計規劃評估的不一樣，所以基礎建設有缺失，也不是營造商的問題啊！譬如說土木構造和機電設施衝突，這是土木和機電設計介面整合有問題；又或者是機電設計、設備不相容，台鐵就常發生，因為台鐵常被笑是聯合國，每次買的電車都是不同國家、不同型號，所以機電系統有時候會發生不相容，可是設計規劃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有時候就會有這樣的問題；譬如說機電系統的容量設計錯誤，這些問題通通不是營造廠的問題，可是到時候發現有問題的時候，還是營造廠商要背負責任。

主委，我說的這些你應該都很清楚，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非常多的例子。請問這些設計公司出錯，營造廠商依契約、按圖施工，沒有辦法做下去的時候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葉委員剛剛所指出的這些問題，確實應該是設計公司要負起責任。一旦發生的時候應該去檢討，該導正就要導正過來。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講到問題了。當然邏輯很清楚，再笨的都知道設計公司出問題，當然是設計公司要負起責任，可是問題是設計公司不會承認他出問題，不會承認他設計錯誤，因為如果承認設計錯誤就會被記點、罰款，所以他死不承認。他死不承認可以嗎？其實可以，因為設計往往就是監工單位，他是監造單位，他不承認錯，營造商的生死捏在監督的手上啊！對不對？主委不要只有點頭，這個問題很嚴肅的，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也是我一直在關注的，現在政府機構把委託設計發包給廠商好像就沒事，這是不應該的。

葉委員宜津：好，後半段我要研究這個。我的問題就是整個公共工程最重要的工作，問題就出在這裡。一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你們都要列管，對不對？106 年度一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被列管 1,404 件，發包後變更設計的就有 300 件，你就可以瞭解設計錯誤有多大的問題，列管案件中變更設計的有這麼多，另外還有增加工程經費 20%，申請展延 365 件，數字會說話，問題這麼明

顯。主委，不是只有列管，也不是只有找出問題，要解決問題啊！為什麼我剛才提出兩個臨時提案，其實我們都清楚，因為數據會說話，公共工程標案，最大的問題就是設計規劃，其實不是營造出問題。

既然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就應該要解決，不能讓他們用監造的身分壓著這些營造商，繼續做錯誤的施工，到最後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出問題，這樣不行，所以我們要從源頭管理。有問題的話其實也沒有真的那麼難解決啦！台灣目前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公司有幾間？我都可以唸得出來，你們更專業，告訴我幾間？沒幾間啦！只有個位數，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顧問公司有很多，但經常在該機關做的可能沒有幾間。

葉委員宜津：對嘛！所以就把這幾家的問題做一個整理，將這幾家常常標公共工程、設計常常在變更的、常常出問題的不良態樣整理出來，把廠商出問題的整理出來，然後就要解決。不是只有知道問題，而是要去解決問題。第一、責任釐清，懲處要清楚，不能都只推給營造商。第二、怎麼改善？要想出辦法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葉委員宜津：最後，公共工程不是只在中央，還有地方，我常在各種質詢提到，人民心裡面想的政府，不會分鄉公所、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人民的印象就是政府、政府、政府，所以所有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是很重要的。我剛提的第二個提案就是我們要有專業，不要一個採購人員連採購法都不清楚，難怪很容易出包，出包的時候，營造商說這個有問題，採購人員就推給設計公司，設計公司因為是監造商，就來壓營造商，如果再囉嗦就要把營造商報為不良廠商，於是營造商就閉嘴；問題又回到原點了，這樣不行！最開始第一關的採購人員也很重要，所以今天我才提了一個提案，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很努力，雖然你們常常被當成「媳婦仔」，但是我知道各位很努力，我也看到了。你們有一個訓練是針對採購人員的，而且還會發給證照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多少人領有證照？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有 13 萬人。

葉委員宜津：13 萬人也不少，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求所有政府單位（包括地方政府）的採購人員要有證照，這個可以做到吧？如果現在還沒有沒關係，而我所謂的法律專長不是一定要法律系或律師，但至少要懂採購法，就這樣而已，這樣的要求不多吧？主委，趕快做好這件最基本的事情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再和各機關協商，要讓他們有準備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要多久？

吳主任委員澤成：協商之後再向葉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要多久？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工程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主席、各位委員。3 個月。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們也不用再寫提案了，就以質詢紀錄為準。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主委，早上質詢時我也提到這個問題，但是葉委員更清楚將其表列式列出，我覺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們真的要解決民怨，你們可以針對這樣的問題做個調查表，發給所有工程公司，因為要他們提供證據資料，他們一定不敢，公務員要依法行政，但又一知半解，所以我拜託主委正視這樣的問題。我們接到的投訴太多了，他們向民意代表投訴，我們也是要求他們把證據拿出來，但他們不見得敢這麼做，根本不敢吭氣，問題是造成了延宕，政府要負什麼責任？所以我希望藉由在國會殿堂兩位委員的發聲，讓大家敢於說話，向公共工程委員投訴，投訴以後你們才會正視這樣的問題，不要讓廠商再受害。謝謝吳主委。

繼續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5 日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第 8 次會議在工程會召開，由主委擔任主席，我有參加第 7 次會議，當時是由顏副主委擔任主席。會議已經召開 8 次，我們一直在討論再生粒料的問題，這是配合政府的循環經濟。瀝青業者的刨除料堆置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一直都無法解決，現在又加進政府正在推動的鋼質粒料，就是中鋼公司產出的轉爐石以及一般民間公司的鋼爐碴，嚴格來講這些都是事業廢棄物，因為 106 年 5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定高雄市政府敗訴，並命業者依廢清法處理。高雄旗山大林一個農地被業者以轉爐石回填，回填之後造成生態變化，於是當地居民和在地人文協會便提出告訴，高等法院認定高雄市政府違法，判其敗訴，認定那是廢棄物，並要求市政府必須依廢清法處理。現在政府為了循環經濟再生利用，也為了解決中鋼轉爐石的問題，原本轉爐石是要用於填海計畫，就我所知 1 年大概產生 60 萬噸轉爐石，這還不包括民間鋼鐵業者的鋼爐碴。政策已經推動好幾個月，南部一些廠商也做了示範道路，將其應用在瀝青鋪面，政策一旦推動，接下來除了現在還無法處理的天然粒料刨除料，未來一定還會產生鋼質粒料刨除料。目前工程會要求前端堆置在產出企業（就是中鋼下的子公司—中聯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的時間，得標廠商會將鋼質粒料送往廠商處拌合，然後運送做為鋪設之用，這都沒問題。我知道主委在會議中做了幾項決議，只是現在我們尚未看到會議紀錄，但前端的部分是做成那樣的決議。至於後端部分，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鋼質粒料刨除料產生時的堆置問題要怎麼辦？要堆置在哪裡？是施工廠商或瀝青業者必須找個地方堆置嗎？堆置之後萬一讓環境產生變化或者物質變化，就像高雄旗山大林農地的狀況一樣，影響當地地質及造成地下水環境污染要怎麼辦？我們知道主委在會議中希望藉由專案討論處理未來後端堆置的問題，但我們也不知道專案討論要多長時間，如果瀝青業者鋼質粒料堆置在廠區時產生問題，所謂的權利、義務應該算誰的？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行事，前端堆置由提供粒料的廠商（中鋼公司）提供，所以沒問題，但是後端刨除之後，政府並沒有配套、沒有規範，廠商要怎麼辦？所謂的配套就是政府可否比照建築廢棄物處理方式設置土石方堆置廠，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處理？就由地方政府（以縣、市或按照地理環境規劃）統一管理，避免業者不合法堆置，因為我們知道有些業者會比

較投機，畢竟殺頭生意有人做，只要有錢可賺，比較沒有道德良心的業者還是會做違法的事情。但如果隨意傾倒在農田或者特定農業區，甚至優質農業區，影響到的不只是水源，也會影響作物，未來造成重大污染。

主委，我們希望後端堆置的專案討論能夠訂出一個期程，好不好？就討論出一個結果，看是要朝向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的堆置場所。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顏委員提到 3 個部分，一個是現在瀝青鋪面刨除之後的再利用，原來機關的要求好像不太合理，就是要求瀝青業者拿回去，但再使用的部分只有 40%，其他就堆在那邊不曉得怎麼辦，這應該在設計時就要整體考慮放在標案當中，不應該拋給業者承受，這部分我們已有所要求。第二個是關於業者的再利用，我們是用循環經濟的觀念，如果可以再利用，我們就儘量協調再使用，但這不會免除業者應該負的處理責任。現在對於處理過程都已有規範，使用時也要求設計部門要放進去，就是由設計部門考慮，然後機關採取供料的方式，由施工廠商和業者提供使用，這部分應該是由機關統籌，不應該拋給業者和廠商私下連結，導致責任不分的狀態，這樣不行，所以我們會統籌辦理。至於轉爐石未來再刨除要如何利用，同樣也要訂下規範，如果是可再利用就再利用，如果不能再利用（轉爐石怕水，遇水會膨脹）也應該要有處理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

顏委員寬恒：主委提到鋼質粒料怕水，現在用於柏油路的天然粒料遇到下雨不會有什麼事，也不會直接影響水源，已行之有年，但鋼質粒料一旦和水結合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主委提到前端處理由設計、提供廠商及施作業者進行有效控管我是同意的，這沒有問題，因為還沒設計完、還沒發包、還沒施工時是堆置在廠商這裡，所以沒有問題，廠商也有提供堆置的地方。問題是 2、3 年後的刨除料處理，你剛剛有提到這部分必須專案討論，我們知道南部有些地方在做示範道路，近期可能就會有刨除料產生，在還沒討論出結果前，這些刨除料要怎麼處理？一般瀝青業者在投標工程時必須價購原有的刨除料，假設原先的刨除料是 1 萬立方，可以再利用的只有 40%，剩下的 60%就必須自己想辦法堆置。如果未來鋼質粒料也是這種情況，但與水結合又會產生污染，所以不能在室外堆置，這要怎麼辦？哪裡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在室內堆置？政府又要求業者標得工程的同時必須價購原有的刨除料。我知道主委很專業，也有道德良心，因為我聽過業界一些人對你的讚許，現在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對於政府想要循環經濟再生利用，我並不反對，可是不處理好的話是會造成環境污染形成二次污染，甚至對整個社會造成危害。柏油路是我們每天都要走的，不管是坐車、走路、騎機車，如果這些東西和空氣、水結合產生物質變化變成有毒物，現在空污已經這麼嚴重，連我們呼吸的空氣都這麼糟，再走在這樣的柏油路上是不是又會有另外一種毒害？所以我要請主委針對後端堆置訂出一個期程，因為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在後端，也就是刨除料如何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報告的施政重點大致上有 4 個，本席就針對這些施政重點就教於主委。記得我也和前主委討論過 3 件很重要的事情，他要就任工程會主委時有來拜訪本席，本席就向他提了 3 個重點，第一個是採購法的部分，我曾經在國會問過他最低的價格可不可以買到最好的東西，他的回答當然是模稜兩可，有時候是機率問題，但 60 萬元的價格絕對買不到上百萬的進口車，後來他聽進去了，於是推動最有利標，這也獲得業界好評，業界也不再罵了，否則每次都採最低標，然後讓他們在紅海裡各自廝殺。

第二個部分我認為他做得還不足，他只做了二分之一，那就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針對這兩條條文，工程會一直告訴我們有比例原則，但邏輯好像一直聽不下去。第一百零一條最後一項提到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廠商如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則可免責。針對這一條，我想主委以後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因為所有廠商都會採用這一條，這樣還好，但對應到第一百零三條的話問題就來了，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廠商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以及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條文中規定的一年和三年完全沒有彈性，但廠商可能只是忘記寫日報表之類的事情，針對這個問題民間有這麼多聲音，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處罰機制，目前看來確實缺乏比例原則，送到大院的採購法修正條文草案確實如方才施委員所提，對於判斷的部分予以彈性處理，以前是僵化的，這樣判斷之後，關於期間的部分，施委員一再提及，現在草案已經送到大院，目前是沒有這一塊，所以是不是在審查法案時再討論？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本席非常樂見此事，送進來也無所謂，但我們希望能夠接受更好的部分。再來就是爭議調處委員會的部分，這個也是改了一半，我給主委幾個方向，你應該統計這麼多年來到底有多少件爭議調處案送進工程會，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施委員義芳：這麼多案件中有多少已經結案、有多少還沒結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施委員義芳：又有多少案件結案以後達成共識？這也沒有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施委員義芳：最重要的一點是爭議調處總要有人，這些人就是工程會聘的委員，這些委員可以不用列名，就以編號代表，請問他們各自承辦案件的數量是多少？承辦案件中到底有多少已經結案、有多少沒有結案？結案之後達成協議的有多少？這些應該都可以統計出來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施委員義芳：結案之後達成協議的金額和未達成協議的金額各是多少？這個資料應該也可以統計出來吧？舉例來說，廠商爭議 1,000 萬元，最後調處結果是 100 萬元，針對這樣的調處結果廠商到底有沒有接受？還有為什麼都是同一位委員在負責？為什麼很多沒有結案的案子都是同一位委

員負責？或者沒有調處成功的都是同一位委員？這些統計資料就可以做為下一次篩選委員時的參考，不要讓外界認為委員都是御用的，或者廠商都是來挖國家的錢，所以要用這些御用委員來保衛。主委對此看法為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施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進行分析。

施委員義芳：這個分析需要多久？

吳主任委員澤成：2 個月。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我還要談一個重點，工程會是不是督導工程進度的主管機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施委員義芳：主委有提到 1 億元以上的工程案件都會列管，本席就要提到幾個工程案件，首先是台中台電通宵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其中有一個項目是循環冷卻水系統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這項工程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工，完工時間原訂為 104 年 5 月 13 日，但是到現在都還沒完工，還在進行當中，我卻看不到工程會在這個子計畫中督導的進度。因為它是用涵蓋式的，所謂涵蓋式就是將整個更新計畫弄成一個，其他都沒有了，工程未完工的原因是海象問題導致工程持續延後，所以他們要努力趕工，而你們同意延展至 108 年，這是天大的笑話。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該如何加強列管？這個工程何時會列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就是我們對於各項工程執行狀況的掌握應該要更精準，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施委員義芳：工程會督導上百件，甚至數千件的工程，對於列管沒有問題的部分就可以拉長時間，但是對於有問題的就應該加強時間上的管控，比方 T3 航廈、淡江大橋已經延後發包時間，直到第 8 次才有人投標，還有衛武營的案子，這是文化部的部分，你們要針對這些一直在展延期限的案子找出問題到底在哪裡，然後提出來，這個部分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 1 個月內會提出。

施委員義芳：最後，我要提一下公共工程的品管，主委是個工程人，兩次 0206 都發生嚴重災害，根據本席統計，這些災害的樣態大概有幾個，第一個是設計錯誤，第二個是施工不當，第三個是監造不當。國家一直強調要三級品管，但是一直都沒有落實，不管是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都應該落實三級品管。剛才我提到施工不當、設計不當，或者是業主勘驗的問題等等，關於三級品管的落實，我要拜託主委，希望未來不要一直看到災害的發生，主委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落實三級品管在今天業務報告中也有特別強調，將來在之前的審查要求及之後的工程查核會列入。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本席會提到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本席很憂心的是最近內政部提出建築工程第三方監造，其實第三方監造會弱化第二級監造，而二級監造和第三方監造會混淆，這會破壞三級品管，雖然建築工程非屬工程會管轄範圍，但我希望主委能夠針對這部分發聲。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了解之後再和內政部溝通。

施委員義芳：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施委員。

主席：施委員是在工程方面非常專業的立委，針對方才他所提出來的意見，希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能夠融入，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黃委員偉哲、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過去在宜蘭縣參加食品安全委員會時覺得那時的副縣長很有擔當、腳踏實地做事，也都能夠發現問題，我很肯定吳主委。現在我有 3 個小小的問題要請教吳主委，現在政府推動青創產業，這些公司的規模都比較小，因為才剛開始經營，但是他們的產品可能都是新發明的，市場上可能都沒有，政府採購必須依照採購法公開招標，而且需要 3 家以上的廠商投標，但是這類青創產業在市面上可能只有一家，在這種時候該怎麼辦？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青創產品並沒有特別法令規定予以優先考量，但我們有幾個方式可以進行，第一個是用鼓勵的方式。第二，對於第二次招標沒有家數限制時就可以選用。最終我們還是希望能在相關法令上有所依據優先採用，我想這樣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焜裕：主委說得沒錯，要依法行事，但是公告招標第一次流標之後所有程序要再重來，時間會拖很長，很多單位為了效率就降低標準讓多家廠商能夠在第一次參與投標，這麼一來，新發明且有特色的產品就要和其他傳統商品競爭，但為了效率，規格不能訂得太嚴，傳統產品只要拼湊一下就可參與投標，因其成本較低，當然可以用比較低的價格參與投標，開票結果當然就是傳統商品的廠商得標，這就損害、打擊了青創產業。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圖利他人，但為了台灣經濟發展，我們應該要規劃一套辦法鼓勵這些青創產業，既然政府是這樣的政策方向，那麼政府的採購就應該鼓勵這些青創產業才對。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採購的公平性往往會受到類似這樣的限制。

吳委員焜裕：劣幣驅良幣。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怎麼樣能夠在還沒立法之前讓機關可以或敢於使用……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這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焜裕：現在中南部空氣污染很嚴重，最近深澳電廠的問題，宜蘭人可能也很煩惱，但其實空氣污染是車輛排放的廢氣造成很大影響，交通部長上會期就宣布未來的方向是要使用電動車。以垃圾車來說，民間是有公司在做電動垃圾車，但他們想標環保署的垃圾車都標不到。所以我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思考這方面的政策方向，這是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雖然我們不能圖利特定廠商，但是我們應該要有機會可以優先採用這些產品，畢竟這是政府的政策方向，也是改善民眾關切事項的政策方向。如果政府都不買這些產品，民眾就會質疑連政府都不要用，為什麼還要叫民眾用？何況電動車比較貴，必須多花好多錢，連政府都不敢用了，為什麼要叫民眾用？這樣政府的政策就推動不了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必要思考未來要如何改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專案研討。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這很重要，感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吳主委，根據報載，中國大陸日前祭出 31 項惠台措施，行政院擬宣布反制政策，而公共工程委員會早於 3 月 5 日已發函全國機關及縣市政府，要求嚴審陸資參與政府採購案，若「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得於招標時載明禁止在台陸資參與。基於捍衛國家安全，本席認同工程會此一提醒各機關單位的務實作法。然有資深官員指出，工程會「提醒」涉及國安的政策採購案可禁止陸資參與，但如何去查投標廠商有無陸資？除非中央能夠建立資料庫且更新，否則政府部門在政策執行面上很難掌握商業行為，如果廠商沒有上市很難查到有無陸資，萬一已經執行採購了，有人檢舉，工程停下來，又是引發爭議。對此疑慮，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何因應措施？又該資深官員舉例，目前海上重型施工機具都是跟大陸租借施工，包括太平島的施工船、未來的海上風力發電工程，有些材料也一定要跟大陸進口，如果要做過多限制，台灣整個工程品質都會受到影響。工程會職司公共工程品質監督，是否有相對應做法來避免公共工程品質受到影響？

二、在主委今天的報告第 2 頁有提到施政重點第一點就是健全政府採購制度，相信這和主委在地方服務有關，主委知道本席推動政府採購法修法有一段時間了，這次也提了修法版本，其中和主委理念相同的就是主委在報告中有提到的「修正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以更符合比例原則」，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依合約給予處罰，本席認為應該，也達到警惕效果，但是現行法令似乎沒有顧及比例原則，導致公司一不小心就被停權一年甚至三年，使公司陷入經營困境，造成無辜員工被資遣，相信政府也不樂見；不好的廠商應該處罰，本席認同，但對於初犯或非蓄意違法的優良廠商，本席認為工程會應考量比例原則。請教主委，政府採購法是否已與本委員會召委討論於本會期排審完成審查？以期儘速解決舊法不合理的地方。又有關處罰違規廠商更符合比例原則，工程會是否已有初步的解決辦法？

三、另外主委在今天報告第 2 頁提到決標機制，外界最常討論的就是到底要採用最低標還是有利標，這也是近來本委員會一直關心的重點。採用最低標公務員沒責任，但品質可能堪慮；採用最有利標品質有保障，但公務員承擔較多責任，請教主委，您認為哪種決標方式比較合適？未來會朝哪個方向推動？畢竟它攸關公共工程的品質甚深！

四、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在今天報告的第 7 頁有提到主委上任後要推動的工作重點之一是督導公共工程進度，這個其實也是老問題，因為近期的像機場捷運、金門大橋、淡江大橋以及蘇花改等都有延宕，工程會列管行政院一億以上重大工程進度，本席希望主委能持續協助及督導各部會重大工程進度，讓民眾關切的重大公共建設，均能如期如質完成，而對政府有感。請教

主委，重大工程屢屢落後，問題到底在哪裡，是設計出問題？還是廠商能力問題？抑或有其他原因？主委也表示工程會以走動式管理辦理查訪，也有列管重大建設計畫，本席想了解，對於這些重大公共工程，工程會的研考機制在哪裡？

五、最後，在主委今天報告第 14 頁提到協助產業擴展海外市場，特別是爭取新南向區域的工程，根據主委的報告，105 及 106 年度新南向區域的得標金額分別為 239 億及 252 億，績效似乎不錯，但主委知道嗎？新南向其實有很多問題要克服，包括法律、語言、文化、保險、資本等，其中資金是一大問題，本席想請教主委，就您個人認為，新南向的推動必須注意事項有哪些？廠商要到外國去爭取工程，外館的協助與當地台商的資訊提供，是非常必要的，尤其當地台商對當地風土民情的了解，是非常有用的資訊，這個部分希望工程會能納入考量，未來有機會讓當地台商對本國有意參標的業者提供當地國一些注意事項，讓業者避開地雷，不知主委想法如何？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前來 大院報告本會 107 年度業務概況，期盼委員給予指導與建議，讓本會能夠更加精進。在進行業務報告前，先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本會職掌。

本會業務職掌為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調查，未來也會配合民航局修法，增加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之調查。並持續秉持積極且主動之態度，針對與飛航安全有關之重要議題進行研究發展。期能發掘與事故發生有關之不安全因素，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提出簡要報告。

壹、業務重點

一、本會飛航事故調查統計

本會本（107）年 1 月至 3 月 21 日止，新增調查 3 件飛航事故，結案 3 件，目前尚有 6 件在調查中。另，自本會 87 年成立迄今，共執行及參與 132 件調查案件，提出 1,003 項飛安改善建議及飛安改善措施，目前計有 28 項仍由行政院列管中。

列管中之飛安改善建議主要包括：機場助導航設施之建置、機場跑道地區之平整、軍民合用機場之管理、飛航環境障礙物之管理、超輕型載具非法活動取締及輔導合法化、民航主管機關監理業務之強化、民航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之精進等。

二、調查中案件

本會目前尚在調查中的案件包括德安航空於蘭嶼機場偏出跑道；凌天航空直昇機花蓮墜毀；長榮航空日本遭遇亂流；超輕型載具於台東縣墜毀；空勤總隊黑鷹直昇機於蘭嶼機場起飛後墜海；漢翔航空拖靶機於台中機場落地時偏出跑道。

三、重大飛航事故調查進度

以上 6 件事務案中，有兩件較受社會大眾矚目，一為凌天航空直昇機，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執行空拍任務。該機起飛後約 1 個多小時，於豐濱鄉長虹橋附近墜毀並起火。本案目前刻正進入調查報告草案審議階段，預計 107 年中結案。

另一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蘭嶼至台東傷患後送任務

。該機自蘭嶼機場起飛後即失去聯絡，目前機上 6 人下落不明。

本會專案調查小組於事故發生後，多次赴現場進行紀錄器水下偵搜作業，目前已確認航機殘骸位置，正在進行打撈作業。

四、我國飛航事故率現況統計

根據統計數據，我國近 10 年（97 年至 106 年）飛安現況，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因 103 年及 104 年不幸發生二起重大事故，致近 10 年全毀平均事故率提高為每百萬離場約 3.16 次。此事故率之升高，引起航空界極度重視，不論管理面、執行面或調查面，都痛定思痛，引以為戒，皆以最嚴格之標準檢視事故原因，並據以改善。

至於渦輪噴射定翼機平均全毀事故率，則由 10 年前的每百萬離場發生 2.73 次，至 106 年降至 0 次，亦是我國近年來首次渦輪噴射定翼機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降至 0，顯示我國飛事故調查與飛安改善仍有相當成效。但是安全沒有假期，完全無鬆懈空間。未來本會不但將更為嚴謹執行調查作業，也希望不論是主管機關或是民航業界，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為我國的飛航安全盡全力把關，讓民眾有一個安全的天空。

五、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之提升

（一）紀錄器普查作業

飛航事故調查仰賴飛航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提供客觀而完整的資料，以釐清事故發生經過及研判可能原因。故本會每年皆辦理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以了解業者紀錄器安裝之最新狀況，俾為本會因應之依據。

最近一次普查作業係於 106 年 9 月 7 日執行，該次普查受訪單位包括 21 家國籍航空公司，及 3 個公務航空器使用機關。

（二）紀錄器解讀能量

依據前揭普查結果，目前本會對國內各型民用航空器之 CVR 及 FDR 的解讀能量均已達到 99.6%，除一架航空器未建置外，其餘均建置完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昇機紀錄器解讀能量業於 106 年底建置完成。此次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昇機飛航事故，俟紀錄器打撈上岸後，本會即可以所建置之能量逕行解讀。

六、提升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

本會認為，事前的「預防」是防患於未然的關鍵，才能真正降低飛航事故發生率與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本會每年皆綜整與飛航事故有關之重要議題，從事研究計畫。

106 年至 108 年本會所提列之「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科技計畫，目的在藉由飛航事故調查之發現，找出事故潛在風險因子，與學界共同合作研究，期能提升本會調查能量，降低我國飛安風險，並改善飛航安全。

以下即從四個面向簡述「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的目的與內容：

（一）提升本會調查能量

本會建置「飛航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係為強化及提升本會調查人員事故分析能力。調查人員利用結構化分析方法，以表單方式完成事故之發生序列、基本證物表、安全因素證物表及安

全因素圖等，讓事故調查的程序更具邏輯性，對事故肇因之分析與結論也更具一致性。

（二）提升跑道安全之調查技術

在本會歷年調查事故中，衝（偏）出跑道事故所佔比例甚高，故本會一直相當重視此議題。此次「衝（偏）出跑道及水飄事故之調查工具」，是針對濕滑跑道之狀況作更深入之研究。目前已建立實驗空間及量測儀器介面，蒐集、整合及分析模擬跑道鋪面積水深度數據，未來將應用於事故調查上。

（三）建置人為因素之調查能量

本會近期調查數起飛航事故都涉及駕駛員疑似有疲勞狀態反應。疲勞會顯著地降低駕駛員的行為表現，對飛安是一個隱憂。但在駕駛艙內並無客觀的疲勞偵測設備，調查員於事故後要驗證疲勞的存在並不容易，故本會參考國際民航組織所倡導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提出「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計畫，主要在探討高風險航班的疲勞識別技術，期能有效評估我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問題。

（四）強化工程技術調查能量

飛航事故發生後，本會調查實驗室須發揮最快且有效的速率解讀飛航紀錄器或相關數據，甚至掃描殘骸。故提升工程技術調查能量一直是本會實驗室發展的重點。本年執行「飛機殘骸掃描建模與損壞分析」及「建立黑鷹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計畫，即是希望透過發展三維數位掃描儀重建殘骸模型的方式，快速簡易的掃描殘骸，以縮短事故現場蒐證時間，並做出有效的材料破壞分析。

七、設置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簡稱運安會）

大院委員為提升我國運輸安全，多年來一直關切此議題，並敦促設置運安會。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即要求本會草擬多模組運安會設置計畫書，送行政院審議，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送；大院復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本會應於半年內針對運安會之成立，與交通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提出具體可行之成立期程。

對於大院二次指示，本會皆已辦理完竣，已依據與各相關機關協調結果，修正前揭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函送大院及行政院「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設置計畫書草案」。

貳、飛航事故預防與資訊分享

一、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

為了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本會於 89 年 1 月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秉持「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一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飛安風險之管道。其目的在偵測出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子。並透過每年出版 2 至 4 期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將相關安全資訊傳遞給民航從業人員參考。

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本會已發行 41 期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累積之總自願報告數為 480 件。以此報告數量與國際上作一比較，若以每一國飛航駕駛員之數目為基準計算，我國每年平均報告數量僅次於美國與英國，優於日本、加拿大與新加坡等國。謹此作一簡要說明，供委員參考。

雖然如此，本會仍將持續與民航主管機關及民航業者共同努力，鼓勵民航人員主動提出所看見，或自身所經歷之不安全事件，以提升報告文化。事實上，經過多年的溝通與交流，本會目前與民航運輸業者獲致相當共識，業者皆同意提供具分享價值之內部案例予本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二、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

本會為彰顯航空安全與管理之重要性，及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一個相關資訊交流之平台，於 103 年 1 月創刊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截至 107 年 1 月，業已出刊 17 期，甚獲各界好評。未來將持續秉持服務之精神，精進論文品質及內容，建構一個學術與實務並重之平台，讓各界能夠共同為提升飛航安全盡一份心力。

三、資訊交流與分享

本會每年皆舉辦飛安資訊交流相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透過飛安資訊交流及相關技術發展之經驗分享，促進民航業者、監理機關及事故調查機關之間的良性互動，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並提升飛航安全。

今年之研討會預計於 8 月舉辦，主題為「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將邀請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員，並廣邀產官學界參加會議。

參、展望未來

本會的核心價值為：「獨立、公正、專業執行飛航事故調查；與國際接軌；對飛航安全做出具體貢獻；成為大眾信賴之飛安會」。多年來一直秉持這個價值觀戮力以赴，期能為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盡最大心力。

故本會成立迄今，時時刻刻為精進調查能量而努力。不但於事故調查針對發生之可能肇因，或是各種風險因素，於調查報告中提出具體飛安改善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未來將更嚴格執行飛安改善建議之落實與追蹤，確實改善國內飛安。

本會與民航監理機關、民航業者，學界及國際機構亦保持密切溝通管道，隨時交換訊息；每年皆派員參加各項國際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除可強化本會調查人員之調查品質，同時獲取國內外最新航空資訊，以資調查參考；本會亦要求調查人員持續針對重要飛安議題做深入研究，藉由研究成果提升調查能量，並與各界分享本會所獲致之研究結果。

以上是本會 107 年度業務概況報告，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餘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同時截止委員發言登記。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黑鷹直昇機墜海的搜救進度為何？聽說纜繩已經完成了？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定位好，開始打撈了。

鄭委員寶清：纜繩已經好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鄭委員寶清：何時可以打撈上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海上作業來說，想偵測到很簡單，但想打撈上來就需要很高的技術。以水深一
千米來說……

鄭委員寶清：你回答我問的就好。何時可以打撈上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點我不敢保證，畢竟是由打撈業者在……

鄭委員寶清：不知道多久？總會有預定時間吧？何時可以打撈上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打撈作業是由內政部……

鄭委員寶清：政務官就是要有擔當，結果我問的你都不知道，那還得了？預計何時可以打撈上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確定日期我不敢說……

鄭委員寶清：我問的是預定，不是確定日期。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海象……

鄭委員寶清：我問東你不要答西！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沒有亂答！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大概、預定何時打撈上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以我的專業來說，二至三個月時間還不一定……

鄭委員寶清：二至三個月？太久了吧？連召委都忍不住搖頭，實在太久了，主委有看到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瞭解。

鄭委員寶清：速度要快一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我不想快，實在是業者……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要督促業者快一點啊！不然要飛安會主委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

鄭委員寶清：為何蘭嶼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空難？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關機場的問題，我請資深飛安調查官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飛安會的調查，蘭嶼發生的飛安事故到目前為止是三件，包括最近的黑鷹直昇機在內，不過黑鷹直昇機的失事和蘭嶼機場比較沒有關係。至於前面兩件德安所發生的飛航事故都在蘭嶼，以最後的調查結果來說，係因機場地形問題，以致跑道受限，設置較不寬敞。

鄭委員寶清：你講對了，就是地形問題！范次長，你剛剛有聽到吧？是因為地形問題！現在蘭嶼在
西北方設置機場，所以東北季風一來就會形成風切，造成飛機降落時無法對準跑道，加上蘭嶼
機場沒有夜間輔助設施，以致不斷出現飛安事故！交通部能否考慮一下，在蘭嶼東方地帶另闢
機場，將現有機場遷過去？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交通部對這問題其實也觀察滿久了，我個人希望能在近期到蘭嶼看一下實際狀況，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儘速做深入研議。

鄭委員寶清：該改的還是要趕快改。

范次長植谷：希望能儘速改善這問題。

鄭委員寶清：因為東北季風過山後會形成風切，造成直昇機起降的困擾，其實我認為夜間輔助設施可以藉此機會一次做好，避免一再出現傷亡！現在死了這麼多人，人命關天啊！我認為只要涉及到一條人命，那事情就非常大了！希望次長能和民航局長以最快速度辦好這件事，不能像飛安會這樣一拖就是兩、三個月，你們速度要快一點！

范次長植谷：好。

鄭委員寶清：這次空總救災直昇機發生重大傷亡，對於空總的救難精神，本席謹在此表達敬佩之意！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安全的設備，讓空總得以進行更有效的救援。請教黃主委，齊柏林空難事件的調查報告何時可以出爐？

黃主任委員煌輝：預計在今年的 6 月至 7 月中。

鄭委員寶清：速度還是太慢，事情都發生那麼久了！這樣不就一年了？這種黑盒子已經找到，發生在陸地上的事故也要調查一年？主委，你們調查的速度簡直比烏龜爬還慢！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調查有固定程序……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固定程序也是可以改的！只是你們不肯解決問題，才會一直找理由，只要願意解決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輝：調查報告需要交通部及相關的國內外單位……

鄭委員寶清：你的意思就是交通部不配合？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國外的單位也要配合，還包括製造廠商……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都在找理由，我是要你找方法，而不是找理由！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想執行長可能比較瞭解，請他來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那就請執行長簡單說明，只要一句話就可以知道你願不願意解決問題。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現在草案已經準備好了，接下來就是依法必須走的行政程序，待行政程序走完，大概要……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失事原因嗎？草案裡的原因是什麼？你告訴我。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現在尚無法透露。

鄭委員寶清：草案都準備好了還無法透露？我又不是要你透露，況且行政程序可以後續再補，政府就是被這些行政程序給卡死了！我們的公務員很優秀，就是被官僚體系給卡死！你告訴我重要原因是什麼？簡單告訴我原因就好，為什麼飛機會掉下來？為什麼齊柏林搭的飛機會發生空難？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依法我真的無法透露，必須完成程序後才能報告。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不知道就不必負責任嗎？請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當然知道，但依規定，調查中不可以洩漏。

鄭委員寶清：這是已經調查完，草案都準備好了，現在只剩下行政程序要走，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那是內部的主觀……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們速度要快一點。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不要用行政程序來推拖拉，國家之所以無法進步，就是因為我們的官僚體系被你們這些領導人給搞死了！你看，底下的官員都在笑！

黃主任委員煌輝：其實我們飛安委員也討論過，希望能改善程序。

鄭委員寶清：要快一點，不想改就說程序問題，其實根本就是你們不想處理！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鄭委員寶清：這樣會無法面對全世界、全球的競爭，等到你們研究好，說不定又掉了一架！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不會。

鄭委員寶清：現在早點公布，說不定可以避免下一次災害的發生！

黃主任委員煌輝：以長榮在美國所發生的事件為例，即使三年時間過去了調查報告還是不給。

鄭委員寶清：主委的意思是你的速度比人家快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當然比較快。

鄭委員寶清：但是小飛機所發生的問題不能拿來和大飛機類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做內部檢討。

鄭委員寶清：你們動作要快一點！

中國擅自啟用 M503 航線，對飛安會不會造成疑慮？畢竟航線上有所重疊。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會有，但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情形。不過只要有事故發生，飛安會一定會提出糾正。

鄭委員寶清：等到事故發生就來不及了！況且我是問你有無疑慮，你回答那個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輝：當然有疑慮。

鄭委員寶清：既然有疑慮，有沒有辦法處理？另外，聽說民航局有個計畫，打算讓客機機齡不能超過 26 年，請問這計畫到底執不執行？

范次長植谷：這件事已經預告了，但因為有家航空公司尚未提出建議，所以還在審慎研究中。

鄭委員寶清：飛機機齡與飛安是否有關？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關係。

鄭委員寶清：所以會出現飛安事件的飛機都是使用比較久的飛機？

黃主任委員煌輝：幾乎可以這麼講。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去查過，全世界沒人是機齡作為限制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來說，只要維修良好，大概就沒有飛安問題。

鄭委員寶清：你又講到維修？講了半天，你都在打臉自己，一下子說有關，一下子又說維修好就沒關係，主委，不能這樣和稀泥啦！一下子說有問題，一下又說維修好就沒問題？講半天，結果

是前言不對後語，前後講的完全不一樣！主委，不能這樣啦！簡單說，飛機只要維修好，失事與否和機齡無關，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不能以為世界上就我們最厲害，創造出一個奇奇怪怪的東西，等到執行後才來讓人笑。我認為飛安一定要做好，我也支持飛安，只是別用奇奇怪怪的制度來規定，好不好？

機場跑道不平整的問題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你們說飛行員可以直接申報，現在已經有 87.3%表示不滿意，說每次飛機飛回母國後都會被問，是不是又滑出跑道？你們有沒有盯著他們改善？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不但督促，現在還與台大一起合作研究計畫，像積水問題、坡度問題等，都有在做。

鄭委員寶清：何時會改善？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今年就會有結果出來。

鄭委員寶清：民航局林局長，跑道何時可以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像這種積水、積泥之類的問題，桃機會隨時注意，且必須馬上處理。

鄭委員寶清：何時會全面改善？簡單說，何時能不再發生這種事？局長能保障從今年年底起不再發生嗎？次長要回答嗎？

范次長植谷：確實沒錯，現在桃園機場的雙跑道整修工程已執行之外，針對相關人員反映滑行道不平整的問題，簡單說，桃機公司的空側設施改善計畫已經在去年底開工，在 109 年 6 月前，針對所有滑行道做全面性的整修，如果是不完整的話……

鄭委員寶清：次長，講 109 年會被笑的！這麼簡單的工程要做到 109 年！

范次長植谷：這個計畫隨時都在進行中。

鄭委員寶清：最快何時可以完成？不要讓滑行道上滿是污泥！

范次長植谷：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

鄭委員寶清：這樣太久了，一個滑行道弄這麼久會被笑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加速，至於比較惡化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局長，何時可以完成？

林局長國顯：對於會危害到飛安的積水、積泥，這是必須馬上處理的。

鄭委員寶清：對。

林局長國顯：如果是鋪面的問題，則涉及到結構，結構問題誠如次長所說，由 106 年到 109 年的再改善計畫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不要等到 109 年，你們應該想辦法在年底前改善完成，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督促桃機儘速改善。

鄭委員寶清：年底前改善完成，否則真的會被人家笑死，這就是我們的國際機場！

最近又有一家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旗下的亞航把臺灣改為中國臺灣，對於這種事一

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請問交通部除了譴責不滿外，有無其他具體措施？

范次長植谷：經初步瞭解，已經要求民航局轉知該公司儘速改善，現在這件事由民航局繼續追蹤中。

鄭委員寶清：如果還是不改善呢？

林局長國顯：昨天我們已求 Air Asia 來說明，他們說會遵照當地國法令辦理。此外，我們與外交部進行溝通，希望由外交部透過外交管道與當地國反映，要求他們不可以再這樣做。

鄭委員寶清：所以亞洲航空會改回臺灣？因為他們尊重我們的法令？

林局長國顯：目前他們說會尊重我們的法令，但我們會持續觀察改善結果。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能進一步提出要求，如果我們和稀泥的話，後面就會有人跟著改。召委，我這樣講對嗎？召委點頭如搗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的事故，現在已經花費五千萬準備要發包打撈了，我想請問墜海的地點最後測定的位置是國防部先找到的，還是飛安委員會先找到的？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是飛安委員會先定位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現在定位的地點跟當初國防部發布的地點是否為同一個地點？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應該是相同的，都在附近地區範圍。

葉委員宜津：王調查官，是同一個地點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會公布出來的地點都是雷達消失的那個點，而雷達消失的那個點跟我們實際在海裡面打撈的點，通常是不一樣的，都會有一個誤差範圍。

葉委員宜津：所以國防部公布的地點跟你們測出來的地點是不一樣的？當然，你們比較專業，事實上幾乎所有飛行安全的事故，都是由你們來鑑定、處理、判讀，且不止包括國防部、國軍、內政部等政府單位，還有很多其他東南亞國家都曾前來尋求你們飛安委員會的協助，這足以顯示我們調查的技術是國際公認的。但我現在要講的是，我知道你們有協助東南亞來訓練一些飛安的調查人員，甚至還幫對岸的中國訓練飛安調查人員，那你們有沒有幫國防部進行訓練？本席之所以會提到國防部，其實我覺得除了民用航空器以外，內政部的空勤總隊若跟國軍比起來還算少數，但國軍常常負有國家安全跟國家機密的責任，所以他們的飛行器上面可能還有一些設備是載有國家安全機密的東西，所以有時不方便讓其他單位來處理，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協助國防部進行飛安調查的訓練？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每一年都會協助在空軍官校開辦一個飛安班，或飛安人員的相關訓練班，我們同仁都會去支援，亦即我們每年會固定去對空軍相關的軍官施予調查訓練。

葉委員宜津：調查訓練了多久？效果怎麼樣？到達什麼層級？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基本上軍方會設計一個課程，我們會按照不同的專業，派不同調查官去…

...

葉委員宜津：這是由軍方來設計？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課程是由軍方設計。我們只有一年是由我們飛安會自己設計兩個禮拜課程，在空軍官校幫他們上課，那大概在七、八年前只有那次課程是由我們來設計。

葉委員宜津：那我下次要跟國防部建議，這個課程應該要回復，我覺得你們是一個獨立單位，大家大概不太高興看到你們，因為如果看到你們，恐怕就是有事故發生的時候，但其實防患未然，或是多做人才的培訓是好的，我支持應該要回復兩個禮拜空軍官校的訓練，有機會請你們也能跟他們好好溝通一下，好不好？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葉委員宜津：除此之外呢，我另外要問在 3 月 8 日時，海軍有一架無人機銳鳶失事墜毀，調查官跟主委應該都知道吧？該架無人機也是國防部的軍用航空器，雖然這不在飛安會的法定權責裡面，請問飛安委員會有沒有去了解這件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報告委員，我們知道這項消息，並確定它係屬於國防部的軍機，我們就沒有再介入。

葉委員宜津：好，這就是我剛說的，因為這是無人機，機上所載有的可能是一些國家的軍事機密，雖然基本上他沒有尋求協助，我們就沒有去管，但是從這個事件，我想要跟兩位討論，無人機的應用在未來一定是以倍數方式快速成長，我們交通委員會都已經在民用航空法裡面修正無人機的管理，並完成立法，請問你們有沒有開始草擬無人機事故調查處理規則？

黃主任委員煌輝：在兩個月前，我們已經跟中科院航空所接觸，希望跟他們合作，有關無人機的調查有哪些重要的事項，請他們提出意見，並已經開始做了。

葉委員宜津：有訂定草案來管理無人機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內部已經擬好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所以下禮拜我們內部召開委員會會將審查我們所草擬的法案，而這次修法的內容就包括未來無人機的使用時，飛安會的調查……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並沒有將無人機事故調查處理獨立出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是放在飛航事故調查法裡面，增加一個調查範圍……

葉委員宜津：針對無人機調查的方法的跟技術，你們準備怎麼進行？已經到什麼程度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去年我們同仁已經開始受無人機事故調查的相關訓練，現在從國外受訓回來了，所以我們已經把無人機事故調查的相關程序草擬完成，另外因為國際上有幾個國家跟幾個團體，事實上他們針對無人機的調查訂有相關的手冊，基本上我們將會納入未來無人機調查的相關作業……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已經去受訓回來了，也把其他國家對於無人機的調查技術跟方法學回來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我們就會在飛安法的修正裡面把無人機的飛安事故調查放進裡面，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委員會通過之後，就會開始按照……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送來委員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是指我們飛安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你們內部的飛安委員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在完成之後，基本上就要上網公告，按照修法的程序來進行，最快的話……

葉委員宜津：我還以為你們可以很快的送到立法院委員會來修法。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想可能要到下半年的會期才有可能。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會送到你們飛安委員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下禮拜。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希望下個會期真的能夠趕快看到這項修法，因為民用航空法的修法已經修好了，再來就是飛安委員會的修法。因為本席覺得未來類此事件可能真的很快速的成倍數成長，特別是我之所以會這麼著急，是因為大家對無人機的安全考量反而是比較輕忽的，而這種輕忽其實是危險的，大家可能因為它是無人機，所以對它的飛航安全的考量是輕忽的，而且也因為輕忽所以造成的事故，這樣的事故就像我剛說的海軍的無人機有可能造成國家各種資訊的損失，這其實也可大可小，有時候資訊是無價的，或者是因為覺得是無人機，所以在輕忽之後，影響到其他真正的民用航空飛機或是有載人的載具，甚至這個載具還不一定是天上的，可能它掉下來砸到地上等種種安全的考量，而且現在無人機的體積，小的可以小到非常小，大的也可以大到非常大，我認為這些都必須納入考量。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葉委員宜津：謝謝。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說臺灣發生最多飛航事故的，要屬超輕型載具，這點主委是否同意？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林委員俊憲：所謂超輕型載具其實就是一般所說的小飛機。我稍微調查過，在過去十年，臺灣共發生過十一件與小飛機有關的事故，其中四件甚至出了人命。單單去年就發生兩件，今年 1 月又發生一件，請問主委，過去所發生的這些小飛機事故是否均屬非法？或者當中有哪幾件屬於非法？

黃主任委員煌輝：大部分均屬非法。

林委員俊憲：可否請主委定義一下何謂非法？小飛機的非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個有……

林委員俊憲：礙於時間問題，我直接幫你們回答好了，小飛機的非法在於：第一，飛機是否經檢驗合格？也就是飛機硬體本身是否合法？第二，開飛機的人是否有執照？第三，是否於合法場地

起降？第四，是否於合法的空域裡飛行？以上四點均需合法，凡缺少一點即為非法，是否如此？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林委員俊憲：現在問題是，已經發生過那麼多起事故，請問小飛機一旦出了事故由誰來調查？飛安會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是飛安會，我們也會主動調查，但因其為非法，故此舉於法不合。

林委員俊憲：沒錯。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這點應該修法，至少我主張應該要修法。

林委員俊憲：沒錯。請問主委是否發現最近小飛機越來越多，特別是中南部？我不知道這些小飛機的起降機場何在，而飛機又是如何進來臺灣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飛安會對此感到非常困擾。

林委員俊憲：現在只要一出事，就是飛安會負責調查，而調查就必須耗費巨大的人力、物力，特別是這種小飛機事故。到底這類的小飛機合法與否？我想這是民航局的責任，且由民航局與各縣市地方的執法單位進行取締才是。請問民航局林局長，你們有在處理這類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同仁積極處理。合法輕航空器的要件必須具備委員剛剛說的那四個要項，現在比較困擾的是，我們只有七個合法的飛行場域，又因為飛行場域對土地的要求比較嚴格……

林委員俊憲：這些我都不管，重點是你們要輔導處理！總不能眼看著非法活動存在，卻不取締也不處理吧？請問最近三年，你們一共取締多少件？

林局長國顯：93 年迄今取締了 26 件，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取締。

林委員俊憲：十幾年來才這樣？等於一年取締不到一件，難怪這些人會在空中到處飛！

林局長國顯：場地的問題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處理，因為場地涉及到土地使用管理……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些小飛機是合法進來的嗎？

林局長國顯：如果有申報登記……

林委員俊憲：是分批進口後才組裝的吧？

林局長國顯：很多都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這樣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不行。

林委員俊憲：既然不行，為何可以在空中飛？

林局長國顯：所以那是違法的，必須依民航法處理！

林委員俊憲：怎麼處理？你們根本沒在處理啊！你們有在處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處理幾件？如果有，我們在空中看到的是怎麼來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協調地方警察查緝那些非法場地，且只要看到違法飛行，都會去……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民航局能對此負起該負的責任。

林局長國顯：一定，我們也會與地方政府配合。

林委員俊憲：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我們再討論一下。

林局長國顯：好。

林委員俊憲：其實臺灣還有更重大的飛航事故，之前失事的空勤總隊黑鷹直昇機找到了，地點在蘭嶼西南方海域，而更早之前，空軍幻象 2000 單座戰鬥機也摔了一架。空勤總隊這架黑鷹直昇機雖然拍到了，卻撈不上來，因為沈在 1,000 米的深海中，臺灣現在沒有能力打撈上來！聽說光發包就要花 5,000 萬，可是又只能委託出去，這樣也拖了很久。至於空軍幻象 2000 則是連在哪裡都找不到，迄今不知何在！臺灣地形特殊，一旦飛機飛高拉起來時就直接到海上了，以致出事往往都在海上。偏偏大海又廣又深，所以臺灣務必要有一定的深海打撈能量，特別是空中事故一發生，就是要面對大海，在海裡找證據。飛航事故最重要的就是找到殘骸及黑盒子的解讀，是以飛安會與民航局必須考量到臺灣的特殊狀況，畢竟我們和美國及很多大陸國家不同，他們的出事地點可能在陸地上，而臺灣就是在海上！幻象 2000 在哪裡？現在還沒找到；空勤總隊的黑鷹直昇機所在地點雖然拍到了，卻撈不上來。臺灣周邊都是海洋，但不管民間或海軍，卻都不備具一定的深海打撈能量。為了處理這類問題，我想黑盒子也可以有不一樣的設計，所以民航局是不是可以提出要求，當飛機受到撞擊或失事沈入海中，黑盒子可以自動彈跳出來，請問民航局可否做這樣的要求？否則連黑盒子都找不到要怎麼解讀？

林局長國顯：以黑盒子來說，幾年前馬航事件到現在還很難找……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針對深海這種狀況，相信科技會有一定的進步來解決。

林局長國顯：還是有其極限。

林委員俊憲：至少可以要求啊？這樣找到黑盒子的機率會比較高。

林局長國顯：ICAO 已經要求，凡飛越大海的航班必須每十五分鐘重新回報資訊。因此最終的失去訊號點可能可以找到，至於打撈……

林委員俊憲：臺灣是個海島，一旦出事往往都沈入海裡，偏偏臺灣現在完全沒有任何深海打撈能量，無怪乎一出事我們只能束手無策！

針對復興航空的兩件空難，政府曾做過檢討。其實復興空難的原因很清楚，一件是在惡劣氣候下以儀器飛行時出事，另一件則是緊急操作程序的人為失誤，兩件均造成重大事故，民航局曾說要檢討、改善，請問你們如何檢討、改善？因為復興航空已經倒了，後續你們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在復興航空出了第二次空難後，我們其實不斷進行輔導，他們曾引進國際飛安顧問，也曾持續改善中。相關資料，我們會轉給現在擁有 ATR 機型的其他航空公司。

林委員俊憲：臺灣有 ATR 飛行模擬機嗎？

林局長國顯：立榮有。

林委員俊憲：飛行員是否都有去受訓？

林局長國顯：當然，這是一定要的，現在受訓是……

林委員俊憲：進度如何？不是僅限於復興航空的飛行員，有飛這型飛機的全部飛行員都要受訓。

林局長國顯：當然，連我們的教官都去受訓了。

林委員俊憲：不管是緊急的程序操作，或惡劣天氣的模擬，都只有在模擬機上才有可能模擬，所以務必嚴格執行。

林局長國顯：一定。

林委員俊憲：既然螺旋槳機出了事故，那麼噴射機也可能出事，因此所有機師都應該接受這樣的訓練。

林局長國顯：所有發生過的問題，在飛安會提出建議後，我們會要求……

林委員俊憲：執行完畢嗎？不可能吧？

林局長國顯：還是要一直持續要求。

林委員俊憲：請把資料給我。

林局長國顯：委員指的是……

林委員俊憲：到底有多少飛行員應該接受訓練？已經完成訓練的又有多少？

林局長國顯：飛 ATR 的每一個都要受訓。

林委員俊憲：全部都訓練過了？

林局長國顯：全部。

林委員俊憲：年度訓練呢？能在一年內全部訓練完？

林局長國顯：不但一年內必須接受兩次訓練，且必須經過考核才能取得繼續飛行的……

林委員俊憲：不能因為復興航空已經倒了就不做，我認為後續的工作民航局必須追蹤到底。

林局長國顯：不會。其實很多復興航空的機師後來都被遠東航空或其他航空公司聘走，他們若想繼續執行 ATR 的飛行任務，還是必須符合我們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但是在 ATR 發生了，在其他噴射機不會發生嗎？

林局長國顯：要看機型跟操作的場域。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所以飛行員每年都要接受你飛的飛機的模擬飛行訓練，這個有在執行嗎？

林局長國顯：有，一定要執行，而且 ATR 的部分，針對這兩次的問題，我們還對他們要求要加強訓練，包含華信跟遠航新進的機師。

林委員俊憲：請教黃主委，我們現在研擬要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為臺灣交通事故的數字非常高，非常可怕，每 10 萬人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是 13 人，這是一般先進國家的兩倍以上，所以我們才說應該要合併成立一個運輸安全委員會，當時你說這個計畫 4 月前要送進來，我要先肯定你，你已經送來，我有看到了，就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設置計畫書，那個組織法草案，不知道你什麼時候會送來，聽說這個案子你也跟賴清德院長談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有談過。

林委員俊憲：賴院長的態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煌輝：他也趨向要成立。

林委員俊憲：要成立嘛。

黃主任委員煌輝：如果經過立法院和行政院修訂以後，我們會根據修訂的版本去做這個組織法。

林委員俊憲：本會期草案可以送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這邊 review 過以後就可以送進來。

林委員俊憲：我們樂見臺灣能夠成立一個超然的運輸調查委員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臺灣比較偏遠的地區都特別關心我們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的安全問題，因為有一些緊急病患需要後送，另外還有一些救援，尤其東部海域上常常發生一些事故，我們常看到非常辛苦的空勤總隊在協助，另外還有山區救援，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它的安全性也是大家所關注的。

最近發生兩起飛機出事的意外，其實也讓人非常心痛，黑鷹直升機不同的型號在臺灣已經進口數十年，也使用這麼多年了，但是我非常納悶，為什麼我們到 106 年年底才建置飛行器判讀的能量呢？為什麼要花這麼長的時間呢？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大概都是屬於軍方的，所以飛委會不 touch 到軍方的部分，它撥到內政部空勤總隊的時候，我們才開始有管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這個邏輯是說因為它是軍民兩用的，所以就不管了，以前就不去管，可是即便是在軍方，也可能會有意外的風險，如果它歸軍方的，有意外你就不管了、就不歸你的事，當它變民用的，你才要重新建立起相關調查的能量嗎？因為畢竟它在全世界存在也幾十年了，我看資料，它是 1974 年在美國開始製造，那時就已經開始存在的，當然是不同的型號，雖然我們沒有正式參與國際組織，但是在這個非正式的關係當中有一些互動跟研究，還有相互支援的能量存在，那為什麼會花這麼長的時間，到現在才建立起這樣的一個能量？有這麼困難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關建置黑鷹直升機的解讀器，我們曾經爭取經費，在爭取經費預算時被刪，而且我在爭取經費時最後提出，如果萬一黑鷹直昇機出問題，誰要負責？當時是在林全院長的時候，結果他聽到這個問題後才答應。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林全院長的時候才開始給你們經費？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蕭委員美琴：才開始建置直升機紀錄器解讀能量。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蕭委員美琴：照剛剛主委所說的，當意外是發生在軍用的場域的時候，你們就不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不管，如果是軍方要求我們協助，我們就會……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被動？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蕭委員美琴：法源是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是屬於軍事機密，所以我們就不主動。幻象事件軍方有主動要求我們幫他解讀雷達位置，我們有幫助他們。

蕭委員美琴：我們非常遺憾，當然也希望儘速打撈，能夠儘速完成相關的調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這樣的意外風險。

局長，在今天飛安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列管事項，其中一項跟你們有關，就是超輕型載具的輔導。超輕型載具在臺灣近年來也蔚為風潮，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到，尤其是我們有一些對觀光產業高度依賴性的地區，對於空域觀光的新型態，不管是休閒活動也好，或者是旅遊觀光活動也好，希望能建立一個很完整及安全的機制，讓民眾想要來從事這方面的觀光活動，有比較安心及可以信任的一個空間。

在空域觀光的領域當中，現在當然也有無動力的，像東部很多飛行傘也愈來愈流行，但是輕航機也是許多民眾希望能夠開發的一個有潛力的領域，我們在國際上也看到很多，像最知名的可能就是美國大峽谷，他們也會用空域觀光的形態，對地方產業的加值效應是非常好的。

在花東縱谷現在也開始有許多的輕航機、超輕型載具，我們也希望讓它能夠體制化，讓它能夠納管，甚至讓它有安全起降的空間，讓它有安全的空域。在木瓜溪以南，目前在空域的部分是開放的，但是對於這些載具，有各式各樣的規格，五花八門，我們駕駛員的訓練，是不是能夠有更周延的管道，或者是規範。

另外對於相關安全的認證，尤其是這些新型態的載具，就像剛剛主委提的，有些是自行組裝，有些是原機進口，各式各樣的都有，我們要怎麼樣來讓這個體制更為健全，除了現在飛安會納入列管外，這是飛安會跟我們民航局共同的責任，我想要了解，你們這兩個單位針對超輕型載具、非法活動取締以及輔導合法化的這件事情，在過去這一年來，你們到底討論過幾次，你們有任何的互動檢討跟積極的作為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的確實是目前非常難處理的問題，我們大概每年都會邀集各地方政府，目前……。

蕭委員美琴：你說每一年是一年一次？

林局長國顯：一年兩次。但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剛剛林俊憲委員有提到，它涉及四大領域，一個是合法的場地，這就涉及到它能夠設置輕航器起降場的土地使用項目，這個在地方政府來講，這必須要符合它的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很多違規的場地都是這樣的問題，目前國內大概有七處合法場地，在花東有三處，算是多的，其他很多地方大概有十三處列管的違規場地，我們也一直跟地方政府協調，請他們來協助取締或者是協助拆除，這個部分目前還有困難，我們還在繼續努力中。第二個是合法的空域，你剛剛提到我們的空域也非常受限，500 尺以下是目視飛行，1,000 尺以上是一般的航空器，所以它真正能夠使用的空間確實比較短，大概在一定的空域裡面可以使用。至於花東的部分，我們已經核准花東地區約 3 處的合法場域，所以花東地區算是有比較蓬勃的發展。

方才委員提及違規的部分，還包含人員訓練如何執行的問題，事實上，輕型航空器的問題確實較為複雜，它的組裝誠如委員所言，輕型航空器在國外組裝時，並沒有接受許多的標準檢測，不像正式的商用航空器有檢測標準，我們對此是參照國際民航的標準，要求他們要加入一個

人民團體，這個人民團體必須負責培育訓練、教育訓練及管理等工作，等於是採用由民間自主管理、自主登記的方式，我們大概從上述幾個管道分別予以輔導。我們針對這部分大概還要花費很多的時間與地方溝通……

蕭委員美琴：方才局長提及這 4 項要件，像合法飛行的起降場域，這些在花東已經存在了。

林局長國顯：花東地區有 3 處合法場域，已經算是很多了。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人員訓練的方面，方才我們有提到，依照相關辦法規定，則是透過各民間團體自主管理。

林局長國顯：是的。

蕭委員美琴：在東部地區也有相關社團，不知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輔導作為，能夠處理我剛剛所講的後續問題？其實這個合法空域也存在，只剩下兩個面向：第一個是載具規格本身的安全性；第二個是人民團體在訓練駕駛員時，有沒有相關的基本標準與要求？抑或是他們認為可以就可以了？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飛行時數或必須在哪裡訓練等等提出特定要求，如果你們可以將這些規格標準化，對於日後推動民眾使用空域觀光的載具，方能讓大家更放心。

林局長國顯：是的，謝謝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我們每年向業者有進行 3 次輔導，當然，我們會有一些教官進行不定期的查核。目前我們針對不定查核的部分，我要求他們將所有違規場域都輸入 GPS，並另行列管，並通知地方政府予以輔導。如果這塊土地可以變更地目，就可以予以合法化。第二，你剛剛提及教育訓練的部分，因為不管是無動力或有動力的機型，甚至是熱氣球，其操作技術都不太一樣。基本上，我們還是輔導業者必須依照國際標準來執行，大家所關注的飛安與技術要求為何，我們盡量導入相關的標準手冊，並會查看他們所制定的手冊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我認為這一塊還是要交由健全的俱樂部，才能比較完整推動這些活動，畢竟這不是一般的公共運輸……

蕭委員美琴：對，我們也希望這些標準能夠更為健全，制度也能夠更臻完善，畢竟我們希望在東部地區能夠開發新型態的旅遊與觀光。事實上，齊柏林導演拍攝「看見台灣」這部非常美麗影片之後，許多人都發現，從空中觀看台灣別有一番風味，它具有不同的特色。如果這可以成為新型態的旅遊熱點，對東部發展也是具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們希望它是在安全的前提下進行。

林局長國顯：確實如此。

蕭委員美琴：在安全的前提與相關標準、規範之下，都還需要主管機關有更積極的作為。

林局長國顯：這應該要所有作為。

蕭委員美琴：方才局長提及，最近一年飛安會輔導的相關作為、目前進度及尚有待克服的困難等等，能否請交通部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林局長國顯：是的，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107）年 2 月 5 日發生黑鷹直昇機墜海事件，從飛安會的報告中指出，現今我們已經確定該架直昇機的位置。從我們發現這架直昇機的殘骸，直到目前為止，尚未展開打撈的行動，而且這 6 名機組員也都音訊全無、下落不明。請教黃主任委員，發生直昇機墜機事件，已經造成國人心中無法抹滅的痛。依照目前空勤總隊與飛安會對搜尋該架失事黑鷹直昇機的進度，如同你在報告中所述，飛安會證實你們已經鎖定目標，正在等候時機打撈機體，能否請你們說明，這在等候什麼樣的時機？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完成機體定位之後，尚須經內政部完成發包作業方能進行打撈行動，深海潛航器（ROV）也已經在海底深約 1,000 米處拍攝到座艙的照片，而且我們已經確定它的位置正確，但由於機體在海底深約 1,000 米處，所以在打撈機體技術上困難度會非常高。事實上，這是經由內政部負責打撈發包的作業，直到機體打撈上岸之後，接續才屬於飛安會的責任，不過，我們也會從旁協助機體打撈的作業，所以我們現在要看……

顏委員寬恒：方才主委提到飛機在海底深約 1,000 米的位置，是指在海溝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這還沒有到達海溝內。因為台灣東部海深約可到達 3,000 米以上，這只有 1,000 米深，所以 1,000 米的深度不算深，這還算很簡單。但是，對打撈公司而言，在海底深約 1,000 米之處，則需要具備很高的技術。

顏委員寬恒：依照黃主委的預估，打撈工作需要花費多久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煌輝：報告委員，以專業而言，我們不敢遽下定論。事實上，在海底深約 1,000 米，則需承受 100 大氣壓，以致許多的機器沈入海底之後，可能連轉彎、操作上都會有問題，所以這方面的技術非常高。一般而言，在深海中最高級的就是日本的深海潛水器，深海打撈都是以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家的技術最高，國內業者能否在水深 1,000 米的位置能夠順利打撈機體上岸，這點我不敢保證，畢竟我不具有打撈的專業。

顏委員寬恒：換言之，黃主任委員對於打撈機體並沒有期程，現在也不曉得會在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煌輝：方才我被鄭委員逼著要說出自我心中估算的情形，我當然希望它能夠在兩、三個月內就打撈上岸。

顏委員寬恒：黃主委希望在兩、三個月就能將機體打撈上岸，所以懇請飛安會努力在兩、三個月內完成。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的。

顏委員寬恒：其次，現今民航機、民用直昇機的定期安檢都是由民航局負責，但是，黑鷹直昇機則屬於內政部所管轄，不知相關的定期安檢是由哪個單位負責？這是由空勤大隊自行管理，還是有其他的單位負責？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這應該是由內政部空勤總隊在負責。

顏委員寬恒：請問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你們具有足夠的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維修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說明。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維修方面我們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自行

維修；另一部分則委外維修。如果我們能力不足的部分，則會將飛機委託送至國外維修。

顏委員寬恒：你們是將飛機委外維修給什麼單位？

王副總隊長啟通：目前我們是委託漢翔公司。

顏委員寬恒：既然所有的航空器都要讓民航局負責維護，為何空勤總隊的黑鷹直昇機必須自行維護，但是空勤總隊的能力卻顯有不及之處。是不是？

王副總隊長啟通：因為我們這屬於公務航空器……

顏委員寬恒：即便屬於公務航空器，但問題在於，你們的技術、人員及維修能力未能符合實際需求時，如此是否會造成另一種的飛安漏洞，如同日前發生的飛安事件一樣。

王副總隊長啟通：如果屬於我們能力不足之處，則會另行委託公司在國外招標後進行維修。

顏委員寬恒：請問民航局有沒有辦法處理此一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民航局經由民用航空法授權之下主管民用航空器，事實上，國家航空器包含軍用與救難等等，這一類一般就是由各部會主管機關自己監理及輔導。

顏委員寬恒：所以就是分層管理，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另外，去年 6 月 10 日凌晨天航空墜機事件造成導演齊柏林先生等 3 位人員不幸身亡，如今已經過 9 個多月的調查，針對這起墜機事件，我剛剛有看到主委的口頭報告書中寫到，預定在今年年中就可以結案。請教主委，依照最新的調查結果，這起墜機事件最主要的是有哪些原因？

黃主任委員煌輝：靜待報告的解析，要正式公布後才可以講。

顏委員寬恒：什麼時候要公布？

黃主任委員煌輝：7 月就公布了，否則我洩密會被抓去關。

顏委員寬恒：所以要等到 7 月才能清楚知道。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顏委員寬恒：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像最常見的民用航空器，即 R22 兩人座的美製小型直升機，有沒有合法登記？他們有合法的航空空域或管制嗎？有沒有提出合法的申請？

林局長國顯：這個是非法的，它沒有依照該有的程序去進口、登記、申請和註冊。

顏委員寬恒：所以沒有登記、沒有合法進口、沒有註冊，也沒有申請，換句話說，它所有的行為從購買到組裝到飛行都沒有經過任何一個合法程序？

林局長國顯：都沒有來登記。

顏委員寬恒：主管機關放任他們這麼做，你們有什麼作為？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因為它沒有來申請，等於是違法使用……

顏委員寬恒：對啊，既然你們已經知道它是違法使用，你們要如何去管理？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協請地方政府來取締，因為它的場地也是違規的。

顏委員寬恒：因為主管機關是民航局……

林局長國顯：對，但是我們沒有司法警察的身分，所以在進入私人場地的時候，還是要協請地方警察來幫忙取締。

顏委員寬恒：那有沒有專責單位？因為這種情況很危險，他們雖然是在空曠的地方飛行，我相信發生墜機事件也不在他的意料當中，所以他也不知道何時會掉下來，也不知道會影響到什麼人，也因此造成更大的災害，且造成的災害都是無妄之災。所以，既然我們知道他是違法，是從非法管道購買，沒有經過合法申請，沒有合法飛行，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要盡全力阻止他飛行。

林局長國顯：是，不過這一塊之所以非常困難，是因為有些航空器就停在自家農場或私人住宅的周邊車庫，這一類我們都要協請地方警察來幫忙，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我最近大概會要求同仁把這些非法場地統統公告出來，以後會協請地方警察來處理，可是如果還是不能處理……

顏委員寬恒：如果他是在飛行當中，他就是現行犯。

林局長國顯：那個就可以抓。

顏委員寬恒：如果他是放在自家車庫或倉庫裡，你就可以函送，可以將他的機組、飛機扣押。

林局長國顯：如果在家裡的就不可以，因為那是他的財產，如果他只是擺著不用，我們就沒辦法處理，只有在他違規使用、違規飛行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處理。

顏委員寬恒：所以一定要等他飛上天之後，你們才可以去取締？

林局長國顯：對。

顏委員寬恒：他飛上去之後，你們要怎麼抓？如果警察在地面等，他知道地面有人在等，他可以從別處降落就好了，警察在這邊抓，他就從那邊下去就好了。

林局長國顯：這跟無人機或現行犯是一樣的意思……

顏委員寬恒：你能用空氣槍把它打下來嗎？不行嘛！你們思考一下，看要如何處理，其實預防甚於治療，防範還是最重要的，我們如果能夠預防，不要讓他有違法的行為、違法的飛行，這樣才能避免造成更多的傷害。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在各種飛安的要素中，什麼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安全最重要。

陳委員明文：除了安全以外，飛機的機齡重不重要？

黃主任委員煌輝：也重要，它是屬於比較 minor，如果是按照……

陳委員明文：飛機機齡在整個安全因素中的重要性高不高？

黃主任委員煌輝：算中等而已。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即使機齡較高，只要安檢嚴謹，安全性還是可以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在國際上還是可以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航空器的機齡或年限大概多少是比較適當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以台灣的經濟規模和進步的狀況來說，我認為 14 年以內才是最好的，超過 14 年……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坐到一台機齡 25、26 年的飛機，你會覺得心裡毛毛的嗎？你心裡的感受如何？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會在內心禱告。

陳委員明文：好。再請教民航局局長，民航法中是否有規範要強制揭露機齡資訊讓消費者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剛好這一次、上個會期修法時已經很明確要求機齡部分每一季都要公告，而且……

陳委員明文：都要公告嘛？

林局長國顯：對。

陳委員明文：民航法第四十條也有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公開。這是有明文規定的。舉例來說，有幾家航空公司，像遠航、虎航，他們基本上都有依法公布航空器的機齡，這很值得肯定。但是像長榮、華航就沒有公布其飛機機齡，沒錯吧？這是我們從它最近的網站上所下載的資料，他們現在是沒有的，局長有看到吧？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明文：有關航空器機齡的問題，這與一般消費者的權益有關，我們當然希望能在訂票時就能上網看到自己坐的這班飛機的機齡大概是多少，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對於這個基本要求，民航局應該可以維護吧？可以做到吧？

林局長國顯：機齡、機隊的資訊一定可以公告，但是要飛的那架可能不見得當時能夠知道，或是在訂位時不見得能夠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要不要公告？就是我要坐這班飛機，也花了一定的價錢，結果我坐到的飛機不要說是超齡，可能內裝和設備都不一樣，這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權利。如果我知道航空公司要派這架飛機來飛的話，我可能就不會買它的機票了。所以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公開？

林局長國顯：我們可以討論，但是其實目前國內公共運輸也都沒有，可能沒辦法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是個問題喔！局長，這個問題是你們應該要正視的。

林局長國顯：我會跟航空公司討論看看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機齡攸關飛安，從我蒐集的資料來看，中華航空公司沒有 20 年以上的飛機，但是 15 年到 20 年的有 11 架，10 年到 15 年的有 31 架；長榮航空 20 年的就有 2 架，德安航空就有 4 架，遠航就有 7 架，也就是看起來遠航的 7 架占其總架數 10 架有 70%，即平均每架都 20 年以上了。德安則是 7 架中有 4 架，比例也將近 60%。飛機的機齡這麼高，主委認為飛安會不會令人質疑？

黃主任委員煌輝：會有心理上的問題，如果經過檢查並正常維修，照程序來……

陳委員明文：你敢坐？你坐上去不會禱告嗎？你這樣的講法很不負責任！難道你不覺得坐上這種飛機，心理上會怪怪的、毛毛的？你們身為飛安的主管、民航局的局長，心裡做何感想？請問局

長，機齡的限制到底是多久？

林局長國顯：國際上，各國對機齡限制有不同規定。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我國。

林局長國顯：現在定位為高齡機是 14 年以上，14 年以上就已經叫高齡機。

陳委員明文：根據民用航空運輸管理規則規定，機齡不得超過 10 年，難道你都沒在讀嗎？

林局長國顯：那是引進新公司要成立的時候，操作以後就沒有時間的限制，我們現在正與交通部討論機齡的限制。

陳委員明文：開始設立就可以買 10 年、9 年的飛機，現在要新設立的這些航空公司會買 10 年的飛機嗎？不可能吧！

林局長國顯：不行！

陳委員明文：這個規定有問題，現在星宇要申請的話，會買 10 年的飛機嗎？它一定會買全新的飛機，怎麼可能買 10 年的飛機？到底機齡多少年是上限，你們應該要有規範。

林局長國顯：我們目前已經……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問你敢不敢坐二十幾年的飛機？你們就覺得心理上毛毛的、坐上去要禱告。現行航空運輸業的規定是 10 年，你現在卻說不是，新設立的才是這樣規定，是這樣嗎？

林局長國顯：是申請許可時不可以超過 10 年，也就是……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許可，而是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你到底在講什麼？

林局長國顯：任何進口的不可以超過 10 年，但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告訴你的是管理規則，管理規則規定客機的機齡不得超過 10 年，普通航空業的管理規則規定航空器機齡不得超過 15 年，不管民用或者普通航空業的機齡，基本上都不得超過 15 年，現在卻有二十年，甚至有二十幾年的飛機，你不覺得既然有法令應該要執行嗎？七大航空業者的航空器超過 15 年的就有 28 架，如果計算機齡超過 10 年以上的則高達 71 架，飛安會及民航局都不需要介入管理嗎？你們要等飛機掉下來才去處理嗎？難道不須根據現有規定，強制舊機汰換嗎？你們不須這樣要求嗎？

林局長國顯：高齡機的管理已經修法，目前預告完以後，正與交通部討論政策，應該很快就會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個問題應該不必我在這裡講，你們就應該要重視。現階段對台灣的消費者來講，基本上，生命、權利都受到威脅。我希望主管單位應該積極強制這些業者汰換舊機，如果違反時，你們應該廢止這些業者的運輸許可證。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現在這是我們的政策方向。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要特別在這裡提醒你。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探討，現在無人機空拍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到底現行有什麼法令規範無人機？

林局長國顯：上個會期才剛在交委會通過無人機的修法草案，這個會期可能在院裡二、三讀，會更為健全。

陳委員明文：所以目前還沒有？

林局長國顯：已經通過了。目前針對機場周邊有禁止空飄物進入的規範，已經取締非常多違法行為。

陳委員明文：無人機的困擾不只是台灣國內，目前全世界都面臨這個問題，如果發生事件，之前局長說大事由飛安會管、小事是由你來調查，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我應該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明文：你在立法院答詢……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依法，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法！你建議無人機重大事件應該比照 FAA 由飛安會來主導，民航局配合調查，小事才由民航局來主動調查。簡單講，不就是大事由飛安來管，小事才由你來管，什麼是大事？什麼是小事？誰來管？誰來訂？

林局長國顯：這會有法規來規定，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後，會界定出無人機由飛安會調查的部分，我們會與他們溝通。

陳委員明文：有關現在航空意外的事件發生，飛機在天上飛是由民航局管，掉下來才是飛安會管，是嗎？飛安會主委不是這樣講嗎？你們現在權責是這樣吧？飛機在天上飛就是由民航局管，掉下來才是飛安會管，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依法屬重大意外事件由飛安會來主管，一般是由我們來管。

陳委員明文：民航局是維護空中飛機的秩序，讓飛機能夠自由飛翔，萬一發生意外掉下來，飛安會要管。

林局長國顯：如果空中發生重大意外，他們也會介入調查。

陳委員明文：針對類似事件，民航局與飛安會應該整併一下，次長認為呢？飛機在天上飛由民航局管，掉下來才是飛安會管，你認為現在這種權責區分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剛才主委的解釋與林局長的說明大致上是原則性的問題。不管飛安會或民航局，都會在第一時間介入調查等等……

陳委員明文：你是交通部負責專管飛安會、民航局業務的次長，我希望你們回去後好好檢討類似事件。往往很多事情都是發生以後才來做亡羊補牢的工作，空拍的問題確實日趨嚴重，飛到禁航區造成飛安意外事件等等，確實已經影響飛安，所以希望趕緊處理這類的法令規範。現在空拍的問題太過頻繁，我希望你們好好處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未來民航局與飛安會的權責劃分。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明文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剛才明文委員講得很好，是不是在飛的時候由你們管，下去的時候就由飛安委員會管？有一些飛安的問題，真的，飛安委員會有將報告交給民航局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定有。

陳委員雪生：說真的，你們要防範未然啊！

林局長國顯：它對我們也會提出檢討報告要求改善，對航空公司、對製造廠、對其它相關的部分也都會提。

陳委員雪生：剛才有提到老舊的飛機，譬如現在五階段提出申請，像華航、華信寧可去買新的飛機，也不要向遠航購買，因為向遠航購買或租賃會更貴，他們寧可去買新的，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復興。

陳委員雪生：對啦！應該是復興，它們寧可去買。事實上，老舊的飛機就像人的身體一樣，年紀輕的人體格就比較好，生病的或然率就比較低，對不對？至於機齡高的，剛才明文委員說還可以禱告，我們沒有信仰的人要向誰禱告？總不能在那裡叫爹叫娘，對不對？你看，15 年以上的飛機有 43 架，20 年以上的飛機有 15 架，這個算是很高的比例，說真的，如果是老舊的飛機，本席也不願意去搭乘。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高齡機有高齡機的管理辦法，我們會加強督導對他們的要求。

陳委員雪生：這個與直升機不一樣，直升機是算零件，對不對？它是以零件的時間來計算，所以需要更換零件，是不是如此？

林局長國顯：全部都有，定翼機也是一樣。

陳委員雪生：定翼機也一樣嗎？

林局長國顯：一樣，起落架使用幾次之後，依照它的公司正航規定與民航法的規定，必須要更換，即使沒有壞也要換，因此，每一個部件都有它的壽年與檢查的程序。

陳委員雪生：早上有委員提到，他認為失事的黑鷹直升機是肇因於機場的問題，究竟是因為機場的問題或是其他的問題，飛安委員會最起碼也應該要提出報告？

林局長國顯：這個要等飛安委員會做完調查。

陳委員雪生：到底是機場的問題、側風的問題或是什麼問題？出了一件事情，機場就要換位置，要換到哪裡去？這個也沒道理啊！你們總要提出一個說詞，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去檢討。

陳委員雪生：到底是側風的問題、飛機的問題或是人為的因素，總要有一個說法？

林局長國顯：因為飛安會還沒調查出來，所以肇因還不明確，事實上，正常的民航機也在這個機場起降。

陳委員雪生：上次本席提過我們南竿機場側風的問題，飛機降落時常常是右輪著地，因為側風的影響，接著才是機頭再下來，這樣是很危險的。昨天本席還到行政院與賴院長聊到這件事情，我們南竿機場有這個問題，不能有狀況啊！

林局長國顯：所有的離島、外島都有這樣的特性，因為當地大部分都是山頭，而且周邊的側風不穩定，所以飛行離島機場相對來講是比較……

陳委員雪生：上次本席提過側風定位的事情，針對南竿機場的部分，不知道民航局有沒有去做？

林局長國顯：在牛角嶺有設一個針對風切……

陳委員雪生：反正就是針對側風的偵測？

林局長國顯：對。

陳委員雪生：瞬間的側風是很危險的。

林局長國顯：是，不過飛機起落的時間通常資訊都是要瞬間，當然會盡量提供給駕駛員參考，但是有時候不見得能那麼……

陳委員雪生：當然是給駕駛員參考，不是給民眾參考，我們並不管這個。當然是交給正駕駛去判斷，進場時就可以判斷前面側風的風速狀況，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事實上，馬祖有東北季風的因素，剛才提到的黑鷹直升機事件也是因為碰到東北季風？

林局長國顯：季節性因素是東北季風。

陳委員雪生：凌天的事情應該也是碰到風切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凌天的事應該也是要等調查報告出來，才能……

陳委員雪生：另外，針對北竿機場的部分，你們已經開始改善了？

林局長國顯：已經開始進行前期作業的準備。

陳委員雪生：已經開始了？

林局長國顯：對。

陳委員雪生：此外，針對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來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在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飛安委員會呢？

林局長國顯：可能要請黃主委來說明。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是把原來的飛安委員會加以擴展，包含海事及高速軌道的部分，因為海事的部份會牽扯到國際糾紛及國際責任，因此，第一階段就是先把海事的運輸安全納入。

陳委員雪生：陸海空都來嗎？公路的、鐵路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高速的高鐵與高速公路的重大案件。

陳委員雪生：這個單位是屬於交通部或是另外獨立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還是飛安會的附屬。

陳委員雪生：也就是飛安委員會的獨立擴大？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更擴大，國外也都是如此，像是美國、日本及加拿大都是如此。

陳委員雪生：你們現在就是如此，國外是怎麼樣，你們就文抄公的抄回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不是。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國情不同，人口數也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煌輝：根據台灣的一些紀錄，大概可以看到我們的海事事件大概都沒有索賠，譬如阿瑪

斯號發生污染事件，我們也沒辦法索賠，就是因為缺乏像飛安會這樣的調查，否則，如果是製造廠商有問題、營運廠商有問題，他們一定要負責，因此，我們認為這類會有國際糾紛的一定要立刻納入。

陳委員雪生：主委，本席聽了一整個早上，你們飛安委員會講的是很有道理，其實，本席認為也沒什麼道理，如果要國人去聽，實在也是聽不懂。剛才你說要依法行政，又說要國外的什麼，早上看到關於那位幻象飛官家屬的新聞，現在那架幻象到哪裡去了，也沒人知道、也沒人去管啊！至於黑鷹直升機的事情，國防部講的與你們講的又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不一樣，因為那個判讀定位……

陳委員雪生：到現在都已經多久的時間了，甚至用定位儀去測都測不到，即使測到了，又說打撈要 3 個月的時間，等你們弄完了，國人大概也已經遺忘了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會啦！

陳委員雪生：我們民眾就很期待有個飛安委員會能告訴我們，黑盒子已經找到了，好像過兩天就可以看得到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陳委員雪生：不要說是過兩天，應該是過兩個禮拜吧？剛才你還說要再過 3 個月，本席認為你可能要再過 3 年吧！這個有狀況的，你們的速度要快一點。

黃主任委員煌輝：報告委員，大家可能不了解，最先進的潛艦、潛艇大概是 500 公尺、600 公尺就無法承受了，因此 1000 公尺以下的水下技術難度很高很高，比空中的 10 公尺還高。

陳委員雪生：總之，這個部分要請你們改善一下。

接下來要請教范次長，關於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運輸安全調查委員目前的狀況，我們是 follow 去年 2 月份行政院的函示，基本上，希望將來的運輸安全委員會把航空及海事的部份優先納入，至於軌道的部分，目前它整個調查的條件及實驗的能量還不夠成熟，因此我們把整個案子交給運輸研究所去研究，然而，這個案子剛剛報上來，基本上是朝這個基調進行。

陳委員雪生：運輸研究所的研究結果是如何？

范次長植谷：大概就是先把海事的部份納入，因為這是屬於國際性的，必須先把這個部分納進來，目前這個案子正在部裡簽辦，等部長確認之後，我們再與飛安會做進一步的研商，確認之後再報院。

陳委員雪生：最起碼，像一些飛安調查這種公信力比較強的東西，你們在時間上要提早，因為時間也是一種考量，你們必須要早點公布，否則拖了 3、4 個月之後，本席對你們的信心真的都沒有了，你知道嗎？剛才講到飛機的事情，我們的明文委員講得很好，誰要搭乘二、三十年的老飛機，本席每次要搭飛機都會先去摸摸鋁片，這架飛機到底是新的或是舊的，如果是新的，坐下去就會比較安心一點，是不是？如果是舊的飛機，本席不講是哪一家，登機後心裡都會毛毛的，所以本席並不搭乘那家的飛機，因為感到害怕！這樣會有問題的，你知道嗎？這樣會有問題

的！本席認為，飛安委員會不該只管出事之後的狀況，而是要將出事之後的狀況反映給民航局，該如何改善、該如何防範，這個才是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至於民航局的部分，有關我們馬祖南北竿機場的風切、東北季風及雲霧狀況等等，能夠改善的還是要持續進行，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雪生：昨天縣長還打電話告訴本席，關於北竿機場飛安改善的事情，請繼續改善，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積極來辦。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輪到陳委員素月發言，在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都相當關心幻象戰機及黑鷹直升機的事故狀況，本席要請教主委，目前飛安會掌握的最新進度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幻象戰機涉及到軍方機密的問題，所以我們是被動的被邀請。

陳委員素月：有邀請你們參與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剛開始時的位置判定。

陳委員素月：位置判定而已？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是雷達的位置判定，至於黑鷹直升機的部分，在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立刻組成專案小組、立刻到達現場、也立刻請海巡署配合，開始進行定位工作，因此，很快就找到黑盒子的定位位置，接下來就通知內政部要開始進行打撈作業，由於打撈作業必須要發包，所以他們在公開招標之後就發包出去，並由台灣的打撈公司開始進行作業。在作業的過程中，ROV，也就是潛航器，已經到達 1000 呎左右的地方進行照相，確定這架黑鷹直升機的機殼及位置，也照到了艙門的附近，但是要將它打撈起來需要很高的技術，光是打撈的照射燈光也只能看到 2、3 公尺，之外的距離就看不清楚了。

陳委員素月：本席之所以再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幻象戰機是非常先進的機種、黑鷹直升機也是剛交機不久的先進救援直升機，因為是高科技的主力機種，發生了這樣的意外，也讓我們都非常的遺憾！此外，也希望能盡快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意外事故。在我們的想法中，購買最先進機種就是要排除機械故障影響飛安的因素，現在意外還是發生了，國人當然都很希望盡快了解意外發生的原因，所以尋找這個黑盒子當然是非常重要。我們也知道，整個飛航事故的調查都是要仰賴飛航紀錄器，也就是座艙語音紀錄器與飛航資料的紀錄器，本席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資料中看到「飛安會每年都會辦理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以了解業者紀錄器安裝之最新狀況，作為本會因應之依據。最近一次普查作業是在 106 年 9 月 7 日執行，該次普查受訪單位包括 21 家國籍航空公司及 3 個公務航空器使用機關。」由這份資料可知，去年 9 月才剛完成普查而已，請問在這份普查紀錄中有沒有包括這架黑鷹直升機？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有吧！因為已經購買進來了。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家公務航空器使用單位的普查，包括空中勤務總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及台東縣政府的熱氣球，其中也包括針對黑鷹直升機的普查。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說，現有關於這架黑鷹直升機過去的飛航紀錄？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做黑盒子的普查，事實上是普查哪些航空器有裝黑盒子、裝了哪一型的黑盒子、他們使用的狀況是如何，我們大概是做這方面的普查。

陳委員素月：你們只是普查設備而已，沒有針對他們過去整個飛航的紀錄內容做一個建檔？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至於相關維護的維修紀錄內容，使用單位依法必須要保證所有的維修紀錄，因此一旦發生事故，我們才會調維修紀錄出來進行審查。

陳委員素月：維修紀錄有包括整個飛行過程的紀錄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所有的定期維修，或是發生任何事情後，他們有進行汰換或翻修，都必須要紀錄在維修紀錄器之中。

陳委員素月：在事故發生之後，你們有先就過去的紀錄進行了解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有，包括所有航機的維修紀錄、駕駛員的訓練紀錄與維修人員訓練紀錄，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調的資料，而且我們都已經收集完成了。

陳委員素月：都收集完成了，這些前置作業先做好，等到黑盒子打撈起來之後，在判讀的速度上就可以加快，對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陳委員素月：剛才你們回覆鄭委員的詢答時好像是說，整個調查完成並公布原因需要 3 個月，是不是？還是打撈就要 3 個月？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剛才是說我們預計應該在 2 至 3 個月之內可以完成打撈的工作。

陳委員素月：打撈就要 3 個月？這樣很久耶！在打撈起來之後，還要進行判讀，這樣還要多久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去年我們已經建置完成黑盒子的解讀裝備設備能量，如果這個黑盒子沒有受到很嚴重的損害，我們飛安會可以直接下載解讀，大概經過幾天的烘乾就可以直接下載，等到下載完畢就可以了解裡面的內容是如何。

陳委員素月：所以判讀的速度應該是可以很快？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應該是很快。

陳委員素月：可以很快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整個事故調查作業的時程可以加快，畢竟這樣先進的直升機發生了意外，大家都感到很遺憾！更何況，後續的勤務出勤狀況及調度難免也會受到影響。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們會盡快執行。

陳委員素月：另外，飛安會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在 87 年成立之後，你們執行了 132 件的調查案件，也提出 1,003 項的飛安改善建議及飛安改善措施，目前有 28 項是由行政院列管當中。本席看

到你們提出的列管飛安改善建議，主要是機場助導航設施的建置、機場跑道地區的平整、軍民合用機場的管理與飛航環境障礙物的管理等等，請教主委，有一個現象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觀察到，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從 2007 年一直到 2016 年的十年來，可以說是蓬勃發展，整個國際的航線客運呈現顯著的成長，客運量成長近 69.1%，在班次成長方面幾乎達到 50%，然而，國內航線客運的部分卻是逐年萎縮。我們看到隨著國際線旅客在這幾年內大幅成長，國際航班的需求也跟著暴增，但是相對的來看，現階段我們國內國際機場的硬體並沒有跟著等比例的成長，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輝：硬體方面是屬於交通部民航局主管，因此我們也希望民航局多用點心，把國內的硬體設備做得更好一點、提升一點。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當然是屬於民航局主管，然而，在桃園機場還沒來得及完成改建之前，目前它的運量是不是已經逼近飛安範圍的上限？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已經快接近飽和了。

陳委員素月：既然已經快接近飽和，但是未來桃園機場的運量只會增長、不會下降，可是我們看到桃園機場第三跑道最快 2025 年、甚至 2030 年才會完成，而第三航廈可能還要花更久的時間，對於這段期間班機起降擁擠的情形，飛安會有甚麼建議？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個問題應該請民航局局長或次長做說明，好嗎？他們是主管單位。

陳委員素月：好，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謹簡單向委員說明，桃園機場現在確實沒有做好，因為受到跑道容量及公設設施的限制，基本上它的能量已幾近飽和，現在是透過跟國外機場聯繫，在排班調度等方面做一些改善，再加上第二航廈擴建的工作，希望未來幾年還能因應運量成長的需求。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個問題非常要緊，所以在班機起降調度方面或是緊急事故的預防上要防患於未然，這些可能都要做設想，例如萬一有某個跑道臨時沒辦法下降，你們事先要先做好推演，預防飛機起降危險的發生。飛安要防患於未然，這關係到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非常重要，這部分希望民航局與飛安會要密切配合，讓國人、所有旅客都能有一個非常安全的航行環境。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空勤總隊從 104 年迄今總共發生四次重大事故，前三次飛安會也做出相關的報告，這些報告指出：公務航空器要裝設飛行紀錄器的基本要求、維修人員訓練不足、駕駛員訓練不足，而且要建立航空器的監理制度，更重要的是要重新檢視目前空勤總隊的任務編組、飛安監理會的運作成效等。

請教王副總隊長，現在飛安監理會的任務編組只有 4 位編制人員，是嗎？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說明。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飛安監理會是採任務編組，有 4 位同仁，那是……

李委員昆澤：1 位執行秘書、3 位幹事，對不對？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公務航空器是不是有 18 架？

王副總隊長啟通：沒錯。

李委員昆澤：對，只由 4 個人負責，而且是任務編組，這對飛安而言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請教王副總隊長，飛安會前三次的報告提出我上述所講的幾項缺失，報告提出之後，空勤總隊做了甚麼改善？

王副總隊長啟通：報告委員，雖然飛安監理會是採任務編組，可是我們也調派資深飛行員及具機務專長人員專責專職辦理飛行及地面安全的監理業務，他們並不是兼辦，而是專責專職，直接受命於總隊長，如果依性質來說……

李委員昆澤：它還是一個任務編組啦！

王副總隊長啟通：事實上是任務編組。

李委員昆澤：2 月 5 日有一架黑鷹直升機失聯，每次發生事故時，在搜救過程中，社會民眾對飛行員及機上人員的安危都掛在心上，發生這種事情大家都覺得非常遺憾、非常不捨！請教王副總隊長，黑鷹直升機是不是目前公務航空器中性能最優異的？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的。

李委員昆澤：104 年至 108 年空勤總隊就相關維修費用編列 25 億元預算，請問 25 億元預算足不足以養護黑鷹直升機？因為它的性能比較好，保養及修護費用也比較高，是不是？請王副總隊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的，黑鷹直升機的維保費用是比其他機型高，因為它是比較先進的飛機。另外，我們有 5 年的維保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准，按這個來編列預算。

李委員昆澤：本席方才提到飛安會三次事故報告中提到的那些缺失，其實美國的飛行教官也提出相關缺失的說明，空勤總隊的美國教官說，第一、我們的空勤總隊缺乏標準化計畫；第二、缺乏救生裝備計畫；第三、缺乏主動維護作為等相關計畫。是不是？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副總隊長啟通：有關標準化部分，我們總隊本來就有制定一些比較初步的標準化，當然，這次我們黑鷹請他們來訓練，就是要請他們協助我們建立，我想這位教官的思考模式可能有一點問題。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他也指出空勤總隊要建立相關的標準化計畫、求生設備計畫及主動維護計畫，這些都是要建立的，沒錯吧？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的，裝備部分我們已經在新增採購了，這部分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其次請教飛安會王調查官，目前公務及民用航空器的監理制度其實是不一樣的，

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一下相關航空器的監理單位，交通部民航局是處理民用航空器，內政部空勤隊飛安監理會負責 18 架公務航空器，軍用航空器則是由國防部總督察室負責，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必須要跟日本一樣，設立獨立部門的安全管理單位，目前 18 架公務航空器只有任務編組的私人飛安監理會負責，這讓民眾對飛安頗為憂心，美國對於行政事務管理局也訂定公務航空器的相關管理法規。請教王調查官，我們應該參考各國的經驗改善監理制度、提升後勤補給，這是空勤總隊急需改善的方向，是不是？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在過去幾個調查案裡，我們也有建議內政部是否應考量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的監理要有一個獨立或是由外部單位監理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對於空勤總隊應有改善的相關具體措施，在監理制度面，我想飛安會也和我持同樣立場，希望短期內他們應該要有預算邀請民航局協助，委託國外國際機構認證，提升自我督察系統。另外在長期作為上，我還是認為應該要訂定公務航空器的管理法，建立獨立監理制度與機關，以完善公務航空器的相關管理制度，請王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報告委員，過去內政部針對飛安會所提出成立另外一個獨立專職單位的改善建議，他們回覆因為政府體系比較僵化，事實上有困難度，所以在上個月新發布的業務報告裡，我們又提出一個改善建議，請內政部重新評估當時做的這個決定，是不是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成立一個獨立監理機關。

李委員昆澤：好。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如方才委員所講，如果從政府體制裡來做改善的話，設一個新部門的時程可能會比較長，但是我們在思考像航空公司的運作是內部應該有自己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要分成短期跟長期的規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他們應該有自己的監理機制，而民航局就可以從外部來看這間航空公司的監理做的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對，短期應該要有這樣協助的作為。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相信他們有自己的監理機制，如果能有一個外部單位協助他們怎麼做調整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好的效果。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空勤總隊在後勤補給部分也要集思改善，業務單位有額度限制，當然目前機關是無法擴編，我建議要將組織擴編，應該提升空勤隊的機關級別，並訂定中長期計畫，讓救難救災人員有比較安全妥善的救災環境，請王副總隊長說明一下。

王副總隊長啟通：報告委員，飛安監理會那 4 位人員是內部任務編組，我們另外有聘請外部學者、專家當委員，協助我們做監理工作。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建立獨立部門的安全管理單位。

王副總隊長啟通：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其次請教范次長，我提案的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跟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已經進入一讀階段，院版甚麼時候會提出？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簡單報告，去年底行政院針對這部分找飛安會跟部裡開過一個初步研商會議，原則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之前說要思考半年、整個策畫時間需要 3 年。

范次長植谷：對，我現在馬上報告，目前行政院的函示有優先次序，基本上是把涉及國際線的先納入委員會，包括航空跟海事兩部分，而軌道部分因為目前調查方面的專業技術跟實驗室的能量還是不夠，軌道局 6 月 1 日馬上要成立，將會以監理單位的方式協助，包括高鐵、臺鐵。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本席還是堅持飛安、水路跟軌道都要併入調查委員會，這才是正確的方向，你看臺鐵軌道現在進入交通安全黑暗期，整個安全系統都出現很危急的狀況，我們必須要把這整個都納入運輸安全委員會裡面，現在人事行政總處認為相關的海事、飛安都有國際組織要求要有獨立的機關，但是並不是他們沒有要求，軌道就不用設立，像日本跟美國都有設立。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委員也了解目前部裡在推行政企分離，所謂「政」就是指監理單位，像民航局跟桃機、航港局跟港務公司已經成立，而現在軌道部分，6 月 1 日鐵道局就掛牌，以監理單位開始去做事故的監理調查。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囿於時間關係，但我還是要提醒你，美國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跟日本的運輸安全委員會都是將鐵道納入安全委員會組織裡面，我們應該要納入這個調查範圍裡面，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長期來講，我們會朝這個方式研議，近期部分就會做……

李委員昆澤：本席還是要提醒你，我還是認為飛安、水路跟軌道都要納入調查委員會裡，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次長，你對「實習」這兩個字有甚麼樣的認知、對它的定義又是甚麼？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實習的基本理論就是已經受過一段時間的訓練，而在實務操作部分可能還需要一些在職訓練，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在一般人的認知裡面，基本上實習生還在觀摩、學習的階段，和一般正式、線上的人員還是有滿大差異。今天有一則關於華航的新聞，交通部是華航的大股東，據說華航要採用實習生，預計最快 9 月就要上線，這件事情范次長是否知道？

范次長植谷：我有聽說，但是還沒有了解詳細的狀況。

洪委員慈庸：關於這件事情，其實今天的新聞已經報導了，華航預計 9 月開始採用實習空服員，每個月會有 60 小時的飛航時數，一個學期 15 萬元，二個學期就是 30 萬元。剛才本席問的是，華航要讓這些實習生上飛機，次長覺得這件事情是否合適？

范次長植谷：容我請林局長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華航的確有提出申請，但是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一個是教育部的產學合作計畫，這個部分他們還沒有完全說明清楚，所以我們請他們補充說明。第二個，要符合民航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這個規則對空服員有適職性的要求，如果他們只是在地面或是一般場域實習，那是比較單純的，如果要上飛機，就要完全符合正常空服員的標準。

洪委員慈庸：局長，本席有看到新聞報導，你有針對這件事回應，如果這些人接受二個月的正常受訓，之後上飛機是沒有問題的。但本席要問的是，華航到底是用實習生還是實習工？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是要求他們提出說明，這些人是否為正式員工？如果是正式員工，他們就必須符合公司管理以及勞基法，甚至是民航法的規定。

洪委員慈庸：局長，在今天的新聞報導裡面，本席有看到你的說法，就是只要上了飛機就不分是否為實習，身分就沒有差異。

林局長國顯：今天我的說法應該是說，他要符合所有民航局要求的法規規定，不是兩個月……

洪委員慈庸：所以上了飛機之後，大家都是一樣的，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不是只有二個月的訓練時間，除了要完成受訓，還要通過檢測才可以取得適職性。

洪委員慈庸：所以通過之後，對民航局來說，他和一般空服員並沒有差異？

林局長國顯：對，不因為他是學員或工……

洪委員慈庸：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有一點很奇怪，如果他和一般空服員沒有任何差異，都是一樣的，這樣還能以實習生的名義，採用這樣的空服員嗎？本席覺得這是很沒有道理的事情。再來，如果我們今天要用這樣的方式讓這些實習生上飛機，最主要的考慮應該是乘客的安全以及感受，讓一個只經過短時間受訓的學生上飛機，如果未來你們同意這件事情，有考慮過乘客的感受嗎？

林局長國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華航提出說明的原因，但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說清楚，這麼做是否符合產學合作的計畫要件，如果讓這些人上飛機的話，是把他們當正職員工還是實習生？如果是正職員工，我們的要求就是要完全符合公司現在的治理，如果是實習生，哪些工作他們能做？哪些工作他們不能做？例如最低的派遣員工數，這些人可能就不能算在裡面，包括很多涉及安全操作的事項，他們也不能做。

洪委員慈庸：局長，本席想請問一個問題，就你們的了解，現在全世界有哪個國家讓實習生上飛機當空服員？

林局長國顯：華航有說明，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資料，目前的要求他們再補充資料。

洪委員慈庸：本席今天大概搜尋了一下，就本席所知，有一些資料指出全世界並沒有這樣的先例，你們會後再去查證一下到底有沒有，如果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先例，華航憑什麼有這樣的信心認為實習生可以上飛機？本席覺得不是實習這件事情不好，而是這樣的工作、性質是否適合。

林局長國顯：了解。

洪委員慈庸：在飛機上，有沒有這樣的空間和時間來帶領這些實習生？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疑

問。要不然以後立法院也開放實習好了，我們可以有實習立委，讓實習立委來質詢官員，這樣行不行？本席覺得不是任何產業都適合開放實習，所以本席要求民航局和交通部要嚴正審查這件事情，教育部和勞動部的相關意見，你們一定要經過嚴謹的討論，不能隨意開放，因為這件事情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和安全。

林局長國顯：這是一定的，我們還沒有同意，因為我們也在討論，而且要求他們補充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慈庸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飛安會黃主委，今年 2 月 5 日發生不幸事件，空勤總隊飛鷹直升機執行任務，到蘭嶼搭載患者、家屬和工作人員，但是非常不幸發生失事意外。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飛安會就按照程序及相關職責進行調查，第一個，我們當然要知道原因，第二個，希望調查結果能夠做為以後飛行安全方面的重要參考和改進依據。主委，現在飛安調查已經相繼出爐，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調查的狀況？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當發生這樣的案件時，飛安會馬上就接收到訊息，並且立刻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調查官也打電話給我，因為我是海洋方面的專家，我是請他們從潮位、潮汐、位置點、時間等等，從掉下來的位置去預測可能會飄到什麼地方，這樣很快就可以找到掉落的大概位置，然後進行 ROV 照射，定位黑盒子的位置，接著我們就通知打撈。打撈的工作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所以他們就馬上進行發包，讓國內的打撈公司接手，我們飛安會也配合他們……

劉委員權豪：謝謝主委。請教一下，其實在 106 年 6 月 30 日，黑鷹直升機執行訓練任務時也曾經發生落海受傷的飛行事故，107 年 3 月份的時候，本席剛才說的，106 年度訓練時發生的事故調查報告也剛好出來，其中你們指出七項要求空勤總隊改善。因為那件事情已經發生一段時間，目前空勤總隊改善的狀況如何？你們提出調查報告之後，有沒有權力或義務要求他們改善調查報告中所列的事項？還是只負責做調查報告提供給他們參考而已？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然後送給行政院，行政院會看改善措施的重要性，決定要不要列管。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個單位有沒有追蹤管考的制度？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的。

劉委員權豪：例如你們有提出一項，因為飛行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直升機都是國外進口的，標準作業 SOP 和使用手冊都使用英文，所以其中有一項，就是你們要求維修、駕駛員或相關人員的英文能力，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持續追蹤？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不是容我請調查官補充說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說的是我們 3 月初剛提出的報告嗎？

劉委員權豪：對，本席現在說的是 3 月初提出的報告，因為今年 2 月 6 日的事故，你們應該還沒有提出報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那個事故還沒有提出報告，我們還在調查中。有關您剛才提到的，我們提出的一些改善建議，依照飛航事故調查法，事故的相關單位，例如空中勤務總隊，接到我們的調查報告之後，必須在 90 天內研擬如何執行我們提出的飛安建議。

劉委員權豪：現在還沒有 90 天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他們 90 天之內要回覆我們，並且副知行政院，如果這個建議事項可行，他們也要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接著就會進入列管的階段。

劉委員權豪：你們 3 月份提出報告，如果是 90 天，應該是 6 月底或 7 月初回覆，到時候會要求他們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法，你們也會持續追蹤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的，我們每半年會追蹤一次。

劉委員權豪：其中你們還有提到一項，就是平日的時候，國防部或政府機關的公務機，好像對飛行安全並沒有一套監督或考核的機制，軍機當然另當別論，這部分是由國防部自行處理，但是例如執行救難、搜救業務的空勤總隊，他們平日的飛行技術，或是有沒有遵守相關規則，有沒有另外的獨立機關督導？國外到底是怎麼處理這一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以目前來說，空中勤務總隊是自行做自我督導管理，並沒有由外在單位檢視空中勤務總隊的實際執行情形，所以在剛才說的那份調查報告裡面，我們也給內政部一個改善建議，就是建議他們再去評估是否應該建立一個外部的檢視機制。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們對飛安比較有經驗，所以不要只做事後的調查而已，例如可以參考外國的制度，或是你們希望內政部如何建立有關飛航安全的外部監督機制。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就是常態設置，我們建議應該有一個常設的，獨立於運作單位之外的單位來做稽核，從安全的角度來看也應該這樣做，只是在我們的國家體制內能不能做到這樣，就要看整個公務體系。但是也有一個變通的方法，如果沒辦法設置一個常設單位，那麼應該由外部的公信單位來做，也許半年做一次定期稽核，從外部來看這個單位的運作方式。

劉委員權豪：關於你們今年 3 月份提出的這份調查報告，因為 90 天內這些受調查的單位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本席要求你們要持續追蹤，不要讓這類的不幸事件再度發生，好不好？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的。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民航局林局長，剛才針對黑鷹直升機的問題詢問，當然是因為它和離島的醫療、交通有密切關係，目前德安公司飛行離島的飛機是租用 DHC6-400 型機，從數字上看起來，本席現在是指蘭嶼、綠島的部分，他們不能飛行的天數和以往比起來是不是有大幅增加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從前年 10 月 15 日開始，我們每一週都會登記他們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做統計嘛！

林局長國顯：有做統計。目前蘭嶼的部分比較弱，大概略增 7%。

劉委員權豪：7%的增幅很多喔！

林局長國顯：對，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這個航空器剛使用，剛開始公司設定的側風標準比較嚴格，他們試用一年之後，去年開始檢討，把頂風和側風的能力稍微放寬，所以可能……

劉委員權豪：但這也不是航空公司說放寬就能放寬，還是要經過民航局審核嘛！不管再怎麼放寬，還是以安全為最主要的考慮。

林局長國顯：當然是這樣，這是一定的。因為他們剛開始使用這個航空器，所以一開始會比較保守，等到他們操作熟練知道怎麼操駕以後，狀況就會比較好，您也知道蘭嶼地區的風，除了東北季風以外，還有左右、上下夾風，所以比較複雜一點。關於這個地區，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從東北側去評估，事實上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那邊是正風面，這些因素我們都得審慎考量，才能做比較詳細的決定。

至於航空器的部分，原來我們徵選航空器時，因為我們對這四個小離島有做虧損補貼，所以當初就要求參加徵選的公司，必須使用全世界適航於這四個離島的航空器，那時候是有三種機型，但是很可惜，多尼爾的機型後來沒有生產，所以他們也採購不到，事實上現在選中的，是這個階段最適用於這種地形和跑道長度的機型，目前大概只能先從他們操作的方式進行改善。

劉委員權豪：局長，您剛才提到新型飛機上線之後，飛蘭嶼的部分和以往比起來，增加 7%的天數沒有飛行，這樣的比例算是滿高的，怎麼改善這件事情？

林局長國顯：第一個，因為每一年的氣候條件可能不同，我們是和去年的資料比對，但事實上天氣的條件不見得都一樣，所以我們也在檢視，在一樣的天候條件下，多尼爾機型能飛的，這些航空器是否也能飛。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是以同樣的天候、風速、能見度等等進行比較，只是天候是不能抗拒的，所以我們就不去比較。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現在有留下多尼爾飛機，就在臺東，委員大概也了解，當天候比較不好的時候，如果它還能飛，我們就會用多尼爾飛機運輸。

劉委員權豪：局長，那一架多尼爾飛機的飛行時數已經非常高了。

林局長國顯：是，了解，我們也會控制它的保養狀況。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覺得釜底抽薪的方法，就是將來在做離島航線安排的時候，要考慮引進新的機型。

林局長國顯：了解。不過我剛才也向您報告過，他們徵詢過之後，全世界只有三型飛機適合。

劉委員權豪：之前第一次得標的廠商，他們原本是想飛三十幾人座的飛機，到底……

林局長國顯：ATR42 的部分後來並沒有完成，他們……

劉委員權豪：是那個公司後來沒有完成。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關於飛機的部分，我們考量的是專業度，之前有業者提出來，它到底適不適合？或者將來是否應該由民航局指定這樣的機型？

林局長國顯：的確有業者提出這個機型，可是它對跑道長度的需求比較高。第二個，因為七美、望安這兩個離島的跑道長度相對比較短，所以在經濟規模方面就會非常困難，因為它沒有辦法互

相支援，可能只能飛……

劉委員權豪：只能飛蘭嶼、綠島？有沒有可能切割處理？

林局長國顯：對，而且剛才同仁說綠島也沒有辦法飛。

劉委員權豪：只有蘭嶼可以？

林局長國顯：是的。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辦法切割考慮？以後你們招標的時候就切開處理。

林局長國顯：這就會涉及經濟規模的問題，到時候會變成四架飛機當中只有一架能飛蘭嶼，萬一有狀況就不能支援。

劉委員權豪：局長，這關係到整個招標的設計，如果有業者願意採用這個模組的話，我們也不要排斥。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考慮。

劉委員權豪：如果考量蘭嶼和臺東之間的航次，事實上只飛這個航線是可行的，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關於委員這個提示，下次招標的時候，可能在……

劉委員權豪：還要多久？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合約是 10 年，但是在第 5 年、第 6 年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開始考慮評估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對啦！因為買飛機又不像買滷肉飯，你們要提早作業，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認為現在哪一個機場的跑道最危險？因為你們擁有機場跑道的安全調查技術。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改善技術，至於機場跑道是否安全，應該是民航局最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心裡應該有所本，對於飛航安全，機場的跑道也很重要，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危險？

黃主任委員煌輝：以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蘭嶼最危險。

孔委員文吉：對啊！所以本席要接續剛才劉權豪委員所說的，2 月 5 日發生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在蘭嶼機場起飛後墜海的事，這個直升機並不是在機場滑行時失事，可能是因為天候的因素，或者是別的因素，現在應該確定飛機已經失事了，為什麼失事呢？因為在 2 月 5 日失蹤，失蹤 22 天之後，到 27 日才在野銀部落找到直昇機駕駛座上方益壓艙蓋板，找到了飛機的殘骸，也就表示失事了，機上的 6 人到現在還是下落不明。你們的報告上提到你們還在進行打撈作業，是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對這 6 人，你們還是沒有放棄？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孔委員文吉：整個飛航安全方面，本席在立法院建議過好幾次，蘭嶼的機場跑道太短，所以只能行駛德安航空的小型飛機，我請教主委，我們要怎麼樣提升蘭嶼機場的跑道？你有沒有什麼辦法或是有什麼建議？

黃主任委員煌輝：其實這是民航局的業務，但是我可以稍微回答一下，以我的專業來講，跑道太短可以用填海造陸的方法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填海造陸嘛！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這是可行的方法，因為像六輕、彰濱工業區都是填海造陸，都是我弄的。

孔委員文吉：要延長跑道一定是要填海造陸？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跑道周邊都是放防波堤，所以主委認為要提升蘭嶼機場跑道的安全就是跑道要加長？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孔委員文吉：用填海造陸的方式嘛！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最經濟可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政府已經忽視很多離島的權益，特別是蘭嶼鄉親的飛航安全，你身為飛航安全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可不可以跟上面建議，蘭嶼機場是全台最危險的，你剛才也講過。是不是把它的機場跑道延長？建議交通部把跑道加以延長，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我可以先從旁幫忙估算填海造陸大概要多少長度、要多少經費，提供給政府參考，然後我們再建議行政院給交通部編列預算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主委，你這樣做是對我們蘭嶼鄉親很大的幫忙，非常謝謝。

主席：黃主委，其實你去看看我們東引的直昇機場，哪有什麼跑道！簡直就是一個 H，飛機就可以起飛跟下降了，下面就是海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去幫你看一看。

主席：我們東引的直昇機場危險太多了，那個風也是很奇怪的風。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榛蔚、鄭委員天財、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萬安、黃委員昭順、蔡委員易餘、Kolas Yotaka 委員、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處理：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新聞—實習生上飛機服勤，飛安是否無虞

1. 本席先請教民航局，相信今天許多委員也都關心這個新聞，華航今年與國內四所大專院校合作，將招募實習空服員，每學期將提供 15 萬元的獎學金及 3 萬元的全勤獎金，且每月需飛行 60 小時，許多人都在問了，飛航安全還受到保障嗎？發生緊急狀況時，實習生真的能處理嗎？

2. 本席更關心的是，會不會有更多國籍航空公司開始，群起效尤？航空公司，變相的，讓實習生變成航空業的廉價勞工？正式員工，反而變成了企業隨時可以拋棄的資產？

3. 就像華航說的，飛航安全，是他們重視的企業資本，本席也認為，是台灣民航最須重視的事項，但更重要的，除了消費者權益之外，還有員工權益。

4. 本席看到，民航局說，民航局表示，華航日前曾提出空服員產學合作計畫，因涉及機上安全、實習生工時等層面，已要求華航補件說明，這整個產學合作方式，民航局認同嗎？

二、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不應再延宕

1. 能夠防患於未然，永遠是保障安全的第一要務，沒錯吧？

2.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是往成立國家級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個方向前進，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已經慢了很多年。

3. 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都設置有運輸安全委員會，負責民用運輸事故的調查，涵括了陸（公路、鐵道）海空的重大事故。

4. 政府從民國 92 年開始，就一直推動、想成立台灣的運輸安全委員會，高鐵通車前，更曾經委託學術單位做相關的研究，96 年底報告出爐，但很可惜，沒有被積極討論，現在終於又被重視。

5. 主委，您認為，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是不是一個國家必須做的事情？主要的職責在什麼？

6. 本席認為，它的重點，不是在於事故發生後的究責，而是在於探究肇因。尤其道路安全措施，可以大項分為主動的防止交通事故發生，像是制定法規、完善設施設備等、或是被動的減輕事故後果，像是車子裡面的安全氣囊，遇到事故才會爆開一樣。與其被動，主委，積極主動的做好預防，才是設置專門委員會的宗旨，沒錯吧？

7. 現在設置計畫草案出來了，就像是種下了種子，但到底，什麼時候能夠發芽、開花呢？交通部賀陳部長說，2-3 年內難成立，一個已經被討論將近 20 年的議題，怎麼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主委，您有瞭解交通部的考量是什麼嗎？

8. 任何事故的調查，最好是由獨立機關，才能保有它的公正和客觀，尤其像是，因為有飛安調查委員會，所以飛安事故的調查報告都會公布，飛安事故率也是有明顯的下降，本席也希望，藉由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成立，讓臺灣的運輸安全可以更為完善。

9. 但目前在規畫上，好像是只有先把海運納進去，公路、軌道呢？如果我們成立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卻不是將所有的運輸事故都統一由這個調查機關負責進行調查業務，這合理嗎？有沒有逐步回到單一獨立機關的期程？主委有沒有跟交通部表達相關的意見啊？

三、運輸科技日新月異 調查委員會除了事故調查，更應著重提出預防機制

1. 前幾天這個新聞，不曉得主委有沒有關注到，Uber 自動駕駛車在美國撞死行人，這是首起自駕車造成死亡的案例。

2. 現在國外很多企業都在開發自駕車，像使 Uber、Alphabet、通用汽車等，因為，他們期望，等到自駕車技術全面成熟以後，可以大幅降低車輛交通死亡人數，科技的技術其實大家都知道，日新月異，主委，本席重申，公共運輸安全，最重要的，就是預防措施，對於同樣存有發生機率在台灣的事情，尤其現在台北市也在推動自架車的測試，雖然都是在模擬真實道路的封閉場域裡面進行，但他們預定 6 月底測試結束，希望 7 月在街頭實測，但這還是需要中央核發測試牌照，才能上路。

3. 成立運輸委員會後，先納管的會是海事事故，是嗎？

但這整體來看，針對新科技的推進，不同的運輸工具會有不同的革新，是不是未來也是運輸委員會，需要先行進行研究、提出因應措施的業務？

4. 現在還不是運輸委員會，我們只能主管航空事故業務，但我們來看，現在我們的事務調查流程，好像，重點就是只有專注在單一個案，案子調查完，就結束了？飛安會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如何掌握、追蹤相關單位的落實？

5. 本席再次強調，事故的調查，最根本的，在於提出預防的機制、方案，能夠確實反應到其他機關單位，做為他們以後改善或是制定政策、修正法規的依據，尤其未來，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編制擴大、業務內容更是可能逐步涵括陸海空，整體的國家運輸安全，不是寫寫報告就可以百分百保證無虞的，主委，您認同吧？

四、台灣民航的國際參與情形應更努力

1. 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幾年一次，請教民航局曉得嗎？

2. 3 年一次，上一次是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39 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因為遇到中國的反對，就算我們很積極爭取與會的資格，最終還是沒有收到邀請函，連台灣媒體要進去採訪也是受阻。

3. 昨天 WHA 相關的新聞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到，今年世衛大會將在 5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行，但外交系統研判，今年台灣獲得邀請出席大會的可能性比去年還低，去年已經沒有收到邀請函，被拒於大會門外，今年如果還沒能再被邀請出席，恐怕會成為一種新常態。

4. 第 40 屆大會，我們還是一樣，會被拒於門外嗎？本席看到，2017 年 9 月 12 日，瑞典國會議員席柏在瑞典國會提案，籲請瑞典行政部門支持台灣參與第 40 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我們還有跟哪些國家爭取支持？

5. 本席看到，去年王國材次長有宣布，航發會、飛安基金會、和國籍航空公司一起努力，成功爭取到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首度在台灣舉行，預計將有 300-500 名國際航空專家來台參加會議，其實這也代表，台灣長期對飛安的努力，受到國際的重視，沒錯吧？

6. 世界飛安基金會，是 ICAO 的諮詢機構，1947 年成立，是全球主要的國際航空安全策略發展組織，總部在美國維吉尼亞州，成員都是「世界各地的飛安專家」，目前擁有 1,000 多個會員，遍佈全球 150 多個國家，每年舉辦飛安高峰會，針對飛安問題提出討論。

7.台灣位居東亞飛航樞紐位置，民航局所負責的「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Taipei FIR)，104 年提供約 5 千 8 百萬人次旅客服務與超過 150 萬的航管架次服務，在區域及國際民航皆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無法參與 ICAO，對國際飛航安全，會造成缺口和疑慮，沒錯吧？惟有經由持續出席 ICAO 大會及相關會議，才能完整、快速、直接取得最新國際航空安全相關資訊，並相應配合採納最新之法規，對保障及提升全球民航安全與便利，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8.能夠爭取到世界飛安高峰會首度移師台灣舉辦，是很難得，對提升飛安，也是很重要的推進，但更要努力的，第 40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能不能像以前一樣，可以出席參與，是不是能就這個部分說明？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0322 交通委員會：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3 月 19 日、21 日、22 日三天一次會)

一、請教黃主委，內政部空勤總隊職司救援，但近來飛安紀錄不佳，甚至救人不成反而自己栽下，除了今年 2 月 5 日深夜，一架空勤總隊直升機執行任務時墜落蘭嶼外海，至今機上人員下落不明，受到外界關注，據統計這已是空勤總隊 16 年來第 11 次事故。以此機率來看，是否會被飛安會認定為飛安紀錄不佳？而掌管飛安事故調查的飛安會，未來會有何督導作為？又空勤總隊去年執行海上訓練時，發生人員落海事件，飛安會於三月初公布調查報告，飛安會調查發現，空勤總隊未妥適調派已完訓的檢驗人員執行相關維修品管工作，且維修手冊都是英文版，但空勤總隊還未建置機務人員明確的英文能力要求與評估機制；且空勤總隊同時未針對機體維修手冊與吊掛維修手冊作適當管理機制，不利機務人員使用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飛安會在報告中指出，台灣缺乏公務航空器監理相關母法和飛航作業與管理機制基本安全要求法規，而是由空勤總隊自行訂定各項安全標準、程序與管理機制。在目前連作機制下，會產生因成本、任務需求或單位績效而降低安全標準與管理機制。對此，飛安會是否會提出改善建議？或督促完成強化飛安監理機制的作為？

二、鑒於目前台灣調查重大海事及軌道事件都缺公信力，有必要將飛安會擴編成為運安會（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而黃主委在去年底飛安會舉行年終媒體餐會時表示，日前飛安會與交通部也開了首次會議。過去有關成立運安會議題，曾發生飛安會與交通部看法迥異的情形，如今能跨部會初步整合，本席給予肯定。黃主委表示，台灣一年海難 300 多次，重大海事及軌道事故調查都因球員兼裁判，欠缺公信力，有必要將飛安會擴大為運安會，負責飛安、海事、高鐵、捷運及重大高速公路事故調查，才能公正獨立調查重大運輸事故，「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擴大成立是他與行政院長賴清德談過的議題；又在主委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中，也有運安會的簡單說明，顯見飛安會在整個過程中的努力。據報載，黃主委強調今年六月時，飛安會將會送出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法草案至立院；又今日所提報告亦揭示飛安會於 3 月 19 日已函送「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設置計畫書草案」至立法院及行政院。為利於未來本院之監督，及協助早日立法完成，請飛安會於二周內向本席提出詳細之草案說明，並檢附預擬成立期程之相

關說明。

三、日前遠東航空勞資爭議不休，恐導致人員情緒管理不佳，而影響飛安。本席前質詢即提出空服員不穩定性可能影響飛安，有飛安疑慮，亦獲黃主委肯認內部員工不穩定性高，恐將造成飛安疑慮。過去飛安會針對飛安事故調查，多半著重在機械的原因分析調查，若航空公司員工情緒不穩，潛藏飛安危機，飛安會也有責建置危險預防的監理機制。對此，黃主委有何看法？未來會如何督促完成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鄭運鵬 孔文吉 蘇震清 高志鵬 周陳秀霞 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劉建國 徐榛蔚 馬文君 吳焜裕
曾銘宗 陳亭妃 呂玉玲 林俊憲 許毓仁 邱志偉 張麗善 蕭美琴
鍾孔炤 李昆澤 羅明才 何欣純 陳怡潔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畜牧處科長	程俊龍
科技處科長	李國基
國際處副處長	林家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陳建斌
漁業署副署長	林國平
簡任研究員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馮海東
林務局科長	陳超仁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張定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任	何燦成
簡任審查官	余 華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林寶蓮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	丁洪偉
國防部上校副處長	杜廣文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黃雯玲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戴淑芬
視察	廖政暉
交通部觀光局副組長	羅司宜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宋秀玲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陳智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	葉秀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委員	董靜馨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王乃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代理組長	劉怡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技術師	張富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詹文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壹及貳兩案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高志鵬、鄭運鵬、孔文吉、林岱樺、周陳秀霞、蘇治芬、賴瑞隆、蘇震清、王惠美、邱志偉、劉建國、莊瑞雄及曾銘宗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

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十條條文，照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參、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所提第六條條文，不予通過。

(五)第三條條文，除增列第三款：「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及原第三款至第十款款次，遞改為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及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八)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所提第五條條文，不予通過。

(九)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 三、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第二項第四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

(十)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所提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所提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十一)第六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增列第二項：「公有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所提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所提第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十四)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

第二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十五)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所提第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十七)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

(十八)第十一條條文，除第四項第五款中「配合」2 字重複係誤植，予以更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九)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三項句中「第二款」等文字，修正為：「第一款」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二)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二款句中「新認證業務」等文字，修正為：「新申請認證案件」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序文中「認證業務」等文字，修正為：「認證案件」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八)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十一)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鄉村是相對於都市的概念，只要是非都市的區域，就被歸納為鄉村。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107 年 2 月底，台灣總人口數約 2,357 萬人，六都區域總人口數有 1,631 萬人（69.2%），非六都區域有 725 萬人（30.8%）；而六都區域的土地面積為 10,903.72 平方公里（30.1%），非六都的面積卻有 25,290.47 平方公里（69.9%），亦顯示出台灣非都市區域涵蓋七成國土土地面積。然台灣鄉村型態多元，依地形樣貌、社群聚落、產業特性有不同特色與功能，鄉鎮村落與都市區域亦有各自生活連結和支持系統。過去，社會對鄉村的認知，仍以農業生產為鄉村生活想像，致使鄉村研究與調查多以農業生產、質量提升、經營管理為主題，缺乏以鄉村為主體的基礎資料，如空間、經濟、社會、文化與地方治理等，因此無法具體呈現現代鄉村特性與需求。為促進台灣鄉村主體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跨部會平台，並經由不同部會專業進行鄉村發展整合，以達穩定城鄉均衡發展、互惠共享之目標。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蔡培慧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二、「國際級毒草」銀膠菊在台灣蔓延，因誤觸會讓鼻子或身體出現過敏徵兆，且有造成牛隻死亡之文獻，因此媒體不斷報導，民眾也以 LINE 群組相互提醒。為避免境外移入植物「導致其他植物難以生存」、「引起天然火災」、「造成農作物歉收」，以及「造成人體過敏和病變」等，請農委會積極研擬全面清除計畫及立法強制清除之可行性評估，以保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安全，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三、台灣為世界觀賞魚產業主要出口國之一，極具潛力產值逐年增長，農委會於 105 年至 106 年編列「觀賞水族資訊化與技術加值計畫」，年度經費 450 萬元，已執行完畢。查此計畫對保育觀賞魚苗頗有助益，為繼續推廣觀賞魚產業發展，建請農委會於未來年度恢復此計畫專案。

提案人：蘇震清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四、鑑於雲林是政府新農業政策大糧倉的重要基地，亦是全國最大有機專區，惟目前此有機專區進度緩慢缺乏通盤配套措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專區」思維整體規劃、盤整資源，並針對聯外農水路、冷鏈與倉儲設備、相關資金挹注、農業人才培育，以及法規面向的鬆綁等，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五、有鑑於 107 年起，藥毒所農藥販賣業者研習考照，規定要專科以上學歷。但是多數農村子弟，大多都只是擁有高中學歷。有意提升專業知能的農村子弟卻因學歷資格不符，而無法參與研習。農委會農民學院相關課程，都只是短暫性學習，且又僧多粥少報名困難，對於第一線農民想要自我提升用藥知識，頗有阻礙。為了幫忙農民進修，故要求農委會應該偕同教育部所屬空中大學開設農業相關學程，讓有心進修的農民繼續進修。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林岱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

（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針對「非核家園計畫執行後帶來之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有所顧慮；為了解決短期內之缺電問題造成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電價跟著上漲導致民怨沸騰，政府之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了經濟部的部長、次長和主任秘書，各相關單位和國營事業的主管也都有來，等一下各位委員可以充分的質詢，我們就報告事項所列議程合併進行詢答。今天我們要針對兩個部分進行詢答，請部長就這兩個部分一併報告。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榮津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最新預測，今（107）年全球經濟成長 3.4%，整體表現可望優於去（106）年 3.2%。惟美國稅改效應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匯率與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等，均增添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情勢

隨國際景氣穩步回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世界貿易量將擴增 4.6%，有利維繫我出口動能；在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國內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續增下，有助投資力道擴增。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經濟成長可達 2.42%。

貳、經濟施政方向

全球景氣持續復甦，IMF 近期預測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為 7 年來最高水準。「拚經濟」是政府當前最優先的工作，本部將致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務實改善五缺問題，落實產業創新轉型，同時多元拓展經貿，以強化競爭力，創造產業新價值，確保人民安居樂業。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照顧民生優先，全力協助震災復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強化部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二、提高投資動能，務實改善五缺問題，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精進全球招商，加速法規鬆綁。

三、產業創新升級，深化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提升中小及新創企業競爭力。

四、深化全球連結，多元新南向經貿鏈結，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照顧民生優先

針對今年 2 月 6 日發生在花蓮地區的強震，已研提產業復甦行動計畫，將積極協助石材產業重回正常軌道。此外，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豐枯加劇，人民對環境的品質期望提高，我國能資源運用面臨的挑戰日益艱鉅，優先確保供電穩定及兼顧能源轉型，是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基礎。

（一）全力協助震災復建

針對今年 2 月 6 日發生在花蓮地區的強震，本部在第一時間就投入搶修及重建工作，除儘速恢復供電供水，給予受災用戶用水、用電減免外，並即時掌握各地產業災損情形，出動「災後復建服務團」，主動提供關懷訪視、租稅減免協助、重建技術協助等服務，針對中小企業部分，則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財稅災害申報輔導等服務，以及透過花東基金提供 20 億元供信保基金 10 倍擔保用，於 200 億元額度內，提供受災中小企業專案融資，協助重建家園、及早恢復生活。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近年來國內供給端受環保議題及機組退休等影響，加上用電需求隨經濟成長持續攀升，電力供應情勢日趨嚴峻。為此，本部從供需端併進，除需求面加強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達 139 萬瓩（較去年增加 20 萬瓩）外，供給面將由下列三大面向著手，並透過分層負責、落實督導，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在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方面，責成台電公司做好電力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以維持機組在高效率及高可用率下穩定運轉，並提升電網韌性。

在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控管方面，責成台電公司除考量現場機組運轉情況條件外，發電機組大修時程需依系統供電情況，考量備轉容量、區域平衡、大修人力、大修工期、大修週期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安排。

新建發電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方面，積極趕工新設機組，確保工程進度（大林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及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新 3 號機、林口電廠新 3 號機），增加系統供電能力；同時將協和 1 號機、2 號機轉為緊急備用機組，申請不受年累積運轉 720 小時限制，並滾動檢討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嚴格管控風險。

（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為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規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提前 5 年於 109 年額外新增屋頂型 2GW 設置目標，以全民力量促進能源轉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及建立媒合平臺，整合提供具一定規模之屋頂面積，以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等方式，由營運商負責建置綠能屋頂與設備維運，並提供屋主（民眾）售電收入 10%以上、地方政府 3%之回饋金，其中地方政府 3%部分應再提撥六分之一以上之回饋金予參與該計畫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作為地方發展與綠能業務推動之用。預計今年 3 月底前遴選 3 至 5 個縣市政府，於示範驗證後，擴大推廣。

（四）強化部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為強化工安管理，本部今年度規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10~12 場所屬事業單位工安查核，針對中油及台電等較高風險之公司，查核其施工單位及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制度面和管理面之執行情況，並督促落實檢討改善。此外，為因應 107 年 1 月 29 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事故，本部於 1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組成「0129 中油桃廠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並已完成調查報告；另將籌組查核小組，於今年 4 月 2 日確認整體性工安改善措施落實情形。未來將持續透過工安查核、召開工安檢討會、部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座談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五）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期使 108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次數，較 104 年改善 50%。本部推動重點包括：106 年至 115 年國營事業將投入逾 628 億元進行電廠等空污改善；同時與環保署合作投入逾 15.3 億元，以每座補助最高 50 萬元，優先推動 2,090 座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相關補助作法本部預訂於今年 3 月底前公告；以及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持續補助電動機車購置、協助建置 3,310 座充換電站等，並與交通部、環保署合作發展電動車輛，降低移動工具的污染；另為因應濁水溪揚塵等問題，107 至 108 年度河川揚塵經費擴增至每年逾 1.6 億元。

二、提高投資動能

投資動能的提升，除打通企業投資瓶頸，帶動民間資金投入外，也要精進招商作為及提高法規彈性，才能增加臺灣吸引力，在激烈的國際引資競爭中脫穎而出。

（一）務實改善五缺問題

為建構良好的產業投資環境，本部秉持「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原則，解決過去影響企業投資信心的五缺關鍵問題。此外，已與勞動部於今年 1 月至全臺巡迴到各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舉辦 13 場排除企業投資五缺說明會，與廠商進行雙向交流，加速排除五缺困境。

為滿足廠商產業用地需求，經盤點公有土地、輔導私有土地、更新與開發產業用地，預估至 111 年可提供產業用地約 1,442 公頃。針對本部開發之園區屬可供立即設廠用地，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前 2 年免租金。去年 10 月起陸續公告台南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崙尾區受理申請，至今年 2 月底約 15 家廠商提出申租，面積約 360.6 公頃。同時也在「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罰款、拍賣」規定，以強制拍賣為最後手段，防止廠商囤地。

為提供安全及穩定的電力，將於非核家園、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的三大主軸下，推動三大策略，全力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首先，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包括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及擴大推廣再生能源；其次，積極節能全民參與，推動新節電運動，並促使產業、住商部門及政府機關節電，推動公用動力設備效率提升；第三，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包括加強需求面管理（擴大需量反應及時間電價）、運用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以及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分運用再生能源等。

為確保產業供水穩定安全，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重點工作包括：加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再生水資源發展等多項水資源建設，輔以湖山水庫第三階段水位提升，預計今年可增加供給 45.7 萬噸/日；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可將漏水率由去年底的 15.49%（實際值）降至今年底的 15.25%（目標值）；建置區域間調度幹管，如翡翠供應新北（板二計畫）、桃園支援新竹，以及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之能力等；規劃辦理伏流水開發，預計今年可增加大樹伏流水 10 萬噸/日，並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網，提升備援能力。

另為解決產業缺人（工）問題，建置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Contact Taiwan」，加強攬才；同時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法」，提供租稅優惠、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等，強化留才；並擴大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促進育才；另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重點產業，成立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強化媒合。

（二）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投入特別預算 301.56 億元，希望透過公部門的投資，帶動民間資金投入。在水環境建設，將改善無自來水 1.3 萬戶、減漏並節水至少 93 萬噸、營造魅力水岸 10 處。在綠能建設，建置科學城示範場域、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建構本土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在數位建設，推動 16 縣市智慧城鄉系統整合應用，衍生商機 30 億元；

打造 15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促成 500 萬使用人次。在城鄉建設，強化改善 17 處工業區設施，提供產業用地 128 公頃；推動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協助 700 家業者。

（三）精進全球招商

為強化全球招商能量，已研擬「招商中心精進方案」（草案），規劃打造「投資臺灣事務所」，以招商中心為金字塔頂端，下設投審會（20 部會委員）及投資處（24 駐外單位），採商業化模式運作、延攬多元國際人才及提供一條鞭服務。作法上除行動招商主動出擊及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外，將強化外館招商能量，包括鎖定重點招商國家及外館，統合外館集中招商，以及由招商中心整合國內外招商資源，系統性招商等，另將納入各部會年輕公務人員，海選新血翻轉刻板印象。

（四）加速法規鬆綁

與時俱進的法規，可成為經濟發展的助力。為營造友善的創新與投資環境，「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預計今年完成相關子辦法增修（訂），並大幅翻修「公司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送 大院審議中，賦予企業較大經營空間，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另為減少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障礙，全面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提高投資便利性。

三、產業創新升級

新經濟時代國際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唯有持續不斷地創新，才能因應未來的挑戰。將致力協助產業以智慧化提升附加價值，加速將創意轉為創新，以激發創新創業能量，翻轉既有產業模式，發揮帶動薪資成長效果。

（一）深化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

產業結構轉型為長期扎根的工作，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將在已奠定的基礎下，深化推動。

1. 智慧機械

機械產業總產值已於去年突破兆元大關，將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透過智慧化產線進行智慧製造，協助產業智慧化並提供客製化服務，推升產業轉型。考量機械產業有規模高度分散的問題，推動上將兼顧中小企業的「廣度」及大企業的「高度」。廣度部分，透過導入智慧機上盒（SMB）與公版聯網平臺（NIP），協助中小企業提高數位化能力。高度方面，預計 3 年投入 12 億元，打造航太、汽機車、水五金/手工具、塑橡膠等 4 大領域之 6 家大企業智慧製造標竿，協助大型廠商以國內產業為練兵對象，整廠整線輸出。今年將開發一條 9 種零組件混線製造之智慧生產線，提供業者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

2. 綠能科技

在太陽光電產業方面，運用我國於 114 年 20GW 市場規模，協助產業由零組件製造出口為主，向系統整合輸出轉型。目前已推動太陽能電池廠向下投資擴充模組產能，初期目標合計 950MW，以及推動產業發展高效能、利基型產品技術，並協助業者投入國內系統設置等。

在離岸風電產業方面，運用離岸風場規劃場址遴選機制，透過國際合作等方式建置在地化產

業鏈，預計 114 年產值達 1,218 億元，累計就業達 1.9 萬人。已促成全球第一大離岸風力機系統商 Siemens Gamesa 來臺設立亞太離岸風電營運發展總部，展開在地製造、組裝，以及臺船與比利時 GeoSea 公司合資成立「臺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引進國際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技術及管理經驗。

3.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主要透過四大策略，邁向產業共生循環體系。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預計今年啟動大林蒲遷村調查作業；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107 年至 116 年規劃 130.2 億元，投入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及建構人才培訓基地；推動綠色創新材料產業朝低污染、可循環、高值化方向發展；循環專區試點計畫預計於今年完成規劃，加速推動能源、資源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作為循環園區之試煉場域。

(二)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

AI 在全球的發展方興未艾，臺灣在半導體核心運算技術等方面具備優勢，若能有效運用，將有利帶動創新經營模式發展。為發展全球領先之 AI on Device（AI 嵌入式晶片）科技，將軟硬攜手，全力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應用。主要作法包括：推動 AI 產業化，發展 AI 晶片、系統及核心演算技術；同時促進產業 AI 化，優先選定製造、醫療等利基市場；並透過強化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推動新創事業及建構設施服務等，建立 AI 支援體系。

(三)提升中小及新創企業競爭力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提升製造能量，透過新 5S 作法（永續傳承、技藝淬煉、智慧生產、協同創新、共享價值），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此外，鑒於中小企業較易面臨人力短缺、科技程度低、競爭激烈及國際拓銷不易等問題，為提升服務能量，藉由引進智慧設備提升員工產能、導入物聯網（IOT）發展智慧服務、支持創新研發與場域試驗、協助發展跨境電商等，透過智慧加值，全面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數位力、體驗力及行銷力。

創業育成已成為國際上良好的商業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接軌國際創新創業市場及網絡，益顯重要。為此，鼓勵企業投資創業育成機構，形成創業育成產業，並運用政府採購，協助新創在臺場域試煉，同時規劃打造世大運選手村為國際創業聚落，提供創新實證場域，吸引國際人才及資金，並透過創新實驗中心串接企業社會責任（CSR）資源，促進社會創新發展。此外，推動創業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段獎補助方案，以驅動創新創業成功商業化。

四、深化全球連結

去年我國出口成長 13.2%、進口成長 12.5%，均創 7 年以來最大增幅，對外貿易呈現穩健成長。為維繫我出口成長動能，協助企業擴展國際，將積極深化多面向經貿網絡，為臺灣產品與服務開拓新的市場商機。

(一)多元新南向經貿鏈結

在多面向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經貿關係下，成果已逐漸顯現。去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較 105 年成長 15.6%，高於同期與全球貿易額增幅（12.9%）；新南向國家對臺灣投資金額成長 15.8%。產業合作方面，去年辦理 6 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成果包括，與印尼就中油五輕設備搬

遷計畫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泰國在鋰電池系統合作、與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洽商第三期園區開發、推動印度手機人才培訓計畫、與馬來西亞合作推展智慧農業服務，以及協助越南設立電子收費公司等。

行政院已於 106 年 8 月核定以五大旗艦及三大潛力領域計畫，作為「新南向政策」未來方向，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本部聚焦於產業創新合作及跨境電商部分。

在產業創新合作旗艦計畫方面，新南向政策結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以多元出口和延伸內需市場作為雙引擎，以創新驅動、產業升級為核心，透過雙方在產業供應鏈的新定位，共創互利雙贏。今年預計推動 300 家次雙邊企業合作交流，促成 15 家業者發展新南向夥伴關係。

在跨境電商潛力領域計畫方面，新南向國家深具電商成長潛力，藉由市場拓展、提升整體電商環境及人才養成，協助企業藉此新興貿易模式深耕新南向內需市場。今年預計促成 B2B 商機 5.3 億美元，國內外電商平臺累計上架逾 20 萬項商品，在新加坡建立 2 處海外發貨倉，以及培訓電商人才 5,000 人次。

此外，將透過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協助工程業者國際化，培養海外工程能量並累積實績，以及擴大辦理與經貿夥伴國（如日本等）合作拓展第三國商機等。

（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 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簽署，本部將依據總統及賴院長指示，積極推動更新產業影響評估、國內體制調整、國內廣宣及溝通、透過雙邊及國際場域爭取會員支持等各項準備工作，爭取第二輪加入。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 CP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仍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商標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 8 項修正草案，在大院待審議。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新的一年，我們將以最強的執行力，打造企業安心投資環境並力促產業創新轉型。相信在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下，必能加速企業投資臺灣，帶動企業營收及附加價值不斷提升，自然有能力為員工加薪，進而吸引優秀人才，形成產業躍升的良性循環。如此一來，將能翻轉臺灣經濟結構，讓成長動能生生不息，人民生活美好富足。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緊接著我再針對議程中另外一個部分即非核家園……

主席：部長，請盡量在 10 分鐘以內完成非核家園專案報告，透過質詢再把你的理念說明清楚。

林委員岱樺：還要 10 分鐘？

沈部長榮津：我盡量報告快一點。

「非核家園目標下之穩定電力供應、空污改善及電價穩定方案等因應對策」專案報告（書面）

經濟部就有關「非核家園目標下之穩定電力供應、空污改善及電價穩定方案等因應對策」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如下：

壹、台灣能源轉型期間之穩定電力供應方案

為達成「2025 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業於 105 年起著手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採取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策略，以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

能源轉型期間，本部積極推動由供給面增加多元供電及需求面引導節電、系統面靈活調度，全力執行穩定供電措施。考量今（107）年在電力需求成長、環保限制加嚴及地方政府限制電廠用煤之情形下，供電情勢將稍有緊澀。本部將擴大需量管理措施抑低尖峰，供給面嚴格控管電廠大修及新機組商轉進度，全力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努力達成 108 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

一、供給面多元創能增加供給

（一）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做好日常運轉中機組維護，嚴格管控大修工程準時完工，同時加強電網定檢。並對 107 年度機組大修規劃之期程加強管控，在安全的運轉維護前提下，預定於 5 月底前準時完成，以穩定夏季用電之電源供應。

（二）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提出安全可行之興建要徑圖，全力規劃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 106 年至 114 年止，估計新增機組將可增加 989.6 萬瓩。

1. 台電大林新 1 號機組（燃煤，80 萬瓩）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通霄新 1 號機組（燃氣，89.3 萬瓩）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大潭 7 號機組（燃氣，60 萬瓩）亦已完工加入運轉。

2. 台電大林新 2 號機組（燃煤，80 萬瓩）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商轉。

3. 台電公司規劃向民間電廠擴建購電（本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購電機制及契約條文內容）。

4. 本部從 105 年起，即透過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機制，定期每月追蹤台電公司工程進度，並透過此平台協助台電公司處理遭遇問題。另本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各工程計畫室亦每周追蹤工程細項內容，本部可即時掌握台電公司最新工程進度，即時給予協助。

（三）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114 年占比達 20%之推廣目標：

1. 考量國內潛能及技術成熟度，務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為推動主力：為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標，政府經務實考量我國自然資源、氣候條件等因素，擇定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亦積極發展地熱、沼氣發電、小水力等。

2. 太陽光電推動情形：採「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策略，以「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厚植推動基礎，以達 114 年太陽光電屋頂型 3 GW、地面型 17 GW，累計設置 20 GW 之目標。

（1）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a. 目標：規劃於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間達成 1.52 GW 目標，其中屋頂型 1,055 MW、地面型 465 MW。迄今（107）年 2 月底同意備案容量已達 1.53GW 以上，超出原規劃目標。

b. 主要措施：

（a）設立單一窗口：協助業者解決申設問題、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b）擴大土地盤點：現階段盤點短期可設約 5,483 公頃土地，設置潛能 3.1 GW，符合地面型太陽光電至 109 年的短期設置目標。近期將建立各縣市場址可視化網路平台，提升資訊透明流通

，加速太陽光電設置。

(c) 強化電網設置：台電公司已納入建設計畫，強化太陽光電熱區與專區電網，完善併網環境。

(2)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a. 目標：提前 5 年於 109 年達成 3 GW 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

b. 主要措施：

(a) 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負責建置綠能屋頂與設備維運，並提供民眾售電收入至少 10% 躉購回饋，另地方政府則可獲得 3% 躉購回饋，作為地方綠能推動基金。

(b) 以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方式，形成區域電力供應體系，提供尖峰用電。

(c) 已有 6 縣市（台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屏東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參與示範階段。

3. 風力發電推動情形：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離岸風電設置環境，使 114 年風力發電達成 6.7 GW 設置目標。其中陸域風電將占 1.2 GW，離岸風電占 5.5 GW。

(1)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a. 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達成 1,334 MW 累計設置量。

b. 主要措施：

(a) 陸域風電部分，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推動已取得許可之案場。

(b) 離岸風電則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推動原則，提供示範獎勵專案補助協助，逐步引導業者投入潛力場址案場完成設置。

(c) 已於 107 年 1 月公告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分配機制，採「先遴選、後競價」方式分配併網順序，預計遴選於 109 年完成 0.5 GW、110 年至 114 年完成 3 GW，另 2 GW 則採競價方式，合計 114 年可達 5.5 GW，穩健有序推動離岸風電發展。而上述離岸風電遴選機制則納入技術、財務等項目綜合評選，排序各業者開發期程，以配合併網容量、碼頭等基礎設施建設時程，穩健有序推動，藉由離岸風電能源目標之達成來帶動國內產業（製造業、服務業）之轉型。

4. 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情形：

(1) 地熱發電採「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開發關鍵技術」策略，短中期以推廣淺層傳統地熱為主，並以集中式與分散式併行方式來推動。集中式開發規劃以大屯火山為目標，透過招商機制，導入民間資金及技術於大屯山地熱區建置中大型電廠；分散式開發部分則於重要潛能區補充調查，以提升民間投入地熱開發意願；關鍵技術則包括地熱資源鑽探、發電設備、電廠運維等，以完備產業鏈。

(2) 生質能採「發展高效率生質燃料轉換技術」，藉由推廣高效率生質燃料轉換技術與應用，降低生質燃料成本，提升生質能有效利用率，並持續透過示範獎勵推廣沼氣發電設置。

(3) 水力發電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之策略，短期責成台電公司加速開發水力計畫，並鼓勵民間投入設置；中長期則由台電公司與民間業者雙管齊下，持續開發對環境友善之水力資源。

(4)燃料電池以發展「定置型發電系統、備用電力系統」為策略，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行示範運行補助等，並配合沙崙園區建置，進行燃料電池長時間運轉實證，形成產業聚落完成產業連結，建立燃料電池國際生產基地。

5. 執行成效：

(1)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增加比例：

a.至 106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5,241MW；以 105 年至 106 年之 2 年期間與前一個 2 年（103 年至 104 年）相較，大幅新增 444.4MW。

b.103 年至 106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年平均成長率約 8.3%，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年平均成長率 45%最高，風力發電次之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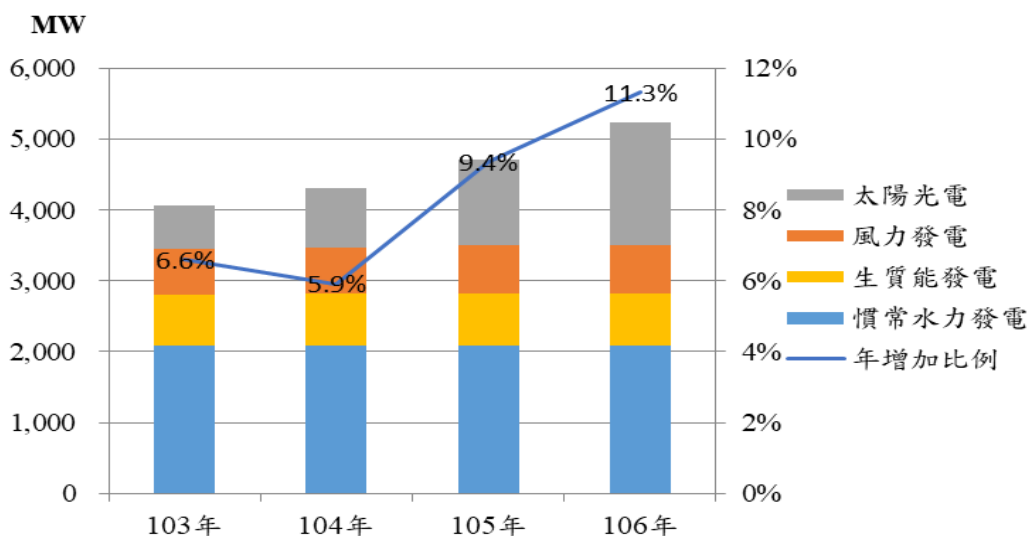
單位：MW

年度	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	生質能發電	慣常水力發電	合計	裝置容量年增加比例
102	392.0	614.5	725.5	2081.4	3,813.1	-
103	620.2	637.2	725.5	2,081.4	4,064.3	6.6%
104	842.2	646.7	726.6	2,089.4	4,305.0	5.9%
105	1,210.3	682.1	726.6	2,089.4	4,708.5	9.4%
106	1,732.7	692.4	726.6	2,089.4	5,241.2	11.3%
年平均成長率	45%	3%	-	0.1%	8.3%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c.自 105 年起，國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年增加比例逐年提升；106 年與 104 年相比，年增加比例成長近 1 倍。

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年增加比例



(2)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增加比例：

a.太陽光電於國內發展快速，至 106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已達約 1,733MW。以 105 年至 106 年之 2 年期間與前一個 2 年（103 年至 104 年）相較，大幅新增 440.4MW。

b.自 105 年起，國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年增加比例均維持 4 成以上之能量。

6. 後續推動作法：

(1)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我國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法制基礎。本部依據修正之「電業法」研擬前開條例修正草案，以提升法制面推動成效。

(2)單一窗口及行政院層級協調機制：本部已設立單一窗口，並在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督導下，協助解決遭遇問題及加速行政程序，力促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推廣目標。

二、需求面積極節電

(一)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

1. 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地方共推及全民參與，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

2. 106 至 109 年挹注 159.56 億元，相較於 105 年，預期至 109 年可節電 44.69 億度；降低需量 83.82 萬瓩。

(二)產業部門：透過公告能源大用戶（契約容量超過 800kW 之用戶）104~108 年年均節電率應達 1%、20 類指定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約 22.4 萬家）須遵循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鹵素燈與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規定、能源大用戶節能計畫之核備與實地查核，提升產業用戶能源使用效率。

1. 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及強制節電 1%：

(1)要求能源大用戶應每年申報能源使用資料、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且推動節電措施，104 年~108 年年均節電應達 1%以上。

(2)104~105 年能源大用戶節電量達 46.8 億度，平均年節電率 1.60%，相較 103 年平均年節電率 0.93%，提升約達 1.72 倍。

2. 20 類指定服務業營業場所之節約能源規定：

(1)公告列管約 22.4 萬家 20 類服務業營業場所（如便利商店、旅館、百貨公司等），須遵循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鹵素燈與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 26℃之節能規定。

(2)106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實際訪查 40,644 家列管用戶，其中符合節能規定計有 39,995 家（合格率 98.4%）。

(三)住商部門：訂定用電器具的強制性最低能源效率標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及自願性節能標章申請，以促使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及用戶改善用電效率。

1. 容許耗能基準（MEPS）：公告設備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不符合基準之產品不得在國內市場銷售。截至 106 年底已公告 24 項產品容許耗能基準，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3.0%。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之參考。截至 106 年底已公告 14 項產品分級標示規定，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1.3%。

3. 自願性節能標章：以簡易圖示標示出能源效率前 20~30%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之參考。截至 106 年底已公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標準，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95.2%。

(四)政府機關：

1. 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加速政府機關及學校螢光燈具及老舊冷氣汰舊換新，降低用電，以 104 年為基期，要求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於 108 年每單位樓地板面積之用電量（用電指標 EUI）應減少 4%。

2. 105 年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用電量較 104 年節約 70 萬度，已連續 9 年達成負成長之目標。

(五)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1. 訂定強制性馬達能源效率標準：自 105 年 7 月起不符合 IE3 標準之馬達不准進口及銷售，與國際先進國家標準一致。

2. 補助空壓機、泵浦及風機等動力設備汰舊換新，協助業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6 年已核發補助產品計 2,645 臺，預估節電 5,540 萬度。

三、靈活調度智慧儲能

(一)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擴大需量反應措施抑低尖峰用電量、擴大時間電價方案等。

1. 106 年需量競價等措施抑低量已達 119 萬瓩，107 年將再積極擴大抑低量增加 20 萬瓩（合計約達 3 部台中電廠機組）。

2. 研議於用電高時段（每日下午 1~3 時）新增極尖峰時間電價，擴大尖離峰價差，以引導用戶移轉尖峰用電，加速抑低尖峰負載。

(二)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彈性運用火力發電容量，在國內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將燃煤的發電量適當降低，進行環保調度運用，協助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三)加速佈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以充份運用再生能源：短期透過抽蓄水力進行儲能，長期建置區域儲能系統，推動智慧電網及低壓智慧電表，有效利用智慧電網及電表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1. 短期透過抽蓄水力，長期結合再生能源與區域儲能系統，有效利用電網電力，同時於 106 年啟動區域儲能設備示範驗證計畫，進行實場驗證。

2. 自 106 年起推動低壓智慧電表，預計 107 年 20 萬戶、109 年 100 萬戶、113 年 300 萬戶。

貳、能源轉型期間之空污改善方案

能源多元化是我國能源發展重要目標之一，在 2025 非核家園法定目標下，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維持能源多元化，仍須燃煤發電扮演重要基載電力角色，不可輕易放棄。

本部深知穩定供電攸關經濟民生至關重要，然有效提升空污防制也同等重要，因此積極規劃並確切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務必要有效達成空污防制的效果。

一、短期火力電廠空污改善之具體推動作法

(一)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須通過環評審核，並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電廠排放情形，確保電廠發電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二)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將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1. 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配合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修正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業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友善及自主降載減排措施，以燃氣機組優先發電進行調度，並減少燃煤機組發電，且透過運轉操作儘可能提升防制設備之效能。

2. 台電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3 日配合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因應各空品之等級，於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及穩定狀況之下，執行友善及自主降載減排措施，總計 106 年 11、12 月共降載 132 次，總降載電量達 87,784.92 萬度。未來在供電穩定前提下，台電願意與各界共同努力，致力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二、中長期火力電廠空污改善之具體推動作法

(一)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推動大潭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南部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計畫，提升電廠污染防制設備效能。

(二)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 38%）；燃氣機組採複循環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60%以上（既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 51%）。

三、推動能源轉型，提高潔淨能源比重

(一)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發展：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規劃；現階段積極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開發地熱、海洋能等其他具潛力之再生能源。

(二)擴大天然氣使用：加速新設或擴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以及燃氣電廠；另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工業鍋爐燃料改用天然氣，並以工業區及群聚工廠優先輔導改善。

1. 新建接收站：

(1)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為解決環評爭議，中油公司規劃採行迴避替代方案，縮小開發面積，以不破壞藻礁與柴山多杯孔珊瑚及維持海水自然交換為原則，俾兼顧環境生態保育。若一、二期計畫如期完工，預計 114 年供應量可達 600 萬噸/年。

(2)台電公司規劃新建台中接收站及協和接收站，預計 114 年供應量分別為 180 萬噸及 90 萬噸，合計可達 270 萬噸/年。

2. 擴建現有輸儲設備：中油公司規劃擴建現有台中接收站（現為 550 萬噸/年）及永安接收站（現為 1,050 萬噸/年）之輸儲設備，預計在 114 年台中接收站供應量可達 1,300 萬噸/年、永安接收站供應量可達 1,100 萬噸/年。

3. 確保區域供氣平衡：依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於北、中、南推動各項接收站與儲槽新（擴）建之規劃，若順利如期完工，預估 114 年全國供給量達 3,270 萬噸，可滿足該年全國 2,354 萬噸之天然氣需求量。

四、其他空污防制措施：本部相關事業自 106 年至 110 年，亦積極投入各項空污改善，如中油進行鍋爐汰舊換新、中鋼辦理燒結爐脫硝脫硫、中龍興建原料室內堆置場等；水利署亦透過水覆蓋、綠覆蓋與其他揚塵防制工法施作，降低懸浮微粒污染物之產生。

參、能源轉型期間之電價穩定方案

電價影響物價，當電價上漲，物價將隨之上漲，影響經濟民生，爰本部除依電價公式合理反映相關成本並定期務實檢討外，也由「保障民生基本用電」及「電價穩定機制」兩方面著手穩定電價。

一、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辦理情形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107 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針對公用售電業各項成本資料及利潤之合理值進行討論與確認，考量燃料價格上漲因素，審議會議決議本次平均電價調幅為 3%，將由 2.5488 元/度調漲為 2.6253 元/度，本部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住宅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用電之電價不調整。

(二)近年國內電價持續調降，於 104、105 年間經 3 次調降，降幅累計達 19.23%，106 年雖無調整，然我國電價已為亞鄰國家最低。

二、政府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

(一)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為達成照顧民生、節約能源等目標，以民生用電一定用電量下不調漲為政策方向，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用電權益。

(二)促使高用電者節能減碳：

1. 用電量較大的用戶部分，則應依電價公式計算並合理反映成本，以促使用電量高的用戶進行節約用電，達到國家整體節能目標，提高國內能源使用效率。

2. 節約能源：住宅用電超過 500 度、小商家用電超過 1,500 度之用電，則適度調漲，以引導用戶進行節約用電，而若民眾努力落實節能，控制其用電量在調漲的度數以下，則不受電價調整影響的用戶會再擴大。

三、透過電價穩定機制，維持電價穩定

(一)電價公式設有調幅限制：為避免電價上下波動幅度過大，電價公式設有漲跌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以使電價相對穩定，減少其對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二)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用以穩定電價：依法要求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藉以調控因電價預估之誤差而使台電公司超（短）收之金額，做為平準電價之用。

肆、結語

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落實能源轉型，本部充分展現決心與行動力，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同時提出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及電價穩定機制等因應對策確保能源轉型過程兼顧到電力穩定供應、空污改善及電價穩定，未來本部會持續推動各項能源轉型措施，促使我國朝能源永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三贏的政策目標邁進。

主席：有些同仁可能會注意到今天也有台電的報告，因為題目差不多，內容應該大同小異，所以台電的部分請大家參閱，台電的報告會刊登公報。

專案報告

「非核家園計畫執行後帶來之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有所顧慮；為了解決短期內之缺電問題造成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電價跟著上漲導致民怨沸騰，政府之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感謝大院給偉甫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非核家園計畫執行後帶來之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有所顧慮；為了解決短期內之缺電問題造成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電價跟著上漲導致民怨沸騰，政府之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謹扼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政策，在兼顧穩定供電及協助改善各區域空氣品質前提下，進行能源轉型。

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電力供應穩定，台電公司持續在「供給面」增加供電能力，在「需求面」抑低尖峰負載，盡最大努力維持穩定供電，並持續辦理各電廠既有機組之各項空污改善工作，兼顧供電穩定與環境保護。

貳、穩定電力供應措施

台電公司為維持供電穩定，持續從「供給面」與「需求面」強化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供給面方面

(一)加強設備運轉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

1. 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嚴加控管大修進度。
2. 落實各項發、輸、配電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作業，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維護設備安全。

(二)積極趕工新設機組

新設機組各機組運轉時程如下：

1. 大林新#1 機已於 107/2/13 商轉。
2. 通霄新#1 機已於 107/2/27 商轉。
3. 大潭#7 機正積極試 中。
4. 大林新#2 機預定 107/7/16 商轉。
5. 林口新#3 機預定 107/11/1 併聯試 。

二、需求面方面

(一)逐步擴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原則，適度加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二段式至少 2 倍、三段式至少 3 倍，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

(二)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

運用 AMI 資料分析用戶負載特性，篩選目標用戶並積極推廣，107 年預估抑低負載 139 萬瓩

(較 106 年增加 20 萬瓩)。

(三)落實新節電運動計畫

1. 揭露各縣市住商及工業部門用電資訊。
2. 持續舉辦各項節電宣導(107 年預計 8,500/家/戶)。
3. 編列「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預算 107~109 年經費 75.06 億元。

參、空污防制努力作為

一、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採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儀器，於排放前均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符合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法規標準。

二、為協助改善地區空氣品質，持續精進空污改善措施，公司各既有機組空污改善總共投資 477 億元，並分短、中、長期三階段執行：

(一)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優先調度燃氣機組替代

因應空品不良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優先以燃氣機組發電替代，自 104 年開始執行，於空氣品質不良之預警階段，即執行降載減排作業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執行降載減排達 506 次。

(二)中期—既有機組執行空污改善計畫

既有火力電廠進行設備盤點，利用大修期間進行空污防制設備功能改善或升級，且透過運轉操作盡可能提升防制設備去除效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1. 燃煤機組：

(1)台中電廠：投資 267.19 億元，執行防制設備改善升級(第 1~4 號機 92.69 億元、第 5~8 號機大修期間改善 34.5 億元)及興建室內煤倉(140 億元)。

(2)興達電廠：106~107 年投資 1 億元，提昇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之脫硝效率。

2. 燃油機組：

協和電廠已由中油提供低硫份燃料油，削減硫氧化物排放。

3. 燃氣機組：

通霄及興達電廠機組於 102~106 年，已投入 7 億元；大潭、南部及大林電廠預計將投入 153.5 億元，改善空污防制設備，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三)長期—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擴大新設燃氣機組

1. 新設燃煤機組：

包括興建中之大林、林口計畫及已奉核之深澳計畫，均採用高效率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及防制設備，有效抑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2. 新設燃氣機組：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天然氣機組推動，包括施工中的通霄更新一期，及規劃推動之大潭電廠增建、通霄更新二期、協和及興達更新、台中增建計畫等。同時採用新工序工法，盡力讓興達及台中第一部燃氣新機組以 111 年及 112 年發電為目標。

肆、電價調整之說明

一、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主管機關已依該法訂定電價公式與調整機制，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成公告程序。

二、電價調整需視未來各項影響電價因素變化綜合考量，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以現行電價而言，燃料成本占售電成本五成以上，是以未來國際燃料價格走勢是影響電價之重要因素，尚包括發電結構配比、機組效率、機組之投資成本等，均會相當程度影響電價，故有關電價之調整，仍將考量未來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情形，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伍、結語

台電公司將落實各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維持穩定供電；並確實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措施，配合於空氣品質不良時適時降載減排，減少火力電廠之空污排放量，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並兼顧環境品質。有關電價之調整，將考量未來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情形，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1 時 30 分之前提出，我們盡量在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質詢。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題目是「中油桃園煉油廠」，我相信部長相當重視這個煉油廠，因為在你的業務報告第 5 頁中，很明確地針對它在年初的爆炸案做了一個專家調查，這個是已爆彈，至於未爆彈，本席今天要讓你知道，這一頁是中油提供的，請問我們的煉油廠有什麼重要性？桃園煉油廠對臺灣的重要性是什麼？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桃園煉油廠是要維持臺灣北部穩定的供油。

林委員岱樺：北部的所有用油，包括航空油、民生用油、產業用油等全部都是由桃園煉油廠供應，所以它非常重要，中、北部都要靠它。

但是，煉油必須輸油，船進來之後，目前有 2 個輸油管，一個是 1 號輸油管，一個是 2 號輸油管，現在 1 號輸油管工期一再地延宕，延宕到審計部都已經提出調查，它的延宕是在 105 年，其實這個在 104 年就決標了。我的資料第 2 頁的時程表，是你們中油提供的，它在 104 年 3 月 24 日就決標，當年的 5 月 19 日就開工了，現在是 107 年 3 月份，足足延宕了 3 年 4 個月。

這個工期一再延宕，總經費是 5 億元，現在已經支付了 2.78 億元，現在我要讓部長知道，這個工程延宕地非常嚴重，我們先不看現在正在延宕的 2 號，既然它的重要性這麼高，影響航空用油又影響整個中、北部所有民生產業的用油，我們來看它的配套方案，如果僅存的 1 號輸油管故障了或是歲修了，要怎麼辦呢？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它有沒有故障過？有的，你們的資料有呈現出來，在去（106）年的時候，僅存的 1 號管線故障，第 1 次修復時間為 37 天，第 2 次修復時間為 67 天，如果是正常維修的話，你們有配套方案，萬一是臨時、重大損失的時候，2 號已經延宕了，1 號又臨時故障的話，整個中、北部地區的線路是無油可煉、無油可供，所以這個是

未爆彈，我先讓部長知道。

你們的因應方案是什麼？一共有兩個，第一個方案是請大林廠代煉原油並將半成品北運，然後再由桃廠做加工，半成品加工之後再來供貨，所以是南油北運，第二個因應方案是什麼呢？就是請貿易處進口成品，這兩個方案所造成的成本及衝擊是什麼？本席在這裡直接提出來，第一，請大林廠代煉原油，它在本席的高雄市，本來就有自己的生產線，要臨時請他們代煉原油，會不會增加大林廠的負擔？第二，超額的工作會不會造成工安事件？第三，會不會增加高雄市的污染？

因為南油北運，桃園煉油廠前半段的煉油工作人員閒置，人員閒置也是一個成本，成本要請你們算一算。第二個配套方案，請貿易處進口成品，當然跟自己生產會有很大的價差，本席要請部長指示下去，調查因為煉油廠 1 號管線維修施工的總損失是多少？

我有請你們提供總損失的資料，在第 6 頁，你們白紙黑字寫道，因為 1 號管線 2 次維修無法卸收原油的期間，北運及進口油品總計大概 29.7 萬噸，運費及商港服務費總計 4,309 萬元。

這個要去調查，這是欺瞞國會！1 號管線這兩次的修復才花了 4,000 多萬元嗎？第一，兩次的減產損失及緊急油料調度，75 天花費了 10 億元，造成北部斷油的危機，第二，除了運費和商港費，你們還漏了滯船費，就是船來了之後，因為風向等等因素，船就得在外海不能卸油，這樣的滯船費有多少？要 3 億元。此外，1 號浮筒緊急搶修要花 2,000 萬元，所以整體損失的費用，據本席的推估瞭解應該是這個數字，但你們告訴國會，因為 1 號管線兩次的維修才花了 4,000 多萬元，這是欺瞞國會！

這兩次的無法卸油，會造成什麼影響？2 號海底管線在海底的對接品質堪慮，因為延宕在那邊，一個切管下去之後，就算修好了，但一隻在腐蝕，這兩隻管能夠對接起來嗎？這是第一個影響；第二個影響是切口的施工，因為管線斷切面無法做防鏽蝕處理，直接浸泡在海水長達二、三個月，腐蝕情形加速嚴重，直接影響剩餘壽命，就算修好也只剩下五年了。

2 號浮筒的固定設備如金屬纜繩、蛇管等就算都修好，因為置放海底浸泡的時間長達 3 年，已嚴重腐蝕到不堪使用，幾乎需全部汰舊換新，這個部分 2 億元的費用就泡湯了，即使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整體案件就算今年年底能夠施工完畢，本席認為也沒有經濟效益了。

你們內部有沒有啟動要不要解約這件事呢？其實是有的，今天這件事情，我相信你應該不知情，我一定要讓你知道，你們的契約在這邊，請自己參考。

中油在前兩年，也就是 105 年的時候，確實有一份法務的簡報在研究如何解約、終止契約及求償，結果還是同意讓工期延長到今年 12 月 31 日，原定是 180 天的工程，延宕了 3 年 4 個月，我要請部長查一下，究竟這是誰的問題？是經濟部本部還是國營會？還是中油？到底是誰在「保駕護航」？而且本席要求本案除了行政調查外，同時要送政風室和調查局，請問部長怎麼看待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資訊，第一，我會請國營會針對其督導的國營事

業一中油做調查，第二，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先移送到政風室做調查，等我瞭解完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請問總經理的看法是什麼？

李總經理順欽：桃園廠是維持中、北部的穩定供油，所以我們做好了完整的配套措施，從原油大林廠代煉，再到桃場做二級加工，所以這段期間沒有對北部的供油造成任何影響，包括桃園機場的航空燃油。

另外委員關心的解約部分，我們有請教過律師，也請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律師建議繼續讓彗典這家廠商施做，因為如果中途再換廠商的話，恐怕工程延宕的時間會更久，所以是一個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做法。至於 2 號海管在進行 876 公尺的更換，進度已經達到 83.3%。

林委員岱樺：總經理講到現在，有關工期的延宕，如果你純粹只聽法務的報告，就讓工期從半年延長到 3 年 4 個月，花了將近 5 億元，它所造成的相關影響，本席剛才才提出來，不管是成本或者是相關的影響，你都還是置之不理的話，本席會覺得連你都有可能涉及包庇，不是你經驗不足就是你在包庇。

部長，審計部針對本案於去年 11、12 月時開始展開調查，我一直很期待這個調查報告，為什麼審計部會調查？它不是吃飽太閒，第一個原因是看到你們編列的預算沒花完，編列 5 億元，只花了 2 點多億元，而且一直沒有完工，經費有一半沒花完，第二個原因是沒有完工，執行力嚴重落後，審計部才介入調查。

部長要督導中油，按照總經理所言，他只是片面地處理本案，這樣的總經理我也會做，誰不會做？工期延宕而且會造成整個中、北部的斷油危機，這個還不嚴重嗎？所以請部長澈查這個未爆彈，謝謝。

主席（孔文吉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高興聽到部長對臺灣未來的經濟抱以非常樂觀的態度，甚至提到今年經濟成長率可能會高達 2.42%，在過去，我們不曾有這樣樂觀的心態，但是我們相信，部長在這部分會做努力。

在你的報告裡有提到五缺，缺人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在所有的「缺」裡面，缺電是最大的挑戰，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排了相關的議題，從非核家園來看如何提供穩定的電力，又要非核家園，又要有穩定的供電，才有機會造就 2.42% 的經濟成長率，五缺是缺一不可，只要有一個鍊沒有達成，這個 2.42% 是不可能達到的。

我今天要單獨談「電」的議題，在上個禮拜，賴院長提到深澳電廠是使用乾淨的煤，本席認為這是取巧的用語，是話術用語，不知道沈部長對這樣的談話有什麼看法？院長說我們需要的是乾淨的煤，什麼是「乾淨的煤」？我們真得聽不懂，很多網友批評這根本是幹話王，講的是幹話，你自己認為什麼是「乾淨的煤」？這話到底是什麼意思？請你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乾淨的煤」就是使用比較乾淨的低硫、低灰、低汞、高熱值的煙煤或亞煙煤，而不使用褐色的煤及泥煤。

廖委員國棟：從字面上來看，簡單的說是這樣子，但是真的有無煙的煤嗎？真的有嗎？是啞巴煤嗎？有這樣的煤嗎？

沈部長榮津：是有無煙煤，它稱做硬煤，揮發性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你不要再說明。我很久沒有到中部，昨天下午我去了一趟中部，看到整片都是霧濛濛的，這是霧霾或者是空污。過去我經常到臺中，不曾見到這種污染的狀況，在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時候，中部的空氣是清新的、是乾淨的。為什麼換了政黨以後，現在整個污染的狀況非常嚴重，連我自己在車內都覺得呼吸困難，現在不只要停止核能，恐怕要加強燃煤的部分，進一步讓我們的空污問題達到高峰。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對空污的管制、管理與減少也是你們經濟部一項重要工作，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的。

廖委員國棟：可否請台電就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污染氣體的處理作一簡短說明，俾讓全民看到你們的確可以控制污染，且不致於斷電，這樣才能讓國人真正放心。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台中火力發電廠總共有 10 部機組，目前 1 號至 4 號機組正進行空污的改善，1 號剛剛完成改善，已經開始發電，預計到 108 年的年底這 4 個機組就可以改善完成，其他部分也接著進行改善，所以，就空污改善方面，台中火力發電廠現正盡最大的努力中。

另外，我們正著手蓋一個煤倉，過去火力發電廠都是把煤放在室外，現在則是規劃放在室內，煤倉工程目前正準備進行發包作業。

廖委員國棟：是否請董事長告訴國人：我們的空域將於何時不再霧濛濛一片！

楊董事長偉甫：台中火力發電廠對中部地區空污所做的貢獻，我們預計將在 112 年之前包括室內煤倉的部分都要完成……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用詞錯誤，你怎麼能說對空污所做的「貢獻」？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一種負面的講法；至於電廠的部分，目前除了對 10 部機組進行改善之外，我們還準備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到 112 年第 1 部機組將替換比較老舊的燃煤機組進行發電。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是認為台中火力發電廠在進行改善之後，一定可以解決目前嚴重的空污問題，你對這件事很有信心嗎？

楊董事長偉甫：到時候再跟現在來比，絕對會有相當大的差距。

廖委員國棟：可是就本席親身的體驗，發現中部地區的天空是越來越暗。

楊董事長偉甫：造成中部地區空污嚴重的原因非常多，針對電廠所產生的部分，我們會盡全力控制。

廖委員國棟：賴院長上次在施政報告時講到核二廠 2 號機是再運轉而不是重啟，請問部長，再運轉與重啟的差別何在？

沈部長榮津：院長之所以這樣說的意思是，2 號機組在經過大修以後，若要再運轉時，台電公司必須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與程序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原能會再對其運轉是否安全進行查核與審查。

廖委員國棟：請問 2 號機是新的機組嗎？

沈部長榮津：它是既有的機組。

廖委員國棟：請問台電是做了多大的改善，讓你們認為它再運轉時會像一個全新或半新的機組？

沈部長榮津：2 號機組是經過大修之後，我們認為它還可以再運轉，所以才跟原能會提出再運轉的申請。

廖委員國棟：它的安全性比過去好多少？

沈部長榮津：對它的安全性，我們尊重原能會從專業角度所做的查核與考慮，據我了解，他們為此查核將近有一個月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請問原能會是怎麼說的？

沈部長榮津：上禮拜我們已就這部分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原能會已按照程序邀請國內外專家進行審查。

廖委員國棟：請問原能會的審查報告已經出來了嗎？

沈部長榮津：對，已經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照部長所說，2 號機組經過改善之後，你們對它的安全性非常有信心，認為這絕對不是舊機組的重啟，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既有機組能否再運轉，原能會本身有一套專業的審查程序，至於台電公司的核安室也有做內部的審查。

廖委員國棟：坦白說，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原能會就 2 號機組的安全性提出相關的數據，只聽到部長的說明，至於事實如何，我們並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必要，我會把原能會的報告再補送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也給委員會一份。

沈部長榮津：好。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我要跟部長探討的是第三個問題，即有關再生能源的部分，最近有一位陳立誠教授提出的分析報告，相信部長也知道這位教授，他明白告訴本席：我是綠營的學者，但看到目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推動綠能與非核家園的政策之後，他感到非常憂心，認為台灣未來的經濟有可能會陷入一個非常大的浩劫，這跟部長剛才指出今年經濟成長率至少有 2.42% 所表現出來的雄心壯志，可以說截然不同，這位學者對政府發展能源的政策做了很清楚的分析，在此我就很簡單地說一點，他說：不管是風能、太陽能，都不足以變成一個基載的電源，必須看天吃飯，沒有風就沒有電，秋天到冬天我們不太需要用電的時候，它卻拼命發電，到了夏天大家亟需用電的時候，它卻不發電了，因為沒有風。事實上，太陽能的發展也是存在著這樣的弱點，但你們還是全力以赴，並很有自信地告訴全國民眾說：7 年以後會讓再生能源提供的比例從現在的 4% 到 6% 提高至 20%，請問部長，花 7 年的時間真能達到這個目標嗎？你們會拿出什麼樣的政策來達成這麼高的比例？

沈部長榮津：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大概會朝以下幾個方向來努力，在發展太陽能方面，我們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地面型與屋頂型的太陽能，到 2025 年會達成 20GW，這方面我們現在都已經按照既定的期程與計畫進行推動，尤其是在裝置的場域與空間方面，2 萬 5,000 公頃的場域目

前大概都已經有著落了……

廖委員國棟：台灣的土地沒那麼多，也沒那麼寬，甚至還不夠用！

沈部長榮津：已經覓得的場域，我會再找時間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把很好的農地也統統都算進去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不會這樣做，一定會配合農委會的相關規定，尋覓不適用耕種的農地。

廖委員國棟：你們上次提出的報告有講到，土地面積根本不夠用，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們已經把找土地的幾個方向都已經列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把好的農地統統都解釋成不良用地！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樣，我小時候家裡也是務農，所以，我們是不可能把好的農地拿去發展太陽能。

廖委員國棟：總的來說，本席要讓你們有一個印象，那就是不管是風力、天然氣發電或是發展太陽能，最後一定會讓電價大漲，這是大家預期的心理，但你們仍然口口聲聲對民眾說：電價絕對不會漲！請問部長，未來電價真的不會漲嗎？

沈部長榮津：大家對再生能源的發展一直比較擔心，但現在請各位看嘉義義竹太陽能的標案決標價格，跟目前平均電價差不多一樣；另外，陸域風電現在的價格也跟平均電價差不多，目前差距比較大的是剛開始推動的離岸風電，這在國外也是有同樣的情況，將來隨著科技的進步，價格一定會下來，請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加上未來我們會以公開招標的價格以尋求市場價格合理化，這樣對電價的平抑一定會有幫助。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部長這一席話也未免太美化你們在再生能源這一塊所做的努力。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我要講一個實例，目前台灣固然一直在推動風力及太陽能，我們也看到在歐洲這兩項能源的確都被充分運用，以丹麥為例，他們的風力發電占全國總發電量的比例高達 35%，這樣高的比例跟他們與歐洲聯網有很大的關係，他們不怕電用不完，也不怕不夠用，因為丹麥總人口也不過五百多萬而已，他們每一度電價是高達 0.03 歐元，折合台幣 11 元，這其中的 57%是要繳給政府的稅金，扣除之後電價還是有 4.5 元，試問我們台灣能否承受這麼高的電價？

沈部長榮津：現在歐洲幾個國家透過開放競標的方式，在價格上都有大幅下滑，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我們都有掌握，所以，對目前 5.5GW 中的 3.5GW 是用躉購電價，其餘 2GW 則是採用公開競標的方式，期待透過市場機制的運作取得合理的價格，這對未來電價的平抑也是有很大的幫助。

廖委員國棟：未來不管是發展風電或是太陽能，可能會讓設備廠商賺很多錢，惟因此而造成電價上漲卻是要全民買單，這才是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國際的開發商、系統商跟國內的產業進行策略聯盟，這也是我們在篩選時所要考量的因素。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拭目以待。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延續剛才我最敬重的廖國棟

召委的幹話論，來跟部長討論。本席認為幹話的討論，應該是討論能幹、幹練、幹科學的專業用語，而不是說誰在講幹話。請問部長，究竟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科學數據是騙人的幹話？還是很多人覺得再生能源不行、太陽能發電有問題、風力發電有問題、什麼都有問題、燃煤不行、燃氣來不及，最後核能也不能用……究竟哪一種是幹話？

本席昨天跟賴院長去台電林口發電廠參觀，看到的數據其實還滿明顯的，那個超超臨界機組將會在上個禮拜爭議最大的深澳電廠裡面使用，它在大家所關心的環保法規上、在 pm 的數字上、在不透光率、硫化物跟氮化物上，大概都在我們環保標準可以容許排放量的 50% 以下，甚至達到 20% 以下。部長認為這個可靠嗎？這是不是幹話？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部分，也一直以同理心來考慮我們鄉親的感受，所以在污染防治部分，我們下了很大的決心。第一、在 RoHS 部分，我們就是透過觸煤的還原系統來降低氮氧化物；第二、硫化物的部分是透過排煙脫硫來解決；第三、pm 的部分則是透過期程設備來解決。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用同理心來看待鄉親的感受，積極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有同理心、數據禁得起檢驗，並配合環保署隨時將這些數據公布在網站上。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最後可以達到我們要的穩定發電目標。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然後電價可以穩定，不亂漲價？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我要跟部長說最後有一個目標，雖然這些空污不是都台電製造，可是台電常常要揹這個責任，李應元署長去年也宣示過，要讓 AQI 站的紅標超標日於今年 520 降 20%，否則他就下台，院長昨天也宣示了。請問台電配合得上嗎？你們有沒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基於行政團隊一體，在備轉容量率許可之下，我們會全力配合。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是發誓讓別人下台！

沈部長榮津：還是要負責任啦！

鄭委員運鵬：在不會跳電、不會限電的前提下，台電可以配合讓 AQI 紅標站日數降 20%，沒有問題吧？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配合。

鄭委員運鵬：好，我認為這是你的宣示喔！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能幹、幹練、幹科學的話，不是外面講的講幹話！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OK，那就是具體承諾了！

現在進入主題，我想跟部長討論電價公式的問題。上個禮拜電價公式做 3% 的調整之後，我們比較之前的版本跟現在的版本，104 年是還緩漲不緩跌，去年修正後是緩漲也緩跌，可以照顧到台電的基本營運，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上禮拜的電價調整，在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的三原則下，照電價公式本來應該漲 10%，你們調整之後只漲 3%，500 度下的民生用戶、家庭用戶跟 1,500 度以下的小商店不調漲，這部分有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對，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在這三個原則下，我們採取的作為—首先，在照顧民生部分，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漲，過去是 330 度；第二，所謂的穩定物價，是對這些小商家如早餐店、美髮店、小吃店等等，在 1,500 度以下不調漲，這個就佔了 82%，至於民生部分則佔了 85%；第三，在節約用電部分，如果住宅超過 500 度、小商家超過 1,500 度，則適度調漲引導節約用電，這次的電價調整大概是朝這三個大方向來落實。

鄭委員運鵬：既然做出這樣的原則、這樣的分配，如果這些商家利用這次電價調的機會，想要偷偷漲價，就不是經濟部的事情，不是電價公式的事情，而是公平會的事情，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已經講的很清楚。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電價調整金額，2014 年調整前的平均度數是 3.11 元，大概是這幾年平均最高，之後一路降下來；這一次調整之後的均價是 2.6253 元，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大概比 2015 年 4 月的均價 3.1193 元還低 20%，如果說這次的漲價讓民怨沸騰，真的是太沈重！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連續三次的調降，累積降幅將近 2 成，這回還只是 3%，所以還有 17% 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次應該不能稱作漲價，只是反映我們的成本，也做了一個很溫和的控制。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台灣不太敢以價制量，可是我們要知道我們每一滴電都是擠出來的；既然價格都是用這三個原則去處理，未來要以價格去要求大家省電，恐怕也很難。所以我建議台電不要再買節約能源的廣告，價格太低的情況下，要鼓勵大家節約能源，靠良心、做功德，這不太可能。本席今天想建議一個方向，你們可以去思考看看。為什麼我說每一滴電都是擠出來的？因為現在核能發電不能延用，燃煤機廠怕污染，埤塘光電有疑慮，發電的風機還存在障礙，要發電真的很困難，現有的跟新的的確都遇到一些瓶頸，所以要努力，要擠出來！

剛才講的是開發問題，開發很困難，我們又不太敢漲價，節電是最快速的方法，做法就要放下膽子，這一點應該沒有錯吧？部長。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省電、節電其實應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是價格的彈性系數非常低，民怨會很快，這部分也沒有錯，所以我要跟部長討論在節電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性？今天新聞提到在節約

用電上，目前行政院和經濟部的做法，好像都要求民生用電要節電，這部分要去做，是沒有問題，但是這樣的作法對不對，效果好不好，應該要檢討。我們現在的做法都是拿納稅錢去補貼、去鼓勵，第一是裝智慧電表，第二是節能家電，第三是跟地方政府一起舉辦節電比賽，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好像都在減民生用電，這部分會有效，觀念也對，我也希望鼓勵，但是效果如何，本席是存疑的。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要多管齊下，對所謂的住宅、商家、工業用戶、機關，大家都要一起來，要全民總動員。

鄭委員運鵬：但不能靠良心啦！我跟部長說，用愛發電不可能，用愛節電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事情，所以你的方法要對，方向要對，民怨才會比較少。

部長知道韓國的 One Less Nuclear Power Plant 吧？就是 2012 年韓國首爾要率先省下……

沈部長榮津：一座核電廠。

鄭委員運鵬：據說他們現在已經超過一座核電廠，兩年內就達到了，所以我剛說省電最快速；韓國這個做法，大概是近年來國際跟臺灣比較有去注意到的一個。

沈部長榮津：像現在這些大電量工業用戶如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半導體、LCD 等，都是強制每年都要少 1%。

鄭委員運鵬：希望做得到。部長，你講得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些大電量用戶，現在我們能源局都有在查核。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要找工業用戶跟高耗能用戶下手才是對的。

沈部長榮津：比較有效果。

鄭委員運鵬：我們的用電配比方面，照你們的專業術語來講的話，電價公式裡面有分電燈用電與電力用電，電燈部分大致上是指民生用電，電力用電大概是指工業用電，事實上，臺灣的民生用電約占三成，工業用電占七成。所以，一樣省 1% 的話，民生用電上省 1% 還不如工業用電省 1%，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要從工業用電去著手。

沈部長容積：對。

鄭委員運鵬：至於電力需求的成長，照你們提供的預測表來看，未來增加的其實也不是民生用電而是工業用電，所以工業用電更需要省。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但社會認為如果是因為這些用電的成長而需要去蓋電廠的話，它是服務企業、工業而非服務民生。所以蓋電廠非常困難，新設機組也非常困難，而且大家會認為它是服務企業與工業，也會以環保的立場反對，這是我們遇到的瓶頸之一。

另一個則是價格的瓶頸，部長應該也知道，102 年監察院曾經提出報告，他們認定台電當時的大幅虧損是因為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全民當然也包含商家、工業，大家繳稅去補貼工業……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這個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工業用電過去自備變電所所投資的設備、線路的損失上，對台電而言供電成本相對是比較低，所以是按照成本來定電價。但最近我們也在做調整，希望能把這一個部分做調整，所以這部分最近已經拉近了。

鄭委員運鵬：部長，本席稍後再跟你討論調整的目標。因為台電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在 104 年的時候，你們認為沒有補貼狀況，原因是你們提出來的民生用電跟工業用電的價格比並不離譜，就是工業跟民生其實是差 0.6%，即 1.06：1，但是，這不是臺灣民生用電電價高，而是民生與工業雙低，兩個都低，所以比值就低，問題就在這裡。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以臺灣現在的狀況來看，你們提出來的是民生跟工業用電，而你們另外一個公式上面用的其實是電燈跟電力比，你們提出來的是 1.06 比 1，事實上是 1.1：1，雖然差了 4%，但是差了很多。我們就用 1.1：1 來看，這個 1.1：1 還包含補貼政府用電，有點失真，但我們就用 1.1：1 來討論。部長，要解除社會跟監察院對於你們用全民去補貼工業用電民怨的話，本席剛才也講過，民生跟工業的比值低並不表示臺灣沒有用全民去補貼工業，而是我們的電價非常低，民生跟工業都低，所以比值低，部長應該瞭解這個道理吧？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依照我們現在的民情，也不可能採取高比值的政策啦！不然我提高民生跟工業用電的差距比，漲民生或降工業也是做不到，所以本席的建議是，我們先穩民生、調工業，但是也不用漲價的措施，長期而言，希望以 1：1 為目標。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用這樣的穩健步伐往前走，慢慢調。

鄭委員運鵬：你的目標是什麼？部長，請看最後這一張，這不是漲價，我不是要漲工業用電，但我希望這個電價公式裡面可以加這個參數，即增加民生跟工業用電比值的參數，它的目標是什麼？10 年內把民生跟工業用電的價格比值從 1.1：1 平衡到 1：1，就是說民生跟工業用電的價格比是 1：1，他們就不會抱怨說是全民補貼工業或民生補貼工業，至於每年 1%或 0.5%都沒關係，降價的時候一起降，但工業降少一點；漲價時一起漲，但是工業用電漲多一點點。至於鎖定的目標產業，部長剛才也講到一些高耗能……

沈部長榮津：就是激勵大家去汰舊換新。

鄭委員運鵬：把工業與民生變成 1：1，我相信這對臺灣而言是比較溫和的措施，也鼓勵節能。好不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關心的不外乎電價調漲及深澳電廠的問題，看起來台電生意很好，還得由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兩頭跑，也難怪大家關心，不只是在野黨，包括執政黨委員也不得不透過質詢來表達大家的關切之意，也就整體趨勢跟你交換一些意見。

上週電價審議委員會公布說要漲 3%，媒體的寫法可能就是漲價漲 3%，我們心裡不由得一寒

，因為才剛說衛生紙要漲價、物價要跟著波動，你們就一定要趁這個時候湊熱鬧來公布這項消息。坦白說，內容還好，但標題為什麼不能改一下？改成「用電大戶漲 3%，其餘不漲」，也比較好一點吧？為什麼不能這樣調整一下？一定要在這種時候湊熱鬧的話也就算了，但至少新聞稿或角度上可以稍做調整嘛！

另外一件事，總結還是因為你們宣導不力，說是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執行新節電運動，從今年 1 月開始做，包括補助、汰換設備、智慧電表等等，所以，如果真的一定一定要漲電價，能否把這個運動做得確實一點或者是為這個政策訂立一個目標，可能是電價漲但總電費不漲，這樣的話，就算漲電價，可能像鄭委員所建議的，去調整民生跟工業用電的比例等等，但即便個別電價有漲，總電費不漲，因為你加了很多節省電費的作法、減少尖峰的用電等等，配合不同用電習慣的客戶找出一個最佳誘因之後，真正達到電價漲但總電費不漲的目標。如果能訂出這樣的一個目標，總是讓人覺得比較明確或者說比較不受影響。尤其是民生用戶，我們擔心你們在這個時候做這樣的動作，其實是推波助瀾。

再回過頭來談需求面的管理，當然，你們說為求供電穩定也要重啟核二，坦白說，對執政黨的立委而言，重啟核二實在已經是「幹在心裡口難開」，因為賴院長說這是最後手段，我猜這個最後手段的說法也是你們跟他說的，還好勉強來一個利多，就是把核四的燃料棒運回美國，結果高興不到兩天，砰的一聲，又跑出一個深澳電廠。我們不禁要懷疑，台電是來亂的嗎？台電到底在想什麼？台電是你們的合夥幫？繼續掌權？一定要繼續把持你們一定的版圖還是如何？部長有提到超超臨界機組等等，甚至說有安排深澳電廠附近的住戶去觀摩林口電廠，我們就來看這個數據。就林口電廠所謂的超超臨界燃煤跟大潭天然氣的各項數據來比較，都還是多了這麼多倍，你要如何保證深澳電廠的部分會比林口還更好？也難怪審環評的時候會有這樣的爭議，而且它最快要到 2025 年才能運轉，偏偏你們現在又提出來。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減少燃煤電廠，雖然現在有超超臨界的技術，但從數據來看，它就是比不上天然氣，所以它到底有什麼興建的必要性呢？你們偏偏又挑這個時候來講，讓我們覺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幾個考慮，最主要是為了要符合 2025 年法定備用容量應在 15% 以上，所以深澳電廠有其需要扮演的角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了顧及區域供電均衡，北部、中部、南部都要有適當的發電機組……

高委員志鵬：你一次講清楚，再來還會不會有第二個深澳電廠？

沈部長榮津：因為考慮到核一、核二即將除役，核四不運轉，所以我們考量北部需要有新的機組支援。

高委員志鵬：深澳電廠已經是最後的手段了嗎？還有沒有其他手段？還有沒有第二個深澳？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 12 年內都沒有了。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沒有了。

再者，部長能不能承諾，核四的燃料運回美國後不會再運回來？那麼封存費還要繼續編嗎？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部分原廠公司得標後會做整體處理。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部長的保證，也請你替我們想一想，再這樣下去，立委們都不知道要怎麼做了。

此外，現在我們要修公司法，其中一項爭議是 E 化平台所公開的資料，12 月核定的行政院版有把電子平台納入修正草案中。今天我想和部長討論，商業司現有的商工登記系統有哪些應立即改善之處。本系統建立的宗旨主要是提供社會大眾必要且即時之工商登記資訊，進而促使相關資料透明化。社會大眾均得以監督商業與工廠是否為合法經營，以維護交易之公平與安全。

以本月偵查終結的北捷快取寶為例，看看這個系統能否發揮功能。本案共起訴孫岳澤、李欣潔夫婦等 14 人，有 500 多名受害者，這是根據檢方調查及媒體報導。快取寶的前身叫做阿旺獅，兩者皆由富利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假設投資者不知道目前的情形，想要投資這間公司，商業司的登記系統能否監督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以維護交易公平？2017 年 11 月在這個系統輸入「阿旺師」，當時的查詢結果顯示該公司董事長為翁伊晨，也是現在被起訴的共犯之一；2018 年再輸入一次，已查無代表人姓名，董監事資料中的董事長欄只顯示「委任關係不存在」，過去董事長的姓名皆無顯示，也看不出來該公司從 2012 年設立以來是否曾更換過董事長。雖然現在系統的新增功能可以用公司代表人搜尋，但輸入「翁伊晨」也查無資料，因為這個系統沒有包含歷史訊息，無從得知他當過阿旺獅的董事長。另外，有關快取寶的查詢結果，代表法人是富利安有限公司，這部分的資料連結和內容還有錯誤裡面還有很多資料有問題，我們就不特別說明。雖然查詢「阿旺獅」和「快取寶」可得知兩間公司都是由富利安的孫岳澤董事長控制，但查詢公司代表人「孫岳澤」卻查無資料，所以若是富利安還有控制其他公司，透過此系統也無從得知。對消費者、投資人來說，這個系統沒有什麼幫助！

你們可能想等公司法修法完成之後再決定 E 化平台的揭露資訊，但是商工登記系統是既有的系統，你們應該現在就可以做一些調整。這 3 家公司都沒有公開發行，金管會管不到，如果商業司也沒有能力管理的話，在這部分就存在漏洞。因此，在尚未修法前，你們針對這部分應該可以馬上做一些調整。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商業司檢討，再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這與修法無關，這個系統也已經在使用中，只是為德不卒，希望你們加強。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商業司了解後再回報委員。

高委員志鵬：最後，行政院賴院長宣布，2035 年全面停售汽油機車，工業局指出將建置 3,310 座電動機車充換電站，也表示要業者協調統一規格。現在市面上最多的電動機車是 gogoro，然而台灣的機車龍頭業者三陽在東京車展上發表全新的電動機車，其規格與 gogoro 完全不同，可見你們的協調無效。我提醒你們，現在要蓋這麼多充換電站，市占率最高的業者和機車產業的龍頭分別發展不同的規格，雖然這是商業行為，你們也沒辦法限制，但這證明你們原本說要協調規格的 effort 已經失敗，未來又該如何呢？難道政府就不管了，以後就讓他們各行其事嗎？

沈部長榮津：車輛電動化是一個趨勢，在這種趨勢下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充電，一個是換電，現在兩個陣營的業者也在緊鑼密鼓地協調，工業局也隨時與業者聯繫。

高委員志鵬：他們已經公布新的型式了，規格和 gogoro 完全不同。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會去了解國外的趨勢，會再繼續努力，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在上個禮拜引起相當大風暴的深澳電廠環差通過一事，我覺得到今天為止，台電及經濟部對這件事情的說明略顯不足。有關剛才幾位委員的提問，為什麼這個電廠要蓋在深澳？為什麼在深澳蓋的是燃煤電廠，不是天然氣電廠？你們現在提出的這個燃煤電廠，跟過去所用的機組有什麼不同？還有這兩天你們一直提到所謂的超超臨界這件事情，我給部長幾分鐘，讓你完整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以三個步驟來向委員報告，首先，為什麼我們需要深澳電廠？我一直強調，依電業法規定，2025 年的備用容量率為 15%，在此情況下，為顧及區域供電均衡，北、中、南都要有適當的發電機組，目前來講，深澳有它的角色扮演，可以看得到北部的核一與核二即將除役，核四又不運轉，因此，北部一定要有新的機組支援，這個部分就是它的必要性。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超超臨界？用超超臨界對於空污的影響又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先向委員報告，為什麼不用天然氣？為什麼要用燃煤？等一下再來談超超臨界，一步一步來！

邱委員議瑩：好。

沈部長榮津：首先，因為電廠周邊的空間不夠，無法容納儲氣槽的設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的管線會經過人口密集的集中區，影響到住戶的安全。第三點，天然氣的海管會影響到海洋生態。第四點，新燃煤技術的污染排放量與天然氣的排放標準，現在的科技已經很厲害，在日本橫濱有一個電廠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走，30 分鐘就可以進入東京，它的機組也是這樣使用。再者，燃煤原料的價格低、供應穩定、容易存放，如果全都集中為天然氣，很容易受限於國安的考量，因為海象的問題，天然氣不能靠岸，這些都是國安的考量。總之，第一個是貯氣槽的空間不足、第二個是管線會經過人口密集的地方，影響住戶安全，第三個是海管會影響海洋生態，第四個是燃煤機組超超臨界的技術都起來了。

第三個部分向委員報告該如何讓鄉親安心，我有三個做法，第一個是源頭減量，對於我們所使用的煤，誠如我剛才再次的強調，低硫、低灰、低汞且高熱值的煙煤及亞煙煤，不是德國用的那種褐色的煤及泥煤，這是第一個，關於源頭的減量。第二個是製程的改善，採用超超臨界高效率的機組，這個機組提升了煤的使用效率，可以降低生產每一度電的相對用煤量，而且減少空污的排放，這是第二個，關於製程的改善。第三個是末端的處置，首先，利用先進有效的污染防制設備，透過觸媒的還原系統，降低氮氧化物。其次是硫化物，透過排煙脫硫的系統來解決。再來是 PM2.5 的部分，採用集塵設備來處理。

我們會用同理心來努力，讓鄉親的感受獲得改善。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很感謝，今天你的說明非常清楚，如果是按照你這樣的說明，台電公司送到環保署審查的環差報告也是講這個東西，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邱委員議瑩：現在你們修正之後、變更設計之後，採用的是更新的機組、更新的技術，使用的燃煤量更少，它的空污量是降低的、發電量是增加的，使用這個新的設備，變更之後送到環保署，那麼環保署要不要同意啊？如果這個新案比舊案更好、更進步、更節能、更減污，環保署為什麼不同意呢？

沈部長榮津：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因此，環保署及委員也都認為……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現在的社會輿論都說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是騙人的，你們還是在使用燃煤、還是在怎麼樣，甚至說這個世界上沒有什麼叫淨煤，說實在的，本席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本席願意去學習。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議瑩：昨天本席看到吳焜裕教授的說明，本席就去 Google 了一下，關於淨煤或是其相關技術的研討或報導，在 Google 裡面有五十六萬多筆，再加上其他的東西，可能就更多了，有人說賴院長專門講一些 X 話，本席是認為我們真的要學習一些新的技術、要學習一些新的知識。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要和你討論，這個新的技術與新的知識，不只在於你們新電廠的燃料使用方面，過去本席在此一直向部長或當時的次長，也就是現在的台電董事長，一直談論到智慧電表、智慧電網，甚至是現在更新的，去年科技部也提出了，台灣是不是要發展儲能電網這件事，本席不知道台電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任何的評估？這個給部長看一下，去年 4 月本席去澳洲的墨爾本，特別參訪了 TESLA，也實際看了 TESLA 目前在南澳大力推動的 Powerwall 與 Powerpack。Powerwall 大概是 for 一般的家庭、大概是 4 房的房子可以使用，他們在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將吸收的太陽能儲到 Powerwall 這個大電池裡面，這樣就可以供應一家人一整個晚上的用電量，而且是安全無虞的。假如有多餘的電力，還可以回輸到另外一個 Powerpack，也就是更大的鋰電池貯存槽。關於這個貯電系統，本席認為，在台灣其實是需要，本席不知道台電……

沈部長榮津：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首先，TESLA 本身是一個電動車的廠商，它有很多電池，這些電池汰役後還有七成的電，可以當做貯能電池，所以它是這樣來運用，而台灣也是一樣，未來所有車輛電動化之後，很多電池都會汰役下來，但是它還有 75% 的電力，這些可以當作儲能電池，解決再生能源本身先天性不穩定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不知道台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邱委員議瑩：台電有在規劃嗎？

沈部長榮津：有。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剛才本席詢問台電的同仁，他們的回答都是沒有？不然就是在離島、在很遠的地方，像台北有這麼多的大樓，是不是可以把大樓的電力設備改成貯電設備？到晚上離峰用電的時刻，如何將電貯存起來，或是如何再利用這些電？譬如現在說要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講了很久，到底我們的充電站到何時才要大量建置？既然你們要大家購買電動車，到底要如何充電？當我們的大樓底下的停車場，停車位都有充電站的時候，離峰的用電量從那裡貯存下來就可以這樣去

使用嘛！

沈部長榮津：整個都需要配套，必須有再生能源、又要有儲能系統，整個綁在一起，必須要有這樣的配套。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配套有在做嗎？有在研究嗎？

沈部長榮津：有。

邱委員議瑩：何時要開站？我們的前瞻計畫可以用來做這個嗎？

沈部長榮津：有，行政院吳振忠政委已經責成，包括台電的電力綜合研究所、工研院的綠能所與業界，整個配合研究這個儲能計畫，目前要推的是 37 萬瓩的裝置容量。

邱委員議瑩：37 萬瓩要放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在北中南三區的系統上有一個 area balance，也就是區域均衡的部分，具體的講，現在的儲能就是依靠日月潭的抽蓄電廠，當太陽很大時就電推上去，黃昏沒電時就將水放下來，這就是傳統式的貯能系統，現在都是用電池貯能，我們都會來做這樣的配套。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希望在時程上能夠加快。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台灣常常很多時候都是卡在法令，或是卡在我們相關同仁相對比較保守的態度。

沈部長榮津：不會。

邱委員議瑩：譬如過去本席一直向你們談到智慧電表的設立，包括電動車的推動及充電站的設置等等……

沈部長榮津：今年智慧電表要達到 20 萬，109 年要達到 100 萬，113 年則是達到 300 萬。

邱委員議瑩：本席認為，這個期程要加快。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推動再生能源，對於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如果有儲能系統加以輔助的話，完全都不會浪費掉，在期程上是否能夠加快？

沈部長榮津：因為改掉電表，電網要智慧化才有可能，我們會再加快腳步，對於委員的期待，我們會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蔡英文總統在選前口口聲聲向全國人民承諾，在她上任 10 年之內不會漲電價，她也告訴大家，不會讓人民痛苦的從缺電與核電中做選擇。今天從媒體報導中得知，我們要漲電價了，4 月份起漲 3%，500 度以下的住戶不調漲，蔡英文總統競選時說電價不上漲的支票等於是跳票了，部長，你認為蔡英文總統是不是應該向全國人民道歉？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影響電價有 3 個因素，第一個，不要影響物價，而且要

照顧民生，但是，也有另外一個聲音，不漲電價的話，大家都在浪費電，所以要節約用電，三者如何取得平衡點，因此，這次電價的調整大概是這三個因素去做最佳化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應該要講清楚，調漲 3% 的電價會影響到多少用戶的用電？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講，在照顧民生方面，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整的話，大概就占了 85% 不會受到影響。再來是所謂的穩定物價，小商家像是與大家息息相關的早餐店、美髮店以及小吃店，如果不超過 1500 度的話，不調漲的就占了 82%，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有穩定物價的功能。緊接著再向委員報告，為了要節約用電，一般住宅若是超過 500 度、小商家超過 1500 度，透過適度的調漲，引導大家節約用電。

孔委員文吉：你說有 82% 不會漲電價？

沈部長榮津：對。

孔委員文吉：全國大概有多少戶會漲電價？

沈部長榮津：以這些少數的部分而言，譬如工商企業……

孔委員文吉：總共有多少萬戶會受這次電價調漲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好像是一百多萬戶。

孔委員文吉：講清楚喔？

沈部長榮津：150 萬戶左右。

孔委員文吉：不是 260 萬戶嗎？

沈部長榮津：150 萬戶左右。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既然蔡英文總統說 10 年不漲電價，現在她上任還不到 2 年，所以她應該要為電價調漲的政策負責，我們黨團嚴正的要求，蔡英文總統應該要道歉。既然是競選時的支票就應該要兌現，身為一個國家的總統，怎麼可以輕易對人民承諾呢？她從前年的 5 月 20 日上任，到現在的 4 月要開始調漲電價，所以蔡英文總統應該要向全國人民道歉。本席要請教部長，上一次經濟部長李世光下台是因為大潭電廠跳電，也就是 815 的跳電，全國人民陷入恐慌，李世光部長是因為這件事才下台的，部長是否會為這次的電價調漲而準備下台？

沈部長榮津：這次電價就是在這三個條件之下進行調整，從公務人員的體系，我們在照顧民生、不影響物價及節約用電的條件下做一個最佳化的調整，可以說是面面俱到，我們也會盡力去做。

孔委員文吉：但是，電價審議委員會做出調漲電價的決定，表示你對於蔡總統不漲電價的政策執行不力，你是不是應該辭職下台呢？

沈部長榮津：關於調漲的事，社會還有一股聲音，如果不調漲電價，只要求台電凍漲的話，將會債留子孫，這個部分也不利於節電，我認為大家一起來努力會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一件事，關於重啟核二的事，無論你們用什麼名稱，重啟就是再運轉，也就是核二的二號機組要重新啟動，這個是不是就等於是馬英九當時的穩健減核，與現在民進黨要求的非核家園有什麼不一樣呢？雖然行政院團隊表示核一與核四不啟動，但是，核二還是啟動了，因此，環團就說你們的非核家園已經面臨跳票，還不如大家就面對現實，採取馬英九總統說的非核家園，穩健減核。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談的所謂非核家園，就是按照剛剛審過的電業法，在 2025 年所有的核能機組，包括核一、核二及核三都要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按照電業法既定的能源轉型路徑進行中。

孔委員文吉：部長，電業法是已經講得很清楚，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天然氣是占 50%、燃煤是占 30%、再生能源是占 20%，但是，彭博新能源財經的學者專家表示，台灣的燃煤發電到 2025 年占台灣整體發電量的比例將激增為 54%，燃煤發電會只占 30%嗎？你看看現在的深澳燃煤發電廠……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的發電配比來看，還是維持在燃氣 50%、燃煤 30%以及再生能源 20%，沒有變，至於我們現在整個中長期電源規劃的路徑也都是這樣走。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部長，這次漲了電價之後，聽說 10 月還要再漲一次電價，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電價的部分就要考慮到國際整個燃料的趨勢是如何，再來決定電價調漲與否。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關於非核家園這樣的期程，應該要重新檢討，2025 年是否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現在都是用燃煤火力發電，像是台中的火力發電廠也都是使用燃煤，增加了我們的空污量。針對電價的問題，核能流言終結者創辦人黃士修表示，政府使用天然氣及再生能源，一年要多花費 2,500 億元的發電成本，到時候電價將從現在的 1 度 2.5 元漲到 4 元，蔡政府的非核家園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綠電取代核電，等於每年的發電成本要增加 1,600 億元，到 2025 年的天然氣發電比重如果要拉到 50%的話，等於有 450 億度的燃煤發電要換成天然氣，也就是要多花 900 億元，再加上這幾年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的設備費 1,600 億元，總共要多花費 2,500 億元，這個還不包括裝設太陽能板的花費，因此，電價的比例一定會調漲不少。本席想請教台電，在核四廠封存之後，台電預計今年 6 月把購買的核四廠燃料棒運往美國拆解，原本蓋核四廠已經花了兩千八百多億元，當年你們購買那些燃料棒花了多少錢，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八十幾億。

孔委員文吉：運往美國又要花多少錢？

楊董事長偉甫：就目前而言，第一期計畫大概要花 7 億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7 億元？

楊董事長偉甫：運到美國之後，如果能順利找到買主的話，後面的次數就會沒有了。

孔委員文吉：核四廠等於是已經無法運作，因此整個加起來，等於是三千多億元的經費白白浪費掉了，這是由全國人民的納稅錢來負擔嗎？關於電價的調漲以及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本席認為，經濟部要誠實的告訴全國人民，非核家園應該是穩健減核，非核家園是大家的目標，但是，我們要穩健減核，該漲多少電價，為了這個電價調漲的政策，部長，你要慎重的去面對！

沈部長榮津：在能源轉型的部分，經濟部的立場就是要很用心、很謹慎的走這一條路。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部長及台電，你們應該好好的研究，2025 如何讓人民不被漲電價、不用負擔這麼多的電費成本，又依電業法的比例調整，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及天然氣 50%，在不漲電價的情況下，為納稅人的血汗錢作控管，這個時程該如何訂定，非核家園的目標應該是以穩

健減核來做，你們應該誠實的向全國人民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蘇委員震清質詢，在蘇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先作如下的宣告，等到高潞·以用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再繼續進行質詢。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孔委員提到了所謂的穩定減核，莊瑞雄委員表示孔委員講得很好，應該要為他鼓掌，本席也認為要為他鼓掌，我們真的要持續的穩定減核，而且要向國人講清楚。但是，除此之外，孔委員也提到要蔡英文總統道歉，本席認為，現在應該要給你時間說明，關於蔡總統所講的 10 年不漲電費，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蔡總統曾再次提起，所謂的 10 年不調漲電費，講得非常清楚，本席認為我們都不應該斷章取義，她說的應該是 10 年內民生用電的基本電費不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原本是 330 度，為了照顧老百姓，這次還提高到 500 度。

蘇委員震清：本來是 330 度，現在提高到 500 度之內不調漲，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第二個，原本民生用電的小戶並沒有納進來，就是你剛才說的早餐店及一般的小商店等等，這些都納進去了，只要是在 1500 度之內的小商家也都不漲？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部分就佔了百分之八十幾，就像剛才說的，一個是 82%、一個是 85%。

蘇委員震清：一個是涵蓋了 85%，也就是一般住宅放寬至 500 度之內不調漲，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在 1500 度之內的小商家，大概也有 82%不受到影響，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講，為什麼還要調漲 3%，最主要的用意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節約用電。

蘇委員震清：節約用電。

沈部長榮津：引導大家能夠節約用電。

蘇委員震清：是啊！本來就不能浪費電，對於一般用戶要擴大照顧，但是也不希望大家浪費電。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也提到，調漲後會有 150 萬戶的工商用電受到影響，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用意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透過電價的調整，工商業界對於投資、對於汰換效率較低的設備，也會比較有意願，大家共同來打拚。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是多面向的。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講，我們的民生用電並不調漲，而且還擴大用電度數，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另外，也將小商家納入不調漲電價的對象。

沈部長榮津：都給予照顧。

蘇委員震清：經過這樣的說明之後，已經都很清楚了，蔡總統所講的 10 年內不調漲電價，她的基本用意就是在此。

沈部長榮津：330 度的都已經給予照顧了。

蘇委員震清：講到這個之後，本席要向董事長與部長談到一點，以目前電力供應的情勢來看，我們的電力需求是成長的，縣市對於環保也是越來越嚴格，包括電廠在空品不良的期間要降載，總之有許多的因素，今年要面對的用電需求也會相對的更嚴峻。除此之外，本席必須要講，在多方的了解之後，我們發覺到電力同時扮演著供給與需求的角色，對嗎？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關於我們要如何控管新機組的商轉進度及管理措施等等，董事長在這方面比較專業，請問往年機組的歲修都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通常夏季不歲修，因此，在 520 之前歲修就要完畢，等到年底再開始進行歲修。

蘇委員震清：這就會牽扯到管理，況且，對於天氣的變化，我們更加難以捉摸，甚至 5 月份還沒到，天氣已經變得非常炎熱，也就是說，我們的用電需求會更大，因此，夏季絕對不可能去做歲修的動作，對不對？不可能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本席所講的是關於管控方面，因此，在這裡要再次提醒台電，進行歲修的時間真的要儘量往前，但是，也要更加仔細，不要犯了兵家大忌，等到夏季用電需求更高時，你們才要提出機組歲修的計畫，本席認為，這樣的事情是不可能存在的，應該沒有錯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目前的歲修是上個年度就已經將排程排出來，而且是一部機、一部機的由專人負責控管。

蘇委員震清：因此，我們現在先煩惱的就如同你所言，我們很高興聽到台電表示以後會有效控管歲修機組的程序，包括如何做好歲修的準備，如果你們準備得不好或是不齊全，將會連帶的使我們的夏季用電吃緊，因此，現在應該還是可以向我們的國人呼籲，台電在整個歲修運轉方面並沒有問題，我們有提早做好準備，但是，同時也要呼籲我們的國人，如何去做所謂的節電應變，應該沒有錯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沒有錯，像我們現在的備載容量都是維持在 6% 左右，因為我們有許多機組正在進行大修當中。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為什麼要講到這個，本席還要延伸到下一個問題，以前我們都有推廣所謂的節電優惠，只要比上一期的用電量少就會自動優惠，對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震清：這個是有連動的，但是，你們今年卻改成要自行登錄，董事長，你對這點有了解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了解。

蘇委員震清：以前是全面性的，不需要登錄，如果用電量比上一期少就可以自動獲得優惠，這也是節約用電的一種，但是，今年變成必須要自行登錄，對自動扣繳的用戶而言，如果你們的宣導不足，一般是不會去登錄的，這樣有沒有影響到權益？簡單的講，我已經向你們說明了，你們應該要自己去登錄，不然就是你們自己放棄，但是，以前台電都是自動給予優惠，為什麼現在要改成自行登錄？

楊董事長偉甫：過去沒有用登錄的方式，我們發現一般民眾其實並不知道有這樣的活動，經過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如果改為要登錄的話，節電的效果會增加 10% 以上。

蘇委員震清：採取自動給予優惠的方式，民眾不一定知道、反而是改成自行登錄反而會比較有效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所以我們今年採用這種有感的方式來執行，這個部分是我們經過分析的。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你講的是事實，不過，本席比較納悶、比較質疑的一點，自動優惠的方式可能是因為宣傳不夠，所以民眾才會不知情，反正也沒差，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其實宣傳都有做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做，為什麼民眾會不知道，現在不必登錄……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電費太低，一般民眾對於節電所獲得的優惠是無感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總是希望推廣節電能達到成效，既然已經推出登錄的方式，本席希望，你們能對民眾再多多宣傳，因為這對他們是有好處的，只是一個登錄的動作而已，對不對？登錄只是一個舉手之勞，同時也能喚起他心中的記憶，節電能夠讓自己減少支出，本席相信大家都會很樂意配合，不過，本席也希望，台電公司這邊能更加用心的宣導，因為這件事對大家都有好處。

楊董事長偉甫：是。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要請教能源局的局長，請部長也聽一下，好像是去年，本席也在此提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設備使用的興辦事業審查作業要點，對嗎？為什麼本席一再提起，任何的法案或施行細則通過之後，必須要讓民眾有感，甚至於看得到、吃得到，但是，這個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具體答案。局長，憑良心講，本席一直都認為你很用心解決一些事情，透過許多協調會讓本席感到你們是真的在做事，然而，針對這個部分，你若是沒有完全主導並且出面的話，等於就是空的，到時候就是地方政府的事，問題是你如果沒有正面表列，基層就沒人敢做，到現在本席也還是在問，有沒有人通過？

主席：請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關於上次蘇委員建議我們去做強化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與農委會做過溝通協調，現在也與內政部地政司那邊在做溝通協調，大家的共識要將正

面表列的項目再講清楚，目前都在積極的進行當中，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速。

蘇委員震清：好，積極進行。部長，本席不希望真的……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會請林局長與農委會及營建署三個單位共同協調，如果協調不成，再請院裡的政委來進行跨部會協調，這樣比較快。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說到了重點，為什麼本席要請你也站在這裡，說真的，失禮啦！龔次長非常用心，那天他也明確的答應本席，他會親自主持，本席也知道他們非常用心，但是，各部會的溝通就是這麼慢、這麼麻煩。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會找出石頭在哪裡並將它排開。

蘇委員震清：既然部長都願意去做，我們希望能看到具體的成效，好不好？局長，本席也還是再次肯定你們，真的是有在做事，對於這點本席真的要給予你們肯定，但是，之前你們答復本席說你們的基本作業要點的位階太低，怕直接明定與其他高位階的法律牴觸，這個都不是理由，你們也可以在後面明列規定，相關法律牴觸者無效，對不對？本席認為這個可以積極進行，因為我們都在與時間賽跑，如果你們沒有將這個訂定出來，為什麼從本席上次問過之後到現在也還是沒有人能通過，因為沒有辦法可以遵循，而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員也越怕死，因為你們沒有給他們一個遵循的方向，部長，這個要拜託你列管啦！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給我們 2 週的時間，我請林局長去向你 update 一下。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要說 2 週，你既然敢說 2 週，本席也敢給你 1 個月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好啦！那就 1 個月。

蘇委員震清：這樣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的局長也有聽到了。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剛才孔委員的提問，你可知道自己回答得不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330 度的部分，我應該要做說明。

莊委員瑞雄：對啦！本席再來請教一下，總統確實在總統大選前曾經提出承諾，在她擔任總統之後，民生用電基本度數 330 度的電價絕對不漲價，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知道吧？你告訴本席有跳票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跳票。

莊委員瑞雄：既然沒有跳票，你就應該要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剛才我處理得不好。

莊委員瑞雄：是吧？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與總統當初的承諾差別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照顧的條件更多，過去是 330 度，這次是改為 500 度，而且比例還提升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件事就要說清楚，不然，孔文吉有時候呆呆的就胡亂問，而你也胡亂回應，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是，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其實，早上有這麼多委員之所以都這麼關心電價的問題，第一，擔心電價調漲後的物價也會跟著調漲，國會議員為了民眾來關心這些問題都很正常。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對於廖國棟召委問你「乾淨的煤」這個問題，本席認為你就回答得有點零零落落，其實深澳電廠的環差才剛通過而已，結果大家都先罵起來放，現在連招標等等都還沒開始，使用什麼機組也都還沒決定，大家卻已經吵得沸沸揚揚。所謂「乾淨的煤」指的是淨煤的技術，IGCC 輕能源基礎的整個技術、整個超超臨界、新煤電機組的技術，請問目前國內到底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它是稱為 clean coal，這種淨煤技術在國外都已經成熟了，而我們現在使用的機組都是採用這種淨煤技術。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現在已經有這個技術了？

沈部長榮津：有啊！已經都 ready 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並沒有問題，台電董事長，應該是如此吧？

沈部長榮津：絕對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像德國的西門子、ABB 以及美國機都已經 ready 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是一個成熟的技術？

沈部長榮津：對。

莊委員瑞雄：全世界有這麼多國家，為什麼大家比較沒有探討到燃煤這個部分？為什麼日本要先使用這個？很簡單，因為在福島事件後大家當然都嚇到了，全世界為了非核家園而吵得沸沸揚揚的，這幾年來只有我們台灣，既然我們的政策是如此，當然就要繼續走下去。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這兩天我們的前國會議員林郁方就舉出美國南方電力公司的例子，最後它是宣告失敗，原因是價錢太高、太過昂貴，最後就放棄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必須要講清楚，究竟是因為技術不可行，或是因為價錢太貴，這個是不一樣的，你必須要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目前在日本橫濱就有活生生的範例，它距離東京是 30 公里的路程，我有去參觀過，那裡的機組電廠讓人看了之後會覺得真的是不錯、真的是很有幫助。

莊委員瑞雄：當人家舉出那樣的例子時，你們就應該要適當的說明。

沈部長榮津：院長週日時去看的林口電廠，與日本電廠的機組一模一樣，而且我們的效率還比他們高。

莊委員瑞雄：是吧？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一定要說明清楚，本席唯一要確定的一點，在深澳電廠通過環差之後，假設你們就進行招標，隨即就興建下去，誠如剛才你所說的，深澳電廠使用的是日本的成熟技術嗎？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問題，價格會怎麼樣？會不會與美國南方電廠一樣太過昂貴，連帶影響到整個電價的上漲？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成熟的技術，而且都是公開招標，市場是競爭的並沒有壟斷，因此，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瑞雄：董事長，你們的部長講得沒有錯吧？再來，本席還擔心一件事，你說已經將基本度數提高，4 月 1 日之後超過的部分在價格上就會調漲，那麼在 10 月的時候還要再檢討嗎？

沈部長榮津：必須要視國際燃料的價格狀況而定。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說，到時候是怎麼樣都還不知道，必須視國際燃料價格而定。

沈部長榮津：但是，就目前國際能源總署資訊的揭露來看，差不多在 1、2 月份的階段比較高，之後慢慢的差不多都是平平的。

莊委員瑞雄：大家談的都是燃煤、天然氣，其實，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瓦斯，關於瓦斯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這三個都是綁在一起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大家怕的是最後電費一漲，會帶動整個物價上漲。上漲的結果是什麼，你知道嗎？物價上漲，大家要掏口袋時就會感到痛，最主要的就是會有民怨，所以要特別注意。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一點，我會注意，所以，您也看到，我們這次調漲電價，一步一步都要好好考慮。

莊委員瑞雄：再來，我要讓你看一項資料。這是什麼，你知道吧！

沈部長榮津：是，是空氣品質指標 AQI。

莊委員瑞雄：說到這件事，每當政府宣示要積極改善空氣污染，我的感觸就會很深。你看看這張圖，以我們屏東來說，屏東沒什麼大型工廠，但是今年光是跨年第一天，就達到紅色警示了。每當報紙刊登空氣品質指標達到紫爆等級，大家就嚇得半死，其實屏東比紫爆更恐怖，達到紅爆等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顯示，今年 1 月，潮州監測站測得的空氣不良日有 17 天，2 月，空品不良的有 13 天，所以，一個月當中有過半時間空氣不良。屏東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污染物是從中國飄過來的，三分之一是從小港、大林燃煤火力發電廠等地飄來，我們自己產生的其實算少。

我看到你們打算在高雄更換燃氣鍋爐，對吧！

沈部長榮津：對。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弄好？我看台中就因為天然氣管線鋪設不足，導致使用天然氣的費用比用油或煤高，所以業者更換的效率會比較慢。雖然我不是高雄立委，但高雄做不好，我們屏東也受災殃，所以你們在速度上要趕一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們在尾端地區，真的只有倒楣，專門接收這些污染。高鐵不趕快幫我們建設，空污

倒是提早送到我們這兒，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提出一點。大家在討論空污要如何防制、如何減低，在屏東境內的汽機車中，柴油車等移動性污染源佔 24%，其他污染可能來自農業等，但已經很少了。另外，工廠也占十幾個百分點。為了改善移動性污染這種情形，經濟部將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的補助金額從 2 萬 1,000 元提高到 2 萬 7,000 元了，對吧？以這個數字來說，屏東算台灣六都以外，全國移動式污染比例最高的縣市，雖然汰換數字增加，但是還是有人不換。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情形嗎？

沈部長榮津：以普通狀況來說，不換的應該是老一輩民眾，像是阿公、阿嬤，主要是想省著用，畢竟車子還能騎。

莊委員瑞雄：最主要的原因其實不是這樣，而是換電池很麻煩，不是要省點用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這樣我知道了。

莊委員瑞雄：充電站不方便、數量太少了！大致看來，屏東有 50 座充電站，結果都集中在哪裡，你知道嗎？小琉球就有 14 座，因為是觀光地區。但恆春一年有多少人到訪，你知道嗎？隨便統計，觀光客也有 7、800 萬人。

沈部長榮津：我會向環保署反映。

莊委員瑞雄：結果恆春只有 1 座，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重點是當地只有 1 座，所以，大家在使用上就會有所疑慮。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反應。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真的要注意。

其次，沒唸你們幾句真的不行。我國要招攬人才，部長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經濟部設立了一個網站：Contact Taiwan，要為廠商招攬外國人才，部長，你看看，是這個網站，沒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是 Contact Taiwan。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吧！

點進網站之後，中文版沒有講，雖然可以轉換成英文版，但還是不太友善，要加油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處長也在，我會交代給他。

莊委員瑞雄：那處長再看看，最離譜的是。報告內說要招募人才，那招募人才是不是要把人才招進台灣才對？部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是啊！

莊委員瑞雄：是吧！那你們都招到哪兒去了，你知不知道？你看看，工作機會第一筆是幫廠商徵求商管人員，去哪裡？浙江、越南！繼續看下去，地點是墨西哥、北美洲，職缺是國外業務員，甚至還徵人去緬甸當會計。我的意思是，台灣招攬國外人才的方式不是幫台商把人才找到其他國家去！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解釋一下，招攬人才回台是優先，其次，由於我們布局新南向國家，你剛才提到的職缺，就是新南向布局之一。為了佈局新南向，要有人才到那些地區，但我們仍會加以注

意。

莊委員瑞雄：我們在這裡設置這種網站，會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沈部長榮津：可能會誤導或遭人誤解，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調整好，不要讓人誤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處長去看看並且改進。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主題與能源息息相關，上個禮拜，經濟部作出決議，要調漲電價 3%，很多人都很關心。雖然經濟部對於電價的調漲是採取分級電價的方式，也讓經濟弱勢族群免於受到電價調整的影響，但已有學者預測，後續可能會發生能源貧窮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忽略。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以 GIS 結合大數據初估，全台灣能源貧窮的潛在人口大約有 570 萬人，占總人數達四分之一，能源貧窮的涵蓋範圍也有將近 4 成鄉鎮。我舉個例子，花蓮太魯閣砂卡礑部落有 15 戶，過去一直向台電申請供電，結果台電卻不供電，後來是以民間募款的方式募得 20 幾萬元，還自己背太陽能板上去，讓當地可以自行供電。這就是活生生在台灣發生的狀況，像這樣的能源貧窮問題如何翻轉？本席認為，在這個能源轉型的時候，我們必須朝向社會正義、朝向分配正義，也必須用民主參與方式轉型。請問對於本席這樣的建議，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覺得委員剛才講得滿好的，像剛才這些比較位在偏鄉、弱勢的部分，我們都要照顧。就這個部分，我會請台電公司花蓮七處向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其實不只花蓮，台東也需要，應該針對原住民地區重新盤點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總經理去看一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好。

接下來，我要繼續講，在訂出 2025 廢核目標之後，接下來就是再生能源取代現有能源比例要達到 2 成。到目前為止，再生能源在全台灣各種不同能源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4.8%，將近 5%。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達到當初政策推動的預期目標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那原本預期是多少個百分點？

沈部長榮津：當時是設定 2020 年要到 9%。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那現在到一半了。

沈部長榮津：剛開始比較辛苦，因為有土地取得、社會溝通等工作，比如說，在鹽灘地，候鳥經過的地區也不可以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溝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當然，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不管是生態、環境、能源，都是我們重視的一環。我相信西部也在如火如荼地推動太陽能，可是東部沒有。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區域上的不公平，我會請林局長向你說明，因為局裡訂了一項標準。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如果從社會正義、資源公平分配的思維出發，對於東部多元發電的電源應該怎麼推動、具體方案有哪些？

沈部長榮津：我請本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因為他也在關心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東部地區除了目前的電力供應之外，其實也有很豐富的再生能源，像是地熱、小水力或太陽光電，我們會以比較豐富的太陽光電、地熱與小水力這類能源協助東部地區比較偏鄉的地方，有機會先設立再生能源。這樣的作法應該也可以引進一些公民團體參與，最終作法是希望在當地形成分散式電力系統。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很好。那本席要求，在花蓮地區至少應該要有 10 個社區部落作為示範點，這樣的規劃設計能不能做到？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朝委員所期許的方向努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另外，我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地熱發電，經濟部除了在離島地區以外，也在清水、大屯山與金崙等其他地區關注地熱試驗的發展，成熟之後，應該會繼續投入。金崙是台灣地熱的前三大潛力點，前一陣子卻因為民間公司開發完全忽視原基法、沒有與部落諮詢、合作，導致地方和部落都出面抗議。

沈部長榮津：這個地區最主要是由台東縣政府推動，我會請能源局提醒一下。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我想，經濟部也要積極、主動，因為再生能源的推動不只涉及原基法中再生能源的推動，也涉及原基法中的諮商同意權。

沈部長榮津：對，我會提醒。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當然，這次環評初審決議已要求與地方溝通，所以，我覺得經濟部責無旁貸，應該積極主動。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處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其次，在政府推出能源轉型政策時，就有學者提出，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智慧電網與儲能設施都很重要，而且不論是王次長美花或林局長也都在媒體上講過儲能與電網很重要，那我就要問東部電網了，我指的不是像西部這種並聯電網，也不是把和平火力發電廠管線拉到花蓮市區與南區，既然不是這樣的作法，那政府要在花蓮內部設置的智慧電網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就整個智慧電網來說，大致上有幾個層次，一是在從區域中推動電網，在區域內，輸電、變電、配電這些設備要先智慧化，形成區域智慧網絡。而智慧網絡內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智慧電表。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那我想請教部長，針對花蓮地區，今年針對智慧電網編列多少錢？什麼時候開始做的？

沈部長榮津：台電方面有其期程，今年大概會達到 20 萬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恐怕你們還不太清楚喔！

沈部長榮津：不，109 年會達到 100 萬戶，到 113 年會達到 300 萬戶，這是大致上的期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在 300 萬戶中，花蓮占幾戶？我沒有看到針對花蓮智慧電網的相關資料。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提供資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在政府如火如荼推動智慧電網時，卻沒有看到針對花蓮地區、東部地區智慧電網布設的相關預算，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公司鍾炳利總經理找時間拜訪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再來，儲能是大家一直在提的，前面有幾位委員也提到儲能，但是在這份報告中，與儲能相關的規劃在哪裡？有沒有？這本書面報告沒有提到儲能相關規劃。

沈部長榮津：針對 storage 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從西部先示範，示範可行之後，我們就會在全台灣複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可是政府不是說要注重分配正義嗎？不是說要關心的就是能源貧窮的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有的，我會請台電與能源局一起考慮區域的均衡發展。這點我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不管是歐美或日本，都很早就針對儲能政策推動相關計畫，包括在 2011 福島核災之後，日本立刻在 2012 年針對家戶儲能推動相關計畫，一直到現在，也積極投入整個儲能相關產業。而我們口口聲聲要推動儲能這樣的政策、還說儲能站在綠能中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可是，我從報告中看不到與儲能有關的內容，頂多是幾個字，例如「儲能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在儲能方面，大概有幾件事情，第一是先從法人研究單位預備好儲能技術，等儲能技術完成，進行示範推廣，示範推廣以後，就全面複製，所以大致上會是三部曲，而現在還在法人研究階段。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關於相關研究，我自己也看到一份報告，根據相關新聞，林局長好像也提到，就是因為我們自己沒辦法處理大型儲能系統，所以必須從推動儲能示範點的示範計畫開始，而且要從西部開始推動。但是東部不需要大型示範點，而是可以從小型、家戶型、社區類型擴展到城市型，這樣的方式才是比較積極的做法。以台灣的技術，小型儲能系統應該做得到吧！

沈部長榮津：我大概向委員報告，儲能大致上包括家庭儲能、企業產業儲能，再者是電網儲能這三部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朝向東西均衡這樣的方向，不要忽視花蓮，也希望經濟部盡快提出。並推動針對東部地區儲能的相關政策，我更具體建議，不只是政策推動，甚至要透過獎勵方式積極支持，甚至以試點示範的方式加大力度，部長能不能支持

本席的想法？

沈部長榮津：一開始，我們可能會透過示範計畫支持，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好，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之後就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汰換工程」，2015 年 3 月 24 日發包，總工程費為五億元，原定（180 日曆天）工期；現又再申請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嚴重延宕至少 3 年 4 個月。期間因一號管線兩次故障，造成桃園煉油廠無油可煉，不僅產生鉅額損失，北台灣險些發生缺油危機。經濟部應徹查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並要求中油向原得標廠商解約、求償及重新招標，研擬結果，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8 日(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莊瑞雄

2、

針對核二 2 號機組將重啟運轉，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核二 2 號機組啟動運轉，可增加北部地區約 100 萬千瓦供電能力，提升備轉容量率約 2.7%~3.4%，且於 2 號機回歸供電後，應可取代高成本的天然氣發電，可望省下 56 億元，降低整體發電成本。況且近 2 年以來因政府採行非核能源政策，拋棄低成本之可運轉核電機組而不用，政府可作為而不作為，為避免落入缺電困境，執意全數老舊火力機組全開，造成嚴重空污，讓國人深陷恐懼之中，更因國際燃氣價格高漲墊高發電成本，必須冒著政治風險調漲電價！如今終在國內單一獨立電網的現實狀況和窮盡一切方法仍無法保證穩定供電情況下，低頭向核電求援！讓因政治因素遭致停擺的核二 2 號機組回復運轉！據此，蔡政府二年因來執行非核能源政策所新增且不必要之電費不得轉嫁由全民負擔！

爰要求行政院於啟動核二 2 號機組計入備轉容量率，實質運轉供電後，經濟部於二年內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李彥秀 陳超明
王惠美

3、

針對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大張旗鼓將「2025 非核家園」政見，納入電業法中，並將政府供電能源配比調整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但綜觀近二年來，台灣缺電、限電事件層出不窮！警戒燈號紅燈不斷，國內外投資停頓、企業出走、人才外流，嚴重打擊台灣經濟發展！

面對目前民間及產業界質疑蔡政府能源配比政策，造成電力缺口問題的聲浪，足見於國家能源配比關乎經濟及環保發展，且事涉國家發展總體戰略，事關重大，有必要結合全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修正，以制定穩健可行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經濟委員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於 107 年底前召開能源國是會議，以凝聚全國各界共

識提出穩健可行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林德福 李彥秀

王惠美

4、

當執政黨貿然將非核家園入法後，並未對社會說明清楚我國未來在各項發電的占比，根據目前官方透露出來的訊息，主要將以火力發電為做為基載電力，而火力發電容易產生污染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的危害較大，小孩子呼吸量是成人的兩倍，台灣生育率越來越低，幼兒及青少年對國家的發展尤其重要。

雖然賴清德院長為了護航詹順貴副署長，公然說深澳電廠使用的是乾淨的煤，被社會批評是在講幹話，而道類託辭造成社會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加劇。

縱使深澳電廠用的是超超臨界機組，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的污然物仍較燃氣機組高，且還可能排放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鑑於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桃園市會是首要受污染的區域，加上各地方首長也群起表違反對深澳電廠的興建，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撤銷深澳電廠的興建計畫，以維護上述區域民眾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

去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長沈榮津於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預算時，告訴本院委員說：明年（2018 年）4 月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也就是說，明年（2018 年）10 月前電價不會調漲，選舉年將不會出現「油電雙漲」。

言猶在耳，才過了三個月，經濟部已宣布下個月將調漲電價 3%。去年修法通過的新版電價公式明訂每半年電價漲幅不超過 3%，一年最多不超過 6%。今天經濟部宣布調漲電價 3%的概念是依據電價公式給予最高的調漲幅度進行調漲，漲幅是法令授權的百分之百！這種電價漲幅是大漲！違背了蔡英文總統選舉時說：未來十年電價不大漲的承諾。

鑑於經濟部長、蔡英文總統都曾對外表明電價不大漲的承諾，基於對民眾的承諾，以及回應百姓對電價漲價的不滿情緒，爰此要求蔡英文政府應向國人鞠躬道歉，並承諾自己的施政無能，檢討荒誕的能源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6、

政府訂下 2025 年非核家園，且設定 2025 年能源占比需達燃氣 50%、燃煤為 30%、再生能源提升至 20%。依目前數據，2016 年台灣燃煤發電占比約為總發電量 35.7%，為達 2025 年所設之燃煤 30%占比，勢必有機組要降載或除役。惟參考台電公司提出燃煤機組汰換期程，2017 到 2024 年間大林加林口共有四部燃煤機組完工，預計增加 320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同一時程燃煤機組僅有興達 1 號機跟 2 號機除投，二部機組總共減少 100 萬千瓦。二者相較，燃煤發電預計將增加 220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若再加上 2025 年完工之深澳電廠 1 號機，燃煤比例恐超過預定之 30%。為避免深澳電廠完工後因能源占比限制無法啟用，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經濟部應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達成 2025 年能源占比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

提案人：廖國棟 柯志恩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關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中油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報告，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失職人員，並要求中油」後增列一些文字，修正為「失職人員，並要求中油公司應命原得標廠商限期改善，否則中油公司得向原得標廠商……」後面就都完全一致。這部分我們公關主管還正在跟林委員溝通之中，是不是請主席可以同意照這樣修正通過？

主席：相關提案人林岱樺委員……

蘇委員震清：不在，照文字修正啦！

主席：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各位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1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

主席：有關第 2 案，請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能源局的建議是，因為我們的電價受到國際燃料成本的影響，跟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沒有直接關連，我們建議第一段倒數第三行開始「據此，蔡政府二年來因執行……全民負擔！」等文字刪除；最後一段則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於啟動核二 2 號機組計入備轉容量率，實質運轉供電後，經濟部於檢討電價時一併納入成本考量。」

主席：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案我比較堅持，因為根據經濟部的資料，核二 2 號機組重啟運轉可以增加北部地區 100 萬千瓦的供電能力，而且也可以提升備轉容量率 2.7%到 3.4%，所以我們有理由可以主張行政院在啟動核二 2 號機計入備轉容量率，實質運轉供電後，請經濟部在二年之內不得調漲電價，這是本席的主張。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真的有困難，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在檢討電價時，一併納入成本考量？因為電價如果再凍漲，可能對於往後我們債留子孫……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已經漲價了嘛！早上我不是有質詢嗎？調漲電價這部分你早上有說明，但是不是這次漲了電價，核二 2 號機組重啟運轉的話，以後兩年之內就可以不漲？

沈部長榮津：因為調漲電價是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權責，這不是行政部門可以在這邊……

陳委員超明：10 月不漲價，給你漲了一次可以啦！不要漲了啦！

邱委員議瑩：它是民生用電不漲啦！

孔委員文吉：早上他是說會影響到 150 萬戶嘛！看文字上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委員來支持一下，我們……

孔委員文吉：朝這個方向去做修正啦！文字上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就像剛才林局長提到的，最後一段修正為「經濟部於檢討電價時一併納入成本考量。」

邱委員議瑩：好啦！好啦！照這樣去修正啦！

主席：放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最後一段。

主席：最後那一段，是嗎？

沈部長榮津：對。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個說法等於是你沒有承諾不漲電價耶！「納入成本考量」，你沒有承諾啊！

沈部長榮津：因為電價上漲與否是屬於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權責。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電價審議委員會啊！但是不是我們努力不要再漲電價了嘛！

林委員德福：那個公式可以去修正嘛，就是把另外核電的部分納進去，修正以後就可以不必漲啊！

鄭委員運鵬：文字怎麼修，可不可以再唸一次？

孔委員文吉：對啦！看那個公式怎麼修正嘛！照我們總召講的。

主席：OK，這讓我來處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告訴我們 10 年內不會漲電價，部長你也告訴我們 10 月之前電價不會漲，現在就要漲啦！薪水不漲，什麼都漲，連這個最基本的都要漲，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時候可以說是站在照顧民生跟物價，但是後來還有一波的聲音出來，認為如果不漲的話，沒辦法節約用電，所以基於節約用電的考量，這一次就適度的調整。

王委員惠美：不是啊！不能選舉選完之後，前面把選票騙一騙，現在就任由你們怎麼樣啊！該去兌現你的政見啊！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不是啦！大家「做伙」來打拚啦！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說核四新的不要，開啟舊的，那沒關係啊！核電發電本來就比較便宜嘛！對不對？一度電本來才 0.75 嘛，你現在又增加了這 5% 電力，照理講你更不應該漲價才對啊！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剛剛孔委員的意見，讓我們一併考量。

王委員惠美：不，我覺得這個字你還是要講，因為你們說一年不超過 6%，我看你今年 10 月再調一次，今年電價就漲超過 6%，漲價 6% 不得了耶！工業用電就會從 3.5 跳到 4.1 了耶！又多加了 15% 的電價，你看多少中小企業又快要倒掉了耶！

沈部長榮津：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真的我們會用同理心來考量，這部分我們就是整體考量。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能源政策自己要去檢討好，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搞得大家雞飛狗跳，然後支票開一開又全部都跳票！現在很慘，中小企業到底要不要發展？到底要不要根留台灣，

還是乾脆就跑掉？這個問題很大耶！想一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兩年內不能再漲了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也是我們的肉，都要照顧啦！

王委員惠美：大家要研究一下，看怎麼樣在兩年之內不要再漲了啦！薪水沒漲，什麼都漲，電價一漲下去，物價還會再跟著上漲耶！現在你漲 3% 以內，勉強不可以超過 3%，所以漲價幅度控制在 3% 以內，可是實際上根據你們自己的評估報告，應該要漲到 6、7% 的耶，對不對？你們後來是把那八百多億元拿出來補貼，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為了穩定。

王委員惠美：對，穩定電價下來補貼，如果沒有這筆錢，你要漲到 7、8% 耶！那你 10 月再漲一次還得了啊！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電價每漲 3% 或漲幾個百分點，物價就漲多少了耶！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處理，真的，物價……

王委員惠美：這很重要耶！這會造成整體的通膨耶！

沈部長榮津：這個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會處理。

王委員惠美：好不好？我想還是要做個決議啦！

主席：因為修正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第一段的最後三行「據此……」以下刪掉；然後「爰要求」這部分，在最後一行「經濟部」後面……

沈部長榮津：「於檢討電價時一併納入成本考量」。希望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是，那是分兩段。如果文字修正還沒有結論之前，請你們再修修看，我等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能接受啦！

主席：不接受，恐怕就要進入表決。再等一下，好不好？請提案人再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部長，核二 2 號機重啟運轉，取代高成本的天然氣發電，我們到底可以省下多少錢？有沒有精算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沒有去精算。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還沒有精算嘛！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再運轉，什麼時候要再運轉都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所以，主席，他還沒有精算。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把成本分析出來，分析出來之後，怎麼樣朝向一個不漲電價的方式。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所謂的再運轉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接到原能會的通知。

主席：請兩造聽一下本席的提議，好不好？因為現在已經中午，肚子已經餓的變成低血糖了……

孔委員文吉：你這樣的文字修正，我們沒辦法接受啦！看看怎麼樣再調整一下。

主席：我們利用這兩天的時間來處理，禮拜三再處理此案，好不好？禮拜三一樣是相關的議題，我們禮拜三再處理這個案，因為現在還在研議，這個案子先保留，好不好？我建議先保留。

我們先看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請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能源局建議最後一段稍微調整一下文字，希望修正為「107 年底落實能源轉型政策全國性的公民參與之意見徵詢會議，以凝聚全國各界共識，提出穩健可行之能源政策。」我們現在就是在做相關的能源轉型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

主席：你不是只修正「提請本院會議通過」，將這幾個字拿掉就好了嗎？

林局長全能：最後一段「107 年底」往下再做個修正，建議修正為「107 年底落實能源轉型政策全國性公民參與之意見徵詢會議，以凝聚全國各界共識，提出穩健可行之能源政策。」

主席：OK 啊，這樣也可以啊！提案人還是有意見，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一下，「召開能源國是會議」跟你說的「落實能源轉型政策全國性公民參與之意見諮詢會議」有何差別？

主席：請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能源轉型的全國性公民參與會議會分不同地區執行，大型的全國能源會議是一次集中性會議，大家無法做具體的討論，所以我們建議分區、分不同的場次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你說能源國是會議是一次性會議，而落實能源轉型全國性公民參與會議……

林局長全能：他是分不同的區域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分不同區域來做？

林局長全能：對，而且還分不同的團體來參與，如此才有更具體的時間，大家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最後一段「爰要求」的後面「提請本院會議通過」這幾個字拿掉，後段就按行政單位剛剛的說明，如果孔委員接受的話就通過。

好，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莊委員瑞雄：主席，請把修正後的文字宣讀一下。

主席：好，請宣讀一下新的文字。

林局長全能：建議第三段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7 年底落實能源轉型政策全國性公民參與之意見徵詢會議，以凝聚全國各界共識，提出穩健可行之能源政策。」

主席：OK，清楚了嗎？清楚了喔！

鄭委員運鵬：召委，第一段第三行說「台灣缺電、限電事件層出不窮」，這兩年來沒有缺電啊！有跳紅燈啦！

主席：有跳電啊！

鄭委員運鵬：限電是因為跳電而限電嘛！

主席：對啊！跳電就是缺電啊！

鄭委員運鵬：它是跳電啊！

莊委員瑞雄：也沒有「層出不窮」啊！這樣也叫做「層出不窮」？

陳委員超明：紅燈是危險的訊號，要承認一下，不要去躲避這個問題。

主席：運鵬委員，你們要怎麼改？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是否改為台灣供電緊澀？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重點是在第三段的結論，我們先確認這部分，好不好？所以前面那些形容詞能少就少，不然就變成大家各自解釋嘛！企業出走、人才外流，事實上也不是這樣啊！建議將第一段第三行「再生能源 20%」之後的文字全部刪掉，併入第二段，這是文字上我可以忍受的最大程度。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寫那些沒有意義啊！可以嗎，孔委員？好不好？商量一下。

主席：請提案人回應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個也沒有什麼黨派的考量，這是事實啊！

莊委員瑞雄：哪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沒有，並沒有缺電。

孔委員文吉：企業出走、人才外流也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你說有意外跳電，然後造成限電，這沒有錯，但是沒有缺電嘛！你寫了這個，也不會因為寫了之後就變成有缺電，對不對？好不好？孔委員。重點在第三段，第三段既然文字改了，你也可以接受，所以我覺得前面這些……

孔委員文吉：第一段的第三行「綜觀近二年來……」，你是說後面那個文字要？

鄭委員運鵬：就全部都不用了嘛！「再生能源 20%，」之後就直接接第二段「面對民間及產業界質疑蔡政府能源配比政策……」這些文字就留著沒關係，所以一、二段合併，就這樣而已。好不好？

主席：提案人是傾向接受嗎？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都只是把事實講出來。

鄭委員運鵬：事實是沒有缺電啊！人家要申請電都還有啊！那就不是事實嘛，對不對？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寫的都是事實啊！本來一年有 34 萬人出國工作，現在也到了快 70 萬人，這個也是事實啊！企業出走是政府帶頭的啊！不是都叫我們去南向，不然就帶一堆人去美國考察看看怎麼樣投資，對不對？人才外流也真的很嚴重啊！現在惠台 31 項政策實施下去，人才不知道又要外流到什麼程度，這講的都是事實啊！幹嘛避重就輕，對不對？這個要警惕，然後我們要快點想出因應政策，讓台灣人肯留下來一起打拚才對啊！怎麼一直在規避這些事情，沒有必要吧！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沒有共識，還是請相關的行政部門再研議看看，本案保留，可以保留到禮拜三再處理。

現在討論第 4 案，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建議將第一段「執政黨貿然將」等字刪除，修正為「當非核家園入法之後」，因為這是經過立法的程序。第二段從「雖然賴清德院長……」一直到後面的三行「不信任感加劇。」，因為這是媒體的報導，建議不要引述，把這整段刪掉。最後一行「要求台電公司撤銷……」建議修正為「要求台電公司之深澳電廠興建計畫應採用技術可行之最佳

方案，以維護上述區域民眾的健康。」以上修正意見。

主席：第一段幾個文字修正，第二段呢？

楊董事長偉甫：第二段整段刪除。

主席：然後呢？

楊董事長偉甫：然後第三段最後一行改成「要求台電公司之深澳電廠興建計畫應採用技術可行之最佳方案」，後面那句話維持。

主席：後面那個可以啊！但是中間這一段為什麼要刪掉？這個是事實啊！

莊委員瑞雄：我們用臨時提案做決議，結果決議裡面的文字卻有「講幹話」，這樣好嗎？

主席：這是共用的話語！

邱委員議瑩：這樣的字眼怎麼會在國會殿堂上出現？

主席：我同意把那段文字刪除，其餘文字就照原提案內容，本案修正通過。

林委員德福：主席，這樣處理跟保留不一樣。

主席：既然還有委員反對，本案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五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總統所給予的承諾是：未來 10 年基本民生用電 330 度不調漲，但事實上，這次電價調整我們還擴大到 500 度的基本民生用電不調漲，這也是履行總統對國人的承諾，所以，建議本案第二段第三行「今天經濟部宣布調漲電價 3% 的概念是依據……未來十年電價不大漲的承諾。」一段文字全部刪除；並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建議經濟部應持續執行總統承諾，照顧民生基本用電不調漲之政策。」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段文字不可行，你們行政單位執行總統承諾，為什麼還要我們為你們背書？

主席：我剛才沒聽清楚最後一段修正的文字，可否再唸一遍？

林局長全能：針對本案最後一段文字，我們建議刪除，修正為以下文字內容：「建議經濟部應持續執行總統承諾，照顧民生基本用電不調漲之政策。」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兌現總統承諾，何以要我們替你們背書？對蔡總統的承諾，現在社會上已經吵得沸沸揚揚，大家都認為她當初所講的跟你們現在所做的，可以說頭尾完全兜不起來，現在竟然還要我們在野黨來跟你們背書，把文字修改成這樣，說是要兌現總統的承諾，我覺得這根本就說不通！你們以為大家都是傻瓜嗎？

邱委員議瑩：不然，請問林委員要修改成怎樣？

林委員德福：請行政單位研擬妥適修正文字後，我們再據以討論。

沈部長榮津：我們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建議經濟部應持續執行照顧民生基本用電不調漲之政策。」

林委員德福：剛才局長講那什麼屁話？我覺得那才叫幹話！

邱委員議瑩：請不要在國會殿堂上一直講那個字啦！

蘇委員震清：建議就照部長剛才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剛才部長所唸的文字只是針對第五案第三段的修正，部長建議該段內容刪除，修正為：「建

議經濟部應持續執行照顧民生基本用電不調漲之政策。」

蘇委員震清：對，就照部長所唸的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既然部分委員還有意見，第五案保留，等到禮拜三再處理。

繼續處理第六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願意對 2025 年整個能源之占比措施跟委員提出報告，所以，建議本案最後一行有關「能源占比措施之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面「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等文字建議予以刪除。

王委員惠美：反對！還是要維持審查。

主席：讓他們來專案報告就很好了，為什麼要反對？

蘇委員震清：就照剛才部長提的修正意見通過好了。

林局長全能：同意照主席所說，我們會就 2025 年整個能源之占比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惟對「專案報告後」以下文字：「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事實上，你們做完專案報告後委員一定會有一些決策提出來，所以，後面「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應該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先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至於後面「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就不要寫了，不然，好像變成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的附帶條件，這樣寫是不行的。

林局長全能：對，這樣寫不行，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本案應維持原案，特別是後面的文字不可以刪掉，當能源局做完專案報告之後，委員同仁一定会有很多意見，所以，在進行審查時我們就必須依民意做處理，如果一開始我們就根據你們的審查報告來做處理，那我們還要求你們專案報告什麼？之所以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的目的，無非是想讓你們多聽聽民意，難道不是嗎？如果你們很急，就請你們快點把日程排除來。

主席：我同意王委員的說法。

王委員惠美：其實，深澳電廠這個問題還很大，因為地方還不知道要做聯線，市政府也都有很多意見，所以，即使把報告做出來，問題還是很大，請大家不用心急，好好把問題講清楚。

蘇委員震清：建議本案先保留好了。

主席：其實，本案的提出立意是很不錯的，而且具有延續性，即在專案報告後再繼續處理深澳電廠的問題，程序上完全正確，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建議就照原案的旨意通過。

邱委員議瑩：反對！

主席：既然有委員反對，第六案就保留到禮拜三再做處理。

報告委員會，對臨時提案 6 案，到現在為止我們只通過第一案，其他各案統統保留到禮拜三再做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之前台北果菜市場因為連休引發菜價爭議的問題，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請問部長，董事會應該有提案

權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容我請商業司李司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對董事會的決議事項，董事有提案權。

周陳委員秀霞：台北果菜市場因為年節期間接連休市引發菜價爭議的問題，北農的董事揚言要在 3 月 28 日的董事會上提案要求撤換總經理吳音寧，但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在行政院院會後所召開的記者會上表示：只有北農的董事長可以提案撤換總經理。請問這個說法對嗎？

李司長鎡：公司要解任總經理，必須由董事會來做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既是由董事會決定，那麼，陳吉仲副主委所說顯然不對。再者，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的委任與解任，係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的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準此，並沒有規定非由董事長提案不可，而且其他法條也都沒有做這樣的規定，由此可見，陳副主委明顯曲解法令，對不對？難道他是在護航嗎？

李司長鎡：照現行公司法的規定，解任總經理須經董事會決議。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陳副主委根本是在黑白講，明顯是在為吳音寧護航，只是你們不敢講罷了！

接下來本席要延續高潞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即有關北中南電力輸配的部分，坦白說，這已經不是一天兩天才發生的事情；高潞委員特別提到偏鄉地區供應的問題，本席在此籲請部長對這一塊應立即主動提出汰換，以及興建新的蓄電設施與輸配網絡，以強化我國電力穩固性，並兼顧偏鄉地區電力供應的完整性，不要再因為人為或是天災而輕易產生國安的風險。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台電應盡全力維護整個電力系統的穩定。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一定要主動去做。

沈部長榮津：我會要求他們這樣做。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本席要談到今天會議的主題，即有關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方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根據電業法的規定，到時候電力供給方面包括燃煤的部分，將從目前的 46%降至 30%，天然氣則是從現在 34%提升到 50%，至於再生能源則是從 5%提升至 20%，惟賴院長在總質詢時卻回答本席說：2025 年之前再生能源發電降 20%應該沒有問題，雖然火力發電總量 80%不會改變，但是配比會做調整，賴院長這樣說是指燃煤的比重不會降至 30%，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未來我們將會朝 50%、30%、20%配比的目標向前邁進。

周陳委員秀霞：照部長所說，再生能源的電力供給並沒有改變，不過，它的配比會做調整，是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火力發電的總量占 80%，但其中 50%是天然氣，30%是燃煤。

周陳委員秀霞：照院長所說，到時候天然氣與燃煤的配比還是會做調整。

沈部長榮津：將來我們就是朝 50%、30%、20%的配比往前邁進。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敢明確講出整個能源的配比，無怪乎你們最近要增加深澳與林口兩個電廠的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甚至賴院長還辯稱將使用超超臨界的機組及乾淨的煤，以降低空污的危害。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主要的考慮是，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我們將採取北部發的電提供北部使用，中部發的電提供中部使用，南部發的電則提供南部使用，未來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賴院長說將來會考慮使用乾淨的煤，但事實上，煤就是煤，不管其本身是否乾淨，燃燒起來就是會造成空氣污染。

沈部長榮津：院長說將來會使用乾淨的煤，就是使用低硫、低灰、低汞及高熱質的煙煤或亞煙煤來發電。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使用部長所說的煤，將來所產生空污的量確實會減少，但還是會造成空氣污染，只是量多與量少的差別而已。

沈部長榮津：我們希望能透過高科技的設備來減少空污的排放。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但你們用這樣的方式，能否保證到 2025 年燃煤的占比會減到 30%？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全台目前最老舊的燃油電廠就是基隆的協和電廠，它已延役到 2024 年除役，屆時北部地區將減少 200 萬瓩的供電，請問部長，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對這部分也是盡量在做調整，希望到 2025 年北部的供電能力差不多 1,559 萬瓩，至於尖峰負載 1,540 萬瓩，這樣應該離北部發電供北部用的目標應該不太遠了，至於中部與南部的供電，我們也希望朝著自給自足的方向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坦白說，協和發電廠已經非常老舊，你們還一再延役，請問部長，將來它會不會有機會從燃油改為燃氣發電？

沈部長榮津：針對協和電廠，我們確實有朝改為燃氣方向來考慮。

周陳委員秀霞：若改為燃氣發電，到時候天然氣將從何而來？

沈部長榮津：將來台電準備在基隆蓋天然氣接收站，所以，到時候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

周陳委員秀霞：但剛才部長對燃氣發電這一塊提出種種問題，甚至認為有國安上的疑慮，是否請部長對此作進一步說明？

沈部長榮津：根據政府所做的規劃，將來到 2025 年燃煤的占比會降至 30%，天然氣則提升至 50%，我們考慮到國人比較不喜歡燃煤發電，所以，天然氣發電還會再提升，但天然氣體從國外進口都是藉由船運，萬一遇到海象惡劣的狀況，以協和電廠來說，到時候也只是空有天然氣接收站的設備，因為船無法靠岸，完全沒有辦法把氣送進接收站，這是我們主要的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剛才聽到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燃氣可能會引發國安問題，在此情況下，協和電廠究竟是延役繼續用燃油發電，還是改為燃氣發電？我希望以後再跟部長就這個問題好好討論。

主席：上午本席有宣告：上午的會議開會到 12 點半，俾讓部長、委員同仁及其他列席人員用餐。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席，下午何時開會？

主席：我們原來宣告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就提前到 1 點半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表示未來要燒乾淨的煤，請問深澳電廠燒的

煤有多乾淨？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賴院長是說深澳電廠現在要燒的煤是屬於低硫、低灰、低汞及高熱質的煙煤或亞煙煤。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目前國內火力發電廠所使用的燃煤有兩種，一種是乾淨的煤，一種是比較髒的煤，請問部長，目前中火所使用燃煤的配比為何？

沈部長榮津：中火現在所用的燃煤乃是用煙煤跟亞煙煤混燒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兩者的比例為何？

沈部長榮津：有關比例的部分，我不太清楚，恐怕要請台電來回答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據本席所了解，比較髒的煤占 60%，乾淨的煤僅有 40%，請問部長，難道我們中部民眾比較「細漢」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不會、也不敢有這樣的想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新建的電廠是用乾淨的煤，我們中部的電廠就只能用比較髒的煤，這樣是不是讓我們中部人都去死好了？

沈部長榮津：這可能是基於 clean coal 技術所做的調配。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你們為什麼要降載？據我們所知，你們之所以這樣做，就是因為污染源太多，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因為考慮到火力發電廠排放的廢氣的確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所以，在整個備載容量許可下，我們就配合降載，這是基於同理心，並替我們鄉親的健康著想。

王委員惠美：你們為了掩蓋火力全開、空污末日，現在連這種不用大腦的話都敢拿出來騙人了？你真的認為我們中部人是笨蛋，台灣人民是笨蛋？真的很奇怪！

沈部長榮津：沒有，不敢！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院長要說未來的燃氣、燃煤要做修正，我想部長應該也心知肚明吧！現在燃氣的場所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是嗎？所以只好火力全開，現在我們還只有 37%的煤，預計 2020 年火力全開，將有 50%燒煤，現在 37%就已經黑鴉鴉了！

沈部長榮津：現在慢慢降下來，降到 2025 年的 30%，大概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們所有能源的來源幾乎都是進口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都是進口。

王委員惠美：石油進口更是 100%。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在時間有限的壓力之下，你如何兼顧穩定的供電跟平穩的電價？

沈部長榮津：在穩定供電這方面，本身有三個方向要做，現有的機組在運轉時，必須將它顧好，我現在都要求台電要分層負責。

王委員惠美：這很難。你們該歲修的，最近都沒讓人家歲修，他有時候也會抗議，萬一又抗議，你們要怎麼調？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憂。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幾件事情，第一，做好運轉機組的維護。第二，大修的機組，該修就修，修理好之後，該起來的就要起來。第三，現在正在興建的工程，必須做好期程管控跟風險管控。

王委員惠美：這用說的比較快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每個禮拜……

王委員惠美：現在讓你們用一例一休去弄，也不像你們所想的那麼準了！

沈部長榮津：現在每個禮拜總經理都要去聽相關的報告。

王委員惠美：聽報告而已，不然他難道可以自己下去做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現在就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原本的能源轉型是可以很穩健、很穩定、很穩固的落實，可是因為那個神主牌搞出一大堆躁進的能源問題、轉型，現在搞成這樣，我可以預估很快的、馬上物價就會不斷上漲，現在企業都怕怕的，原因就是能源政策不穩定，他們投資幾億、幾十億、幾千億下去，如果沒有電該怎麼辦？所以現在把外資也嚇走了，本土的資金也嚇跑了，這樣的代價合算嗎？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今年施政重點的重中之重就是要穩定供電，這是確實的。

王委員惠美：重中之重嗎？

沈部長榮津：是，因為工商業界都有期待。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的力量都用在能源，相對的，我們一些產業真的也無法發展，這是基本。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三件事情，第一，穩定供電。第二，要投資台灣，拚投資的計畫。第三，產業升級轉型……

王委員惠美：那不就要新臺幣自己印、自己發行？否則要怎麼投資台灣？現在政府有多少錢可以投資台灣？外資不來，本土資金又跑掉，誰來投資？

沈部長榮津：不會。所以五缺的事情，我們都必須解決，譬如最近微軟人工智慧都來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再來看，行政院高層都坦承今年是史上最缺電的一年，部長認同嗎？

沈部長榮津：這等於是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

王委員惠美：部長認同嗎？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史上最嚴酷的一年、最缺電的一年，部長認同嗎？

沈部長榮津：這有一些因素，第一個是……

王委員惠美：你認不認同？我沒有問因素，時間有限。主席，請部長針對我問的問題回答就好。

主席：請部長直接回答。

沈部長榮津：好。電力供應緊澀。

王委員惠美：對嘛！因為連行政院高層都坦承，你就直白的講沒有關係。

原本冬天都不會缺電、不會亮紅燈，今年不知道是不是天氣太冷了，電暖爐使用得較多，連冬天都快出狀況了。

沈部長榮津：秋冬季節是因為有一些機組必須配合環保降載的關係，這都會有一些壓力。

王委員惠美：再來，部長說該歲修的要修，可是很多好像都還沒歲修。

沈部長榮津：就是按照期程……

王委員惠美：請教台電董事長，你們有沒有照期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歲修絕對是要照期程。

王委員惠美：大修呢？

楊董事長偉甫：要照期程，因為那都有規定的，尤其像核電廠，時間到必須要……

王委員惠美：我講的是一般電廠。

楊董事長偉甫：18 個月到了就要大修。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說過了今年，新電廠跟機組會逐步銜接上，缺電狀況就會改善了。我再請教部長，你們每個電廠興建跟機組更新有沒有落後？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都要求台電要做好期程管控跟風險管控。

王委員惠美：部長都在避重就輕。有沒有落後？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容我請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沒有落後。

王委員惠美：完全照期程？所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絕對 OK？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所有機組的運作都是按照進度。

王委員惠美：我看能源局局長很有自信，顯然你認為我們更方面的能源都是很 OK 的？局長，是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部長有提到，現在部裡面有一個穩定供電會報，我們跟台電都積極在掌握整個施工的期程。

王委員惠美：都有即時掌握？

沈部長榮津：每個月檢討一遍，而且每個禮拜台電總經理都要檢討一遍。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台電不斷說要改善空污，可是我們看到舊的機組沒拆，又要蓋新的機組，這樣合邏輯嗎？除了你們剛剛看的深澳電廠之外，現在台中是不是又要新建一個燃氣的？據說那一天阻力很大。

楊董事長偉甫：台中電廠燃氣上來之後，舊機組就會轉為備用機組，當它的年限到了之後，就會拆除。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期程是如何？你們要用這兩座新的燃氣機組來取代，那麼現在期程是如何？

楊董事長偉甫：112 年第一部機運轉，113 年第二部機運轉，當運轉時，同時就會有兩部燃煤機組不再運轉。

王委員惠美：112 年及 113 年兩部機全部都會運轉？

楊董事長偉甫：對。

王委員惠美：我祈求都能夠非常非常順利，否則我們真的會被你們躁進的能源政策搞死。還有，我

還是希望台電不要再編織什麼理由騙中部人，好不好？你們該坦承的就是要坦承，並取得大家的支持跟共識，不要常常用人民的健康來打腫臉，打腫你們這種不跳票的支票。

除了火力發電，政府也要用綠能來取代核能，但是現在綠能的速度可不可以稍微讓我們知道？離岸風力到現在是通過環評，可是尚未動工，對不對？

林局長全能：現在的再生能源有兩大部分，像我們太陽光電的兩年推動計畫，設定 1.52GW 的目標，在今年 2 月已經達標，大概 1.55GW 的申請案在進行中。

王委員惠美：申請案嘛！大概多久會做出來？

林局長全能：今年 6 月會完成併聯設定。至於委員關心的離岸風力，我們現在將近有 19 個案子已經通過環評的大會，我們正積極進行後續的遴選，在 3 月底結束公告之後，我們大約會在 4 月中進行遴選，大概是 3GW 的遴選量。後續部長有指示我們在 6 月進行競標，有 2GW 會以競標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本來的綠電，到目前是 4.8%，對不對？如何在短時間內到 20%？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綠電有很多比例都在離岸風電，主要發電季節是在秋冬，夏季幾乎發不出電，對於台灣未來的穩定供電又有何幫助？第三，有關你們太陽能目標所需的土地還只有五分之一，供地嚴重不足的問題如何解決？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再生能源來說，太陽能至 2025 年是 25GW；目前風力發電的目標是 3GW，但是到最後，我們還會在拿 0.5 以及 2.5GW 出來，2GW 去競標，大概會朝這幾個方向努力。現在所有的外商的資金以及技術都進來了，我們要求要跟國內的產業連結，所以你可以看到未來彰化、台中會很熱鬧。

王委員惠美：我很期待。但是最主要的問題，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們躁進的政策真的會導致我們的電價上漲，我希望你們是用標售，而不是用所謂的保證收購，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們原本的核能是 0.75，你們現在保證收購 6 元的狀況下，這就漲了幾倍？所以你們告訴我們電價不會漲，我才覺得很奇怪！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3GW 就是用躉購，2GW 則是用競標，所以……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都用競標？你們為什麼要圖利特定的廠商？

沈部長榮津：那不是特定……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期程來不及，趕不上 2025 年的非核家園……

沈部長榮津：不是。

王委員惠美：缺電，所以沒有辦法，只好拜託人家儘速來處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因為世界各國一開始都是走躉購的方式，這都有案例……

王委員惠美：我們可以跳脫世界各國的經驗啊！人家的經驗都已經能這麼成熟了，我們為什麼不能取得比較便宜的電呢？這部分，你們要去深思，好不好？不要到時候又出狀況，以上。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你也是要產業，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用躉購的方式建立起來，取得平衡點……

王委員惠美：我們非常期望，我們只是很怕這又是另外一種掏空台灣資金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我們一起來打拚！

主席：共同打拚啦！

沈部長榮津：是。

主席：現在休息 1 小時，1 時 30 分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部長，上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中小企業拖欠的情況已經變成一種常態了，可是我們不能把這種事情視為正常的情況，因為貸款關係到總體經濟的資金流向，和產業創新、升級、加薪都息息相關，目前我在臉書上的粉絲團有非常多人回應這件事情，我給部長看一下：第一、他們說其實政府部門是帶頭拖欠的，所以政府部門應該帶頭示範不要拖欠；第二、他們給了一些建議，希望建立快速、簡便又有法律效益的輔助方式，建議政府帶頭示範，在收到請款文件 5 日內驗收完畢，月結 30 天，他們希望你 30 天內就要付款，並公開哪些企業拖欠貸款。那我想請問部長，你清不清楚經濟部、國營事業有沒有帶頭拖欠貸款？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們這些中小企業，尤其中小企業處於弱勢，因為他交貨之後有時候支票要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才能兌現，甚至還有八個月才能兌現的都有，真的是很無奈。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委員也在關心這件事情，我會請國營事業針對這一件事情，率先來響應，做一個示範。

余委員宛如：感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我會交代吳副主委好好做一個示範。

余委員宛如：經濟部可以帶頭先做的是簡化請款的流程，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許諾一個時間帶頭改善，譬如一週之內可能先提出檢討報告，或是一個月之內開始改善之類的？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好了，一、部屬的國營事業，我請國營會，本部的部分，我會請總務司司長研議看看，讓中小企業在交貨時都很有感地感受到政府在照顧他們。這個部分我大概會在一個禮拜內聽取各處室的專案報告。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局長，上次郭台銘也針對了這個問題回覆，他說鴻海沒有拖欠貸款，別相信網路謠言，偏偏我的臉書上面有非常多的粉絲直指鴻海就是帶頭拖欠的公司。我想請問一下工業局，到底真相是什麼？工業局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貸款的部分，因為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作法，網路上對鴻海有一些傳聞，他們也出來澄清說沒有拖欠，過去他可能有一些在……

余委員宛如：他們可能真的沒有拖欠啦，因為他們票期開 12 個月，12 個月一到我就還你錢，他從來沒有拖欠，所以我們要問這個「拖欠」的定義，局長怎麼看？

呂局長正華：我們是希望在產業鏈上的每一個環節，尤其中小企業，能夠早一點拿到貨款，那他周轉會比較快。所以如果從工業局的角度，當然是希望廠商在實務上能夠越快越好，但是每個企業有不同的作法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想請局長幫個忙，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調查一下你們工業局掌管的這些製造業或其他工業區有往來的企業拖欠的情況？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給我。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了解一下現在業界的情況，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余委員宛如：這樣對我們 5 月份來做調查和立法來講，是比較有明確的依據。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來努力。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再請教吳處長，上次我質詢完畢之後，吳處長其實也馬上回應了，我知道吳處長一直帶領著中小企業、支持中小企業，但在這部分你提到說要不要立法其實是有兩派的意見，請問就你所知是誰持反對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學者專家的看法就是契約自由原則。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不要說學者的看法啦，你就說你碰到過的企業是誰持反對意見，因為現在有陳情人，也要有反對者嘛！

吳處長明機：我們不方便講企業個別的名字，但是我必須要……

余委員宛如：這證明說是有反對的企業就對了，那是不是大企業呢？

吳處長明機：也不見得，因為有時候企業之間的商業行為可能跟他們交易的習慣和交易的……

余委員宛如：處長，我要提醒一下，既然是中小企業處，一定要為中小企業講話，你這樣子的說法可能會讓大企業覺得政府態度不堅定，有機可趁。我們都知道大企業有錢去找律師來遊說，可是中小企業沒有，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立場一定要堅定。另外你也提出信保基金，可是面對 140.8 萬家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

吳處長明機：如果遇到這個情況，只要有個案廠商提出需求，我們大概都會積極介入協助。

余委員宛如：好，那在立法完成之前，你們有什麼措施可以解決現在拖欠的問題？你真的清楚拖欠的情況有多嚴重嗎？

吳處長明機：在 99 年左右也曾經出現過這樣的聲音，那時候院裡面協調，由於主要是涉及企業公平交易的問題，所以原來公平會有訂定一個處理原則，我們就協助做相關的個案……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已經確定是沒有，所以我請中小企業處想想看，在立法完成前你們該做什麼，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在立法完成之前，我們大概就會積極採用信保這樣的工具。

余委員宛如：信保甚至宣導，我開完記者會之後，有中小企業告訴我，有一個欠他錢很久的一個大企業忽然打電話問他：「我是不是欠你一筆錢？可不可以還給你？」所以宣導一下，好不好？不應該拖欠啦！

吳處長明機：是。

余委員宛如：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是在 2009 年的問卷，事實上那個問卷的回收率非常低，你們接下來 5 月份也要做一個調查，請問要用什麼新的方式，讓這些數據說話？

吳處長明機：我們也了解過去 1.4 萬份的問卷是採網路問卷，網路問卷並沒有很有效的催收機制，所以大概只回收了 200 多份，我們這一次特別委託專業的調查機構，不管是方法論或有效性……

余委員宛如：相關的機構和問卷設計到時候也讓我們辦公室看一下，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可以。

余委員宛如：最後，還是要提到我們真的不應該再放任大企業把中小企業當成提款機，尤其是去年很多的企業減資，滿手現金，那麼多錢為什麼不還給這些中小企業，還要拖欠？不是他們沒有能力，是我們沒有人去督促。所以還是期待各位能夠一致性的來推動這個立法，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部長的報告，行政院指示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是 2.42%，全世界大概是 3.4%，世界貿易量將增加到 4.6，在這樣的狀況下，好像台灣今年的景氣非常樂觀。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努力的空間，因為現在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出來以後，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謹慎。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覺得你有深入了解，尤其你是從基層做起的，我正要跟你談這個問題。今年你要注意兩個問題：第一通貨膨脹會抵銷我們一切的努力，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我們在注意。

陳委員超明：第二、如果川普和美洲的貿易戰一旦開打，台灣的供應鏈會受到很嚴重的損害，現在有一份報告顯示，如果真的開戰，台灣所受的影響最大，占了 70%，韓國第二，新加坡第三，馬來西亞第四，第五是波蘭，第六是菲律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有沒有先思考因應之道？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是一直提醒產業界的朋友要分散風險，分散風險大概可以看得出來，過去我們都是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之下，我們一定要好好去走……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們都是企業出身的，你說要分散風險，歐美會受到影響，中國大陸也會受到影響，中國大陸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地，東南亞大概還不多，一旦貿易戰開打，保護主義盛行，你可要好好因應解決，不要幾十年的努力毀於一旦，做不好你會天天被人家罵。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第二點我要提醒的是，今天大家都跟你談電，我要先跟你談水，現在氣候變遷非常大，你這個部長不好做，做不好就「水電交加」，萬一天公不作美，請問對於水的因應措施是什麼？雖然水利署這幾年做得非常好，但是我發現基本的問題都沒有改善，就是水庫的淤泥佔了三分之一。我仔細讀了天下雜誌的一篇文章「滿水位的秘密」，現在一個水庫 100%儲水量只剩下

70%，而且每年在減少，你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沈部長榮津：過去水利署都有定期在做清淤的工作，而且有年度的計畫在做，以今年 1 到 5 月來說預計要清除 303 萬立方公尺的淤泥，未來我們還會提升到 545 萬立方公尺。

陳委員超明：你是講水庫還是河川？

沈部長榮津：水庫。

陳委員超明：有三百多萬噸？

沈部長榮津：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台灣的水庫一年淤積幾萬噸？

沈部長榮津：到現在為止淤積了 1.47 億立方公尺。

陳委員超明：好，一年清三百多萬噸，要清幾十年？我現在建議部長，台灣有非常強的研發實力，如何把淤泥改造為再生能源，你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我希望你下令水利署和工研院或哪個研究單位合作，把淤泥變成有用的東西。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水利署和相關研究單位研究、評估。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是循環經濟中最主要的一環，而且是綠色創新的材料，不要再研究了，要趕快去做啦！1.4 億立方公尺的淤泥一年只能清 300 立方公尺，真的是天壤之別！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處理好，勝過興建水庫。

陳委員超明：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你們每項政策都要花那麼多錢，如果你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台灣永遠不會缺水，我覺得根本解決之道在此，請曹副署長加油！你從科長當到副署長，幾十年了，這個問題真的要研究解決，好不好？我是愛之深責之切，因為以前水利局的人都是人才。我特別要提醒部長，解決水庫的淤泥，你就不用擔心了，台灣的水資源算是豐富的。

沈部長榮津：事實上也沒有地方可以興建水庫了。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跟你講這個，你們要成立專案嘛！其中還有處理的問題、環保的問題，都會拖累這樣的發展。

沈部長榮津：這我會和署長……

陳委員超明：你這個部長是「水電交加」，做得不好的話會很危險，水的問題、保護主義興盛的問題我都提醒了，接下來要談電，這是今天的主題，你說電價現在漲了 3%，那麼你要如何解釋蔡英文總統所說的「電價 10 年不漲」？

沈部長榮津：那是指 330 度的基本用電量，這要講清楚。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是給一點小確幸，其實你們應該面對問題，我跟你保證電價一定會漲。第一、2004 年到 2012 年 8 年之間，燃煤機組 9 號、10 號在台中，燃氣機組是由民營電廠國光、嘉惠、豐德、星彰、星元經營的 6 部，還有大潭的 6 部燃氣機組，在 2004 年到 2012 年之間同時完工，馬英九總統調漲電價 15%，全國罵死了，我幫你換算，那時候燃煤是 2、燃氣是 12。我再請教你，燃煤的成本一度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1.4 元。

陳委員超明：燃氣一度是多少？你要老實講，我這裡有資料。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2.2 元左右。

陳委員超明：等於是燃煤的兩倍低一點。現在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你們規劃燃煤只有深澳的兩部機組，然後擴大燃氣發電，大潭增加 4 部、高原增加 1 部、興達增加 3 部、台中增加 2 部、協和增加 1 部、通霄增加 2 部，一共 13 部，燃煤和燃氣的比例現在是 1：12，怎麼可能不增加成本？你的成本一定會增加。所以你們說什麼到 2025 年電價不上漲，但是工業成本一旦上漲，一定會帶動物價上漲，馬英九就是這樣，下台很慘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你是「水電交加」的部長，天天都在煩惱中，我跟你講，照這樣的比例來看，電價怎麼可能不漲？你們還說 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20%，那成本更要提高到 40%，而今年只上漲 3%，等於每一年虧損 17%。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 10 月會不會再調漲 3%？你老實講！

沈部長榮津：電價還是要看那時的燃料價格。

陳委員超明：什麼？我跟你講，你們話講得那麼滿，說什麼絕對不漲價，騙到現在說要看燃料的成本。你要面對問題，通貨膨脹一定增加，怎麼會不增加呢？燃氣增加那麼多、燃煤比率降低，怎麼可能不增加成本？現在增加 3%，10 月再增加 3%，等於 6%，你們就像溫水煮青蛙一樣，慢慢增加，卻還是說都不漲。局長，既然你喜歡講話，那請你來前面，你告訴我，到底漲還是不漲？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過去看到燃氣的價格，曾經有好幾年是大幅下跌，剛才部長也講過，國際燃料價格，我們很難預估漲或跌，所以很難去講燃氣一定會漲，因為燃氣增加的時候，一定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們再生能源要增加多少？1 度用 6 元去招標，1 年是增加 600 億元，假設你們執政 7 年，那就是 2,400 億元，你們現在一直把台電的虧損壓在後面，不敢講，討好民眾，告訴大家現在不漲價，表示你們的能力多行，你們說民生用電不漲、1500 度以下的不漲，只漲工業用電，我跟你講，整個一定會漲，你們沒有比較聰明，國民黨比較笨的，不要那麼狡辯，否則深澳為什麼要增加煤電發電組，因為你們擔心再生能源萬一沒辦法達成，你們要有備用的電源，再生能源是看天的電，很不穩定，幾乎沒有學者專家敢保證這是基本電源，你們卻說這是基本電源，我不知道民進黨偉大成這樣，是要等到你們執政完之後，要把整個爛攤子丟給新的政府接手嗎？所以部長，你就公開講一定會漲，而且蔡英文總統所說的，還設限了三個條件，讓我們大家聽得模模糊糊，包括要節約用電才能達成什麼等等。你們今天說話，沒有一項是實在的，都用文字遊戲騙來騙去，蔡英文總統是如何講這些話的，我唸給你聽，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訪問台達電時，說明了他敢保證 10 年內不會漲電價的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台灣人落實節能，少用電就不會缺電、就不會漲電價。我覺得這真的也是天才，大家聽得迷迷糊糊，他說節能就不會缺電，也最好不要用，這樣電價都不會漲，隨著生活水準的要求，大家要舒服的享受，他卻叫大家不要用電。第二個理由，綠能科技的進步，預期綠能成本會下降。你們僅有 7 年的時間，綠能最重要是儲能的問題以及天氣的問題，你們能保證成功嗎？到目前為止，全世界使用綠能儲能的國家，有幾個國家非常成功？第三個理由，提高台電的營業效率，電價會更合理化。台電董事長的任務也非常重要，我不曉得你一年大概能減少多少的成本，對電價有多少幫助？你們的人

事成本是多少？你把節省人事成本的一半和上漲的電價相比是微乎其微而已。所以他說這三個理由，讓人怎麼聽得下去？講得很好聽，原來是有附帶條件。他說你們不要用電就不會缺電，或是少用一半電就不會缺電。話不是這樣講的！你們現在就是要漲電價了，你們是指台灣人不曉得節約用電？我說的是實話。

部長，我覺得深澳的事情是怕綠能萬一不能成功，那是準備給你們用的，是不缺電的一種宣示。再來，你說超超臨界最好，幾乎跟天然氣的成本都一樣，那麼為什麼瓦斯的一直燒、一直建，又有國安的問題，當初怎麼沒有想到用超超臨界的機組來發電？怎麼突然會跑出這樣的東西出來？你們不要說得讓大家都懷疑你們，好不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因為民眾質疑去年核二廠二號機一整年都沒有運轉發電，台電全台供電也沒有受到重大影響，為何民進黨執政後，行政院執意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來發電？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台電本身在核二廠二號機機組上次的避雷器的事件之後，緊接著就進入大修，大修之後就依規定向原能會申請再運轉。

林委員德福：頭尾是 600 天，我請教你，因為與民進黨過去的反核立場是大相違背，民進黨政府不能光只有用一句「時空環境不同」打個哈哈來迴避民眾的質疑，民進黨在野時高舉「非核家園」的神主牌，甚至藉此抹黑、打擊馬政府，而取得政權，昨非今是，難道不需要向反核團體、全國人民以及大眾道歉嗎？你認為應不應該道歉？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現在整個非核家園的計畫，我們到 2025 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們也都支持啊！問題是當初那樣信誓旦旦，但是現在幾乎做不到，所以東拼西湊，包括現在深澳火力發電廠又要重蓋，甚至這一次很嚴重，因為我們都知道超超臨界的機組遭到質疑，尤其賴清德說這個超超臨界跟燃氣所產生的空污幾乎是一樣的，都是很乾淨的。請部長跟台電楊董事長在這裡回答，到底乾不乾淨？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概……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跟燃氣一樣？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大概朝那個的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部長說朝那個方向來努力，不要騙大家了！因為專家學者都有評出來了，那是燃氣 138 倍的污染。我認為政務官一定要講真話，因為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排污較少，但是仍然比燃氣發電髒的空污，多達 138 倍，而且其中還有重金屬，包括戴奧辛等等有毒的致癌物。部長，是不是如此？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你說是不是如此？

沈部長榮津：整個深澳的燃煤機組，我們會朝低硫、低灰及低汞，還有……

林委員德福：怎麼低？今天只要是燃煤都一樣。沈部長，燃煤要跟燃氣比較起來，落差太大了，對於行政院長所謂「乾淨的煤」這種說法，我們國民黨智庫林郁方在臉書上特別表達，行政院長這種說法與當年美國發展肯波縣（Kemper）電廠的說法一模一樣，它一共花了 70 億美金，結果最後還是以失敗告終，改為天然氣發電。而他也批評蔡政府睜眼說瞎話，整個民進黨政府沒有一個人知道這個失敗的計畫嗎？難道你們都不清楚嗎？有沒有美國肯波縣這個計畫？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運轉中的這些超超臨界機組來說，就像林口新一號機、二號機都是用超超臨界的機組，日本磯子電廠（J-Power）也是一樣，都是用這樣的機組運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超超臨界就不會污染嗎？

沈部長榮津：應該說我們朝所謂低污染的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南方電力公司當年在密西西比州肯波縣蓋電廠時也說出了幾乎一模一樣的話，就是說該公司宣稱動用 30 億美金，採用最新科技，把該州取之不竭的 40 億噸的褐煤轉成乾淨的煤，燒出和天然氣一樣乾淨的氣體作為發電的燃料。但是到最後呢？你身為部長，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為什麼說賴清德講那句話會受到外界很多人的質疑。

沈部長榮津：我這裡也稍微跟委員提一下，剛才提到的那個褐煤就是木煤，目前德國也是採用這個，那個比較不好，我們這次用的是煙煤和亞煙煤。

林委員德福：但是，煙煤和亞煙煤跟原來所謂比較不乾淨的煤相比，我知道目前而言，你說台中火力發電廠有使用，但是量不大。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目前燒的大概是煙煤和亞煙煤混燒。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是良心的問題，因為目前林口發電廠有 240 萬瓩，如果深澳電廠運轉後會有 120 萬瓩，加起來有 360 萬瓩，現在中南部認為中部、南部都有污染，今天要是沒有把北部也加起來污染的話，等於北、中、南沒有辦法平衡，現在外界都有這樣的傳言。

沈部長榮津：不是的，向委員報告，為什麼需要深澳電廠，正因為核一廠、核二廠要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這些缺口總是需要……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就是因為你們現在已經燒到焦頭爛額了，一個能源的政策並不應該如此草率，而且一開始規劃時，包括配比、何時要做綠能等，都需要有妥善的規劃。在野黨站在監督的立場上，蔡英文應該要向全國人民說清楚，而且蔡英文總統在接受中央社專訪時就表示說沒有排斥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所以，我建議立法院朝野應該要一致，共同邀請民進黨黨主席、同時也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蔡英文女士來立法院作能源及空氣污染問題的國情報告。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因為他在接受中央社專訪時特別提到這個，空污與能源是互相拉扯的，我知道你的立場為難，包括台電楊董事長也都一樣，你們已經燒到焦頭爛額，其實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身為一個政府，提出來的能源政策必須有完整規劃，不能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後到一個階段不行的時候再拿另外一個來補。現在政府就是這樣在操作，很糟糕啊！只要深澳電廠一運轉後，現在林口發電廠有 240 萬瓩再加上深澳的 120 萬瓩，政府可以說是沒有把人民當人民，等於是把人民的肺部當成是一個空氣的清淨器，所以我認為你們站在政務官的立場，應該要本著良心。以上。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深澳燃煤電廠通過環評引起爭議，加上這幾天開始講到電價調漲的議題，我想部長大概也是焦頭爛額，對於目前這樣的一個政策，你也很難自圓其說。最近我們賴清德院長說臺灣剩電很多，請問部長，臺灣真的如我們行政院長所講的剩電很多嗎？如果電很多，你覺得他說的這句話是不是務實的講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大概的意思是說現在外面都說缺電，供給的電力跟這個使用的電力還有一個空間，就是說還有剩……

張委員麗善：既然有剩，為什麼核二廠 2 號機現在又要重啓？深澳燃煤電廠要火力全開？這就證明了什麼？今天你的政策要非常清楚，目前的狀況是缺電的，所以你不但要啟動核電，而且還要冒著空污的危險增加深澳的火力發電廠。而深澳火力發電廠真的是震盪出一個良心跟道德，竟然讓一個以前號稱環保鬥士的副署長，為了要護航這個政策，不惜泯滅良心，把以前的環保鬥士光環跟以前的一本初衷完全泯滅了！結果是一票之差。環保署本來的立場是要站在保護人民的健康跟環境零污染，環保署竟然通過這個環評，實在令人匪夷所思，而且是非常的矛盾。今天真的不缺電嗎？部長，你知道目前的備用容量是多少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禮拜大概都在 6% 左右，6% 乘以……

張委員麗善：你講的是備轉容量，好，我們備轉容量目標本來是要達到 15%。現在非常清楚的就是 6.66%，這是黃燈哦！表示現在也是一個預警機制、也是在缺電的情況下。現在天氣還沒有那麼熱，等到六、七月天氣越來越熱的時候，可能就會跳到紅燈，甚至有可能到黑燈警戒，所以實際上就是缺電，你就要做很多的因應措施。因此，事實上目前是缺電。而今天我看到無論是經濟部或是台電公司的報告，你們都提出了節電計畫，而此節電計畫就是新節電運動計畫，當中編列了 159.56 億元要來做節電措施，而且說只要一節電可以省下 44.69 億度的電，降低需要量 83.82 萬瓩。好，數字很好聽，我在這裡要特別請教台電公司的董事長，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這一點，因為你們名義上說要節電，且說這個節電要能成為一個全民運動，全民運動就是無論是家戶用電、企業用電、所有中小學的用電都要在節電範圍之內，對不對？但是本席接獲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的陳情，詢問台電說幼兒園是否也在這個節電範圍內？為什麼要排除在這個之外？請問，台電是怎麼回答的？董事長，你知道這個公文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張委員麗善：那就不是你決行的囉？好，因為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提出：我們幼兒園也很想加入節電計畫。結果台電公司答覆表示，國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範疇，且為強迫入學，期能透過國民義務教育引導適齡學童培養良好的節能觀念跟習慣，所以幼兒園不是屬於學前教育或非強迫入學的幼兒園等教育機構應該納入的適用範圍。所以我說你們今天說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今天所有的基礎教育中，其實這些學齡前的 5、6 歲孩童其實是可以被教育的，你們說這是全民教育、要全民參與，為什麼這些幼兒園卻被摒除在外、不可以納入你的節電計畫當中？

楊董事長偉甫：是，麻煩委員能讓我們把這個公文 copy 下來，……

張委員麗善：好。

楊董事長偉甫：事實上，這樣的答法是不正確的。

張委員麗善：對，我就是這麼認為，哪有說全民參與還把幼兒園除外？你們今天所有的數據都是互相矛盾的，包括現在你們的深澳電廠要火力全開，你們台電公司呈現深澳電廠 PM2.5 的影響數據與學者專家的模擬結果一比，差了 3、4 倍以上，數字作假！又，空污有關的 AQI 數字也是放寬作假，原本超過 70 微克就叫做所謂的紫爆，現在放寬到 150 微克才叫做紫爆，讓每一個民眾心理上認為好像超過 150 才會危害健康，這也是騙人的！甚至於，針對空污法的修法，包括經濟部、台電、能源局、衛福部與環保署都有參與其中，但是，魔鬼還是藏在細節裡，空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明規定當空污達到一定危險程度時，地方政府可以宣布小學生停課或是要求有污染源的工廠停工，但現在第二項又要修法，增設例外規定，即電業執行緊急措施，只要經濟部站在電力考量的情況下，就可以不受空污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換言之，你可以在修法過程當中大玩文字遊戲，甚至於你的第二十四條通過以後，就是一個霸王條款，因為只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就算地方政府不核發所謂的操作許可證或降載天然氣都沒有辦法，因為這個霸王條款一釋出以後，就算地方自治後地方政府所提的任何法令都沒有用。今天政府整個政策是非常、非常矛盾的，上週五真的是非常的諷刺，一樓在討論核二廠 2 號機的議題，這個政府本來說要推非核家園的這個神主牌、口號，結果現在卻要通過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同時間 8 樓的衛環委員會在審空污法，前一天環保署竟然因副署長的一票之差通過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評、火力全開，可見這個政府已經自相打臉、政策矛盾，矛盾到用很多的謊言要來欺騙民眾！

剛才部長說電價審議委員會通過要在 4 月份提高 3% 的電價，但是，台電公司又說 3% 不夠，還有 7% 的缺口，10 月可能還要再調整 3%。結果，方才部長說 10 月的部分，還要看當時的能源、整體物價的波動。你講的這個是事實，真的是要等到 10 月，可是，為什麼台電公司可以馬上講出 10 月又要做另一波的調整？這個會造成民心浮動，而且物價會隨著你們現在所發出來的警訊而逐漸提高，一旦提高以後，就會出現間接的物價波動。此在在顯示出什麼？即經濟部要通盤地去考量，而非今天自己想到什麼就把這個訊息放出去。這方面的影響相當大，因此我特別要提醒部長，你們經濟部下每一個單位對外的發言一定要一致、統一，否則一旦民心浮動，造成的後果真的是不堪設。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張委員所提的關於紫爆、紅爆、黃爆問題，本席早上也質詢過，你們是不是一直在調那部分的標準？

沈部長榮津：是環保署……

主席：這是環保署的事，不是你們？好。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了能源問題，我們今天應該是第 3 次見面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第一次是在總質詢，第二次是在上次的教文委員會，今天是在經濟委員會。

沈部長榮津：是。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的老地盤，有這麼多的幕僚在此，答復起來應該更有信心。今天大家都會針對這個能源的配比來就教於你，不可否認地，2025 年我們能源的配比 50%是來自燃氣、30%是煤、20%是再生能源，而且已經入法了。大家會擔心你們為了達到這個燃煤 30%的目標，所以有很多的機組要退役或降載，而現在突然發生這個深澳電廠要在 2025 年要完工的事情，引起了很多人的擔心。本席稍後會提出數據，會不會為了要達到煤只有 30%、又引起那麼多的紛紛擾擾而可能讓深澳電廠變成這個蚊子館，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為了達到所謂電力供應的區域均衡發展，即北部用的電就由北部來供應、中部用的電由中部供應。

柯委員志恩：部長已經解釋過，但本席還是要算給你聽，林口加大林電廠的機組完工之後，預計是達到 50%的燃煤，就目前的數字來看的話，目前為止燃煤是 35.7%，大林加林口的 4 部燃煤完工之後會增加 320 萬瓩，同時間你可能讓興達 1、興達 2 除役，減掉 100 萬之後，兩者相抵，目前會增加 220 萬瓩的裝置容量。但如果深澳電廠一部機 60 萬瓩，兩部是 120 萬瓩，加起來就是 340 萬瓩，部長，到 2025 年絕對百分百超過 30%啊！你那個 30%已經入法了，但是到 2025 年又會超過，到時候該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我們從現在到 2025 年大概會增加九百八十幾萬瓩的裝置容量，但是這九百多萬裡面，燃煤機組才 100 萬瓩，所以往後的部分主要還是以燃氣機組為主，因為燃煤部分退役的機組滿多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告訴我 2025 年以前，即使有很多機組除役，你還是可以達到 30%，完全符合 2025 年的目標嗎？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看一下這個表，裡面綠色部分都是燃氣的部分，紅色大概就是燃煤……

柯委員志恩：我也是這樣算，我現在發現，只要面對經濟部和台電，每次把這些數據兜起來都不太一樣，我們稍後再看。你現在先告訴我，有關燃氣和燃煤，賴院長都告訴大家，燃煤其實沒有想像中這麼污染，所以才有乾淨的煤啊，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做好空污的防制。譬如說像這些燃氣的機組……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沒時間聽你報告那麼多，只是說以目前最新的超超臨界新煤電機組而言，其所排放的部分，和燃氣相較的話，誰造成的污染比較嚴重？還是一樣？

沈部長榮津：燃氣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好啦！但是燃煤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也不差啦！那就奇怪了，煤 1 度是 1.45 元、氣的部分是 2.28 元，如果污染都差不多的話，為何不全部燃煤就好，為什麼要燃氣？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希望多元化……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是經濟部長，你要算一下基本的成本效益啊，你剛才告訴我，兩個的污染都

差不多，費用方面，燃氣又比燃煤貴一倍，你還告訴我為了多源化，你省錢就好，為什麼要多源化？

沈部長榮津：不是，現在整個在空污方面大概也是一樣……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燃氣比燃煤來得更乾淨一點，對不對？究竟多了多少，否則你們還要多花 1 倍的錢，幹嘛做這樣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對。

柯委員志恩：但是燃氣發電也不是沒有問題。很多時候當我們問到能源配比的時候，賴院長永遠告訴我們：到了 2025 年以後，績效上絕對會讓大家大吃一驚，所以我就要問一下這個績效了。我也非常贊同再生能源，我上次問過你，離岸風電的遴選要點什麼時候送到我們立法院？

沈部長榮津：我們應該隨時都可以……

柯委員志恩：既然如此，我們就隨時等你送來。部長，我要問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目前的重大投資幾乎只剩下離岸風電，電子、半導體、生技產業的投資都沒有了，就完全看離岸風電了。我還是要強調，離岸風電的部分常常在法規上面讓大家非常擔心，因為你們很多時候都是採取內規的方式，完全用行政的規則加以規範，規避所有該完成的程序，所以很多開發商就會很擔心，相關的許可到時候可能會變成廢紙一張，因為你們違法在先，會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都有母法，要有母法才訂要點。

柯委員志恩：當然有母法，你們的母法是再生能源法及電業法，根據母法，你們必須依法做出審查啊！

沈部長榮津：再生能源法、電業法，這些都有。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說你們不能用內規的方法來處理……

沈部長榮津：對，要有依據。

柯委員志恩：我還要特別提出來，像你們推動的綠能屋頂也是如此。經濟部很奇怪，只要是對外的部分，你們全部用內規來處理。像綠能屋頂也是一樣，你們要求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地方政府還要收取 3% 躉購費率回饋，哪有這種事情？賺的錢要分給這麼多人，誰要來投資？而且你們還是用行政內規的方法。部長，我要點出，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大家都在看耶！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大概都有經過院裡面的單位，大家一起來看適法性……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回應我的問題，就是行政規則、內規的處理方式。我還是要強調，你們用一個行政內規要求開發商的獲利必須額外再分給民眾，到目前為止，這個法規還是處於不太明確的狀態。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光是我剛剛提到的離岸風電要點，我現在也沒看到，上次總質詢的時候，你說要來跟我討論，我也沒看到啊！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請同仁馬上送過去。

柯委員志恩：請馬上送過來，讓我特別看一下。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對於再生能源，沒有人會反對，只是目前很多都是很新的東西，像你剛剛說你沒有違法，但是我認為你們在這個部分完全不符合法律的規準，我們之間如果沒有辦法達到認知上面的一致、同步的話，我要再次強調，離岸風電是目前碩果僅存的外在投資了，原先說的生技等等都沒有了，大家只說離岸風電，所以離岸風

電是大家都在看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一下，以目前來說的話，我們都有定期去拜訪國際的開發商及系統商，他們有一些反映，我們都會來檢討……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告訴你，對於這些反映的意見，你都沒有聽進去。我也辦過公聽會，他們提出的抱怨、法規不明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仍然存在。我只是非常強調，很多事情該用法律來處理的話，就不能用內規來處理，對於這一點，我會不斷地嚴格監督，我只是提醒部長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我們來注意一下。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來水普及率的原漢落差高達 10.4%，在這樣落差的情形之下，從過去毛治國當行政院院長一直到現在，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尤其是我，一再地要求有關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計畫應該做不一樣的思考，而不是完全以改善成本為考量，要有原鄉部落與非原鄉部落之分。如果我們看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濟委員會在這裡的質詢，曹副署長答復要達成 10% 的比率；但是有一個地方一定要釐清，我談的是部落、原漢的落差，而不是原住民族地區，你的答復是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對部落及原住民族地區有定義，你只要看一下原基法第二條第三款，原住民族地區基本上是一個鄉鎮市，譬如花蓮市、台東市，都是原住民族地區；至於部落，原基法第二條第四款有規定，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就是在原住民族地區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範圍比較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部落是指我們原住民族傳統居住的地方。

我們來看壽豐鄉，整個壽豐鄉是一個原住民族地區，左邊有台 9 線，台 9 線不是以原住民的居住為主，我們原住民大部分都住在 193 線、河流的右側，甚至在靠海的地方、也就是台 11 線。我們看一下下面的地圖就可以很清楚，從鄉公所到米棧部落是很遠的，對不對？它是在一個海岸上面。水璉部落也在壽豐鄉，它距離鄉公所也非常、非常遠，跨越過整個海岸山脈。譬如玉里鎮也是一樣，台 9 線沿線是一般的非原住民居住，我們原住民都住在 193 線、靠山區的地方。包括我們剛剛講的壽豐下面就是鳳林，鳳林的三星部落也是靠山邊。所以對於無自來水的部分，你不要用花蓮市去稀釋掉這個比率，這樣了解我的意思嗎？你必須用部落與部落之間去比較，而不是去跟其他非原住民的部落去比較，副署長，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我們來看桶裝瓦斯的補貼，請水利署副署長回座。有關桶裝瓦斯的補貼，這是去年的公告，今年的部分也要即將公告了。我們看一下花蓮縣富里村，就位在左上角，豐南村在右下角，這裡很遠，豐南村在深山裡面。部長，富里村與豐南村的桶裝瓦斯補貼

是一樣的，這是不對的。你看東河村在下方，到了北源村或上面的泰源村，這是深山裡面哦！你看尚德村，從東河村這樣上來，非常遠吧？請能源局看一下這張圖，非常遠吧？那裡完全是山路，尚德村那邊不可能有瓦斯站，像這個泰源村就是這樣。

我們看一下去年的公告。富里鄉的富里村與豐南村是一樣的價錢，東河村與剛才講的泰源村、北源村及尚德村之間是這麼遙遠的距離，就在山上，而且豐南村與北源村就在隔壁，可是都在深山裡面，這個落差這麼大！卑南鄉的賓朗村在市區，但利吉村、富源村卻都在深山裡面！針對這樣的落差，必須要有實際考量。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處理這問題必須依賴桶裝瓦斯經銷商的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瞭解，部長。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我提出石油管理法的修正，增加這樣一條條文。這個你回去看，經銷商、瓦斯站……

沈部長榮津：我請我們同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在富源村裡面啦！一定比較靠近東河村，不是在成功，就是在台東市。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請局長帶著同仁和委員一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好核對一下。

沈部長榮津：要務實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實際。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個實事求是的人，這點我要給予肯定。現在請部長先看一項資料，我想部長的記憶應該還不錯，因為實事求是的人一般記憶力都滿不錯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但還是需要檢討、努力。

劉委員建國：但記憶力有時候靠的不是打拼，端視用心與否，再加上歲數。我認為部長還很年輕，又很努力，因此在記憶力上應該沒什麼問題。

請問部長，電價漲了嗎？

沈部長榮津：上星期五已經宣布了。

劉委員建國：上星期五是何時？中華民國……

沈部長榮津：3 月 16 日宣布，4 月 1 日生效。

劉委員建國：3 月 9 日是我的聖誕千秋，部長知道吧？我在當天總質詢時請教這問題，而且我先請教賴院長，現在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我在總質詢時說：院長，3 月 16 日電費調漲與否即將揭曉，賴院長說：沒有，4 月份才會開會決定。我把日期講得這麼清楚，部長也說是 3 月 16 日，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劉委員建國：為何賴院長會在總質詢時答復說不是？說 4 月份才會開會決定？

沈部長榮津：因為可能……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可能！

沈部長榮津：是 4 月份才要開始調整。

劉委員建國：我不可能放過這句話沒聽到！那天部長就站在院長身旁，因為院長說請部長說明，所以後面是由部長答復的。部長說：報告委員，你所關心的電價問題，我們有三個考量，第一，如何才能不讓電價影響物價？第二，如何照顧民生？第三，以價制量，呼籲大家節約用電，這是我們考慮的三個原則……是不是？如果不打算在 3 月 16 日做決定，而是 4 月，或者根本就是 3 月 16 日決定，只是延至 4 月才公布，那麼部長是不是應該講清楚？如果院長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應該提醒？對不對？我當時有提到 330 度這個級距，並請大家思考，畢竟影響的層面很大，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這點。最後經濟部決定以 550 度為調整點，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一來就差了幾百萬戶，不受影響的也多出 490 萬戶，前後近 700 萬戶，不是，是近一千萬戶不受影響，幸好你們最後決定如此調整！既然如此，為何我在 3 月 9 日問你 3 月 16 日是不是要審……

沈部長榮津：那時候尚未審查。

劉委員建國：至少 3 月 9 日還沒審查，而我問是不是 3 月 16 日要審查，部長說 4 月。

沈部長榮津：當時可能沒說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可以調帶看一下當天的答復。部長，這是我的重點，同時也請部長加強記憶，並提供院長正確的資執。

沈部長榮津：以後我會……

劉委員建國：其次我要請教另一件事，這件事我前幾天也問過。去年年底媒體報導提到，政府將補助汰換五千座工業鍋爐，尤其在 2019 年年底將其中的 2,090 座改為清潔燃料。報導寫得很動聽，說「賴揆抗空污，兩年內紅害減半」，副標則是「2035 年機車電動化」、「2040 年汽車電動化」……寫了一堆，但目標都集中在移動污染源。我前幾天問過環保署長相同問題，他說任內要減少多少污染，否則他願意下台負責。我問他要減少哪一部分的污染？是總量的減少嗎？如果是總量減少，我可以接受，但究竟是針對移動污染源還是固定污染源？如若都針對移動污染源，而不處理固定污染源，這樣也不算及格吧？部長，這篇報導有提到的固定污染源是工業鍋爐，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劉委員建國：我前幾天特別請教過部長，中油總經理也有到我辦公室做說明。我認為既然這已經是政策了，且工業區內的中小企業也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改善的話，那麼理當不能讓廠商擔負過多的管線費用，不是嗎？我知道環保署有編列預算作為相關補助，為何經濟部對於工業業者改用瓦斯這點沒有任何獎勵？以級距來說，到底使用多少度數的瓦斯才能得到四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三的補助？否則豈不是和去年底所宣布的政策背道而馳，乃至是互相矛盾的？我希望部長能和各相關

單位共同檢討，甚至可以參考環保署的措施來鼓勵偏遠工業區內的小型工廠。我想最好能從內部來做調整，並透過政策工具或預算來做處理，否則讓中油與其他民間瓦斯公司來競爭，這樣其實不太好。

沈部長榮津：我請工業局呂局長和中油、環保署一起坐下來談，當然，最重要的是要聽聽廠商的困難何在，看如何才能減輕他們的負擔，我想委員所關心的是減輕負擔吧？

劉委員建國：是。

沈部長榮津：尤其是中小企業？

劉委員建國：是。

沈部長榮津：特別是如何讓中小企業有感，不是嗎？

劉委員建國：既然業者願意配合，那麼何不提早公布相關的獎勵措施？我告訴中油總經理，幾年前的行政院長毛治國要自來水公司編列 20 億元補助偏遠地區的自來水用戶，第二年發現預算不夠，於是增列至 40 億元，但水費和瓦斯費並不相同！水是民生之必須，需考慮到偏遠地區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至於瓦斯多少還可以賺錢，可以視為一種收入，加上降低空氣污染這個前提，所以經濟部應該可以妥為處理，鼓勵更多的中小企業配合政府政策，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我交給呂局長處理配合。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呂局長和部長一樣能力不錯，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才是。

沈部長榮津：重點是必須讓中小企業有感！

劉委員建國：沒錯，請在一個月內達成，好不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是第三個問題，這問題非常緊急。不僅部長要看，連召委也要看。104 年至 106 年各行各業缺工比例不斷增加，不只農業缺工，連工業也缺工，所以賴院長上任後宣布，要解決五缺問題！到 106 年底為止，工業的缺工率是 2.89%，製造業是 3%，服務業 2.72%。在服務業 12 個行業別中，有 9 個缺工率年年增加；至於製造業 29 個行業別中，有 16 個缺工率年年增加，甚至還有缺工近七、八成的！這裡面有些是經濟部管的，有些是其他單位管的，對這問題部長是否有新思維與新作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設有相關的平台，讓學校老師和企業界可以在平台內來對話，並讓學校老師了解企業界需要何種人才。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產學落差，因為學校所培養出的人才無法為業界所用，故而我們設置了這個平台，我也親自前往拜訪每個產業聚落，請學校校長與企業老闆在平台內溝通，讓校長們可以聽到業界的聲音。

劉委員建國：我提供一個訊息給部長參考，這點召委也知道。為配合蔡總統先就業後就學政策，去年勞動部編列預算以配合執行，部長，你知道這項政策編列了多少錢嗎？結果到最後剩不到兩成。我們都知道政府沒錢無法做事，但有時即使政府有錢也一樣無法做事，而且就算編預算還是統統被刪掉！

沈部長榮津：這是政府的善意，但是家長過於疼愛小孩，捨不得讓孩子吃苦，所以家長反對讓孩子先就業後就學。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意思是說要家長不要疼小孩？

沈部長榮津：但現在是政府的熱臉貼到了冷屁股！

劉委員建國：這問題部長可以想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去解決，特別是缺工問題，否則一天到晚喊缺工，弄不好就破功了！

沈部長榮津：這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

劉委員建國：農委會主委也在這裡答應我，會在 5 月底前提出新政策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至於工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缺工問題，我希望經濟部能在主管範圍內，同樣於 5 月底前提出新政策以解決問題，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工業缺工問題，我會請工業局局長負責；服務業部分則請商業司負責。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請在 5 月底前提出。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蔡委員適應、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列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與部長討論幾個議題。蔡英文總統自未上任前就不斷在喊「非核家園」，但根據台電所提供的每日備載容量資料可知，從 2012 年到 2017 年的六年間，2012 年到 2015 年的 1 月份還是綠燈，但 2016 年的 1 月份卻亮起了代表供電吃緊的黃燈，燈號由綠轉黃！去年甚至亮起了 10 次的橘燈，備載容量也降低至 3.6%！至於今年 1 月，天氣都還沒轉熱，燈號就已經是橘燈，尤其 1 月 8 日的備載容量只剩下 4.4%，3 月 5 日備載容量更大降至 3.49%，尖峰用電量也達到 2,949 萬瓩，創下三年來 3 月份的最高紀錄，顯見我們的供電很吃緊。之前院長曾說臺灣不缺電，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這問題，但根據台電所公布的另一項資料顯示，從現在到 4 月份，台電的備載容量只能維持在 5%至 6%，既然備載容量只剩下 5%至 6%，為何院長還會認為我們電力有剩？燈號都已經由綠燈轉黃燈，甚至都亮起橘燈了，還能說我們的電量有剩？對於供電吃緊日數，我想部長應該都很清楚，特別是從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幾年中，供電吃緊日數由零飆至 100 天，數字如此之高！在這種狀況下，請問行政院、經濟部與台電會不會改變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仍朝此方向努力進行中。

林委員麗蟬：所以目標沒有改變？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麗蟬：雖然非核家園這目標沒有改變，但能否保證過程中不會斷電也不會限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朝此方向做幾件事……

林委員麗蟬：可否保障？

沈部長榮津：大概來說，很多都是……

林委員麗蟬：不要大概！要肯定地說，沒有大概的！

沈部長榮津：但其中有很多不確定因素！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不確定啊！部長也承認無法確定！可見在達到 2025 年的非核家園前，是否不會限電甚至斷電一事，部長也無法確定。其實在不確定中還包含幾件事，不管是用電成長或其他方面，這點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大概可以包括幾件事，第一，景氣已經回來了，所以用電會成長；第二，溫度因素，像前幾天溫度突然升高，就多了 100 萬瓩的用電量，而用電量和溫度、氣溫息息相關；第三，由於地方減煤之故，光台中就減了 45 億度，高雄也減了 16 億度。

林委員麗蟬：總統說這些都是人的因素，非關乎事情，部長可以回去看看總統所講過的話。供電不穩會影響到外資對台灣的投資意願，這點我想部長非常清楚，但現在有一個很矛盾的狀況是：既不要核電，綠能的發展又跟不上廢核期限，請問你們要如何才能讓綠能跟上廢核的時程，又同時能讓外資有信心？這是非常矛盾的一點，請問你們作何解釋？一邊廢核，卻又一邊擁煤！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關心。以今年來說，會是能源轉型以致電力供應吃緊的一年，待明年幾個機組上來後，就可以稍稍寬鬆一點……

林委員麗蟬：所謂的幾個機組是指讓燃煤電廠繼續發電才不會吃緊？

沈部長榮津：新的機組會陸續上來。

林委員麗蟬：院長說現在的煤是乾淨的煤，台電也說乾淨的煤是亞煙煤之類的，部長，這種煤真的沒有煤灰？不會有污染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用的煤是比較乾淨的低硫……

林委員麗蟬：我的時間有限，請部長直接說，真的可以完全沒污染？

沈部長榮津：視程度而定。

林委員麗蟬：所以還是有程度啊！還是有污染啊！並非你們所說的，完全沒有污染，是乾淨的煤！

沈部長榮津：任何事沒有絕對的。

林委員麗蟬：這代表我們要用……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所謂的 clean coal 是一種技術……

林委員麗蟬：環保署副署長說，這只是污染較低的一種，非完全乾淨的煤，但院長卻告訴大家用的是乾淨的煤！

沈部長榮津：clean coal 是一種乾淨煤的技術。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你大可以慢慢講，只是我認為事關人民的肺，所以要用很誠實的心、誠實對話與概念來執行，而非只會說政治語言！深澳電廠一事連綠營的民進黨縣市首長都起來抗議了，柯文哲說燃煤電廠將使北部空氣品質蒙上陰影；基隆市長說不要增加這種污染源，不要增加基隆的負擔；宜蘭陳金德縣長說不接受這樣的環評報告。

連民進黨自己執政的縣市首長都已經跳出來反對了，你們還說這個很好、這個叫做乾淨的煤、乾淨的發電概念？今年 1 月 18 日法國總統馬克宏在世界經濟論壇宣布，2021 年法國將全部停止並關閉燃煤電廠；德國在 2050 年也將全部停止燃煤廠運作。台灣號稱是很先進的國家，但國外陸續訂出關閉的時間，我們卻沒有！真的是用人民的肺來發電拼經濟嗎？我想部長要好好思考一下，百姓的健康比什麼都還要重要。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你已經忙了一天，我們輕鬆一下，來看個影片。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不知道我們是否要相信蔡英文總統的話？在影片中，第一點，她說十年內電價不會大幅上漲。第二點，她說已經計算過了，台灣在經濟成長的情況之下，「絕對」不會缺電。不曉得當時是否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現在的政府真是詐騙集團、政治的金光黨。她還說，台灣缺電是馬政府製造出來的伎倆；台灣缺電，有問題的是誰？是人和組織。她講的就是經濟部 and 台電。部長，我們是老同事，我也不為難你，你也不用答，就算你站在那裡，你很難答；台電董事長站在那裡，也很難答。我只是要跟大家講，民進黨說的比唱的還好聽。她說在經濟成長的前提之下，不會缺電，而且十年內不會漲價。結果，總質詢時我問院長，他說也不敢決定會不會漲價，漲價要交給電價審議委員會。另外，在林全院長時代，他說重啟核二廠是電力供給的最後手段。賴清德也說，不考慮重啟核電，再轉核能電廠是最後手段。這個部分要請教部長和董事長，現在是不是最後手段了？核二再啟是不是已經最後手段？已經不得不重啟？既然兩位院長講是最後手段，所以請董事長來回答，是不是不重啟就會面臨困境？因為去年有 101 天的用電警戒，橘燈已經 101 天了，是不是已經山窮水盡了？核 2 號機不重啟、不再轉，已經沒辦法應付今年夏天的用電需求？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對目前現有運轉中的機組會盡全力保持正常狀態，至於在大修的機組要如期完成，新建的機組工程進度如期掌握，這些我們都做到了。由於今年年初氣候變化非常明顯，用電量大幅增加，讓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降到百分之三點多至百分之四左右。為了達到百分之六的安全備轉容量率，我們提出了核二再運轉的申請，主要目的在於保持供電的穩定度與調度的彈性。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就是已經面臨了困境，不是蔡總統講的，在經濟成長、用電增加的情況之下，台灣絕對不會缺電。她的用詞是「絕對」不會缺電。另外，她也說十年內電費不會大幅漲價。董事長，你的評論呢？

楊董事長偉甫：電價主要的成本因素就是燃料成本，占了電價的絕大多數比例，所以目前電價所反應出來的是電價成本。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不確定因素確實很大。比如說油價，去年是每桶才四十幾美元，今年已經漲到 65 美元了，有人預估還會漲到 80 美元。請問董事長，假設每桶石油的價格增加到 100 美元，我們電價大約會漲價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要再看煤的部分，因為煤是整個發電結構……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煤不變，只看燃氣部分。石油假設一桶 65 美元左右，若漲到 100 美元，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楊董事長偉甫：電價當然會上漲。

曾委員銘宗：會漲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數字要再精算才有辦法提出。

曾委員銘宗：到了 2025 年，燃氣發電會占到 50%。蔡總統說十年內不會大幅漲電價，請問講給誰聽的？她也沒有說前提，又說「絕對」不漲。其實我是最溫和的，不過我要下一個定義，民進黨真的是詐騙集團。特別是在有關電價和能源政策的部分，更是標準的詐騙集團，標準的政治金光黨，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王委員育敏、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看起來，對於台灣的能源政策，外界始終無法放心，也不了解。部長面對的是很棘手的問題，整個緊箍咒綁在那個地方，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當然你也包括在三軍裡。大家一直忙忙忙，忙到最後才發現，為了達到 2025 年是非核家園，也為了堅守非核家園，所以台中等中南部的鄉親，每天看到的天空都霧濛濛的，生活改變了很多，特別是要戴口罩，土農工商、各行各業都沒有辦法好好喘一口氣。小朋友去學校上課，原本體育課應該是很開心的，現在卻都要戴口罩。也因此一年戴口罩的機會就從「偶爾」變成「常常」，再變成「必然」。除了空氣污染的問題外，有時候還有流感或過敏，通通都要戴口罩。曾幾何時，台灣的好山、好水、好風光、好心情，現在全部變成好難過，看的景色全都是戴口罩。這會面臨一個抉擇。兩年前民進黨是在野黨，他們對外宣稱台灣不會缺電，缺電不是選項。就好像蔡英文說兩岸關係要維持現狀，所以很多人都投票都投給她啊！當初她也說台灣絕對不會缺電。請教部長，一些企業之所以都跑光光，是不是怕台灣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賴院長上台首先就針對五缺，也就是土地、水、電、人才及缺工的問題，逐一提出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讓工商企業界能夠在台灣繼續投資，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希望工商企業界能夠繼續投資台灣。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很辛苦。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要努力。

羅委員明才：你努力，我努力，大家都要努力。最不努力的就是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要下台啊！他一直要推動深澳火力發電廠，以前那是我的選區，我來自新北市。十年前深澳地區好不容易結束夢魘，現在又要開始做火力發電廠，對此，本席堅決反對。理由是，一旦開始燃燒發電以後，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天空都是黑濛濛的一片，藍天變得不可求，也都灰濛濛的，心情也不好。不要說抽菸肺會黑，每天在那樣的環境，不抽菸都得肺癌！用肺來發電，不好吧？這真的對子子孫孫沒有辦法交代！所以我已經開始在問了，北北基的這些立法委員有誰要贊成深澳發電廠用燃煤重啟發電？目前沒有一個人跟我講 yes 啊！不分區的做完拍拍屁股就走了啊！但我們是區域選出來的，跑不掉啊！這裡就是我世代代生長的地方，我不要看到我的藍天變成這樣！

現在沒有人對政府有信心，說什麼有乾淨的煤。請教部長，乾淨的煤跟不乾淨的煤差在哪裡？如果是乾淨的煤，台中就可以先用乾淨的煤來燒啊！這樣不是害死台中、彰化、南投的民眾嘛

？讓人家每天戴口罩，肺癌人數直線上升。如果真那麼乾淨的話，你先吃吃看嘛！那個煤可以吃嗎？以前人家都說，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有一天牠的主人騙牠說我拿最乾淨的食物給你吃，你吃吃看。狗也不疑有他，就吃了所謂最乾淨的食物，結果隔天拉出來還是一坨屎！深澳燃煤發電廠說用乾淨的煤，但是當煤放到火爐去燒了以後，吐出來還是污染啊！不可能是乾淨的氧啊！排出來的氣一定都是有硫化物啊！所以那個是行不通的。

這些難題真的是很困難，也希望部長把這些數據讓院長知道一下，或者是多一點時間來研究，來想想看。

部長是否研究過，電力的消耗是用在哪裡？比例多少？是怎麼消耗掉的？我收到的數據是，50%是因為馬達，很多的 air conditioner 空調機，或是……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以馬達來說，大概占整個用電的 50%。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的數據是對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已經把馬達的效力拉到 I3，現在要往 I4 最高的部分走。

羅委員明才：如果提升馬達的效能，電力可以降多少？可以節電多少？

沈部長榮津：今年已經朝這個目標去訂國家標準，所以現在在旋轉機械的能源效力，在馬達的部分，I3 已經都有了。

羅委員明才：那大概可以節能多少？

沈部長榮津：算出來後，我們再請局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 efficiency 可以提高到 50%，代表電力可以少用掉 50%？

沈部長榮津：最近在節能家電裡面，最高那級可以到 40%，昨天院長去參觀家電產品時，業者已經喊出來了。

羅委員明才：有 40%？

沈部長榮津：40%，白色家電的冰箱、冷氣機、洗衣機。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沒有這種標章？

沈部長榮津：能源局已經有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連我都不知道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才剛要開始考慮如何來鼓勵。

羅委員明才：才剛開始？所以要開源和節流，在節流的部分，我要求經濟部趕快動起來，把最好的節能標章做出來，甚至要要求所有的大企業，耗電量比較大的或所有百貨公司……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要求工商業大用戶一年要節電 1%。

羅委員明才：對，但我們也要提供好的設備，要強力要求，因為電已變成是國安的問題及你我共同的問題！如果因缺電而燒煤，大家都不能倖免於難，跑不掉的。所以節能的設備、方法很重要，像我們現在用的 LED 燈，其實耗電量蠻大的。現在應該還有更好的產品，如果有的話，我希望經濟部……

沈部長榮津：現在能源局都有訂下標準，也都放在國家標準裡面，用節能標章來標示。

羅委員明才：光是訂還不夠，要請你把獎懲辦法好好做出來，一定要達標。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林局長再去拜訪委員。

羅委員明才：深澳火力發電廠的問題影響很大，部長若是心存善念，就要好好想一想，非得走這條路嗎？再走下去，北北基大概有 50 年永無寧日，北北基的天空永遠都是霧濛濛、黑漆漆的，每天的生活品質會非常差！每天早上起來只會想：「今天是橘爆，還是紫爆？」每天都活在紫爆的恐懼陰影之下，那台灣就不是寶島，而是變鬼島了！黑漆漆、霧茫茫的，而且生育率又那麼低，大家都不敢生，看到都黑漆漆的，以後我們原本該快樂活潑的小孩會生活在一個烏雲籠罩，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都是霧茫茫的環境下，想到就不敢讓下一代的子孫來承受這樣的痛苦、這樣的環境。部長，拜託你，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鍾委員孔昭、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蔣委員萬安、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現在做以下宣告：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二、賴委員瑞隆、蘇委員治芬、蕭委員美琴、王委員育敏、江委員啟臣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會。

委員賴瑞隆書面意見：

一、拉升經濟動能，壯大台灣

經濟部沈部長口頭報告中表示「全球景氣持續復甦，IMF 近期預測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為 7 年來最高水準。『拚經濟』是政府當前最優先的工作，經濟部將致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務實改善五缺問題，落實產業創新轉型，同時多元拓展經貿，以強化競爭力，創造產業新價值，確保人民安居樂業。」顯示「拚經濟」為當前經濟部重要任務之一，因此解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刻不容緩，除報告中提出務實改善五缺問題內容之外，未來 5 年至 10 年之供需亦應評估預測，俾利儘速妥處解決，此部分請經濟部提供資料說明。

二、經濟與環保織，儘速處理工業區空污問題

經濟部報告中提出「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使 108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次數，較 104 年改善 50%。經濟部推動重點包括：106 年至 115 年國營事業將投入逾 628 億元進行電廠等空污改善；同時與環保署合作投入逾 15.3 億元，以每座補助最高 50 萬元，優先推動 2,090 座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相關補助作法經濟部預訂於 107 年 3 月底前公告；以及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持續補助電動機車購置、協助建置 3,310 座充換電站等，並與交通部、環保署合作發展電動車輛，降低移動工具的污染。」對此，請經濟部評估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與「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相互結合，即空污指數嚴重之工業區，例如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內國營企業及泛公股企業，應建立空污降低目標值，逐年更新設備、改善製程；其次，透過企業福委會補助、鼓勵員工購買電動車或電動機車，以降低固污及移污，維護員工及周遭居民健康，此請經濟部提供資料說

明，以及說明將如何與環保署合作？

三、落實平衡南北科技差距，推動人工智慧（AI）在亞洲新灣區發展

國發會積極規劃並打造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相關產業發展，目前規劃五大重點產業方向，包括：推動體感科技產業、推動 IoT 智慧聯網應用發展、創造灣區藍色經濟、推動灣區成為智慧新城區以及推動灣區為新南向政策基地。經濟部報告中對 AI 發展認為「AI 在全球的發展方興未艾，臺灣在半導體核心運算技術等方面具備優勢，若能有效運用，將有利帶動創新經營模式發展。為發展全球領先之 AI on Device（AI 嵌入式晶片）科技，將軟硬攜手，全力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應用。主要作法包括：推動 AI 產業化，發展 AI 晶片、系統及核心演算技術；同時促進產業 AI 化，優先選定製造、醫療等利基市場；並透過強化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推動新創事業及建構設施服務等，建立 AI 支援體系。」基此，經濟部積極推動 AI 相關產業發展時，亦應將亞洲新灣區予以考量納入，以提升高雄科技產業的水準，平衡南北科技產業落差。此請經濟部提出說明，包括具體計畫內容、預算及推動時程等。

四、台灣遊艇產業求創新突破，經濟部應挹注經費全力推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3 月 15 日到 18 日在高雄展覽館登場，基於遊艇產業是台灣在地的旗艦產業，擁有國際一流的製造基礎，若中央部會能以高雄為發展基地，進一步提升遊艇活動的規模與品質，將為台灣海洋及觀光產業帶來新的契機。全球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訂單總長度排名，台灣排名第 4，僅次於義大利、荷蘭及土耳其，在亞洲維持第 1 名，且全台 33 家遊艇廠有 17 家位於高雄，9 成新建造遊艇以高雄為輸出港，高雄市遊艇產值約佔全台遊艇產值的 8 成，高雄的遊艇製造工藝已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然而，經濟部投注經費仍有不足，過去兩屆國際遊艇展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舉辦，但 2016 年及今（2018）年僅各補助 800 萬元，要進行國際招商、行銷宣傳、展覽業務等，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請國貿局提高補助並提供資料說明？目前台灣遊艇產業發展面臨許多挑戰，藍色經濟是未來高雄，甚至是我國重要的政策，如何提升遊艇活動人口、現行法規鬆綁簡化、製造技術傳承延續、漁港轉型及增加遊艇泊位等，都是需要透過經濟部與交通部統籌各部會資源，加以推動解決。其次，針對目前遊艇業界面對的迫切議題，例如製程中硬化劑添加物管制、空污排放，以及土地需求等，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亦應全力挹注經費建置遊艇產業發展之軟硬體設施，同時大力補助遊艇展辦展經費，使台灣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示及銷售中心，運用地理優勢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友善的遊艇活動場域。以上問題均請經濟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答覆。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關於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1. 經查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日照充足、具備潮差條件，且內港約有 347.64 公頃大面積範圍，適合發展離太陽能、潮汐能發電，浪費珍貴再生能源資源實屬可惜，不知是否有可能增加潮汐發電？

2. 建請經濟部研議，提出「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大型地面電站方案」增加潮汐能發電之可行性評估，並協助輔導產業界也投入潮汐發電，在兼顧綠能產業與環境保護的前提下，善用再生能

源資源。以上請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二、關於抽蓄水力儲能系統：

1. 我國明湖和明潭兩大抽蓄水力電廠，總裝置容量共 2,602MW；其中明潭發電廠具備抽蓄能力，離峰時會將下池水庫的水再抽回日月潭，故水情對抽蓄機組並無影響。抽蓄水力儲能系統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問題，可有效調配電力達到削峰填谷之效。

2. 為何過去抽蓄電廠使用率曾高達 90%左右，但近年則呈現效率不彰的情形？建請經濟部會同台電公司針對「提升抽蓄水力電廠效率與財務效用分析」之報告。以上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三、鼓勵儲能設備

1.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發電量大，驟然升降載的起伏會對電網造成不小的衝擊，目前我國儲能系統的推動仍屬大型、示範型驗證計畫，對我國電網穩定恐緩不濟急、缺乏政策前瞻性。

2. 建請經濟部研議推廣在企業、工廠與家戶推廣大、中、小型儲能設備的方案；鼓勵儲能系統調節再生能源。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花蓮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0 強震，重創花蓮石材及觀光等重要的地方經濟產業，感謝經濟部第一時間就來到花蓮美崙及光華工業區了解企業受損情形，傾聽企業需求，協助業者復原。為了加速協助美崙、光華等 10 多家石材業者走出災情困境，經濟部也向花東基金爭取經費，針對廠商所提的營所稅減免、災損品及次級產品暫存、清運與去化處理、災損品做為公共工程級配料、石材產業保險方案設計，以及台電契約容量等 6 項方法進行協助，加速復原重建。

1. 花蓮這次地震災後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相當多，非常感謝及肯定中小企業處相關單位，包含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等，先是在花蓮成立「經濟部災害復舊企業財務協處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受災企業融資相關服務，並且於第一時間就提出了相關紓困措施方案，協助受災企業度過難關。但是後續有許多傳統產業需要轉型，希望能有更多資源挹注，協助產業轉型。

●經濟部除了規畫推動螺絲帽產業升級轉型的計畫，是否有規劃哪些計畫可以輔導花蓮一些傳統產業（例如石材、水泥）轉型？

●經濟部除了針對花蓮受災石材產業，將加速研提「0206 花蓮震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但經詢問結果此計畫尚未報部，且最後只有針對石材產業，請經濟部說明對花蓮其他受災產業有何復甦及轉型行動計畫？

2. 由於目前花蓮所具有的產業種類相當少，當此次地震重創花蓮的石材及觀光兩大重要產業，造成花蓮的經濟命脈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經濟部除了持續協助花蓮受創產業紓困及重建外，應更積極規劃未來花蓮整體產業復甦需要更多元化。

3. 花蓮海洋深層水產業就是多元化產業之一，現階段，經濟部應更積極輔導規劃花蓮獨特的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近來，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新設中央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預計於明年 4 月成立，司職我國總體海洋政策。目前由經濟部主導的「海洋深層水資源開發技術」等業務

，雖然有意移撥「海洋委員會」，但是因為影響組織改造之因素極多，經濟部仍應持續辦理海洋深層水相關業務（含花蓮海洋深層水園區），不得因組改之事而怠慢。

4. 經濟部於促進服務業發展中智慧物流的部份，規劃因應低溫食品、生鮮電商蓬勃發展需求，建立品質管理機制與科技化監控模式，有協助家樂福等較大型的企業建置儲配歷程溫度追蹤管理機制等提升冷鏈物流配送效率與服務品質。是否也能協助花蓮欲提升冷凍運送品質等相關業者？

5. 經濟部於有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中規劃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城鄉特色產業，針對具有群聚現象、扮演區域樞紐角色、並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等，促使升級轉型。

●花蓮有許多特色農產，且東部地區環境無毒、無污染，非常適合發展特色農業道之驛，請經濟部研擬是否可以協助建置類似日本千里濱道之驛，不僅讓周圍的青農、農民可以利用這樣的管道，提升經濟收入，亦可帶動周圍城鄉觀光等經濟。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於本日所提供與委員會之書面報告中，第 9 頁載明 2017 年 11 月、12 月的火力電廠降載量，為 87,784.92 萬度的降載量；然據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指出，2017 年 11、12 月的降載量，總計降載 132 次，總降載電量 87,785 萬度，事實上包含歲修及非歲修機組。而該歲（檢）修裝置容量，就佔了 66,580.8 萬度，因此，真正實際發電機組的降載量，僅 21,205 萬度，比例只有 25%。環保團體一再指出經濟部不該將所有火力電廠降載量數據混為一談，試圖混淆視聽，本席亦於第九屆第五會期之施政總質詢中，指出該問題，經濟部長沈榮津亦回應，應公布“不含歲修、停機機組之實際降載量”，然本日報告中並未相對應修正為確實數據。何時經濟部能確實公布火力電廠之實際降載量？

二、民進黨政府明定能源轉型的目標，於 2025 年達到「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試問現在興建的深澳電廠，能否確保燃煤電廠在 2025 年後僅占 30%的比例？深澳電廠之環評會議同時附帶要求經濟部應對外公開說明 2025 年的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的逐年配比，經濟部所規畫之逐年配比，以及各階段火力電廠興建、更新計畫期程為何？2018 預計之達成率為何？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與天然氣差不多，誤導民眾

社會質疑「乾淨的煤」我知道你們已經解釋很多，有沒有乾淨的煤？有多乾淨？我相信社會自有評價。但我想針對賴院長說的第二句話「跟天然氣差不多。」

與天然氣差不多這完全不是事實。

根據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整理自政府的空開資訊，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比現行的天然氣機組，硫化物是燃氣機組的 138 倍，氮氧化物是 1.84 倍，空氣懸浮微粒是 48 倍，燃氣機組還少了排放重金屬燃燒煤炭發電，會排放戴奧辛、砷、重金屬。清楚的數據都指出燃煤與燃氣的污染差很多，差不多的說法是誤導民眾。

燃煤、燃氣機組每度電排放污染量

				新林口 (極超臨界燃煤) 環評 2006		大潭 (複循環天然氣) TEDS 2010			最佳燃煤/ 最佳燃氣
SOx (g/kWh)	0.324	0.349	0.124	0.083	0.01	0.0006	0.056	0.055	138
NOx (g/kWh)	0.585	0.482	0.089	0.059	0.56	0.161	0.032	0.071	1.84
PM (g/kWh)	0.039	0.042	0.029	0.019	0.03	0.0004	0.019	-	48

TEDS: 環保署建置之排放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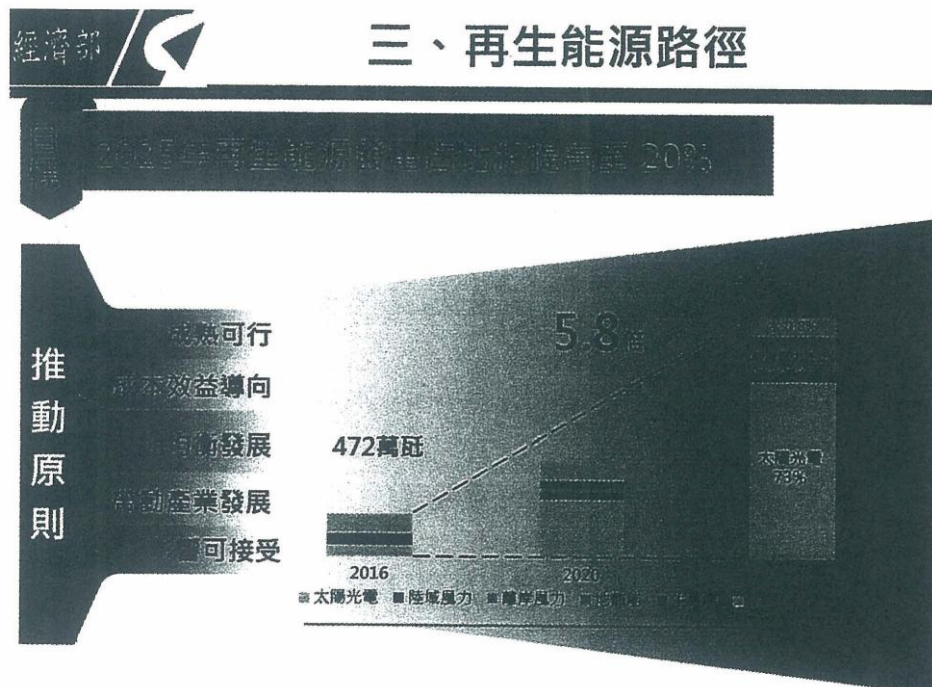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7，「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裝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o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60751A>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6，「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o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251B>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大林電廠更新改善計畫」
<http://eio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851A>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3，「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http://eio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20271A> 18

二、深澳電廠，隱瞞燃氣的可能性，未納入評估誰負責？

度延後。隱藏事實或第四接收站進度延後，哪一個才是正確答案？請部長回答。

三、綠能發電進度落後，佔總發電 20% 夢一場？

台電：火力成長，綠能大增反減



2016 年 472 萬千瓦，2017 年達到 524 萬千瓦，總共成長 52 萬千瓦。按照貴部提供之路徑圖，一年平均應該成長，227 萬千瓦。今年成長 52 萬千瓦，距離達標還差將近 80%，如果一項工作只完成百分之 20，百分之 80 都沒有做。那基本上就是幾乎沒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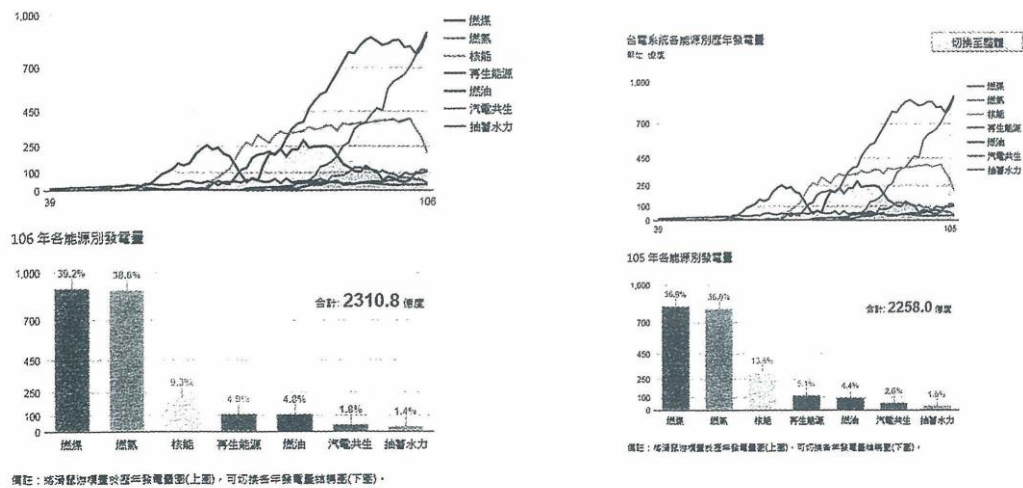
更讓人驚訝的是台電發電中，再生能源發電 2016 從 116 億度電到 2017 年 112.5 億度電，全力

衝刺綠能發電，台電的再生能源是不增反減。反而是人民共同對抗的空污兇手燃煤發電成長 3%（833 億度成長到 905 億度）

台電公司的發電數據與能源局公布的數據，國人都看不透現在的能源政策是甚麼？政府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例如：說要減煤卻要蓋燃煤電廠，又例如說要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台電又從 116 億度降至 112.5 億度，不增反減。

經濟部可以承諾一個數字：今年能源配比是多少嗎？再生能源佔比？核能佔比？燃煤佔比？燃氣佔比？可否做出承諾到 2025 前每一年要綠能要成長多少嗎？這個要求，在能源局的報告中也承諾了，報告中提到要提出：安全可行的路徑圖。何時提出？若按照路徑圖又做不到，是否可以承諾下台負責？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中鋼公司董事長及台船公司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

一、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

二、我國產業缺水問題與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面臨困境及解決方案。

三、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

四、台船公司之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

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一併報告並合併進行詢答。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我國產業缺水問題與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面臨困境及解決方案」、「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台船公司之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等四項議題進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各項議題內容說明如次：

壹、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

產業界期盼政府在優化投資環境上能有更積極的作為，政府本著「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之態度，積極研擬並提出五缺具體對策，為使產業界瞭解政府相關措施，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辦理 13 場說明會，回應產業界訴求，現行規劃措施均已納入推動，以促進產業投資。

一、環評

(一)行政院 106 年指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本部已與環保署多次溝通並達成共識，環保署已於既定法規下精進行政程序，包含初審會議召開前，環保署先至當地舉辦公開會議，廣徵意見並請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切實回應，預先排除可能爭議；每次初審會議重點為追蹤前次委員意見回覆情形，逐步聚焦討論，避免議題發散，同時加強維護審查會議會場秩序，使委員審查回歸專業。

(二)環保署藉由精進行政程序，至今均能有效落實初審會議於 3 次內獲致審查結論，以改善環評審查效率。

二、產業用地

透過土地媒合利用及配合「前瞻計畫」補助改善公共設施及設置在地型園區等措施，短期可釋出產業用地 604 公頃供產業使用；未來再強化園區土地媒合利用、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活化使用、新設園區儲備用地、閒置土地強制拍賣再釋出等措施的推動。

三、人才（力）資源

盤點產業各階層人才（力）需求，整合政府資源協助廠商，推動產業公協會整合科系名額及課程調整建議，提供學校所需業師、教材、設備，以促進產業與學校深度交流。

四、水電供應

(一)確保供水穩定安全

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方式辦理，包括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的多項水資源建設、加速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配合農委會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等，提升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供水穩定。

(二)全力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將持續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前提下，執行「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三大策略及相關細項措施，全力達成 108 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

貳、我國產業缺水問題與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面臨困境及解決方案

一、臺灣水資源環境限制

臺灣地形山高水急，降雨之後迅速入海，可利用水量有限，且降雨大多集中在颱風雨季，枯水期供水較為不足，又受氣候變遷影響，導致缺水風險日益升高。

二、因應產業穩定用水需求

(一)已研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及相關計畫

1. 開源方面：106 年已經完成湖山水庫及中庄調整池，並持續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鳥嘴潭人工湖、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再生水等工程，完成後可大幅增加供水能力。

2. 節流方面：以 120 年為目標，全國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0%，工業用水回收率由目前 70%提高到 80%，節省農業用水每年 8 億噸，可有效提高用水效率。

3. 調度方面：已積極辦理板新供水改善二期，並全力推動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及曾文南化聯通管等工程，完成後可提升區域調度支援能力。

4. 備援方面：已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及新烏山嶺隧道等工程，積極辦理伏流水開發，並於桃園、新竹、台中及屏東建置防災備援水井，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量降低缺水風險。

(二)協助重大投資案取得產業用水：已於 106 年底分別協助中科及南科取得七星基地及台南園區所需產業用水。

三、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

由於臺灣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開發海淡水運用的確有助於供水穩定，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說明如下：

(一)離島地區因水文條件不佳，海淡水為重要供水來源：目前離島地區已有 18 座海淡廠營運供水，現在正積極辦理「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及「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完成後可強化穩定離島地區供水並改善用水品質。

(二)台塑公司將興辦每日產水 10 萬噸之麥寮海水淡化廠：台塑公司為自籌枯水期六輕所需用水，將興辦麥寮海水淡化廠，每日可產水 10 萬噸，環保署已經在 107 年 3 月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預計三年後完工供水。

參、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

一、案件背景

美國川普總統主張美國優先，強調公平、互惠貿易，運用貿易調查保護國內產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鋼、鋁國家安全調查將採取之最終措施：

(一)針對全球（除加拿大、墨西哥）輸美鋼鐵、鋁，分別加徵 25%、10%之關稅，自美東時間 3 月 23 日零時起實施。

(二)允許與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可與美國貿易代表署諮商替代方案。

(三)受本案救濟措施直接影響的美國（境內）業者，可向商務部提出特定產品排除。

二、我鋼鐵及鋁材銷售概況及對我產業影響

(一)106 年我國鋼鐵業產值約新臺幣 1 兆 1,160 億元，外銷占比 27%，美為我鋼鐵最大出口市場。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6 年我國出口美國受調查鋼鐵產品金額約 13 億美元，占我該等產品出口總值比重約 13.16%。我輸美鋼品主要為鍍面產品（如建築業之鋼捲及馬達鋼片）及焊接鋼管（如石油管）。

(二)106 年我國鋁業產值約新臺幣 1,020 億元，外銷占比 23%，美國為我鋁品第 6 大出口市場。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6 年我國出口美國受調查鋁品金額約 4,400 萬美元，占我該等產品出口總值比重約 6.15%。

(三)本案經本部貿易局於 107 年 3 月 9 日與業者會商，相關業者認為本案措施因開放國家豁免及產品排除，故對我影響程度比先前預期大。

(四)美國目前對我輸美鋼鐵產品課徵 12 項反傾銷及 1 項平衡稅；對我輸美鋁品則無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三、本部將續密切注意各國與美方協商情形，並已洽請駐美代表處安排與美方會面，代表團（含公會及業者）已啟程赴美協商，儘可能爭取國家豁免（如川普總統確認澳洲已獲豁免），並保留 WTO 會員之一切權利。

肆、台船公司之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

台船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本部尚持有股權 33.57%，目前係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管理。有關公司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說明如下：

一、公司業務

（一）台船公司為國內最大船廠，由於全球航運及造船產業持續不景氣，公司在商船業務倚賴量達 90% 以上，105 年迄今營運仍為虧損情況。

（二）公司未來將透過轉型計畫，發展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工程業務等新事業，逐步降低商船比重，希望在 114 年前達成商船、軍艦與海工業務各占三分之一的願景與目標。

二、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發展離岸風電業務，有關海上風機安裝船（TIV）部分，公司目前在規劃階段，預計 110 年投入海工市場，公司正針對各種籌獲方案進行效益評估，以確保投資效益。

三、減資辦理情況

台船公司因 106 年大幅虧損，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規劃透過減資再增資方式，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全案業經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本部針對上述提案，基於協助產業立場，所派公股代表董事於董事會中支持通過。減資案目前已獲金管會核准，後續由公司依相關減資規定程序進行。

伍、結語

實現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是本部在推動各項產業政策的終極目標。本部將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健全國內產業升級轉型，追求經濟永續成長，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請國發會陳主委報告之前，我要處理一項人事的問題。今天會議的題目是「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但是我現在才看到環保署只派了一位處長列席。今天會議的題目是「環評」在前面、「經濟發展」在後面，結果環保署只派了一位處長來，我現在才看到環保署署長的假單，而且是昨天才請假的，署長去哪裡？署長不在，副署長不能來嗎？不敢來嗎？

林委員岱樺：我支持召委。

主席：快點把副署長請來，不然我們的會議不會繼續！

鄭委員運鵬：他是不是在衛環委員會？

主席：他不是這樣講，他是說另有要務。什麼叫「另有要務」？我不知道。我們談的是環評耶！環保署的代表是哪一位？署長是怎麼交代你的？

劉處長宗勇：他指派我來……

主席：指派你來，快點……

林委員岱樺：署長今天有沒有來立法院其他委員會？

劉處長宗勇：我不清楚，我們要再聯繫，請國會聯絡……

主席：他沒有來，我們沒有辦法質詢！請主秘快點聯繫環保署。

現在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委員會交付之「解決產業五缺問題及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衝擊」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解決五缺、鬆綁法規、排除投資障礙

賴院長上任以來，將振興經濟列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除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並致力排除土地、水、電、人力、人才等各項投資障礙，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本會及相關部會亦依據歷次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執行各項相關工作，並強化法規鬆綁，打造創新驅動的經濟型態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

（一）解決產業五缺問題

為確保水、電穩定供應、滿足用地需求，以及解決缺工與缺人才等問題，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逐一向社會提出解決對策及行動方案或具體措施，並由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中。相關對策說明如次：

1. 提供土地：以「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3 大策略、12 項具體措施，解決缺地問題。預計民國 111 年前，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滿足新增或擴充產業用地需求。

2. 穩定供水：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透過建置水力基礎建設、降低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以及工業用水循環利用等作法，以確保產業用水的穩定供應。預計至 120 年，每年提供 19 億噸用水，可以滿足產業及民生所需。

3. 穩定供電：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 3 大執行策略，穩定提供電力。108 年後，達到每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供電目標。

4. 解決人力缺乏：以「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及「縮短學用落差」3 大策略，從多個面向協助產業升級、改善工作環境與提升薪資，鼓勵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調整科系招生等縮短學用落差作為，多元管道解決缺工問題。

5. 吸引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透過稅制優化、新增企業獎勵管道、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給青年更多發展機會；鬆綁「五加二」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相關限制、強化產學連結及企業協力培育等方式，滿足產業人才需求。此外，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本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今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

（二）鬆綁法規、排除投資障礙

1. 為避免過度管制及不合時宜的法規，成為阻礙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障礙，本會自去年 10 月起

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積極建構友善的經濟發展環境，推動迄今各部會已完成 200 餘項鬆綁成果。

2. 為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新興商業模式常面臨主管機關與應適用法規不確定的問題，本會已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於去年 10 月 18 日上線，由業者直接於線上或書面提出建議，本會會同相關部會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推動迄今，已解決及釐清 11 項案件。

二、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之影響

美國川普總統 3 月 8 日簽署公告，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 25% 及 10% 的國家安全關稅，將於 3 月 23 日生效。3 月 16 日美國商務部進一步公布豁免申請規則，包括與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可與美國貿易代表署諮商替代方案；基於其需求無法為美相關產品供給所滿足或特殊國安考量，可向商務部申請特定產品豁免要求。目前除加拿大及墨西哥外，澳洲亦已列入豁免名單內。歐盟、中國大陸、日、韓等國亦紛紛表示將提出反制措施，或透過談判取得豁免；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亦率團赴美，針對鋼鋁關稅積極與美方溝通。相關影響如次：

（一）對全球經濟影響

1. 貿易摩擦升溫不利全球經濟：OECD 今年 3 月指出，不斷升溫的貿易保護主義將會傷害全球經濟成長，對於解決全球產能過剩問題亦無幫助，應建立以規則為基礎的防衛貿易體系，方為支持成長及就業的解決之道。

2. 對全球貿易動能帶來負面影響：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警告，若無視 WTO 協商機制，無人可從貿易戰當中得利。未來，倘若各國不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擅自進行貿易報復措施，恐破壞全球貿易秩序、影響貿易活動。

（二）對美國經濟影響

1. 總體經濟

—IHS Markit 指出，鋼鋁產業在美國進口、就業、工業生產比重占比相對少，加以加拿大、墨西哥與澳洲已獲得關稅豁免，故新關稅對總體經濟影響有限。此外，提高鋼鐵與鋁製品的關稅雖可能增加該類行業的就業機會，惟若考量依賴進口鋼鋁產品的營建業與製造業（如汽車、飛機、機械與電器等下游產業）損失，以及其他國家對美國出口商品的報復措施，美國就業機會可能不增反減。

—華府的美國商會主席兼執行長杜諾惠（Thomas Donohue）於 3 月 7 日發表聲明指出，對不斷升溫的貿易戰前景感到「非常憂慮」，並表示此一趨勢若持續延續，將直接傷害美國製造業者，美國經濟成長率恐無法達到 3%，也不會持續創造就業；美國商會強調提高關稅無法真正解決中國大陸鋼鐵及鋁產能過剩的問題，反而引發貿易夥伴全面性的報復。

2. 物價：美國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指出，任何國家實施懲罰性關稅等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將致國內商品價格普遍上漲，推高通貨膨脹率；惟若部分品項及貿易國獲得關稅豁免，則價格上漲可望和緩。因此，美國物價恐會上揚，幅度則視後續發展而定。

（三）對臺灣影響

1. 我國鋼鐵及鋁出口美國現況

(1)鋼鐵：美國為我鋼鐵最大出口市場。針對美方本次調查之鋼鐵產品，2017 年我國出口美國鋼鐵金額約 13 億美元，占我鋼鐵總出口金額 13.16%。

(2)鋁：美國為我鋁品第 6 大出口市場。針對美方本次調查之鋁產品，2017 年我國出口美國鋁品金額約 4,400 萬美元，占我鋁品總出口金額 6.15%。

2. 可能影響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並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其相關貿易政策的推動，勢必會對我國經貿造成影響。美國對進口鋼、鋁提高關稅，對我國出口不免造成影響，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鄧政務委員振中已於 3 月 18 日率領經貿官員及鋼鋁產業界人士赴美，希望談判爭取豁免，後續影響將視談判結果而定。

惟根據 OECD 及 WTO 資料，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達 67.6%，高居全球第 1，倘若美國提高關稅引發各國對美國採取報復措施，中美貿易摩擦亦連帶升溫，甚至掀起保護主義風潮，恐影響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布局，值得關注。

三、結語

行政院賴院長自上任以來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投資障礙，面對五缺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指示列管追蹤落實執行力，讓企業投資更順利。此外，美國提高鋼鐵及鋁進口關稅對各國而言都是新的經貿挑戰與課題，政府將密切關注此項議題之後續發展，注意各國回應情形，積極與美方溝通、協商，並維護我在 WTO 規範下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在進行接下來的程序之前，我要再次強調，今天我們希望能夠針對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包括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了解政府的因應對策。當然，在這個議題當中，經濟部首當其衝，但是有很多競合是因為環評的關係，所以本席才特別請環評的相關部會—環保署，以及經濟相關的部會—經濟部及國發會，一起在本委員會接受大家的詢問，但是到現在為止，環保署只派了一位處長列席，我不知道處長在整個政策面上能夠做什麼。所以我現在宣布休息半個小時，請相關的行政人員趕緊請署長來，不然半個小時以後，我們要發出環保署藐視立法院、藐視經濟委員會的聲明之後才會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半個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經濟部所屬糖、水、油、電相關事業機構的報告，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我們要特別請環保署詹副署長報告。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內容，其實我從民間轉換到體制最大的目的，也是希望在環評與經濟發展之間可以取得一個比較穩定的平衡，但是對於這個平衡，外

界關注的主要焦點就是環評的效率問題，除此之外，公信力也一定不能被放到一邊，因為環評如果沒有公信力，做出來的環評結論一定有一方會攻擊另一方，產生這可能是護航或是過度向環保傾斜的批評。

針對這個議題，在主導環評的修法過程中有兩大修法的重點，其中之一就是如何有效地提升環評的審查效率。從我們上任之後，先從實質的審議程序開始，包含以前現勘常常備受詬病的，就是可能有爭議的敏感地點可能會被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跳過去。現在環評的現勘模式做了一些行政措施的調整，我們會先邀集當地居民參與開發行為的說明會，請他們提出可能的問題，也針對稍後預訂的現勘地點有沒有漏掉哪些敏感的區位提出建議。

其次，關於專案小組的審查，在現勘之後專案小組可以提出意見。在第一次專案小組的審查中，委員可以儘量提出整個環說書裡面所有可能有問題的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要具體、明確地回答；如果沒有具體、明確的回答，書件上就不會排審。當第二次審查的時候，我們希望委員意見的表達能聚焦在第一次提出來的問題沒有充分回答的部分，也就是只針對第一次的回答不夠具體、不夠滿意、不夠完整的部分進一步詢問，開始要收斂了，希望委員盡可能避免每一次都提出新增的問題。

此外，有關相關子法的配套修正，在作業準則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正完成，也已經正式公告了，主要的重點是，在調查的期間，本來規定有的要按照敏感區位的不同，從 2 季到 4 季都有，但是我們常常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開發單位可能因為那個區位真的太敏感而刻意避開敏感區位去取巧；另外，很僵化的 2 季到 4 季可能也會讓時間拉長。所以在行政流程上，這個作業準則裡面最大的變革是，政府或民間如果有長期觀察、調查所累積的資料，可以優先使用這些資料，不足的部分才去補調查，希望可以有效地縮減環評相關的時間。其次，現在草案還在預告及廣徵意見階段、我們預計在 3 月底正式對外公告的，就是環評的細目及認定標準，也就是判斷要不要實施環評及其施行細則。

接下來當然就是母法的修正，此事茲事體大，我們於去年 9 月草案預告了之後，在 11 月 27 日又專門向賴院長做了一些報告，當場不管是國發會陳主委、督導的張政委及相關部會都有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另外，我們辦了很多公聽研商會議，目前還在積極地廣徵各界意見。同時，我們在 3 月 16 日也已經在環保署法規委員會就教於我們的法規委員，甚至為了慎重起見，在 27 日還會再加開一次。無論如何，我們會儘快地把一個爭議最小、可以有效解決當今環評缺陷的制度草案報到行政院。

以上是環保署因應五缺在環評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競合所做的因應對策，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保署書面報告：

「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3 月 21 日

一、前言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效率、提升環評公信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積極檢討精進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同時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加強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並簡化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等目標。環保署已精進調整環評審查行政程序，廣徵當地民眾意見納入審查，並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環評相關法規。

二、環評制度修正方向

為使環評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審查效率，環保署針對環評制度修正方向已提出相關精進策略，包括推動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評法及相關子法，以達成於 6 個月~1 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

（一）調整行政程序措施方面

1. 環保署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繼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就環保署所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民眾、團體意見，藉現場勘察掌握環境背景現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評審查參酌資訊。

2. 經執行「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行政措施後，本署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所召開之初審會議，均於 3 次以內獲致建議結論，顯示環保署所執行之精進策略，除具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亦具有提升審查效率之效果。

（二）環評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1.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0 至 11 月召開 6 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主軸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簡化個案開發」「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檢討精進環評制度」「落實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及「衡平其他環保法律規定」等事項，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並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

2. 環評法相關子法之修正：

（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修正：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認定標準」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間召開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繼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開公聽研商會蒐集各界意見。本次認定標準之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合理化應實施環評規定，目前環保署正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針對「工廠或園區，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環保署已併同納入檢討，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其土地盤點結果，依土地性質分別予以規範，屬優良農地之土地，仍維持原公告規定，工廠或園區開發行為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屬非優良農地，並扣除非屬農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放寬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其餘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評標準，目前環保署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3)環保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目的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可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環評書件製作之效率。

三、結語

環保署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整環評制度，持續修正環評相關法規後，能使政府各部門共同肩負對環境的責任，結合民間活力，公私協力達成環保、經濟、公義的永續發展新模式及兼顧興利之目標。

中鋼公司書面報告：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應變方案

國貿局、工業局與鋼鐵公會已多次與業者召開緊急會議凝聚共識，共謀因應對策。建議應變方案包括：

一、申請國家豁免：

強調我國與美國之夥伴（盟友）關係，爭取國家豁免。政府代表已由鄧振中政務委員率團於 3 月 18 日赴美，本公司亦派主管參加，主要論述重點如下：

1. 臺灣為美國國安與貿易之良好夥伴：

臺灣鋼鐵出口美國，並未造成美國鋼鐵產業的損害，也不會影響美國國防安全，且是美國國家戰略與貿易互補的良好合作夥伴。

2. 臺灣對美國出口鋼鐵充分自制：

我方業者已採行出口自主管控，目前出口美國數量維持穩定，且商務部建議之第二措施所列課徵高關稅國家中並未包含臺灣，代表臺灣對美鋼鋁出口充分自我節制。

3. 臺灣鋼鐵產業與美國產業發展存在互補性：

106 年臺灣自美國進口 122.5 萬噸廢鋼，占進口廢鋼量的 43.8%，同期臺灣出口至美國鋼材成品為 112.8 萬噸（以應用於營建業、汽車業與家電業之鍍面鋼捲片，及應用於營建業與石化業之焊接鋼管，為最大宗），顯示美國產業發展與臺灣鋼鐵產業存在強烈國際分工與合作互補特性。

4. 課稅使美國國內下游用戶及消費者受害：

美國此次將半成品、鋼材成品（稅號前 4 碼 7206～7306）全面列入課徵關稅範圍，已造成美國國內鋼材價格大漲，對於汽車業、營建業、乃至於頁岩油所帶動之石化業等用鋼產業必定產生重大衝擊，進而拖累其振興經濟力道。

5. 臺灣產業對美國投資意願高：

美國 106 年 6 月舉辦「Select USA 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臺灣是峰會參與國中第二大代表團，與會企業包含石化、鋼鐵、資通、生技、銀行、機械、航空、連鎖加盟、教育等產業，顯示臺灣產業對於在美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投資美國創造就業機會有強烈的意願；且如鴻海、台塑等企業已有實際投資。

6. 臺灣銷美鋼品多數為當地不願或無法供應：

臺灣銷美一般冷軋、鍍面、烤漆薄窄板、API、油管及部分不銹鋼線材/盤元等，為美國業者不願生產或無法供應之產品，主要為供應及填補美國國內供應短缺，必須仰賴進口之需求缺口，不致於擾亂當地市場。

7. 避免成為他國規避反傾銷出口美國之轉運地：

為避免成為其他國家規避反傾銷而轉運至美國之基地，臺灣已對來自中國大陸、韓國進口鋼材提起反傾銷控訴。

二、申請產品品項排除：

業者安排美國進口商申請產品排除。

1. 目前已有幾家包含鋁品在內進口業者延聘律師展開申請動作；
2. 惟尚須等待美國商務部公佈申請排除作業細節。

貳、中鋼如何協助業者

雖然中鋼直接銷美數量不多，但對中下游業者的銷美動態持續密切關注。針對 3 月 23 日以後抵美港口訂單，中鋼與業者已擬定方案為：

一、單軋業：

1. 業者與美國客戶協商調整價格。
2. 於報關後尋找美國當地倉庫放置，待市場行情上漲再作消化。
3. 對於已接單但尚未生產訂單，待業者與美國客戶協商價格後再行投單生產。
4. 中鋼將配合業者協商結果，調整生產排程，或將生產量轉移至其他市場。

二、鋼管業：

1. 業者接單主要有 DDP（完稅後交貨）與 CFR（成本加運費）兩類，待業者與美國客戶確認稅賦與行情差額後，將再與客戶協商分擔比例。

2. 若業者與客戶無法達成共識，將自行報關並銷售（透過當地銷售倉庫），再向客戶要求違約求償。

3. 由於美國頁岩油市場方興未艾，加上這次 232 文告公佈後美國鋼管價格大幅漲升，截至目前為止美方客戶皆表示願繳稅提貨且要求增量供應，對臺灣油管出口目前並無不利影響。

4. 雖目前並無影響，但中鋼仍將配合業者在美銷售狀況，機動調整生產作為因應。

三、積極透過官方/民間多方管道爭取豁免臺灣：

中鋼將透過多方管道，尋求對美國具有影響力之官方與民間力量進行協商，以爭取國家豁免。

參、結語

中鋼公司永遠是臺灣下游用鋼產業最堅強的後盾，將密切關注美國 232 後續發展，持續與政府、鋼鐵公會、業者合作，積極向美方爭取豁免，並將全力協助下游業者分散市場、突破困境、度過難關，維持整體鋼鐵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以降低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影響。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台船公司書面報告：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業務、離岸風電平台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業務現況

台船公司為國內最大且唯一可以製造大型散貨船、貨櫃船及大型戰艦的船廠，其商船產量約占全球產量之 0.5%，為一精緻型的船廠，在國際造船市場上，以高品質、低耗油之產品特色著稱，唯資本額不大，在經營上極易遇到困難及瓶頸。據 Clarksons Research 報導，2017 年 7 月全球具規模的船廠已由 2009 年的 934 家降為 358 家，其中又有 163 家在交完最後一艘船後無船可造，僅存的船廠都在苦撐產業寒冬。

由於本公司的商船業務倚賴量 90%以上，因此，近年來之經營極為艱辛，106 年度稅後淨損達 58.83 億元。

目前新造船價仍尚在低點徘徊，預計 2018 年起，新接訂單總量將會逐步上升，但預期商船獲利仍然不易，故本公司需積極轉型，開發其他有助於穩定獲利之新事業。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建構造修合一體系，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造艦任務並確保公司穩定獲利；同時掌握離岸風電之潛在商機，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與海工本土團隊（M Team）參與離岸風電工程建設，以達成穩定獲利之目標，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之政策。

目前營收比重集中在商船（佔比超過 90%）的狀況，未來將透過升級轉型計畫，發展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工程業務與新事業，逐步降低商船比重，希望在 2025 年前達成商船、軍艦與海工業務各佔三分之一的願景與目標。

貳、海上風機安裝船（Turbine Installation Vessel）籌獲進度說明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工程，以海上變電站、風機及水下基礎之運輸與安裝、海工結構之防蝕與塗裝工程，及海上變電站與水下基礎之製造與組裝為發展範疇。本公司已成立海工事業育成中心，已與 5 個風場潛在開發商簽訂 MOU，目標在建構本土化之離岸風電海工工程之能量，以落實政府綠能與產業本土化發展政策。

目前海上風機安裝船規劃籌獲中，預計 2021 年 Q1 投入營運。另本公司將投資建造一艘 140 米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預計 2019 年上半年完工交船。

參、辦理減資現況說明

為利於台船公司在商船本業及漸次啟動之國艦國造、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等發展，公司有必要改善財務體質，以吸引資本市場繼續投資參與，於 106/11/3 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增資案後，即開始辦理所需的各項流程，如股東會、減資案申請等，目前已獲金管會核准減資案，並於 107/2/12 公開資訊站進行公告。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依規定須同時引進新資金，並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向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預計採二階段增資，即第一階段先減資後私募增資；第二階段再採公開申購。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私募增資作業中。

公司減增資後，將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穩定公司營運，並且提升公司淨值，維持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皆有正面助益。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三、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今天上午 11 時 50 分前送出，本會將於 11 時 50 分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在書面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台塑公司將興辦每日產水 10 萬噸之麥寮海水淡化廠」，這是 10 前台塑在環評委員會的承諾，距今 10 年後將啟動。報告中又揭露「預計三年後完工供水」，也就是說，如果如期完工，台塑長期在麥寮地區、雲林地方與農爭水長達 13 年。部長，我要讓你知道，現在台塑願意兌現當初在環評委員會所做的承諾，意思就是主導權變成在台塑手上。

目前台塑預計投資 54 億元興建台灣本島最大的海淡廠，而且就像經濟部部長的報告所言，最大的日水量是 10.5 萬噸。台塑表示未來營運每年 2 至 5 月的枯水期必須日產 10 萬噸，每天都要衝機器設備最大的產量，機器設備沒有辦法保證可以日夜運轉，萬一出事的時候，誰要來負責？雖然號稱可日產 10 萬噸的水，但是機器設備沒有辦法保證可以日夜運轉，所以還不一定能夠日產 10 萬噸的水。台塑也認為，枯水期以日產 8 至 10 萬噸的淡水或是年產 1,700 萬噸的淡水作為總量管制比較合理，所以台塑總裁王文淵就表示，六輕海水淡化廠的環評要求不合理。台塑雖然已經承諾了，可是 10 年後要台塑來做，總裁王文淵卻說：不行！日產 10 萬噸太嚴格了，不合理，違背了環評的初衷。環保署於 3 月 6 日重申會議結論「枯水期日產淡水量 10 萬噸」、「3 年內完成興建營運」等內容，係按台塑代表吳宗進發言內容記錄。環保署建議，台塑高層應切實掌握當日會議情形，避免以訛傳訛。所以本席想要釐清，到底這是台塑自己的承諾，還是環保署太嚴苛了？請副署長釐清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那個是當天列席的台塑副總吳宗進的發言，為了讓案子可以通過，他當時表示只要是枯水期，他們的產能會全開，所以這是他的承諾。至於

後來王總裁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質疑，我想這是他們公司治理的問題，他們應該自己內部去了解，為什麼吳宗進在環評會議中的答復，到了王文淵總裁的嘴裡變成是我們無理的要求。我們也覺得是他們承諾要產能全開，那產能全開差不多是 10 萬噸。我們也能體諒，誠如他們所說，機器可能會有故障或其他各種不確定因素，所以也將故障或其他各種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的因素，在結論的括弧中特別把它排除。

林委員岱樺：您釐清了！至少當天代表台塑的人沒講錯，可能是總裁與他們自己內部溝通的問題，後來不認帳了。另外，在 2008 年六輕四期第三次環差審查中，環評結論包含台塑六輕「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的每天 34 萬 5,495 噸自籌水源替代方案」；台塑既然已經承諾自籌水源了，公認估計不足的水量是 34 萬噸，這表示應該做 3 座的海水淡化廠才能達到完全的自籌水源，除非有其他的水源，否則就要仰賴海水淡化廠，不過每座也才 10 萬噸，還缺 20 萬噸跑到哪裡了？直到 10 年後的今天，台塑才終於展開第一座海水淡化廠，而且只能達到自籌的三分之一，這十年間與農爭水，農民再抽地下水的惡性循環，請問這要怎麼彌補？而且依照剛才副署長開頭講的，您來這邊之後，我非常地感佩，您的理想與目標也很清楚，希望經濟跟環保在法制面以及政府公部門的機制中能取得一個有效且具有公信力的平衡，但是目前我認為還不夠。因此，在環評之後如何讓執行速度、執行成效具體落實，然而這部分是完全沒有執行成效，接下來要怎麼做？副署長您說看看。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如您歸納的簡報所呈現的，台塑只有承諾要蓋一座 10 萬噸的海水淡化廠，因為這是他們承諾的，後續要怎麼規劃或怎麼做只有他們能提，環保署只能被動的審查，之前他們一再拖延，拖延到最近才願意提出來，我們也非常無奈，至於與農爭水……

林委員岱樺：你們已經讓他們興建通過了，所以我以後也可以先承諾未來要做，然後之後就不做了，反正已經拿到建地、建廠的許可了。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台塑集團如何看待自己公司的信譽跟社會責任。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等一下請部長回答。經濟部理論上是開發案的主管單位，環評的部分也只針對不足水量……，副署長還沒回答我不足水量的問題喔！不足的水量總共 34 萬噸，現在只能提供 10 萬噸的供水量，另外 20 萬噸怎麼辦？你們要說清楚。

接下來，我們看這則報導，它講得很嚴重，它說台塑認為每日 10 萬噸太嚴苛了，所以台塑不排除放棄建海淡廠！請問副署長環保署後續的做法為何？

詹副署長順貴：抱歉，委員能否再摘要一下您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這是在 3 月 3 日不久前的報導，這則報導寫說台塑認為海淡廠這部分太嚴苛了，要求每天 10 萬噸，因此他們可以不理政府，也不用甩什麼環評結論，反正現在就在賺錢了，反正也趕不走，所以不排除放棄建海淡廠。

詹副署長順貴：如果這個政策確定，他們就違反環評承諾，將依環評法第十七條規定，在違反環評承諾之後，連結到環評法第二十二條依法加以處理。

林委員岱樺：依法加以處理是多重？重到什麼程度？

詹副署長順貴：除了裁罰之外還可以限期改善，如果他們不改善就可以勒令停止營業，不過到時候

怎麼處理也要符合比例原則，因為現在是假設的情況，當然我們不樂見這種情況發生，但是如果發生了，我們就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他們還缺自籌水源，如果有海淡廠之後，每日仍缺 20 萬噸的自籌水源，請部長講一下您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會請李局長了解，整個水的計畫需求是多少，這一段時間工業局也在輔導節水，現在到底缺口多少，我們弄個清楚後再來協調。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跟副署長直接講，如果針對環評的審查，開發單位環境友善的承諾是否應該有執行的期限要求？而且開發單位的主管機關，也就是經濟部，你們如何監督執行成效？這也是環保署應該要做的，所以請 2 位首長講清楚，環評結論的執行期限要求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工業局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開發計畫，與開發單位一起逐一檢視當初的開發計畫為何。

林委員岱樺：而且要監督執行成效。

沈部長榮津：對，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不是針對台塑這一個個案，我是針對全體……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是通案。

林委員岱樺：好。副署長的看法呢？

詹副署長順貴：當初的承諾沒有寫出明確的期限，但是環保署督察總隊在歷次的六輕環評監督會議都有提出要求，但是台塑的回應都說他們在積極規劃中。

林委員岱樺：所以以後就不能放水。

詹副署長順貴：是！以後所有的承諾都會要求明確的期限。

林委員岱樺：承諾要做的事情就應該白紙黑字報給你們，你們來審查，否則就是像這樣一個大窟窿啊！好，副署長您請回，部長請留下來。

另外，針對我國鋼鋁出口到美國的重要性，在部長的報告中就講了，我也不再贅述，但是本席想了解可能造成的傷害是什麼？請部長說明。另外，鄧振中政委已經訪美了，到目前為止還在談判、協調中，請問現在接見的層級如何？如果最壞的打算是台灣出口美國的鋼鋁無法豁免課稅，請問政府有什麼因應措施？

沈部長榮津：首先，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請參閱剛才的報告資料大概第 13 頁，關於這次的影響，鋼的部分大概是 13 億美金左右，鋁的部分是 4,400 萬美金的出口金額。現在我們會朝幾個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我國代表團已經出發了，出發以後會請駐外單位安排拜訪……

林委員岱樺：目前最高的層級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駐外單位在接洽。

林委員岱樺：所以還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對，還在接洽當中。現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國家豁免，一個是產品排除。國家豁免的部分，大概會安排與美國的行政單位公協會跟智庫來溝通說明，強調臺美在鋼鐵產業供應面

上有明顯的互補關係，我們要爭取這一塊；第二個，產品排除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美方公布的個別產品申請排除的程序，我們會密切了解……

林委員岱樺：如果最壞的打算沒有辦法豁免？

沈部長榮津：憑良心講，這些產業過去已經有分散了，所以剩 13 億美金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目前已經做分散了？

沈部長榮津：本來的金額比較大，但是這幾年已經有分散，所以還剩 13 億美金。

林委員岱樺：怎麼分散？

沈部長榮津：就是分散市場，我們的貿協、工會一起拓展新的國際市場，比如像印度這些市場，我們會朝這些方向採取多元市場的分散策略。

林委員岱樺：最後，中鋼的部分雖然沒有做口頭報告，但是本席非常地贊同。我第三個問題是關於中鋼的部分，其實這件事情是要報復中國，或許說報復是太嚴重，但是事實上它的目的包括我個人的推論，他們是要針對中國來做制裁。如果按照路透社引述美國鋼鐵業高階主管的言論表示，中國的鋼材輸入美國的帳面雖不多，但事實上可能通過第三方進入美國。本席也發現，台灣是中國最大的不鏽鋼進口國，中國出口到台灣的不鏽鋼，我們占最大，2016 年總產量達到 78 萬公噸，占中國輸出的四分之一，而根據國貿局數據統計，去年台灣鋼鐵業產值 1.1 兆元，其中美國為我國出口比例 27%，本席擔心我國有可能就是上述報導所指的第三方，本來要制裁中國，結果因為我們大量的進口，成為中國輸出到美國不鏽鋼的第三地，所以我覺得中鋼很好，他們在第 3 頁的報告有講到要避免成為他國規定反傾銷出國美國的轉運地，中鋼有發現到這一點，所以也讓部長知道這個情形，不要當冤大頭，這部分對我們的產業來講是無妄之災。

沈部長榮津：現在針對所謂第三方的部分，我們會收回簽證好好管理。

林委員岱樺：我也擔心，國內貿易投入的廠家產值是多少？如果數目很多，這部分也要密切注意。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貿易局都有資料，我們會持續地掌控列管。

林委員岱樺：您也了解一下，我們不要成為第三國被制裁，但是國內這些業者如果多的話，對他們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這該怎麼權衡？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岱樺：OK。最後關於台船的部分，加拿大北陸電力、新加坡玉山能源共組的海龍海風力發電，在 3 月 9 日宣布與台船及比利時代工大廠 GeoSea 組成的團隊簽約合作意向書，落實離岸風力供應鏈在地化。據了解，海上變電站及工程施工將採統包，由台船領隊。部長，本席對台船促成此案的努力表示肯定，但是生產在地化既然有了進展，本席對產學一體的思考涉略甚深，在高雄市的推動更是感謝部長您的支持，對此希望台船參與此開發的過程當中，能以各種提升在地相關學校的參與度，讓學生、老師接受新興產業最前線的資訊，部長您是否支持？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利用跟國際合作時也在國內建立新的產業，然後利用產學合作來練兵，製造一些新的就業機會，這部分會請台船配合。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已經做成一個臨時提案了，也會更具體一點，這部分方向定了，您也支持，但是我覺得技術面太多了，我希望能夠澈澈底底的「在地」，不是只有業者而已，而是包含學

校的老師跟學生，請你們做一個報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會先做種子師資訓練。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林委員，你的時間超過非常多，希望後續能儘量掌控時間，本委員會已經儘量寬裕了。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放幾張照片，大家看第一張，這張照片是上個星期日 2 月 18 日下午 2 點半，本席陪同賴清德院長、李應元署長、經濟部龔明鑫次長、台電楊董事長、卓榮泰秘書長到林口的火力發電廠視察時所拍的照片。我們希望未來不管大小政策或有沒有新聞，希望整個行政院有爭議一起承擔、有成果然後一起分享，所以用這張照片來表示。這張照片也是眼見為憑，當天賴院長也是希望大家到林口火力發電廠的超超臨界機組來眼見為憑，到底污染有沒有大家所臆測、想像的那麼嚴重？這張照片應該沒有誰躲在誰的後面，誰站在誰的前面，總之，政府是一體的，希望用這張照片來勉勵大家。

接下來，我先請問沈部長，你有看到有關詹副署長今日的這則新聞，媒體下的標題是一詹順貴籲經濟部「別躲在環評後」，這句話當然是標題放大，我不敢說是標題殺人，但是跟副署長的意思大概有落差。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次的深澳電廠案，我覺得環保署也很辛苦，我們也可以理解，我們一起努力來跟社會溝通、地方溝通。

鄭委員運鵬：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邀請詹副署長擔任環保署副署長，我認為是政府也是當時林院長任內很重要的人事請求。我們希望整個政府是借用詹副署長的公信力，但也不能損及他的專業，這個目標並不會因為經濟部跟環保局而有所不同。

沈部長榮津：是，我希望像剛剛副署長提到的，環保署跟經濟部大家一起來努力，並且取得平衡點。

鄭委員運鵬：經濟部長不好做，經濟部的同仁也很辛苦，因為經濟部在行政院裡面有兩個重要的對手，也算是競爭者，也要一起合作，第一個，在發展產業上面就會遇到環保署，第二個，在勞動需求上就遇到勞動部，這也是政府之間制衡的機制，我們希望這個機制好好運作，並且找到平衡點，不要互相傷害。

沈部長榮津：不會。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看了副署長在媒體上面的講法，大概有幾個資訊上的落差或可能讓社會有所誤解，我一一邀請您來說明，您有把握嗎？如果您背不起來，請同仁上來支援。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儘量。

鄭委員運鵬：賴清德院長那天背得非常的熟，但是有一些小誤解，我來說明一下。其中最簡單的一個誤解，我看我來幫你說明好了，就是關於賴清德院長講的「乾淨的煤」，他是從英文的 clean coal 翻譯的，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上網查「clean coal」，其實會出現第三個字叫「technology」，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單講「clean coal」可能不是那麼精確，所以要加上發電的「technology」。我們看這張圖右邊的英文是維基百科所載的關於「clean coal」的內容，它就加了「technology」。請問這是不是經濟部找人上維基百科寫的？大家先講清楚，這是不是你們編的？維基百科上面的翻譯，它說「clean coal technology」應該是一個能源的技術。

沈部長榮津：「clean coal technology」這部分在過去所有的能源發電設備廠商包括西門子、ASUS 都已經用「clean coal technology」。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是存在的。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從它的原料來源、發電技術到最後的產業鏈，整個都是技術，所以加上「technology」是比較清楚的，在超超臨界會用到。

沈部長榮津：比較周延、合適。

鄭委員運鵬：接著看第 2 頁的右邊，這就不會是經濟部寫的，這在 BBC 的中文網上叫它「潔淨煤」技術，它在幫忙說明使煤炭重獲青睞，這是不是你們買的業配？先講一下。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們沒有那麼厲害。

鄭委員運鵬：也不是嘛！這應該能證明這 2 個名字都能使用，我先幫你證明。再來，如果是「潔淨煤」去查詢，總共查到 145 萬筆，但「潔淨煤」這 3 個字在台灣不太常用，它在中國常用，中國、日本就有合作，比方說電廠等，所以這幾個字我們並不熟悉。如果是「clean coal」去查詢，有時候會有一千多萬筆，早上我查的時候是 874 萬筆，這是剛出爐的數據。部長，這個也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另外還有簡體書，像「洁净煤发电技术」這本書大家也買得到，這也不是你們出版的。而右邊這張資料是交大研究生於 2008 年出版「台灣潔淨煤產業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所以我幫你釋疑最簡單的部分，關於這個翻譯，院長是說「乾淨的煤」，這可能跟中文常用的尤其是簡體字的地區、國家之「潔淨煤」有所落差，所以這是存在的技術，是存在的趨勢。

紐約時報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有針對川普總統所談「clean coal」的部分做了分析，他的環保發電方式跟歐巴馬總統有所不同，所以這是全世界都在用的，這個沒有錯啦！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以後不管怎麼翻譯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再造成誤解，這是存在的，我先幫你們作一說明。

接下來這是賴院長清德在禮拜天下午的逐字稿，這個你應該看過，我相信你也會背，有幾個部分要請部長幫忙釋疑，稍後我再請教詹副署長是否滿意。第一個要請你說明的是，台灣是不是需要深澳燃煤電廠？

沈部長榮津：首先我要感謝委員，我們一起努力透過這樣的對話讓社會能夠進一步了解。第一個要

談到深澳電廠這個計畫的必要性，目前北部的電廠像核一、核二都要如期除役，核四就不運轉了，對於這些缺口，我們在這段期間會補上林口的機組以及大潭的機組，這些機組補上來以後還有一部分缺口，對於這個缺口，我們一定要找既有的場地，像深澳電廠的場地，因為場地不好找，好不容易有既有的場地，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運用比較新的機組，以解決北部供電缺口的部分，所以它是有必要性的。

鄭委員運鵬：關於北部的缺電，那天賴院長說我們的需求是 39%，可是我們未來發電可能只有 35%……

沈部長榮津：有 5%的缺口。

鄭委員運鵬：總不能說台北用電，台中承受嘛！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現在是強調區域均衡，北部的電北部自己供應。

鄭委員運鵬：所以桃園也有幫忙承擔？

沈部長榮津：是，大家互相、大家一起來承擔。

鄭委員運鵬：好，我再講一次，不能北部用電，台中承受，區域性的發電……

沈部長榮津：要以同理心來看待鄉親。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問題，如果深澳電廠確實是有必要，也進行了環差，環保署也幫忙在做執行，請問深澳電廠是不是一定要用超超臨界的燃煤來取代燃氣？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現在社會在說的，為什麼要選煤炭而不選天然氣？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作一說明：第一，場址空間受到限制，因為空間不足，所以沒辦法容納儲氣槽；第二，有環境和安全的顧慮，因為天然氣輸氣的海管對海洋生態會造成影響，陸管則會經過人口稠密地區，就是基於上述考量，我們也有跟地方溝通，地方鄉親對此仍有一些疑慮，我們還要再努力溝通。

鄭委員運鵬：所以燃氣的部分，在地的人在 12 年前也有一些疑慮？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有環境上的疑慮？有安全、爆炸上的疑慮？

沈部長榮津：對，還有場址、空間……

鄭委員運鵬：空間也不足嘛！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政府也不能放著沒有電，也不能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所以就做了這個選擇。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一起努力，我們會加強跟地方溝通。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問題，請問我們所採用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是不是禁得起環保署和所有科學的檢驗？

沈部長榮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個報告，我們是從 3 個方向來做：第一，源頭管理，煤的部分，我們是採用相對潔淨的煤，採用低硫、低汞、低灰、高熱值的煙煤和亞煙煤，以兼顧空氣排放和發電效率；第二，在製程方面，我們是採用最有效率的超超臨界機組，因為這個機組的效率比較高，同樣發電度數用的煤就不必那麼多；第三個是排放端的管理，對於硫氧化物（SO_x），我們會用排煙脫硫系統，去除率可達 95%，氮氧化物（NO_x）是以觸媒還原系統來處理

，去除率可達 85%，粒狀物（即 PM 的部分）則是透過過濾集塵設備、過濾袋，去除率可達 99%左右。

鄭委員運鵬：最後一個是落塵的部分，就是那天賴院長所講的，我要請教沈部長，這就像我們家裡用的吸塵器後面有濾網，一層不夠就用兩層，意思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希望可以儘量減少……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努力，而且要以同理心來看待鄉親。

鄭委員運鵬：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部長和副署長今天來的目的，深澳電廠用了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之後，是否涵蓋在 2025 年 30%燃煤發電量中？

沈部長榮津：對，都有在這個範圍內，在整個能源轉型路徑中，2025 年燃煤發電配比是 30%，這是在額度內。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會因為深澳電廠的增加而突破燃煤發電配比 30%這個條件？

沈部長榮津：不會，都是在那個額度內。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詹副署長，我們希望能借重您的公信力與專業，但是不損及你的專業。方才部長有做一些補充說明，不知道這是不是您希望經濟部要多做一些、是不是在您要求的範圍內？您可不可以接受方才的說明？如果有需要補充的話，未來再請經濟部繼續協助環保署的業務，好不好？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不足的部分再由我們署長邀請部長進行內部的溝通、討論。

鄭委員運鵬：謝謝副署長，希望大家能夠站在一起。我要跟副署長報告一下，像未來的國土資源部，我們也要提醒一點，國土資源部有可能會變成又開發又環保，這也是同一個部會站在同一線上，現在還分得開，以後如果是照那樣的方向，就有可能你濃我濃分不開了，大家都站在自己的後面，大家都站在自己的前面，所以請環保署也要斟酌一下，這次組改是否要這樣做，這是附帶一提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大家都非常關心方才鄭委員運鵬所 show 出來的報紙報導，事實上確實是這樣嗎？是經濟部躲在環評的背後嗎？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件事，我要以同理心來看待環保署，因為環保署在第一線，副署長承受的壓力之大，我們都可以理解。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內部溝通不良？還是說你們真的就躲在背後？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們都一起努力啦！行政團隊是一體的。

廖委員國棟：對啊！他何以要講那麼大聲的話，然後造成行政團隊內部的困擾？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沒關係啦！都是同理心看待啦！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部長，你的肚量太大了。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方才林委員岱樺有提及海淡廠一事，請問海淡廠一度的水要用多少電？

沈部長榮津：1 度的水大概需要 3.88 度的電。

廖委員國棟：就是要 4 度的電，海淡廠要產 1 度的水要用 4 度的電。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說六輕好了，1 年的需求是 1 億度的水，這需要用多少電？我還沒說到其他成本，光是產出這些水就需要 4 億度的電，從環保角度來看，這個合理嗎？從經濟的角度當然 OK，等一下我再問副署長。

沈部長榮津：這是不得已的權宜措施。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不得已嘛！

沈部長榮津：因為台灣的資源有限。

廖委員國棟：要做海水淡化廠 OK，但為什麼獨獨對六輕這麼做？所有工業區是不是也需要做海水淡化廠？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當初是考慮到用水量太大。

廖委員國棟：那你就告訴我哪幾個工業區用電至少要 5 千萬度？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台中福馬圳就用生活廢水，也就是再生水，鳳山那邊也有。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他們不需要設海水淡化廠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他們本身用水量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用再生水來解決。

廖委員國棟：你能不能給我們全國各工業區用電和用水的數據？

沈部長榮津：我請工業局李局長整理一下再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是工業政策和環評政策的競逐，不管是用水或用電，都是這兩個概念在競逐。

沈部長榮津：好。

廖委員國棟：剛才一直提到潔淨的能源，到底是潔淨的能源還是潔淨的燃料？

沈部長榮津：clean coal technology 是一種科技、技術。

廖委員國棟：這是燃料還是能源？從燃料變成能源有一段過程，但造成的污染是一樣的。

沈部長榮津：那是一個技術，是將煤氣化。

廖委員國棟：完全氣化嗎？

沈部長榮津：那是一個過程，利用科技……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說潔淨能源或潔淨的燃料是不一樣的，這是不同的概念，等一下再請副署長從環保的角度說明。海水淡化廠所要耗的電要從哪裡來？是自己發電還是要用到台電的電？海水淡化廠是不是需要自行設置發電廠？其他工業區是不是也要比照這麼做？

沈部長榮津：以我們了解，台塑在製程上會有蒸汽，有蒸汽就會有汽電共生系統，所以就自己發電解決淡化廠所需要的電，大概就是用這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就問你是不是所有工業區都應該設海水淡化廠？

沈部長榮津：目前來說，其他部分的耗水量不像六輕那麼大，所以我們還是以區為單位來考量。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是倒著告訴你，剛剛我們講到海水淡化廠生產 1 度的水需要 4 度的電，你們再去算算看，到底哪一個對整個經濟發展有利？其次，大家一直有個迷思，以為集集攔河堰的水都被台塑大量耗用、用光了，事實上，集集攔河堰出的水真正用於工業占多少，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農業占 93%，民生占 2%，工業占 5%。

廖委員國棟：幾乎全部都是農用，何以單指工業用了太多集集攔河堰的水？你們都沒有對外說明，大家都搞不清楚，以為事情就是這樣，事實上工業只用了集集攔河堰 5.4% 的水，大部分還是農用，但你們都沒有跟大家講清楚，大家一直誤解工業用水量太多，事實上不然。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國棟：關於水的事情，我們就談到這裡。

今天台船有代表來嗎？

沈部長榮津：鄭董事長有來。

廖委員國棟：台船最近要減資、增資，搞得很多人關注台船為什麼會連年虧損？甚至虧損以後還要納稅人來填補增資的部分，我乍聽之下覺得非常不公平，為什麼連年虧損？請董事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國際大環境使然，航運十多年的大景氣會連帶影響到造船業的景氣，比起十年前，現在全世界船廠大概少了 7 成，但台船還是繼續在撐，因為我們是台灣最大的船廠，帶有維持這項產業的使命。

廖委員國棟：你的說法就是國際環境不利於造船業……

鄭董事長文隆：那是一個主因。

廖委員國棟：所以造成你們經營產生虧損？

鄭董事長文隆：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有人告訴我台船內部的管理問題，請部長看那個圖，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另外還有一個特助，聽說這個特助的職權等同於總經理，請問董事長是這樣嗎？

鄭董事長文隆：這個公司是台船唯一一個小小的子公司。

廖委員國棟：是子公司，所以你要管理啊！

鄭董事長文隆：現在在整頓，該名特助是我們從民間經理人請進來處理小公司內部整頓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國營事業可以這樣嗎？有這個制度嗎？可以外聘人員來當特助，職權幾乎和總經理相當，有這個制度嗎？

沈部長榮津：台船防蝕科技公司是台船的子公司，至於委員垂詢有關特助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廖委員國棟：所有國營事業都可以這樣嗎？我只是問你制度上管理的問題。

鄭董事長文隆：這是我們和民間公司合組的子公司，這個做法是該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的，要用這個方法來整頓。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最大股東啊！

鄭董事長文隆：是，我們也贊成這樣作業。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派駐台船的董事也不聞不問，這樣子的合理性到底在哪裡？

鄭董事長文隆：報告委員，我還兼任這家子公司的董事長。

廖委員國棟：你兼任董事長？

鄭董事長文隆：是，我在整頓這家公司。

廖委員國棟：我要問部長，可以像這樣有個特助，還和總經理一樣大嗎？

鄭董事長文隆：沒有一樣大。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還是特助比較大？

沈部長榮津：台船已經民營化，雖然我們有派人去，但我們還是要尊重董事會，既然委員提出質疑，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

廖委員國棟：你說民營化，請問公股占多少？

鄭董事長文隆：台船的公股占 33%，這家公司台船占 70%，所以大概就是 20%。

廖委員國棟：這樣幾乎都是公股。

鄭董事長文隆：21%是公股，但不能這樣講，其實那個特助就是一個助理。

廖委員國棟：外傳他就等同於總經理。

鄭董事長文隆：沒有這種事。

廖委員國棟：如果台船是賺錢的，我們大概不會有意見，但因為連年虧損，我們就要知道為什麼會虧損累累。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台船防蝕科技公司過去的營運一直都不是很好，就我們的了解，這一位應該是總經理的助手，他和總經理都很努力想把台船防蝕科技公司的業務整頓上來，但是說不定會造成大家不一樣的看法。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部長已經提到我們會進行了解，之後我們看情況怎麼樣再讓委員了解。

廖委員國棟：提出報告好不好？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外界以訛傳訛，讓台船的經營在陷入困境的同時還要被打。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前天質詢時說，總統蔡英文要為這次電費的調漲道歉，因為他承諾全國人民在 10 年之內不漲電價，但他上任不到兩年，就已經跳票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在所謂「照顧民生基本度數 330 度不調漲」……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不是問你這個，我在質疑的是，上次你說調漲電價主要有三項因素，其一是照顧民生，另一是穩定物價，第三是節約用電，但是你認為節約用電的理由是，如果不漲電價的話，大家都會浪費電，所以要節約用電，你這個理由……

沈部長榮津：就是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國都因為你這句話，認為你就是今年度的「幹話王」，這是什麼邏輯啊！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另外一股聲音出來，認為電價也應適度調整，讓大家節約用電，這確實是這次電價調整，在社會上……

孔委員文吉：上次你答復本席的時候，你說如果不漲電價的話，大家都會浪費電，所以要節約用電，這也是電價調漲的考量因素之一嗎？

沈部長榮津：像以前的政務委員梁啟源也呼籲政府在電價上一定要適度地反映，才能讓大家好好節約用電，因為 98% 的能源都依賴進口，於是社會有一股期許的力量，所以這次會調整電價，其一是考慮到物價的問題，要照顧民生，以及節約用電，三者要如何取得平衡……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邏輯是講不通的。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目前台灣的電價在亞洲鄰近國家中是最低的，所以社會才有這樣的期許。

孔委員文吉：就像今天講到的，調漲衛生紙的售價是不是因為大家會浪費衛生紙，所以我們才要把衛生紙的售價調高？

沈部長榮津：這不一樣，因為我們 98% 的電要依賴進口，所以社會才有這種節約用電的期許。

孔委員文吉：部長還是不認為你這樣講是錯的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一起努力，因為 98% 的電真的都依賴進口，大家確實也希望……

孔委員文吉：節約用電雖是我們要考量的因素，但不能因此就認為國人基本上都是非常浪費的。

沈部長榮津：這次本來要調漲 10%、14% 的，但現在只調了 3%，所以可以看到我們確實考慮到要照顧物價、民生與節約用電，並都取得了平衡點。

孔委員文吉：部長，核二廠 2 號機今天啟動了，5 天後要並聯電網，再 4 天就可以滿載發電，也就是 3 月 29 日……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昨天接到原能會的同意，在安全上已經 OK 了，因此責成台電公司做好在運轉之前的安全確認。其次，有關供電的情勢、空污的情況也授權台電進行專業地考量，台電已本於其專業考量而做了該做的程序。

孔委員文吉：今天看報紙，核二廠可以供電 98.5 萬瓩的……

沈部長榮津：將近 100 萬瓩，等於是兩部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機組。

孔委員文吉：可以供電的話，就能脫離警戒的橘燈，達到穩定供電的效果。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孔委員文吉：核二廠可以增加 2.7% 的備轉容量，核三廠 1 號機是不是將於下個月 3 日進行 45 天的歲修？

沈部長榮津：是的，歲修是按照原能會規定的時間，到了就一定要大修，如此才會安全。

孔委員文吉：將來如果修歲好之後，是不是核三廠 1 號機將來也會運轉？

沈部長榮津：機組歲修完本來就要運轉，火力機組也一樣，燃煤、燃氣都一樣，修完、保養好後就是要運轉。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誠如部長剛剛講的，核三廠 1 號機歲修完後就要運轉，核二廠 2 號機……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一切都會按照原能會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核二廠 2 號機於 3 月 29 日就要滿載發電，所以民進黨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已經跳票了。

沈部長榮津：依電業法的規定，現在所談的非核家園有一定的期程與目標，到 2025 年核一、核二、核三廠都會如期除役，核四也不會運轉，這樣的政策目標並沒有變。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教詹順貴副署長，剛才鄭運鵬委員質詢的時候，也講到所謂「乾淨的煤（clean coal technology）」，報紙上說經濟部應好好對外說明為什麼深澳要採燃煤而不用燃氣，經濟部不應躲在環保署環評的保護傘下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副署長剛才聽到部長講到為何要在深澳推動燃煤，他舉了五大理由，包括會影響海洋生態、天然氣海管的管線要經過人口密集區、沒有容納儲氣槽的設施，這些他在上次質詢時也講過了。所以我要請教副署長的是，鄭委員剛才舉了 875 萬筆的例子，你認為有「乾淨的煤」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在媒體上我也公開發言過，我理解賴院長所講的「乾淨的煤」就是指一種發電技術，但是在已商業化的技術中，超超臨界確實是能源效率最好，污染最小、也最少的燃煤發電技術。不過如果就 clean coal 的定義來看，主要是在把煤汽化，並結合碳捕捉和碳封存。我從報章媒體上看到，當初與賴院長一起進行專案報告的經濟部同仁其實可以再把相關的資訊講得更完整一點，就可以避開……

孔委員文吉：你說到經濟部的同仁，所以是在指控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和台電總經理鍾炳利給了行政院賴院長不完整的資訊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不是指控，而是希望他們可以把資訊講得完整一點，如此便能避免「乾淨的煤」這句話讓賴院長的火燒了三天。

孔委員文吉：「乾淨的煤」是不是真的很乾淨？超超臨界的燃煤發電雖然排污較少，但也還是比燃氣發電髒，空污可以高達 138 倍，也還會排放重金屬與戴奧辛等有毒致癌物，副署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詹副署長順貴：第一，新北市委託莊秉潔教授所做的煙流擴散分析，並不是美國和台灣現在法定用以作為政策或決策判斷的依據。台電用的反而是網格的分析模式，這是美國和台灣法定認證的模式，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以現在國際通用且經過認證的方式去評估，誤差才會比較小。而且超超臨界的發電技術，沒錯，它確實會有重金屬，但是用最新的污染防制技術之後，即使有，它的量也不會很高，戴奧辛幾乎可以全部去除。

孔委員文吉：戴奧辛都可以去除嗎……

詹副署長順貴：以現在最新的污染防制技術來說，幾乎可以全部去除。

孔委員文吉：好，這是你今天講的。你也聽到經濟部部長剛才講的那五大理由，他也解釋了什麼叫「乾淨的煤」，經濟部都已經說明清楚了。

其次，台電針對深澳電廠提供的空污、燃煤等數據，外界有很多質疑，特別是像空污、乾淨的煤。楊董事長可以保證台電提供的數據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楊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針對空品模擬的結果數據，全部都是依照國際上認定的模式算出來的，那個資料禁得起考驗，而且我們已經公開在網站上，可以接受大家檢視。

孔委員文吉：現在外界有很多質疑，你要怎麼說服外界？

楊董事長楊偉甫：我建議這些模式可以經過專家一起共同討論。誠如剛才詹副署長特別提到的，我們採用的模式是國際公認的模式，莊秉潔教授的模式並不是被國際公認的模式，有偏高的現象，但是我們會做好最大的努力，把可能產生的污染物控制下來。這是我們既定的目標，至於模式的部分，大家可以公開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部分的委員還是針對深澳電廠的部分，而且有相當多提問。今天另外一個主題要談五缺的問題，缺電這件事情對經濟部來講，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也是重大的挑戰。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台灣的電力分配到底怎麼樣？禮拜一您回答的時候，有說過台灣現在節電的部分其實已經略有成效，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議瑩：現在對工業大戶調漲電費，希望他們每年都能夠以 1% 的速度降低用電量。另外一個問題產生了，如果我們的節電有成效，表示幾個工業大戶或是台灣幾個大的廠商都有逐步降低他們的用電，台電每天卻還是發這麼多電，請問節下來的電哪裡去了？這個電用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的經濟還在成長，所以整個用電需求也在成長。第二個，我們每增加 1 度電，大概要用掉 100 萬瓩……

邱委員議瑩：你說經濟在成長，但是媒體或在野黨的朋友每天都告訴我們，經濟在衰退，產業在出走。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還是完全是台電在掩護？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要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你看一個國家的用電，就可以知道經濟有沒有發展，這個是最基本的，所以要投資什麼，去一個國家，看他們的用電就知道了。

邱委員議瑩：拼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電……

沈部長榮津：是指標。

邱委員議瑩：電要足夠，電要讓人可以使用。剛剛詹副署長提到深澳電廠污染源降低的部分，你們要一直對外說明。

沈部長榮津：有，我們會加強溝通。

邱委員議瑩：台電、經濟部都要對外很清楚的說明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議瑩：電、降低污染源很重要，其實台灣的空污不是只有發電廠的污染，臺灣的空污來源很多，也有來自汽車的污染，您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目前分成三等分，一個是固定污染源，其中有製造業跟發電業，再來是移動污染源，包含機車、汽車、貨車。

邱委員議瑩：移動污染源大概占百分之多少？

沈部長榮津：大概都 3 成左右。

邱委員議瑩：本席過去曾經提過發展電動汽車跟電動機車的進程。我看到今天的媒體特別提到發展電動機車共用電池，經濟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要 promote、共推，希望所有的電動機車業者都能夠共用 gogoro 的系統，但是其實國內的機車大廠—光陽的市占率是最高的，而且反對，另外也有其他廠商反對。不曉得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現在在談的機車電動化、電動機車大概有兩個陣營，一個是使用汽油的機車的既有業者，一個是新進的，像 gogoro 這種一進來就直接生產電動機車的業者；目前大概就是兩個陣營在談。政府就是將整個交通政策、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三個做最佳的整合，然後業者看到交通政策、環保政策以後，順勢而為把產業推出來。

邱委員議瑩：您剛剛講到整合，我不希望它只是一種系統的運用。你們要推 gogoro，大家要統一規格。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跟你講……

邱委員議瑩：用 gogoro 換電池的方式、想法，希望能夠予以整合，變成所有的業者都去用 gogoro 的系統。

沈部長榮津：採充電跟換電與否，現在國際上的狀況不明，所以我們採開放。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到底充電好還是換電好，我覺得兩個各有優點，我不希望台灣變成只有一種模式。

沈部長榮津：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讓兩個共存共榮……

沈部長榮津：對，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甚至互相競爭。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工業局的政策就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好，這樣態度非常明確。

沈部長榮津：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現在手機有 Apple 系統、Android 系統，這兩個不同的系統，你說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個比較不好？其實……

沈部長榮津：這個就尊重市場機能。

邱委員議瑩：對，尊重市場機制，而且要考量臺灣的地形、發展。gogoro 要換電池，但是在我的選區……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鄉下充電比較方便。

邱委員議瑩：設一個電池交換站在六龜，住在寶來的人騎到六龜，騎回去那一顆電池就沒電，需要更換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要 open，然後由市場機能決定。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政策態度非常明確。

沈部長榮津：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政策態度的話，經濟部應該加速推動。

剛剛講到機車，現在要跟你講汽車，汽車充電站的設置量完全不足，這個議題我已經質詢過不知道多少次，但是我目前沒有看到經濟部在這一方面有推動任何政策。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大概……

邱委員議瑩：高速公路休息站到底能不能設置汽車充電站？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來……

邱委員議瑩：依照建築法規能不能設置汽車充電站？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能不能設置充電站？大型的超市、百貨、賣場能不能設置大型的充電站？經濟部的政策到底……

沈部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談這些車輛電動化，要先 follow 我們的交通政策。交通政策很清楚，2030 年是大巴（客運）電動化、2035 年是機車、2040 年是汽車，所以交通政策有 3 個期程。

邱委員議瑩：這樣太久了啦！你知道 2030 年是幾年以後嗎？不要說別人，那個時候我都老到沒辦法開車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聽得懂，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這個期程要加速！中國在短短幾年內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有超過 10 萬輛電動車，台灣還只有幾十輛、幾十輛，你現在又說要到 2035……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能做就要趕快做，我們台灣又不是沒技術，也不是沒廠商或沒研發！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聽得懂委員的期許和要求。現在我和交通部賀陳部長、環保署李署長每兩個禮拜定期開一次會……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會不用開那麼多，重點是要有結論啦！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會轉達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議瑩：針對廣設電動車充電站這件事情，我不只在院會質詢過，也不只一次在委員會質詢過你們。簡單說，根據建築法規，高速公路休息站可以設充電站嗎？既然你們和交通部開過那麼多次會，休息站的管理單位到底是交通部或內政部？總要有人統籌嘛！此外，大樓地下室能不能設？根據建築法規該怎麼裝設？公共停車場能不能設置？該怎麼設置？這些事情很簡單嘛！既然你們每兩個禮拜開一次會，就不該跟我說要等到 2035 年，而且 2035 年也不一定看得到啦

！

沈部長榮津：台電的屋內線路裝置規格已經都準備好了，現在就看有什麼誘因可以吸引大家來建設基礎設施。

邱委員議瑩：不需要什麼誘因啦，只要充電站設置普遍，大家就會想買電動車嘛！如果我現在買一輛電動車，卻根本沒辦法充電，這樣你叫我怎麼買？所以一定要先把公共設施做好，才能推動電動車的市場嘛！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法規要先鬆綁、利基點要先出來嘛！要先創造利多，才有辦法去推電動車，不然你現在說 2030 年大巴要電動化，請問屆時大巴的充電站在哪裡？2035 年家用汽車的充電站又在哪裡？你們何時會把充電站設置好？這不是你們一直在那邊開會，說自己有什麼規劃……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期許……

邱委員議瑩：坦白說，你們的規劃都太偏向文官的思想了，怎麼會規劃到 2035 年、2040 年那麼久以後？現在才 2018 年耶！如果你說是 2020 年，我還可以接受，2035 年實在太久了啦！部長。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是委員的期許，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深澳電廠的事情，所以剛剛很多委員都問過相關的問題。我首先要問的是，剛剛鄭運鵬委員因為時間不夠，最後一個問題的意思大概是，深澳電廠發電的話，是不是不會超過我們所訂的 2025 年燃煤不會超過 30% 的標準，雖然部長表示不會，可是大家都會緊張，因為 2024 年整體燃煤裝置容量有下降，但是 2025 年又多了這兩部機組，發電量加起來是 120 萬瓩，這樣不會增加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那都在整個規劃的範圍內，都在那 30% 的……

高委員志鵬：這點你沒有講清楚嘛！

請問副署長，這個部分你清楚嗎？根據你得到的資料，新增的深澳電廠會不會影響這個配比？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光看電廠的除役和新增，配比的比例到底會如何變化，其實外界不容易清楚，所以我也一再呼籲，盼請經濟部把每年電廠的新增、除役搭配下來的能源配比同步寫清楚，這樣我想外界會比較放心。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沒問題啊！我們現在就有揭露。

高委員志鵬：對啊，這應該做嘛！你看，剩沒多少年了！資訊應該透明化，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們坦蕩蕩，都有做到資訊揭露、透明化。

高委員志鵬：多久可以做好？

沈部長榮津：馬上啊！這可以啊！

高委員志鵬：馬上？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志鵬：馬上是下午，還是明天？

沈部長榮津：都沒問題，我們都 ready。

高委員志鵬：我要再就教兩位的问题是，在先進國家，環評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的，部長知道吧？

沈部長榮津：知道。

高委員志鵬：可是台灣當初有自己的淵源，所以三十幾年前立法的時候，變成都是環保署的業務，才衍生今天這麼多問題。我要問的是，環評法馬上要修，但是我們對於修這個法有一點比較複雜的情緒，因為根據報載，詹副署長好像一副環評法修完就要走的樣子，害我們不曉得環評法到底是早修還是晚修比較好，大家希望它修好，又捨不得你早走。

好，如果修法讓環評回歸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等於深澳電廠的環評是由經濟部來負責，部長贊成嗎？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經濟和環保並重，至於環評法要怎麼修，院裡面會先做整合，整合完畢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就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高委員志鵬：整合的時候一定有問你的意見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院裡面都有表達。

高委員志鵬：你表達什麼？你贊成嗎？我現在只是問你贊成或不贊成環評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沈部長榮津：目前來說的話還是漸進，先由環保署審查，最後如果該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定好我們就……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現階段不要？也就是這次修法不要把這個……

沈部長榮津：一步一步來啦，呷緊會弄破碗。

高委員志鵬：先不要走這一步嗎？

沈部長榮津：對，一步一步啦，腳步要穩健。

高委員志鵬：副署長呢？你贊不贊成？

詹副署長順貴：長遠來看終歸要回到制度的原型，就如剛剛委員講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但是因為過去有關環評的所有專業知識和能力大概都比較集中在環保署，如果現在就直接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力來執行這一塊，所以我們環保署的規劃也是採漸進式。現階段可能程序上稍微複雜一點，就是先開始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制度上的角色，請他們先扮演多一點功能，也就是讓他們開始有機會慢慢培養這方面的專業人才，等到培養起來之後，回歸才不會出亂子。

高委員志鵬：期程大概是多久？10 年？20 年？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在民進黨智庫時代，我跟當時林全執行長的報告大概是以 10 到 15 年為期，分

3 階段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委員志鵬：10 到 15 年？

詹副署長順貴：是的。

高委員志鵬：修法之前是不是另外有些該修的？比方你這次投下同意票，其實是受限於一些規定，尤其是針對這種已經拖了很久的計畫，你又不能要求重做，或者是有條件，也就是選項不多。就這個部分而言，你覺得是不是應該修改？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既有的修正案已經有一些配套機制，但並非所有的舊案都要廢止原來的環評，而是有一個更彈性的空間，如果以前的要求不合理，我們可以要求補做些什麼，也可以透過變更環評……

高委員志鵬：這次修法會放進去嗎？

詹副署長順貴：有，都已經放進去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次修法以後，你就不用做這麼難做的抉擇了？至少選項可以多一點。

詹副署長順貴：對，至少可以要求他們做更多再來做決定。

高委員志鵬：你今天上午說，能源局林全能局長接受採訪時提到，少了深澳電廠，備載容量會達不到 15%，但到底少了多少並沒有說清楚；根據你的資料，實際上是 14.9%，等於才少了 0.1%，有必要為了這 0.1%，用 1,000 億元去補足嗎？希望經濟部能說清楚。這些是你剛剛接受採訪時講的，沒有錯吧？

詹副署長順貴：如果以備用容量 15%來講，少了深澳電廠大概是 14.9%，但是，整個深澳電廠可以發電機組的規模當然不是只有 0.1%，而是若以 15%為界限，減少的話會到 14.9%，增加的話則是會到 46.4%，之前林全能局長對外表示，如果少了深澳電廠，備用容量率就可能會不夠，但這樣說可能會有一個語病上的風險，就是只差 0.1%，但要花 1,000 億元才能補足。而我在節目上是說，就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或能源局，就這個電廠的定位跟開發的必要性，真的要很清楚、完整的對外有所交代。

高委員志鵬：部長，這個問題你是否可以回答一下？用 1,000 億元來補那個 0.1%是否值得呢？

沈部長榮津：60 萬瓩的機組兩部就是 120 萬瓩，120 萬瓩除以 33 萬瓩後大概有 4%的備轉容量率，這對系統的調度、供電的穩定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且從區域的平衡來看，核一、核二……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設定備轉容量率是 19%，扣掉這 4%就是 14.9%，加了 0.1%就是 15%……

沈部長榮津：這是有其必要性。

高委員志鵬：要讓備轉容量率到達 19%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那是必要性的問題，這部分總共有 120 萬瓩，等於兩個半台中火力電廠機組的容量。

高委員志鵬：所以蓋這個電廠要讓備轉容量率到達 19%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這 4%下去後，對於備轉容量還有台電在調度上就會變得比較寬裕，而且產業界也一直在看我們電力上的供應是否穩定。

高委員志鵬：電力供應是否穩定還是有其他的方法可做，總之，我覺得你們還是講不清楚。

再來，今天主席安排的議程也有提到美國要將鋼、鋁課重稅一事，據了解，鄧政委已經出發

了，而且時間還抓得很緊，如果上禮拜五川普沒有簽署的話，他禮拜天還可能去不成了，是不是？如果沒簽的話，是不是就不能去了？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我們進口到美國的鋼、鋁產品課稅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鄧政委主要是要去爭取國家豁免，這個指的是允許跟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可以例外豁免，而目前就是只有加拿大和墨西哥，則我們是否會以跟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來申請豁免？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透過這個方向來努力，第一，關於國家豁免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美國行政單位、工協會及智庫來進行溝通，說明台美在鋼鐵產業的供應鏈上是互補的。

高委員志鵬：當然是要溝通，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副助卿黃之瀚現在也在台灣訪問，你也可以跟他溝通一下啊！你有跟他溝通嗎？

沈部長榮津：這些方式我們都不放棄，若有溝通機會，我們隨時都會把握。

高委員志鵬：這次你會碰到他，然後跟他溝通？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在安排。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沒有把握？

沈部長榮津：決定權是在美方，但是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料敵從寬，國貿局楊局長在接受採訪時表示，要等川普正式簽署並公布相關細節才能評估衝擊，哪有這回事呢？

沈部長榮津：現在還沒有公布國家豁免的程序，但產品排除的部分已經公布，所以現在我們也都有隨時掌握這些資訊。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報告提到，如果失敗了，沒有國家豁免了，就變成要課很重的稅，對此，你們就只有一句話，就是「對我影響程度比先前預期大」，這樣一來，有評估跟沒有評估是一樣的，當然影響程度比預期大啊！可是究竟有多大呢？

沈部長榮津：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排除了、就是豁免了，這時……

高委員志鵬：方才你也說影響滿大的……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要努力。

高委員志鵬：萬一沒有通過，你們要如何因應？

沈部長榮津：首先，就是協助產業分散市場，比方說轉移市場到印度等其他國家。

高委員志鵬：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重視深澳電廠的議題，而詹律師這幾天來也是飽受批評，據了解，今天早上詹律師曾去參加一個電台節目，當時你有提到一件事情，即能源局長林全能說，少了深澳電廠備用容量率不夠，事實上只是從 15% 降到 14.9%，只差了 0.1%，需要花 1,000 億元來補足嗎？所以你覺得經濟部要出來說明清楚，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問過這個問題，而部長這樣的一個答復你覺得算是回應得很清楚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部長有做了一些初步的說明，但若是想要一個很完整、很精準的回應，則我想部長還是可以再請他的能源局幕僚單位，把這部分做更完整的說明。基本上，這個議題引起的輿論反應跟政治效應真的非常的大，所以需要很完整的、有效的來對社會大眾說明這個議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錯，這次的風波也讓我們學到一個經驗，今天在做能源轉型的過程中，與全民的溝通跟資訊的透明、清楚是非常重要的，即每一個程序都要很嚴謹，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詹副署長早上也丟出了一個震撼彈，即希望以環評法修正來做一個 ending，而你可能也會做一個 ending，若因為這樣的事情而折損一位政務官，我想這是大家不太希望看到的一件事情，畢竟從過去的美麗灣一直到現在，大家一起努力到現在，還有很多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副署長不只要堅持你的環保理念，而且在目前這樣的經濟衡平下，我們都應該清楚的跟經濟部門做一個對話。

詹副署長順貴：謝謝委員的關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方才有提到經濟部應該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思維，而詹副署長也提到，環評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方說電廠的部分就是要回到經濟部，但如果經濟部沒有一個經濟、永續發展這樣一個概念，則環評回到經濟部這邊就能夠有比較好的發展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如同詹副署長說的，我們現在就是 step by step，同時也要慢慢培養這方面的能力、能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像科技部在整個組織改造中，本來就應該朝向永續發展，所以它的下面有永續發展司，未來的環資部下面，也有生態永續司、氣候變遷司，先前國發會也有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反觀經濟部是天下第一大部，在這一波的組織改造中，我們卻沒有看到該部跟永續發展思維接軌在一起，包含你們轄下幾個大型國營事業，也沒有跟上國際的潮流。

沈部長榮津：在這個部分，我們旗下這些國營事業也會考慮到企業社會責任，所以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也一定要考慮到社會企業的責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啊！可是連你們各部會組織都沒有這樣的單位，怎麼有辦法讓人覺得你有這樣的決心，讓經濟部朝向永續發展的思維？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組織改造大概都會注意到這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未來的組織改造都叫做經濟能源部，那永續發展在哪裡？要朝再生能源轉型，本來就應該朝向綠色經濟的永續思維。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的業務在能源局底下有，只是沒有凸顯出這樣的組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麼我希望能夠凸顯這一點。

我今天早上搭計程車時，計程車司機問我為什麼立法院外有這麼多拒馬，是不是因為到時要應付抗議電廠？他也說，他開始要擔心一件事，就是現在進行中的能源轉型，會不會波及或衝擊整個經濟？我認為，會有這樣的思維是因為經濟部沒有做到很好的溝通與宣導。

我們來看丹麥的經驗。目前丹麥的再生能源自給率已經超過 100%，光是風力發電就已經超過 40% 的用電佔比，其實，綠色能源、風力發電都已經是丹麥綠色經濟的核心。丹麥在 1985 年就讓核能退出整個國家能源政策，在此之後，他們是怎麼做的？就是傾整個政府的力量投資民間、發展綠色能源，整體綠色能源轉型甚至已經變成丹麥的全民運動，請問經濟部，我們現在想做這些轉型，有變成全民運動嗎？

沈部長榮津：大概可以看幾件事。首先，在我們的再生能源中，綠能屋頂就是全民運動，我們也鼓勵。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你們喊出這樣的政策之後，有多少人申請？你們有統計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不是看有多少人來申請，而是由 SI 系統太陽能裝置廠商直接服務有屋頂的鄉親與民眾。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廠商也需要政府的扶持，如果沒有給他們足夠的誘因，怎麼能讓他們積極推動？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支持廠商，主要是透過躉購電價加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一件事，剛才部長談的是太陽能，其實，丹麥推動的是多樣化再生能源的選擇，但我國只有太陽能，還有小水力。

沈部長榮津：還有離岸風電、地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地熱也只是做實驗，真的做出來了嗎？

沈部長榮津：以地熱來說，我們先從淺層地熱開始發展，再來是深層地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此外，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發展儲能裝置。大家都知道，不管是風力或太陽能，都屬於間歇性能源，如果沒有搭配很好的儲能系統，如何 24 小時發電呢？

沈部長榮津：現在最基本、傳統的儲能裝置就是明潭抽蓄水力電廠，容量 250 萬瓩，這就是傳統儲能裝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我要說的是全民運動，儲能也要成為全民運動。

沈部長榮津：儲能有 3 件事，一是家庭儲能，一是企業儲能，一是電網儲能。以目前的電價而言，要談家庭儲能有其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是鼓勵企業儲能，最後則是發展到電網儲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建議，經濟部應該先成立一個扶植儲能產業的專案計畫。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這個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希望你能摒除過去依賴自己捐助法人的作法，我就不要講是哪些法人。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這樣的資源沒有真正落實到民間。綠能要的是全民運動，不是只靠小圈圈去做。

沈部長榮津：我同意。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比如說，我現在看到整個綠能產業都傾向幾個大廠商、大法人，結果有部分綠能產業慘澹經營，儘管活到現在，但再得不到政府的支持，產業就無法多元發展，也沒辦法形成全民運動。

沈部長榮津：我大概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針對太陽能部分，也希望面要廣，所以大、中、小規模都開放。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邱委員其實都已提到，市場都要自由，要是被綁住，例如電動車只能選擇充電型，那就不對了。

另一件事，賴院長其實提出了多元創電政策，多元創電應該分區試辦，我再次強調，東西南北都不該不平衡，花東的試辦應該先行。

台灣的中小企業其實都很有智慧，我希望台灣企業也可以手拿一個皮箱走遍全台灣一般，讓台灣的綠能技術與專利也能走遍全世界，所以，不該只有台電及其子公司可以投入綠能產業。

沈部長榮津：綠能都開放了，大、中、小廠商都可以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開放是不是？好。

回到我剛才講的，我們不要造成人民的恐懼，也就是讓他們以為再生能源的推動會造成現在萎靡不振的民生與經濟更爬不起來，你一定要大力疾呼。以丹麥的例子來說，他們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的轉型計畫只會為 2050 年的 GDP 帶來 0.5% 的損失，同時卻可以帶來 3 至 4 萬個就業機會，而且不會犧牲經濟與生活品質。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這些國際開發商把技術與資金帶來，跟我們新的產業結合。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你可以把這樣的目標訂出來。

沈部長榮津：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未來整體能源轉型方向可以讓我們的經濟持續穩定，並且可以增加就業，甚至如同丹麥，能源技術與設備產值可以一直增加。

你剛才提到離岸風機，我之前也看到，有一本雜誌報導，離岸風機最後還是拱手讓給外國廠商。

沈部長榮津：不，委員，從我們現在訂出的遊戲規則可以看到，我們鼓勵這些開發商和系統商把技術與資金帶來，與在地廠商策略聯盟，帶動新的產業、新的投資與新的就業，我們是這樣要求的。所以，現在所有大廠都來拜訪我們的廠商，例如中鋼、東元，還有華城電機等，已經動起來了，因為 4 月將要評審，所以他們都來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部長注意這些大家都在關注的細節，也希望部長堅持下去。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經濟要發展，大家對經濟部門會比較注重，所以經濟部沈部長備詞時要站得久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努力。

莊委員瑞雄：川普在 3 月 8 日簽署公告，要對進口鋼與鋁分別課徵 25%與 10%的國家安全關稅，不過加拿大、墨西哥與澳洲這些國家都列入豁免名單。我們整個政府也非常重視此事，派出鄧政委溝通。他在 3 月 18 號就前往了吧！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要到美國洽談豁免事宜，在本席看來，我認為川普總統簽署這項法案，不會是笨到要去築起貿易壁壘，而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強迫其他國家快點跟美國談判，我相信，他也想換取更多籌碼。我擔心的是，其他國家爭取到了，那我們呢？我剛才聽到你說，我們也得未雨綢繆，市場也要分散，可是說歸說……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要盡量爭取，不得已時才做那些工作。

莊委員瑞雄：當然。

沈部長榮津：但我要向委員報告，在出發以前，我們已經表達意見了，因為要整合好，才能去爭取。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在星期天已經派人員前往，駐外單位也安排我們向一些美國行政單位、公協會與智庫遊說，遊說什麼？就是台灣與美國在鋼鐵產業上的供應鏈有互補性，這點很重要，要綁在一起，這樣對方才有辦法支持我們。其次，有關產品的排除，我們從國家豁免與產品排除雙管齊下，例如中鋼就會透過在美國的客戶等管道，與美國相關單位合作努力，我們大概會像這樣多管齊下進行。

莊委員瑞雄：就是想盡一切辦法？

沈部長榮津：對。

莊委員瑞雄：尤其現在台灣和美國的關係正在逐漸升溫當中，我相信對於與美國交涉來說應該都是有利的利基。

沈部長榮津：有，我們會努力。

莊委員瑞雄：現在不只是要努力，努力本來就需要，但你們對未來進展朝正向發展有幾分把握？把握指的當然是把我國產業全都納入豁免名單。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想過一些策略，但不能在此透露，因為這是談判籌碼。我們已經討論好了，業界也認同我們說的，我們自己要怎麼做要替別人想，而且是替對手想，不是為我們自己想。我們要替他們想，讓他們感動，回頭幫我們考量。

莊委員瑞雄：所以未雨綢繆、分散市場是第二步？

沈部長榮津：那是下策。

莊委員瑞雄：所以第二步暫時不用拿出來了吧？

沈部長榮津：對。

莊委員瑞雄：好。

這兩天，環保署詹副署長非常辛苦，依據你過去所從事的環保運動，我相信，你對深澳電廠投下關鍵一票，內心一定很掙扎，我都可以體會。但是身為政務官，這種煎熬稀鬆平常，而且是本來就要的。你不知道，無論是在經濟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部長或台電董事長早就被轟得滿頭包。國家發展有很多面向，經濟發展每個人都愛，也是每個國家都愛。而環保的底線要設在哪裡、要不要堅持？當然要堅持啊！這是你過去的立場，大家也都知道。我想知道的是，你聽了這麼多，包括大家都說缺電、經濟要發展，經濟部門在此處傷透腦筋，結果你投下那關鍵的一票，現在的感受如何？會後悔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投了票當然就要負責，不管外界怎麼罵。但同一時間，外界也有很多質疑的聲音，所以我也很希望經濟部能以比較完整的資料，對外界說明得更清楚，對於政策的推行會更有利。

莊委員瑞雄：就是要說清楚吧！那我請教沈部長。等詹副署長把我的幾個問題都聽完，就知道他們的壓力一定比環保署還大。

沈部長，台灣的能源自給率太低了，只有 2%，另外 98%都仰賴進口。而我現在有一個問題，剛才孔委員文吉批評你，因為你說為了推動節約用電，多少調漲一點，也就是電價漲有利於節約能源，他認為這是「世紀大幹話」，但我不認為！我不這麼認為的原因在於，我國的能源有 98%靠進口，我們自己發電會比美國強嗎？會比英國強嗎？我們的技術會比他國好嗎？但我們的電價反而比他國便宜。外界一直要求總統道歉、還要求官員下台，都是因為有誤解。總統告訴社會大眾的是，民生基本用電……

沈部長榮津：要照顧。

莊委員瑞雄：要照顧。而且，用電 330 度的用戶，這次也沒有調整啊！

沈部長榮津：對，不但沒有動，還把門檻提高到 500 度。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難道我們在變魔術嗎？能源自給率那麼低，要靠進口，電價又要比全世界其他國家更低，而且不能調漲，我就覺得怪了。為什麼會這樣？我國也是政策補貼，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是。本來是要調漲十幾個百分點，但是為了照顧民生、避免影響物價，又要顧及節約用電，所以在權衡之下決定調漲 3%，全都考慮了。

莊委員瑞雄：其實，政策補貼用的也都是老百姓的錢，只差不是從自己的口袋裡拿出來，所以沒有感覺。

沈部長榮津：是，從平準基金而來。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要就教的是，針對這次核二廠二號機再轉，在野黨一定會向你抗議、跟你角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但再轉為的是什麼、原因是什麼？缺電嘛！不是嗎？就是擔心電不夠嘛！

沈部長榮津：不，原則在於，這部機組大修之後，台電就要按照大修後程序進行，也就是經過原能

會安全檢查，檢查完成、大修之後也通過，既然該再轉，就同意再轉，如此而已，很簡單。

莊委員瑞雄：要是電夠用，就不用轉，把電廠擱在那兒，意思也一樣，符合非核家園的政策。所以，政府一定是考慮到整體用電出現了無法克服的狀況，而且會擔心。

沈部長榮津：等於是在調度上比較有彈性。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但我要問的是，核二廠二號機再轉是不是過渡性措施？是不是只要有其他更好的能源來源，就會停止運轉？

沈部長榮津：台電的原則就是以安全為優先考量，第 2 是供電情勢，第 3 是空污。這三項我授權給台電做專業考量。

莊委員瑞雄：我們一直說自己缺能源，必須進口，民生基本用電又要照顧，卻一直給予補貼。人用電的習慣就是便宜的電……

沈部長榮津：會習慣。

莊委員瑞雄：習慣以後，政府要怎麼改變？我的意思是指，除了補足用電缺口之外，每年都成長 2%，那經濟部有沒有想到什麼樣的措施鼓勵大家節電？經濟部現在開始又要推出補助購買家電的措施，以冷氣機為例，一台上萬元，經濟部補助 2,500 元，但這樣的誘因可能會讓人覺得比較小。有沒有可能提高？也許以家戶為單位，一次補助金額高一點，協助民眾先換掉耗能比較大的家電？可能嗎？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們已在思考，也就是補助符合能源效率的家電，比如說白色家電，包括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這類需要馬達運轉的家電，以我們訂出來的標準可以節省 4 成，所以這種家電就是重點，目前正在溝通，溝通完之後，可能就會執行。

莊委員瑞雄：好。

美國商會提出報告，內容顯示有 84%、超過 8 成煩惱什麼，你知道嗎？就是供電不足。將近 7 成、約 69.43% 關切供電不穩定，所以都圍繞著我們的供電。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與企業在台經營擴張的關係，提到這一點的也有 6 成，又談到供電。所以，我相信你對這個現象非常有感。

沈部長榮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澄清，照目前來看，到了民國 114 年，也就是 2025 年，整個負載容量會增加 445 萬瓩；其次，這些機組會除役，整體上會減少 960 萬瓩，要是火力與再生能源湊一湊，剛好有 1,100 萬瓩，所以，經過計算，到了 2025 年，供電沒有問題，備轉容量差不多有 300 萬瓩左右，我要講清楚。

莊委員瑞雄：我要告訴你，要吸引長期投資，真的要提出具體可行、經過評估的能源轉型計畫。

沈部長榮津：在立法院總質詢之後，我就會先與七大工商團體溝通，讓他們安心，避免他們驚慌。

莊委員瑞雄：好，我們希望廠商在台灣投資，但要是這也缺、那也不穩定，就沒人敢來。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已經準備去與七大工商團體溝通，一件一件講清楚。

莊委員瑞雄：好。繼續本席要請教國發會副主委，我們看經濟部長真的很辛苦，其實我們現在國內發展所缺的不只是欠電而已，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用地取得，在台灣用地取得其實算困難的，但我們覺得很奇怪，據前陣子送到立法院的產業創新條例，未來主管機關認定為閒置工業

的土地，經過公告兩年後仍未改善，政府得向土地所有人處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10%以下的罰鍰，並且要求一個月提出改善計畫，否則很抱歉，就是以政策強制拍賣，用意是逼出這些惡意囤地的人釋出用地。副主委認為這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嗎？法確實是通過了，我要提出來的是，很多囤地的人，你真的認為他是在囤地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土地沒有使用的原因有很多。

莊委員瑞雄：當然，我們看當年的台積電，中科花了 4 年的時間才成功，我希望詹副署長能夠瞭解，國家發展需要各個部門齊心協力，大家都要分擔。我們想想看，台積電需要 4 年的時間，可能有一天，聯發科需要 5 年，大立光需要 6 年，是因為什麼原因？用地無法取得，或是取得之後沒有辦法開發，那是什麼原因？就是因為環評嘛，對不對？你想想，我們的政策都卡在那裡，有一天這些指標性的廠商都說要出走了，我看副署長被請下台的壓力會更大！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很多問題都出在環評，國發會是國家政策的智庫，經濟部要解決五缺問題是執行者，我也很擔心到最後一些環保人士背負著環評把企業趕出台灣的惡名，我們也不希望是這樣子啊！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麻煩可以問一下台積電的總經理或是副總，我們絕對沒有阻擋台積電的環評，他們在台灣經營困難可能是土地取得的問題，絕對不會是環評。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我知道是很辛苦啦，但我的意思是，就整個國家的發展，道德和專業的堅持很重要，但整個國家發展要靠大家一起來，一致對外也很重要，加油了。

主席：會議接近中午了，本席先處理一下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在 11 時 50 分左右，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之後我會讓本委員會委員儘量發言完之後，我們才宣告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製造業一年產值高達新台幣 17 兆至 18 兆元，已經逼近台灣實質 GDP 數字，如果從附加價值來看，也占 GDP 將近 30%左右。而觀察製造業產能使用率高達 9 成以上，本席認為，要持續維持高產能，就必須投資增加設備。但從主計總處發表的統計資料顯示，投資並沒有成長，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投資的問題，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投資環境，要讓企業界安心來投資，要改善我們的投資環境，讓大家放心把口袋裡的錢拿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投資者對台灣沒有信心嗎？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像院長針對五缺劍及履及的提出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土地、水、電、人才和人力，讓企業主放心，委員看我們的用電有在成長，就知道經濟是有動能的。

周陳委員秀霞：照這樣看起來，其實我們還是有錢的，可是卻不投資，所以要思考如何引導資金進行產業投資，而不是進入股市。

沈部長榮津：主要還是要投資到生產活動，帶動就業機會，這樣比較好。向委員報告，在總質詢之後，我會安排和七大工商團體見面並且跟他們說明，總之會讓大家放心。

周陳委員秀霞：農曆年前，經濟部、勞動部在各工業區共同舉辦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說明會。

沈部長榮津：我們辦了 13 場，說明政府對五缺的解決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辦說明會後，對增加投資有真正的助益嗎？企業界和廠商有什麼意見？

沈部長榮津：我要求呂局長在本週四向我報告，這 13 場開完之後，大家有什麼期待，政府必須要再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明天？

沈部長榮津：是。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國台辦公布了 31 項惠台措施，部長評估後認為這是商機還是威脅？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注意幾個問題，首先，他們要我們過去，但是要整個技術和研發都在那邊落地，智財權也要在那邊落地，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實際上，結論是我們自己如何打拚最重要，讓廠商在地發展，所以我們要跟外國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在國際供應鏈的角色上，我們也要站穩自己的腳步。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為因應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行政院提出包括人才、科技、金融與文化影視產業的四大方向、八大策略強台措施，但我覺得這都只是枝微末節的因應措施。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像在申請智慧財產權方面，現在大家不敢申請，因為怕申請之後就曝光了，對此我們訂定了一個保密法，大家就敢申請，用意是讓大家重視智慧財產權，這就是根本，而這些都是新的措施。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要壯大台灣是一項長遠戰略，絕不是短期策略所能解決。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要長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需要百年思維、通盤規畫，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才能讓台灣逐步走出困境，讓人才願意留在台灣打拚。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來努力，感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院長 15 日宣布 1 個月內公布強台措施，以壯大台灣，我認為這樣太慢了吧！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說明，我們白天非常忙碌，但會在晚上開會，操到晚上 9 點！

周陳委員秀霞：當時選舉時不是說已經準備好了，現在已經執政 1 年半了，卻沒有辦法馬上提出？

沈部長榮津：時空環境都在變，我們也要做滾動式的檢討，整個經營環境並不是那麼單純。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大家都知道時空環境在變，但你們在選舉時信誓旦旦說已經準備好了。

沈部長榮津：那時候確實是準備好了，現在是稍加修改，要調整得更妥適。

周陳委員秀霞：此外，美國宣布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分別高達 25%與 10%，這是很重的稅，為了要保護美國業者。

沈部長榮津：我們瞭解這對鋼鐵業者非常重要，因此在週日出國之前，已經在週五跟業者溝通好了

，大家想好對外的說法，政府管道如何運作，而業界像中鋼、大成鋼也透過自己客戶的管道同步努力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之前台灣已有 13 項鋼品被美國課徵 10.34% 的反傾銷稅，若再加上 232 條款，等於是雙重開罰。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原則就是要儘量去爭取……

周陳委員秀霞：包括機械零組件半成品、鋼絲、鋁絲等品項，很多都會受到影響。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要去爭取，萬一爭取不到，我們就分散市場，這是第二步，當然希望第一步就能夠到位，可以爭取到我們所要的。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要儘快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在做，有因應措施才有辦法出去談，沒有整理好的話，要怎麼出去跟人家談？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嘴巴講講而已喔！

沈部長榮津：不會，因為要出去跟人家談，我不便在這裡跟委員講。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我聽部長講，這是不可說的秘密。

沈部長榮津：對，要想好才出去跟人家談。

周陳委員秀霞：我暫且相信你，以後會做檢視。

沈部長榮津：另外，我們要跟人家談，我們也要替對方想，這樣他們比較會感動，要奢求他們替台灣著想，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啦！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教部長，歐洲聯盟（EU）計畫開徵數位稅，我們有規劃透過新增或提高關稅來保護台灣的產業嗎？

沈部長榮津：這是另外一種策略思維，針對先進國家課數位稅，因為數位經濟影響到就業機會，我們有在做觀察，也要求智庫和工業局檢討，我們會提出因應之道。

周陳委員秀霞：台船去年底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 43.05 億元，減資將近 58%，再私募增資 1 億股。台船股價有 14 塊，相信由原股東認股，也能認足。請問部長，為什麼要私募？價格多少？洽特定人是誰？最後會不會圖利私人？

沈部長榮津：請台船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程序，我們做公股公開增資之前，我們仿照陽明去年的模式，先做一次私募增資，我們會向國發基金請求入場，經濟部的耀華基金也請求入場，另外為維持公股的比例，還有一部分要找民間的投資人，這樣有 1 億股進場以後，我們再到市場進行正式的公開募資，我們是走這樣的程序。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教部長，賴院長在總質詢時回答本席說，觀塘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度不會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院長的意思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目前還在努力，我們是把握每一分、每一秒，甚至在過年前一天……

周陳委員秀霞：據賴院長的回答，在過程當中，環團對觀塘第三接收站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目前張

景森政委跟經濟部還有跟地方（指環團），已經有討論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

沈部長榮津：替代方案啦，就是對有影響的地方要盡量迴避，提迴避方案出來，要替鄉親和環保人士著想，大家要互相。

周陳委員秀霞：既能達成環保團體的要求，兼顧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

沈部長榮津：要替人家想啦，做任何事情都要有同理心，要替別人想，這樣就比較好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卻投書蘋果日報，他們說這是不符事實的錯誤資訊，令人詫異，並說賴院長無法掌握實情，何其荒謬！請部長簡單說明，到底有沒有與環團達成共識？

沈部長榮津：現在不是共識，我們就是多溝通，因為這個……

周陳委員秀霞：共識跟溝通不一樣耶！

沈部長榮津：就是要盡量溝通，因為你說要如何如何，他不可能答應，但是我們盡量要去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院長說達成共識了，我們想知道那個共識是什麼。共識與溝通不一樣，共識就是已經有結果了。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必要，我會請中油跟委員報告，讓委員放心。

周陳委員秀霞：我再說一次你講過的話，你說：「過年期間我們也去向環評委員溝通，委員就慢慢的諒解。」環團質疑這是行政體系以龐大資源跟權力優勢對環評委員遊說，目的是為了開發，不是環境優先。

沈部長榮津：不是，那不是什麼資源……

周陳委員秀霞：溝通是你說的，共識是院長說的。

沈部長榮津：針對現在人家關心的問題，我們要解釋清楚，譬如藻礁、多杯孔珊瑚、我們面積的縮小及造成的影響等，我們都要跟他們解釋。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還是要講清楚，到底跟委員溝通了什麼、諒解了什麼，要跟外界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中油總經理去跟委員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針對核二 2 號機組將重啟運轉，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核二 2 號機組啟動運轉，可增加北部地區約 100 萬千瓦供電能力，提升備轉容量率約 2.7%~3.4%，且於 2 號機回歸供電後，應可取代高成本的天然氣發電，可望省下 56 億元，降低整體發電成本。況且近 2 年以來因政府採行非核能源政策，拋棄低成本之可運轉核電機組而不用，政府可作為而不作為，為避免落入缺電困境，執意全數老舊火力機組全開，造成嚴重空汙，讓國人深陷恐懼之中，更因國際燃氣價格高漲墊高發電成本，必須冒著政治風險調漲電價！如今終在國內單一獨立電網的現實狀況和窮盡一切方法仍無法保證穩定供電情況下，低頭向核電求援！讓因政治因素遭致停擺的核二 2 號機組回復運轉！據此，蔡政府二年因來執行非核能源政策所新增且不必要之電費不得轉嫁由全民負擔！

爰要求行政院於啟動核二 2 號機組計入備轉容量率，實質運轉供電後，經濟部於二年內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李彥秀 陳超明 王惠美
林德福 周陳秀霞

2、

針對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大張旗鼓將「2025 非核家園」政見，納入電業法中，並將政府供電能源配比調整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但綜觀近二年來，台灣缺電、限電事件層出不窮！警戒燈號紅燈不斷，國內外投資停頓、企業出走、人才外流，嚴重打擊台灣經濟發展！

面對目前民間及產業界質疑蔡政府能源配比政策，造成電力缺口問題的聲浪，足見於國家能源配比關乎經濟及環保發展，且事涉國家發展總體戰略，事關重大，有必要結合全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修正，以制定穩健可行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經濟委員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於 107 年底前召開能源國是會議，以凝聚全國各界共識提出穩健可行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林德福 李彥秀
王惠美 周陳秀霞

3、

當執政黨貿然將非核家園入法後，並未對社會說明清楚我國未來在各項發電的占比，根據目前官方透露出來的訊息，主要將以火力發電做為基載電力，而火力發電容易產生污染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的危害較大，小孩子呼吸量是成人的兩倍，台灣生育率越來越低，幼兒及青少年對國家的發展尤其重要。

雖然賴清德院長為了護航詹順貴副署長，公然說深澳電廠使用的是乾淨的煤，被社會批評是在講幹話，而這類託辭造成社會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加劇。

縱使深澳電廠用的是超超臨界機組，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的污染物仍較燃氣機組高，且還可能排放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鑑於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桃園市會是首要受污染的區域，加上各地方首長也群起表違反對深澳電廠的興建，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撤銷深澳電廠的興建計畫，以維護上述區域民眾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4、

去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長沈榮津於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預算時，告訴本院委員說：明年（2018 年）4 月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也就是說，明年（2018 年）10 月前電價不會調漲，選舉年將不會出現「油電雙漲」。

言猶在耳，才過了三個月，經濟部已宣布下個月將調漲電價 3%。去年修法通過的新版電價公式明訂每半年電價漲幅不超過 3%，一年最多不超過 6%。今天經濟部宣布調漲電價 3%的概念是依據電價公式給予最高的調漲幅度進行調漲，漲幅是法令授權的百分之百！這種電價漲幅是大

漲！違背了蔡英文總統選舉時說：未來十年電價不大漲的承諾。

鑑於經濟部長、蔡英文總統都曾對外表明電價不大漲的承諾，基於對民眾的承諾，以及回應百姓對電價漲價的不滿情緒，爰此要求蔡英文政府應向國人鞠躬道歉，並承諾自己的施政無能，檢討荒誕的能源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周陳秀霞

5、

政府訂下 2025 年非核家園，且設定 2025 年能源占比需達燃氣 50%、燃煤為 30%、再生能源提升至 20%。依目前數據，2016 年台灣燃煤發電占比約為總發電量 35.7%，為達 2025 年所設之燃煤 30%占比，勢必有機組要降載或除役。惟參考台電公司提出燃煤機組汰換期程，2017 到 2024 年間大林加林口共有四部燃煤機組完工，預計增加 320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同一時程燃煤機組僅有興達 1 號機跟 2 號機除役，二部機組總共減少 100 萬千瓦。二者相較，燃煤發電預計將增加 220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若再加上 2025 年完工之深澳電廠 1 號機，燃煤比例恐超過預定之 30%。為避免深澳電廠完工後因能源占比限制無法啟用，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達成 2025 年能源占比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

提案人：廖國棟 柯志恩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周陳秀霞

6、

加拿大北陸電力、新加坡玉山能源共組的海龍風力發電，3/9 宣佈與台船及比利時海工大廠 GeoSea 組成的團隊簽署合作意向書，落實離岸風力供應鏈在地化。未來海上變電站及工程施工將採統包，將由台船領隊；然而，生產在地化有了進展，產學一體的思考更是不可忽略，因此台船在參與此開發案的過程中，應以各種形式提升在地相關學校的參與度，增加學生接觸新興產業最前線的機會。請經濟部與台船共同研擬，研擬結果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20 日（五）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鄭運鵬

7、

2008 年，六輕四期第三次環差審查，環評結論包含台塑六輕「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的每天 34 萬 5495 噸自籌水源替代方案」；台塑即已承諾自籌水源，公認估計為三座海水淡化廠可以達成完全的自籌水源，每座約 10 萬噸。直到十年後的現在，台塑才終於開展第一座海水淡化廠的計畫，而且也只能達成自籌的三分之一。十年間，與農爭水，農再抽地下水的惡性循環不斷重複。

請經濟部、環保署共同研擬，以台塑興建海水淡化廠案為例，針對環評審查中，開發單位環境友善的承諾是否應有執行的期限要求，開發單位的主管機關該如何監督執行成效的相關具體策略。研擬結果，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20 日（五）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鄭運鵬

8、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全台唯一使用重油燃燒發電的基隆協和電廠，未來將轉型為天然氣發電廠，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自 2018 年起已轉為緊急備用供電機組，亦即每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 720 小時，且僅可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依據環保署 CEMS 運作紀錄登載統計，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的管道排放時數（扣掉停爐及異常狀況）已超過累計運轉時數，但至今 2 號機不僅違反規定持續供電，台電公司更以 2018 年 1 至 3 月「預估」備轉容量率低於 6% 為由，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不受年累積運轉 720 個小時限制並受審查當中。惟查：按台電公司官方資料，2018 年 1 至 2 月僅有 6 天之備轉容量率低於 6%，與預估顯有落差。基此，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恪守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做為緊急備用供電機組之原則，並於基隆市政府審查核可前，停止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之運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9、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經濟部「太陽光電兩年期計畫」，預計將於 2018 年 6 月達成屋頂型 1055MW、地面型 1520MW 裝置容量之目標，惟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能源局並未實際掌握現況，只知道 2017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共計 1733MW，亦缺乏各類型項目之具體數字，除與上述目標有明顯落差，竟與台電公司提供數據相差達 368MW，足見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對於「太陽光電兩年期計畫」之執行漫不經心，缺乏通盤掌握。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盡速確認太陽光電各類型項目現況，檢討「太陽光電兩年期計畫」能否於 2018 年 6 月順利達標，於一週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0、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台塑六輕每日使用濁水溪集集攔河堰至少 30 萬公噸水，在冬季枯水期屢屢發生與農民搶水以及造成揚塵等爭議。環保署環評大會在 2008 年審查六輕四期第三次環差案時，要求台塑六輕在枯水期自籌水源，當時除了台塑自提的農業尾水再利用外，大會還要求評估雨水回收、海水淡化等自籌水源方式。然而，歷經多年，台塑六輕只執行了「雨水回收」方案，且每日只產出 3,000 噸的用水，台塑在 3 年前提出「灌溉尾水」因應對策，計畫在新虎尾溪附近設取水點，希望取用 10 萬公噸農民灌溉後剩下的水，卻引發農民、環保團體反彈，當時環評決議終止審查，要求台塑六輕自行解決枯水期替代水源問題。台塑六輕終於 2017 年 11 月提出興辦麥寮海水淡化廠計畫，雖號稱每日可產水 10 萬公噸，卻仍稱豐水期期間，海水淡化廠每天只產出 2 萬公噸水，其他仍要取用濁水溪。基此，要求經濟部、環保署應督促台塑六輕於期程內完成麥寮海水淡化廠計畫，並應確保每日至少產水 10 萬公噸之目標，減少取用濁水溪集集攔河堰水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1、

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發布之「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其作業要點涉及民眾參與綠能屋頂計畫之作法，屬於對外規範，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述之「行政規則」，依法需以「法規命令」公告之。惟該要點卻未依行政程序法 154 條進行預告，也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於下達或發布當日送至立法院，已有明顯行政疏失。綠能屋頂推動過程的相關規劃，涉及相關參與者權益的重大變動，如業者本僅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將再生能源發電全數依躉購費率賣給台電，該作業要點卻要求業者需將獲利分紅給房屋所有權人，且額外再分 3%給地方政府，恐將抵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經濟部應儘速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確認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抵觸，並將會議紀錄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參考，同時補正法定行政程序。在完成上述作業前，為避免違法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應暫緩所有相關作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2、

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其作業要點涉及離岸風力發電之遴選及容量分配，屬於對外規範，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述之「行政規則」，依法應採取「法規命令」之。且該要點第一條，也明確指出該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及電業法第二十四條。惟該要點卻未依行政程序法 154 條進行預告，也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於下達或發布當日送至立法院，已有明顯法制作業程序疏失。離岸風力屬於國內重大投資，投資金額動輒千億元以上，為避免產生後續法律糾紛，造成全民鉅額損失，經濟部應儘速補正法定行政程序。在行政程序完備前，應暫緩推動離岸風力遴選競標相關作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3、

《電業法》已將非核家園入法，為了避免缺電危機，政府積極興建或增加火力發電，其產生的污染物已造成民眾恐慌，經查發現，環保署 PM2.5 取樣有二種方法，手動監測每 3 天採樣一次，自動監測為每小時採樣一次，但兩者之監測結果卻有很大的差別，以彰化地區自動監測結果為例，2015、2016 及 2017 年三年平均值為 23.8、24.0 及 23.8 $\mu\text{g}/\text{m}^3$ ，數值幾乎相同；反過來看，環保署於全國僅設有 31 站手動監測，因需人工放樣、取樣，每 3 天才能採樣一次，所呈現的數據差異頗大。以中部監測站為例：

測值（ $\mu\text{g}/\text{m}^3$ ）

站名	2015/03/01	2015/06/02	2016/03/31	2016/11/14	2016/11/23	2018/01/26	2018/02/28
彰化	16	13	72	76	8	10	53

全年平均值與手動監測值數據差異甚巨，恐會造成民眾恐慌，而且訊息不即時流通，並無法讓民眾立即運用，恐會吸入過多污染物；為了讓全國民眾能夠更清楚知道 PM_{2.5} 的自動監測值，經濟部應會同環保署將相關數值即時公告上網，以利民眾保障自己的健康，避免吸入過多污染物。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4、

我國產業面臨五缺問題，其中又以缺電、缺水最讓企業與投資者擔心。政府為了解決缺電問題，不顧民眾健康，積極興建火力發電機組，就是為了保障民眾及各產業的用電需求；政府為了解決缺水問題，除了進行水庫清淤作業，還推動節水計畫，但台水公司管理階層曾經說，台塑集團是台灣最大的工業用水大戶，但是為了降低成本，過去都要求政府提供低廉的原水。台水公司呼籲台塑集團，愛台灣請從廣設海水淡化廠做起！

沿用上述之概念，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統計全國各工業區目前使用原水、自來水之情況，為了愛台灣，為了農業用水無虞，應要求用水達一定規模之工業區進行興建海水淡化廠之評估，經濟部也應依據此概念，評估在台灣濱海地區廣設海水淡化廠，以利台灣招商引資，保障產業、農業、百姓的用水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5、

據台電供稱深澳電廠使用的是超超臨界機組，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的污染物仍較燃氣機組高，且還會排放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鑑於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桃園市會是首要受污染的區域，加上各地方首長也群起表達反對深澳電廠的興建，再者針對深澳電廠污染物排放值台電公司提供之數值與民間學者之模擬預測值差距相當懸殊！（如附表）為避免國人在電廠運轉供電後，生活在污染物威脅之中！

爰要求台電公司在深澳電廠運轉前，應針對深澳電廠之污染物排放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表 1.深澳電廠 PM_{2.5}空污排放量對各縣市最大日平均濃度貢獻量

縣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深澳電廠模擬結果	學者模擬結果
臺北市	1.733	3.043
新北市	1.933	6.075
桃園市	0.989	6.871
基隆市	0.360	3.105
新竹市	0.165	1.659
新竹縣	0.284	5.591
宜蘭縣	-	7.499

表2 各機組之排放係數

機組	PM ₁₀	SO ₂	NO _x	Cd	As	CrVI	Ni	Dioxin
傳統燃煤機組	3.86E-08	3.56E-07	5.44E-07	3.34E-12	2.36E-11	1.45E-11	5.15E-11	6.35E-17
超超臨界燃煤機組	1.26E-08	2.20E-07	1.82E-07	2.66E-12	1.86E-11	1.14E-11	4.05E-11	5.18E-17
燃油機組	4.87E-08	1.55E-06	7.32E-07	6.61E-13	0.00E+00	0.00E+00	1.08E-12	4.12E-17
傳統燃氣機組	1.77E-09	8.64E-09	2.17E-07	0.00E+00	0.00E+00	0.00E+00	1.34E-12	0.00E+00
新燃氣機組	1.66E-09	7.77E-09	2.08E-07	0.00E+00	0.00E+00	0.00E+00	1.24E-12	0.00E+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0；台灣電力公司，2011b；本研究彙整，2015)

主席：我們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的程序為：一、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二、兩個政黨之間……

莊委員瑞雄：讓行政院先表達意見。

主席：我知道，我是先告訴大家程序，我要這樣處理，如果真的有爭議，我們就保留。請問哪幾案是行政單位沒有意見的？

沈部長榮津：照順序啦！

主席：好，我們逐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昨日我們已和提案的孔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我們作如下修正：第二段最後 1 行修正為「經濟部於檢討電價時，應將核二 2 號機再轉之成本因素納入考量，如未來二年內調漲電價後，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已和孔委員溝通討論過，他同意我們這樣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 案，昨日我們也和孔委員溝通過，孔委員同意我們作如下修正：第一個，第一段第 3 行及第 4 行修正為「台灣電力供應吃緊，出現限電事件，警戒燈號不斷，國內外企業投資深受影響，不利台灣經濟發展。」。

第二個，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07 年底前召開落實全國性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會議。」其餘文字均刪除。這已和孔委員溝通過，他同意這樣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林局長，最後 1 行要再修正為「如未來二年內調漲電價時」。

林局長全能：要「調漲電價後」。

主席：他們要再修正為「時」，「時」和「後」有何差別？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前都不知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的想法，這一定要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召開後才可能處理。

主席：所以你們要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召開後才會執行。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這要「後」……

主席：好，第 1 案照之前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鄭委員運鵬：第 2 案呢？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怎麼會沒有意見？

林局長全能：關於第 2 案，作如下修正，第一段第 3 行「綜觀近二年來，台灣缺電、限電事件層出不窮……」等文字都刪除，修正為「台灣電力供應吃緊，出現限電事件，警戒燈號不斷，國內外企業投資深受影響，不利台灣經濟發展。」。

鄭委員運鵬：後面呢？

林局長全能：第二段不變，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07 年底前召開落實全國性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會議。」其餘文字均刪除。

莊委員瑞雄：第一段「綜觀近二年來，台灣缺電……」等文字呢？

林局長全能：都刪除。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

主席：好，第 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建議文字修正如下：第一個，第二段「雖然賴清德院長……加劇」整段刪除；第二個，最後 1 行修正為「台電公司之深澳電廠興建計畫應採用技術可行之最佳方案」，所以文字處理如下：「撤銷」修正為「之」，刪除「深澳電廠的興建計畫」的「的」，後面插入「應採用技術可行之最佳方案」。以上修正意見已在昨日徵得提案委員（主席）的同意。

主席：有同意嗎？

楊董事長偉甫：另外，建議第 1 行「執政黨貿然將」六個字一併刪除。以上。

主席：因為修正太大，所以本案保留，我們先處理比較快處理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召委，第三段提到「可能排放重金屬、戴奧辛等」，請教這個機組會排放重金屬和戴奧辛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關係啦！這一案保留啊！

鄭委員運鵬：如果沒有這種東西，我想不要放上去，之後保留的提案再處理時，這些文字也不需要放上去。

主席：到時再討論，我們先很快完成其他案的處理。

處理第 4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4 案，我們建議作如下修正：刪除第二段倒數第 2 行「違背了蔡英文總統選舉時說：未來十年電價不大漲的承諾。」還有最後一段修正為「請經濟部應嚴

謹評估電價上漲對物價衝擊，並確實執行基本民生用電不漲。」。

高委員志鵬：或者修正為要馬英九向大家鞠躬道歉也可以。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 5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進行專案報告，但是建議刪除最後一段「後，始得進行深澳電廠後續審查及工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沒有意見，但是……

主席：本案保留。第 6 案開始就會很順啦！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保留。

處理第 6 案。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6 案，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倒數第 2 行「請於」後面插入「離岸風場遴選結果公布後」；還有刪除最後 1 行「（107 年 4 月 20 日(五)前）」以上文字修正意見已徵得提案人林岱樺委員的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7 案，建議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開發單位的主管機關」修正為「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如何監督執行成效」修正為「該如何追蹤執行成效」。上述修正因為環保署覺得比較符合法令用語，而且已向林岱樺委員報告過，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7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8 案，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倒數第 2 行「並於基隆市政府審查核可前」修正為「並依基隆市政府審查結論辦理」；刪除「停止協和電廠一號、二號機組之運轉」。以上修正已徵得提案委員蘇委員的同意，謝謝。

主席：蘇委員沒有意見喔？好，第 8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9 案，我們願意進行相關檢討，但是建議修正如下：「一週」修正為「兩週」；「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以上修正剛剛已和蘇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我們作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第 9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1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1 案，因為我們都按照相關規定處理，所以建議刪除倒數第 2 行「，同時補正法定行政程序……應暫緩所有相關作業」，我們會提供法律專業人士的相

關會議紀錄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有溝通過嗎？有沒有？沒有人找我溝通啊！你再唸一遍。

林局長全能：我們剛剛有和黨團溝通。

沈部長榮津：支持一下啦！後面這一段「，同時……作業」刪除。

莊委員瑞雄：文字不是差不多！

沈部長榮津：不然，這就不能做了！

主席：好，第 11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2 案，我們剛剛也有和委員辦公室溝通，不過，他提到要我們在這裡說明。

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依法規處理，所以建議作如下修正：最後一段修正為「經濟部應提出有關法定行政程序的書面報告。」並刪除「在行政程序完備前，應暫緩推動離岸風力遴選競標相關作業。」。

沈部長榮津：這段要刪除，不然，這就無法做了，真的啦！委員，這樣會死人啦！

主席：不會死啦！

好，第 1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3 案，因為現在公告上網都由環保署進行，剛剛也和主席報告過，所以建議倒數第 2 行「經濟部應會同環保署將相關數值即時公告上網」修正為「請經濟部協調環保署將相關數值即時公告上網。」

主席：好，第 13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4 案，建議修正如下：第 2 行「不顧民眾健康」六個字是不是可以刪除？還有倒數第 3 行「評估在台灣濱海地區廣設海水淡化廠」可否修正為「台灣濱海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必要性」？因為海水淡化廠也涉及到電力部分，所以我們會一起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到經濟委員會報告。

主席：好，第 14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我有問題。

主席：請說。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 1 案，剛剛他唸的，我都聽不懂，請他重唸一次。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唸一遍剛剛通過的部分。

黃主任秘書素惠：第 1 案最後 1 句「經濟部於二年內不得調漲電價」修正為「經濟部於檢討電價時

，應將核二 2 號機再轉之成本因素納入考量，如未來二年內調漲電價後，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裡都沒有唸，是統統刪除嗎？不然，林局長重唸一遍。

主席：林局長重頭唸一遍，順便說明。

林局長全能：我們建議修正如下：刪除第一段第 4 行「況且近 2 年以來……全民負擔」；還有最後一段修正為剛剛那一段話。

莊委員瑞雄：這個呢？

林局長全能：統統刪除。

莊委員瑞雄：這樣可以，比較單純啦！不然，他剛剛唸的都沒人聽得懂，現在這樣說明，我就聽得懂了。

主席：因為現在在野黨委員都不在……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主持會議刪除這個部分，代表你是理性又專業。

主席：我本來就理性專業。

莊委員瑞雄：既然如此，這就照這樣通過就好了！

主席：我想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個還要想，白費你書讀得那麼多！

蘇委員震清：那個無關痛癢的部分拿掉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對啦！吃飯了！

主席：第 1 案保留。保留的提案留待本席下次輪值主席時，再處理。

莊委員瑞雄：等你良心發現，再處理啦！

主席：繼續質詢，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主委，今天你們的報告指出，「1.提供土地：以『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請問其中所指「優惠釋出公有土地」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工業區土地的出租優惠方案，截至 107 年 1 月，這已經有 24 家廠商提出申請，還有我們根據產創條例建置的閒置土地分級分區管理及活化機制，另有農業用地的開發與更新，因為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我們都不希望這是紙上談兵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看到實際作為。

現在我們看到，根據國發會的報告，預計民國 111 年前，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請問這些土地從何而來？你們要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不外乎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台糖的土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蘇委員震清：請問你們要在這個時間內達到這個目標到底可不可行？你們如何與國有財產署溝通，要求他們釋出？再者，現在台糖是公司，你們如何要求他們優惠釋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實際執行的單位是工業局，不過，對於五缺的產業區土地，國發會都會進行管考……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這個報告就像寫寫功課，反正這由工業局處理嘛！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盤點公有土地釋出的部分時，就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可以立即設廠的土地；以這一張表來看，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已經陸續公告南科工及彰濱的鹿港區、崙尾區，還有雲科工的石榴班，關於這個部分，截至 2 月底，已有十餘家廠商提出申租，大概有 360 公頃的土地作為公有土地的優惠釋出……

蘇委員震清：局長，你講的這個是現有的，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對、對、對。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要達到提供 1,442 公頃用地，現有的還不夠，你們預計這些土地要從何而來？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報告的是現有的……

蘇委員震清：對。

呂局長正華：第二個是民間閒置的部分，這是指取得三年之後未建廠的土地，關於這個部分，去年修正的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有「強制拍賣」的授權……

蘇委員震清：這個開始執行了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去年 11 月 22 日公布修正的產創條例，半年內我們要完成子法的修訂，現在子法正在預告，大概到 5 月，到時有子法的話，我們會依照子法辦理，進行公告，如果他們的土地閒置兩年沒用，我們會強制……

蘇委員震清：其實目前閒置兩年以上的土地很多，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們要等子法公告以後、相關配套完成以後，才能落實嘛！

呂局長正華：因為這有法令規定，我們要照法令而行。

蘇委員震清：請問子法何時通過？

呂局長正華：半年內……

蘇委員震清：快到了嘛！

呂局長正華：5 月 22 日子法應該會通過。

蘇委員震清：子法已經預告了嘛！

呂局長正華：子法正在預告，蒐集大家的意見，如果有修正，我們會調整，沒有修正的話，就公告……

蘇委員震清：部長，現在閒置的土地那麼多，我們當然要有辦法執行，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再者，未來土地不夠的話，不外乎從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台糖的土地處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國發會的報告指出要「優惠釋出公有土地」喔！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說明清楚，剛剛局長所說現有的這些享有兩年免租金的優惠……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但是國發會的報告指出要「優惠釋出公有土地」啊！

沈部長榮津：這要說明清楚，不然，會有誤導。

蘇委員震清：對！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我的問題是你們根據產創條例等規定處理現有的部分，但是如果未來土地不夠，你們要台糖優惠釋出土地，如此一來，之前處理的卻沒有優惠，這要怎麼辦？這個務必都要配套啦！

沈部長榮津：對，這會誤導，這個部分要敘明清楚。

蘇委員震清：好，其實我們只是希望真的落實對圈地卻不作為者有一套處理機制，不然，大家都在喊缺地，實際根本不缺，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有，這可以強制拍賣。

蘇委員震清：另外，現在政府推動在不適合耕作區發展綠能，關於這個部分，能源局局長也知道，屏東林邊和佳冬地層下陷很嚴重，但是沒有推出那麼多，我們一直討論要如何處理，之前我也講過，希望你們更積極，現在你們看的是這一區能否設立太陽能光電設施，但是除地層下陷以外，你們還要探討它的時空環境背景。以前這些土地因地層下陷而無法耕作，所以子孫都不願意繼承，為何數十甲的土地會任其荒廢？第一個，無法耕作，第二個，無法處理，因為這些土地都沒人繼承，如果要獲得同意，可能需要蓋好幾百個章，這要如何處理？因此，我覺得不要看表面，要看這塊土地無法執行的實質原因，不然，你們會覺得執行率不好。說實在的，既然祖先留下的土地無法耕作，繼承該土地有何用，所以這些土地一般都沒有人繼承，你們可以去了解清楚，這是第一個。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這是實際操作面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屏東北區的國有土地之前遭人盜採砂石，留下許多「大峽谷」，高樹那邊有很多這樣的情形。如今國有土地可以委託縣政府招標作為太陽能光電之用，現在重點來了，請問私人土地被盜挖的部分該怎麼辦？他們的財產被禁治，根本沒有辦法移轉，因為法院判決的結果是他們不能擅自處理，而且必須交由縣政府列管，但是財產還是屬於原地主所有，只是他們不能從事開發行為。本席看到有許多私人土地也都變成「大峽谷」，原地主的土地被禁治，他們沒有能力可以賠錢給政府，所以想要請政府來處理，結果政府卻說這還沒有拍賣、沒有權利，所以問題還是一樣擱置在那邊，請問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你們不能只看到國家的國有土地被盜挖，這部分國有財產署可以行使地主權利，所以問題可以解決，但是做事情不能只做一半，請問民間的部分該怎麼辦？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協調各縣市政府，就這些積欠政府的地主而言，他們

沒有能力還錢給政府，法院判決之後已經對他們開罰，而且還規定他們必須回填，光就買土方回填來講，如果一分地要花 100 萬元的話，那他們可能得花 500 萬元來回填，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那麼多錢，所以只好隨它去，讓危險繼續存在。針對這種情況，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跟地方政府溝通並設法處理，看看是不是要重新拍賣，或是經過某些程序之後收歸國有？這樣地方才有辦法可以發展啊！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問題，我會請能源局去拜訪當地縣政府及屏東縣潘縣長，我們必須先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以及他們的想法，然後大家再來共同研議該如何解決問題。

蘇委員震清：因為遭盜挖的國有土地地主是國有財產署，他們可以用公家的錢回填，但是私人卻沒有能力可以回填，而私人土地遭盜挖的危害比國有土地還要嚴重，你知道那些「大峽谷」現在出現什麼狀況嗎？有很多人都在那邊偷倒，不管是有毒廢棄物或無毒廢棄物，反正有坑洞就倒，簡直就是抓不勝抓、防不勝防。如今政府剛好在推動這項政策，本席認為應該設法將私人的部分收歸國有或是重新再利用，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方向。為什麼國有土地的問題可以解決，私人土地的問題卻無法解決？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去拜訪一下縣政府，看看……

蘇委員震清：遭盜採的私人土地面積可能有好幾百甲，結果現在卻閒置在那邊，不只存在著危險性，而且無法利用。你們不能只是雙手一攤說因為這是私人土地，所以政府無法有所作為，如果私人無法回填，那麼我們應該想辦法讓它收歸國有，因為他們欠政府錢嘛！而且本席擔心以後會有人隨便胡亂回填，屆時將出現另外一種禍害，希望部長能夠和縣政府好好商討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先把問題釐清之後，再來看看政府可以做什麼事情。

蘇委員震清：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的話，之後可以增加多少土地來作太陽能光電！一樣是「大峽谷」，只是土地所有權人不一樣而已。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詹副署長曾提及 2025 年將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針對能源的途徑，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解釋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再生能源的路徑圖而言，現在再生能源所占的比率為 4.8%，民國 109 年將提升至 9.6%，2025 年則是提升至 20%，這些在路徑圖上都很清楚，我們都逐步在前進。

蘇委員治芬：大家都很擔心 2025 年是否真能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雖然現在政府已經把政策端出來，包括多元創能等等，本席來自基層，其實我還是非常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想和部長交換一些意見。多元創能包括太陽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沼氣發電等方式，而且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能光電都有，現在本席想先就地面型的太陽能光電來和部長討論一下，

據本席所知，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的設置目標是要在 2025 年達成 17GW，總需求土地面積為 25,500 公頃，其實這樣的面積相當大。現在我們縮小範圍來討論，在這 25,500 公頃當中，不利於耕作的面積為 2,383 公頃，全國總共有 38 區，其中雲林縣被劃定 22 區，也就是說，在全國不利於耕作地區當中，雲林縣大概就占了六成左右，雲林縣被劃定的 22 區之總面積為 1,440 公頃，目前核定的土地面積為 56 公頃，對於這樣的進度，請問部長滿意嗎？

沈部長榮津：不滿意。

蘇委員治芬：台電公司目前就已核定之土地面積的併網量只有 28MG，以這樣的進度而言，難怪大家會質疑詹副署長說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能源途徑到底要怎麼走，民間也會懷疑台灣真的需要深澳電廠嗎？北部真的需要深澳電廠嗎？也難怪大家都會擔心未來的能源發展。

請部長看一下雲林縣的地圖，其中就有 22 區被劃為不利於耕作地區，靠近沿海地區幾乎都是不利於耕作地區。本席剛才提到太陽能光電包括屋頂型及地面型，如果以 2025 年的目標來看，屋頂型必須達到 3GW，我想部長之前應該有參與決策，當時經濟部提出於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實施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這項 2 年期計畫的目標來講，107 年 6 月份應該達成 1.05GW，請問到目前為止的情況如何？據本席所知，106 年已經達成 1.29GW，當時進度已經超前。我們再來看看地面型的部分，114 年所設定的總目標為 17GW，到今年 6 月份必須達成 1.52GW，可見屋頂型的部分有超前，但地面型的部分並沒有超前，請問部長對於未來所要發展的 25,500 公頃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有信心嗎？你們打算如何突破目前所面臨的障礙？

沈部長榮津：地面型的部分確實比較辛苦，因為它所牽涉到的問題比較複雜。

蘇委員治芬：以今年 6 月份的目標值來講，目前還相差多少？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林局長來說明？

蘇委員治芬：地面型的部分目前還差 1,446MW，如果把屋頂型和地面型合計起來，2 年期計畫到今年 6 月份還差 1,210MW，是不是因此才需要有深澳電廠？今年已經是 108 年，到 114 年還剩多少時間？現在距 114 年的目標值還差 18,635MW，你要怎麼達標？你要怎麼達標？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想跟部長談的是，我們臺灣有沒有可能在 2025 年非核家園時建構一種能源文化，這種能源文化是什麼？我有一次到我們地方的三條崙去主持一個協調會，結果有人跟我說：以後的光電都建置起來的話，我開門出去一看，我家跟庄頭都是被太陽能電板包圍起來，我當時才警覺到，原來能源在我們的生活當中是無所不在的，它就像是我們的鄰居一樣。但是能源在整個發展過程中，其實是出現很多很多的問題而導致窒礙難行。我聽說當初農委會在訂定不利耕作地區的時候也有一些狀況，好，你畫了不利於耕作地區，但是有饋線嗎？當時決策圈的會議上，台電有承諾說，你只要把土地畫出來，饋線的問題是台電的問題，台電會處理，有沒有這樣子的對話？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應該是當時在規劃時就是說有了土地，我們就去找饋線。現在我們也在強調，台電現在已經都盤點出有饋線的地方，然後有饋線的話，也同時來找土地，雙管齊下會比較快。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們雲林縣已經被你們畫了 22 區，那些地方有饋線嗎？

沈部長榮津：目前來講，如果土地已經 ready，我們會請台電盡量配合……

蘇委員治芬：就是因為沒有饋線啊，數據剛才已經給你看過，為什麼會那麼難推動？當然有很多原因，例如剛才蘇震清委員所提的也是原因之一。但是就我們當地而言，蘇委員提的部分問題還沒有那麼大。其實我們問題比較大的是在於台電的饋線容量。

沈部長榮津：這個很簡單，我請人來專案報告，看看如何把它加寬。

蘇委員治芬：饋線容量的部分又牽涉到裝置，又牽涉到變電所的話，又要擴充容量。我是在此提醒部長，為了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如果我們賦予太陽能光電這麼重的責任，這個任務要怎麼達成？所以，以能源的途徑而言，國人也都在懷疑 2025 是否真的能達到非核家園。台電、能源局都是歸經濟部管，部長，你要去統籌……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關於這件事，我認為這一邊是在推動，另一方面是饋線問題要解決，我們會找台電來談，看看是哪一種的饋線……

蘇委員治芬：部長，意思是說今天本席質詢你之前你都沒有找他們來談過？部長，這件事情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講過不下一次，而且是反覆不斷地講，我今天是把數據提出來，無論是 107 年 6 月或 114 年，或是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或者是兩年期的太陽能光電，無論是屋頂型及地面型屋，很明顯，今年六月的這個目標你們就是達不到。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能源局和台電一起來報告，報告之後我會請同仁或者是由我本人親自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部長再請看最後一張，這個已經很難推動了，因為有很多的問題存在，以我們的躉購費率而言，此對業者就是一個誘因，你看看圖表，你的躉購費率而言，太陽能光電費率是上升還是下降？

沈部長榮津：下降。

蘇委員治芬：外在的因素這麼多、阻礙這麼大，然後你的躉購費率又下降，你要怎麼達標？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要注意，我們最近在嘉義義竹那塊鹽灘地被標走之後，每 1 度剩下 2 塊 8 左右，已經降得很明顯了，所以有時候我們能源局……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覺得那個鹽灘地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請林局長答復。

蘇委員治芬：局長，你就告訴我，嘉義的那個鹽灘地，是新加坡來標走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家公司，一家……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問題，未來會不會有問題？

林局長全能：目前的執行都很順利，因為我們已經完成地的編定……

蘇委員治芬：你只要告訴我未來會不會有問題。

林局長全能：我相信我們可以做到，目前 100 公頃左右的鹽灘地可以順利……

蘇委員治芬：所以，局長的意思是嘉義的鹽灘地案，標的話，躉購費率是只有兩塊多，你說沒有問題？廠商絕對沒有問題嗎？我就問你，未來會不會有問題？

林局長全能：到目前為止，我們所了解的部分都非常順利、沒有問題，未來的部分我們也在掌握之中。

蘇委員治芬：我的問題就是未來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全能：因為我們是用承租 30 年來算……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問題嘛？

林局長全能：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廠商那邊我們也已經溝通過。

蘇委員治芬：所以局長你今天的答復是未來應該沒有問題，就是這一句話？

林局長全能：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請你注意一下，好不好？當然我知道躉購費率審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但是請你要注意到一點，因為除了地熱跟生質能，其餘的費率都是下跌。本席的意思是，你的 17GW 其實問題很大，這個時候費率再如此下降，誘因變小的話，會不會喪失這個機會？

沈部長榮津：就要看我們要怎麼拿捏、如何處理這些電價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還有小面積與大面積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都需要綜合一起來討論。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深澳發電廠引發相當大的爭執，我本來以為今天委員會環保署會有人來，想要延續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的法規上面是不是沒有重新辦理環評的空間，今天主席准環保署的假，他們人不在這邊，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要求重新辦環評，要求把這個電廠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甚至桃園居民的健康、空氣金屬物可能會造成的影響，進行一個完整的評估，如果經濟部、臺電對於深澳所用的賴清德院長口中所謂「乾淨的煤」這麼有信心的話，經濟部能不能表達立場，經濟部也願意支持環保署進行全面評估，讓所有的居民可以安心。我相信部長也認同這個理念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談到鄉親的健康時，我們也是要有同理心。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為什麼不肯做呢？我的意思是說，請你以部長的高度告訴國人說，我們今天推動深澳電廠，經濟部對於它的安全、對於空氣、環境影響的衝擊微乎其微，我們用的是乾淨的煤，有絕對的信心對居民的呼吸道、對空氣品質、對於生態環境會造成什麼衝擊，全面來做影響評估，這件事經濟部是同意的。

沈部長榮津：我先看看台電的立場。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充分來了解，只要對於……

黃委員國昌：不是充分了解，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昨天在衛環委員會就跟我講，他們環保署是小咖，他承受的壓力非常大，他說這個壓力不要全部都放在環保署身上，經濟部是大部，他們要看你們的臉色，剛剛我提出這個要求，我相信北北基、宜蘭、桃園的居民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部長剛剛也沒有反對，就要看台電的意思了，台電可否以這些居民呼吸到空氣品質的健康為念，也贊同說，「沒有關係，我們台電對深澳電廠有 100% 的信心，沒有問題，我們也支持。」台電願不願意表明這個基本的立場？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對空污的模擬絕對有信心。

黃委員國昌：包括陳歐珀委員對於當初宜蘭沒有被納入評估都非常不滿，如果我們現在要求環保署針對這個案子做全方面的影響評估，經濟部部長剛剛的態度沒有反對，台電是不是也支持？不要說一些模稜兩可的話。

陳副總經理建益：宜蘭的評估是有列進去的，只是在報告裡頭沒有加進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陳委員誤會了？

陳副總經理建益：不是，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講這個話要對所有的宜蘭人負責喔！

陳副總經理建益：絕對負責。

黃委員國昌：所以全面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台電願不願意支持？我還是一樣的問題。

陳副總經理建益：畢竟我們整個空污模擬是經過教授……

黃委員國昌：你們空污模擬出來的結果跟莊秉潔教授的結果相差十萬八千里，我現在要的很簡單，全面辦一個對於居民的影響評估，包括空氣中重金屬污染物，這個基本的立場台電願不願意支持？剛剛部長都表示他不反對了，現在顯然就是要看台電的臉色，台電願不願意支持？辦這樣一個影響評估有這麼難嗎？這個電廠從 2006 年一直拖到現在也沒有施工，正式可以運轉是 2025 年，這樣一個基本態度的展現，台電對於自己這個電廠的信心，對於居民健康重視的程度，有這麼困難嗎？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照規定的程序來，不過……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照規定的程序就是不願意做就對了？

楊董事長偉甫：不是。

黃委員國昌：躲在現在環評制度的缺陷背後。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委員這樣形容也不太恰當。

黃委員國昌：怎麼樣不恰當？請你指教。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現在有一個想法，因為最近大家對我們空污的模式所做出來的數字有疑問，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平臺，就這個部分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今天詹順貴終於把實話講出來了，我上一次在衛環委員會就問過台電的人，你那時候

也在場，我問說到 2025 年深澳可以運轉的時候，按照經濟部能源局的評估，我們尖峰負載 4,077 萬瓩，那個時候裝置容量是 6,708 萬瓩，其中深澳電廠占了 60，大家按照 2025 年所進行的推估，低負載、中負載我都不講，我就光講高負載，高負載沒有深澳電廠的備用容量有 14.9%，距離目標值 15% 只差了 0.1%，為了這 0.1% 讓大家置於那麼高的風險，花 1,000 億元下去推動，部長覺得真的值得嗎？

沈部長榮津：我要說明一下，到了 2025 年，就是 114 年，剛剛提到是差 0.1%。

黃委員國昌：0.1%，這是經濟部能源局做出來的，應該沒有錯嘛！

沈部長榮津：但是馬上過去以後就少了 1.5%，所以加起來的話，1.5% 的備轉容量率隔年又是不足。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剛好只有 2025 年差的最少，接下來又會擴大？

沈部長榮津：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經濟部的這個評估放在哪裡？因為我對經濟部能源局所有能源調配這件事很在意，所以去年總質詢我也問了這件事，還特地問經濟部能源局為什麼不做了，今天部長突然提出這樣新的數據，經濟部能源局是不是私底下又做了這個推估，只是沒有公告？

沈部長榮津：我們過去都只談到 2025，但是緊接著 2026……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能源局私底下的推估做到幾年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請他們要往後面繼續做。

黃委員國昌：對嘛！部長今天已經告訴大家其實有做到 2025 以後，這個資料應該公開讓大家檢視。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是說 2025 完了以後，2026 另外那 60 萬瓩就是 1.5%。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部長講的是經濟部從來沒有跟國人講過的最新資訊。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要講清楚、說明白。

黃委員國昌：這個新的資訊是不是禁得起檢驗，經濟部能源局在 2025 年以後又推估了幾年，數據能不能拿出來給大家看？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以請能源局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到 2025，2025 過後的 2025 到 2030 現在還在做詳細的推估。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只是還在做？

林局長全能：還在做，還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一個清楚的數字？那部長剛剛的數字從哪裡來的？

沈部長榮津：因為兩部機組，一部機組 60 萬瓩的備轉容量率就是 1.5%。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講話應該很合理，你今天丟出一個新的數字，說不是 0.1%，2026 以後會變得更糟糕，我的要求非常基本，這個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出來供社會大眾檢視？因為我們大

家都關心臺灣的能源配置及能源發展，什麼時候可以公布？你不能在這邊空口說白話啊！局長說還在評估中，你在這邊又講得這麼斬釘截鐵，我們連個基本的資料都沒有啊！

沈部長榮津：針對剛才提到的 0.1%、14.9%，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機組隔年 2026 馬上……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我今天才第一次聽到你們 2025 以後有推估，因為我去年總質詢的時候，能源局跟我說都不會再做了，現在顯然又要開始做，什麼時候可以讓給社會大眾檢視這個結果？是不是可以盡快，請主席裁示就好了，我也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三個月？

沈部長榮津：他們本來說年底，我說三個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花蓮 0206 地震，在第一時間救人救命之後，後續重要工作就是整個產業的振興、產業的復甦，感謝經濟部包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第一時間都非常積極到地方第一線支援、協助，我也多次找了幾個單位來協調，但是後續一些紓困方案執行到現在可能還有一些障礙跟疑慮。第一個部分，經濟部長期有一個災害復舊的融資貸款方案，不論花蓮或哪裡，只要碰到大規模的災害，都可以適用，也可以馬上上路。但是後續我們也提了一個 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障專案貸款要點，該要點有別於復舊貸款，除了中小企業之外，也可以擴大適用，規模比中小企業大一點的，例如這次倒塌的統帥飯店可以適用；規模比中小企業還要小的攤販、民宿也可以適用。當然各種類別都有相關的辦法，在執行上有些疑慮，第一，我們所提出的都有限度，在擔保要件中，也非常謝謝信保基金非常積極，在地方加派人員協助後續相關的融資紓困及跟銀行的協商，這當然適用各行各業，但是現在的疑慮就是在擔保要件中，上面寫「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關鍵就在受損金額，這個是周轉性的融資，所謂周轉性融資就是花蓮有很多中小企業，各行各業都有，在這一段期間，網路上有很多討論，包括石材業、觀光業，還有很多連帶的產業，例如觀光客本來預期要來的，突然間不來了，這個飯店說跟它訂單的後來要退錢給人家，光是退單就退了 7、800 萬元，這只是單一飯店的案例，這段期間資金沒有進來，收入減少，但是員工的薪水還是要付。還有平常是洗這些民宿、飯店的毛巾、被單的洗衣店，因為遊客都不來了，所以也沒有生意，但還是要付薪水。或是平常做麵包提供給這些飯店、民宿的麵包店、烘焙坊，突然間客人都不來了，也是暫停營業，甚至因為停水沒有辦法營業，他們也一樣沒有進來資金，有周轉的需求，所以他們都想來申請信保基金，協助他們來跟銀行談融資方案。但是受損金額如何認定？為此，我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包括處長及相關單位也都有參與，協調結果包括地方的鄉鎮市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縣政府可以來認定，包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是觀光業，就是觀光局，它也可以協助認定，還有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像聯輔基金會之類的單位，或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這都可以認定災損。在我們協調的過程中，觀光局也跳出來說願意承擔協助觀光相關的產業，例如本來有訂單的後來取消，廣義的認定、從優認定，例如我剛才講的，本來已經訂好的要

退錢給人家，廣義來說也可以認定是地震而衍生的減少收入的受損金額。因為這是 3 月 12 日新發布的辦法，經濟部就發函給信保基金，請貴基金參照現行災後復舊相關貸款之實務做法，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所以我剛才講的那些可以認定的單位，包括觀光局、地方政府，包括你們輔導的聯輔中心，非常認真、積極的賴董事長也在第一線陪著他們去貸款借錢，這些都不適用，變成要銀行自己來認定。部長，哪個銀行會願意來承擔自己認定的風險？一定是最保守的標準來認定，完全違背了我們一開始講的從寬認定的標準。這個問題如果用這樣的角度去處理，其實我們沒有辦法真的適度幫到這些業者，因為花蓮有很多中小企業本來就面臨產業轉型過程當中所衍生的銀行放款趨於保守的問題，地震前就已經保守了，更何況地震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這部分我們回到院裡面去，我們希望由政委來召集各部會，包括金管會、經濟部這幾個單位，大家來看怎麼認定，一定要有同理心，否則問題沒有解決，政府的好意就會被打折。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不太理解你說的還要再回到院裡面討論的用意是什麼，因為你們公告的要點已經寫明了，包含經濟部委託的輔導單位也可以協助認定，觀光局也表達願意協助承擔認定，甚至國稅局，難道我們也不相信國稅局的認定嗎？稅捐機關第一時間涉及到未來依照所得稅法也是需要去認定災損，當作未來可能減稅的要件。

沈部長榮津：我了解委員的意思，銀行在第一線的同仁可以認定就認定，不行的話，我們就扛起來。

蕭委員美琴：你所謂的扛起來是指……

沈部長榮津：像製造業的部分，我們就扛起來。

蕭委員美琴：因為在你們自己的要點裡面寫著，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能夠協助？地震發生到現在都已經一個多月了，大家等著要周轉、發薪水，要渡過難關，如果等你們再回到院裡面、到國發會討論，至少還要再撐六個月的時間，才能恢復正常運作，這段期間的週轉，我們怎麼來協助各產業渡過難關？

沈部長榮津：首先，由銀行第一線的同仁來認定，如果他們有困難，各相關單位觀光的部分就是交通部觀光局，製造業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扛起來。

蕭委員美琴：可否請部長就經濟部函的內容再做一些修正？因為銀行都非常保守，你們授權多少，他就做多少；本來沒有地震，他們就已經很保守了，災後就更保守了，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授權空間，我們在後續的融資與協助，包括花東基金已經用 20 億的信保基金要來協助的好意，就完全用不到了。

沈部長榮津：好，部裡面再找這些單位來談，需要我們怎麼來改，我們都願意來配合。

蕭委員美琴：希望能儘快來處理，都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大家都等著跟銀行協商的方案能趕快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請吳處長來協助處理。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經濟五缺的問題，很多人會覺得環保跟經濟、環保跟非核、非核跟經濟有競合關係；本席今天要談的是 2011 年 3 月 11 號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日本福島發生很大的變動，包括它的經濟也可能受到一些影響。本席在想如果台灣發生核災的話，台灣的經濟會不會毀於一旦？

2016 年本席曾和一些學者專家到福島，那邊有很多土地幾乎不能運用，因為輻射塵在空中飛散，不僅污染土地、樹木，連地下水也受到汙染，讓人頗為感慨。一直到現在，日本政府也都還沒有把它清理乾淨，他們只是把這些地方劃成一個災區，像這樣的情況如果在台灣發生的話，不知道經濟部或國發會有沒有想過這樣的事情？也就是你們的思考裡面，有沒有放過這樣的內容在你們的頭腦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核災、核能安全來說，經濟部的部分，大概就是在機組運轉核能安全的部分如何來確保。

陳委員曼麗：核災的發生，天災和人禍兩個部分都有可能，所以台灣真的要記取這樣的一個教訓。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以後會注意。

陳委員曼麗：拜託！另外，我想要談環境承載的問題，像高雄小林村滅村事件及阿公店溪的部分，相信部長和國發會副主委都看過這樣的景象，如果我們在發展經濟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環境的承載，它可能會發生一些災變，這些都會讓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捨；甚至在做環評的時候，我們國家有沒有國家級的環境資料庫？本席認為環境資料庫非常重要，因為在很多的環評過程裡面，環評業者所提出來的資料，可能不實、不足，也可能是故意的，他就沒有認真去做這個調查，以致第一家和第二家做的可能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國家的環境資料庫建構起來。

針對這個部分，既然前瞻計畫裡面有數位建設要讓台灣能夠數位化，數位化並非只是做電腦的使用這一類外表的技術而已，它的內涵還是很重要的。環境資料如果沒有建構起來，就會常常有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問題發生；不僅如此，很多環評專家在做環評的時候，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去找資料。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所有的資料統整起來，不知道國發會這邊是不是有這樣的整體規劃，能夠讓我們國家資料完整？像台南東山鄉地下水的調查，民間單位大概花了 100 萬元，找很多的資料，才將這環評案逆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由國家來建立一個統一的、完整的資料？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我想環境保護是行政院所有部會都要共同努力的，行政院的永續會是由院長來主持，環保署擔任幕僚作業，其實環保署有一個環境資源資料庫，大概是依環境的種類、大氣、水、地等，做了一些……

陳委員曼麗：因為主席已經按鈴了，我想很快的把我的意見表達出來，我只是要建議國發會把數位

的東西建構起來，環境資料一定要由國家來做。你剛剛提到永續發展，其實這裡面的 17 個點，全部都跟經濟發展有關，包括飢餓的改善，其實就是要吃東西，所以我們的農業科技可能好好的發展，我們的健康科技要好好的發展，國際上在談的這 17 項永續發展的內容，都可以跟經濟做一些結合，希望我們國家也能夠往這個方向去走。

至於五缺的部分，我們看到台灣經濟的幾大困境—產業結構過度集中在某一些產業、貿易條件的惡化、三角貿易風險、投資研發不足、品牌發展有待突破。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表的右邊，韓國在研發的部分花了 4.29% 的財力去支持，反觀台灣卻沒有這方面的遠見，所以這也讓我們會非常的感慨；韓國因為氣候變遷，他們也有一些防疫科技，包括他們可以去測血液，這個儀器做出來以後就可以去防蚊蟲，也銷售到全世界很多的國家。事實上台灣也有這樣的科技能力，可是沒有整合，我們國家也沒有經費給他，都是民間自己做出來的，像這個空氣盒子，它能測出空氣污染的程度。台灣其實可以研發這一類的東西，它跟科技，跟永續、跟我們的經濟，都能夠結合在一起。事實上，民間有很多的力量、包括產業、包括民間團體、單位，都說我們是不是能夠培養更多的科技人才，我們當然也很希望未來能有很多的綠能的大學、綠能的研究所，我們的人才培育才能夠一直留在我們的社會裡面，讓我們的國家變成綠能科技島，變成綠能方面的領頭羊。我們在講五缺的時候，有一個是缺人才，所以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們應該要做系統的規劃。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看要怎麼合作。

陳委員曼麗：希望經濟部和國發會都能提出這樣的要求，才不會各做各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大家為了深澳電廠通過環評的事情而煩惱，本席曾在高雄市擔任過七、八年的環評委員，做到後來，真的不想再做，因為環評真的不好審查，不論是廠商或是國營事業做的環評，很難說是信任還是不信任，最重要的還是要有一個規範，像新北市 PM2.5 的濃度分布，環評書寫的與新北市做的就差很多，新北市說他們使用逆軌跡模式，請問環保署劉處長，環評建議哪一些模式可能做參考，不能做為環評決策所使用，新北市所使用的是不是我們建議的模式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在……

吳委員焜裕：簡潔回答就好，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劉處長宗勇：台電公司電廠目前用的高斯模式或網格模式是認可的模式，至於新北市所使用的軌跡模式不是美國建議使用的模式。基本上，我們也不建議用這種增量模擬的模式。

吳委員焜裕：對啊，不建議嘛！讓大家吵成這樣子，真的沒有意思，我們應該對外說清楚，這只能參考之用或是學術研究，不適合在決策裡面使用，楊董事長應該對外界說清楚，為什麼沒有用新北市的研究來做環評決定是有原因的。現在民眾擔心 PM2.5 對健康有影響，台電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一、台電公司現在評估的結果，模式、資料都已經公開，對於這兩個模式，我們是不是找一個平台由專家一起公開討論評估的結果；二、如果大家對此模式還有疑問的話，我們願意將這個模式、資料公開對外說明。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楊董事長還沒搞清楚民眾所關心的問題，一、距離深澳電廠 2025 年才要試車使用，還有一段時間，對於民眾關心的健康問題，為什麼不做健康風險評估，來讓民眾了解是不是真的對健康有影響，可以把宜蘭縣、新北市、台北市等北部地區納入評估範圍，這麼簡單就能解決問題，台電能否答應？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因為範圍很廣，我們正在評估要怎麼做，也願意來做……

吳委員焜裕：這個一定要做，本席建議你們對外召開記者會，請國際專家來做風險評估；民眾這麼關心健康問題，我們就做出能為民眾所信任的評估報告，證明 2025 年電廠開始運作之後是否對民眾健康有影響。

再者，很多生態學家說把碼頭設在那裡，對生態會有影響，這個問題一樣可以解決，開始調查並製作基礎資料，等運作之後，再調查比較是否有影響。為什麼台電不敢出來向大家解釋清楚？如果有影響，我們就想辦法改善。既然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也了解該能源對北部鄉親非常重要，就要有決心把它做好，這個調查報告三年應該可以做好。本席希望部長和楊董事長可以承諾這些事情，不要讓民眾擔憂。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台電過去也做過這些事情，可能……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這個事情沒有做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跟日本方面……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方面的事情我比較清楚，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本席在亞洲、在世界……

沈部長榮津：能不能給我一點時間，我請董事長……

吳委員焜裕：有問題可以找我討論，我保證他三年可以做出來，我們讓民眾不要擔憂。部長要有決心！

沈部長榮津：我請楊董事長去跟委員討論，我們要怎麼來努力。

吳委員焜裕：這事一定要做！過去中科第三期也是如此，確定沒有問題之後，才開始試車運作，你們怕什麼呢？既然我們要做，就要承諾對民眾的健康有保障，民眾也才會接受我們。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們來配合。

吳委員焜裕：麻煩你們了。

主席：吳委員的提議非常好，也非常中肯，你們應該全面接受。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個人認為，就現在國人對空氣品質的重視，不論你們做出來的結果是什麼，不論你們用什麼樣的煤，即便是賴院長所說乾淨的煤、亞煙煤，都還是有污染源，對不對？如果沒有那個需要，當然就不要做，就可以減少空氣污染。本席這一席

話有沒有道理？可以接受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如果可以不要有這個電廠，就盡量不要有這個電廠？

李委員彥秀：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有需要，根本就不用去做任何的風險評估！

沈部長榮津：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事實真相就是台灣面臨嚴重的缺電問題，所以麻煩你回去告訴賴清德院長，不要再玩文字遊戲，現在不是備載量的問題，其實台灣正面臨嚴重的缺電問題。昨天詹順貴副署長說，請經濟部不要再躲在環保署環評的保護傘底下，規避一切的責任。本席要跟部長說，台電在國人的心目中，形象非常差。這次深澳電廠在討論過程中的環評資料及相關資訊，是由台電委外所做的分析報告，外界對於你們提出來的數據有許多的問號，個人認為你們應該重做環評，反正 2025 年才要啟動，行政部會可以加快腳步，重新再做一次，有什麼好怕的？會差那麼一點時間嗎？如果你們的數據真的經得起考驗，就再重做環評一次啊！怕什麼？要讓整個民進黨政府揹那麼大的責任嗎？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一次深澳電廠所做的環差，我們把過去所做的環評再加以強化……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再強調一次，12 年前大家對環境的要求、標準不一樣，還有當時做的是燃氣，這次環差我們用的是燃煤，燃氣和燃煤所製造的污染源是不一樣的，燃煤有汞、重金屬、二氧化硫，會形成酸雨，對環境是有影響的。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風險評估，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現在有木柵焚化廠、內湖焚化廠，空氣中已經有戴奧辛等重金屬存在，如果再加上深澳燃煤電廠，會有加倍的影響。

本席剛剛在衛環委員會問台電公司，有沒有針對最受影響的六大區域約 1,000 萬人，在他們的生活環境裡面，空氣中已經存在著戴奧辛，未來如果再加上 PM2.5、PM10、汞和其他重金屬，加乘結果會不會有危害健康的因子存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指出這個問題來。個人認為，你們應該再做一次環評，因為燃煤和燃氣對環境的影響是不同的。再者，對許多學者專家的疑問，你們在會議中都沒有明確的回應，包括燃燒之後的灰渣、煤渣要埋在哪裡，也沒有交代清楚，新北市政府同意你們了嗎？有沒有回應？有沒有答案？煤渣要放在哪裡，台電有沒有答案？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的發言時間已到。部長、董事長，如果你們做出來的環差這麼經得起考驗，拜託你們不要讓民進黨政府揹那麼大的責任！重做環評一次……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所做的大概有幾個部分，一個是源頭管理，還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到最後……

李委員彥秀：全世界都在關燃煤電廠，不論是亞煙煤或乾淨的煤，日本也還在研究當中，還沒有發展出來，我們現在是超英趕美，已經有能力這麼做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跟日本一樣使用比較屬於低硫、低汞、低灰、高熱值的亞煙煤……

李委員彥秀：部長，全世界都在關燃煤電廠，我們卻反世界潮流在建燃煤電廠！剛剛黃國昌委員提

到詹順貴副署長說，少了深澳電廠備用電量只少了 0.1，需要我們花 1,000 億元來補嗎？部長回答他說，因為 2025 之後……

沈部長榮津：因為他只算一部 60 萬千瓦的機組，隔年另外一個 60 萬千瓦的機組會上來，又有 1.5%……

李委員彥秀：你說 2026 年嗎？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不是 0.1 啦！

李委員彥秀：2025 之後十年我們整體的能源配有辦法維持民進黨的 30、50、20 嗎？

沈部長榮津：對，還是維持在 30%。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嗎？

沈部長榮津：對，這已經是在額度裡面的，這個很清楚，不能逾越。而且我們再三強調……

李委員彥秀：部長非常有自信的告訴我，再生能源、綠能、風力發電可以達到一定的比例，本席樂觀其成，但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說努力！每個官員都說事情可以努力，問題是你們做的事情，國人滿意嗎？努力有辦法說服國人嗎？本席的立場就是要監督你們！全世界對再生能源都不是百分之百的樂觀，尤其台灣不可抗力的因素太多，天然環境的影響，讓我不敢樂觀期待。部長一直都在經濟部，非常清楚這個能源政策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拜託你不要昧著良心說話！部長現在講的話，以後都會留下痕跡，你要為這整件事情，不只是負政治責任，傷害國人的肺、傷害國人的健康，天地良心，你過得去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同理心。

李委員彥秀：光是同理心，還不夠啦！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要對鋼鐵、鋁製品課重稅，其目標是中國，將展開中美貿易大戰的開端，它也對很多國家社會國家豁免，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我們知道鄧振中政委和國貿局楊局長都還在努力，希望申請國家豁免，要不然就是品項的排除，請問中鋼公司，就你們的評估，我們申請國家豁免，成功的機會大不大？

主席：請中鋼公司王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朝此方面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有回答跟沒回答一樣。當然要朝這方面去努力啊！你們內部評估，國家豁免成功的機會大不大？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不是很容易評估，但是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國貿局副局長應該比較了解，兩個最主要的目標就是國家豁免或是品項排除，你覺得我們努力，可能的結果會是怎樣？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徐副局長說明。

徐副局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真的是很難說，我們這個團過去，主要就是為這個目的一看看能否做到國家的豁免或是做到部分產品的排除。

邱委員志偉：依台美關係、或是報告裡面所寫的七項理由，我覺得那個都已具有說服力，約定的證據可以作證明。台灣旅行法剛通過，建議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親自帶團去跟美國遊說，希望能夠申請國家豁免。

另外要請教工業局呂局長，永安工業區現在是單一出路口，之前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曾安排去考察，我們希望能有另外一個出口，可以避免現在擁擠的交通狀況，確保人車安全和貨運安全，它可以從後面直連接路科，從路科交流道直接上去。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實際業務組今天沒有過來，我們會後再去跟委員說明進度。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有實質進度，畢竟我們提了案，也到現場去看，不要回來之後又石沈大海，廠商都在殷殷期盼！

接著要請教中油公司李總經理，五輕案原本 3 月底要對是不是去印尼提出評估報告，現在印度要重啟 1,700 億投資計畫，希望上、中、下游全部過去，目前最新進度如何，可否稍微描述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輕案，大概 3 月底 Pertamina 跟 KBR 這兩家公司會公布整個委外研究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它的前提就是一定要有經濟效益，其次就是要整個產業聚落一起去。

邱委員志偉：中油掌握的訊息是什麼？

李總經理順欽：因為董事長昨天晚上才回來，我一早到這邊來備詢；據了解他們目前的評估方向……

邱委員志偉：經濟效益不大？

李總經理順欽：初步看起來應該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經濟效益不大的話，那就可能不會去印尼了，要另尋他途？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我們也有備案，目前 Pertamina 這一家國營公司，他們希望五輕能去瓶頸，就是增加它的產能，這樣的方向再做評估，跟我們原先以五輕 50 萬噸去做 relocation 有一點出入。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不論最後買主是誰或是流向何處，基本上，本席尊重專業判斷；我擔心的是我們要跟時間賽跑，時間拖得愈久，那塊地沒辦法空出來，沒辦法做後續的規劃使用，它原本的東西也不能用了，會變成廢鐵，所以決策要快、精、準，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免得夜長夢多，變數越來越多。本席給你一個提醒。

最後要請教水利署賴署長，滯洪池是解決高雄市水患最重要的措施，署長非常支持，也到現場看過很多。用為很多滯洪池都是使用台糖土地，本席為此也協調過很多次，站在保障人民財

產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為了百年防洪大業，希望台糖能夠支持、提供土地，讓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所需要的滯洪池。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透過滯洪池來減少水患，高雄地區過去就很好的案例，目前我們是朝著委員所提方向……

邱委員志偉：土地的問題解決了嗎？

賴署長建信：土地方面，我們已經把方位框定出來，希望未來在多目標使用上能有更多的著墨，我們和台糖公司持續在做。

邱委員志偉：土地問題解決了！謝謝。

主席：在繼續進行會議之前，本席要跟各機關單位主管說明，上備詢台之前，要經過主席的同意才有發言權，下台也要跟主席致意，而不是上上下下、進進出出，這是基本的程序，以後要注意，因為未來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見面的機會非常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馬委員文君、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劉委員建國、許委員毓仁、陳賴委員素美、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王惠美、賴瑞隆、林德福、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打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一、年金十兆很緊張，能源十兆無所謂，政府態度天差地別！

(一)未來年金缺口約達十兆元。但政府的能源政策將為台灣帶來十兆元的發電成本衝擊，但政府就是充耳不聞，為何政府對十兆元的年金黑洞如此重視，對十兆元的能源黑洞卻毫不關心？

(二)年金改革銓敘部聲稱五年可以省 389 億元，跟核四負債 2,838 億元比起來，根本不成比例。

(三)為力促 2025 非核家園，政府積極推動電業法修法，工業技術研究所所長室資深特助杜紫宸估算，廢核成本不僅將排擠年金等其他改革，且成本將由全民買單。

二、因應今夏缺電，調漲電價結果萬物齊漲，政府為抑制漲幅受限政策漲 3%，但政府補貼台電電價缺口越來越大，還不是人民出錢，債留子孫！

(一)在廢核減煤再加上氣候暖化的大趨勢下，各界都擔心今年夏天會缺電，為降低風險所以趕在夏天前調漲電價是抑制用電的手段之一，尤其針對用電大戶會影響最多，讓節電經濟誘因提高。

(二)以本次電價審議而言，依照台電公司依照公式之原提報資料，電價上漲幅度應為 14.54%，審議後調降為 10.24%，但受法令限制最後以調漲 3%定案。

(三)電價上漲之後，不僅直接影響到廠商生產成本，中間的物流、行政、行銷、零售個環節也都會面臨成本上升，疊加效應下恐降低台灣產品的價格競爭。

(四)電價如果不調漲，其實就是全民納稅錢繼續補貼用電的人，缺電壓力持續升高，未來世代補貼我們現在用電，等同債留子孫，其實電價漲與不漲都一樣，只是反映在不同的財務面，重點不是電價，而是電力政策與電力成本！

三、2025 完成非核家園代表已經廢核缺不缺電，但深澳電廠完工在 2025 運轉，那深澳電廠還有必要蓋嗎？

(一)民進黨政府對於能源政策的錯誤且不平衡，一度揚言電價不漲，但 4 月卻要開始漲價了，一度說我是人我反核，用愛發電，但不忘因為廢核，「用肺發電」！

(二)在中央政府 2025 年非核減煤政策下，燃煤發電預計降到 30%以下，因此，屆時許多既有燃煤電廠會維持低檔與閒置狀態，在這樣的政策目標下，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機組案是否真有其必要性？

(三)民眾憂慮燃煤對空氣品質的破壞，還引蔡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深澳電廠建好已是二〇二五年後的事，既然蔡政府稱屆時能源已成功轉型，何必再建深澳電廠？

四、國人家戶平均用電是多少度？政府現 500 度以下、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的用戶動漲，變相鼓勵 500 度以下用電？

(一)蔡英文說電價不漲的三大理由：1.若能落實節能，電力使用的效率會增加，當然就不需要繳那麼多的電費；2.綠能雖然現階段價格較高，但科技會進步，規模也會擴大，成本預期會下降；3.會修電業法，推動電網分離，提高台電營業效率，電價會更透明、更合理化。

(二)經濟部要推動全民節電運動，卻又同時宣布八成民生用電用戶不用漲電價，兩者邏輯是極為矛盾的。根據統計我國民生用電平均 330 度，因次這次電價上漲，經濟部雖說是「為了照顧民生、保護物價」500 度以下不漲，是不是鼓勵 500 度以下儘量用電，容易誤解「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的用戶，就不用節電了」？

五、苗栗缺地縣境山坡地 88%，山坡地無法開發，過高的山坡地開發回饋金制，中小企業負擔不起，產業出走，政府是否制度鬆鄉提升地方經濟？

(一)政府喊缺地，以苗栗縣來說百分之 88 都屬於山坡地，想要開發卻受到法令限制，付出很高的代價！無奈只有向外尋求，對於經濟發展，苗栗同樣「缺地」，這樣如何扶植苗栗的在地產業？對於山坡地解禁，做為更有效的開發運用，對苗栗很重要！

(二)農委會林務局官員表示，山坡地開發以回饋金方式辦理，日前針對回饋金辦法修正不是針對新的山坡地開發行為，而是針對已開發的既有山坡地，廠商增建或改建廠房時，不需要依據水保計畫實施範圍，改以實際開發面積課徵回饋金。

(三)苗栗縣山坡地占全縣約 88%，不適宜農耕也不准開發，但是苗栗縣是有特色的山坡地，政府應有創新的做法，希望政府能將苗栗縣當作山坡地開發示範區，我們有信心把苗栗打造成台灣的「輕井澤」！

六、台灣缺水，水庫淤泥怎麼清？企業自設海水淡化廠但政府政策緊縮限制太多，缺乏獎勵

措施，誰敢來投資！

(一)台灣缺水嚴重，可是台灣人要用電，卻反電廠！要用水，卻反水庫！只要不在我家蓋，其他都好！另外水庫淤泥問題嚴重，經濟部不尚未提出有效對策？台灣水庫淤泥幾乎占了三分之一，只剩 70%的儲水量！台灣水庫淤積 1.47 億立方公尺，但是一年才清淤 300 萬。請相關單位充分研究如何清淤並把淤泥變成再生用途，這就是循環經濟，同時解決缺水及創新產業鏈。

(二)台塑集團麥寮海淡廠，環評通過，要求台塑集團每年枯水期要日產十萬噸淡水，台塑表示無奈。台塑王文淵：兩岸對於環評制度看法截然不同，大陸環評也很嚴格，但會給予廠商時間與獎勵，鼓勵大家做設備與製程更新等，反觀台灣緊縮的政策？

(三)台化副董洪福源也批評：哪有工廠可以保障四個月運轉 100%，這是 30 年來開環評制度先例，「此例一開，沒人敢來台灣投資」！

(四)台塑集團加碼投資美國王文淵：「在台投資節節敗退我沒有選擇」認為像六輕擴廠用水量、能耗等都比原本的廠還要低，「有新的技術卻還是鬧到不能通過，覺得很遺憾。」

七、美鋼鋁稅，美中利益（美傷敵 500 自損 1,000），是否造成輸入性通膨？台灣鋼鋁關稅爭取豁免，美國是否以美豬利益換取？

(一)這項措施的原始構想是針對中國，但實際上中國卻不大可能受到重大打擊。中國鋼、鋁品輸美，只占美國鋼、鋁進口量的 3.3%；中國受損雖輕，卻得到報復美國的理由，如果中國報復的方式是犧牲台灣利益，造成台美間的矛盾！有無可能？

(二)有學者說，在台美中間三角貿易關係已出現質變的情勢之下，若川普政府對中國採取貿易保護政策，我方政府則提出要爭取豁免，美國會同意嗎？還是會以其他利益（美豬）來換取？

(三)值得注意的是美中貿易戰開打，短時間對我影響不大，但其後續可能引發對於全球貿易的連鎖效應，這才是對台灣出口的真正殺傷力所在！

(四)由於連鎖效應，造成國際原物料成本升高，相對提升我國進口物價，政府有無因應？未來是否產生輸入型通貨膨脹？也是一大考驗？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

* 本週一經濟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遭到保留，該提案重點在於「因應核二 2 號機回歸供電，可降低整體發電成本，要求核二 2 號機組啟動後，經濟部 2 年內不得調漲電價。對此，部長當時是用「電價太低不利節能」為由來推託，遲遲不敢承諾。

* 然而，經濟部不敢承諾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因為核四確定「買單」之後，高達 2,838 億元建廠經費的這張「帳單」將成為台電無法承受的債務，所以經濟部只能在調漲電價上動腦筋，所以你不承諾電價不漲！

■請問經濟部，對於核四建廠經費的最終選擇，經濟部打算用「政府編列特別預算」還是「分攤電價逐年回收」來進行？

■不管是編列特別預算還是認列後分攤電價，都是全民買單、都是債留子孫，都是讓我們的

下一代去承受我們現在所犯的錯誤；部長，當初前瞻建設已經向後代借了 4,200 億元，現在我們還要向後代子孫再借 2,838 億元，就只是為了滿足一個我們看不到更構不著的目標，這對後代子孫公平嗎？

■根據部長的說法，未來台電認列核四的虧損，如果分為 20、30 或 40 年認列，每度電費大約僅會增加不到 1 角。請問經濟部，不到 1 角怎麼算出來的？實際上的金額真的只是這樣嗎？

■對於部長所說的「不到 1 角」，那只是核四廢除後本身可能轉嫁的成本；為了非核家園所添購天然氣與再生能源，超過花 2 兆的建置成本以及 2025 年之後每年還再多花 2,500 億的發電成本。請問經濟部，這些又會轉嫁多少到用戶身上？

■大家都知道，「電價的問題就是政治」；電價審議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也就是說，只要做出漲價決議，電價每半年最多可以漲 3%，但過去你們選擇僅參考不漲價，直到現在不得不才漲價，然後又把全部的責任推給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決定，這樣子自欺欺人的把戲，請問還要玩多久？

*回到電價調漲的影響；不管是部長前天在委員會還是賴院長在院會，被問到相關問題時，都說電價的調整是秉持「穩定物價、照顧民生、節電」等 3 個原則。

■核四認列之後台電可能背負的負債成本、非核之後其他能源發電的高額成本，這些都是未來全民因為你們的躁進政策而必須背負「莫須有」的原罪，結果卻是全民要來承擔你們的決策錯誤，這樣公平嗎？

■當發電成本上升，核四的這筆爛賬加進去之後，上千億的負數加進去，屆時政府為了不讓台電破產，什麼穩定物價、什麼照顧民生都將拋在腦後，最後又是全民遭殃！

*接續是有關深澳電廠的問題；因為對於為什麼還要蓋燃煤電廠，而且還是一個在 2025 年之後才能加入運轉的燃煤電廠，有很多疑問：

■請問經濟部，2025 年的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明訂在電業法，是以「排碳係數基準」呈現？

■也就是說，公用售電業（現在也只有台電）未來會受限「排碳係數基準」限制，有可能無法購買燃煤發電。

■既然如此，那就有可能深澳電廠蓋了也不能用、或是甚至發了電，台電也不能買。部長，那不是白白浪費人民納稅錢嗎？為何不在現在先釐清清楚？搞不好深澳電廠根本沒有蓋的必要啊！

■此外，新北市政府對於深澳電廠環差過關也相當質疑，針對這件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也回應新北市會堅持不核發生煤許可。部長，你們怎麼辦？現在是新北，若將來基隆、宜蘭、台北甚至桃園的首長都明確表達反對的意見，經濟部又該如何回應？

■再則，根據學者計算，2016 年林口、大林五部機組都未運轉前，燃煤發電就有 900 億度。若 2025 年全部用電為 2,500 億度，煤電占 30%為 750 億度，即使扣除退休的興達機組，林口、大林，連台中火力電廠都有可能需要降載，才能達到「燃煤 30%」的能源占比，請問經濟部，究竟為什麼一定需要深澳機組？而且還是一個在 2025 年之後才能運轉的機組？

■對於這個疑慮，環保署在當日的會議結論也對是否能達成能源配比有所懷疑，所以要求台電要公開說明 2025 年前的能源逐年配比。請問台電，你們的說明在哪裡？在一個逐年配比下整體考量深澳電廠的定位與開發必要性又在哪裡？

*我們常常說要參考國外的經驗；法國總統馬克宏日前就說，他不會學德國驟然淘汰核電的作法，因為他的優先要務是「降低排碳」，以及關掉高污染的燃煤電廠。馬克宏質疑，「當一口氣關掉全部核能後，德國人做了什麼？他們發展一堆再生能源，但卻也大量重啟熱能與燃煤發電，惡化自己的碳足跡。這對地球不是好事，我不會那樣做。」

■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一直想要效法德國；然而，德國雖然努力發展再生能源，但電力短缺時還可向法國購買核電應急，我們呢？

■我們的現況是綠電未必通得過環評，天然氣接收站也已延宕，產業早就對缺電心急如焚。請問經濟部，這樣的不確定性還有多少產業能承受？

*既然蔡政府喜歡效法德國，那本席就用德國當作結語；德國的梅克爾總理大量重啟熱能與燃煤發電，惡化碳足跡；而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則在「用愛發電」不成後，只好「火力全開」，強迫人民「用肺換電」，而你們都將是讓下一代深深受害的加害者們！

委員賴瑞隆書面意見：

一、解決產業五缺問題，政府應儘速研議提出短中長期解決方案

經濟發展中之市場與商機瞬息萬變，企業投資往往要把握最佳時機，因此，相對解決有關產業五缺問題可謂刻不容緩，必須嚴肅面對處理並加以解決，否則將造成企業出走、人才流失等後遺症，不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為有效確實處理五缺問題，經濟部及國發會報告中提出不少方案，包括：(一)提供土地：短期可釋出產業用地 604 公頃供產業使用，預計民國 111 年前，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二)穩定供水：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的多項水資源建設、加速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配合農委會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等，提升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供水穩定，預計至 120 年，每年提供 19 億噸用水，可以滿足產業及民生所需；(三)穩定供電：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 3 大執行策略，穩定提供電力。108 年後，達到每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供電目標；(四)解決人力缺乏：以「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及「縮短學用落差」3 大策略，多元管道解決缺工問題；(五)吸引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今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以上解決方案及時程，請國發會進行控管如期完成；其次，請製表說明每項工作時程、完成進度及目標值和實際值。

二、爭取我國列入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之豁免名單

美國川普總統主張美國優先，強調公平、互惠貿易，運用貿易調查保護國內產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鋼、鋁國家安全調查將採取之最終措施，並於 3 月 8 日簽署公告，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 25%及 10%的國家安全關稅，3 月 23 日生效。按：高雄地區為我國重要鋼鐵製品重要生產地，生產比重相當高，相關從業人口亦多，為不造成後續相關影響

，政府應積極向美國商務部申請特定產品豁免要求，比照加拿大、墨西哥以及澳洲等國列入豁免名單內。此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以及豁免要求的評估。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依台電網站所公布的 2016 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顯示，台灣住宅用電價在英美日韓等 32 個國家中，是第 2 便宜，工業用電價是第 7 便宜的國家。

請問經濟部長您認不認同台灣電價便宜？

近來虛擬貨幣比特幣盛行，許多國家民眾紛紛投入挖礦行列，但也漸漸出現過度耗費電力的問題。以北歐國家冰島為例，預估 2018 年比特幣挖礦所耗費電力，恐將超過全冰島家庭用電。

反觀國內，台電「嘉義營業處」曾查獲比特幣竊電案，竊電金額高達新台幣 170 萬元。

我國電價便宜，但電力資源有限，更有高度缺電風險，比特幣挖礦耗費電力問題，本席認為經濟部與台電應該要持續關注，不要讓問題擴大。如果有法令不足之處，要儘快與立委溝通提出修法，以避免電力資源不當運用。

經濟部長與台電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太陽能被視為綠色能源，但太陽能板使用後，也有廢棄、污染問題。媒體報導預估廢棄太陽能板將在 13 年後開始大量出現，廢棄量接近 3 千公噸，之後持續增加，2034 年廢棄量將會達到 7 千公噸。

有學者建議要成立第三方機構回收平台，按實際太陽能板生產量來預繳回收費用，統一向製造商收費，以便將來處理廢料，減少使用者未來無法負擔回收費用，違法丟棄造成環境污染。

請問經濟部、環保署代表，廢棄太陽能面板回收，是否會成立專門處理廢棄太陽能面板處理公司？未來太陽能廢棄物是否也會納入「廢棄物回收基金」，補貼回收成本？

問題三、

前幾天，談論電價議題時，經濟部長沈部長要表示電價調漲，「以價制量」的看法，可以鼓勵大家節約用電首。

同樣的情況，在水資源的運用上，2016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水利法，政府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只要是落實執行節水措施的用戶，經主管機關認定後，最高將可減徵 6 成耗水費。依據根據新加坡、丹麥與中國大陸等國家的經驗，開徵耗水費後都可望逐年提高節水率。

然而立法三讀通過快 2 年時間，相關減免配套措施仍未上路，讓人懷疑賴內閣推動節水計畫的決心。請問經濟部沈部長，耗水費無法正式上路的原因為何？還需要幾多久時間？部長可否承諾今年不會調漲民生用水價格？

問題四、

本席贊成發展再生能源，也贊成規劃推動「離岸風電發展」。但有一問題要提醒沈部長務必注意。

本席曾向台電調閱資料，「世界主要風力發電國家」對於「風力發電機組消防規劃」，結果台電回覆：「台電公司主要風力機供應原廠，並未提供相關消防、搶救規劃」。

一旦風力發電機組失火，雲梯車通常派不上用場，難道只能看風機燒光光。更何況未來風力發電機組是蓋在海上，「陸上消防救援」幾乎無法進行，對此經濟部與台電有何因應之道？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嘉義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推動馬稠工業區後期開發案，希望能成為西部最大的工業區，但缺水缺電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為促進馬稠後工業區發展，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依照目前的馬稠後工業區所核定的用水量，遠遠不及旗艦大廠所需之供水量，是水源規劃的問題。
2. 台灣水資源缺乏已經不是第一天知道的事情，旗艦大廠用水量逐年遞增，在水源不足的情況下，是否有研議海水淡化廠？
3. 新加坡透過海水淡化技術結束買水的噩夢並發展成為產業，為了確保水源取得不虞匱乏，台灣為什麼不跟進？
4. 用電也是科技廠評估是否落腳的重要依據，目前馬稠後工業區核定用電量不到旗艦大廠需求的三分之一，如何招商？
5. 嘉義可發展綠色能源，特別是太陽能，經濟部對於嘉義縣有相關規劃？有遇到什麼的困難？涉及跨部會協調？
6. 不要讓缺水缺電，讓馬稠後工業區機會消失，請經濟部協助解決。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1. 針對百業缺工，農委會主委及經濟部長都允諾本席，五月底前就缺工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爰此國營事業在農業缺工、產業缺工，應如何來協助補助及提出相關方案，敬請各事業單位提出具體說明。
2. 台灣位處缺水地區，水資源珍貴，溪水皆直接流入海中，爰此高用水產業應自籌水源，如台塑六輕允諾之海水淡化廠，至今進度為何，請經濟部書面報告。
3. 集集攔河堰與濁水溪下游揚塵、超抽地下水皆有因果關係，然而台塑六輕卻引濁水溪之水使用，經濟部應擬定落日條款，就現耗水產業應自籌水源設定期程，告知大眾耗水產業於何時應全面自籌水源。
4. 針對上述，請經濟部一月內回覆。

主席：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針對「民眾批評衛生紙漲價，公平會只能約談業者，無權派員搜索，未來如何改善」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所列議程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藉此機會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進行調查及處分。美瑛於去（106）年 2 月上任，甫屆滿一年，在社會各界支持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秉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精神與態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無論在重大個案的查處、公平交易法制的完備、事業法遵的強化，以及國際交流的推展等方面，均已有成效，顯示本會執法團隊對於各項業務的用心與決心。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6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288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2,582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360 件，當年辦結率 91.4%。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6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116 件（檢舉案 36 件、主動調查案 80 件），計發出 116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5 億 1,635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案。
2. 處分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改正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3. 處分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行為案。
4. 處分香港商極進網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於參與相同採購案之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5. 處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載全國壹大網資費促銷方案廣告不實案。
6. 處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1」圖文等廣告不實案。
7. 處分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美廉社」品牌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
8. 處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康軒歡樂聖誕大抽獎」活動，不當提供新竹縣市地區國中教師金錢及物品案。
9. 處分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至於各界關切高通公司處分案之後續罰鍰收繳情形，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1 日罰鍰繳納期限屆至前，提出分期繳納罰鍰之申請。經審酌本件罰鍰金額為本會成立以來處分之最高罰鍰，且高通公司基於業務營運而有分期繳納之需求，並提出本票擔保，本會業同意該公司分 60 期繳納罰鍰，第 1 期及第 2 期款項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入帳。另該公司已提出停止執行聲請及行政訴訟，全案刻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附加負擔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之結合案。
2. 不禁止 Google LLC 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許可陽明海運公司等 13 家船舶運送業者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展延案。
4. 許可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展延案。
5. 許可福懋油脂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展延案。

(四)查察不實廣告行為

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敦促業者守法。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涉法案件，除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106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46 件，罰鍰合計達 3,595 萬元。

2. 擇定網路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說明會；並舉辦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及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會；另派員赴縣市政府及公會深入宣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

(五)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為防止人為聯合操控物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同時執行年節（如農曆春節等）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掌握各項民生物資相關價格資訊與市況。又為因應農曆春節期間瓦斯業者可能聯合漲價，本會特別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尊重市場機制，不得有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等行為。同時也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議，對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主動立案調查。

另針對媒體披露衛生紙業者擬漲價乙事，本會旋即主動立案調查，並採行相關調查作為，包括：自 2 月 23 日起持續派員至各賣場訪查，瞭解備貨量及周轉情形；邀集三大衛生紙製造商及五大量販業者進行「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會議，宣示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持續發布新聞，並聲明若有業者以揭露部分訊息或不完整訊息，而趁機促銷或試圖拉抬民眾搶購心理，倘有違法事證，將併同查辦；密集約談衛生紙製造商及量販店業者，瞭解衛生紙產銷市況及訊息發布情形；對於民情反映意見均妥予回復，倘有反映特定賣場有缺貨情形，本會亦隨即派員前往訪查。

日前就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至於衛生紙製造業者擬調價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本會刻正續行調查中。

(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

為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與發展，本會每年視產業需求及執法經驗，擇定攸關民生及大眾權益之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以規整產業競爭秩序。近一年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 加盟經營行為

遵依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就 100 家主要知名之加盟業主（擁有 20 家以上加盟店之業者）進行相關契約檢查，並擇定 17 家事業疑有加盟重要

資訊未完整揭露之行為，主動立案調查。

另為加強宣導加盟競爭理念，辦理加盟業宣導說明會或應加盟協會邀請，派員說明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內容，以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促其遵法守法。

2. 有線電視

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並積極查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涉及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行為。同時，主動追蹤調查 105 年度本會所處分多家頻道代理商頻道授權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行為，後續業者是否依本會相關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並針對其中 3 家頻道代理商未改正其違法行為案，再次予以處分。

此外，持續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管理法草案或其他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之修法會議，適時提供意見。

3. 油品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記錄國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以掌握油價調整情形。另鑑於國內 2 大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向為輿論所關注，本會針對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態勢，主動立案調查，並密切注意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影響情形。

此外，亦持續辦理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經營概況調查，有效掌握及瞭解國內油品市場及加油站市場的產業現況及競爭情形。

(七)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景氣狀況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並積極查處違法行為。經統計，106 年度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中，處分最多之違法類型分別為傳銷事業於完成報備後，變更法定應報備事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檢具法定資料向本會報備、參加契約無應記載事項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106 年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8 件，罰鍰合計達 1,580 萬元。其中，因情節重大，罰鍰超過 100 萬元之案件計 4 件。

2. 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發現有缺失者除輔導業者改進外，並針對涉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3.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106 年針對涉及違法吸金移送檢調案件計 28 件。

4.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傳銷警訊，呼籲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5. 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傳銷相關法令，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6.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為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本會 106 年 5 月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本會仍持續將「爭取搜索扣押權限」列為重要修法工作，一方面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並依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刻正進行修正草案內容之研議。

此外，為因應經濟全球化之發展及各國競爭法制之變革，並加強本會執法之成效，本會持續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俾使本會執法更臻周延完備。106 年研修重要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如下：

(一)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二)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1.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將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天」，且明定非合意結合案件應提供申報結合事由予不同意方之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4.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5.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6.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三、持續推動競爭倡議

為協助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避免違法，本會 106 年在年度預算及機關執行量能內，廣續對政府機關、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106 年本會自行舉辦或受邀參加的宣導活動共計 81 場。此外，服務中心提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諮詢服務計 6,999 人次。近一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參與政府部門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

為營造自由與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首要任務之一即是向政府其他部門倡議競爭的重要性，並在制訂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106 年本會積極參與政府其他部門會議，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漲價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南投縣政府擬訂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草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擬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刪除服務報酬標準規定、行政院「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交通部函詢有關「Uber 於我國營運之爭議與發展及政府立場」等議題，本於權責提供意見並參與討論，將競爭政策導入產業政策，成效良好。

(二)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

本會對於不同產業訂有多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為使特定易生糾紛之產業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本會邀集相關業者，包括有線電視業、加盟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藥品業、醫療器材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等，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促使受規

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此外，本會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邀請當地工商業者及產業團體參加，講授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內容亦包括社會各界所關切之主題如加盟業主經營行為、網路廣告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等，期建立各界守法共識。

(三)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為深植公平交易理念並培育優秀的種子人才，本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設計適合之訓練課程，如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將公平交易教育工作向下扎根。另為強化事業自律遵法的觀念，106 年 11 月本會特別於臺中舉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由本會委員及公平交易法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向事業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等深入解說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有效促進事業自律遵法。

(四)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傳揚法規政策

為有效傳達公平交易政策暨相關規範，本會除編印「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文宣資料，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及消費大眾參閱，並配合網路時代來臨，將本會重要施政及執法案件登載於全球資訊網站。同時發行中、英文版「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最新競爭法規範及各類實務案例資訊。

(五)建置「公平交易 APP」

為使民眾能不受時、地及設備等限制向本會提出檢舉，並隨時查閱本會主管法規、即時獲悉本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警訊、法令修正及專題演講等最新訊息，本會於 106 年開發建置「公平交易 APP」，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架，內容包括：

1. 「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及資料上傳等功能。
2. 「法規專區」：提供本會相關法規資訊、法規意見徵詢、結合案件徵詢及常見問題等資訊供民眾參閱。
3. 「宣導專區」：提供檢舉獎金問答集、傳銷報備名單、懶人包等資訊；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引導民眾瞭解本會業務。
4. 「最新消息」：提供本會新聞稿、最新消息（如多層次傳銷警訊）。

四、精進經濟分析量能

公平交易法的管制是以「市場」為核心，除法律面的爭議外，並涉及許多經濟分析的議題。為期本會執法能法律與經濟分析兼顧，乃仿倣世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具體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案件研處中所扮演的角色，落實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近一年重要工作如下：

(一)辦理產業調查及蒐集產業資料

為掌握產業動態與市況，本會每年持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106 年計調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約 5,000 家事業，同時也針對特定產業包括：連鎖式便利商店、集團加油站、多層次傳銷

與電視及網路購物等事業經營概況，進行產業調查。另為有效運用各界之產業資料，包括蒐集其他政府機關發布之產業統計資料、連結國內各經濟情勢網站，及購置學術單位產業資料等，以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並作為經濟分析運用及執法參考。

（二）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為強化案件經濟分析質能，精進競爭法經濟分析之運用與落實，本會持續辦理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培訓同仁專業知能。此外，106 年 9 月首度舉辦「2017 年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就垂直交易限制、結合、數位經濟及專利授權等經濟分析議題進行研討，促進國內經濟理論學術研究與公平交易法實務之相互交流，增進各界對經濟分析運用在競爭法的瞭解，更精進本會競爭法經濟分析方法之理論與實務應用。

五、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向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我國現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會員，本會亦固定參與前開組織會議活動，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等，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已展現相當成效。106 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ICN 第 16 屆葡萄牙年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出席「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韓國「第 21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會為持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與合作，106 年除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便，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印尼等國家首長或高階官員進行雙邊交流，就本會執法經驗與競爭法未來發展趨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官員、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到會訪問，分別進行工作層級會談以及知識分享座談會。此外，本會亦派員參與臺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進行人才交流。藉由密切之交流與互訪，持續深化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友好關係，並提升合作層面，建立專業、有效之國際合作發展模式。

（三）提供專業技術援助

技術援助為目前國際組織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共同關切之議題。本會因執法頗具成效，與日本、韓國並列東亞競爭法技術輸出國，除依各被援助國家需求，派遣講師提供專業訓練課程外，每年並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協助區域內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106 年 9 月本會於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計有 10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共 40 人與會。前揭研討會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亦累積本會於國際場域之貢獻，並與東南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交流。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案件查處效能，維護執法公信力

本會將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持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確保社會大眾權益。在公平交易法方面，除了加強查處涉及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對市場競爭影響甚鉅之案件，並主動深入瞭解相關產業動態，及時發掘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而能立即有效進行查處。在多層次傳銷方面，持續運用網路監控、關注輿情、民眾檢舉等多元管道，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透過處理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進行傳銷監管及與檢調機關相互合作等方式，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此外，對於重大案件之處分，事業大多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本會更將全力以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積極蒐集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強化訴訟上法律面及經濟面攻防與論證；另視個案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法律與經濟分析之專業意見，戮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並維護本會執法之公信力。

二、檢討研修競爭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下，市場競爭較以往更為多樣化且複雜化，如何調整競爭法規，順應外在環境的轉變，是本會施政的一大挑戰。本會將廣續研究並推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事宜。一方面檢視現有的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環境需要，有無須檢討修正之處；另一方面續行研議強化執法的工具，以建構完善法規制度。

公平交易法研議修法重點包括裁處權時效之停止、檢舉獎金之擴大適用、違法結合行為之處罰規定，以及是否針對情節重大之獨占、聯合行為案件強化調查手段或加重處罰等。另為加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執法力度，將持續蒐集並研析相關修法議題，俾使本會執法規範更趨完善。

三、提升各界法遵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競爭倡議」工作為落實執行競爭政策之重要一環，經本會積極施政與倡議，競爭之概念已逐漸為各界所接受，但廣度與深度仍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未來，本會將廣續從「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尤其在企業界方面，本會將強化事業法遵意識的培育，加強推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激勵企業積極從事反托拉斯遵法建制工作，並將反托拉斯精神內化於事業營運活動中。

在宣導工具方面，本會將廣續辦理倡議活動與訓練課程，另順應網路時代的來臨，本會亦將積極推廣公平交易 APP，促使民眾利用此一便利平台，瞭解本會主管法規規範，俾有效傳遞本會施政重點及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四、充實產業資料庫，深化競爭法經濟分析

為提升本會案件的研析品質，本會不斷強化經濟分析理論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實際運用於個案之中，包括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的計算，及競爭法經濟分析等專業意見，以協助強化案件研析力度，有利於案件處分獲得法院的支持。

未來，本會將配合經濟環境變化與業務需求，持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蒐集相關單位產業資料，充實完備本會產業資料庫，提升產業資料運用效能。同時，本會也將繼續與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相關研究計畫，並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強化本會對於競爭法經濟

分析理論及具體實務運用之專業知能，厚植競爭法競爭分析量能，並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及效能。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地位

緊密的國際合作對於有效查處跨國卡特爾案件是不可或缺的要件。另事業結合案件亦常常涉及多國企業，因此，國際合作成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必要之執法方式。未來本會將持續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以掌握國際間最新執法趨勢與動態。同時，透過該等場域，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促進合作機制，建立更多執法合作之機會。

此外，本會亦將廣續辦理競爭法區域研討會，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個別技術援助，展現本會在國際競爭社群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提升我國競爭法之國際影響力。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作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重責大任。尤其在經濟全球化效應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更能吸引國際企業的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本會將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審慎規劃調適競爭政策，完備相關法制，積極查處各類違法案件，期能發揮最大行政效能，建立符合時代需要的公平交易制度。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在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的處理時間在 11 時。

另外，今天還有一份「調查衛生紙漲價及調查權限之改善」的書面報告，方才主委只就業務部分進行報告，這部分就沒有報告了，還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

公平會書面報告：

承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囑咐，請本會就「衛生紙漲價只能約談業者，無權派員搜索業者之改善情形」乙事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謹在此對於各位委員關心社會民生經濟狀況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並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以行政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利益，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謹就本會針對衛生紙業者擬調漲價格行為之查處及無權派員搜索業者之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如次。

一、國內衛生紙市場競爭狀況：

衛生紙主要原物料為紙漿，係依賴國外進口，由 CIP 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長纖紙漿進口價格由每公噸 675 美元漲至 945 美元，短纖進口價格由每公噸 585 美元漲至 805 美元，長、短纖價格上漲幅度約在 4 成上下。國內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金百利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亦由國外進口紙漿，再於國內進

行產製銷售，其中永豐餘公司經營品牌包括「五月花」、「柔情」及「得意」；金百利公司旗下所屬有「舒潔」、「可麗舒」、「可立推」等品牌；正隆公司則有「春風」、「情人」等品牌，另有通路業者家樂福、大潤發等亦推自有品牌與之競爭。衛生紙依韌性、基重、面積大小、抽數不同而有些微價差，惟就消費者使用習慣而言，仍屬同質品，各家銷售又以「抽取式衛生紙」為最獲消費者青睞之產品。衛生紙銷售通路以實體通路（賣場）為主，而電子商務通路（網購）所占比例低且所售多以「箱」為單位，宅配供應需求量較高之客群。

二、本會就衛生紙業者涉有聯合調漲價格之相關調查作為：

（一）107 年 2 月 23 日媒體披露衛生紙業者擬於 3 月中旬漲價乙事，本會旋即主動立案調查，除針對衛生紙製造商擬調漲價格行為是否涉有違反聯合行為規定進行調查外，調查過程中對於通路業者倘以揭露不完整訊息，而趁機促銷或試圖拉抬民眾搶購心理情事亦併同調查。相關案件已列為本會優先辦理事項之一，將以嚴格、嚴謹認事用法查處業者所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二）本會自 2 月 23 日起迄今無間斷派員至各主力賣場訪查，對於賣場貨源增補、周轉情形，均向各賣場人員進行瞭解，倘有因民眾預期心理突增而有當日備貨不及情形，則於隔日再針對該賣場進一步執行輪動式訪查，據本會所掌握之市況，賣場多會定期增補貨源，且因衛生紙體積龐大，貨到即行上架，存食囤積機率不高。其次，本會已於 2 月 27 日邀集三大衛生紙製造商（金百利公司、永豐餘公司、正隆公司）及五大量販業者（大潤發、家樂福、愛買、全聯、好市多）進行「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會議，宣達聯合行為違法構成要件，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業者均熟知本會嚴格執法立場。

（三）再者，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3 月 10 日因應輿情關切事項，數度發布新聞資訊對外說明，並針對各類民情反映案件，妥向民眾說明回復，以釋平其疑慮。另本會多次約談衛生紙製造商及量販店業者，瞭解衛生紙產銷市況及訊息發布情形，並勾稽比對業者相關事證，同時對於此次業者所稱成本之關鍵調價因素，業已 2 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調閱紙廠之進口成本資料以進行交叉比對。

三、目前具體查處成效及續行調查作為：

（一）本會調查過程中，比對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與上游衛生紙產製業者所提事證發現，大潤發公司為推銷該公司衛生紙促銷檔期，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以公關手機及電子郵件發送「衛生紙確定大漲 30% 賣場業績急飆 5 倍」乙則訊息，內容均由該公司所撰擬並主動發送予各大媒體，惟上游衛生紙製造商均未與大潤發公司完成價格協商，所稱之確定調漲時點、調漲幅度區間均未有所憑，大潤發公司始無法提供確定漲幅 3 成之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大潤發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導致衛生紙市場突發性供需失調之異常現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故本會即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並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二）本會迄今仍持續約談業者，並接續訪查市場狀況，試圖掌握聯合行為之相關跡證。倘有民眾向本會反映特定銷售店家有缺貨狀況，除本會查訪或由南部服務中心協查，抑或連繫當地

消保官協助或通知各賣場之客服中心予以瞭解，務求即刻解決民眾反映。至 3 月 10 日報載網購業者表示已調整衛生紙價格等資訊乙事，實則網購通路與實體通路業者無論就供貨來源、交易方式、促銷方案、包裝、客群等均有所差異，本會已對於網購通路併同瞭解中。

四、約談衛生紙業者而無權派員搜索之改善情形：

本會現階段尚無搜索扣押之調查權限，對於到業者處所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可能事證，例如公司內部存放於網際網路之訊息、內部員工之間交換與競爭有關之敏感市場訊息、或業者間相互傳達營業策略之文件等，即有未能於第一時間及時掌握相關事證之不足。惟就本案而言，本會針對衛生紙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藉由比對上、下游相關事證、內部簽核紀錄、業者是否聚會等事實進行調查，並約談業者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甚至實地訪查市場等諸多查處作為，統整研判相關業者是否達成合意調價。本會將善用當前各類調查工具，以及調查人員對於產業掌握之經驗，相輔相成，期能於調查案件中發揮綜效。此外，為強化本會調查手段、增進執法效能，對於現階段雖無搜索扣押權，將持續與產、官、學各界協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

五、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目前續行針對衛生紙製造業者涉有意思聯絡或調漲價格之一致性共同行為進行調查，如掌握相關事證，將予以嚴懲，俾維護交易秩序與確保消費者權益；至公平交易法增訂搜索、扣押等規定，因所涉面向及法理宜求謹慎周妥，刻參酌各界意見以研擬未來修法方向。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衛生紙之亂，你們也被搞得是人仰馬翻，據了解，你們從 2 月 23 日就開始調查這些問題，2 月 27 日也有邀請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跟五大量販業者，跟宣導他們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從你們的新聞稿可以看到你們已經主動出擊追查業者有沒有聯合行為，所以目前調查到什麼階段？有沒有什麼樣的結果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已對大潤發做成處分，因為他們違反第二十五條，有以不實訊息誤導消費者的欺枉行為，基本上，對於聯合行為的查處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因為當時這個訊息出來時，其實都還沒有漲價，這也是為什麼我們 2 月 27 日針對媒體散播的訊息，就先請三大製造業者及五大量販業者到公平會來，向他們宣達我們積極查處、禁止聯合漲價行為的執法立場，然後也告訴業者違法的構成要件。

莊委員瑞雄：這麼做有用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正在比對相關查證資料，如果真的有構成聯合行為違法構成要件，就會做出處分，但是現在還在查證中。

莊委員瑞雄：這種大通路商真的非常大型，現在你們在罰了大潤發 350 萬元，他們會怕你們嗎？我相信主委應該清楚他們相關的紀錄，常常被你們處分的人，就是利用這種相對優勢的地位，比

方說透過不實的簡訊或是用公關手機去傳送一些郵件，內容是衛生紙確定要大漲 30%或是賣場業績急飆 5 倍等等，這就是要來擾亂整個民心，所以並不是你們罰 350 萬元就可以了事的。事實上，他們前科累累，常常利用相對優勢的地位，向供貨廠商收取不當的費用，這些都是會影響整個交易秩序的行為，所以這家業者到底有什麼樣的前科，主委有去了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有被我們處分過 2 次，這是關於附加費用的部分，詳細的部分，本人請呂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它曾經因為上架費的問題被處分過，然後也有針對廣告不實加以處分，大概就是這兩次。

莊委員瑞雄：之前開這兩張單罰了多少？

呂處長玉琴：因為那是很早期的案子，大概都沒有超過 1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是罰太少了，我的意思就是說，平常沒事時，大家都不知道公平會是什麼樣的一個單位，但一涉及漲價或是廣告不實，大家才會想到你們，所以該你們展現獨立機關魄力的時候，你就應該展現出來啊！哪有一家廠商這麼可惡，刻意發布這種訊息，比方說它的業績已經漲了幾倍、衛生紙要漲多少等等，一般消費者若看到這種訊息卻不去買，那才有鬼咧！所以社會大眾一定會被這些有強大優勢廠商所發出的訊息而有所誤導，而它的用意就是為了賺錢，可是賺錢要取之有道，碰到這種強勢、相對優勢地位、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秩序的大型廠商，老實說罰了 350 萬元他們也不會怕你們，所以以後碰到這種重大事件時，千萬不要手軟，他們真的很可惡。

基本上，如果原物料價格是在上漲的，廠商去反映成本，搞不好社會大眾會認為這是合理的，充其量只是在立法院可能會有一些鬥來鬥去的情況發生。再來，2017 年長纖紙漿價格，從每噸 580 美元漲價到 900 美元，漲幅有 55%，短纖的部分則是從每噸 470 美元漲價到 760 美元，漲幅有 60%，其實這已陸續帶動國內紙漿、紙價 4 波的調漲，漲幅約為 25%到 28%，當原物料在上漲的時候，其實稍微漲價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但是用這樣的宣傳行為，社會是沒辦法接受的，我相信政府機關，尤其是公平會主委，你一定不能接受，是不是如此？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找到源頭，原來就是大潤發散播這種不實消息，而且還引起軒然大波，並引起市場上的混亂，我們認為這個行為其實是相當的惡行。

莊委員瑞雄：可惡啊！哪有這樣子的！竟然告訴廠商倉庫的東西全都賣光了，業績成長好幾倍，然後衛生紙要漲價 30%等等，這就是在告訴社會大眾，價格要漲多少就是由大潤發來決定，可以這樣子嗎？所以你們就罰了他們 350 萬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處以罰鍰是根據……

莊委員瑞雄：最高可以罰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2,5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現在給它打折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做一些考量，包括不實訊息出來後，大潤發在這個期間因為這個不法行為

的利得，也是一個考量基礎，而相關的施行細則中也提到一些要考量的因素，所以不只是考量這一項而已。

莊委員瑞雄：主委可能沒有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憤怒，方才你說最高可以罰到 2,500 萬元，如果你夠生氣的話，就應罰他們 2,500 萬元，其實很多你們該管的反而都沒有去管，公平會穩定物價或是社會有一些混亂的秩序，你們來加以匡正，這是一件好事，前提就是保障人民的權益，但是有時你們的作為卻剛好相反，反倒造成人民的負擔，像買教科書時本來可以送東西的，後來被你們一說變成全部都不行送，之後就漲價了，所以你們會不會管得太寬了？你們要求出版商不能贈送作業本，這或許還說得過去，但連自然科學課目中所談的星座圖，竟然你們也要求不能贈送，但之後就是很多書都漲價了，所以有時你們在做一些處罰行為時，也應考量到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可能小朋友沒有什麼感覺，可是家長一定是怨聲載道，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這點，其實這是教育部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小朋友對於這部分沒有感覺，但家長一定是怨聲載道的。主委，難道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這一點是教育部的規定，他們表示不可以贈送與教學無直接關聯的物品，至於與教學無直接關聯的認定還是由教育部開會討論，再告訴公平會相關結論有關該物品是否與教學有直接關聯。因此在這種討論之下，就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從來沒有說不可以贈送作業本。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的意思是這件事的結論就會變成這樣，因為廠商一定是想要賺錢的，在這些行為不可行後，他們就會從別的地方漲價，所以有時候你們也要好好的考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今天在這裡向委員報告，如果推銷教科書的人員贈送學校的「特定」老師價值超過相關標準的物品，比如委員剛才提到很漂亮的星座盤，但廠商不是全面贈送，而是有意對有決定權的人給予特定的物品，以吸引他來選擇。所以我們是調查他們是否全面贈送，如果覺得作業本很重要，並且是與教學相關的物品，那麼就要全部附贈於其中，但他們不是，他們只是針對性的贈送。這種情況是使用與教學無直接相關的物品來爭取選用人的人的選擇，我們有些判斷準則，也就是依個案來認定。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依個案來認定。另外，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時間可以常常上網，比如晚上使用電腦看全世界發生什麼事。你可以注意看一下，現在網路上很多廣告都是新聞化，我常常覺得很怪，突然看到一些訊息，比如螢幕所顯示的「『哇！』用這個洗一洗，白髮真的不見了，看上去年輕了 10 歲」，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這樣的訊息會出現在這個地方；或可以看到國際財經相關新聞，只要是比較多人瀏覽的網頁，可能會出現螢幕顯示的「耳鳴，聽不清，就喝耳舒茶」宣稱有什麼配方，喝了之後的效果如何；或是這則更誇張「黑苗寨族人的不老術秘笈，神奇醋黑豆洗髮液」宣稱 30 天白髮變黑髮等等，到處都是這種廣告，讓我們都以為這些是新聞，請問有人在管理這部分嗎？而且當我們點擊進去查看有沒有相關電話，結果都沒有，只有表示要先匯錢而已。主委，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網路上的不實廣告目前是我們非常關注的重點，我們也積極地進行。

莊委員瑞雄：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民眾都會碰到網路的不實廣告，我們會根據廣告所敘述的相關內容……

莊委員瑞雄：我原本上星期就想要問，只是我沒時間可以問，我這次也是快要沒時間，只是拿出來想要提醒你們！

胡處長光宇：我們與衛福部有分工，如果涉及一般食品、療效或其他相關宣稱，衛福部會針對這類廣告會進行相關的查處，我們碰到民眾檢舉這類案件的話，也會移請衛福部進行進一步相關的查處。所以這是有政府機關負責有關宣稱食品療效或是不實廣告的查處。

莊委員瑞雄：好，有關這部分一定要再加油！網路有這種現象不好。在最後 5 秒我跟主委說，我跟你打賭，從聽到衛生紙要漲價時，我就請辦公室到立法院的福利社買衛生紙，你等一下可以去福利社看看，到現在連一包衛生紙都沒有，你知道發生多久了嗎？所以你們查的是大通路商，很多比較鄉下的地方或不是通路商的地方，民眾也是一樣買不到，你們可以去看看，好不好？我的意思是有時候你們還是應該要展現主管機關的魄力，不然作亂的還是那幾家而已，你們裁罰時又有點手軟。事件總會平息，我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波，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瑞雄委員提到衛生紙漲價的問題，我不曉得公平會有無掌握關於後續紙漿類相關的產品，或後續是否產生連動效應造成台灣整體物價跟著漲價風氣隨便亂漲價等相關訊息？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衛生紙漲價案，我們一開始立案時，就已經對他們所稱的成本導致漲價的因素進行瞭解，因此，對於紙漿成本上漲的幅度及業者的進口成本部分，已向國貿局取得相關資料進行比對，業者是否基於成本因素決定漲價，包括漲價幅度，以及為什麼這幾家業者於本身的成本漲價後在同一時間漲價等部分，我們正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我說明的是有沒有其他相關產品，像目前是衛生紙漲價，接下來使用紙漿製成的產品，比如尿布、衛生棉等等與紙類相關的產品會不會連動漲價。甚至你們提到這一波漲價是因為傳銷的問題，而大潤發的行銷策略會成功，另外推波助瀾的部分是因為媒體或有人在網路上大量散播不實訊息。但你們現在只罰大潤發，對於網路、媒體推波助瀾部分，比如紙漿調漲 1.5%，媒體卻報導將來衛生紙會漲三成，而 1.5%與三成間的差距有多大，他們造成的恐慌應由誰負責？公平會能否做一些裁處？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衛生紙搶購現象造成市場混亂，我們一開始調查的是有關訊息來源究竟從何而來，訊息是否真實，所以……

邱委員議瑩：現在查起來很顯然這是不真實的，而且這是一個行銷行為，但你們只罰大潤發，而公平會要不要針對惡意散播訊息造成恐慌的部分進行調查？能不能查？這有無在你們的權責範圍內？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我們的調查過程，這是我們已經完成的個案，此案是由大潤發透過他們的公務手機及電子郵件主動發給所有的媒體記者……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直接先罰大潤發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他們主動性的進行這種行為，後來造成搶購、消費者恐慌，這已經進入預期心理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類似這種惡意傳銷應該要重罰。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部分是關於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多次提到所謂的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我不知道你們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能夠管到什麼？我手上拿的資料是前一陣子的新聞，關於有位女子吃直銷公司推薦的保健食品，結果去世，因為她拒絕正規的癌症治療，她以為吃了保健食品之後癌症就會痊癒，最後仍不幸去世。去年我陪溫翠蘋召開相關記者會，她妹妹得了乳癌，也吃類似傳銷公司販賣的保健食品，她也去世了。

我想要請教一下公平會的立場，就這種傳銷公司推薦的保健食品或類似這種傳銷公司販賣東西的銷售行為，公平會能不能查察、罰款或有一些適當的處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傳銷事業是向我們報備的，他們必須對底下的傳銷商制定相關規範，如果違反規定就會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針對邱委員所關心的最近出現的案子，公平會當然也進行瞭解，並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來看目前的狀況我們有沒有相關措施可以進行。相關部分我請胡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是管理多層次傳銷相關的招募行為，比如目前要求傳銷事業對傳銷商訂定書面的參加契約，如果傳銷商退出，也有一些法定期限，讓他們可以百分之百的退出或以百分之九十價款退出傳銷組織，所以規範的是傳銷組織內部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規範的是傳銷組織的行為，但對於他們銷售、致人於死的部分，則不在你們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可以規範的，對不對？

胡處長光宇：事實上就這部分是由衛生福利部進行相關查察……

邱委員議瑩：又推給衛生福利部！如果是這樣，公平會不需要將這個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組織管理辦法這麼簡單，寫上去就好了嘛！誰會違反呢？比如他們這樣販賣、宣傳行為，結果沒有觸犯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胡處長光宇：這部分違反的是食安相關法規，所以如果傳銷商進行這樣的宣傳時，衛生福利部會處分傳銷商。回到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邱委員議瑩：有關傳銷商部分，你們罰過多少人？如果因為類似的案子，你們罰過多少人？現在我手上的 case 能不能罰？有沒有罰？

胡處長光宇：關於這個 case，我們現在立案調查中。

邱委員議瑩：立案調查？你們需要調查多久？

胡處長光宇：第一，先瞭解麗富康公司有無進一步對傳銷商做行政處分，如果沒有或不夠，我們會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來處分麗富康公司……

邱委員議瑩：最重的處分可以到什麼程度？

胡處長光宇：最重的處分是 500 萬元左右。

邱委員議瑩：500 萬元左右是處分傳銷商嗎？

胡處長光宇：處分公司。

邱委員議瑩：處分這個公司？

胡處長光宇：如果公司有一些相關不實的……

邱委員議瑩：過去因為這樣的傳銷行為而致人於死或不實的宣傳部分，你們開過多少罰款？

胡處長光宇：跟委員報告，關於不實的宣傳部分還是屬於衛生福利部。

邱委員議瑩：類似這樣的宣傳，比如剛才指的是實體的傳銷。現在是關於網路部分，一打開臉書每天可以看到販賣與減肥相關產品、精油、讓睫毛生長、頭髮生長、牙齒美白等產品找一大堆名人，或他們盜用名人的肖像權，這些在不在公平會可以裁處的範圍之內？

胡處長光宇：如果涉及盜用肖像權是著作權法規範部分，但如果他們販賣的產品比如剛才委員提到販賣化粧品、食品部分，事實上這些也是由衛生福利部來處理。我們在民國 81 年就有做過相關的分工，所以這部分也在……

邱委員議瑩：這樣你們公平會就不用做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我們對於……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們公平會很好做嘛！這些都跟公平會沒有相關！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補充一下……

邱委員議瑩：販賣假商品、做不實宣傳引起社會恐慌等部分都跟公平會沒有相關，那麼我不知道公平會存在的目的為何？你們只管傳銷公司的組織！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來補充一下，公平會處理的部分如同剛才委員提到宣稱可以減肥、增高等不實部分，公平會會處分，因為這些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剛才處長向委員報告的部分，比如化粧品的成分是否真的具有保養、美白效果，或藥品是否真的能治病等等，這些部分真的需要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機關來判斷，所以這部分主要的主管機關不在公平會……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這個需要相關專業機關來判斷，但我現在講的是這種讓人食用致死的傳銷方式，你們要等到別人檢舉，你們才去查察。你們向來很少主動地進行查察、裁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主動立案調查。

邱委員議瑩：都要等到別人檢舉，後續就沒有動作，比如你們最近幾年的裁罰金額是少之又少，看來其實公平會很好做。有關衛生紙之亂搞到臺灣變成國際笑柄，你們只罰大潤發 350 萬元，那麼對於製造恐慌的人呢？對於紙漿漲 1.5%，到了電視台媒體卻報導漲價三成部分，你們要不要裁處？你們要研議、執行！否則大家都放出恐嚇的風聲，公平會每天涼涼，等人家檢舉你們才行動。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處分部分我們需要有明確的事證才能作成處分，如果是……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剛才提到的事證夠明確了吧！像這些傳銷公司做出這種東西騙人，讓所有的

傳銷公司到公平會登記，你們都要先去瞭解他們要販賣什麼東西，不是 A 來登記，你們就讓他們登記！他們賣保健食品，你們總要先行瞭解是販賣什麼樣的保健食品，這些東西有沒有在衛生福利部拿到核可字號，才能准許他們來登記傳銷販賣。我認為連這些東西都沒有的話，你們根本只是聊備一格，一點作用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邱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主委剛才的答復，如果你們有搜索調查權就可以主動去做，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衛生紙案而言，這還是在個案裡面，而我們強調搜索扣押是針對情節重大的案件才會發揮其顯著效果。就衛生紙案來看，如果我們懷疑會不會有業者的聯合行為，這需要透過內部的文件或電腦發送的資料來調查，如果沒有搜索扣押權可以在第一時間取得資料，後來就會像大家所瞭解的部分，都沒有相關事證。公平會是行政機關，仍需有明確的事證才能做成行政處分。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就是沒有搜索調查權。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覺得好像沒有寶刀，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這件事情的搜索扣押部分，我們仍努力進行修法，但是……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有修法的計畫。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有列在報告裡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看到一個現象，光是衛生紙就可以變成網路上民眾所稱的安屎之亂，這對你們造成職權的傷害，或實務的期待。這是不是有點像另類的詐騙集團？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不知道這個意思是什麼？

廖委員國棟：你又不是不知道什麼是詐騙？

黃主任委員美瑛：但是……

廖委員國棟：電信部分有個詐騙集團，而這種算不算是衛生紙的詐騙集團？這是聯合行為還是單一個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從外觀而言，一開始公平會馬上主動立案調查，確認有沒有業者透過傳播訊息，也就是從媒體傳播訊息蓄意造成可以聯合漲價的合意。因此我們一開始由外觀部分就是從這部分進行判斷及立案調查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像衛生紙的漲價而引起其他物價波動的經驗，過去不是沒有喔！主委知不知道 45 年前剛好遭遇石油危機，臺灣物價飆漲，連小小的衛生紙成為帶頭漲價的關鍵用品，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蔣經國，經濟部長是孫運璿。當時蔣經國發現物價上漲造成許多的軍公教人員、低收入

的家庭負擔，所以他們強制管理。我今天要詢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強制權？或與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一起面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公平會能做的部分就是依公平交易法所規定的權限去調查有沒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如果查有不法就做出處分。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委員都會覺得你們好像軟弱無力嘛！你沒有一個寶刀可以使用，對不對？我剛才提到蔣經國和孫運璿的那個過程，當時經濟部長孫運璿召開記者會對全國發表：「根據調查，國內的生產能力毫無問題，這一波漲價主要是心理因素，少數投機分子哄抬物價，以及部分消費者誤聽謠言，盲目的搶購屯貨所造成。」用一個經濟部長甚至行政院長的高度直接就面對所有的消費者，告訴他們事實，你們這次有沒有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賴院長有根據經濟部的資料了解到目前供應無虞，所以希望民眾不要因為心理恐慌然後去做搶購的行為。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效果？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我們確認供應無虞之下，至少在購買衛生紙的這個部分，大家的心情會開始比較穩定下來。

廖委員國棟：我們得知在安「屎」之亂之後，你們對大潤發開罰了，但是民眾搶購衛生紙的這種心態還是沒有平息，還是有很多人到好市多都買不到衛生紙，還發文問大家要什麼時候才能買得到衛生紙，類似的情形到現在也沒有停止，還是有人非常的恐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更強而有力，由政府保證衛生紙的價錢是合理的、是合宜的，不會再漲價，你們有這樣做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是要介入一個單一物品的價格決定機制，那並不是依公平會的權責能夠做的，可能是整個政府的層面，公平會並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會議中應該要向督導物價小組提出建議，你們有沒有共識說必須要由更高層次的政府人員告訴民眾供應無虞並請大家放心，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買得到，要讓民眾產生這樣的信任。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要看政府對整個政策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開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應該要建議院長對全國民眾講清楚、說明白，讓大家放心。

最後，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剛剛有委員問是不是罰則太輕所以大潤發根本就不理你們，還是大賺其錢，罰就罰，但是可以賺更多錢啊！有人認為就是因為罰則太輕，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施行細則，其中有規定科處罰鍰時應該考量的因素，其實有很多項……

廖委員國棟：你會建議修法來提高罰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我們對各項規定可以有一些權數的考量，這是大家在會議裡面綜合考量出來的罰鍰金額。

廖委員國棟：這一次你們要修競爭法，可以針對搜索調查權、罰則太輕一起來修嘛！你們有沒有什

麼修法的計劃跟建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罰則規定的上下限，在 104 年修法時已經有往上調了，現在是在這個大範圍裡面，每個個案到底要罰多少，這還是必須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來決定。

廖委員國棟：剛剛有委員提出質疑，罰 350 萬元對一家大企業來講根本就不算什麼，這是非常小的金額，不會產生什麼效果，你們有沒有建議要怎麼樣來修正？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就是看在這個期間內衛生紙因此而增加銷售的利益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我們已經加到三倍半了。不過還有其他的因素，因為衛生紙占大潤發整個量販營業額的比率並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們經綜合考量很多因素之後做出了這個決定。

廖委員國棟：當然最重要的就是禁止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取得不當的利益，由於造成社會民眾非常嚴重的恐慌，在經過權衡以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加重罰則，你們有沒有提出這樣的修法建議，還是你們覺得罰 350 萬元就夠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這個好像已經是一個裁量空間，而不是在修法裡面可以明定的，就是說……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授權你們去裁量了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我們是在委員會議裡面由大家共同討論出這個結果。

廖委員國棟：大家合議之後決定罰 350 萬元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綜合各項因素，我們已經也有加重，但是要加到多重，這個就是一個裁量空間了。

廖委員國棟：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這次你們罰大潤發新臺幣 350 萬元，理由是衛生紙漲價還沒有確定，大潤發的促銷標語過度誇大，這是一種欺騙，所以最後你們才對通路業者開罰。黃主委，Yahoo 奇摩購物中心、PChome 兩大網購業者證實，舒潔跟五月花衛生紙按品項不同已經有調漲價格了，調漲的幅度是落在 10%到 30%之間，你們公平會有沒有和行政院消保處一起去調查這些業者是否涉及聯合漲價的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3 月 10 日的報導裡面看到網購業發布要漲價的訊息，就立即針對網購業者進行調查。我可以請張處長向委員報告關於網購業者的調查結果。

孔委員文吉：這就表示衛生紙漲價的風波還沒有完全平息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基本上，網購業者販售的衛生紙在整個通路裡面只有占 10%，衛生紙也不是網購業者的主力產品，他們對於上游要決定價格其實完全沒有議價能力，所以就會直接反映出上游業者想要漲價的幅度。但是量販店業者則是還在協商中，之所以是一個不實訊息，就是因為上游的製造業者想要漲價，還在跟量販店協商中，在漲價的幅度跟時點都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之下，大潤發就因為要進行促銷而發出不實的訊息，引發整個市場的混亂，已經構成欺騙、欺罔的行為。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關於網購業者的部分。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網購業者主要有 Yahoo、momo、PChome，據我們了解，衛生紙廠商供貨是以大賣場為優先，所以網購有時候會處於一種缺貨的狀態，這是第一點。第二，他們的協商對一些部分已經有達成共識了，有些部分也還沒有達成共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陸續在進行了解。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跟行政院消保處一起去調查？

張處長恩生：我們跟他們都是隨時保持聯絡，因為不只是這個案件，以往多年以來大家都是互通聲息，可以說在溝通上毫無障礙。

孔委員文吉：主委，針對國內三大衛生紙供應商，他們公司各自的進料成本、紙漿的進貨日期、產品結構不同，為什麼會在同一個時間、同一個月份聯合漲價？請問你們罰大潤發有用嗎？或只是殺雞儆猴而已？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第一個問題，因為他們在同一個時點，所以我們要查有沒有聯合行為，要去看他們的成本、在成本增加以後，為什麼會落在同一個時點，如果有聯合行為的事證，我們絕對不寬貸。至於罰大潤發是不是有用，我在這邊要趁這個機會表達，這一次民眾搶購衛生紙而造成恐慌，我們公平會在政府裡面也是負有穩定物價職責的機關，我們認為這是由於預期心理所導致的，應該要查清楚根源到底在哪裡。根據我們對相關業者、量販業者調查的結果，大潤發是為了促銷檔期而發出這個不實的訊息，當然他們是說不知道會造成搶購而導致這麼嚴重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已經形成了，所以他們的責任真的是無法被排除掉，一定是受到處分的命運。

我們要向大眾說明並給大家一個交代，為什麼大家會搶成這樣，其實是因為有一則不實的訊息，因為現在網路訊息傳遞的非常迅速，又剛好碰上週末，電視新聞報導一天就播了 100 次，衛生紙的貨架都空了，於是大家都紛紛出門去買衛生紙，這是一個短期的、突發性的供需失調，就是因為一種預期，在經濟環境裡面本來在很多地方也都有看到這種現象。我們不敢疏忽，因為像報紙上寫的，這次可能是一個蝴蝶效應，所以我們不能疏忽這樣的現象，我們幾乎發動了全會的調查人力到各大賣場去查，記錄哪些賣場沒有貨或是有貨，如果缺貨，是過了多久才補貨。由於已經造成上游製造業者的生產也失調了，所以影響到整個交易秩序，這是一種重大的違法行為。

孔委員文吉：現在衛生紙的供應商賺得荷包滿滿的，可是你們只有罰大潤發，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要繼續去追查上游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對於他們是不是有聯合漲價的行為，我們仍舊在調查中。

孔委員文吉：最近我們經濟委員會都在討論缺電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保證台灣在 10 年內不調漲電價，而且也不會缺電，但是現在經濟部滿緊張的，因為可能今年一定會缺電或是跳電，甚至必須要限電。電價調漲在 4 月就要開始進行了，經濟部部長說如果不漲電價的話，大家都會浪費電，所以才會漲電價，這就是要以價制量，當然也是要反映出用電的成本。我想

請教主委，您過去的背景是在大學教授經濟，據您一位經濟學者的了解，在電價上漲以後，我們國內的民生物資還有企業的相關成本是否會提高？特別是我們這次電價要調漲 3%，主委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電價是會墊高各業成本的一個因素，這是一定會的，但是至於電價提高到什麼幅度會影響到物價，我們的主計單位都會做明確的評估。關於電價，我想一定是由經濟部依電業法去做決定，電價到底多少才合理，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審議，我們是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裡面的一個機關，我認為在平衡電價上還是有一定的成本考量……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電價調漲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電業法是在經濟部的主管範圍內，公平會並沒有辦法參與決定電價調整是不是應該做或是能不能做。

孔委員文吉：你們對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參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並沒有辦法對該不該漲價這件事情表達意見。

孔委員文吉：由於可能要調漲電價，導致現在漲聲再起，連民生常用的藥物包括歐治鼻薄荷鼻噴劑、虎標萬金油、大幸正露丸還有保麗淨假牙清潔錠這些居家的常備藥要陸續調漲 10 元到 60 元，請問這些藥漲價的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張處長恩生：這些藥品會漲價主要是因為衛生福利部從 107 年開始推動一個 GDP 的制度，就是藥品優良運銷規範，這個規範造成藥品的運輸、倉儲、物流成本增加，幾乎在各方面都產生推升的效果。

孔委員文吉：公平會跟衛福部有沒有先調查這是市場機制所導致的還是有聯合壟斷之嫌？

張處長恩生：基本上，因為這關係到整體的背景因素，委員剛剛講的皮膚用藥萬金油、胃腸用藥正露丸、假牙清潔錠、鼻子用藥這些彼此之間並沒有替代性，並沒有競爭關係……

孔委員文吉：因為沒有替代性，所以你們可能沒有辦法管理？

張處長恩生：基本上，對於有替代性的，我們也是會去查、也會去關切，都有進行了解，但是主要的原因跟這個……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這些藥品調漲 10 元到 60 元是合理的嗎？

張處長恩生：廠商也要面對市場上同類商品的競爭，如果價格調得太高，消費者就會買別的廠牌了。當然這些都只是一般用藥，如果真正很嚴重的疾病還是要用全民健保去看病吃藥。

孔委員文吉：主委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像這些都有一個成本墊高的因素在裡面，譬如說因為運輸流程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在成本增加的情形之下，如果我們質疑產品價格的上升到底有沒有違反公平法，我們就一樣是去檢視有沒有聯合的動作。我們只要看到媒體有相關的報導，就會立即立案調查，剛才提到替代性，並不是萬金油跟正露丸一起聯合漲價，因為沒有替代性，所以這兩者不會有聯合行為的問題，但是個別藥品到底為什麼漲價，只要有成本墊高的因素，提供相同產品的業者如果沒有聯合的證據，那我們公平會也沒有辦法去做出什麼懲處。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你們早一點啟動調查的程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我們已經立案了。

孔委員文吉：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有問到多層次傳銷的問題，包括在電視購物頻道還有網路上販售，我要請教主委，多層次傳銷的業者來向你們登記，你們是採什麼樣的審查方式？是實質審查還是書面審查？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書面報備。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分實質審查跟書面審查，今天邱委員非常語重心長的跟你們講，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參考，你們說業者來向你們報備，為了經營這家公司所以向你們提出申請，然後你們就是看書面資料來決定有沒有通過，但是你們不一定知道他們是在賣什麼，而且不一定知道商品裡面的成分，對不對？因為你們不是衛生單位。如果是賣藥品，公平會沒有權責去管裡面的成分是什麼；如果是賣減肥藥品，是不是真的有減肥的效果；如果是賣生髮劑，是不是真的可以長出頭髮，這些你們不管嘛！對不對？剛才邱委員所講的重點，我希望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來回應一下。

蘇委員震清：請說。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於承銷商品是不是在我們報備程序裡面，合乎我們報備裡面的商品？傳銷商品也有一些商品是不准它報備的，至於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我們也有一定的程序，要衛福部去了解是不是合乎它的成分。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我們做到的，就是你們應該採實質審，所謂實質審就是你除了跟我報備、申請以外，我要多跟衛生單位聯繫，這個藥到底可不可以販售，它的成分是不是符合他所講的內容？主委剛才說，這個可能是衛生署的事，你們沒辦法插上手，沒有錯，或許公平單位這種事情插不上手，但是我要講的是，大家所關注的，如果你們可以在這個登記的這一線裡面，把它嚴格地管控好，我想日後產生的麻煩可能就會減少吧！主委，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我非常同意，蘇委員，我還是請處長跟你報告一下，如果傳銷事業要進行傳銷的商品是保健食品，本會現在在接受這個報備的程序裡面，對保健食品是有……

蘇委員震清：好，處長，讓你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傳銷是銷售方式的一種，所以市面上賣相關食品或保健食品是很多，不過，因為他進行多層次的傳銷，就要跟公平會報備，報備的時候他要提供商品的相關資料，我們如果看到這個商品是屬於食品的話，我們會把它的外包裝或宣傳送給衛福部，去做進一步的審思，它這樣的標示是不是符合衛生法令相關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是，所以我要跟你們講……

胡處長光宇：所以我們是有一些合作的機制在裡面……

蘇委員震清：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權責，大家都知道，用所謂的藥品類審查，流程太久不一定能通過，所以大家都換一個跑道，就是所謂的食品，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委員所關切的，我們只是希望公平會裡面能夠多一點積極，然後多一點效率、多一點聯繫……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一次好像都是被動式的，甚至像剛剛召委說的，我們的衛生紙現在網路還有普遍的「安史之亂」都跑出來了，幸好我有讀過歷史，才知道安史之亂是指誰。我要講的是，感覺上是開玩笑的話，但是這種事如果你們多一點積極性，真的會差別很多啦！也有委員問到，你們只處罰大潤發真的有用嗎？是殺雞儆猴，還是真的是全面性地查緝？這些始作俑者怎麼辦？始作俑者在那裡散布不實的消息，沒有差別啊！真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反正我就鑽法律漏洞，你就無可奈何，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剛才孔委員有講的，包含居家藥品，不論萬金油、正露丸，這些真的都不會有聯合漲價的行為，因為那都不相同屬，也不一定同一家廠商，但是他們會不會私底下漲價？我要跟你講的這一個就是觀念問題，你們剛才講的，說因為衛生署的 GDP 問題、物流在運輸的過程中會增加成本。今天如果我是賣萬金油，你是賣正露丸的，我們私底下講好，剛好藉這個理由一墊高成本，所以大家都有這個理由，就是因為墊高成本，所以要漲價，我要漲 30、50 元有沒有道理？有，因為衛生署 GDP 的問題，所以它的物流一定加上運輸都會墊高成本。這一家廠商用這個理由，他們那些廠商全部漲價的理由是什麼？因為 GDP 的問題，因為物流運輸漲價，所以我漲 20 元是合理的，漲 50 元也合理，因為你們查不到我，為什麼？我的理由就如同你講的，我墊高成本，而且公司的藥品不一樣，但是同樣一個性質是什麼？全部漲價。我要跟主委講的觀念，是他們有沒有什麼？因為他們全部漲價，不是生意人不能漲價，虧錢的生意沒有人做，只是公平會的立場要看它的理由是什麼，如果你今天在這邊回答的，你已經替他們解釋了，因為墊高成本，還有什麼？因為不同公司不相同屬，所以應該沒有聯合漲價的問題。你們已經心中有了定見，如果換成我的立場，我說的是他們有沒有漲價可能？他們需不需要漲價？原本你的成本、運輸物流我知道本來就可以漲價，但是他們剛好借這個藉口，它漲它也漲，大家就一起漲，但是政府卻無法可管。

主委，我的用意談的就是這邊，我相信我講的理論應該不會錯誤，你們現在的立場說墊高成本，已經先入為主一墊高成本，他們也知道用墊高成本的理由，政府就查不到我，但是 A 廠商就跟 B 廠商講，剛好利用這個機會，你漲價我也漲價，大家一起漲，那叫做萬物齊漲，這才是要正視的問題。我一直強調，不是做生意不能賺錢，是要有什麼理由去賺錢，剛好他用了這個墊高成本的立場，所以你找我，我找他，A、B、C 加 D 加 E，一直加下去，你們都看不見。在這邊我要跟主委講，反而是這個你們要更加仔細地查，如果每個人講的理由都是墊高成本，變成是政府幫助他們漲價，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跟蘇委員講一下，其實個別事業的部分，他們如果漲價了，它其實要面對競爭，他自己要考慮他自己的……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面對競爭是大家講的，我聯合你、你聯合我，這都沒有替代的，這不是聯

合競爭的問題，是剛好用這個理由，因為衛生署的措施，導致所有廠商都用墊高成本去處理，但是它的成本墊高可能只有 1 元，可是一漲竟漲 30 元，你們卻無可奈何啊！我還是要強調，生意人當然要賺錢，但是政府的立場在哪裡，他剛好是藉這個理由、藉政府所允許的墊高成本，但是成本可以計算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你墊高成本，我也墊高成本，大家都利用這個理由全部漲起來，死了，沒有辦法收拾。主委，我做一個善意地提醒。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這是很重要的，要思考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個真的要思考一下，不要讓政府當幫手就好了。接下來，我要問的這個問題你們不一定能仔細地回答，不過還是要問。農委會輔助成立一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叫做台農發，也有人跟你們提出所謂的檢舉，當初政府設立台農發的目的，只是比較大的官股，希望協助小農有一個產銷平台，結果現在所有立委都反對，不是反對它成立這家公司，我們希望它能夠幫小農解決問題，但是它卻說，變成政府協助他們成立這家公司，他們借用政府的名稱去跟台糖一次租土地，一次租好幾百甲地，你知道小老百姓要跟台糖租土地不但要去投標、申請，還要面臨競標，台農發不用，只要用一個行政命令頒布下去，政府就要配合著做。當初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它幫助小農解決產銷平衡，對外貿易、對外行銷，現在它卻聲稱要種植、耕作，從承租台糖土地這裡再賺一手，農民只有耕作而已，當初的目的是要它幫小農賣東西，不是要跟小農搶土地的市場，這個我覺得主委應該去查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台農發公司的案子，公平會是有立案調查的，現在正在調查中。

蘇委員震清：真的要調查，但是到現在他們還沒有很積極。我要講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政府成立的目的，它到底有沒有照做、違背了當初的本意，但是講都講得很好聽。第二個要麻煩你的是，為什麼它一次可以承租到二、三百甲地，總共要租 600 甲的土地，那麼簡單，小老百姓要承租一、二甲地，甚至五、十甲地就很困難了，毛豆專區一次要承租只有幾十甲地，它一次就可以拿到 200、500、600 甲地，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去瞭解一下。但是我們的目的真的是希望，藉由這一次的質詢，也要讓台農發聽到，我們希望你是幫助小農解決產銷的問題，協助他們外銷，而不是來跟這些小農來競食產銷的大餅，這個是不對的。主委，希望你去查一下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立案調查，如果有涉及跟競爭有關的問題，我們一定會……

蘇委員震清：最後，剛才我問你們的那個問題，衛生署所講的這些居家必備藥品，真的墊高了成本，是不是需要到那麼大？我相信如果你們查絕對查不到壟斷行為，但是如果你們仔細回頭一想，難道這個都不是串聯性的嗎？是假借這個名義去做漲價的事實，但是它的幅度呢？希望你們能夠用心去查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主委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非常

多的委員都在關注大潤發發布衛生紙漲價的訊息，接著又進行促銷，造成民眾買不到的恐慌，有非常多的消費者衝進賣場搶購衛生紙；公平會認為大潤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以處以三百五十萬元之罰鍰；但事實上，從去年賴清德院長剛上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聽聞衛生紙開始蘊釀漲價的訊息，到現在已經造成國人搶購風潮，消費市場一片恐慌，在此情況下，若單單只是找潤泰集團開刀，且僅開罰三百五十萬元，本席覺得政府在穩定物價上實難以杜悠悠之口，公平會不應該再置身事外，而是要儘速查明其他各項民生物資漲幅是否異常、是否有業者惡意囤積，或是有用各種方法進行聯合漲價的行為，俾給社會一個交代。這樣普遍的調查固然費時又費工，但公平會不能每次都以調查中來做回應。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委員的指教，針對衛生紙漲價這一波，公平會在 3 月 14 日對大潤發進行開罰，有鑑於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所取得的事證，大潤發均坦承不諱，相關不實的訊息都是他們主動以上百封電子郵件發給媒體，當部分媒體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之後，隨即就把它發出去，因為正值週末，按照民眾的消費習慣，本來就想要到量販店去採買一些生活必需品，結果看到電視台一直報導這個訊息，於是引發市場搶購的亂象，導致市場上短期供需失調，影響所及，造成消費市場秩序嚴重混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就是因為大潤發坦承不諱，所以，你們才給他們小小的處罰一處以三百五十萬罰鍰而已，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誠如前面幾位所指教的意見，我們還是要根據大潤發在這段期間所獲得的利益，給予他們 3 倍的處罰，這乃是經過討論後所做成的決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次衛生紙漲價事件所引發消費市場嚴重的恐慌，我認為這應該不會是冰山之一角，其他各種民生用品如果也採用這樣的方式進行漲價，一定會導致民眾恐慌的心理，因此，公平會應積極就其他民生各項民生物資的漲幅是否異常持續給予監督，甚至應加強調查的力道。

有關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的行為，我們都會積極進行探討；至於物價管理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仿效韓國的立法，積極訂定物價管理相關的法規，尤其是針對國人民生消費物資，不管是我們作為主食的稻米或是日常使用的衛生紙，都應該積極給予管理，不要使一個原來公平自由競爭的環境變成一片混亂。

剛剛主委定義大潤發散發漲價的訊息是屬於一種不實的訊息，請問你們做這樣定義的根據為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在調查過程中進行了解，包括三大製造衛生紙的紙廠，他們對外所公布的紙漿成本，都一直告訴民眾去年紙漿成本上漲，且提出相關數據為證；剛才邱議瑩委員也提到紙漿成本上漲受到影響的項目，應該不是只有衛生紙這個品項而已，在此情況下，這三家紙廠的確蘊釀要漲價，所以，他們開始跟通路商協商，因為他們對漲價幅度、何時開始漲的確定都必須經過協商，而大潤發發出要漲價訊息的時候，這三家紙廠還在進行協商中，也沒有確定要漲幾成，須知，衛生紙在市場上是屬於非常競爭性的產品……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就是說，在其他紙廠蘊釀要漲價的時候，大潤發就發布了要漲價的訊息，並將此訊息給了多家媒體，所以，你們也不認為這是不實廣告，對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樣訊息的發布不應該說它是不實廣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他們並沒有直接跟消費者講衛生紙要漲價，可不可以講它只是做不實廣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並沒有在賣場廣貼這樣的告示，而是用電子郵件的方式散發這樣的訊息，所以，這的確是一則不實的訊息，至於算不算是一則不實廣告，對一個行為我們通常都是援引一個相關的法條來做認定，至於不實廣告的部分，必須引用另外一個法條。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問題是大家認為這是一種透過大眾傳播的方式，誘導民眾對某一種商品或事項改變其行為，比如誘導民眾衝進賣場搶購，如果這還不算是形成不實廣告，本席認為這是有爭議的，因為就廣義的廣告來說，以這種方式來跟大眾散布訊息，應該也視為一種廣告。

根據公平會報告中有關查察不實廣告行為的部分也提到，未來你們會持續加強監督，同時，你們在報告的第 6 頁公布了 106 年處分不實廣告的案件數，總共 46 件、罰鍰三千多萬元，本席認為，單從這樣的數據看來，你們查處的工作仍然沒有真正落實，如果是因為公平會本身人力不足，或是有其他方面的因素，公平會都應該提出解決的方案，因為現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如果是商業廣告行銷的手法，也是已經在改變當中，虛偽不實或是語言錯誤的廣告，其實已經造成很多爭議與糾紛，也很難以處理。

因為剛才主委有提到未來對不實廣告將加強督導，但過去公平會所採取的手段已經非常強硬，對不實廣告採取全面監控的方式，而且有具體提出主動調查電視媒體與網路不實廣告的方案，本席具體建議公平會應持續實施這樣的計畫，啟動對違法廣告的監控與查處，並擴大這方面的通報系統。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直有在持續加強對不實廣告的相關宣導及查處的力道，是否請負責的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現行的做法，以及未來還要繼續加強的部分。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廣告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經常看到或聽到，如果廣告不實，就會讓消費者誤判，進而造成整個經濟秩序的混亂，所以，本會一直將不實廣告的查處列為我們工作的重點，不過，我們考慮到廣告的態樣實在很多，所以，我們通常是就民眾所關切的事項，針對不同態樣的廣告進行調查，比如剛才委員關心到網路上的一些不實廣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你們有跟 NCC 或是跟……

胡處長光宇：我們會跟網路上一些相關的平台做要求，當業者來刊登廣告時，可能要有相關的提醒機制，俾讓消費者在購買該項產品時會有一些警惕，一定要了解廣告裡面相關的內容。另外，我們也知道內政部警政署在這方面也設立一些相關的網站……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查處的實質效果如何？因為

我在這裡所看到的數據，你們查處不實廣告的案件僅有 46 件，所以，人民的感受當然是不一樣。

胡處長光宇：如果有具體的檢舉案件送進來，我們當然會馬上展開調查；另外，我們也會主動針對網路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因為你們本身人力不足，或是還有什麼資源上的需要，請你們一定要提出來，因為就你們所提出的數據，106 年只有 46 件，這樣少的查處案件數究竟是你們調查不力，抑或是因為科技進步，所以實在太難查了，若果如是，你們當然要改變查處的方法，基於上述，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如果你們想要確實全面監控不實廣告的行為，就應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包括方法上、設備上或人力上的改善，你們都應該明確提出來才對。

胡處長光宇：其實，有關廣告的規範很多都是散落在其他中央機關所主管的法規中，就像剛才幾位提到有關食品或藥品等不實廣告，對這部分衛福部就會進行調查。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由此可見，這是一個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趕快建構一個相關的平台，可以嗎？同時，請你們對如何改善與解決這個問題提出報告給本席參考。

我們都知道，公平會是一個主管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機關，我認為你們除了要嚴守組織法的分際之外，不應該無限上綱主管權限，破壞市場秩序。但是另外一方面，你們在報告第 13 頁提到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的修正草案，本席非常支持公平會，應該要將積極爭取搜索、扣押權限的相關修正法案，儘快送進立法院排入審查。今天公平會應該要可以打老虎，而不是打蒼蠅。剛剛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出來的數據，本席會覺得你們雖然真的很努力，但是可能你們手上的武器不夠，不曉得在修法過程中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部分我們繼續根據行政院審查會議的決議，並參考國外的經驗及法務部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內繼續再做一些研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說你們提出這種修法方向，是有受到一些阻撓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最大的一個要去調和的理念就是公平會因為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要做的是行政處分，在法務部的認知裡面，搜索、扣押是刑事調查權限，這一部分要怎麼樣……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您認為呢？我想你已經是參考非常多國家的立法例，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也邀集學者專家開了兩、三次的座談會，也和法務部做過很多次的溝通，有關現況，我先請法務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行政機關，在搜索、扣押部分一定要用到檢調的力量，法務部認為刑事和行政的分際要非常嚴明，行政院也是這樣指示，所以未來的修法方向可能就是針對一些情節重大的案件，如何在立法上去跟檢調配合，我們還要再努力，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意思就是說，你們提出的修法方向等於一點用處都沒有？還是說你們就是邀集專家學者做研究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不是，也要解除法務部對於權限的疑慮，所以我們會鎖定情節重大的像獨占、濫用、聯合壟斷等案件，某種程度把它定位為刑事案件，看怎麼樣跟法務部再做一個溝通，讓我們對重大案件可以有這樣的權限。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好幾位委員都針對衛生紙之亂，提出了種種的問題，雖然公平會開罰了大潤發 350 萬元，但是其他的賣場都沒有被罰，剛剛主委的答覆是因為現在還在調查中，我相信這個聯合壟斷的行為絕對不只大潤發，對於其他的廠商，我請主委採取積極的作為向全民交代，不要只是說現在在調查中。這部分請主委積極一點，不要只是殺雞儆猴。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要漲價了一定是最上游的紙廠，在媒體現在不斷釋出的訊息當中，是不是有聯合行為的合意，我們到現在為止一直在蒐證、約談，要了解是否有要歸責於聯合行為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發出不實廣告的行為其實也算情節重大，一包衛生紙就可以引起國安問題，這難道不算是情節重大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們認為一定要積極查處，大潤發因為事證非常的明確，我們第一波先做出處分，並繼續在查處，看是否有構成聯合行為的相關事證，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有公平會的委員向自由時報透露高通案目前看來只能朝訴訟和解的方向走，你知道是哪個委員說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人承認是他說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委員說，法院樂意讓雙方和解來解決問題，但是必須要公平會跟高通兩造同意，公平會會願意主動提出和解嗎？原本開罰 234 億元，公平會會主動提出和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不會主動，而且我們任何決策都要在委員會議上做成，所以在這裡沒有辦法做出直接的回應。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 10 月底主委說高通案沒有和解的空間，而且你在施政報告裡面也說 106 年公平會施政成果行政訴訟的維持率是 90%，所以本席不希望你們遇到老虎就退縮，不要只是打小貓、小狗啦！對於這一件事情，希望主委能夠拿出你的魄力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一定會依法行政，好好的來處理這個案件。

周陳委員秀霞：彭副主委在 1 月底的時候說，為了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並且能夠發揮拂曉出擊的奇效，會爭取搜索、扣押權限，這是公平會今年度重要修法的項目之一，但是我看了賴院長的施政報告，也看了行政院送來的法案，並沒有看到，請問賴院長對這個法案是支持還是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公平會在去年的 5 月份有把案子送到行政院，整個進程到現在的情況，我請法務處處長吳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 5 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經過審查，認為搜索、扣押攸關人民權益，要我們再仔細跟產官學討論，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充分了解之後再重新提案，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繼續研議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這算是重要的優先法案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但是這會期我們並沒有提出，因為還在作最後意見的彙整。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去年初剛上任的時候就宣示要修法增訂搜索、扣押權，而且火速在 3 月就端出修法版本，增訂了公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你的積極本席予以肯定，不過，修法版本中明定公平會在調查獨占、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差別待遇等所有限制競爭案件，查案第一時間就能申請搜索票，查扣關鍵證物，但是最後委員會議所通過的版本卻很明顯的畫地自限，請問是什麼原因？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子有來自正反兩方的意見，最主要就是在於公平會是行政機關，到底能不能進行刑事蒐控，後來經過討論，我們为了提高我們取得這個權限的可能性，就以情節重大的獨占、濫用、聯合壟斷為優先，因為這些案件如果沒有及時蒐證，真的是一個不足之處，我們先行推出和獨占、濫用、聯合壟斷案件有關的修正。

周陳委員秀霞：對嘛！新的版本裡面只有針對涉嫌違反獨占、聯合行為這些情節重大的案件，如果有取得證物的必要，才會向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並且由公平會調查人員會同司法警察或司法檢察官實施，但是這樣在時間上來得及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聯繫上，如果這個法案可以順利送上來，我們在過程中，一定會談好一個聯繫方式，看要如何即時取得……

周陳委員秀霞：那怎麼樣才算是情節重大？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一些認定標準。

吳處長翠鳳：情節重大其實在我們現在的認定上，會認為他的違法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造成危害。

周陳委員秀霞：對嘛！所以我剛才說衛生紙之亂，就是嚴重影響市場秩序，所以它也是情節重大，對不對？這就是重點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我們查紙廠業者有沒有涉及聯合壟斷或聯合行為，那就可以被納入，但是如果以第二十五條來看，像大潤發這樣的行為，是欺罔行為，那就不在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 3 月公平會以統一超商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在締結加盟經營前，以書面向加盟主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經營情形，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統一超商提起不服的行政訴訟，現在判決了沒有？

吳處長翠鳳：還在訴訟中。

周陳委員秀霞：處分書裡要求立即停止，並於 2 個月內改正前項違法行為，這些行為都有改善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改正，在去年 8 月 9 日我們已經確認他們整個改正了。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周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一般民眾對公平會這個單位實際上是滿陌生的，通常都是遇到像物價漲價，或是有一些爭議性、壟斷性的漲價行為，大家才會注意到這個單位，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到底有沒有做一些預警工作？還是預警工作就交給行政院物價小組，你們單純就是處理公平交易上可能產生的問題，也就是站在事後端，是不是這樣？以最近個案來看，譬如衛生紙事件，這件事政府自己跑出來說 3 月中以前不會漲，你認為這種說法妥當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消保處在訪查以後所做出的聲明。

江委員啟臣：你會建議他要怎麼講比較好？因為政府發出這樣的聲明，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政府這種作法，是不是某種程度上也影響了市場？

黃主任委員美瑛：說實在話，我們並沒有去評估他說這樣的話的後續效應，因為那也不是公平會能夠去做什麼樣……

江委員啟臣：公平會不是應該去注意市場上可能引起的一些紛擾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先不論消保處的這個部分，公平會對於這個案件倒是非常積極主動的查處。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政府那樣的說法，也的確引起了一些搶購，對不對？你說 3 月中以前不會漲，那 3 月中以後呢？所以大家就拚命搶在 3 月中以前。那 3 月中以後呢？有沒有漲？現在有沒有漲？公平會有沒有去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的市況我們有持續訪查中。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漲？有沒有漲所謂的 30%？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 30%，當時絕對是一個不實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不實嘛！那不實……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未經證實，當時是未經證實。

江委員啟臣：請問第一時間，行政院有沒有跟你們聯繫，請你們要有所作為或採取一些處置作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像剛剛委員提及的，其實我們的案件成立，有時候是有民眾檢舉，要不然就是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就會立即進行調查了解。衛生紙事件是我們在 2 月 23 日看到媒體出來了這樣一個訊息，馬上主動立案調查。

江委員啟臣：立案調查多久內有結果？

黃主任委員美瑛：2 月 23 日媒體第一次出來後，我們就立案調查，後來發現市況混亂，因為我們本來也沒有預期這樣的訊息會演變成一個搶購的情形，所以馬上加派調查人力，積極查訪各大賣場，27 日馬上把三大製造業者和五大量販業者請到公平會。

江委員啟臣：27 日你們請製造業者跟通路業者一起到公平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是宣達執法立場，就是不得有聯合漲價行為出現。

江委員啟臣：消保處也是政府機關，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的人力都派出去，消保處下面有消保官，他們也都出去進行市況的了解。

江委員啟臣：消保處在講這樣的話之前，沒有徵詢你們的意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並沒有跟我們說要發布這個訊息。

江委員啟臣：你們查的結果有沒有告知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都會適時發出新聞稿，因為這個事件已經是一個廣受民眾重視的議題，所以，我們會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們叫獨立機關，但是你們也是政府的一員，這件事情，照理講跟政治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也不用獨立到這種地步吧！你們應該適時告訴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本於職責範圍去做相關的調查。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不要老是拿你們的業務職掌、職責範圍來框定自己該做的事，你們應該主動積極地去告訴政府相關部門你們調查的狀況如何、做了哪些作為，消保處說出「三月中以前不會漲」的話，不是會讓本來已經開始混亂的市場更加快速混亂嗎？現在 3 月中已經過了，到底有沒有漲價？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樣的一個報導其實就會……

江委員啟臣：主委要小心用詞，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報導是因為你們講的這種話，如果不是這種說法，那就會有另一種報導，可能就不會引起後續的不安和恐慌，否則何以區區一個衛生紙漲價會讓我們變成國際媒體矚目的焦點？讓其他國家的媒體看笑話，甚至是當成奇觀？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也感受到現在透過網路引起的效應真的非常大，對於相關的事情，我們要非常謹慎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於防止物價不當炒作，政府應該是一體的，不應該各自為政，消保處、物價小組和公平會各做各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行政院之下的穩定物價小組在統籌此事。

江委員啟臣：對嘛！本席說的就是穩定物價小組，可見其中的溝通、聯繫出了問題，否則不會出現那樣的說法，那種說法真的是火上加油。現在大家更關心的是會不會有下一波漲價的可能，市場上已經出現一堆謠言，你們對此有處置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若看到媒體有物價波動的報導，都會主動進行瞭解。

江委員啟臣：他們提到的手搖飲、炸雞等，你們有去瞭解狀況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手搖飲漲價這些，我們已經立案。

江委員啟臣：訪談了哪些商家？市場上市占率比較高的業者有去訪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本會處長就此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對手搖飲部分，我們已經查訪了十幾家業者，重點放在他們是否共同合意進行調漲。

江委員啟臣：這十幾家都是市面上主要的、連鎖的手搖飲店家？

呂處長玉琴：對，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店家。

江委員啟臣：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他們的反應為何？

呂處長玉琴：要調查有無聯合行為需要一點時間，我們現在正在積極進行。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查出結果？

呂處長玉琴：還沒有，我們正在積極辦理中。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瞭解，這次的衛生紙漲價是哄抬還是聯合行為？抑或真的是因為成本上漲？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已經做成處分的是大潤發，因為通路商在尚未證實前就傳送此訊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查到他們的進貨價根本沒有漲而上架的貨卻已經漲價了，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在 2 月底這波很多都是促銷活動，還沒有真正的漲價行為。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為什麼給予處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給予處罰的原因是他們有欺罔行為，用尚未證實的訊息散播 100 封以上的電子郵件，導致民眾搶購，嚴重影響市場交易。

江委員啟臣：這就回到本席剛才質問主委的「為什麼消保處講這樣的話」的問題，如果要說欺罔民眾、不實的訊息，消保處說的「3 月中之前不會漲」這句話是罪魁禍首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後來行政院也出面說「供應無虞」，要大家不要緊張。

江委員啟臣：但是畢竟他們這樣子和散播所謂的不實消息一樣，也有誤導市場的嫌疑，不是嗎？既然供貨無虞就老實說「根據政府查證的結果是供貨無虞，請大家不用擔心」就好，何必加一句「3 月中以前不會漲」呢？那到了 3 月中以後，大家不就預期會漲價嗎？這樣不就造成搶購嗎？你們要不要為此懲罰消保處？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公平會的立場，我們都是在查證屬實後以發佈新聞稿的方式來公告周知，這樣是一個比較周延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這次的事件中，政府其實要負一部分責任，甚至是大部份責任，不論是廠商或誰在市場上放出這個消息，在政府的立場應該是要出來設法滅火，設法讓市場穩定，讓資訊透明，而不是加油添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想他們的立意不是為了加油添醋，應該是強調供應無虞。

江委員啟臣：政府可以在事後這樣辯解，同樣的，廠商也可以辯解啊！那你們有什麼理由給予處罰？本席的意思是你要以同樣的標準來檢驗影響市場的行為者。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真的是站在公允的立場，大潤發那是一種促銷活動。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對他們給予處罰，本席沒有意見，只是認為政府不要自己帶頭亂，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的亂講話，這樣不是讓市場大亂嗎？事後又不出來道歉，公平會有對他們進行檢討嗎？既然你們說自己是獨立機關，那就更獨立一點，對政府哪個機關、單位就此事有不當發言進行檢討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為了讓民眾安心，他們在文字上使用的是「供應無虞」。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可以在事後作辯解，但你承不承認那句話的確引起市場上的慌亂？難道你認為那句話完全沒有造成影響嗎？主委，你要摸著良心說話。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新聞稿的說法都會非常慎重，讓民眾確實瞭解我們處分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如同外面謠傳的有下一波漲價？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認為衛生紙是非常特殊的情形，因為它是民生必須品且競爭性相當大，經常是賣場用做促銷的商品，這次引起市場這麼大的混亂和矚目，所以我們才會給予處分，至於一般其他物品，可能性質各有不同，公平會只要看到有媒體報導漲價或價格異常消息都會關注。

江委員啟臣：其實漲價也有能源因素在內，且為關鍵因素，如果電價上漲，請問民生物資價格會不會跟著上漲？

黃主任委員美瑛：能源有其一定的政策和專法，在特別法有規定的情況下，特別法當然優於普通法。

江委員啟臣：假如物價隨者電價上漲而漲價，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假如電價上漲已經做成決策的話，主計單位會就其對物價的影響進行評估，那已經不在公平法範圍內。

江委員啟臣：對電價上漲帶動物價波動等，你們有預期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已經限縮在住家部分的電價不會漲，如果有業者藉電價上漲為由漲價，且其為對民生有重大影響力的事業的話，我們會對其成本的增加和漲幅進行瞭解，若漲幅超額，公平會還是會介入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請你們多注意，畢竟這會影響老百姓的生活。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

衛生紙漲價引發全台搶購熱潮，電價調漲方案緊接出爐，民眾已深刻感受到物價蠢蠢欲動的壓力；金融業者表示，民眾對近期物價上漲的「感受」及「預期指數」同步明顯攀高，推估與近期衛生紙調漲有關。根據國泰金經濟信心指數調查顯示，3月「物價上漲預期指數」為88.9，較2月的77.6相比，明顯提高11.3，創2012年6月以來調查結果新高；另外，民眾認為物價上漲「感受指數」同樣來到88.9，也創下近年新高水準。

在面對惡劣人為操控物價，肇致人心恐慌情事時，目前公平會給老百姓的印象，只是僅能找可能業者喝喝咖啡，等風頭一過就又相安無事，最可憐的是一般消費大眾！求救無門！

公平會表示現階段尚無搜索扣押之調查權限，對於到業者處所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可能事證，例如公司內部存放於網際網路之訊息、內部員工之間交換與競爭有關之敏感市場訊息、或業者間相互傳達營業策略之文件等，即有未能於第一時間及時掌握相關事證之不足。更給國人無奈，感敷衍了事！爰針對公平交易法增訂搜索、扣押等規定，因所涉面向及法理權宜，公平會除求謹慎周妥之外，應更積極推動，要求該會應於第五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周陳秀霞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鑑於行政程序作業時間且需預告 2 個月，恐無法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正版本，但本會一定會儘速提出於行政院和大院，故建議作文字修正，將「應於第五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修正為「儘速提出修法版本」。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儘速」是指多久？第六會期？

黃主任委員美瑛：下個會期前會提出。

主席：將「應於第五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修正為「於第六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建議將第三段「感敷衍了事」等字刪除。

主席：將第三段末句「更給國人無奈，感敷衍了事！」刪除。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主委請教的是跨境電商對台灣業者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這兩年來，我曾就此議題請教過很多機關，包括財政部、金管會、NCC 及交通部等，卻找不到事主，所以今天先找公親來問問，看看你們會不會變事主。請問主委知道行政院計畫未來希望每年找出兩隻台灣的獨角獸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運鵬：主委知道國際上對獨角獸企業的定義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指大的公司。

鄭委員運鵬：就是推估市值大約超過 10 億美金的公司，國際上滿多的，這幾年由於資金亂投，很多國際獨角獸到處亂闖，本席擔心的是台灣水牛真的打得過國際獨角獸嗎？不要說台灣水牛有可能長成獨角獸，最可能的是還沒長大就被幹掉了，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事。現在本席舉出幾個案例向主委討教，不只是針對主委現在的身分，也基於您過去研究經濟和服務的背景，請主委給我們指出一個方向。過去很多金融電商既不用納稅，也不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納管，就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課以罰款，他們也不繳納，對台灣業者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競爭，雖然這些不公平競爭者並非公平會所屬，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對此表示一些看法甚至能有些作法。不知道主委有無看到這個禮拜的鏡週刊刊載了 PChome 砸 4 億元重金反擊蝦皮有效的報導，這是從去年延續到現在的一個企業經營事件，本席認為露天及 PChome 應該算是台灣的水牛，這幾年遇到蝦皮的競爭，原本預計去年喊出要增資 10 億元，後來增資了 4 億元跟蝦皮進行補貼大戰，最後好像活過來了，業績還不錯。請問主委知道這個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一些了解。

鄭委員運鵬：在他們要增資 10 億元時，本席認為他們可能岌岌可危了，如果真的在營運上出了狀況，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來說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應該對境外不當競爭、不當補貼的行為有一些對策。綜觀這個從去年延續到今年的事件，蝦皮的第一枝箭也是被商週形容為最凶猛的一枝箭就是補貼，去年全年補貼免運費、手續費的金額至少花了 3 億元至 6 億元，當然 PChome 不見得拿不出這筆錢，但是打這樣的補貼戰利弊如何、最後倒楣的會是誰，大家都不清楚。媒體報導提到蝦皮的標題是「蝦皮補貼崛起模式很中國」，因為中國的企業這幾年流行用這種補貼大戰創造他在股票市場的市值，資金可能來自中國，也可能來自美國、新加坡、香港，就是用補貼去衡量，包括對 Uber 司機的補貼，再用市占率去搶股票市值，變成獨角獸，然後再去侵犯別國在地產業的領土，所以報導的標題是「Uber 想要轉盈先控制補貼」；又比如淘寶，就對運費給予補貼，標榜差多少就補多少，以上這些例子都是在我們台灣找到的，不是在中國。主委可以看到這些事情的重點就在「補貼」，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的多半是交叉補貼，但是上述這些補貼很顯然不符合成本，在沒有賺錢之前先把別人搞死，請問主委對這樣的狀況有何看法？比如 Uber 之前對他們司機的運費補貼，他的市場高於我們計程車的行情，倒楣的是個人車行的計程車司機，他們既沒有能力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訴，也沒有辦法集結起來做些什麼，到最後就是修正公路法，將罰鍰修正為 30 萬元到 2,500 萬元。請問主委對於這種國際上（不止中國）用資金下去做交叉補貼、不圖賺錢先將在地產業打垮的事情算不算公平會的業務範疇？

黃主任委員美瑛：先就我初步的看法向委員報告，現在已進入數位經濟的時代，所以會出現很多電子商務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網路購物的問題，臺灣原本就有一些 PChome、Yahoo、露天等這樣的網路購物平台，現在的狀況是有一個新進的業者想要加入，而目前對網路經營業者加入這樣一個電子商務網路平台來進行線上購物是沒有進入障礙的，所以他們很容易就可以加入網路購物市場，公平會的立場是對於新進業者為了趕上現有業者而推出免運費、免手續費措施，讓原本在 PChome 購物的消費者看到有一個比較優惠的價格，願意……

鄭委員運鵬：主委說到這裡，本席聽到一個關鍵字眼「新進業者」，我很瞭解以前 PChome 和雅虎也是這樣做的，但至少那是國內互相競爭，現在卻是國際電商跟小叮嚀一樣從異次元掏出資金，用的錢是美金、人民幣，消費者可能得利，覺得很爽，使得這些新進業者的市占率跑得很快，但是臺灣的業者會垮掉，你覺得這是公平競爭嗎？如果你們還是很保守的說讓新進業者來試試看，就會如同本席剛才說的 Uber 一樣，補貼對象是違法業者，倒楣的不一定是上市車隊，很大部分是計程車司機，請問這些司機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新進業者，我們不會一開始就認為他們有違反競爭的行為，但是會繼續觀察後續狀況。

鄭委員運鵬：要觀察多久？曾經立案過或做過研究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去年 11 月。

鄭委員運鵬：哪一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對蝦皮購物。

鄭委員運鵬：結果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本會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蝦皮是在 104 年進入的，我們在去年 11 月有針對蝦皮進行調查，據調查得知，雖然他們有施行這些措施，但去年 4 月即開始陸續取消，8 月開始有手續費、信用卡等，因為這樣繼續做下去，他們自己也吃不消，而其在國內市占率也僅有 5.22% 左右，國內的 PChome 等的市占率遠大於他們。

鄭委員運鵬：他的市占率雖然僅有 5% 左右，但已經搞得 PChome 要增資了。

呂處長玉琴：不過據了解，他的優惠措施從去年開始就陸續取消。

鄭委員運鵬：是因為你們立案所以他們只好收取手續費？還是這樣的補貼他們自己也撐不下去了？抑或因為市占率已到達一定程度、消費者回頭了，所以就開始對已經看到的收費？

呂處長玉琴：在我們調查之前，他們已經陸續恢復收費了。

鄭委員運鵬：那很顯然補貼並非其獲利來源，對一個不獲利的企業，你們就應該從本質上去思考他到底撐不撐得下去或有其他目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網路購物來說，首先要爭取進入，然後要有顧客，當顧客人數夠多、成本壓低的時候，然後才能開始獲利。

鄭委員運鵬：本席對這些理論很清楚，也看到你們對這些電子商務的研究，從 2002 年到 2017 年都在不斷的進步，但是你們一直侷限於他們是新進業者，並在有濫用獨佔地位、濫用關鍵設施、不當市場力延伸、掠奪性訂價、不當交叉補貼、增加競爭者營運成本這些行為時才認定其在台灣有壟斷性或獨佔性地位，可是在臺灣來說是新進業者的可能原本在國際上已有這樣的地位，進入臺灣後只是造成臺灣業者無法跟他競爭而已，這種不公平的狀況層出不窮，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多加注意，將這一點列入研究範圍。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提到的是跨境業者。

鄭委員運鵬：這就是傳統的商業行為，不要以為是在網路平台或數位平台上就認為是 3C，錯！比如旅館業者也是利用網路配對，但是最後也是要入住，再怎麼說，Uber 還是計程車，還是跟傳統商業行為一樣的結果，所以你們的研究不要被什麼 3C、4C 或什麼跨境電商、數位匯流限制住，不是這麼回事！這種跨境補貼真的會使台灣水牛還沒長大就完蛋了，更不要說什麼獨角獸了，補貼大家都能做，可是我們的口袋沒有這麼深。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特別注意。

鄭委員運鵬：公平會常常對國內網購業者、網路平台甚至是其他廣告業者在網路上播出的廣告以「不實廣告」為由開罰，且為公平會的大宗業務，沒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像有些是建商廣告。

鄭委員運鵬：本席對建商廣告沒有興趣，但是要請主委看一個我在今天上午找到的一個案例，這個廣告很實在—很實在的告訴大家我侵權。號稱是「越獄版」的盒子，擺明告訴大家他違反著作權，在網路上銷售，臺灣沒有人要處理，NCC 說這是網路商業行為，他們只負責射頻設施，也

許這種越獄只有幾個月的生命週期，可是業者擺明告訴大家他違反著作權，公然在中華民國的網路上銷售，居然沒有人要處理？請問主委認不認為這是你們的業務？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有違反著作權，可依相關法規處理。

鄭委員運鵬：你們只處理不得不當利用著作權要求對方作商業行為，對這種擺明了在中華民國境內違反著作權銷售盒子導致對合法、重視著作權業者的不公平競爭要不要處理？就算當事人提起告訴他也不用，而且被侵權的還不只是臺灣。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著作權法對於侵權行為已有相關規範，且負有刑事責任。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怕著作權被濫用，造成本來可以的商業行為不能夠進行，但是現在是擺明了不顧著作權的行為，NCC 也不敢給予處罰，閃得遠遠的，臺灣沒有人處理此事，就算著作權人提出告訴，但因公司在境外，根本來都不來，這不是網路言論自由，是真實發生在臺灣的不公平競爭，你們應該要注意。對於這種實在的、侵權的廣告，你們有做過調查或開過罰單嗎？都沒有，對不對？根本是無政府狀態！請你們對這部分研究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都在談衛生紙，媒體的報導是「大陸大媽搶黃金台灣搶衛生紙別人搶人才」，看到這樣的報導，請問主委心中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就趕快處理衛生紙漲價的案件，若是公平會職權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早加以澄清，並讓調查結果儘早出爐。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衛生紙之亂不是你們處理就有效，當然購買時的情緒及理性與否都有關係，不過，本席要告訴黃主委，今年類似這樣的事件將會層出不窮，這樣的管制效果並不大，我聽到多位委員提到這個不能漲價，那個也不能漲價，有漲就有跌，就像 A 家漲個 30%，B 家想爭奪市場所以不漲價，其中自然有調整的機制存在，所以公平會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考慮未來的方向。本席多位國外友人都表示在國外並無這種現象，對照自由民主國家而言，這是威權時代才有的現象，民主國家的市場是自由競爭市場，價格自然由這個市場所決定。你們常常大事不做，淨做些無聊的事，對公平會所做之事，本席深感遺憾，這是一般委員不敢提出來的，請問妳對此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一向謹守我們權責範圍內的事務去進行，以此次衛生紙事件來說，大潤發確實違反「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規定，因為他們散播不實的……

陳委員超明：好，以後我不講就好，大家也都不再說，連電視媒體都這樣報導，引發民眾的恐慌心理，百姓要理性，這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發生這件事可以讓妳思考未來因應的態度及作法，你知道很多媒體報導都提到，2018 年是震盪的時代，也是通貨膨脹的時代，尤其近日又加上中美貿易戰，這幾個因素加總起來，任何的資料都顯示通膨已然成形，這就會導致物價上漲，照道理我們的電價要漲 40%，台電才不會虧錢，目前才漲 3%，可能 10 月

份再漲 3%，這樣一漲上來，大家心裡都覺得不安，賴院長去年才說薪資漲了 3%，轉眼間這項獲利就被通膨吃掉了，試問人心能不慌嗎？你們天天安撫這種事也不是辦法，所以我才說今年會是妳很頭痛的一年，面對萬物齊漲這種事，請問妳要怎麼去抓？還好沒給你們偵察權及扣押權，如果給你們這些權力，廠商也別想做生意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政府有穩定一般民生物價的責任，至於反映通貨膨脹的這個部分，其實另一面是我們的經濟成長，這是兩個互相要……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盡量做，你們今年碰到的問題絕對會讓你們頭痛不已！報紙報導說公平會要求不能漲價，價格也不能調降得太厲害。我剛才看到一份資料，裡頭寫著國小教師以往採包套購買，其中包括作業簿及教科書，所以價格很便宜，於是就有廠商向你們告發說，有的廠商採調降價格的惡性競爭手法，難道書商想降價或漲價都不可以？台灣到底是什麼社會？只會說我們就是維持現狀，問題是沒有衝勁，市場的機制在調整，虧錢的生意沒人做，在這樣的狀況下，有人提出質疑，妳不去處理好像就不公正似的，像上述的教科書案件，家長現在變成要多花數百元去購買作業簿等的用品，樣樣漲也不得，降也不得，台灣什麼都不能動！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些報導其實並不盡然翔實，我們從未說過教科書不可以有作業簿……

陳委員超明：因為公平會處罰了他們，所以那些優惠都被取消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兩碼子的事。

陳委員超明：再查清楚，不要說這是兩碼子的事，這是很確實的事。今年電價調漲，教科書價格也漲，萬物皆漲，妳就好好去抓吧！好好去罰吧！我覺得政府的制度很奇怪，方才鄭運鵬提到，本土廠商及外來的電商初始競爭時，兩者的架構不同，外來廠商就是財大氣粗，此時看的是誰的口袋深，台灣廠商假如口袋不夠深，就被 cancel 掉、淘汰掉，這件事要注意。有很多觀念要改變，我現在在為妳宣傳，搞不好人家以為我支持漲價而責罵我，有些趨勢是無法避免的，我希望公平會各位官員能好好思考你們將會面臨的問題，請問妳對此事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維持一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不能說是在打壓各事業體，就是提供一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讓大家都能有成長。公平會並非物價管制機構，即使……

陳委員超明：層層併購之後就形成托拉斯，而且此種併購行為是要強化企業體的競爭力，這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問題，你看看大公司併購其他公司，就是想取得獨占優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那是競爭力上的各種問題，你敢處罰他們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若想朝向獨占態勢，那會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台灣企業最好能夠做到獨占這件事，做到世界級的獨占事業體，那才是有真本事，我們還在這裡怕東怕西！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禁止獨占，而是不可有獨占濫用的行為。

陳委員超明：什麼獨占濫用？對電子業政策變來變去，話都是你們在說，時代已經來臨，千變萬化，這樣的潮流是無法避免的，所以要妥善應用，好好地協助台灣企業。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陳委員超明：不要亂打壓，亂扣帽子！你今年即將面臨的問題會讓妳很頭痛，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變成頭痛委員會。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想陳委員是在鼓勵而且支持我們。謝謝。

陳委員超明：因為妳一直展現笑意，所以我不好意思說得很嚴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陳委員。

主席：雖說陳委員的說法很另類，但非常合乎自由市場的精神。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妳今天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要管理機關，實際上，以公平交易法來說，很多商業活動因為該法而可以公平且良性地競爭，大家會覺得這樣的商業活動是有未來及潛力的，對此就會有這樣的期望值。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但如果這樣的期望值因為外力的干擾，導致產業面臨極不公平的競爭情況，此時就有賴公平會人員的用心。請問主委對蝦皮購物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一個進行電子商務的事業，是跨境……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這是中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處長曾就其背景做過瞭解。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其背後的股東確實是騰訊，他有在新加坡……。

蘇委員治芬：妳說他的背景如何？

呂處長玉琴：他背後的股東確實是騰訊，他投資到新加坡商……

蘇委員治芬：這是 Google 可以看得到的資訊。

呂處長玉琴：對。

蘇委員治芬：處長，他們到新加坡去設立，之後呢？

呂處長玉琴：104 年蝦皮才開始在國內進行相關的營業，他們一開始是用……

蘇委員治芬：蝦皮是屬於中資的哪個集團？

呂處長玉琴：公平會可能沒有瞭解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怎麼會沒有？

呂處長玉琴：因為它是不是中資這個部分，其實要釐清的應該是……

蘇委員治芬：它是中資一個大集團下面的一個子產業嘛！對不對？

呂處長玉琴：我是說那個部分的審核權責，通常應該是在投審會那邊，公平會看的是它在進入這個市場時有沒有做一個前行行為。

蘇委員治芬：沒有哦、沒有哦！主委，我覺得蝦皮的背後是屬於什麼樣的財團？它就是到新加坡去，然後它這個集團又到美國去上市、上櫃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就是它會過幾道水，也因為過了幾道水，所以我們在討論到底是公平不公平的時候，它就是會粉妝嘛！對於這個粉妝的過程來講，就是有賴於我們必須很精細地去看待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你就是必須很精細地沿路去查它的背景。講到蝦皮大家都知道它背後就是騰訊，再來是當我們講到騰訊時，就知道它背後是 Sea 這個大財團，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那我們就從 Sea 這個大財團下面來看騰訊，看完騰訊之後再來看蝦皮這個電商的買賣。蝦皮這個電商買賣來到臺灣之後，請問主委，對於它的交易活動、經營活動，你個人的看法是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加入了電子商務的行列，而我們國內本來就有很多大型電子商務的網路購物公司，在這中間就產生了一些競爭的問題。蝦皮它剛開始營運時免運費、免手續費，確實造成對 Yahoo、PChome 等電商很大的影響，大家只好硬著頭皮跟著以免運費、免手續費來跟它抗衡，這樣的情況在我們的解讀是「因為蝦皮購物是後來的新進業者」，就是剛才鄭委員提到的時候我們說的，因為它是新進業者，剛開始用比較低的價格服務消費者，這樣的行為我們會認為它是為了加入競爭。而電子商務是一個沒有進入障礙的平台，就是在跨國上市，所以我們從這個競爭的觀點來看，當時它這樣的策略，我們並沒有認為它有違反競爭的行為。

蘇委員治芬：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但是它這個行為並沒有持續很久，後來它就逐步自己取消了。

蘇委員治芬：它已經怎麼了？它在臺灣的下載次數已經破千萬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破千萬？

蘇委員治芬：所以它的目的已經達到了。我們都知道以電商的競爭來講，用戶突破千萬這個數字，其實就是取決於它在競爭上是不是公平嘛！電商的競爭最主要就是用戶的問題，所以在用戶形成的過程裡頭，雖然你認為它時間不夠長，但是在這個不夠長的時間裡頭，卻形成它用戶突破千萬的情形，這中間所用的手法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有沒有違反、違背？

黃主任委員美瑛：從我們以前處理新進業者的狀況來看，按照以前處理的案例，對於新進業者用比較低的條件提供給消費者服務，我們沒有作過處分，就是認為這是新進業者要達到加入市場目的的行為。

蘇委員治芬：對，我就是知道主委你一定會這麼講，所以請主委你要特別去留意從新加坡跨海來臺的蝦皮，它的資金就是「很中國」啊！只要到 Google 去查一下就知道，很多媒體的報導其實已經幫公平交易委員會做了很多功課，它的資金背景是「很中國」的，而它的快速崛起又「更中國」了！所以你看看，媒體已經不斷地在警告政府：它「很中國」、它「更中國」！它因為「很中國」，所以它的資金很雄厚；而它的「更中國」是怎麼樣呢？它就是不斷地對人家抄襲、模仿，或者是它的殺機不斷。所以就它這樣子的整個過程來講，你看看它在短時間內「燒掉」

了幾十億元！它這樣威脅到我們本國的公平競爭，是威脅到誰？你認為以它威脅到我們本國的電商來講，最主要是威脅到誰？

所以我們本土的電商產業為什麼會做起來這麼樣的累？就因為處在這樣不公平競爭的商場環境裡頭，我們本土的電商產業如果要崛起、要保有這個競爭力，就是非常、非常的困難，所以這個時候就是有賴於主委，你就是必須去剝絲抽繭，然後找出有哪些是我們行政機關可以去著手相助的地方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這樣我們本土的電商產業才會因為這樣子而可以好好地做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來看看，它是屬於 Sea 這個集團，按照英國倫敦金融時報的報導，Sea 這個集團在 2017 年的全年淨損較前年（2016 年）增加了一倍，達到 5.61 億美元！所以這個代表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公平會而言，在維持市場競爭的宗旨之下，現在關於透過網路交易的部分，是我們列為非常重點的業務，對於透過網路進行的相關行為，像是網路不實廣告或是網路銷售的議題，它涉及的層面其實還滿廣的，就我們在執法立場上要關注的點而言，今年才剛開始，我們這一年會積極針對網路銷售的問題，因為電子商務也是其中一環，我們其實對這部分會好好地……

蘇委員治芬：以後會是非常重要的環。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在面對你們公平會主管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時，其中有提到「……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那麼第二十條中有沒有哪一款是適用在蝦皮電商的？有適用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跟委員報告，在第二十條當中唯一可能的是屬於低價競爭的部分，不過要適用第二十條的前提是「基本上市占率要達到 15%以上」。目前在我們去年 11 月調查蝦皮時得到的資料中，可以看到它在國內的市占率只有 5%多，所以還沒有達到這樣的條件。

蘇委員治芬：它市占率 5%多就差一點把我們的 PChome 整垮。

呂處長玉琴：不過後來它自己也撐不住，所以事實上它陸續恢復了手續費，相關的免運費措施也陸續地取消。

蘇委員治芬：沒有，其實它就是在規避你這個……

呂處長玉琴：我們會密切地繼續觀察……

蘇委員治芬：在規避你們第二十條的第三款，處長你就很清楚嘛！對不對？就是「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嘛！所以難怪剛剛主委你也提到它在很短的時間內就開始收上架費，對不對？它就開始有收運費……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開始也收運費。

蘇委員治芬：對，就是類似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再提醒主委一點，你知道中國的設備廠商「太陽能華為」這家公司嗎？就你的理解，有沒有違背剛剛本席提到的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您說是那個……

蘇委員治芬：華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華為？

蘇委員治芬：嗯！你們有沒有人去研究這家廠商？

黃主任委員美瑛：您說它也有涉及第二十條第三款的低價競爭嗎？

蘇委員治芬：對、對、對，它是一個中國的設備製造商，名叫華為，它以逆變器（inverter）這個設備為核心，推出智慧太陽能系統的解決方案。它跟蝦皮有類似的中資，並且有對國內業者造成限制競爭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我們業務單位好好去理解一下這個公司。

蘇委員治芬：主委，也就是關於華為公司太陽能逆變器這個設備削價競爭的部分，你們目前是還沒有掌握就對了？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有一個案子，但是不是就是跟這個案子有關連，我們回去再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好。

張處長恩生：有一個案件我們已經有瞭解了，因為國內的一些廠商是有反映。

蘇委員治芬：是有反映，所以就請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恩生：是、是、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回去一定會去瞭解清楚。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蘇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剛才很多委員大概都問到這次衛生紙漲價的風波，當然你們也罰了錢，結果搞到英國的 BBC 都還特別寫了一篇「臺灣衛生紙恐慌：為何島國會缺紙？」，也算是替臺灣打知名度啦！這次除了罰「大潤發」以外，主委也提到還有在對這些衛生紙廠商查證，繼續看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這個時候主委會不會覺得沒有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修到有「搜索扣押權」，像是沒有牙齒的老虎？這時候會有這種感慨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或許第一時間我們有搜索到直接證據的話，那麼對於查證聯合行為方面，應該可以提高我們的效能。

高委員志鵬：聽起來你們現在也放棄了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啊？「搜扣」嗎？

高委員志鵬：對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搜扣」，我們已經決定在下個會期結束前，一定會再提版本到立法院來。

高委員志鵬：但是就不是「搜索扣押」的版本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是「搜索扣押」的修訂條款。

高委員志鵬：還是喔？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然在提到立法院之前，一定要先通過行政院의 審查。

高委員志鵬：在修法之前，你們有沒有考慮像金管會那樣有駐會檢察官？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可能跟法務部來協調，以後也有個駐會檢察官？那搞不好只有一個，像金管會的駐會檢察官真的在金管會有辦公室，可能一起開會、一起討論一些具體的案件。你們有沒有想過直接跟法務部協調或是透過行政院來協調，讓公平會以後也有駐會檢察官？就一起開會，遇到類似像這麼大的案子，就請他帶隊直接去搜索就好了啊！檢察官自己去還不用開搜索票咧！有沒有考慮這樣？你們彭副主委以前是檢察官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搜索扣押」條款，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尋求行政院跟立法院的修法支持，最後的版本其實我們還要在公平會的委員會議裡面，做非常詳細、審慎的討論。高委員提到的這個方式，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考慮過，但是以金管會的模式來講，如果是金融犯罪，它一開始就是刑事的犯罪行為，所以他們可以有這樣的進駐；而公平在處理情節重大的獨占濫用或是聯合壟斷行為時，能不能做成這個條件，我想我們還需要跟法務部進行瞭解。

高委員志鵬：或者是修法賦予它有一定的刑責，不是只有行政罰；它只要是刑事犯罪，當然檢察官就可以介入。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也是我們的思考方向。

高委員志鵬：這個可以思考一下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高委員志鵬：才不會讓人家老是覺得你們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在發生這麼多的事情之後，至少像是這次的衛生紙事件，就不會那樣「塗塗」，只是在那邊被動地等待，要抓到聯合行為本來就是難上加難！

另外，之前公平會對高通公司祭出新臺幣 234 億元天價的罰鍰，高通公司也提出行政訴訟…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高委員志鵬：最新的發展是你們准它分期繳納是不是？60 期、無息？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高委員志鵬：這個是第一次吧？以前有過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高委員志鵬：你們公平會的什麼案子有過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很多案件都有讓被處分的事業以分期付款方式來繳納罰款，最多也是 5 年（60 期）。

高委員志鵬：有嗎？那是什麼案子？沒聽過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給予的期限都是可以分到 5 年（60 期）分期付款繳納，我們之前對民營電廠的裁罰，被處分的事業也是以分期付款方式來繳納。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是第一次？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

高委員志鵬：也不是經濟部來拜託？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沒有、沒有。還有電容器案也是一樣，至少在我過去一年來的接觸中，我們有滿多都是以分期付款方式接受事業的罰鍰繳納。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謝謝高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陳賴委員素美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用短短的時間，想跟主委聊一下聯合漲價這件事。過去我們公平會在針對國內這些商品壟斷、聯合漲價的行為時，只要公平會作了裁定後，幾乎所有的當事人一定會去訴訟，訴訟中有勝也有敗，其中像過去牛奶（鮮乳）的聯合漲價事件，後來法院判決公平會是勝訴的；針對咖啡的聯合漲價行為，法院後來沒有接受，所以最高行政法院後來就判公平會敗訴，所以是有漲、有跌。

我現在要跟主委聊的就是菸商聯合漲價這件事情。我們知道去年為了配合長照制度的實施，所以我們把菸品健康捐調整了 20 元，後來菸酒公司因為已經多年沒有漲價，為了反映差不多 2 元多的成本，所以他們就一次性地把價格調整了 30 元，這是菸酒公司的情形，而菸酒公司是帶有官方色彩的。

我們再來看下一頁的資料，這個當然是講公平交易法，主委一定是很熟的。好！那我現在就要講重點了，重點就是：菸酒公司漲價 30 元，那我們看到的其他進口商菸呢？我舉了這三個牌子的菸品，一個叫做登喜路（BAT），一個叫做萬寶路硬盒（PMI），還有一個是玫瑰涼菸（臺灣菸酒），我們可以看出從 101 年到 105 年臺灣菸酒所有菸的價格是沒有變動的，完全不動，一直到這一次漲 30 元，它為了反應成本，加上要取一個整數，這是菸酒公司給我的答案，所以他們用 30 元，避免以後又要再做調整，所以就漲了 30 元。

我們看另外兩家進口的菸商，他們從 99 年到 105 年，他們不斷地在反應成本，一直漲、一直漲、一直漲，我講了 3 遍，因為他們漲了 3 遍以上，然後在 105 年就是前年漲 20 元的時候，又一次漲了 30 元。我要跟主委講的這個狀況就是，如果它是為了反應成本，跟臺灣菸酒公司用同樣的理由，它幹嘛要漲 30 元啊？沒有必要嘛！我覺得這個如果還沒有叫做聯合漲價，到底怎樣的行為才叫聯合行為？是不是請主委就我提出這樣簡單的案例，事實上我們如果看更多的菸品

，都是同樣的狀況啦！主委，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平會從 105 年開始，有針對擬議調漲菸稅 20 元開始，就已經對這個菸價的問題立案調查，也一直到了去年整個 106 年 6 月 12 日菸稅漲了以後，持續去觀察這個菸價，大概有五大菸商菸價的變化，如果從公平會的職掌範圍內，對於有沒有聯合漲的事情，除了要有外觀的一致性之外，還要看他們是不是確實超出了它成本的漲幅？蔡委員也掌握得很清楚，菸商……

蔡委員易餘：我們拿登喜路這一家，這一波它就是跟著台灣菸酒一起要漲 30 元啊！它漲 30 元到底理由是什麼？我想超過 20 元的部分，就是超出 10 元它要怎麼說明？也是反應成本嗎？如果要反應成本的話，它在 101、104 年都漲過了，漲了又漲，現在看到台灣菸酒公司這家指標性的公司要漲 30 元，當然我也跟著漲 30 元。雖然菸品只調動 5 或 10 元，但是對基層的勞工來講是很大的負擔，因為基層勞工一天可能要抽一包菸，一包菸的漲價相對剝奪感是很重的，這個又產生一個很大的矛盾，他們在抱怨政府要鼓勵做長照，然後又把菸價加這麼多；我們最近又看到了，實際上這一次健康捐在配合長照健康村發揮的效果，比預期的還差很多，表示國人都戒菸了，那也很好啦！這個本身的邏輯已經很矛盾了，可是我要講的，聯合漲價這件事，如果我們沒有去遏止的話，真的會讓我們社會最基層的人對政府沒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本來對正式調查有初步的結果，我是不是請處長簡要跟委員做一個回應？

蔡委員易餘：好，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我們已經做了調查，但是委員會還沒有決議。

蔡委員易餘：對。

張處長恩生：所以只能簡單地說明，因為整個菸有 159 種香菸，有所謂漲價這樣的問題，我們調查的方式基本上有瞭解，包含委員剛剛提到的，那些菸商內部是怎麼評估的，還有它的簽核紀錄，就是它內部的一些文件要提出來，還有它什麼時候通知下游通路來調價的？這些都可以作為……

蔡委員易餘：處長，我跟你說，事實上你們都忽略一個很重要的。

張處長恩生：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他們現在就是說，有的漲 25 元，有的漲 30 元，就是有 5 元跟 10 元的差別，用這個理由在跟你們說，並不是所有的菸都漲 10 元，可是他們事實上有針對他們的消費市場，知道比較多人在抽的菸漲 30 元，比較少人抽的菸漲 5 元，漲 5 元的菸商就是要來向你們解釋的，所以你們在判斷這件事的時候，不能輕易被他們「唬弄」過去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基本上還是有一個供需市場機制的運作，因為……

蔡委員易餘：是啊！不過我觀察到就是這樣，他們對普羅大眾習慣在抽的菸就是漲 30 元，一次賺足，我覺得這件事要再繼續查，不要輕易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每一個品項的漲幅會去檢查、稽查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再去檢查，我們還是期待主委、所有的同仁。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蔡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賴瑞隆、王惠美、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針對「民眾批評衛生紙漲價，公平會只能約談業者，無權派員搜索，未來如何改善」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衛生紙喊漲「已觸犯聯合行為」

公平會找八業者喊話 各紙廠：不再說明價格策略 通路業：三月底前促銷供應



【本報記者／連線報導】民眾預期衛生紙將漲價，引發大搶購，公平會昨天找來衛生紙、量販共八家業者「喝咖啡」，強調「這案件絕對、可能已經觸犯聯合行為」，惴惴意味十足；明天起也會就四大關注重點，逐一約談業者，連業者間的通訊軟體對話、發票都會核對。

這波搶購潮也引起府院重視。行政院長賴清德昨天表示，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已經公開與社會說明，今年台灣的物價會非常穩定，大家要有信賴求的情況。

通路業者表示，三月底前仍有促銷供應，至於源頭紙廠是否延續漲價策略，在公平會、消保會聯手祭出將針對業者可能涉及聯合漲價開罰後，紙廠就此議題全面封口，未來衛生紙漲價恐成為「只能做、不能說的秘密」。

全台搜捕衛生紙，各地消保官也出動稽查。新北消保官王治宇昨天調查三天生產業者之一的正隆公司；正隆會計處協理何台根說，公司確有漲價計畫，但生產供貨都正常，且衛生紙價低又占空間，對全民搶衛生紙感到不可思議。為了滿足民衆搶購，正隆供給網路的衛生紙反而被迫斷貨，要等到三月廿日後才能恢復正常。

嘉義市消保官黃崇傑昨稽查各大賣場，家樂福貨架上雖然空了，但一旁有剛到貨衛生紙。黃崇傑說，衛生紙貨源充裕，價格沒調漲、沒限量，呼籲消費者平常心，「不搶購、不囤貨、不跟風」。

心，不要以訛傳訛。總統府發言人林鶴明昨天也表示，各項產品供應正常沒有短缺，權責部門會持續監控相關物資價格，如果有涉及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將交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各紙廠透露，未來將不會再對外說明價格策略，會依照公平會規範、不會「聯合漲價」，目前各通路搶單依然積極，現在當務之急是確保出貨順暢穩定，讓市場供應量回到平穩狀態，避免出現衛生紙一包難求的情況。

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昨出席公平會座談會，會後永豐餘代表（前排左二）被媒體包圍採訪。
記者侯永全／攝影

資料來源：2018/02/28 聯合報/A5

【「絕對可能已經觸犯聯合行為」】

一、主委，二月底前因衛生紙齊喊漲造成民眾恐慌搶購，公平會邀請衛生紙製造商及量販業共八大業者「喝咖啡」開會，而且摺重話強調，此案已列急要且最優先案件，動員史上最多人力查案，公平會處長張恩生說，根據市場訪查與掌握事證，這案子「絕對可能已經觸犯聯合行為」，一查有違規，就將依法嚴懲。

二、主委，因為張恩生處長的說法，2月28日各大報標題不是「已觸犯聯合行為」，就是「可能觸犯聯合行為」，本席請問主委，什麼是「絕對可能已經觸犯聯合行為」？

一、主委，經公平會調查，上游衛生紙製造商都未與大潤發完成價格協商，大潤發對外所宣稱的調漲時間、調漲幅度區間也都沒有所憑，從頭到尾也無法提供確定漲幅 3 成的佐證資料……等等。本席請問主委，如果大潤發一切都確定才發布，是不是就不會受罰？主委，如果大潤發確認所有漲價訊息後才發布，您認為衛生紙搶購事件難道就不會發生嗎？

二、主委，消保官在 2 月 25 日緊急開記者會表示將查訪賣場，但「僅能保證」衛生紙在 3 月中前不漲，請問主委，您認為這是不是在推波助瀾？由官方間接證實衛生紙必漲，造成民眾搶購的主要原因之一呢？

委員賴瑞隆書面意見：

一、衛生紙搶購風波，影響社會人心至鉅且大，公平會應本於職責儘速查處

今年春節過後各大賣場的衛生紙頓時變成洛陽紙貴，一包難求，每天新聞皆在報導民眾搶購衛生紙和賣場衛生紙販售區空蕩蕩的畫面，一時之間人心惶惶，影響無數人生活作息。對此，公平會於 3 月 1 日對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永豐餘公司、金百利公司台灣分公司、正隆公司已進行調查，3 月 14 日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對此，本席表示肯定，然而本次衛生紙漲價搶購風波事件影響太大，公平會應繼續進行調查並公布，以維護交易秩序，此請公平會說明後續查處情形。

二、消費型態丕變，網路行銷日增，公平會對不實廣告應更主動積極，俾保護民眾

公平會 2017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46 件，罰鍰合計 3,595 萬元。而根據統計，2016 全年五大媒體廣告總量為 367 億元；其次，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調查的《2016 年全年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數字，2016 年度台灣數位廣告量為 257.18 億，規模超越所有傳統媒體，相較於 2015 年整體數位廣告量的 193 億，整體成長率達 33.69%，以廣告類型來看，社交媒體占比最高，占 31.2%，2017 年的手機/平板為主的行動投放占比亦來到 68.5%，社群廣告力道強美妝、遊戲、生活消費品投放最多，金融產業成長大。故知，網路社群廣告占比愈來愈大，公平會應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以保護民眾消費權益，此請公平會說明對部分之工作重點及方向。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應增訂裁處權時效停止、增列罰鍰處分及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

公平會刻正就《公平交易法》有關調查程序及罰則部分進行檢討，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裁處權時效停止規定，以避免壓縮重大案件處理時效；檢舉獎金由聯合行為擴大適用至限制競爭行為，以增進該法執法成效；並就事業違法結合經公平會處分後尚有部分未改正之情形，增列罰鍰處分及得按次連續處罰規定，以增加公平會裁罰手段選擇彈性。按：《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故上述修法符合立法宗旨，應儘速溝通完成草案並報行政院討論通過後送至立法院審議。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今年農曆年後的衛生紙之亂；在公平會「調查」後，認定大潤發因發布衛生紙漲價的不實訊

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大眾引發衛生紙突發性供需失調，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開罰 350 萬元。

■此次的衛生紙風暴，在公平會調查後，僅認定大潤發一家業者有散步不實訊息，誤導消費者的情事；然而，是否只有大潤發如此？

■本席不曉得主委有多久沒有去大賣場；然而，在那段時間，只要進到大賣場，衛生紙的貨價上就是一個字「空」，怎麼會是只有一家業者有問題？

■這次的事件涉及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是在銷售端，國內主要的幾大通路業者，是不是有共同藉機炒作衛生紙即將上漲的消息？藉此製造消費者預期心理、進而搶購？

■第二個層次在於，國際只將物料上漲是事實，而俗話也說「無風不起浪」，如果沒有漲價的訊息，通路商採取「宣稱漲價」的操作，製造商不可能沒有聲音。請問公平會，這次的事件，究竟有沒有造紙業者聯合調漲的可能性？

☆此次的衛生紙事件；在行政院跟公平會等公權力的「關心」之下。本來號稱三月初就要調漲的衛生紙目前還沒有上漲；然而，雖然行政院試圖安定民心，而公平會也宣稱「積極調查」，但是衛生紙漲價的訊息還是屢屢出現。

■請問公平會到底調查到哪裡？還是處罰完一間通路商之後，就船過水無痕？

■公平會長期的問題所在，就是每每遇到問題，都要花很長的一段時間才會有結果；然而，向衛生紙漲價這類的民生問題，必須分秒必爭，否則民眾只能不斷恐慌！

☆藉著這次的事件，本席想跟公平會探討一個根本因素「聯合行為」；根據公平交易法規定，所謂的聯合行為，是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其他）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對於聯合行為的認定，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模糊且不易佐證的狀況；原因在於很難去認定有沒有「合意」的事實，這也導致為什麼許多案件「雷聲大、雨點小」！

■就像是這次的衛生紙事件；由於競爭者的數量不多，競爭者之間互相得知彼此商業行動的可能性高；同時，寡占市場業者之間有相互依賴之關係，任一方所採取的策略，例如漲價或調價時，其他競爭者避免對自己造成實質影響，因此常常會有未經溝通的價格跟隨現象。請問公平會，面對這樣的情形，公平會該如何？

■商人的嗅覺總是靈敏的，聞到哪裡不對勁了，一定會採取行動；只要有一家業者「蠢蠢欲動」，其他業者自然會把「罩子放亮」，各自調整價格。但是從結果來看，就好像是「大家講好」。請問公平會，對於「事實」的認定，公平會如何更加確實執法？

■這次不是第一次發生民生物品物價漲價的情況；回顧過去，鮮奶、研磨咖啡、石油的確有出現齊漲的情況，而公平會習慣從齊漲價的結果反推廠商的內心意思。請問公平會，公平會將透過間接證據來證明廠商間有聯合行為的合意，變成廠商要自己證明自己沒有做過這件事情。

■我們絕對不同意廠商透過聯合行為來訛詐消費者；然而，對於市場中的競爭利益我們也不能無限上綱。請問公平會，由於因事業間直接以正式契約或協議來為聯合漲價，實屬少見，再

加以法條的合意或意思聯絡、市場狀況、服務特性等等，皆屬於極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能否有效防止聯合漲價？

■再則，依據法條所授權的推定，來裁罰業者有合意聯合漲價之行為，必會引發後續的行政救濟，則在司法實務對此爭議，仍未有客觀的統一見解，行政法院就未必認同公平會的推估方式，致難避免不知何時終了之長期訴訟。請問公平會，行政權與司法權的競合又該如何共處？

■從上述其實就凸顯出「公平交易法」看似完備的階段性防制體系，卻處處存有漏洞，成為必須檢討的問題。請問公平會，對於聯合行為的確實認定，未來公平會如何修正方向，使其更為明確？

☆公平會的業務，雖然不如消保處直接處理民眾的消費爭議；然而，公平會的業務將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源頭，避免更多的爭議發生。因此，除了調查的速度外，確實度的提升更是重要，請公平會審慎檢討現行制度缺失，讓相關的調查能夠更加確實、完備！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一、公平會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06 年調查案件，共計 2,288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2,582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360 件，當年辦結率 91.4%。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6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116 件（檢舉案 36 件、主動調查案 80 件），計發出 116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5 億 1,635 萬元。這樣的執行率看起來很好，但是舉例幾個案例（附件），從事件發生到結案日期，整整花了一年多、半年時間，因為查案時間過久，其中若以此電信公司個案來說，業者在未受處份前，廣告繼續走，恐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故要求未來審理案件速度有待加強並提出檢討報告？另超過 3 個月以上案件請提出檢討！

二、擁有數十萬名會員傳銷商的綠加利公司因扣發會員獎金，2 月 26 日本辦公室陪 10 幾位受害者到立法院開記者會，要求公平會應該立即介入調查！一周內查明，捍衛被害者之權益！如今已經過了三周以上（24 天），仍未得到公平會的相關進度報告，建請一周內查清！

三、從過年至今，各類商品相繼漲價，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漲聲不斷，建請公平會將這些漲價商品逐一了解徹查查清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案 件	處 份	期 程
台灣之星公司 106 年 1 月於網站刊登之廣告載有「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1」等圖文及新聞稿載有「成功挑戰各大跨年晚會地點 4G 測速三連霸」、「台灣之星均速達 67.6Mbps，遠勝同業 10 倍」、「下載網速台灣之星表現更加亮眼，均速維持 67.6Mbps」等語	107 年 3 月 1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373 次委員會議決議，台灣之星廣告等標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 年 2 個月

「KIA Taiwan 台灣森那美起亞」臉書粉絲團廣告 106 年 6 月 7 日貼文內容刊載「KIA CARENS 德式 7 人座 MPV79.9 萬起」等，將「7 人座」、「79.9 萬起」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375 次委員會議通過，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KIA CARENS 德式 7 人座 MPV79.9 萬起」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0 個月
永久公司於 81 年 4 月間向該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營養保健品，公平會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赴永久公司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	107 年 2 月 7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370 次委員會議通過，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永久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該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個月
富羅公司自 105 年 7 月起於 FACEBOOK 網頁中登載「量子大力神」產品廣告，宣稱：「『量子大力神』經過 ARTC（車輛測試中心）的測試（測試車比較）最高一公升汽油可節油 12.4 公里、平均節油 100 公里 1.6 公升（2015.05.07）的測試數據本產品最高可節油 25%、平均節油 14%、最低節油 8%，確實達到節油的功效。」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363 次委員會議通過，富羅有限公司於 FACEBOOK 網站之公司專頁登載「量子大力神」產品廣告，宣稱產品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最高可節油 25%、平均節油 14%、最低節油 8%，認證具有【節能】、【減碳】的實際功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 年 6 個月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以內用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4）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盧秀燕、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徐永明、費鴻泰、陳賴素美、施義芳、郭正亮、劉建國、江永昌、蔡易餘、羅明才、黃國昌、吳焜裕、邱泰源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65－12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李昆澤、葉宜津、蕭美琴、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 陳素月、邱志偉、孔文吉、李鴻鈞、陳歐珀、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27－16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陳明文、蕭美琴、葉宜津、
劉權豪、顏寬恒、施義芳、吳焜裕、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5－20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李昆澤、洪慈庸、劉權豪、孔文吉、徐榛蔚、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針對「非核家園計畫執行後帶來之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有所顧慮；為了解決短期內之缺電問題造成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電價跟著上漲導致民怨沸騰，政府之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7－296)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岱樺、鄭運鵬、高志鵬、邱議瑩、孔文吉、蘇震清、莊瑞雄、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超明、林德福、王惠美、周陳秀霞、余宛如、張麗善、柯志恩、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林麗蟬、曾銘宗、羅明才、賴瑞隆、蘇治芬、蕭美琴、王育敏、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中鋼公司董事長及台船公司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一、環評與經濟發展之競合，產業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企業缺時間，政府之因應對策。二、我國產業缺水問題與目前海水淡化廠建置情況、面臨困境及解決方案。三、美國對進口鋼鐵與鋁製品課徵關稅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之衝擊。四、台船公司之業務、離岸風電平臺船建造進度及減資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7－372)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岱樺、鄭運鵬、孔文吉、邱議瑩、高志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周陳秀霞、蘇震清、蘇治芬、
黃國昌、蕭美琴、陳曼麗、吳焜裕、李彥秀、邱志偉、陳超明、王惠美、賴瑞隆、
林德福、蔡易餘、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針對「民眾批評衛生紙漲價，公平會只能約談業者，無權派員搜索，未來如何改善」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3－424)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莊瑞雄、邱議瑩、孔文吉、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江啟臣、鄭運鵬、陳超明、
蘇治芬、高志鵬、蔡易餘、林岱樺、賴瑞隆、王惠美、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